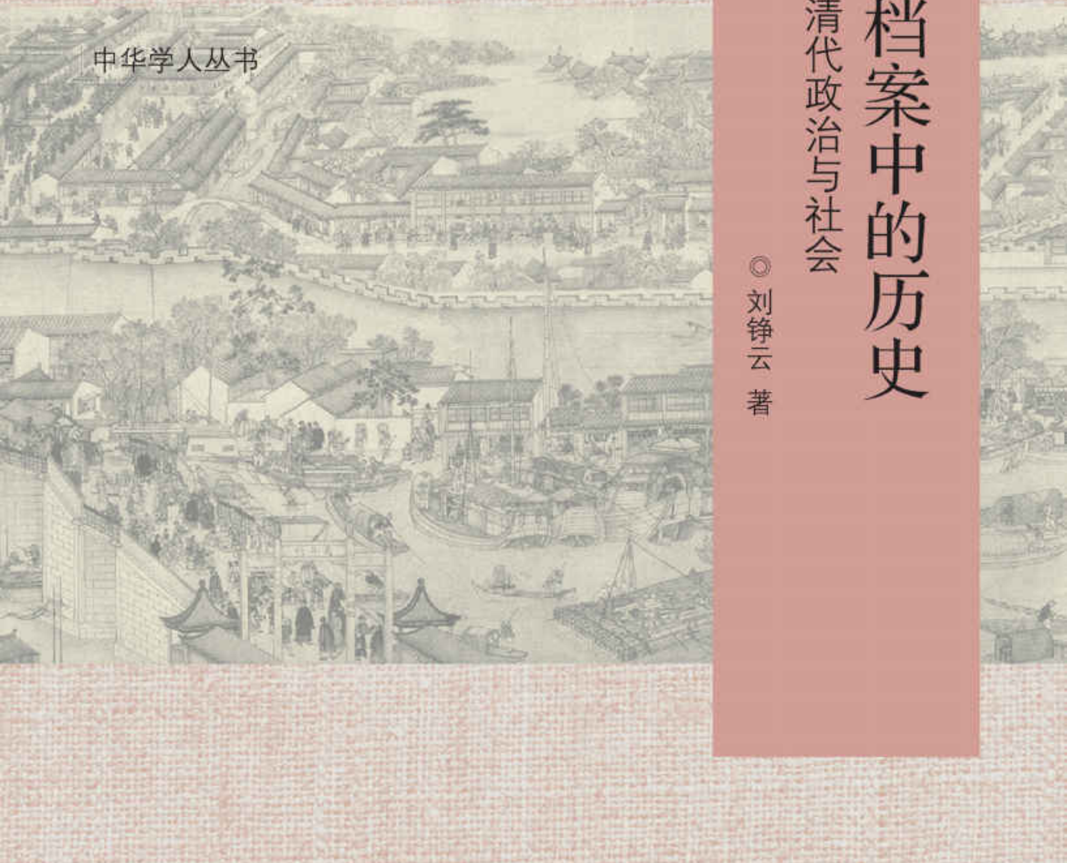


中华学人丛书

档案中的历史

清代政治与社会

◎刘铮云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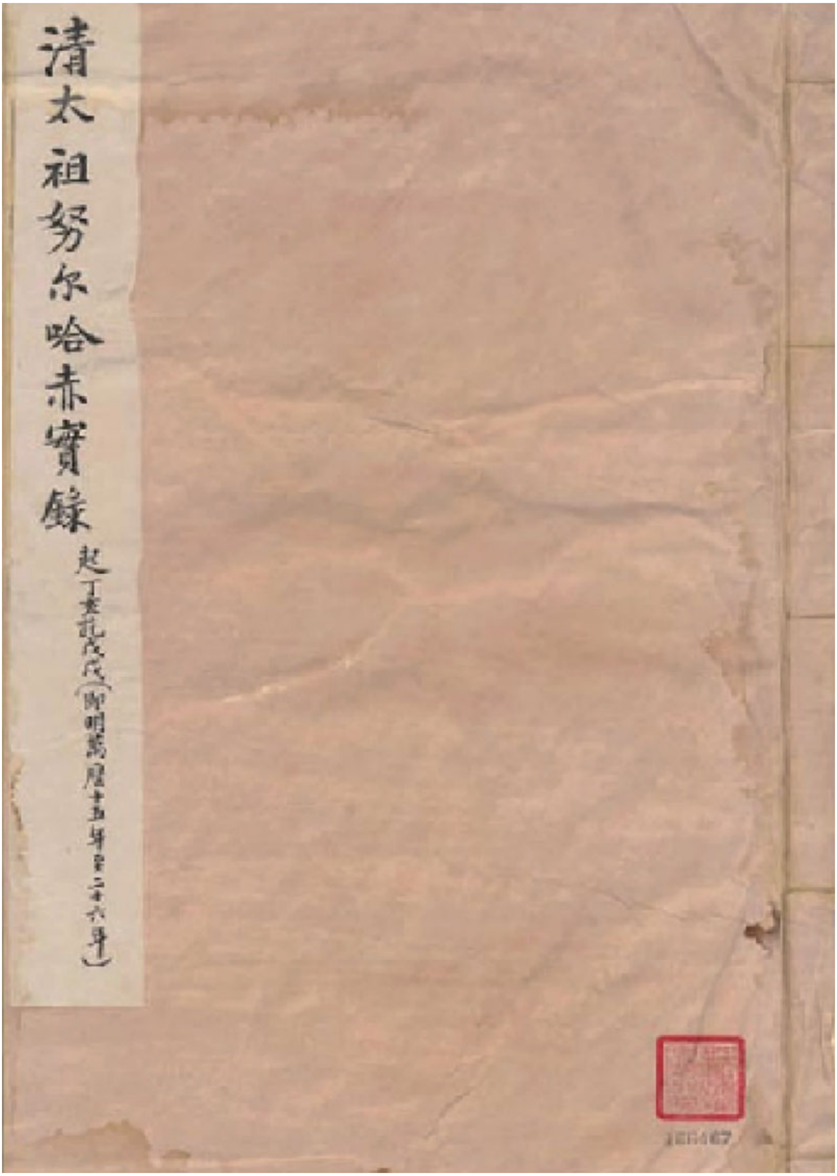
中华学人丛书

档案中的历史：清代政治与社会

刘铮云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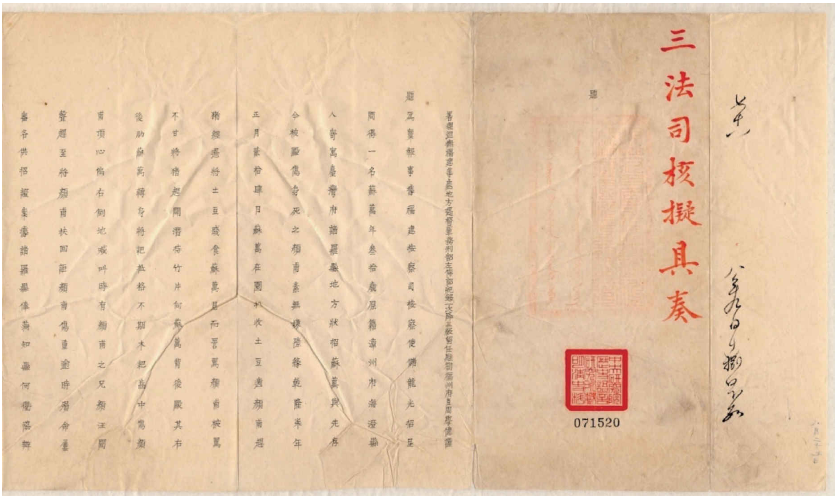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文前彩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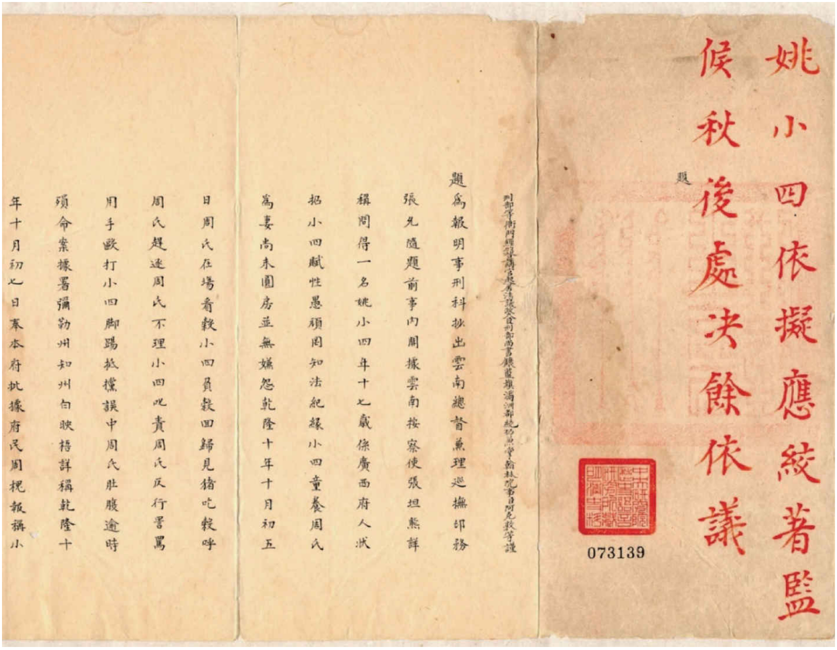


《清太祖实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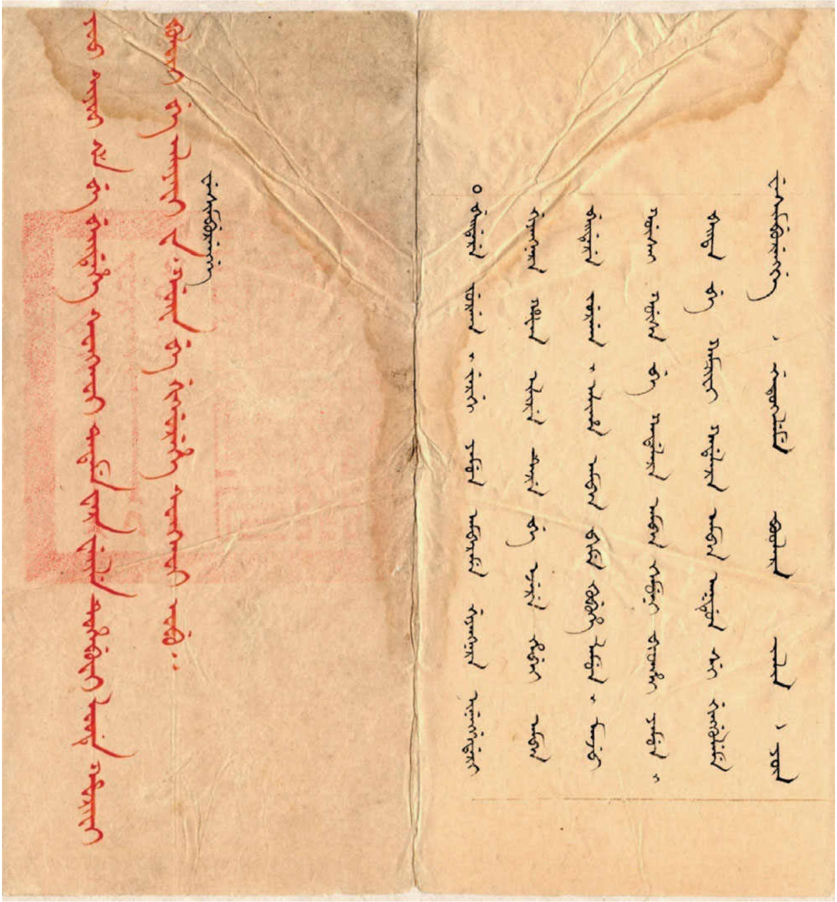
艱難每訪問各省督撫皆居官廉潔其州縣有司亦云供皆守法錢粮火耗不過一分誠如是則閭閻百姓小人皆得所而究未登於殷阜其故安在凡在大小官員不能實心體恤民隱為民除弊有司每年徵收錢粮務足十分之額因而多徵所私得之火耗而復設立名色多方徵取以此民力不支日就貧困若但將州縣火耗盡行禁革而不使官吏有以自贍則雖責其清廉勢必不能朕思欲厚民生必除加火耗欲清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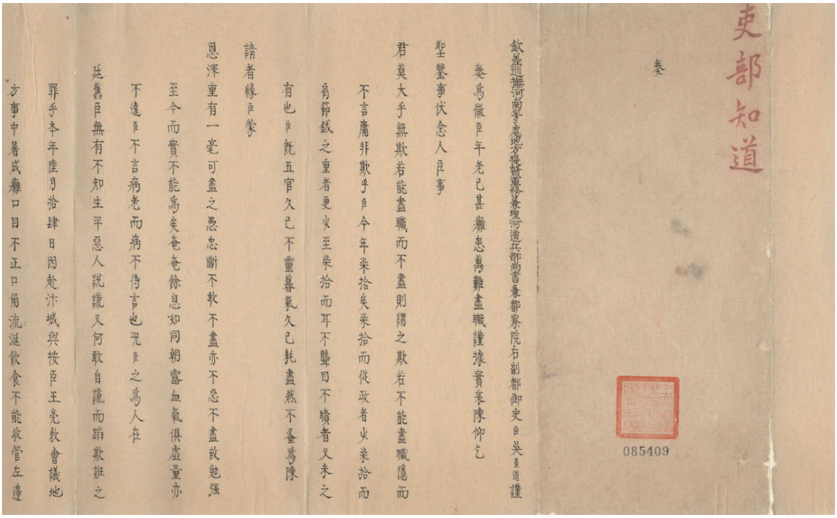
福建巡抚周学健题本



刑部题本0731139



刑部题本：贴黄与满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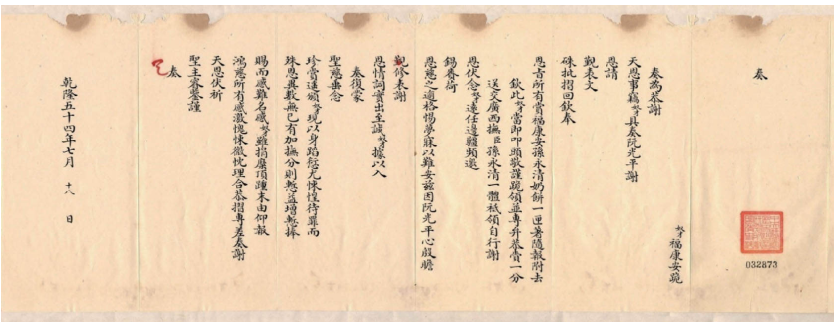
吏部知道

奏

欽差巡撫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河道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吳景道謹
奏為微臣年老已甚癱患萬難盡職謹據實案陳仰乞
聖鑒事伏念人臣事
君莫大乎無欺若能盡職而不盡則謂之欺若不能盡職隱而
不言庸非欺乎臣今年柒拾矣柒拾而從政者少柒拾而
膺節鉞之重者更少至柒拾而耳不聾目不瞶者又未之
有也臣既五官久已不靈暮氣久已耗盡然不蚤為陳
請者緣臣蒙
恩深重有一毫可盡之愚忠斷不敢不盡亦不忍不盡故勉強
至今而實不能為矣奄奄餘息如同朝露血氣俱虛量亦
不遠臣不言病老而病不待言也況臣之為人在
廷舊臣無有不知生平惡人說謊又何敢自謊而蹈欺誑之
罪乎本年陸月拾肆日因赴汴城與按臣王亮敎會議地
方事中暑成癱口目不正口角流涎飲食不能收管左邊

085409

奏本（085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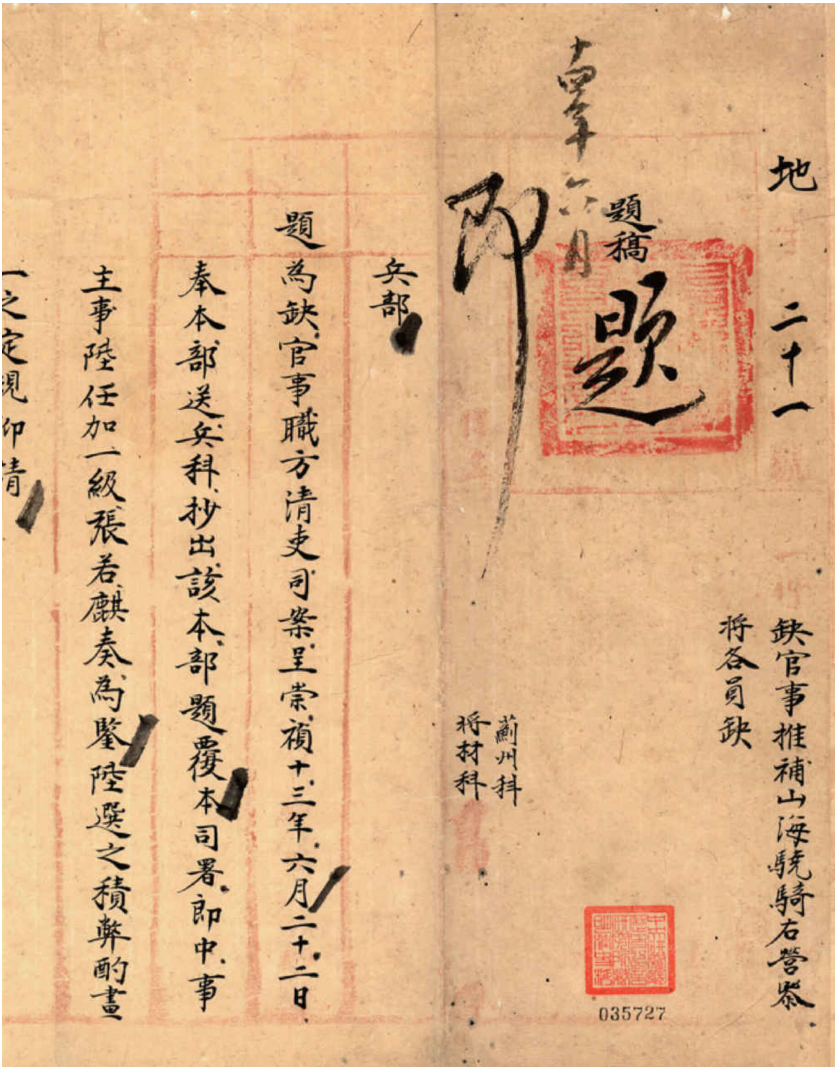


奏

奴才福康安跪
奏為恭謝
天恩事竊奴才具奏阮光平謝
恩請
覲表文
硃批摺回欽奉
恩旨所有賞福康安孫永清奶餅一匣着隨報附去
欽此奴才當即叩頭敬謹跪領並專弁恭賫一分
送交廣西撫臣孫永清一體祇領自行謝
恩伏念奴才遠任邊疆頻邀
錫賚荷
恩施之逾格惕夢寐以難安茲因阮光平心殷瞻
覲修表謝
恩情詞實出至誠奴才據以入
奏復蒙
聖慈垂念
珍賞遙頒奴才現以身蹈愆尤悚惶待罪而
殊恩異數無已有加撫分則愧益增愧捧
賜而感難名感奴才雖捐糜頂踵末由仰報
鴻慈所有感激愧悚微忱理合恭摺專差奏謝
天恩伏祈
聖主睿鑒謹
奏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032873

福康安奏折（032873）



地 二十一

題

題稿

十三年六月

缺官事推補山海驍騎右營參

將各員缺

薊州科

將材科

035727

兵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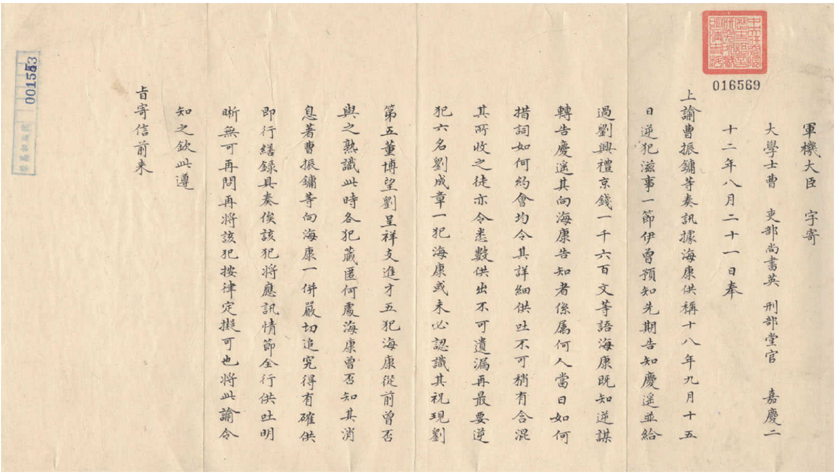
題為缺官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題覆本司署郎中事

主事陸任加一級張若麒奏為鑒陸選之積弊酌畫

一之定規仰請

明題行稿


016569

軍機大臣 字寄

大學士曹 吏部尚書英 刑部堂官 嘉慶二

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曹振鏞等奏訊據海康供稱十八年九月十五

日逆犯滋事一節伊曾預知先期告知慶遥並給

過劉興禮京錢一千六百文等語海康既知逆謀

轉告慶遥其向海康告知者係屬何人當日如何

措詞如何約會均令其詳細供吐不可稍有含混

其所收之徒亦令悉數供出不可遺漏再最要逆

犯六名劉成章一犯海康或未必認識其祝現劉

第五董博望劉呈祥支進才五犯海康從前曾否

與之熟識此時各犯藏匿何處海康曾否知其消

息著曹振鏞等向海康一併嚴切追究得有確供

即行繕錄具奏俟該犯將應訊情節全行供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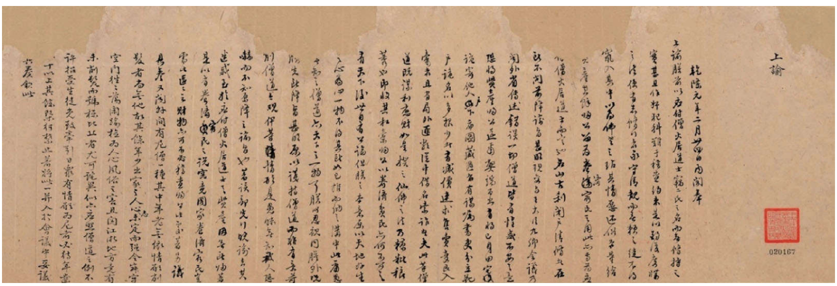
晰無可再問再將該犯按律定擬可也將此諭令

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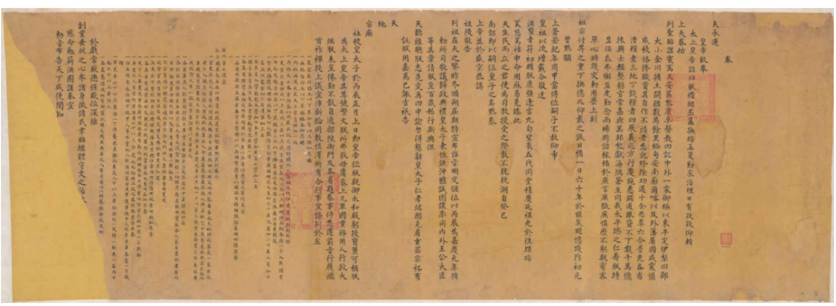
001553

上谕（字寄）016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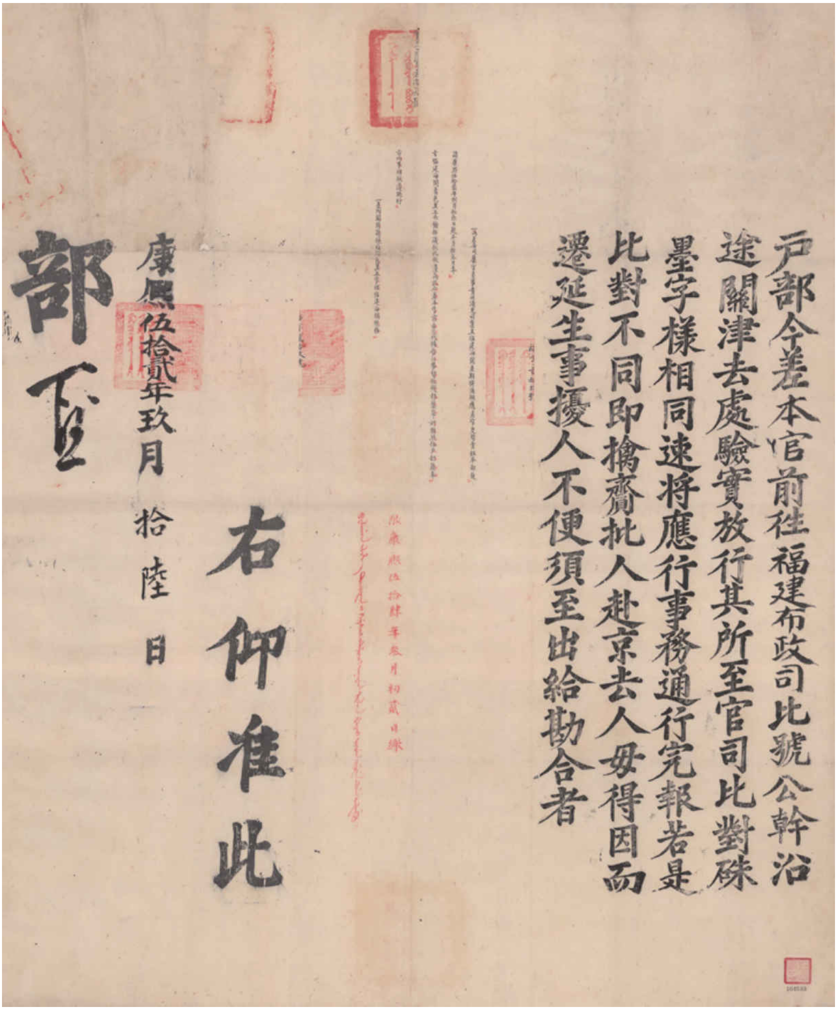

上諭

020167

上谕（明发）020167



太上皇传位诏书



戶部今差本官前往福建布政司比號公幹沿
途關津去處驗實放行其所至官司比對硃
墨字樣相同速將應行事務通行完報若是
比對不同即擒齎批人赴京去人毋得因而
遷延生事擾人不便須至出給勘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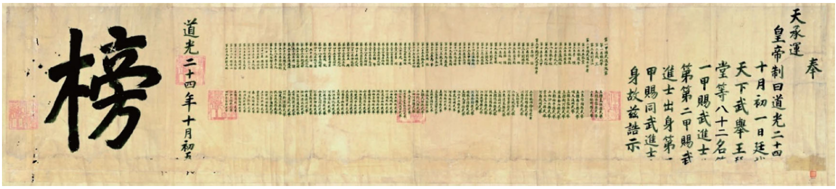
限康熙伍拾肆年叁月初貳日繳

右仰准此

康熙伍拾貳年玖月 拾陸 日

部

精微批文104533



奉
天承運
皇帝制曰道光二十四
十月初一日廷
天下武舉王
堂等八十二名
一甲賜武進士
第第二甲賜武
進士出身第一
甲賜同武進士
身故茲誥示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初

榜

大金榜

地 二十一

十三年六月

題稿

題

缺官事推補山海驍騎右營參將各員缺

薊州科
將材科

035727

兵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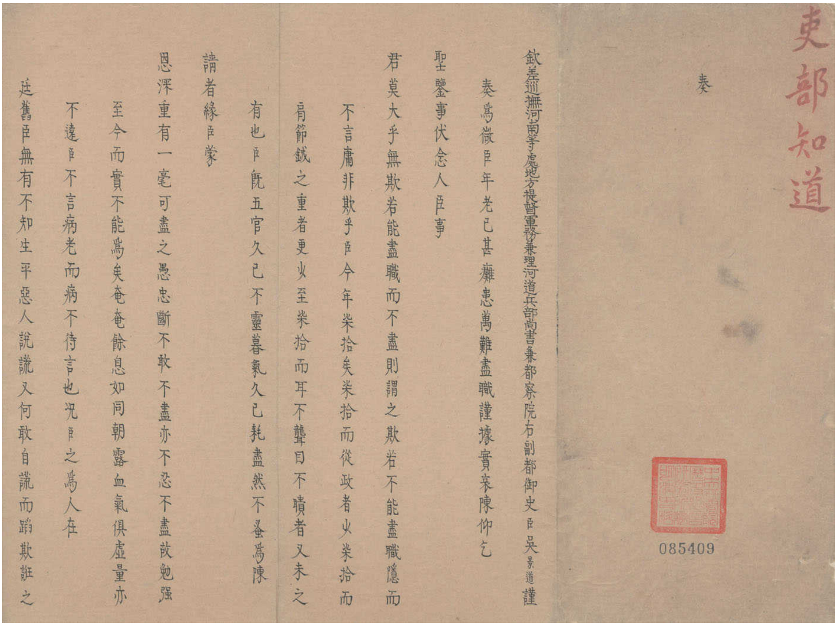
題為缺官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題覆本司署郎中事

主事陸任加一級張若麒奏為釐陸選之積弊酌畫

一之定規仰請

内阁大库档案·明兵部题稿，登录号035727



吏部知道

奏

欽差巡撫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河道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吳景道謹

奏為微臣年老已甚癃患萬難盡職謹據實奏陳仰乞

聖鑒事伏念人臣事

君莫大乎無欺若能盡職而不盡則謂之欺若不能盡職隱而

不言庸非欺乎臣今年柒拾矣柒拾而從政者少柒拾而

肩節鉞之重者更少至柒拾而耳不聾目不瞶者又未之

有也臣既五官久已不靈暮氣久已耗盡然不蚤為陳

請者緣臣蒙

恩深重有一毫可盡之愚忠斷不敢不盡亦不忍不盡故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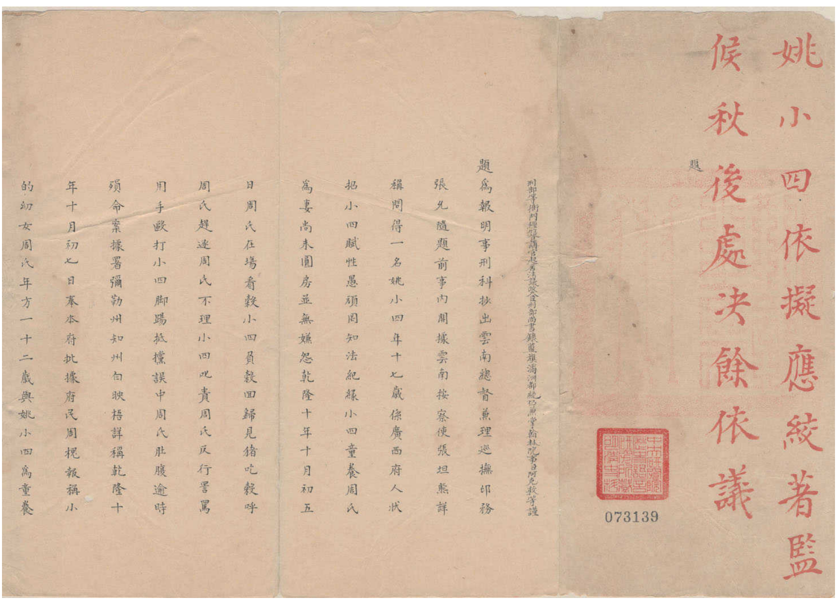
至今而實不能為矣奄奄餘息如同朝露血氣俱虛量亦

不遠臣不言病老而病不待言也况臣之為人在

廷舊臣無有不知生平惡人說謊又何敢自謊而蹈欺誑之

085409

内阁大库档案·河南巡抚吴景道奏本，登录号085409



姚小四依擬應絞著監

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題

刑部等衙門經筵講官太子太保議政大臣刑部尚書鑲藍旗滿洲都統仍兼管翰林院事臣阿克敦等謹

題為報明事刑科抄出雲南總督兼理巡撫印務

張允隨題前事內開據雲南按察使張坦熊詳

稱問得一名姚小四年十七歲係廣西府人狀

招小四賦性愚頑罔知法紀緣小四童養周氏

為妻尚未圓房並無嫌怨乾隆十年十月初五

日周氏在場看穀小四負穀回歸見豬吃穀呼

周氏趕逐周氏不理小四叱責周氏反行詈罵

用手毆打小四脚踢抵攩誤中周氏肚腹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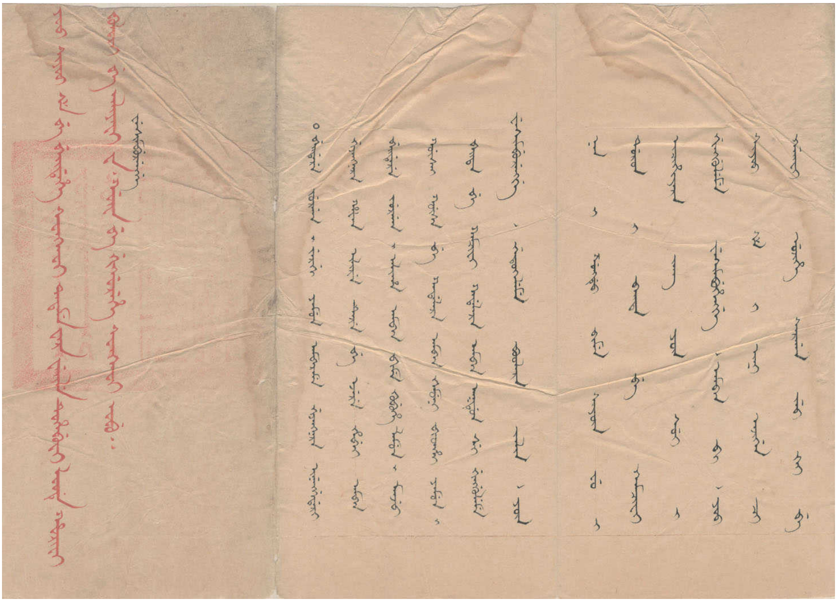
殞命案據署彌勒州知州白映梧詳稱乾隆十

年十月初七日奉本府批據府民周棍報稱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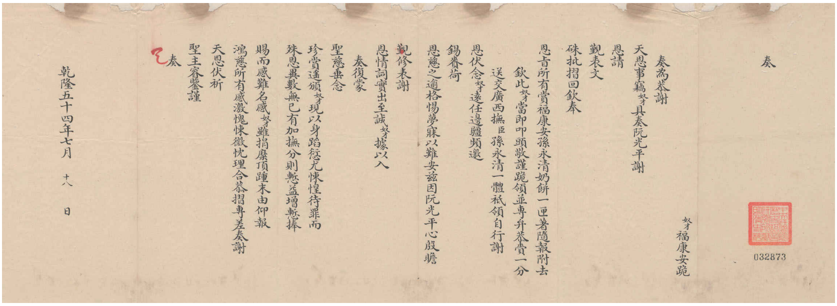
的幼女周氏年方一十二歲與姚小四為童養

073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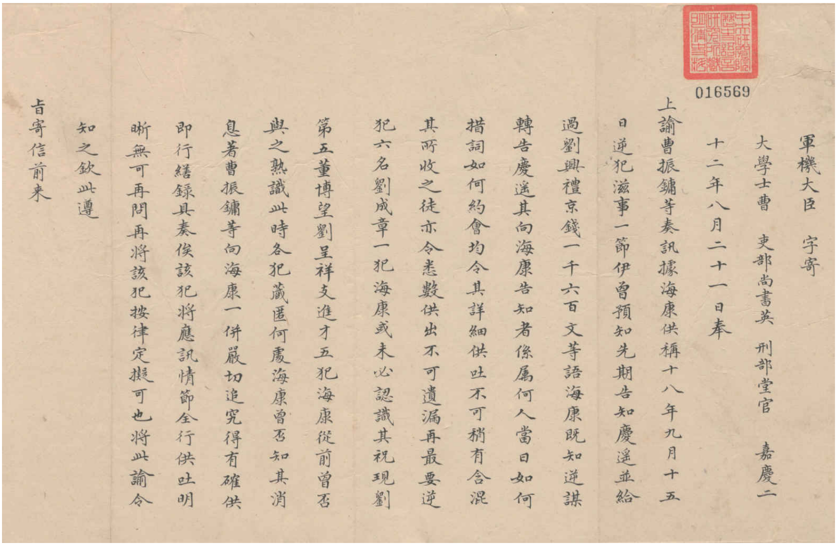
内阁大库档案·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本（汉文部分），登录号073139



内阁大库档案·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本（满文部分），登录号073139



内阁大库档案·两广总督福康安奏折，登录号032873



軍機大臣 字寄

大學士曹 吏部尚書英 刑部堂官 嘉慶二

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曹振鏞等奏訊據海康供稱十八年九月十五

日逆犯滋事一節伊曾預知先期告知慶遥並給

過劉興禮京錢一千六百文等語海康既知逆謀

轉告慶遥其向海康告知者係屬何人當日如何

措詞如何約會均令其詳細供吐不可稍有含混

其所收之徒亦令悉數供出不可遺漏再最要逆

犯六名劉成章一犯海康或未必認識其祝現劉

第五董博望劉呈祥支進才五犯海康從前曾否

與之熟識此時各犯藏匿何處海康曾否知其消

息著曹振鏞等向海康一併嚴切追究得有確供

即行繕錄具奏俟該犯將應訊情節全行供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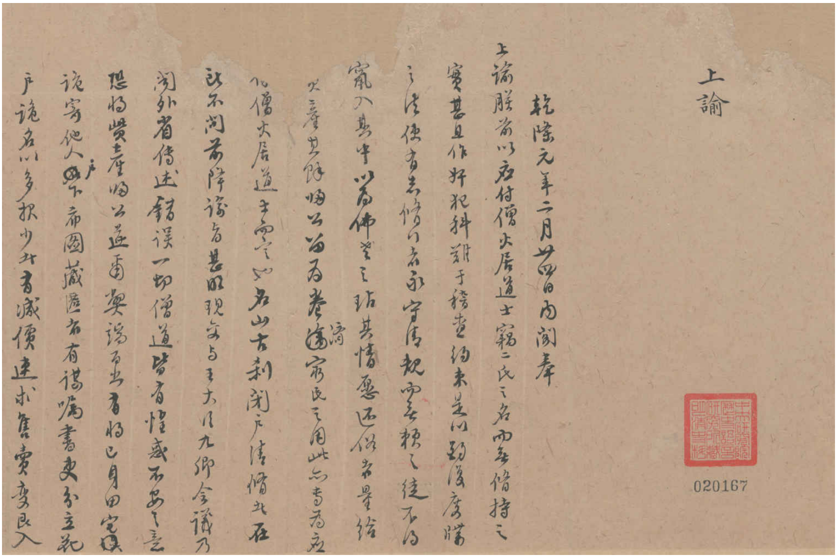
晰無可再問再將該犯按律定擬可也將此諭令

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016569

內阁大库档案·廷寄上谕，登录号016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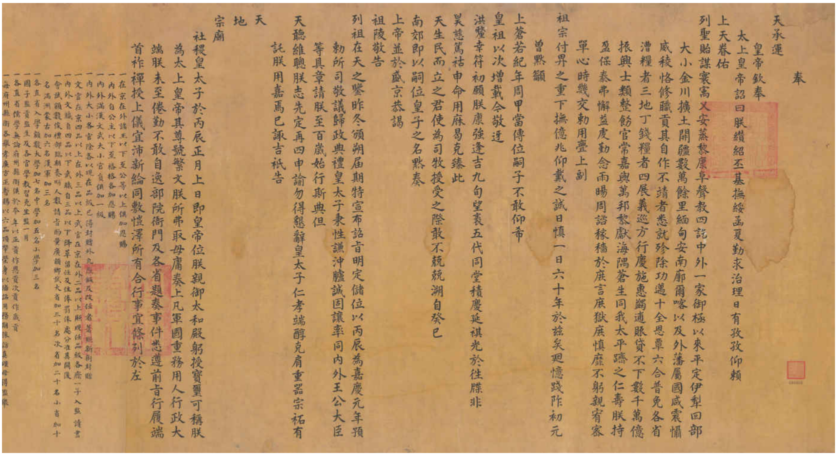


上諭

乾隆元年二月廿四日內閣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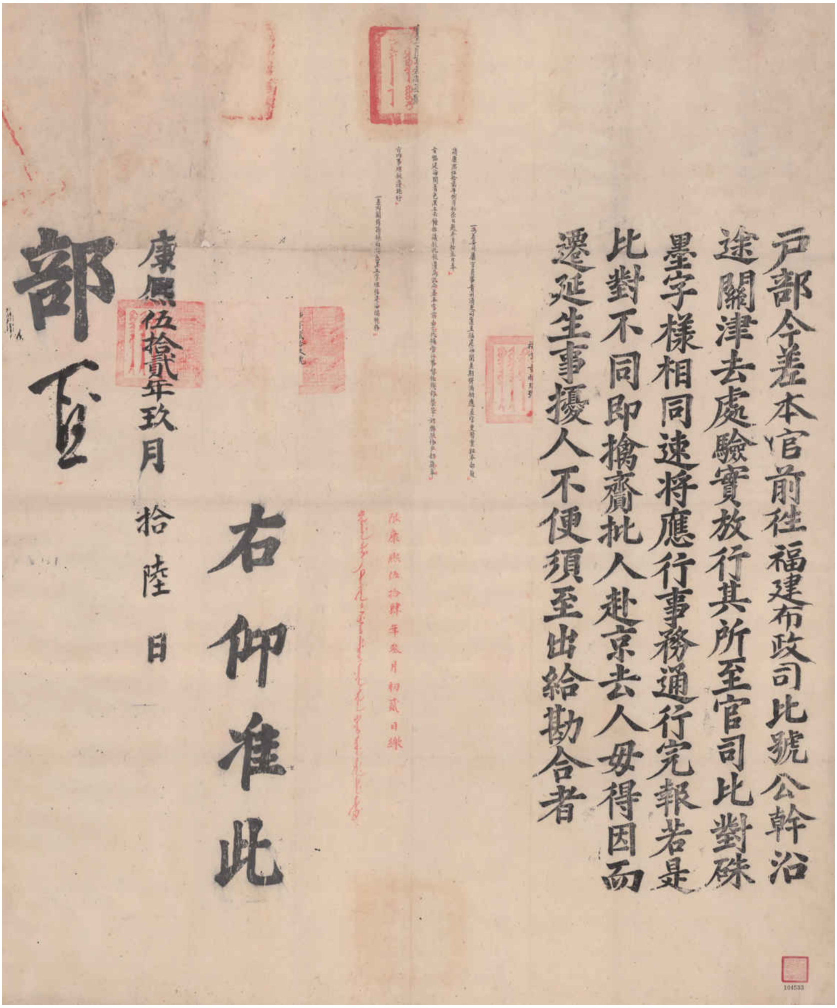
020167

內阁大库档案·明发上谕，登录号020167



奉
天承運
皇帝欽奉
太上皇帝詔曰朕纘紹丕基撫綏函夏勤求治理日有孜孜仰賴
上天眷佑
列聖貽謀寰㝢乂安蒸黎康阜聲教四訖中外一家御極以來平定伊犁回部
大小金川擴土開疆數萬餘里緬甸安南廓爾喀以及外藩屬國咸震懾
威稜恪修職貢其自作不靖者悉就殄除功邁十全恩覃六合普免各省
漕糧者三地丁錢糧者四展義巡方行慶施惠蠲逋賑貸不下數千萬億
振興士類釐飭官常嘉與萬邦黎獻海隅蒼生同我太平躋之仁壽朕持
盈保泰弗懈益虔勤念雨暘周諮稼穡於庶言庶獄庶慎靡不躬親宵旰
單心時幾交勅用覃上副
祖宗付畀之重下撫億兆仰戴之誠日慎一日六十年於茲矣迴憶踐阼初元
曾默籲
上蒼若紀年周甲當傳位嗣子不敢仰希
皇祖以次增載今敬迓
洪釐幸符初願朕康強逢吉九旬望衰五代同堂積慶延祺光於往牒非
昊慈篤祜申命用麻曷克臻此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為司牧授受之際敢不兢兢溯自癸巳
南郊即以嗣位皇子之名默奏
上帝並於盛京恭謁
祖陵敬告
列祖在天之鑒昨冬頒朔屆期特宣布誥旨明定儲位以丙辰為嘉慶元年預
勅所司敬議歸政典禮皇太子秉性謙沖臚誠固讓率同內外王公大臣
等具章請朕至百歲始行斯典但
天聰維聽朕志先定再四申諭勿得懇辭皇太子仁孝端醇克肩重器宗祏有
託朕用嘉焉已諏吉祇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皇太子於丙辰正月上日即皇帝位朕親御太和殿躬授寶璽可稱朕
為太上皇帝其尊號繁文朕所弗取毋庸奏上凡軍國重務用人行政大
端朕未至倦勤不敢自逸部院衙門及各省題奏事件悉遵前旨行履端
首祚禪授上儀宜沛新綸同敷愷澤所有合行事宜條列於左
一在京在外諸王以下至公等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自公主以下至格格各加恩賜
一內外滿漢文武大小官員俱加一級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凡陞級及改任者著照新銜封贈
一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照現任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一內外文職自四品以下武職自三品以下降革留任及住俸罰俸處分准其開復
一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
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
一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
一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免坐監一月
一各直省儒學無論府州縣衛俱於本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一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賜以六品頂帶榮身以備錄用務期採訪真確毋得濫舉

内阁大库档案·太上皇传位诏书，登录号038285


戶部今差本官前往福建布政司比號公幹沿
途關津去處驗實放行其所至官司比對硃
墨字樣相同速將應行事務通行完報若是
比對不同即擒齎批人赴京去人毋得因而
遷延生事擾人不便須至出給勘合者

右仰准此

康熙伍拾貳年玖月拾陸日

部 下

内阁大库档案·精微批文，登录号104533

艱難每訪問各省督撫皆居官廉潔其州縣有司
亦云錢粮火耗不過一分（俱皆守法）誠如是則閭閻百姓
人人皆得所而究未登於殷阜其故安在凡在
大小官員不能實心體恤民隱為民除弊有司
每年徵收錢粮務足十分之額因而多徵所私得
之火耗（而復設立名色多方徵取）以此民力不支日就貧困若但將州縣火
耗盡行禁革而不使官吏有以自贍則雖責其清
廉勢必不能朕思欲厚民生必除加火耗欲清吏

内阁大库档案·康熙四十三年（1704）元月起居注稿，登录号16704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档案中的历史：清代政治与社会/刘铮云著.—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6

（中华学人丛书）

ISBN 978-7-303-21274-3

I.①档… II.①刘… III.①政治制度-研究-中国-清代②中国历史-研究-清代 IV.①D691.2②K24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19612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学术著作与大众读物分社 http：//xueda.bnup.com

DANGAN ZHONG DE LISHI：QINGDAI ZHENGZHI YU SHEHUI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33.75

插　　页：8

字　　数：520千字

版　　次：2017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88.00元

策划编辑：谭徐锋　　　　责任编辑：曹欣欣

美术编辑：王齐云　　　　装帧设计：王齐云

责任校对：陈民　　　　责任印制：马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前言

这本论文集收录了我从1984年进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以后所撰写的十九篇论文，都是以清代档案为主要的研究资料。我与档案结缘于20世纪80年代初，二度于台北“故宫博物院”阅读档案，准备撰写学位论文；进入历史语言研究所后，我参与了内阁大库档案的整理工作，后来也曾负责了一段时间，建置了内阁大库文件数据库，也将台北“故宫博物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历史语言研究所三个清代档案典藏机构的数据库整合到一个检索平台上，让研究者可以同时检索三个数据库的内容。[1] 因得工作之便，过去三十多年我就大多以档案数据为主撰写论文了。

这本论文集中的论文可粗分为两类，一类是利用档案所写的有关清代政治、社会诸面向的论文，一类是讨论或整理清代档案的相关论文；依发表时间先后，前者分别收在上编与中编，后者则收在下编。上编论文聚焦于政治，主要是地方政治的制度与运作；中编重点在社会，以基层社会的会党、教门、商贩、夫妻关系为主；下编偏重于对历史语言研究所内阁大库档案整理工作与资料汇编、个别档案的介绍。

这十九篇论文都是发表在期刊上或收录于论文集中；时间最早的是1985年，最晚的是2015年，有三十年的距离。早期的论文以会党为主，部分是博士论文部分篇章的扩充改写；其中《啯噜：四川的异姓结拜组织》一文是论文的第二章，先前是以英文发表，这次改写成中文。《湘军与哥老会——试析哥老会的起源问题》与《哥老会的人际网络——光绪十七年李洪案例的个案研究》二文分别是论文第三章中一小节内容的大幅扩充。《清代的宗教结社：以直隶省老理会为例的个案研究》一文是个副产品，利用搜集哥老会资料时拣得的材料撰写，以后我也没有在宗教结社问题上再下功夫。另外一部分则是新开发的课题。《金钱会与白布会——清代地方政治运作的一个剖面》一文是将会党问题放到地方政治运作的脉络下来讨论。《清代会党时空

分布初探》一文，企图理解天地会与哥老会在时空分布上的差异。我是利用美国人类学者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的模型作为空间特性的指标。施坚雅的模型我从博士论文时即开始使用，也因此而注意到他对州县“繁冲疲难”缺分中“疲”字的误解，而写了《“冲、繁、疲、难”：清代道、府、厅、州、县等级初探》一文。此文一方面探讨清代的官缺制度，另一方面指出施坚雅误解之处，接着以雍正十二年（1734）的官缺更定为例，讨论地方督抚如何运用策略，在不违背既定政策的情势下达到更改官缺，掌控地方人事权的目的。

在早先负责整理内阁大库档案期间，曾有几年我每天拨时间阅读档案中的刑案数据，并建成数据库，后来因为借调到台北“故宫博物院”而中断。《口供中的故事——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中的生活史数据》与《内阁大库档案中的疾病与医疗史料》就是介绍这些刑案口供数据的内容。《城乡的过客——档案中所见的清代商贩》与《档案所见清代社会夫妻关系的断裂与终止》则是利用这些口供数据写成的两篇探讨清代基层社会的小商贩与夫妻关系的论文。我曾尝试利用写故事的方式将口供数据介绍给一般社会大众，可惜只写成了《也是历史——清雍乾年间四个女人的故事》一文。下编中另有三篇介绍或讨论档案的文字。《旧档案、新材料——“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现况》一文概要介绍了我当时理解的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的内容。《清乾隆朝四川人口资料检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数册〉的几点观察》一文讨论大库所藏《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数册》中人口数字的质量。《寻找大清“精微批文”》一文是与王健美女士合写，主要论证先前被认作“勘合”的文件，其实应该是“精微批文”或“精微勘合批文”。我曾用了三年时间为当时搜得的五千多件与台湾相关的档案文件编制目录与分类索引，并于2012年出版。为此，我写了一篇简介，目前也一并放入下编。

这些论文除了《嘓噜：四川的异性结拜组织》一文是新译写的文字，其余若非改订错误，或划一脚注体例，都维持当年刊出时的原貌，未做更动，以作为自己过去三十年学术工作的记录。不过，若干数据库的网址是做了必要的更新，方便使用者继续利用；而一些档案

出版信息则以加按语的方式在脚注中补充。文前十张档案图片系取自“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承所方慨允提供，特此致谢。

最后，我要感谢同事王汎森院士的敦促，四川大学罗志田教授的推荐，以及谭徐锋编辑的支持，这本集子才得以出版。另外我也要谢谢许致婷女士的协助校对。当然文中的错误或欠妥之处我要负全责，敬祈各方读者不吝指正。

---

[1] 网址为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c/archive/archivekm.

- 上篇 档案中的清代政治
  - “冲、繁、疲、难”：清代道、府、厅、州、县等级初探
    - 一、前言
    - 二、“冲、繁、疲、难”新制的提出
    - 三、“冲、繁、疲、难”新制的订定
    - 四、“冲、繁、疲、难”缺分的分布
    - 五、“冲、繁、疲、难”缺分的更动
    - 六、结论
  - 金钱会与白布会
    - 一、前言
    - 二、金钱会的成立与扩张
    - 三、孙锵鸣与白布会
    - 四、金钱会事件
    - 五、绅与绅争
    - 六、官与绅仇
    - 七、结论
  - 官给私帖与牙行应差
    - 一、前言
    - 二、官给牙帖
    - 三、州县不得发帖
    - 四、牙行的角色
    - 五、耗羡归公以后
    - 六、结论
  - 乡地保甲与州县科派
    - 一、引言
    - 二、保甲与里甲名目
    - 三、私派差徭
    - 四、地方与保长
    - 五、乡约应差
    - 六、乡保受难与得利
    - 七、基层治理
    - 八、结语

- 皇权为中心的权力竞逐：以清雍正十二年官缺更定为例
  - 一、前言
  - 二、官缺更定的提出
  - 三、官缺改定
  - 四、督抚违例题请
  - 五、结论
- 中篇 档案中的清代社会
  - 嘓噜：四川的异姓结拜组织
    - 一、前言
    - 二、“嘓噜”一词
    - 三、嘓噜成员
    - 四、地理分布
    - 五、乾隆朝以后的嘓噜
    - 六、结论
  - 清代的宗教结社：以直隶省老理会为例的个案研究
    - 一、前言
    - 二、组织的成立与发展
    - 三、组织与成员
    - 四、活动范围与活动方式
    - 五、结论
  - 湘军与哥老会
    - 一、前言
    - 二、同、光年间有关哥老会起源的三种看法
    - 三、哥老会与湘军的关系
    - 四、哥老会组织名称的演变
    - 五、结论
  - 哥老会的人际网络
    - 一、前言
    - 二、李洪及其起事计划
    - 三、美生事件
    - 四、参与计划的哥老会成员
    - 五、李洪事件所反映出之意义

            - 六、结论
    - 清代会党时空分布初探
        - 一、前言
        - 二、数据来源
        - 三、会党名目
        - 四、会党的时间分布
        - 五、会党的空间分布
        - 六、结论
    - 城乡的过客
        - 一、前言
        - 二、商贩成员
        - 三、坐店与走街
        - 四、经营方式与资本
        - 五、行走天涯
        - 六、夫妻别居
        - 七、结论
    - 档案所见清代社会夫妻关系的断裂与终止
        - 一、前言
        - 二、丈夫的不满
        - 三、妻子的抱怨
        - 四、结论
- 下篇 档案与历史研究
    - 清乾隆朝四川人口资料检讨
        - 一、前言
        - 二、户部汇题清册人口数的检讨
        - 三、《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数册》的户口资料
        - 四、保甲与户口清查
        - 五、结论
    - 旧档案、新材料
        - 一、前言
        - 二、内阁大库档案的流出

- 三、档案整理经过
- 四、现阶段的整理
- 五、档案内容
- 六、结论

○ 口供中的故事

- 一、档案内容
- 二、档案中的研究课题
- 三、口供中的生活数据
- 四、口供数据的局限

○ 内阁大库档案中的疾病与医疗史料

- 一、疾病与医疗
- 二、疾病与社会
- 三、结论

○ 寻找大清“精微批文”

- 一、缘起
- 二、何以误作“勘合”
- 三、何以是“精微批文”
- 四、用途与形制
- 五、请领程序
- 六、永行停止

○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台湾史料汇编》简介

- 一、出版缘起
- 二、目录体例
- 三、主题分类索引
- 四、结语

○ 也是历史

- 前言
- 一、卖妻
- 二、卖奸
- 三、白日求欢
- 四、杀夫

■ 结语

上篇 档案中的清代政治

“冲、繁、疲、难”：清代道、府、厅、州、县等级初探

一、前言

自汉以下，历代政府多以户口或田粮数评定各州、郡、县等级的高低，以作为订定地方官员额配置、品级、俸禄，以及铨选官员的标准。例如，汉代就曾以十二万户为大郡，县则万户以上置令，以下置长。[1] 唐于安史之乱以前，一度以四万户以上为上州，二万户以上为中州，以下为下州；以六千户以上为上县，二千户以上为中县，一千户以上为中下县，不满一千户为下县。[2] 宋初情形相似，只是户口数目稍减，四千户以上为望县，三千户以上为紧县，二千户以上为上县，一千户以上为中县，不满一千户为中下县，五百户以下为下县。[3] 元代的数据较为完整。至元二十年（1283），定十万户以上为上路，以下为下路；五万户以上为上州，三万户以上为中州，以下

为下州；三万户以上为上县，一万户以上为中县，以下为下县。[4]明代则改以田粮数为准，曾定粮二十万石以上为上府，以下为中府，十万石以下为下府；县则以粮十万石以下为上县，六万石以下为中县，三万石以下为下县。[5]顺治十二年（1655），顺治皇帝（1638—1661）也遵此精神，谕令吏部将州、县等地方官员缺分为三等；应选各官则考其身、言、书、判，也分三等，上等者列名引见，授上等之缺，二、三等者分别授二、三等地方，不必引见。可是两年后，也就是顺治十四年（1657），吏部奏准停止举行这项考试，州、县也不再分为三等。[6]根据《清史稿》，取而代之的办法是“以冲、繁、疲、难四者定员缺紧要与否。四项兼者为最要，三项次之，二项、一项又次之。于是知府、同、通、州、县等缺，有请旨调补、部选之不同”[7]。《清史稿》的这段叙述语焉不详，不但没有指出“冲”“繁”“疲”“难”的意义，也不见说明这“三项次之，二项、一项又次之”又各为何指。所幸清朝人方菊人（1821—1886）的《平平言》为我们提供了有用的线索。据方氏指出，“地当孔道曰冲；政务纷纭曰繁；赋多逋欠者曰疲；民刁俗悍，命盗案多曰难。冲、繁、疲、难四字兼全曰最要缺；兼三字曰要缺；两字曰中缺；一字曰简缺；四字俱无，曰无字简缺。要与最要皆曰繁缺，中与简皆曰简缺”[8]。通过《平平言》的这段文字，我们了解到清代对于州、县等地方行政长官员缺等级的订定是以该地位置冲或僻、政务繁或简、赋税完或欠、命盗多或寡四项为考虑因素。这与历代以人户或田粮分州、县大小的做法很不相同。为什么到了清代会有这样的转变？这种改变何时发生的？它的背景以及具体实行方法又如何呢？对于这些问题，不仅前述《清史稿·选举志》语焉不详，而且即使在这个制度的原始提案人金鉷（1678—1740）的传中，《清史稿》也只是有寥寥数语提到：“及为广西布政使，奏请州县分冲、繁、疲、难四项，许督抚量才奏补，上嘉纳之。州县分四项自此始。”[9]除了日本学者近藤秀树早年曾从铨选的角度，来谈这个制度所涉及的所谓“外补制”的问题外，近年来讨论清代地方行政制度的论著都不见提及。[10]美国著名的人类学家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虽然曾以“冲繁疲难”职缺制度来验证他所建构的城市在传统中国空间结构中所占地位的模型，但他对这整个制度也未曾深入了解，以致有误解之处。[11]因此，本文尝试从这个政

策的提出与吏部的定案两方面来探讨这个制度制定的时间、背景、具体内容，以及这两个方案之间的差异所反映出的意义，并从这个制度实际运作的例子中，厘清施坚雅对它的误解；至于这个制度在各时期的演变，及其对清代地方行政可能的影响，则将另有专文探讨，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

二、“冲、繁、疲、难”新制的提出

顺治十四年（1657），清政府停止了州、县分三等的办法后，并没有即刻实施新的分级制度，“冲繁疲难”的实行其实要等到雍正九年（1731）以后。不过，在这个新制度建立以前，清代各府、州、县员缺也不是完全没有等级区分。早在顺治十二年（1655）谕令州、县分三等的同时，顺治皇帝以直隶的真定、保定、河间，江南的江宁、淮安、扬州、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浙江的杭州、嘉兴、湖州、绍兴，山东的济南、青州、兖州，山西的太原、平阳，河南的开封、彰德，陕西的西安、延安，江西的南昌、吉安，湖广的武昌、荆州、襄阳，福建的福州、泉州共三十府，“或政事殷繁，或地方扼要”，为全国一百多个府缺中的“最要者”，要求京外大臣，“各举才行兼优者，以备三十处知府之用”。[12] 康熙十五年（1676），江宁巡抚慕天颜（1624—1696）曾以“嘉定政繁多逋赋，陇其操守称绝一尘，才干乃非肆应”为由，奏请行州县更调法，将当时江南省嘉定县知县陆陇其（1630—1692）改调“简县”。[13] 由这两个例子可以看出，当时的知府员缺已经有所谓最要与次要之分，而州、县缺中也有繁缺与简缺之别。知府缺中最要与否的认定，是以政务多寡以及地理位置扼要与否为准。至于在州、县缺中，什么是“繁缺”，什么是“简缺”，什么又是“州县更调法”，目前还没有找到任何相关的文字记录。不过，这很可能是沿袭了明代的调繁、调简之例。根据《明史》记载，明洪武十四年（1381）定考核之法，“以事之繁、简，与历官之殿最，相参互核，为等第之升降”。经过考核之后，凡是郡县之繁、简不相当的，则互换官职。[14] 这也就是顾炎武（1613—1682）所谓“才优者调繁，不及者调简”[15]。那又如何划分繁、简呢？依据《明史》，一般是以田粮为准。“在外，府以田粮十五万石以上，州以七万石以上，县以三万石以上，或亲临王府都、布政、按察三司，并有军马守

御，路当驿道，边方冲要供给处，俱为事繁。府粮不及十五万石，州不及七万石，县不及三万石，及僻静处，俱为事简。在京诸司，俱从繁例。”[16] 清代府、州、县缺的繁、简划分是否承袭了明代的标准，或是另创新法，不得而知。然而，可以确定的是，雍正朝“冲、繁、疲、难”办法的制定是由当时通行的调繁、调简之法演变而来的。

不过，诚如近藤所指出，促成这项演变的原动力并非来自雍正皇帝（1678—1735）或吏部大员，而是当时的广西布政使金鉷。[17] 金鉷首先提出这项革新用人之法，得到雍正皇帝的赏识，继而发交吏部研议，经过一番修订，始告确定。金鉷字震方，汉军镶白旗人，世居山东登州。最初以监生授江西广昌县知县，历任山西太原知府、广西按察使，雍正六年正月初八日（1728-02-17）转任同府布政使之职。[18] 同年三月十九日金鉷上奏，提出了这项设新制的建议：

伏念州县地方，本有大小之异，而居官才具，实有长短之分。臣由知县历任在外，所见州县官员最多，其间人地相宜者，虽不乏人，而员缺不称者，甚为不少。以长才而处之小邑，固为未尽其能；以要地而畀之短才，必致有亏厥职。总缘州县官员大半系初登仕籍，其平日未尝经练，故人与地相当之处，未能悬定。一旦凭签掣缺，纵有才能出众者，无由区别。或以庸员而得要地，竟将皇上之人民财赋令其试尝，及至地方废坠不修，始行罢斥，则其贻误已多。臣愚以为未能悬定之中，而预为地方安全之计，无如斟酌人地，一用调繁之法。在国家调繁、调简，原有成例，然各省督抚不过间有题请，而未尝广为推行，遍察通省之中，条分缕析，尽求人缺之相宜也。伏查州县要缺之必需贤员者，共有四等：一地当孔道者为冲，一政务纷纭者为繁，一赋多逋欠者为疲，一民刁俗悍，命盗案多者为难。就此四等之中，有专者，有兼者，有四等俱全者。臣愚请除云南、广西题定烟瘴调补者仍照旧例外，凡直隶各省俱请敕令各督抚先将各属州县一一查核，的确委系冲、繁、疲、难四等之地，或专或兼或四者俱全，分别注明造册显达。其简僻易治，一概着为常缺，则凡天下之州县，固已较若列眉矣。再请饬令吏部，凡初任铨选州县，悉于常缺签掣。所有四等要缺，令该督抚于现任州县内酌量人员，与四等中何地相宜，题明调

补试用。俟试看一二年内，如克胜任，再行题准实授。如试看后，人地仍有不相宜处，不妨许该督抚频请改调，则督抚不至有瞻顾畏葸、苟且包容之弊矣。倘督抚中敢有偏徇营私者，一经发觉，从重加倍治罪。至于实授人员，果其操守才猷始终不懈，方准循例卓异荐举，以备擢用。如此则才长者，任要缺，才短者，任常缺，地方必不致废坠不修。任要缺者，固有上进之基，任常缺者，亦思调补有渐。令牧自无不鼓舞尽力，上而广植人才，既足以备皇上简拔，即下而于吏治民生似亦稍有裨益也。[19]

金鉷这份奏书的主要论点是州县地方有大小之分，而地方官员也有贤庸之别。在吏部月分铨选，凭签掣缺的既定政策下，往往会有“以庸员而得要地”的结果。因此，为了裨益吏治民生，应尽求“人缺之相宜也”；而要求人缺相宜，各尽其才，则必须做到以下两点：一是以“冲”“繁”“疲”“难”四项定州、县员缺的紧要与否；二是沿用通行的调繁、调简之例，授权督抚对员缺紧要之“要缺”，可于所属州县各员内拣选才干之士调补，其余简僻之地的“常缺”才归吏部铨选初登仕籍之士担任。金鉷的办法的确令人耳目一新。第一，他以一地的交通、政务、赋税、治安情形核定该地缺分的高下，摆脱了历代以户口或田粮定州县品秩的旧有模式。第二，他建议将重要州县员缺划归督抚调补，这使得督抚对地方人事有较大的建议权。然而，这两个办法似乎不是金鉷凭空想出来的，而是脱胎于当时已有的想法与做法上。例如，顾炎武在他的《肇域志》中，就曾将“地冲事烦民疲多盗”“地僻事烦粮多有水灾”“冲烦粮多差重刁讼”“僻烦民饶”等词标注于一县之下，用以扼要说明一地的地理地位及政经情势，只是顾氏未曾把它们制度化。[20] 康熙三十九年（1700），掌山东道事的福建道监察御史刘珩提出以“粮之最多，地之最冲者，立为上县”的建议。[21] 显然，在金鉷提出新制以前，类似用来说明地方发展状况的用语已在社会上流行。金鉷应该是将当时的流行用语加以整理，定出“冲、繁、疲、难”的一套制度。至于督抚的调补权，情形就更明显。清初地方督抚对所属员缺就有调补权，但往往限于动乱之地或边远地方。例如，康熙十四年（1675）云南道监察御史陆胤藩奏称：“因滇闽告变，地方需人甚殷，故督抚俱得酌量人地相宜，题请补授。”[22]

这“滇闽告变”当指的是康熙十二、十三年（1673、1674）间的吴三桂、耿精忠之乱，题请补授的对象则为州县正佐等官职。这也许就是清代地方督抚有调补权的滥觞。康熙二十八年（1689）、三十七年（1698）又分别议准湖北、广东、贵州、四川等省中界连苗地或云南、广西烟瘴之地的守令员缺，该省督抚也可于其所属中拣员调补。[23] 不过，这些只是一时权宜之计，题补的办法也一再更改。康熙六十一年（1722），康熙皇帝（1654—1722）就曾以边省题补太多，下令停止题补，雍正初年才又恢复。[24] 因此，各省督抚调补权的制度化也是要等到金鉷“冲、繁、疲、难”新法的提出才告确定。

金鉷将行之多年的督抚调补加以制度化，这对一直苦于人才难求的雍正皇帝来说不啻是一大佳音。雍正皇帝施政最重得人。他曾说：“为政之道，务在得人。”[25] 他还说过：“国家政务必得其人而后理。”[26] 对雍正皇帝而言，得人的重要性甚至远在理财之上。他说：“朕思用人之关系，更在理财之上，果任用得人，又何患财之不理，事之不办乎。”[27] 然而，雍正皇帝认为，用人办事也有轻重缓急之分，州县等亲民之官的重要性更在其他职官之上。他在即位后不久，也就是雍正二年八月十九日（1724-10-05）即颁发谕旨，指出：“国家分理庶绩，务在得人，道府州县等官尤属要职，其有才干素着，廉洁自持者，不得以时上闻，何以示劝？”他因而要求各省地方官，包括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将军、提督等，于各省道员、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知县等官内各保奏一人至三人。[28] 雍正五年十二月初六日（1728-01-16）再度下旨，要求“京官自翰林、科道、郎中以上，外官自知府、道员、学政以上，武官自副将以上，旗员自参领以上，皆令每人各举一人”[29]。雍正六年（1728）十月间因“各处需员甚多，而赴部铨选之人，不敷拣用”[30]，又放宽保举人的资格，谕令“京官大学士以下，主事以上之汉军、汉人，外官督抚以下，知县以上之满洲、汉军、汉人，每人各举一人”[31]。由于受保之人中有不少“庸劣幼稚之辈，不当举而举者”，这项各保一人的措施于雍正八年（1730）二月间奉命停止。[32] 保举例的废止应该与雍正皇帝接受金鉷的提议无关，不过，这件案例的发展过程却显现出雍正皇帝虽然加意旁求，多方遴选，广求人才，但是却苦无良

法的窘境。这无怪乎他看到金鉷这份强调“人地相宜”的奏折后，直赞“可嘉之至”，并批道：“向来调繁、简总为督抚利薮；如不令更调，实误地方吏治，所以只暂开权宜之道，酌量督抚，令且行看。为此事，朕时常系念，未得主见，而亦未有人言及此。今览所奏，深恰朕意，如此方得至中之理。已交部议。”[33] 虽然在这一段批文中，雍正皇帝并未明言调繁、调简之法如何成为督抚射利之薮，但是在雍正十二年十月初九日（1734-11-04）的一件上谕中，他明白宣示了采用金鉷办法的理由。他说：“朕思各省要缺，交与该督抚题补者，盖以紧要地方，必得才能熟练、人地相宜之员，而就近拣选，又不至旷延时日，于公事有益。”[34] 显然，雍正皇帝相信，通过督抚题补权的制度化，可以使员缺紧要的地方，获得人地相宜之员。而慎选人才，务得人地相宜之员正是雍正皇帝施政的最高指导原则，也是他即位以后，“夙夜孜孜，广为咨访”，却久久不可得的目标。因此，就雍正皇帝而言，金鉷的办法正好解决了他心中的难题；他可以好好利用这个新制度，将流弊滋生的调繁、调简法去芜存菁，借以导地方吏制于正轨。

三、“冲、繁、疲、难”新制的订定

然而，吏部主事诸公显然有不同的看法，他们经过了几乎四年的研议，一直到雍正九年十二月十九日（1732-01-16）才提出覆奏：

吏部遵旨议覆。直省道、府、州、县等缺，地方之要简不同，人才之优绌各异，必人地相宜，方于吏治、民生均有裨益。嗣后除道、府员缺系请旨补授，并沿海、沿河、苗疆一切应行题补之缺，仍照旧例遵行外，其同知、通判、知州、知县内，经督抚册报，系冲、繁、疲、难四者俱全，或兼有三项之缺，最为紧要，请令各该督抚于见任属员内，拣选熟谙吏治，品级相当之员，具题调补；所遗之缺，归部铨选。至冲、繁、疲、难四项内，兼有二项，以及专有一项之缺，据各省册报，十居八九。若概归在外题补，恐外省调缺太多，见任属员不敷拣选调补之用，应照例归于月分升迁。如初选之员到任后，或人缺不称，仍令该督抚酌量具题对调。再，各省丁忧病故，在外所开之缺，向来扣留，知照督抚，将试用人员委署。今冲、繁、疲、难既经

分别，则在外所开缺内，如系四项俱全，或系三项相兼者，请照旧例扣留，令该督抚将见任属员选择调补，所出之缺，将试用人员署理，其不兼四项、三项之缺，归部铨选。至嗣后有应设、应改之缺，令该督抚即于改设本内，将四项或全或兼或专等因，分别声明，直隶各省一体遵行。[35]

虽然目前无法得知吏部针对此案的研议过程，但是由以上的引文看来，吏部所研议的办法其实仍维持金鉷所提议案的精神，也就是"许督抚量才奏补"，只是在具体实施的方法上有所更张。首先，吏部接受他以"冲""繁""疲""难"四项定州县员缺的紧要与否的建议，但在他所要求的督抚的调补权限上打了一个折扣。金鉷要求凡是"冲""繁""疲""难"四等之地，无论是或专或兼或四者俱全，都由督抚于所属州县官员内拣选调补。然而，根据吏部的方案，只有四项俱全或三项兼全之缺，才由督抚调补，其他兼有二项以及专有一项之缺，仍归吏部月分铨选。吏部所持的理由是这一类的缺名额太多，恐怕现任属员不敷拣选调补之用。这种说辞固然有理，但恐怕也只是托词。最根本的症结应该是中央与地方权限分配的问题。如果完全依照金鉷的办法，凡是"冲""繁""疲""难"四等之地，无论是或专或兼或四者俱全，各缺都由督抚拣选调补，则吏部对州县地方的人事任免权只剩下那些"冲""繁""疲""难"四字俱无的简僻地方了。这与以前吏部掌握了绝大部分州县缺的铨选权，而督抚仅能对少数特定的员缺具题拣补的情形有很大的不同。根据光绪朝编定之《钦定大清会典事例》，雍正九年（1731）以前，督抚对所属员缺有调补、题补权的地方行政单位包括：（1）沿河州县，计有河南之祥符等十二县、山东之德州等十三州县、江南之山阳等十二县调缺[36]；（2）沿海州县，计有江南之太仓等十县、浙江之仁和等十七县、山东之诸城等七县、广东之东莞等十三县调缺[37]；（3）苗疆，计有云南之元江府知府等十六题缺[38]；（4）烟瘴，计有广西之太平府知府等十七调缺[39]、广东之崖州等四州县调缺[40]；（5）陕甘边缺，计有甘肃之安西、靖逆、柳沟三直隶厅调缺[41]。以上五项合计，共一百二十四个府、州、厅、县员缺。这在全国一千六七百个府、州、县缺中，占很小的比例，由此可见这两个方案之间的差异。而吏部之所以会做这样的变

动，也就不难理解了，因为没有任何一个机构愿意将既有的权力拱手让人。

吏部的这番用心也反映在它的另一项变动措施上。在金鉷提出的建议案中，各省冲、繁、疲、难缺分的订定仅限于知州、知县等缺；但是，吏部可能为了整体的考虑，或是其他未知的因素，将这项办法扩及道员、知府以及同知、通判等缺。乾隆元年（1736）更进一步明白规定："道、府员缺，冲繁疲难四项、三项者，开列缺单，请旨简用；二项、一项者，归于月分铨选……"[42] 这项修正更明确地规范了有关道、府员缺的铨选问题。在道员、知府缺中，固然可能大多数属于"冲繁疲难"四字或三字的"请旨缺"，但应该仍有一部分是二字、一字，甚或四字俱无的"选缺"。可惜我们目前无法得知当时这两个缺的确切比例。不过，根据稍晚的资料，我们发现虽然在道员、知府缺中"选缺"不是多数，但是仍占相当的比例。清代每年按季出版的《爵秩全览》与《大清搢绅全书》一类的书籍，大概是目前所能找到比较完整的有关"冲、繁、疲、难"缺分与"最要缺""要缺""中缺""简缺"等信息的数据。表1（见附录）是依据可能是现存最早的，也就是乾隆二十九年（1764）夏季出版的《大清职官迁除全书》制作而成的有关知府员缺的"冲、繁、疲、难"缺分与"最要缺""要缺""中缺""简缺"等第的关系表（关于后者，详见下文说明）。[43] 如表1所示，在总计191个知府缺中，"请旨缺"（即"最要缺"与"要缺"的和）是120个，如果扣除云南元江府等18个由督抚拣选题补或调补的"题缺"与"调缺"，则"选缺"与"请旨缺"约为四与六之比（即 71：102），不可谓不高。在雍正九年（1731）的办法中，显然遗漏了这一方面的规定。这是否因而造成吏部与各省督抚之间的权益之争，以致有这次修正案的提出，目前由于材料所限，不得而知。不过，从这项修正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虽然吏部扩大了"冲、繁、疲、难"办法的适用范围，但是督抚的调补权并未随之扩张。

金鉷所提的督抚之调补权虽然受到吏部的裁抑，但是在他所提方案中的另一个关键问题，也就是各省道、府、州、厅、县之"冲、繁、疲、难"缺分的评定与题报，并未受到影响，仍由各省督抚"注明造册显达"。这当然是由实际情势所造成，吏部远在中央，无法有效

掌握各地方的吏治民情，不得不仰赖地方督抚；而事实上，根据我们从档案中得到的零碎资料判断，督抚也是汇整各府、厅、州、县的报告，再与藩臬两司复核无异后，一并汇造总册报部。[44] 而由上面所引吏部的议覆可知，这项工作早在吏部完成研议工作以前已经完成了，所以吏部才有“至冲、繁、疲、难四项内，兼有二项，以及专有一项之缺，据各省册报，十居八九……”的说辞。遗憾的是，目前还没有见到任何有关督抚这方面奏报的文字记载，无从了解这项奏报工作开始的时间、奏报的内容以及详细的经过情形。

不过，从现存的档案资料中我们发现，在各督抚的奏报中，除了将各道及所属府、厅、州、县各缺注明沿海、沿河、苗疆、烟瘴，以及分析“冲”“繁”“疲”“难”或专或兼或全或冲、繁、疲、难四字无可拟议等缺分外，还包括了“最要缺”“要缺”“中缺”“简缺”四项等第。[45] 这不但与金鉷原来提议中的“要缺”“常缺”之分不同，而且也不见于上面所引吏部的指示中。因此要了解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必须由其他线索着手。如果依循上文所引《平平言》的说法，这“最要缺”等四项等第似乎应该与“冲繁疲难”等缺分成一单纯的对应关系，也就是说，“冲”“繁”“疲”“难”四项兼全的是“最要缺”，占三项的是“要缺”，占二项的是“中缺”，占一项的则是“简缺”。可是翻检时间稍晚的数据，我们不难发现，其实未必尽然。如同表1，表2（见附录）也是依据乾隆二十九年（1764）夏季出版的《大清职官迁除全书》制作而成的有关清代各厅、州、县缺的“冲、繁、疲、难”缺分与“最要缺”“要缺”“中缺”“简缺”等第的关系表。从表1与表2可以清楚看出，这两组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像《平平言》所指的那么单纯一致。就最要缺而言，无论在表1或表2中，虽然“冲”“繁”“疲”“难”四项兼全的占绝大多数，但是也有一些是兼三项以及二项的，甚至有不少还是四项俱无的“最要缺”。就“要缺”来说，情形也相当类似。虽然以“冲”“繁”“疲”“难”中兼三项的占大多数，但是在两个表中，依然可以看见四字俱全、二字、一字，甚至四字俱无的“要缺”。同样的情形也见于“中缺”与“简缺”。这不禁使我们要问：清代订立这“最要、要、中、简”四缺的意义何在？可是，如果换个角度，从“冲、繁、疲、难”等项目来看，情况似乎有了转机。如表1与表2所示，四项俱全以

及兼三项的都属于“最要缺”与“要缺”，无一例外。其他各项虽然有例外的情况比较多，但也不是毫无规则可循。以兼二项的情况而言，仍然以“中缺”居大多数，“要缺”较少，“最要缺”更少。至于专有一项以及四项俱无的，则以“简缺”占绝大多数，其他各缺数目不大。对于这些二项、一项相兼或四项俱无，却贵为“要缺”与“最要缺”的例外，我们找到两种可能的情形。一是有些乃属于原本就归督抚题补或调补的苗疆或烟瘴边缺。例如，上文所提的康熙二十五年（1686）议准的广西的太平府知府、左州知州、养利州知州、崇善县知县等十七个烟瘴边缺，以及雍正五年（1727）题准的云南元江府知府、他郎通判、镇远府威远同知等十六个苗疆缺都属于这种情形。二是督抚有意的拟定。例如，乾隆元年（1736）四月间，署理湖广总督史贻直（1682—1763）奏请将湖北省黄州府属之黄冈县知县丁涟与郧阳府属之保康县知县吴瑛对调时就指出：“黄冈一邑，虽非肆项、参项相兼之缺，但地当江楚上游，盗案多有，地广民稠治理不易，故前次送部缺册注以繁难最要。”[46] 表2中“繁难”相兼的“最要缺”与“要缺”之所以特别多，大概多属于这种情形。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吏部将金鉷所提的“常缺”与“要缺”的分法，再加细分为“最要缺”“要缺”“中缺”“简缺”四种等级；而这四种等级与“冲”“繁”“疲”“难”各项的关系应该是：“冲、繁、难、疲”四项兼全的为“最要缺”，兼三项的为“要缺”，兼二项的为“中缺”，专一项或四项俱无的为“简缺”。如有缺出，前两者由各省督抚于所属人员中拣选调补，而后两者则归吏部铨选。

吏部为何要将金鉷的“要缺”与“常缺”再细分为“最要”“要”“中”“简”四个缺等，不得而知。不过，雍正七年二月二十六日（1729-03-25）四川按察使吕耀曾（1679—1743）上奏指出，“直省地方有要缺、中缺、简缺”的差异，要求“请敕各省督抚，将该管地方，分作要、中、简三等，预为奏明。如遇要缺，则于中、简之中，择才守兼优者，一面题达，即一面调补；所调之缺，或归部选，或以部发人员补用。一转移间，可为地方收得人之效”。[47] 吕耀曾的办法与金鉷的方案实为异曲而同工。然而，对于这一点，雍正皇帝仅表示，“近一二年，凡遇要缺，多皆如此用也”[48] ，并未做任何进一步的指示。虽然如此，吏部诸公当然仍有可能是从这里得到灵感，可是

实情如何，当有待进一步的探究。[49]

四、“冲、繁、疲、难”缺分的分布

表3（见附录）是乾隆二十九年（1764）各知州、知县、同知、通判职缺在盛京以及关内十八省的分布情形，也就是表2数据以省为单位的进一步细分。如表3所示，各地职缺等第的分布颇不一致，有些省份甚至没有“最要缺”或“简缺”。以地区而言，清政府陪都所在的盛京表现得最为突出，不仅“最要缺”所占的比例最大，几达五分之二，而且也没有一个“简缺”。不过，就关内十八省而论，“最要缺”在各省所占的比例，以湖南省的16.9%居首，江苏省的15.5%居次，甘肃省的10.4%再居次；另外，山西、四川、贵州则是三个完全没有“最要缺”的省份；而在云南省的五个“最要缺”中，却有四个是无字“最要缺”，这四个缺分别是大关厅、镇雄州、思茅厅、威远厅，都是在雍正五年（1727）题准为苗疆题补缺。[50] 同样的情形也见于贵州省的十六个无字“要缺”，也都在雍正十二年（1734）题准为苗疆题补缺。

如果就督抚的调补权，也就是“最要缺”与“要缺”所占的比例而言，仍然以江苏省的45.1%居十八省之冠，贵州省的42.4%居次，甘肃省的40.3%再居次，而陕西、四川、广东三省则分别以12.8%、13.5%、19.5%殿后。换言之，江苏省的督抚在所属七十一个知州、知县、同知、通判等员缺中，可以对三十二个，也就是接近半数的员缺有调补权；而陕西省的督抚在所属八十六个州、厅、县员缺中，只能对十一个员缺，也就是不到总数的15%的职缺进行调补。不过，从表3也可以看出，在十八省中，有十四省的督抚对所属五分之一以上的守令员缺有调补权，而其中八省督抚调补权的比例介于20%与30%之间，全部十八省督抚调补比例的平均数则是28%。

就金鉷提出“冲繁疲难”制度的用意来考虑，殿后的三省不是位于边区，就是属于烟瘴地方，似乎不难理解，但是同处边陲的贵州与甘肃，尤其是后者，却名列前茅，实在引人深思。贵州省的脱颖而出很明显是受到十六个无字苗疆题缺的影响，可是甘肃省的突出表现显然

另有意义，不是单一边区的因素可以解释的。如表3所示，甘肃省有六个四字“最要缺”以及一个三字“最要缺”，但是仅有一个无字“要缺”。显然无论就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而言，核心与边缘的区分尚不足以完全说明是项政治的安排。因此，进一步比较分析各朝各省职缺的分布，当有助于我们对清代地方建制的了解。

五、“冲、繁、疲、难”缺分的更动

然而，上述缺分的分布并非一成不变。根据现存档案资料判断，雍正十三年（1735）前后可能就曾有过大规模的更动。这主要是源于雍正皇帝认为各省先前所定“冲繁疲难”等缺“多未确当”，而于十二年九月初五日（1734-10-01）下旨：“当着各该督抚再行详细查明，据实具题。如题定之后，将来接任督抚仍有题请更改者，将原草率办理之督抚，交部议处。其苗疆、烟瘴、边远等缺，亦着一体分晰确当具奏。如有疏忽，亦照此议处。”[51] 署理湖南巡抚钟保就因为这份上谕，而于次年四月间题奏，请求更动湖南省两个道员、一个知府、一个通判、六个知州、二十二个知县共计三十二个员缺的“冲繁疲难”缺分，其中有由繁改简的，也有由简改繁的。[52] 乾隆三年（1738）十月间苏州巡抚杨永斌（1670—1740）也疏请将江苏所属道、府、同知、通判、知州、知县等计二十九个缺，原定繁简字样不允当的，加以更改。[53] 乾隆七年（1742）以及十二年（1747），吏部又二度行文各省督抚，要求“将从前所定各缺，悉心妥议，务期名实相称”[54]。然而，以后各朝还是有呈请更动的例子。例如，嘉庆十六年（1811）四月间两江总督勒保（1740—1819）奏请将原属“疲难”两字“中缺”的江苏松江府青浦县改为“繁疲难”兼三“要缺”，理由是青浦县自定为“疲难，中缺”后，“迄今六十年，生齿日繁，人烟稠密，昔之僻壤荒郊，都已联成村落，民情好讼，案件繁多，又地处极卑，产米未能干洁，征收漕粮尤须认真办理；且该县北接吴淞，南连浙江……”总之，勒保所要强调的是，今昔不同，青浦县已从往日僻简易治之地，变得甚为紧要。因此，“必得精明干练之员，方足以资治理，非初膺民社者所能胜任”[55]。而这种说辞几乎成为各督抚奏改所属员缺繁简的固定模式，因而迟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我们还可看到云贵总督丁振铎（1846—1914）奏请将云南的阿迷、宁、路

南三州，以及弥勒、宜良、呈贡、河阳、江川五县都改为“冲繁，要缺”的例子。[56]

这些缺分更改的数据不仅留下了各员缺发展的轨迹，而且也使得我们对于如何题定“冲、繁、疲、难”等缺分的实际运作，尤其是关于“疲”字的增与删，有比较清楚的认识。关于“疲”字，施坚雅在上文所提的论文中，提出了一个有趣的意见。他认为“疲”字除了代表“无利可图的职位”外，还是一个具有秘密战略成分，而且隐而不显的字，是清廷用来暗地里提升一个有战略性的职位的等级的标示。[57] 首先，施坚雅指出，在“冲”“繁”“疲”“难”四项所形成的十六种组合中（如表1、表2所示），“冲”和“疲”应该是最不能相容的一对。因为一个运输枢纽加一个贸易中心（按：即指“冲”字），往往是一个高度发展的商业中心；一个处在这样一个经济中心的衙门，很难想象会是一个税收困难，或无利可图的机构。“冲疲”因而是六个兼两项缺中最不可能的一个。施坚雅更进一步指出，在四个兼三项的组合中，同时含“冲”和“疲”二字的组合（即“冲繁疲”与“冲难疲”）也较其他两个组合（即“冲繁难”与“繁难疲”）罕见。一个位居贸易中心，同时也是重要的税收中心（“冲”），但又处在不太安全之地，社会控制困难的城市（“难”），往往也是个政治敏感的地方（“繁”）。同样的，一个税收困难的城市，除了军事防务与维持地方治安的工作以外，还有什么事情会加重它政务上的负担呢？所以“繁疲”一项很少不与“难”字结合。[58] 施坚雅的这番论断不仅有光绪二十年（1894）的数据佐证，而且表1与表2的数字也与其若合符节。然而，如果依据施坚雅的看法，“疲”字真是代表“一个税收困难，或无利可图的职位”，我们很难解释何以包括京县大兴、宛平在内的全国最重要的县城，都是既“冲”、又“繁”、又“疲”、又“难”的“冲繁疲难”四字“最要缺”。施坚雅没有直接处理这个问题，而尝试从解释部分职缺的“最要”“要”“中”“简”缺标示与其“冲繁疲难”字数所代表的缺分不相称的问题上入手。他发现在清光绪二十年（1894）的资料中，有一百七十个职位的“最要”“要”“中”“简”缺标示远高于其“冲繁疲难”字数所代表的缺分，也就是说当时有一百七十个上文所提的“二字”“一字”以及“无字”的“要缺”与“最要缺”。他认为，好像在每一个这种职缺中另外含有

一个未曾提到的，或隐而不显的字，从而提高了它的重要性的等级。因为据他的了解，职缺的紧要与否是依“冲繁疲难”组合字数的多寡而定，因而在当时人中有所谓“四字缺”“三字缺”等口头禅。他把这个隐而不显的字定为“秘”（secret），也就是秘密的战略成分，因为这些如此标示的城市往往具有位居防卫核心地区及其首府的战略地位。他指出，清廷的做法就是在一些非战略性城市的职缺上，加上一个“疲”字，使得它的职缺等级与重要与否的标示相一致。这是因为“疲”字是最可变的，在有些情况下，它是其他字的衬托，可是当它和其他三字合用时，它却不具有任何意义，因为“冲繁疲难”就是赋予国度里最重要的首府的，如北京、苏州、南京、广州等。他还指出在一个深受儒家思想影响，而又重文轻武的官僚系统下，这样的安排是有必要的。因此，施坚雅总结他的讨论说：“每当在通过‘冲’、‘繁’、‘疲’、‘难’等字的适当订定后，若有必要提升一个非战略性城市的重要与否的等级时，‘疲’字总会被加上，从而保持了秘密成分的意义。”[59]

这的确是一个极富想象力的解释。可惜，它背离了历史事实。通过档案资料我们可以清楚看出，无论是“冲繁疲难，最要缺”中的“疲”字，或是“冲疲，中缺”中的“疲”字，未必都是像施坚雅所说，是代表一个“税收困难，无利可图的职位”。根据金鉷的设计，赋多逋欠为“疲”。一个地方拖欠赋税固然有可能是因为当地地瘠民贫，但是也可能是因为税负太重，完粮不易。上文所提的青浦县就是一个例子。依据勒保的奏报，青浦县最初之所以会被定为“疲难”两字“中缺”，是由于“额赋繁多（‘疲’），地方辽阔，一官难以治理”。[60] 同时我们了解到，“疲”字的加减有它特定的意义，而绝不是施坚雅所谓为了衬托其他各项，而求突显该地的战略地位。这在上文所提钟保的奏折中可以找到很多例子。例如，钟保指出：“又长沙府属长沙、善化二县原拟‘冲繁疲难’兼全，今该二县钱粮依期完纳，应请改为‘冲繁难’三字。”他又指出：“又衡州府属衡阳县原拟‘冲繁难’三字，今查钱粮最多，不能依限完纳，应请改为‘冲繁疲难’四字兼全。又安仁县原拟专于一‘疲’，今钱粮按年完解，并无逋欠，于‘冲’、‘繁’、‘疲’、‘难’四字无可拟。”[61] 因此，通过这些职缺更动

的数据，我们了解到“疲”字的加减是依钱粮完纳与否而定，而与地方贫瘠富庶与否，或是职缺是否与其紧要性的标示相一致无关。事实上，根据前面的讨论，施坚雅所找到的一百七十个职位的“最要、要、中、简缺”等第与它的“冲繁疲难”缺分字数多寡不符的例子，很可能绝大多数是苗疆、烟瘴、边远等地方的题调缺，它们早在金鉷的“冲繁疲难”职缺制度实施以前，即由于地方情形特殊，遇有缺出，由督抚于所属员缺中拣选题补或调补。因此，严格说起来，在这一百七十个缺中，有很大一部分并不在“冲繁疲难”这个制度之下。

虽然我们在上文中看到，从清初到清末地方缺分更动的例子不断出现，但是事实上清廷中央对于地方各道、府、厅、州、县缺的更动，一向持相当保留的态度。即使到了清末，缺分的更动仍然有其限制，地方督抚并不可以随其好恶而任意将各缺改动。其实，早在乾隆三十七年（1772）就曾规定：“道、府各缺，如原系请旨补放及部选之缺者，俱不准改为在外题调；至原系部选之缺，或因地方情形今昔不同，令该督抚随时具题，准其改为请旨简补注册。”[62] 然而，细究这项条文，我们不难察觉，清廷其实并不反对更改职缺的繁、简；它所反对的，只是将请旨或部选缺改为在外题调。换言之，清廷反对的只是权力的下放，对于自身有利的更动，它其实并不介意。这种心态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的规定中，就更具体地反映出来。这一年，吏部奏准：“嗣后各省大小各缺，再不得妄请更改；如有因繁简不符，必须随时酌改之处，令各省督抚分别缺之大小，如丞倅牧令之缺，应请改繁者，即于丞倅牧令缺内改简互换，其佐杂之缺，即以佐杂内酌改，不准将州县以上之缺，与佐杂互易。”[63] 这项规定的重点其实是在后半段：各督抚如果奏请将所属某一员缺由简改繁，则必须同时将所属另一同品级的繁缺改简，其目的显然是保证以后职缺繁、简的更改，不致影响中央与地方政治生态的平衡。这项谕令颁布后一年，山东巡抚国泰（？—1782）奏请将高唐州由“冲”字“简缺”改为“冲繁难”兼三“要缺”，遭吏部驳回，理由是“遽请将高唐州改为要缺，在外题补，并不以简缺更调，殊与定例不符……”[64] 国泰由于没有同时将属内另一缺改简，以致所请不准。然而，经过这两次上谕，题请改缺的情形似乎没有改善。继乾隆四十三年（1778）的上谕

后，清廷于嘉庆十年（1805）又再颁一道上谕，重申前令。不过，这一次加上了一个但书：各省道、府员缺，“除特旨将选缺改交督抚题调者，该督抚遵行外，其余道、府至州、县各选缺均不得改为题调；即实有今昔情形不同，不得不酌量调剂者，亦着于本省题调要缺，酌改简缺互换，以符定制”[65]。这里所谓“特旨”，指的就是皇上的谕旨。这道谕令虽然想把改缺的门关得更紧一点，但是这个“特旨”的但书却为极思扩张职权的督抚开了一扇窗。嘉庆十九年（1814）三月间，河东河道总督吴璥（1747—1822）等就奏请将山东运河道及东昌府二缺改为题缺。这个要求虽为吏部所驳回，嘉庆皇帝（1760—1820）也认为“所驳甚是”，并进一步指出，“外省督抚于地方偶有事故，往往于事后奏改缺分。不知地与事适然相值，该督抚平日留心整饬，则境壤胥臻宁谧，非将一二州县改简为繁，即能于吏治大有裨益。轻易旧章，殊属无谓，将此通谕各督抚知之”[66]，然而，各督抚显然并没有把他的话放在心上。在嘉庆以后的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各朝，改缺的奏请不断；根据《实录》的记载，在嘉、道、同、光四朝期间，共有十一个知府缺经由皇上的特旨，由部选缺或请旨缺改为调缺，准许各省督抚在外拣员题补。[67]

其实各督抚奏请改缺可能不完全着眼于吏治的改进，而往往在于个人人际脉络的建立与扩张，因为我们看到地方督抚不仅由“特旨”这扇窗达到更改缺分的目的，而且还利用它完成违例题请调补道、府以及州、县员缺的心愿。雍正皇帝即指出：“近来外省不应题补之缺，督抚提臣等悉递行题补者较前过多，在部候缺之人未免铨补壅滞。”[68]但雍正皇帝并没有完全禁绝这样的题请，他进而表示：“嗣后若实因地方紧要，务需熟谙风土之员，不得不题补者，于本内声明，亦只可将现任简僻地方之员调补。如此则所遗之缺，仍归部选，内外铨用，方各得其平。”[69]不久乾隆皇帝也在同样的情形下下达类似的谕令：“乃近日各直省督抚题请调补者甚多，有并非应行题请之缺，亦一概题请。”乾隆皇帝认为如此不但会造成“营求请托之弊”，而且容易“以启属员之迎合”，同时更会使得“在部候选之官，终年不得员缺”，仕途为之壅滞。因此，他要求各省督抚务遵定例，不得滥行题请。可是，和雍正皇帝一样，乾隆皇帝也留了一个但书：“倘要缺之

外，实有人地相宜，必须题请调补者，务将必须调补之处，声明本内，以凭核夺。”[70] 有了这个但书作为护符，从此各督抚纷纷以员缺紧要，人地实在相需为由，将不合例之员奏请补用。而各朝每每以地方治理需人，不得不破格录用的考虑，虽然在吏部已经照例议驳的情形下，仍旧照督抚所请，准其升调，并且还将违例保题督抚的处分宽免。[71] 诚如嘉庆皇帝所观察到的，这使得督抚无所顾忌，“明知部议必驳，部驳之后，仍可邀准；而一经恩准，处分亦无不宽免。遂尔心存玩易，任意保题，积习相沿，成为故套”[72]。“人地相宜”原本是金鉷提出“冲繁疲难”缺分制度的最终目标，却不幸成为部分督抚徇情受托，庇护私人的借口。除了违例题请外，各督抚也常常利用径行委署例应题补或调补之要缺的手段，来达到任用私人的目的。雍正十二年（1734）御史张考奏称各省例应督抚题补的要缺，从雍正九年（1731）以来，还有未经题补之缺。雍正皇帝随即发交吏部详查，结果查出：“数年以来，各省同知、通判、知州、知县等官未经题明委署，亦未咨部者共十六缺，又有曾经咨明委署未曾题补者共十五缺。”[73] 这些缺有委署一二年未经题补的，也有委署达三四年还未经题补的。诚如雍正皇帝所指出，“虽各处皆有委署之员，然署理日久，未分优劣，亦不定以期限，验其考成，彼将视地方之事如同膜外，殊非鼓舞激劝之道。是加意于要缺，而转至于事务废弛，亦未可定”[74]。更何况按例，“如果该省不得其人，则当奏请简补，不应任意迟缓”[75]。雍正皇帝于是要求各省督抚“其有出缺至二三年未曾题补者，着伊等将缘由明白回奏”[76]。这件案子的后续发展如何，不得而知。但是委署的问题如果不能解决，这项以“人地相需”为目标的制度是否能确实达成目标无疑将受到考验。徒法不足以自行，任何制度如果不能在执行上确切落实，在成效上终将受影响。

六、结论

雍正六年（1728），金鉷别出心裁地提出以“冲”“繁”“疲”“难”四项定职缺高下，“要缺”由督抚于所属员缺内拣选调补，“简缺”则归吏部于初膺民社者中铨选，以期达到“人地相宜”，有益吏治民生的目标。雍正皇帝基于吏治改革的考虑接受了金鉷的提议，发交吏部研议。雍正七年（1729），雍正皇帝颁发上谕指出：“各省佐贰微员有

地方职掌紧要者，亦有新设新移正需料理者，必须于众员中，拣选才具稍优熟练事务之人，方克胜任。”因此他要求“各省督抚将佐贰紧要之缺，查明具奏，交与该部注册，遇有缺出，该督抚拣选题请调补。如本省乏员，或将别省现任之员内，据所知者题补，或请旨拣选，永着为例”[77]。这道谕旨颁下后，经过了两年零十一个月，始见吏部提出关于金鉷提案的研议结果。金鉷的提案是关于州县正印官员缺的调补，而雍正七年（1729）的谕旨是牵涉佐贰员缺的调补。虽然我们不太了解其发生的确切背景，但是后者应该是因前者而起。然而后者的定案时间却几乎早于前者三年，而从金鉷方案的提出到吏部最后定案，其间历时将近四年，以雍正皇帝督促吏治之严，吏部的研议却仍然耽搁这么久，这其中原因实在耐人寻味。

不过，检视二者的内容，我们不难断定这应该是一场中央与地方的权力之争。根据金鉷的原始设计，凡是“冲”“繁”“疲”“难”四等之地的“要缺”，无论是或专或兼或四者俱全，都由督抚于所属州县官员内拣选调补，而只有无字“简缺”才归吏部铨选，如表2所示，这仅占全部员缺的五分之一强。然而，根据吏部的方案，道、府员缺均由吏部开列请旨或直接由吏部铨选；只有四项俱全或三项兼全之厅、州、县缺才由督抚调补，其他兼有二项以及专有一项之缺，仍归吏部月分铨选。换句话说，只有表2中的“最要缺”“要缺”才归地方督抚调补，二者的总和不到全数的三分之一。两个方案之间的差异由此可见。因此，这将各缺分成“最要、要、中、简缺”四等的制度应该是出于吏部的设计，用来取代金鉷的“常缺”“要缺”，借以减小督抚的调补权。遗憾的是，目前受限于材料，这场权力之争的曲折过程，我们不得而知，有待进一步的探究。

就金鉷的提案与吏部最后定案的文字来看，这场吏部与地方督抚的权力之争，似乎前者占了上风。然而，从许多督抚题请改缺以及题补的案例看起来，却又未必尽然。我们看到许多地方督抚虽然明知会遭到吏部的批驳，但仍然企图经由皇上“特旨”的恩准，或题请将原为请旨或部选的道、府员缺改为题缺，或题请将不合例的官员调补要缺，或不题不咨径行委署题补要缺。从这些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皇帝、吏部、地方督抚三者在清代政治生态上的微妙关系。“人地相

宜”是三者一致认同的目标，但三者对如何达成这个目标却有不同的做法。吏部是谨守分寸，力求制度的完整。地方督抚却希望在制度里多争取一点生存的空间，所以有时未曾考虑本身做法合例与否。而皇帝的做法则因时而异，有时强调吏制的不容破坏，有时却容许督抚的违例题请。显然，为求达到“人地相宜”的目标，一国之君的考虑是具有多样性的，确保主从关系与掌握绝对权威的重要性可能远超过对吏制完整的维护。嘉庆皇帝虽然认为“轻易旧章，殊属无谓”，却也承认“每有仍照该督抚所请，准其升调者”。[78] 虽然我们在每件类似谕令的最后都会看到“不得援引为例”的句子，但是这些特例却在《实录》中一再出现。在中央与地方的冲突中，清帝虽然也强调吏制的维护，但似乎更关心个人绝对威权的树立。诚如雍正皇帝所说：“用人乃人君之专政，如但循资俸，则权移于下人，君无用人之柄矣。”[79] 在传统皇权的统治下，“特旨”这扇窗子因而是永远必须存在的。

总之，清代的州县分级制度主要着眼于吏部与地方督抚人事权限的划分，而对于其他人事方面的事务，如员额的配置、品级、俸禄等都不曾触及。

本文原发表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1分，1993年，第175～204页。

附录

表1 乾隆二十九年（1764）各知府职缺分布）

（单位：个）

缺分	最要缺	要缺	中缺	简缺	总计
冲繁难疲	27	1	0	0	28
冲繁难	1	52	0	0	53
冲繁疲	0	1	0	0	1
繁疲难	0	16	0	0	16
冲疲难	0	0	0	0	0
冲繁	0	2	21	0	23
难疲	0	0	2	0	2
繁难	0	3	14	0	17
繁疲	0	0	0	0	0
冲疲	0	0	2	0	2
冲难	1	1	6	0	8
冲	0	0	0	13	13
繁	0	0	0	4	4
难	0	3	0	4	7
疲	0	0	0	0	0
无字	6	6	0	5	17
总计	35	85	45	26	191
百分比	18.3%	44.5%	23.6%	13.6%	100.0%

数据来源：《大清职官迁除全书》(乾隆二十九年夏季)

表2 乾隆二十九年（1764）各知州、知县、同知、通判职缺分布表

（单位：个）

缺分	最要缺	要缺	中缺	简缺	总计
冲繁难疲	61	3	0	0	64
冲繁难	3	140	0	0	143
冲繁疲	0	10	0	0	10
繁疲难	1	92	0	0	93

续表

缺分	最要缺	要缺	中缺	简缺	总计
冲疲难	1	5	0	0	6
冲繁	0	19	142	0	161
难疲	0	1	76	0	77
繁难	10	17	122	0	149
繁疲	0	1	18	0	19
冲疲	0	0	15	1	16
冲难	2	4	76	0	82
冲	0	1	1	128	130
繁	0	1	2	59	62
难	0	15	6	102	123
疲	0	1	0	27	28
无字	4	38	8	366	416
总计	82	348	466	683	1579
百分比	5.2%	22.0%	29.5%	43.3%	100.0%

数据来源：《大清职官迁除全书》(乾隆二十九年夏季)

表3 乾隆二十九年（1764）各省知州、知县、同知、通判职缺分布表

（单位：个）

	盛京				江苏				贵州			
职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冲繁疲难	4	0	0	0	11	0	0	0	0	0	0	0
冲繁难	0	0	0	0	0	6	0	0	0	7	0	0
冲繁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繁疲难	1	1	0	0	0	10	0	0	0	1	0	0
冲疲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冲繁	0	0	0	0	0	1	2	0	0	1	9	0
疲难	0	0	2	0	0	0	13	0	0	0	0	0
繁难	0	0	1	0	0	3	5	0	0	0	5	0

续表

	盛京				江苏				贵州			
职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繁疲	0	0	3	0	0	0	1	0	0	0	0	0
冲疲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冲难	0	0	0	0	0	1	3	0	0	0	4	0
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难	0	0	0	0	0	0	2	3	0	0	0	3
冲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繁	0	0	0	0	0	0	2	0	0	0	0	3
无字	0	0	0	0	0	0	0	7	0	16	0	9
总计	5	1	7	0	11	21	28	11	0	25	18	16
百分比	38%	8%	54%	0%	15%	30%	39%	16%	0%	42%	31%	27%
	46%		54%		45%		55%		42%		58%	

	甘肃				湖南				直隶			
职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冲繁疲难	6	0	0	0	3	0	0	0	10	0	0	0
冲繁难	1	4	0	0	1	7	0	0	0	19	0	0
冲繁疲	0	6	0	0	0	0	0	0	0	1	0	0
繁疲难	0	4	0	0	0	3	0	0	0	11	0	0
冲疲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冲繁	0	3	2	0	0	0	6	0	0	4	12	0
疲难	0	0	6	0	0	0	4	0	0	0	6	0
繁难	0	2	0	0	9	0	6	0	0	6	7	0
繁疲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冲疲	0	0	5	1	0	0	0	0	0	0	1	0
冲难	0	0	7	0	0	0	2	0	0	0	3	0
疲	0	0	0	6	0	0	0	0	0	0	0	6
难	0	0	0	2	0	6	0	7	0	0	0	5

续表

	甘肃				湖南				直隶			
职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冲	0	0	0	0	0	0	0	6	0	0	0	9
繁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无字	0	1	0	10	0	0	0	17	0	0	0	40
总计	7	20	21	19	13	16	18	30	10	42	30	64
百分比	11%	30%	31%	28%	17%	21%	23%	39%	7%	29%	20%	44%
	41%		69%		38%		62%		36%		64%	

	江西				山东				广西			
职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冲繁疲难	3	0	0	0	5	0	0	0	1	0	0	0
冲繁难	0	11	0	0	0	11	0	0	0	2	0	0
冲繁疲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繁疲难	0	8	0	0	0	14	0	0	0	0	0	0
冲疲难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冲繁	0	1	12	0	0	0	8	0	0	0	3	0
疲难	0	1	2	0	0	0	7	0	0	0	0	0
繁难	0	0	9	0	0	0	7	0	1	2	10	0
繁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冲疲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冲难	0	0	3	0	0	0	0	0	2	3	9	0
疲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难	0	0	0	6	0	0	0	2	0	5	4	5
冲	0	0	0	9	0	0	0	5	0	1	0	6
繁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无字	0	0	0	12	0	1	0	40	0	3	0	13
总计	3	23	26	27	5	27	24	51	4	16	26	24
百分比	4%	29%	33%	34%	5%	25%	22%	48%	6%	23%	37%	34%
	33%		67%		30%		70%		29%		71%	

续表

	云南				湖北				浙江			
职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冲繁疲难	1	0	0	0	3	1	0	0	1	0	0	0
冲繁难	0	0	0	0	0	5	0	0	0	9	0	0
冲繁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繁疲难	0	0	0	0	0	7	0	0	0	7	0	0
冲疲难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冲繁	0	0	4	0	0	0	5	0	0	0	12	0
疲难	0	0	3	0	0	0	0	0	0	0	9	0
繁难	0	1	2	0	0	0	3	0	0	1	6	0
繁疲	0	0	2	0	0	0	0	0	0	0	1	0
冲疲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冲难	0	0	7	0	0	0	3	0	0	0	2	0
疲	0	0	0	2	0	0	0	1	0	0	0	2
难	0	1	0	10	0	1	0	7	0	0	0	4
冲	0	0	0	3	0	0	0	6	0	0	0	7
繁	0	0	0	5	0	0	0	1	0	1	0	2
无字	4	14	2	13	0	0	0	25	0	0	0	13
总计	5	16	21	33	3	15	11	40	1	19	30	28
百分比	7%	21%	28%	44%	4%	22%	16%	58%	1%	24%	39%	36%
	28%		72%		26%		74%		25%		75%	

	安徽				山西				河南			
职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冲繁疲难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冲繁难	0	5	0	0	0	17	0	0	1	5	0	0
冲繁疲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繁疲难	0	7	0	0	0	3	0	0	0	6	0	0
冲疲难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冲繁	0	0	7	0	0	0	11	0	0	8	18	0

续表

	安徽				山西				河南			
职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疲难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繁难	0	0	7	0	0	0	6	0	0	0	10	0
繁疲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冲疲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冲难	0	0	3	0	0	0	3	0	0	0	2	0
疲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难	0	0	0	0	0	0	0	11	0	0	0	12
冲	0	0	0	0	0	0	0	23	0	0	0	15
繁	0	0	0	0	0	0	0	7	0	0	0	8
无字	0	0	1	10	0	0	1	26	0	0	0	21
总计	2	13	34	11	0	23	21	67	2	20	31	56
百分比	3%	22%	57%	18%	0%	21%	19%	60%	2%	18%	29%	51%
	25%		75%		21%		79%		20%		80%	

	福建				广东				四川			
职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繁冲难疲	6	0	0	0	3	0	0	0	0	0	0	0
繁冲难	0	2	0	0	0	3	0	0	0	17	0	0
繁冲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繁难疲	0	3	0	0	0	7	0	0	0	1	0	0
冲难疲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繁冲	0	1	7	0	0	0	2	0	0	0	18	0
难疲	0	0	7	0	0	0	6	0	0	0	0	0
繁难	0	0	9	0	0	2	8	0	0	0	20	0
繁疲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冲疲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冲难	0	0	3	0	0	0	8	0	0	0	10	0

续表

	福建				广东				四川			
职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疲	0	0	0	2	0	1	0	5	0	0	0	0
难	0	0	0	4	0	1	0	12	0	1	0	4
冲	0	0	0	1	0	0	0	3	0	0	0	16
繁	0	0	0	0	0	0	0	1	0	0	0	22
无字	0	0	2	12	0	1	1	27	0	0	0	31
总计	6	7	34	19	3	15	26	48	0	19	48	73
百分比	9%	11%	51%	29%	3%	17%	28%	52%	0%	14%	34%	52%
	20%		80%		20%		80%		14%		86%	

	陕西			
职　缺	最要	要缺	中缺	简缺
繁冲难疲	2	0	0	0
繁冲难	0	8	0	0
繁冲疲	0	0	0	0
繁难疲	0	1	0	0
冲难疲	0	0	0	0
繁冲	0	0	4	0
难疲	0	0	1	0
繁难	0	0	1	0
繁疲	0	0	0	0
冲疲	0	0	0	0
冲难	0	0	4	0
疲	0	0	0	0
难	0	0	0	4
冲	0	0	1	17
繁	0	0	0	4
无字	0	0	0	39
总计	2	9	11	64
百分比	2%	11%	13%	74%
	13%		87%	

[1]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卷上，40、44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4。

[2] 《旧唐书》（点校本）卷43《志二十三·职官二》，1825页，北京，中华

书局，1975。唐代县份等级在上县以上的，还有赤、畿、次赤、次畿、望、紧六级，不过它们的区分标准不详；其实各级县份的人口标准随时间不同也有变化，参见翁俊雄：《唐代的州县等级制度》，载《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91年第1期，9～18页。

[3] 《宋会要辑稿·职官十一之七十六》，2660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宋初赤、畿、次赤、次畿四级县的人口数目也不见史籍，参见赵葆寓：《关于宋代县望等级的几个问题》，载《北京师院学报（社科版）》1987年第1期，58～68页。

[4] 《元史》（点校本）卷91《志四十一上·百官七》，2316～2318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5] 《明史》（点校本）卷75《志五十一·选举四》，1850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6]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44《汉员铨选二·月官考验》，552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55《选举考九》，5367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7] 《清史稿》（点校本）卷110《志八十五·选举五》，3207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8] 方菊人：《平平言》卷1，25b页，光绪十三年刊本。

[9] 《清史稿》（点校本）卷292《列传79》，10305页。

[10] \[日\]近藤秀树：《清代の铨选——外补制の成立——》，载《东洋史研究》第17卷第2期，1958年，34～55页。

[11] G. William Skinner，“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in G. William Skinner（ed.），*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Redwood City：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77，pp.275-351.

[12] 《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88，顺治十二年正月，21b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

[13] 《清史稿》（点校本）卷265《列传五十二》，9934～9935页。

[14] 《明史》（点校本）卷70《志四十七·选举三》，1721～1722页。

[15] 顾炎武：《日知录》卷11《州县品秩》，228页，台北，文史哲出版

社，1979。

[16] 《明史》（点校本）卷70《志四十七·选举三》，1722页。

[17] ［日］近藤秀树：《清代の铨选——外补制の成立——》，46页。

[18] 《清史稿》（点校本）卷292《列传七十九》，10304页。这份奏折实际上是以郭鉷署名进呈的。据袁枚指出，金鉷的生父延祚公三岁丧父，其生母余氏临终前，将其交与侧室赵氏，赵氏后来转适郭氏，延祚公也随之改姓郭，后来生下金鉷，仍然沿用郭姓，直到后来（按：应是任广西巡抚时）始恢复本姓。（参见袁枚：《神道碑》，见金鉷：《国朝耆献类征》卷75《卿贰35》，39b页，台北，明文书局影印本，1985。）金鉷于雍正六年（1728）七月升任广西巡抚，因此，这时仍以郭鉷署名。

[19]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0辑，91～92页，台北，台北“故宫博物院”，1978。该折亦收入《朱批谕旨》第49册《朱批郭鉷奏折》48a～49a页，不过，文字有所删减。

[20] 顾炎武：《肇域志》，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清刊本。（本资料承“中研院”近史所赖惠敏教授提示，特此致谢。）

[21] 《皇清奏议》卷23，27b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清嘉庆年间都城国史馆编者编印本。

[22] 《皇清奏议》卷20，7b页。

[23] 王庆云：《石渠余纪》卷2《纪守令》，67页，北京，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5。

[24] 允禄等辑：《上谕内阁》，雍正五年六月，30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清刊本。关于雍正皇帝对人才的重视，亦参见黄乘矩：《论雍正年间的吏治》，见《清史论丛》，第7辑，17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本资料承“中研院”社科所梁其姿教授提示，特此致谢。）

[25] 《上谕内阁》，雍正八年二月，3a页。

[26] 《上谕内阁》，雍正六年十月，15b页。

[27] 《上谕内阁》，雍正四年六月，7b页。

[28] 《上谕内阁》，雍正二年八月，7b页。

[29] 《上谕内阁》，雍正五年十二月，5b页。

[30] 《上谕内阁》，雍正八年十二月，3a页。

[31] 《上谕内阁》，雍正六年十月，15b～16a页。

[32] 《上谕内阁》，雍正八年十二月，3a页。

[33]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0辑，92页。《朱批谕旨》第49册《朱批郭鉷奏折》中亦可见此段朱批，但在文字上已多有润饰，语意较明。现抄录于下，以供参考：“此奏可嘉之至！向来调繁、调简流弊相沿，竟为督抚射利之薮；若概不令更调，又恐贻误地方，所以每遇督抚奏请，偶一行之，不过以为暂时权宜之道，常时因斯系念，未得有定法。今览所奏，深惬朕怀，从未经人议论及此，如是方称中其肯綮，已交该部议覆。”（49a页）

[34] 《上谕内阁》，雍正十二年十月，4a页。

[35] 《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113，雍正九年十二月，15b～16b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

[36]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3《汉员遴选八·沿河州县调补》，811页。

[37]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5《汉员遴选一〇·沿海各员调补》，825～826页。

[38]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7《汉员遴选一二·苗疆题补》，835页。

[39]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7《汉员遴选一二·广西烟瘴边员调补》，849页。

[40]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7《汉员遴选一二·广东烟瘴边缺》，847页。

[41]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6《汉员遴选一一·陕甘边缺调补》，838页。

[42]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1《汉员遴选六·冲繁疲难各项拣选调补》，785～786页。

[43] 《大清职官迁除全书》，北京，宝名堂，1764。按：2008年大象出版

社出版清华大学图书馆收藏的《大清搢绅全书》与《 爵秩全览》，其中最早的一部是雍正四年（1726）刊行的《爵秩新本》（残本）。

[44] 张伟仁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以下简称《明清档案》），登录号010743-001，A062-044，雍正十三年四月九日，署湖南巡抚钟保揭，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6—1995。《钦颁上谕条例·嘉庆十六年秋季·青浦县改繁缺柘林厅改简缺》，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江苏布政使司递刊本。

[45] 《明清档案》，登录号010743-001，A062-044。《钦颁上谕条例·嘉庆十六年秋季·青浦县改繁缺柘林厅改简缺》。

[46] 《明清档案》，登录号028288-001，A067-123，乾隆元年四月十八日，户部尚书署湖广总督史贻直题。

[4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4册，616～617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4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4册，617页。《朱批谕旨》第15册《朱批吕耀曾奏折》亦可见此段朱批，但在文字上有些润饰。现抄录于下，以供参考：“近年以来，凡遇紧要缺出，率皆如此补用。”

[49] 按：张振国引用档案指出，要中简缺四等级制的确立时间是在雍正五年（1727）九月十七日奉旨之日，适用的范围是道员以下，知县以上，包括道、府、同知、通判、知州、知县等；目的是吏部向皇帝报告月选结果时提供皇帝参考之用，与官吏的选任方式无关。参见张振国：《清代道、府、厅、州、县等级制度的确定》，见朱诚如、王天有主编：《明清论丛》，第11辑，383～386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1。

[50]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7《汉员遴选一二·苗疆题补》，853页。

[51] 《上谕内阁》，雍正十二年九月，2b～3a页。

[52] 《明清档案》，登录号010743-001，A062-044。

[53]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8，乾隆三年十月上，16b～17a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

[54]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89，乾隆十二年四月下，17a～b页。

[55] 《钦颁上谕条例·嘉庆十六年秋季·青浦县改繁缺柘林厅改简缺》。（本资

料承“中研院”近史所赖惠敏教授提示，特此致谢。）

[56]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51，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2b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

[57] G. William Skinner，“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in G.William Skinner（ed.），*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p.317.

[58] G. William Skinner，“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in G.William Skinner（ed.），*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pp.314-316.

[59] G. William Skinner，“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in G.William Skinner（ed.），*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p.317.

[60] 《钦颁上谕条例·嘉庆十六年秋季·青浦县改繁缺柘林厅改简缺》。

[61] 《明清档案》，登录号010743-001，A062-044。

[62]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3《汉员遴选八·道府请旨部选各缺不准改题调缺选调补》，810页。

[63]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3《汉员遴选八·道府请旨部选各缺不准改题调缺选调补》，810页。

[64]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097，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下，2a～2b页。

[65]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3《汉员遴选八·道府请旨部选各缺不准改题调缺选调补》，810页。

[66]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3《汉员遴选八·道府请旨部选各缺不准改题调缺选调补》，810页。

[67] 《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254，嘉庆十七年二月，20b～21a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19，道光元年六月上，23a～23b页；卷112，道光六年十二月下，9a～9b页；卷433，道光二十六年八月，16b～17a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大清穆宗毅皇帝实录》卷27，同治元年五月上，30a页；卷88，同治二年十二月中，25b页；卷213，同治六年十月上，4b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562，光绪三十二年七月，14b页；卷563，光绪三十二年八月，13a页。

[68] 《上谕内阁》，雍正十二年六月，1b页。

[69] 《上谕内阁》，雍正十二年六月，1b页。

[70]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4，雍正十三年十月上，35b～37a页。

[71]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59《汉员遴选四·官员题升》《汉员遴选四·官员题调》，756～762页。

[72]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82《处分例五·题补调补失当》，69页。

[73] 《上谕内阁》，雍正十二年十月，3b页。

[74] 《上谕内阁》，雍正十二年十月，4a页。

[75] 《上谕内阁》，雍正十二年十月，4a页。

[76] 《上谕内阁》，雍正十二年十月，4b页。

[77] 《上谕内阁》，雍正七年三月，6b～7a页。

[78]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59《汉员遴选四·官员题调》，760页。

[79] 《上谕内阁》，雍正四年十月，25b页。

金钱会与白布会

——清代地方政治运作的一个剖面

一、前言

咸丰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1861-08-02）辰时，也正是太平天国的武装力量活跃于江浙一带的时候，数千金钱会会众大举拥入浙江温州府瑞安县十七都林垟地方团董陈安澜家中，倾屋劫财，焚书毁物；随后并焚掠附近民居三十余所，包括附生谢作申、监生谢锦爵等人住处，而陈氏戚族所受的祸害最为严重。[1] 这次事件于是揭开了金钱会在平阳、瑞安、泰顺（浙江）和福鼎（福建）等地起义的序幕。在后来的六个月期间，金钱会会众不仅攻入了以广西学政在籍办理团练的孙锵鸣（1817—1900）所建的“安义堡”，而且一度攻陷福鼎县城，两度进攻温州府城，而后还包围瑞安县城一个多月。最后，在闽浙总督水陆两面的夹击下，金钱会寡不敌众，会首赵启远走他乡。整个事件很快在同治元年（1862）年初暂告落幕。[2]

金钱会活动的时间虽然短暂，不过，它在清代会党的研究上却独具意义。我们对会党的研究一向仰赖官方的档案资料，如此一来自然限制了我们观察的角度。金钱会事件由于涉及不少平阳、瑞安等地的士绅，因而除了当时地方官的相关奏折外[3]，还留下了一些比较详细的私家记载。大陆学者聂崇岐将这些个人的记录整理编辑，以《金钱会资料》为名，由上海人民出版社于1958年出版。1957年与1979年出版的《近代史资料》还分别刊载了在平阳钱仓（曾名前仓）及北港一带收集到的民歌。[4] 这些民间资料恰好可以弥补过去依赖官方档案所带来的缺憾，使我们对于会党在地方上的活动可以有比较清楚的认识。本文主要是通过这些私家记录，探讨清代会党在地方政治运作上所可能扮演的角色，尤其着重在会党与地方士绅、地方士绅与官府，以及士绅与士绅之间的互动关系上。[5]

从早年张仲礼[6]、何炳棣[7]的研究中，我们了解到士绅在地方社会上扮演着极重要的角色，举凡地方保甲、公益慈善、纠纷仲裁，几乎无役不与。而在太平天国起义期间，地方治安的维护更是士绅努力的重点。像金钱会这样的会党组织正是地方士绅声讨的对象。美国学者孔飞力（Philip A. Kuhn）把这种现象称作“地方社会结构的军事化”（militarization of local structure）[8]。最近更有学者指

出，地方士绅由于角色重要，同时自主性强，在地方事务上享有相当大的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空间。[9]

然而，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会党组织不仅未因团练的普及而消失，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对各地的治安都构成了相当的威胁。根据我先前的研究，在919件会党案件中，有一半以上的案子是发生在同治朝以后的。[10] 这个数字当然不是绝对的，但至少可以显示出会党的活动并没有大幅度减少的趋势。清代会党猖獗，历久不衰的原因很多，地方保甲与团练绩效不彰固然是其一，清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会党的兴盛也不无影响。不过，会党在地方政治运作上所扮演的角色似乎也是应该考虑的因素之一。否则，我们无法解释何以会有不少生员、监生一类的下层士绅列名会党案件的口供中。金钱会事件正好为这个观察提供了一个验证的机会。

通过对金钱会事件的观察，我们可以看到，瑞安士绅在面对会党的威胁时，也像其他地方的士绅一样，在奉命在籍办理团练的孙锵鸣的领导下，纷纷兴办团练，保卫家园。然而平阳地方的县令却在部分士绅的怂恿下，不仅在事发前将金钱会收编为团练，而且在事发后也与若干士绅一起出面为其讲和。瑞安以及温州府的官员也都应声附和，采取相同的立场。孙锵鸣等人的讨“贼”团练，在他们眼中，变成了激起事变的罪魁祸首。因此，本文要强调两点：第一，在地方情势动荡不安的情况下，金钱会等会党与地方士绅间的政治生态可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弱势的一方可能会倚重会党，以与强势的一派相抗衡，不过，这些士绅也未必能完全控制这些会党的所作所为；第二，士绅在地方事务中扮演角色的合法性或正当性完全取决于地方行政首长的态度，换言之，士绅在地方事务上的自主性有其限制。

二、金钱会的成立与扩张

金钱会的创始人有八位，为首的是平阳钱仓镇人赵启。[11] 综合当时人的印象，赵启，年三十余，担任钱仓埠役，也曾临江开设饭铺。由于他“善技击”，结交的都是“拳勇”之辈，又因为他常以钱财资助这帮人，所以很多“亡命之徒”前去依附，人人都喊他“赵大哥”。

[12] 有一说称，他开店就是了接待他的结盟兄弟。[13] 咸丰八年（1858），赵启与卖笔为业的周荣、卖药为活的朱秀三、善塑绘的缪元，以及孔广珍、谢公达、刘汝凤、张元共八人于钱仓北山庙五显神像前盟誓结会，不分长幼，彼此以兄弟相称。[14] 这八人于是成为金钱会的大总头，分头带领各路人马，瑞安一带就归赵启掌管。[15] 随后他们又邀钱仓汛外委朱鸣邦入会。[16] 鉴于当时太平天国势力遍及江浙一带，社会纷扰不堪，他们将“康熙钱十六文，将满字向内，上下钉以二弦，系以辫绥，藏在衣襟”，作为将来一旦分离，彼此相认的凭证。[17] 不过，也有人指出，赵启是由于周荣声称在山中拾得“金钱七，异日当大贵”，于是“私铸金钱”，招人入会。凡入会者，每人给铜钱一枚，面上镌有“金钱义记”字样。[18] 真相如何，不得而知。然而，民国二十五年（1936）冬，横阳镇公所在疏浚平阳县城区河道时，在河底污泥中发现铜钱三十多枚，钱上也都刻有“金钱义记”四字。[19] 所以，无论如何，当时他们确曾以金钱作为信物，而这应该也是他们被称为金钱会的原因。当然，也有可能上面两种情形都存在，也就是说，赵启等八人是以康熙钱作为信物，而后来入会的人则以私铸的铜钱作为凭证。凡是入会的人都要到赵启的饭铺出钱五百，领受这个信物，并到神庙前起誓，将来永不负约。[20] 由于当时太平天国的石达开已攻陷邻近处州府的云和、景宁两地，赵启等人于是借机造势，以捍御太平军为名，声言“入会得免祸”，许多当地人为“身家计”，纷纷入会。[21] 有人指出，他们还刻了一枚“‘精忠保国’印，以故众为所惑”[22]。

不过，由于这时的县令唐绂章治法尚严，金钱会是“伏而未敢发”。[23] 可是，到了咸丰十年（1860），当翟维本接掌平阳县县令后，情形完全改观。根据当时人的观察，由于“吏治日弛，诸会首心易之，沿钱仓江南北公然醵饮焚香，金钱外复加红帖，编列八卦号数”[24]。在钱仓一带流传的金钱会民歌中，也有“三月好景三月三，金钱分出外地方，坎字分出桥墩门，离字分出东江山”的字句。[25] 显然，金钱会的组织已经扩大，创会的八人，每人各领一卦。[26] 除了铜钱外，每个入会的人还给一红帖，帖上也编列八卦号数。据指出，为了虚张声势，每卦是从三千号起编列，一直到五六千号。[27]

在那批平阳县城区河道出土的铜钱中，有些背面还分别铸有“天”“地”“离”等字。[28] “离”字是八卦的卦名，而“天”“地”二字又是“乾”“坤”二卦的卦象，这些金钱应该就是为了配合他们组织的扩大而铸造的。

这时候，金钱会的势力已经从平阳扩及瑞安。入会者的成分也由初期的“无赖子弟”渐渐扩及“有家财而无势力者”，甚至地方上有功名的人，如生员潘英、林景澜、郑日芳等也都加入了金钱会的行列。[29] 赵启更是抓住了机会，成为当时平阳县县令翟维本的座上宾。平阳地方原先有一铜匠王秀锦为赵启散钱招人入会，由于获利颇丰，于是自己开炉铸钱，在平阳东乡一带散发。这样一来，不啻公开与赵启争利，赵因而与他决裂。这一年的春天，王的同伙，岁贡生程殿英因为侄子因案被处死刑，谋划聚众劫狱。翟维本虽然事前得知消息，但无计可施，窘迫异常。赵启既与王、程有隙，又想“假官以立威”[30]，也有人说是苦于“欲鼓众而无名”[31]，于是表面上以“为官府仗义”为名[32]，率数千人由钱仓入平阳城，捕程殿英，尽毁程家房屋、衣物。依据当时人的描写，他们入城时的情景是，“刀枪耀日，旗帜连连”[33]。入城后，赵启等人更“踞坐试士院”[34]。平阳人大惊，而翟维本却“甚德之，重犒以去”。从此，王秀锦势衰，最后向官府自首，愿意出会，并于县城充当义勇[35]；另外，金钱会分子自以为有功于官府，日益横行嚣张。他们或威胁富户出钱济助军饷，或劫杀议论他们的人；作奸犯科之人纷纷加入他们的行列，因为“会中人有犯法者，官不敢问”[36]。无怪乎有人感叹，他们是“横行乡曲；道路之人，莫敢指其非，金钱之势益张矣”[37]。根据当时人的记载，这时金钱会的成员约有一万人，分布在瑞安的林垟、郭巷、小篁竹、沙洲、下林、八甲、沙垟、金角山、渡头、仙降、岭温、由曹村，平阳的江南、金乡、钱仓、六尺、万金坪，泰顺的管屡等地。[38]

面对这种情势，翟维本显然束手无策。咸丰十一年（1861）二月间，在征得道府同意后，他勉强接受江南团练朱汉冕的建议，“以金钱二字适与金乡、钱仓地名合”为理由，力劝赵启受抚，改会为团练。[39] 赵启于是竖旗平阳城南，逼迫翟与平阳副将王显龙“共祭旗”。地方百姓看到这种情形，“以为官皆从贼”，争先入会，金钱会的

势力更加扩大。[40]

三、孙锵鸣与白布会

这些情况看在当地士绅，尤其是以广西学政在籍帮办团练的孙锵鸣眼里，自然恻怛不安，气愤难平。孙锵鸣字韶甫，号渠田，瑞安人，道光二十一年（1841）进士，二十四年（1844）任散馆编修，三十年（1850）任广西学政，咸丰二年（1852）十一月奉准回籍省亲，咸丰三年（1853）春，奉命在籍帮办团练。孙向当时的温州府知府黄维诰力争，认为以赵启等人为团练，必重蹈当年以淮北苗沛霖为团练的覆辙。黄不为所动。孙又上书当时的浙江巡抚王有龄（1810—1862）。王就此事要求黄解释，黄就以赵启等人已改团练作答。王虽然要求必须"悉献伪钱乃听为练"，也就是金钱会会众必须先出会，而后才能入团，但是后来仍不了了之。[41] 鉴于官府不可恃，孙锵鸣因而一心办团。

其实，孙氏在奉命办团的第二年的七月间就在家乡筑堡办团练，历时九个月，也就是在咸丰四年（1854）四月间堡成，并命名为"安义堡"。[42] 当然，孙氏的筑堡并不是针对金钱会而来的，他只是遵奉朝旨举行乡团而已。由于太平军自广西举兵以后，以秋风扫落叶之势，由广西而湖南，湖南而湖北，并于咸丰二年（1852）十二月间攻克了湖北省城武昌，咸丰皇帝（1831—1861）遂于咸丰三年正月初八日（1853-02-15）下令各省仿嘉庆年间破川楚白莲教教徒的坚壁清野之法，办团自保；他要求各地方"或筑寨浚壕，联村为堡；或严守险隘，密拿奸宄"[43]。同年正月、五月、八月间他又重申此令，要各地方实力奉行。[44] 孙氏在家乡办团的情形，目前限于材料，不得而知。不过，在金钱会的威胁之下，孙氏这次的治团显然颇为成功，各处响应办团的，据说是"以数十计"。[45] 孙氏于是以村为单位办团，凡入团者，不许入会；每人并发白布一方作为团勇号衣，上面有"安胜义团"四字，金钱会因而以"白布会"相称。后来凡是有团练与金钱会交战，金钱会都将这些团练称作"白布"，久而久之一般民众也以"白布"称呼团练。[46] 在一般人心中，"白布会"因而成为与金钱会相对峙的团体的代名词，虽然它其实包含了不同地方，如湖石、雷

渎、江南、林垟、浦西等地的团练。

这些团练大多是响应孙锵鸣治团的呼吁，同举“义旗”。孙氏以广西学政的身份在乡办团，他的这些盟友也多是地方上的生员、举人，或是捐得功名的富户，与他属于同一个社会阶层。例如，统率瑞安湖石村团练的张家珍就是生员出身，而且还是与孙氏之侄孙诒谷兄弟一同入的学。[47] 根据当地人的描述，张是一个典型的讲义气的江湖型英雄人物。他“为人瘦小，有胆智，吃而好大言”。他虽然“家贫，浪游，喜饮酒博塞（赛）”，但是由于他“仗义好气”，因而“能以气役使乡里”。就凭着他这股豪情，并在大岴、公洋两地富民的资助下，张家珍组织了一个有数千人的团练。[48] 也有人说：“不呼自来者万余人。”张就在家里设局，名为“敬胜”。[49]

相对于张家珍的“以气役使乡里”，江南与雷渎的团练则是两个以赀财组团的例子。这两个地方的团练可以说是势力最强，剿“匪”最力的地方武力。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特色：都是以家族为构成主力。江南团练就是以杨配籛家族为主。杨配籛，贡生，家居平阳张家堡。当时金钱会会众多聚在钱仓，钱仓在横阳江北，张家堡在江南，而江南“饶沃多富民”。先前金钱会会首朱秀三居江南湖前，曾引诱当地居民入会。根据孙衣言（1814—1894）的说法，张家堡杨氏多以赀雄，杨配籛就有田数千亩，他于是与族人商议，对其佃户减租，但以他们不得入金钱会作为交换条件。当地其他富户也都响应，江南居民因而纷纷“入团”，而先前入金钱会的人也都匆匆出会，改入团练。孙氏指出入团人数高达数十万，这也许是夸大之词。不过，以常识判断，在诱之以利的情形下，出会而入团的人数应该很多。杨氏又率领富民出钱购置火药、兵器，并沿江构筑土城，长达数十里，使得金钱会众“不得过江一步”，即或有潜入者，也多为团练所杀，江南白布之名因而大震。[50]

雷渎的团练则以当地的生员温和均、温和锵兄弟为首。温氏为平阳大姓，“有丁壮数千人”。雷渎位居赵启大本营钱仓的上游，赵启颇感威胁，于是引诱温氏入会。然而，温氏兄弟不仅“义不从贼”，反而“率其族为团练”，成为对抗金钱会的主力。[51]

就团练领导人的财力而言，如果湖石与江南的团练可以视为两个极端的代表，那么其他地方，如浦西、林垟的团练，大多可能分布于这两个极端的中间。可惜，我们对于这些团练所知极为有限，仅知浦西团练以举人林星樵为首，而林垟团练则以富户陈安澜为主。陈氏就是本文开始所提引发金钱会攻势的关键人物。据孙衣言所述，陈是位贡生，平阳人，不过家住瑞安林垟，家境富有。[52] 孙氏并表示，陈之所以会与金钱会发生冲突，是由于陈受县牒组团练后，林垟与郭巷的金钱会"奸民"纷纷对他仇视，因而"纠其党，拔团练旗，树贼帜"。陈于是告官，官府派县丞前往查案，捕获一名"匪党"。赵启得知同党被捕的消息后，大怒，纠集党羽二千余人，洗劫林垟陈氏及谢氏家族。[53] 然而，其他的资料，无论是官方的报告或是私人的记载都显示，事情的发生恐非如此单纯。陈氏与当地牙户之间的积怨应该是双方冲突的主因。刘祝封就指出，陈安澜"每年粜谷为牙户所抑勒"，而当时牙户"首以禁谷偷漏为名"，都入"金钱建旗"。陈颇感威胁，想"压以官势"，于是派他的生员侄子向当时协助孙锵鸣办团的曾燕卿求助。曾起初有些踌躇，可是在当地士绅朱鼐"何不趁此时，且取多金以作兵费"的怂恿下，就派人"带团勇十多人，差役数人，拔其旗杆以归"。赵启因而"拨匪千余攻之"。[54] 然而，平阳县涉案的知县翟维本则指出，陈与林垟牙户李子荣"先入金钱会"。后来陈在朱鼐的劝导下，同意"改入白布会"；不过，李坚持不从。朱邀同陈至李家，"逼令缴出金钱"。李于是向赵启哭诉，赵因而"纠众将陈安澜房屋拆毁"。[55] 检视这两段叙述，主要人物几乎一样，只是场景、情节不同。这显然与叙事者的立场背景有关。因此，姑且不论陈安澜是否先入了金钱会，如果我们说这起事端是由于陈安澜与牙户李子荣之间的私人恩怨而引起的，应该不为过。

四、金钱会事件

赵启在劫掠林垟陈、谢二家后，八月初又火焚平阳雷渎温氏家族居住三大厂者数十家。同月二十日（1861-09-24），金谷山的金钱会会众攻入孙氏的安义堡。七天后，赵启攻势再起，这次是公然进攻瑞安县城以及温州府城。根据当时人的描述，八月二十七日（1861-10-01），赵启领一万人，在沙垟娘娘宫戏台上点兵，兵分十

队，“以八卦字号分付各人，解散头发，分挂两耳，头上用白布、红布、绿布、青布、蓝布包缠，照色归队。临阵时，每人右手袖子脱下，把袖缠腰间以为记认。赵启头上白布，身穿白短卦、白带”，率头队干字号 [56] ，由陆路进逼瑞安县城。由于城内已有准备，赵启等于是过桐岭，直趋温州府城，攻其不备，劫走了道印、府印，并焚掠各铺户及各绅富一千七百多家。不过，也有人指出，金钱会进攻瑞安县城与温州府城几乎是同时进行的。也就是在攻温州府的同时，赵启又分遣另外两千多人进窥瑞安县城。此后金钱会会众就盘踞于瑞安、平阳、永嘉三县交界的金刚山，恃险负隅，伺机而动。 [57] 九月初二日（1861-10-05），他们一度攻入福建省福鼎县境，引起闽浙总督庆端的紧张。九月初四日，金钱会再犯温州城，无功而退。此后的一个多月间，金钱会不断地对瑞安发动攻势，虽然都不得其门而入，但是瑞安其实已是一座围城，与外地的联络多被切断。十月十八日（1861-11-20）金钱会再度南下阑入福建福鼎县城，这使得庆端备感威胁而派福建记名道张启宣、前陕安镇总兵秦如虎率兵前来解围。而在温州，孙锵鸣见事有可为，也积极募款造船、雇广勇、台州勇。十月二十五日金钱会对瑞安发动最后一波攻势，连续攻城九日夜，仍然不得其门而入。十一月初六日（1861-12-07），赵启等见援军到，纷纷作鸟兽散，瑞安城解围。十二月初七日（1862-01-06），金钱会会众由于福鼎援军进逼钱仓，腹背受敌，于是再度进占平阳县城，冀求死守。二十九日，秦如虎抵达萧家渡，尽毁临江一带金钱会巢穴，并接连打败平阳城金钱会会众。同治元年正月初一日（1862-01-30），赵启逃出平阳城；初三日，秦如虎收复平阳城；初四日，张启宣破金谷山，生擒头目潘英。金钱会事件至此暂告一段落。

虽然金钱会已被平定，但是整个事件并未就此落幕，依然余波荡漾。原因是孙锵鸣于同治元年（1862）、二年（1863）间三度或函请，或奏请惩办平阳县金钱会事件的失职官员。第一次是在同治元年（1862）春，他函请当时的闽浙总督庆端，指陈：“平阳县会匪之变，外委李鸣邦先与之通，平阳县翟维本既不能制，遂与李鸣邦通同庇贼。署温州知府黄维诰饬已革知县高梁材驰往探查，高梁材又得贿庇贼纵扰。瑞安副将赵振昌、署瑞安知县孙杰皆闭城不敢与贼战。”

[58] 同时，他也指出：赵启在瑞安被击败逃回平阳后，“翟维本阴纵之逸。后知罪无可宽，复贿属遂安令黄宗贵为之解免”。[59] 翟与李于是被庆端革职。第二次是在同治二年（1863）夏，孙再度就金钱会事件致函新上任的闽浙总督左宗棠（1813—1885），函请的内容，目前不得而知。不过，他对左宗棠的函覆显然不满，因而同年十月间，孙直接上奏当时的皇太后与皇上。[60] 他首先指出：温州吏治之坏，始自前署温州府黄维诰、已革平阳县翟维本、前署瑞安县孙杰等；由于他们“昏聩庸懦，纵匪殃民”，以致酿成会匪之乱。接着他指控署永嘉县知县陈宝善“卑污巧诈，专善逢迎”，在温州府知府周开锡（1826—1871）新上任试办盐厘，“地方情形未能尽熟”的情形下，劝其“以杀立威”，以致将一位“以盐税过重，偶有违言，至诚开导，未必不从”的安溪地方人士立时斩首。此举并导致该人之父母妻子同时含冤自尽，几乎在地方上“激成事端”。接着他又指控已革平阳县知县苏金策等人“四出勒派，锁押善良，逼取财贿，欲壑既盈，然后释放，寡妇孤儿，亦无免者”。最后，他指控在盐局帮办的“入会通匪乡里不齿之捐纳知县”沈涣澜，“秤则重入轻出，钱则大入小出，洋银进出异价，百端剥削”，以及以设捕盗缉捕勇船为名，“惟勒收渔户客船货行私费入己，下至零星小贩亦无一免”。

这些被指控的事虽然没有一件直接与金钱会有关，但这些被指控的人却几乎都是在金钱会事件中与他对立的地方官。根据当时人的记载，从咸丰十一年（1861）六月林垟冲突事件发生后，当地的地方官，无论是平阳知县翟维本，或是瑞安知县孙杰，或是温州知府黄维诰，或是分巡道志勋，对金钱会的侵略行为都是采取消极退缩的态度。他们的理由是，这只是一个地方上的两个团体，即金钱会与白布会相争的事件，而不是像孙锵鸣等一再强调的谋逆之事。因此，八月初，当孙锵鸣、温和锵、附生余书勋等提议由他们分别各组团勇与官军三面合力夹攻钱仓金钱会据地时，黄维诰与志勋二人不仅以兵力单薄为由拒绝了他们，甚且告诉前来声援的在籍刑部主事黄体立说：“杀人放火，报复之常，祸由侍读，无与郡事。”[61] 换句话说就是，他们咎由自取，怨不得别人。而就在他们这种不干预政策的主导下，原本受知府命前来调查案情的前永嘉县知县高梁材，竟成了替赵

启谋和的主要人物。在平阳县与瑞安县县令的参与下，高三度要求陈、谢两家不要与会党为难，而与赵启议和。[62] 为了尽快达到目的，高甚至发动瑞安陈、谢两家的好友加入安抚的行列。[63] 八月中旬，高与翟维本更安排赵启至县衙门与陈家表亲游飞鹏面对面谈议和的条件，希望能通过游，安排陈氏与赵启和解。结果，条件不合，游“拂衣而出”。[64] 三次议和不成，高自觉有愧“职守”，于是与孙杰“谋反坐陈、谢以激变之罪”，认为先前所勘察林垟房屋的情况，只是“迹似捣抢，无足深尤”；并指称瑞安办安胜义团的绅士们“妄欲扑灭金钱”，所以才“酿成巨患”。九月间，闽浙总督庆端上奏说：

兹迭接温州、福宁文武先后禀报，前仓等处因咸丰八年间处郡失守，逼近逆氛，该处乡民办理团练，铸有义记大钱，每人分给一枚，遇警应援，以为信守。讵有不逞之徒，冀图借此渔利，倡立金钱会名目，私自铸钱布散。……瑞安县属，亦有匪徒啸聚，另立白布会等名目，经署温州府知府黄维诰出示解散，协从各匪即有悔悟，缴销钱帖等项。[65]

事隔一月，一切逆转，原本金钱会成立在先，受抚为团练在后，可是在庆端笔下却正好倒了过来，金钱会只是一些不逞之徒私自铸钱图利的结果。另外，原本要“讨贼”的孙氏，在奏疏上反而成了被讨伐的对象。套用当时人的话说，这等于是“竟以奉命办团之孙侍读与谋逆之赵启为偶”[66]。这显然是黄维诰以高梁材的“调查”为禀报内容，而庆端又完全采信黄的报告的结果。那么这些地方官为何与孙锵鸣等对立？是传统官僚习性使然，抑或个人之间的恩怨所引起？当然两者都有可能。不过，种种迹象显示，当地的政治生态环境似乎才是关键所在。

五、绅与绅争

要了解当地的政治生态，我们必须先从地方士绅之间的关系入手。根据当地人的观察，除了地方官员外，其实还有不少地方士绅也站在与孙氏对立的立场。林垟冲突发生后，除了上面提到的高梁材外，若干士绅也同时展开劝和的工作。首先，七月初二日

（1861-08-07），前江苏候补知县沈涣澜即劝诱陈、谢两家与金钱会讲和，而将事变的责任归之于办团的孙氏。[67] 另外，在劝和陈、谢两家的同时，瑞安屿头的拔贡生蔡华于八月十三日（1981-09-17）带刘姓金钱会分子去见孙锵鸣，想为他们“开罪”。据说，孙在“席间以利害晓刘，刘无辞，蔡亦无所可否”。[68] 蔡华后来与赵启合伙，联手围攻温州府城。[69] 显然，在平阳与瑞安都有部分人士想从陈、谢两家以及孙氏两方入手，化解可能发生的冲突。甚至在金钱会焚掠安义堡，以及进占温州府城后，地方士绅为赵启谋和的举动仍未停止。根据黄体芳的记载，在咸丰十一年（1861）九月间，平阳诸绅曾两度集体修书瑞安团练公局，要求为赵启议和。第一次是在九月初三日（1861-10-06），也就是金钱会攻入温州府城后的第四天，有平阳士绅陈隽芬等致书瑞安公局。信中内容据黄透露，“多左袒钱仓会首语”，并且声称，赵启的同伙，“金谷山会友潘英、陈炳锡诸兄未肯修和，因飞函劝我邑诸绅婉为说合”。[70] 瑞安公局没有任何回应。九月初六日，也就是金钱会再度进犯温州府城的后两日，平阳士绅再次驰书公局，声言次日将“设局南岸”，邀约“永（嘉）、瑞诸绅俱去说合”。这次署名的仍是十人，只是其中有二人为新人所取代。[71] 次日，信差再度前来，表示平阳诸绅已经齐集南岸了。可是，瑞安公局的人认为其“来意叵测”，担心过江后，寡不敌众，没有前去赴约。[72]

这些平阳与瑞安的士绅为何一再要为赵启谋和？关于这个问题，因为缺乏直接的证据，目前我们没有任何肯定的答案。事实上，依常理判断，我们可能也很难就这个问题找到任何文字性的数据，因为这些人不可能将他们的动机形之于文字，而他们所考虑的可能只是一己私利。其实检视这次金钱会事件中的点点滴滴，已经提供给我们不少启示。最明显的就是杨配籛办团的例子。上文提到，杨氏办团时，曾以减租为手段，鼓励乡亲加入团练，但有一交换条件，即他们不得加入金钱会。他的佃户为了能得到减租的优惠，一时之间纷纷“入团”，而先前入金钱会的人也都立即出会，改入团练。这些杨氏乡亲当初入金钱会可能是为了某些好处，可是当有人提出更优惠的条件时，立刻改弦易辙而入团。另外一个就是雷渎人提高赎罪钱的例子。根据当时

黄体芳的日志，八月十八日平阳人拿获钱仓的暗探二人，并在他们身上搜到两封分别邀约平阳江西垟与瑞安港乡两地同党，于次日分别进攻平阳与瑞安的信函。由于这一天金钱会的攻势又遭大挫，许多入会的乡民因为害怕，而“畏罪争缴钱”；可是雷渎的团练却乘机“昂其赎罪之值”。黄认为这些乡亲是“专意射利，不复以入穴取子为事”[73]。为了借机捞一票，雷渎的团勇可以向“弃暗投明”的同胞勒索一笔；同样的，平阳与瑞安的士绅出面为金钱会求和很可能也是为了自身的利益，只是他们因为立场不同而有不同的着眼点。他们可能担心，一旦冲突继续扩大，金钱会最后可能不保；为了避免因为金钱会的被歼，失去了未来可资凭借的武力，在地方政治的角力上失去优势，他们因而出来游说议和。

如果这个看法可以成立，那么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这些平阳士绅为何必须借助金钱会的武力？这也许要从浙江当时的社会情势来看。左宗棠在接任浙江巡抚后不久即观察到当地民风不振，他在同治二年（1863）三月的一份折片中指出：

再，浙民风公战则怯，私斗则勇；富者急于求利，贫者拙于谋生；遇贼匪则畏之，见兵勇则欺之。其弊也，民与兵勇仇，绅与官吏仇；久且民与民仇，而械斗之患起；绅与绅仇，而倾轧之计生。乖气积久，灾沴乘之，浩劫所以独钟于一方也。[74]

依左氏之见，浙江动乱频仍乃是由于地方官、绅、兵、民不和。而金钱会之变应该正是上述所谓“绅与官吏仇”及“绅与绅仇”的典型案例。因此他才会在同年十二月的一份奏折中，在检讨了金钱会事变的原因后，又再重申这个观点，认为浙江在当时所受兵灾之惨为东南各省之最的原因，在于“官绅兵民怀利行私，各争意气之故”[75]。最后他甚而将上文所引折片的文字从“民与兵勇仇”起至“灾沴乘之”止重新引述一番，而后以“正谓此也”一语作结。[76]左宗棠是在咸丰十一年（1861）十二月接任浙江巡抚的[77]，经过了一年多的观察，他对当地的民情风俗应有相当的了解。然而，他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地忽略了另一个相关，而且可能还是相互作用的因素，也就是团练的问题。

清代在雍正、乾隆时就曾招募乡勇团练，以协助正规部队平定地方动乱。不过，大规模利用团练协助平乱，一直要到嘉庆初年白莲教起事时才开始。咸丰二年（1852），太平天国运动方殷，清政府令在籍侍郎曾国藩（1811—1872）办理湖南乡团，希望再度借助团练的力量恢复社会秩序。[78] 上文也提到，咸丰三年（1853）以后，在朝廷的三令五申下，各地纷纷开始办团，开启了所谓“地方军事化”的时代。诚如萧公权所指出，清政府虽然迫于情势，鼓励地方绅民兴办团练“以辅官兵之不足”，但对地方团练的控制仍不敢掉以轻心。咸丰皇帝就曾要求各地方官认真妥办，“俾守望可以相助，而权亦不至归诸民间”[79]。这是因为地方士绅是这一波办团风潮的主力，这使得他们可以名正言顺地拥有地方武力。然而，兴办团练需要相当的财力。当时有人就曾指出，孙锵鸣的亲家曾鸿昌愿出钱从孙氏督办安胜义团，可是，由于他“家仅中人”，“志大力薄”，不到几个月的时间，就“赀产荡然，诸同事者委之去”。[80] 萧氏也指出，有些地方民贫地瘠，或抗拒或根本无力筹组团练。[81] 可是，另一方面，这也使得一些地方富户得以借办团之名，行建构私人武力之实。这无形中破坏了地方势力的均衡。一些有财力的地方富户在有武力作后盾的情形下，势力因而更加膨胀。久而久之，难免产生一些像侍郎沈兆霖所疏陈的“或借端以营私”的情形。[82] 就在金钱会起事的同时，大学士周祖培（1793—1867）奏称：“北省近畿各处渐多藐视长官，倚恃团众，抗粮拒捕之事。”[83] 当时的河南巡抚严树森（1814—1876）甚至因而“通饬北岸沿河各地方官吏禁止团练”[84]。

我们目前没有任何孙锵鸣等人借端营私的证据。不过，在那种团练可以成为个人或团体的牟利工具的情形下，那些没有钱的或财力不够的人就得另寻他法，来建构自己的武力以自保。像金钱会那样拥有万人会众的武力组织可能就是在这种情形下成为部分士绅争取的对象。在当时那种情况下，要将武力组织合法化的直接途径应该就是收编为团练。这也许可以说明为什么会有地方士绅向县令推荐将金钱会纳为团练。孙锵鸣显然也洞悉了他们的心思，所以他才会表示朱汉冕提议将金钱会收纳为团练，是为了“谋两利”，即谋金钱会与部分士绅的利。同治三年（1864）平阳县麻埠团练总董林孔葵出面成立红布

会，后来改名为八卦会，计划攻打福建省福宁县城。据事后调查发现，“林孔葵本系从前金钱漏网会匪，借名由县请办联甲，招集余党，作为联丁，肆行无忌”[85]。无疑，这就是当年金钱会经验的直接传承。而地方行政长官为了维持地方政治生态的平衡，不愿让某一方的力量过分壮大，自然也乐见有一可以与孙氏等抗衡的团体出现，更何况这个团体还高举讨伐“长毛”的义旗。

如果以上的推论可以成立，则我们可以说，虽然金钱会事件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因陈安澜与牙户的冲突而起，但其实是两股地方势力相抗衡的结果。金钱会代表了部分平阳与瑞安的士绅的利益，而这些士绅在平常可能就因为某种原因与以孙锵鸣为首的部分瑞安士绅处于对立的局面[86]；这项对立究竟是因为什么因素而起的，目前不清楚[87]。不过，从现有的资料看来，孙氏集团的财力似乎较雄厚。平阳士绅由于受限于财力、人力的不足，不得不以拉拢金钱会作为与孙氏相抗衡的手段。然而他们对于赵启等人的行为也没有控制的力量，一旦赵启不听使唤，他们也无力阻止，除了安抚以外，也仅能出面为赵启求和。翟维本、黄维诰等地方官在平日应该就已经注意到这两派之间的不和，为求地方的和谐，只要双方不起冲突，他们也乐得清闲，不加干涉。因而，这些地方官在事件发生之初就一直认定是二会之争，不愿涉入其中，而对问题始终采取回避的态度。因此，我们看到地方官员对孙氏诉请对抗金钱会的表面冷漠与暗中阻挠。我们甚至可以见到当瑞安居民向温州府知府黄维诰哭诉，要求发令进剿时，他还“怒其渎，力辩赵启等为义团，并斥瑞民强悍”[88]。无独有偶，当有人告知分巡道志勋，说赵启一帮人要打进温州城时，他仍不愿相信这是事实，最后落得在睡梦中为喊杀声所惊起，赤足仓皇翻墙逃出道署。[89] 如果不是后来赵启攻陷了平阳县城与温州府城，对这些地方官员而言，金钱会事件仅是“事止抢劫村庄，非聚众谋逆可比”[90]。

六、官与绅仇

然而，对孙锵鸣等人而言，赵启等人的行为正是不折不扣的聚众谋逆；他们指出，“岂不闻自古谋逆者皆始于劫掠”。因而他们从金钱会成立之初就想极力说服道府县令，不可收金钱会为团练。他们深信

如果在金钱会初起之时出击，可一击而散。即使后来发展成号称数千人的声势，那也只是“数十无赖，假长发贼声势，诱胁乡愚耳”。官兵如果真有心解决事情，只要“发壮兵一二百，持火器往”，会贼即会“作鸟兽散”，根本无须劳动团练。因此，他们认为事情会演变到最后他们家园被毁，亲人被杀，甚而大动干戈的地步，完全是地方官员的昏懦所致；而这些昏官事后却仍然位居要津，“日事饮博，酣歌取乐”。面对这种情势，孙锵鸣自然痛心疾首，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控诉。

很不幸，左宗棠同治二年（1863）的调查报告基本上采取了当时地方官的立场，对于金钱会事变的成因，他指出：

臣查温州上年金钱会匪之变，已革平阳县知县翟维本，事前失于觉察，事后不能剿捕，纵贼殃民，固属咎无可逭。然察其激变之由，则实因瑞安林垟地方牙户李子荣与富户陈安澜积有嫌隙，嗾前仓匪党将陈安澜房屋拆毁。前署温州府知府黄维诰闻报饬拿。前在籍翰林院侍读孙锵鸣赴郡请兵剿捕，黄维诰以发逆已陷处州，温防吃紧，官兵未可轻动为言辞之。孙锵鸣遂自募勇丁赴平阳，将前仓房屋烧毁，前仓匪党旋亦烧毁孙锵鸣房屋，闻孙锵鸣有赴府城之信，即阑入府城。其时黄维诰正赴瑞安查缉匪党，陈宝善亦赴乡催粮。比闻警遄归，将会匪击散，郡城未被占据。厥后会匪攻温州者两次，攻瑞安者一月有余，黄维诰、陈宝善、孙杰等设法守御，幸未被陷。言者以纵匪之咎归之于官，而不知构衅之故，实绅团孟浪致之也。[91]

又如，对于孙氏加诸沈涣澜的指控，左宗棠则认为：

其沈涣澜一员，向在瑞安绅局，与孙锵鸣等同办团事。闻因言语迕触，致成嫌隙。其曾否入会通匪，亦无从查悉。该绅所办，系海防局务，按照船只大小收费，置船募勇为缉盗护商之用。而置船募勇之事，系归护温州镇总兵黄戴清管理，屡次出洋剿匪尚属得力。沈涣澜并无帮办盐局，自设船勇之事。[92]

从同治三年正月初二日（1864-02-09）发下的上谕看来，朝廷也完全认同了左宗棠的看法，认定“孙锵鸣在局办团激变，辄行委过于地方官”，同时又因沈涣澜曾在瑞安绅局与其“言语迕触，而指为通

匪，始则函嘱左宗棠查办，因所言不行，复捏词入告”。因此，孙氏的上控不但未能达到他所预期的目的，而且他个人还因此以“徇私挟嫌，居心实属险诈”而被“勒令休致”。

孙氏的纠举没有得到朝廷的认同，有人认为这是因为受命调查的左宗棠“嗛”孙氏。不过，孙氏尊翁希曾的分析可能更切中当时的情势。他说道：

京朝官在籍办事，过持正，非独得罪乡里小人，地方官固弗喜也。且以部民通书大吏而言地方官短长，非独不肖者之所恨，即贤者自顾气类，亦必深有嗛焉。合郡邑贤不肖以构一人，而为蜚言以中之，虽有明者亦必为之惑矣。汝此书去，万一深感汝言，而露檄以诘官长，彼之讳贼而不以实闻者，自州、县以至道、府既并为一谈矣，其势不能复自引咎，必巧移其过于汝，以自明其不欺，此固人之情也，而汝乃独任其危。[93]

他这段话虽然是针对孙锵鸣在要求道府县令“剿贼”不成后，致书当时的浙江巡抚王有龄而发的，但由于场景类似，正好可以解释左宗棠不满孙氏的缘由，因为孙锵鸣在信中除了表示“贼不足虑”（认为他们只是假太平天国之名以起事），但为了“杜内患”，仍应赶快剿平外，还提及“平阳令非其人”，并谈到“郡邑官畏懦状”。显然孙家老太爷认为其子犯了官场中大忌，也就是直言批评长官。当他得知王有龄的回函是“特遣一力手书密封，而不由驿递”时，不禁感叹：“老封疆臣，固不可及也。”他知道孙锵鸣所面对的是一盘根错节的官僚体系，这些地方官自然不会坐视权势受到威胁而不还击。难怪他会对孙锵鸣说：“汝之祸殆始于此矣。”

不过，更重要的是，他看到了孙锵鸣所处窘境的关键所在：

今日之贼名数千人，实则数十无赖，假长发贼声势，诱胁乡愚耳。……且汝之奉命团练者，以为官兵助也。今官皆昏懦如此，数十无赖子焚劫乡间，即不敢诃问；异日真长毛来，此辈皆先期逃者也。团练无官兵，汝真能驱农夫，持耰锄以与贼抗乎？周溶、赵起辈虽无赖，然计颇狡……而翟令又假以团练名，其敢于入城放火者，固阴恃

官以为地也。汝团练诚成，贼幸不起，则其所云解散者固不虚，官且攘以为功；万一贼遂起，官且谓贼本不反，团练者激之也，是汝独尸其咎矣。官之不敢用兵，贼固具知之，而阴用之矣。而汝为团练，欲禁其散钱入会，是贼之怨专在汝，异日贼起，祸必先及汝。……道、府之信乡绅，必不如其信县令；督、抚之信乡绅，必不如其信道、府。会匪既解散矣，一旦复破城，复戕官，不言团练者激之，其势无以自解，是其祸皆在汝矣。[94]

依孙希曾的看法，团练没有官兵的协助，无法抗贼，而在衙署已将金钱会收编为团练的情形下，还办团讨伐实在是两面不讨好，自己惹祸上身。一方面得罪了金钱会，另一方面官府也未必领这个情。一旦金钱会起事，孙氏不仅首当其冲，而且要背上激起事变的责任。后来事件的发展果然如其所言。当然这也可能是孙衣言的后见之明，他只是假借其父之口，以浇心中之块垒。然而无论如何，这段话点出了一个很重要的事实，就是地方士绅所作所为的合法性或正当性完全取决于官府的态度。孙锵鸣虽然是奉朝命办团，但是由于与地方道府县守令的立场相悖，非但不能邀功，甚且必须独力承担激起事变的责任。

孙锵鸣这样的遭遇对我们了解清代士绅在地方政治上所扮演角色的轻重，应有相当大的启示。清代士绅在诸如社会教育、祭典仪式、公共工程、纠纷仲裁、慈善救助等地方事务上所扮演的角色，一直是学者感兴趣的题目。近年来许多学者指出，从18世纪开始，士绅在地方上的角色就逐渐走出以往专注于慈善公益的局限，而开始参与许多地方上的水利建设。19世纪中叶以后，士绅在地方事务上的自主性更是大为提高。随着商业的扩展以及士绅的倡导，晚清出现了许多非官方的公共团体，如会馆、公所、善堂等，它们取代了许多从前官方所扮演的角色。有不少学者，尤其是罗威廉（William T. Rowe）与蓝肯（Mary B.Rankin），更以德国学者哈贝马斯（J. Habermas）的“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说得确切一点，应该是“市民社会中的公共领域”一词，来指涉这些地方士绅主导公共事务的行为。[95]不过，美国学者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曾针对罗威廉与蓝肯的见解提出不同的意见[96]，其中一点与本文所讨论的主题有关。

他指出，罗威廉所描述的汉口盐商的许多修桥补路、兴办团练、防火消防的公共行为都是官方压力下的产物[97]，而蓝肯所谓士绅的地方自主管理的公共领域行为其实只是由上而下的，由官方主导的社会福利措施。[98]换言之，这些所谓士绅自发的公共作为都必须得到官方的赞同或认可。孙锵鸣的例子正好为这个事实提供了一个反面的例证。由于他积极主剿的态度未获地方守令认同，所以他虽然是奉朝命办理团练，但是他的团练却成为激起事变的祸首，而他本人也因纠举不实被勒令休致。因此，清代士绅在地方事务上的自主性其实是有其限制的。

七、结论

咸丰十一年（1861）的金钱会事件无疑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观察有清一代——说得更确切一点，应该是清中叶以后——地方政治运作，尤其是地方士绅与官府以及与会党之间互动关系的机会。就士绅而言，他们在清代地方事务上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乃是不争之事。不过金钱会的例子显示，因为地方士绅所作所为的合法性完全来自官方，清代的地方政治仍是以地方官员居绝对主导地位。虽然19世纪以后，我们可以看到不少由士绅主导的地方机构出现，可是这些都是在地方官员的默许或鼓励下才能进行的。孙锵鸣的遭遇就是最好的例证，说明了在地方事务上与官府意见相左的下场。相对于赵启的被待若上宾，孙锵鸣不仅家园被毁，尚被视为激起事变的罪魁祸首，真是情何以堪。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不能审时度势，而偏持成见。如果我们以行船做个比喻，清代士绅在地方政治上的角色就好比一个江上的船夫，他只能顺水推舟，而不能逆水行船。一言以蔽之，对士绅而言，他们所面对的地方官僚体系有如巨轮大辙，在任何时候螳臂都是难以与之抗衡的。

另外，金钱会的例子也显示，士绅有时也会与会党打交道，寻求他们的合作，以与其他的士绅相对抗，争取自身的利益。他们不仅游说官员，将会党收编为团练，甚而在出事后出面为会党议和，借以保留实力，希求在未来的竞赛中能立于不败之地。换言之，会党一类的“盗匪”组织不仅在清代的地方社会中，甚而在士绅阶层中仍有生存

的空间。他们成为地方上弱势一方争取的对象，弱势一方希望借助他们的武力，以与强势的一方相抗衡。显然，类似金钱会的秘密结社组织在清代的地方政治生态上应该也占有一席之地。只是，正如金钱会一例所显示的那样，这一类组织往往托身于地方保甲、团练等自卫组织内，以合法掩护非法，使得我们不易在文献上看到这样的记载。如果不是赵启突然进攻衙署，将事情弄得不可收拾，我们可能也无法得知个中原委。若非攻城失败，我们也不可能知道事情会有这样的后续发展。

然而，我们不能因为他们的活动隐秘不显而忽略他们在地方事务上所扮演的角色，否则我们无法掌握清代地方社会的脉动，尤其是19世纪以后的变化。金钱会的例子应该只是整个现象的冰山一角，而不是一偶发的个案。否则，左宗棠也不会有“绅与绅争，民风败坏”的感叹了。因此，通过对金钱会事件的观察，我们应该警觉到，要了解清代，尤其是清中叶以后的地方政治运作，有时必须从官、绅、盗相互作用的角度来看，而非习见的官、绅对立或官、绅合作的两个面向。金钱会事件其实开启了我们探讨清代地方政治研究的一个新课题。

本文初稿承陈永发先生、王汎森先生及本所讲论会上诸君提供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本文原发表于《新史学》第6卷第3期，1995年，第29～61页。

---

[1]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1～43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本条资料见第1页。

[2] 同治三年（1864）五月间，金钱会余党卷土重来，改名红布会，一度威胁福建福宁县城，但这次事件与本文讨论的主题无关，故不在论述之列。

[3] 这些奏折主要收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咸丰十一年浙江平阳金钱会档案》，载《历史档案》1993年第3期，39～50页。

[4] 马允伦：《浙南金钱会起义民歌十首》，载《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2期，75～93页。吴良祚：《金钱诗》，载《近代史资料》1979年第4期，205～206页。

[5] 关于金钱会的其他研究，可参见宋炎：《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浙南金钱会的起义》，载《浙江师院学报》1955年第1期；徐和雍：《太平天国时期浙南金钱会起义》，载《杭州大学学报》1978年第4期；周梦江、马允伦、蔡启东：《试论金钱会起义的原因》，载《温州师专学报》1980年第1期；周梦江：《金钱会的性质及其与太平天国的关系》，载《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79年第1期；卓亦溪：《闽浙边区金钱会起义》，载《历史教学》1984年第3期。

[6] Chang Chung-li，*The Chinese Gentry*，*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Society*，Sea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1955.

[7] Ho Ping-ti，*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1368-1911，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62.

[8] Philip A. Kuhn，*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1769-1864，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0.

[9] 学者常引用的著作有：Mary Backus Rankin，*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Zhejiang Province*，1865-1911，Redwood City：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86. William T. Rowe，*Hankow*：*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1796-1889，Redwood City：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William T.Rowe，*Hankow*：*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1796-1895，Redwood City：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89.

[10] 刘铮云：《清代会党时空分布初探》，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品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近世社会文化史论文集》，437～438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2。

[11] 孙衣言的《会匪纪略》则作“赵起”，见《逊学斋文钞》卷2，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清同治年间刊本；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46～80页。

[12] 刘祝封：《金钱会纪略》，载《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3期，147页。

[13] 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2，27a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47页。

[14] 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2，27a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47页。

[15] 赵之谦：《金钱会琐记》，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44页。

[16] 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2，27a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47页。

[17] 刘祝封：《金钱会纪略》，载《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3期，147页。

[18]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1页。

[19] 张季量：《义记金钱考》，载《泉币》1941年第4期，6页。刘祝封指出，平阳北门的岁贡生程杰也曾“用铜铸面，注‘金钱义记’，金字用入字不用人字，以作记号”。（刘祝封：《金钱会纪略》，载《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3期，147页。）张季量发现，河底挖出的铜钱的“金”字的确从“入”不从“人”；不过，他也看到过“金”字仍从“人”的铜钱。因此，金钱会的金钱应该有不同的形制。

[20]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1页。

[21] 孙衣言：《会匪纪略书后》，见《逊学斋文钞》卷2，40b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61页。

[22]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1页。

[23]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页。

[24]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页。

[25] 马允伦：《金钱会起义民歌十首（一）》，载《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2期，75页。

[26] 刘祝封指出，创会的八人结为兄弟后，“分作八卦”。（刘祝封：《金钱会纪略》，载《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3期，147页。）

[27] 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2，27b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47页。

[28] 张季量：《义记金钱考》，载《泉币》1941年第4期，8页。

[29] 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2，27b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47页。

[30] 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2，28a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47页。

[31]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页。

[32]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页。

[33]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页。

[34] 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2，28a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48页。

[35]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页。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2，28a页。

[36]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页。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2，28a页。

[37]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页。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2，28a页。

[38] 赵之谦：《金钱会琐记》，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44页。

[39] 刘祝封：《金钱会纪略》，载《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3期，147页。

[40] 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2，28b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47页。

[41] 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2，28b～29a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48页。

[42] 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2，1b页。根据1959年与1960年的两次调查，安义堡坐落于潘岱村，原来是大庄园，后来用石头堆成城堡，为了防御金钱会，还曾加固和加高过。整座城堡面积约1平方华里（即250000平方米），依山建筑，有二门，正门上有城楼，上有石刻“安义堡”的匾额。参见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金钱会农民起义史迹调查》，载《文物》1961年第1期，25页。

[43] 《大清文宗显皇帝实录》卷81，咸丰三年正月上，13b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亦参见《谕内阁本月上辛祈谷大祀朕引咎自责着该部各直省刊刻誊黄宣示中外》，见第一历史档案馆：《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4册，363～364页，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44] 《大清文宗显皇帝实录》卷83，咸丰三年正月下，42页；卷94，咸丰三年五月中，48页；卷104，咸丰三年八月下，14页。

[45] 刘祝封：《金钱会纪略》，载《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3期，148页。

[46] 孙衣言：《湖石团练义民表叙》，见《逊学斋文钞》卷8，15a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80页。

[47] 刘祝封：《金钱会纪略》，载《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3期，151页。

[48] 孙衣言：《张家珍传》，见《逊学斋文钞》卷7，1a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75页。

[49] 刘祝封：《金钱会纪略》，载《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3期，152页。

[50] 孙衣言：《吴希璘温和钧传》，见《逊学斋文钞》卷7，5a页。很有意思的是，孙衣言的《吴希璘温和钧传》虽然亦见收入《金钱会资料》（77～78页），但这一段文字却不见收入，也不见任何删节的标示。

[51] 孙衣言：《吴希璘温和钧传》，见《逊学斋文钞》卷7，4b页。

[52] 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2，29a页。亦参见《陈安澜传》，见《平阳县志·人物志》卷39，6b页。

[53] 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1，29b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49页。

[54] 刘祝封：《金钱会纪略》，载《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3期，148页。

[55]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卷9《奏稿》，66b～67a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4。亦参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03页。

[56] 赵之谦：《金钱会琐记》，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44页。

[5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咸丰十一年浙江平阳金钱会案》，载《历史档案》1993年第3期，40页。

[58] 引文转引自左宗棠的折子中，见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卷9《奏稿》，66a页。亦参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02页。

[59]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卷9《奏稿》，66a页。亦参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02页。

[60]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文献编号第092005号，同治（年月日不详），孙锵鸣折。

[61]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6页。

[62]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5、6页。

[63]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6页。

[64]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7页。

[6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咸丰十一年浙江平阳金钱会案》，载《历史档案》1993年第3期，39页。

[66]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9页。

[67]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4页。

[68]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5页。

[69]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11页。

[70] 这十人包括陈隽芬、吴达三、周京、苏元、王棫、吴步瀛、孔广孚、孔广翔、杨配籛、王禹绩，后两人并列于其余八人之上，“盖以杨、王素负乡望也”。（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13页。）

[71] 这次是以蔡树桢、夏肇源二人替换先前的孔广孚、孔广翔。（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14页。）

[72]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15页。

[73]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8页。

[74]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卷5《奏稿》，18a页。

[75]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卷7《奏稿》，68b页。亦参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07页。

[76]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卷7《奏稿》，68b页。亦参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07页。

[77] 《大清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4，咸丰十一年十二月下，20b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

[78] 关于团练的发展，参见《清史稿》（点校本）卷133，3949～3962页，北京，中华书局，1976。

[79] Kung-chuan Hsiao，*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1960，p.297.萧氏这句话引的是张寿镛：《皇朝掌故汇编》内编，卷53，27a页，光绪二十八年求实书社刊本。

[80]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2页。

[81] Kung-chuan Hsiao，*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300.

[82] 《清史稿》（点校本）卷133，3952页。

[83] 《大清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2，咸丰十一年十二月上，29b页。

[84] 《大清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2，咸丰十一年十二月上，6b页。

[85] 程春荣：《拿获奸僧正元供认红布会匪实系平阳麻埠林孔葵为首禀》，见程春荣：《福宁纪事》，44a页，清同治五年刊本。亦参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137页。

[86] 其实孙锵鸣阵营中也有平阳士绅，杨配籛就是一例。

[87] 从沈涣澜的例子看，孙锵鸣在瑞安受朝命办团也许是原因之一。

[88] 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12页。

[89] 孙衣言：《会匪纪略》，见《逊学斋文钞》卷2，32b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52页。

[90] 这是高梁材张贴于县署大门外，为自己申辩的誓语。参见黄体芳：《钱虏爰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10页。

[91]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卷7《奏稿》，65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05页。

[92]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卷7《奏稿》，67b页。亦参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206页。

[93] 孙衣言：《显考鲁臣府君妣丁太淑人行述》，见《逊学斋文钞》卷6，22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73～74页。

[94] 孙衣言：《显考鲁臣府君妣丁太淑人行述》，见《逊学斋文钞》卷6，21页；亦见聂崇岐编：《金钱会资料》，73页。

[95] 关于西方士绅研究论点的摘要，参见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90，pp.305-345，337-338.

[96] 魏斐德其实是针对罗威廉、蓝肯以及史戴维（David Strand）三人的见解提出批评。不过，由于史戴维的论点与本文主题无关，故略而不提。参见Frederic Wakeman Jr.，"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Modern China*，1993，19（2）：108-138.

[97] Frederic Wakeman Jr.，"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Modern China*，1993，19（2）：125.

[98] Frederic Wakeman Jr.，"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Modern China*，1993，19（2）：131.

官给私帖与牙行应差

——关于清代牙行的几点观察

一、前言

作为买卖双方中介的牙或牙人，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古老的行业。据学者研究，战国以前可能已经有了牙人的出现，只是当时用的是“驵僧”一词；而牙行的出现是在明代。[1] 事实上，清代官给印信文簿，要求牙行记录客商籍贯、姓名、路引字号、货物数目，每月报官的做法，即为直接沿袭明代的规定。[2] 以下是一位牙行经纪的口供，可以让我们有机会对清代牙行的运作有较直接的观察：

龚会鲁供，小的是枣阳县人，开猪行生理。今年七月二十八日萧起云在小的行里卖小猪，谢成名也来到行里，凭小的赊了萧起云一个猪，讲定四百五十文钱，许到八月初二日送钱给他。到初二日，不见谢成名送钱来还，初三日萧起云叫小的同他去讨钱，还驼着几个猪沿路卖。有晌午时候，才到谢成名那里。萧起云在路边树下坐着，小的去叫谢成名。他女人说不在家里，在后冲田里割谷。小的一人走到田里，才叫谢成名回来。成名只给了萧起云三百八十个钱，萧起云说还少七十个钱，你到几时找我。谢成名说我止有这三百八十个钱，若要找钱就把猪退还你罢。萧起云说原讲定四百五十个钱，如今你把猪赶来，过了几天，怎又要少钱退猪呢？[3]

上述引文具体而细微地呈现了牙行在清乾隆年间商业行为中扮演的角色——评定物价，中介买卖。龚会鲁是湖北枣阳县人，猪行经纪。萧起云则是河南新野县人，以贩猪维生。乾隆五年七月二十八日（1740-09-18），萧起云“驼了几个小猪子在龚会鲁行里发卖”。龚会鲁为了做成生意，不仅作保，让手头不宽裕的谢成名赊账买猪，而且当买主未能按约定时日还钱时，还陪同卖主一起前去讨账。而官方似乎也如此认定，以此为标榜的字眼也一再在官方文献，尤其是上谕中出现：“贸易货物，设立牙行，例给官帖，使平准物价”[4]，“以评物价，便商贾”[5]，“民间贸易，官为设立牙行，以评物价，所以通商便民，彼此均有利益也”[6]。

可能受到这些文献的影响，讨论清代牙行的学者也多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两项功能上。例如，有学者指出，“牙行在产销之间，在批发商到零沽小贩之间，是确实起过一定的桥梁作用，成为当时农工商业

流通的渠道之一，连一些省一级的地方大吏也说，'设立牙行，所以便商民而通财货'" [7] 。

不过，牙行本身的记载却透露出不同的讯息。例如，有一烧酒行经纪在他的禀状中写道，他请领牙帖，开烧酒行，是"代客买卖，输纳税课，供应恩辕、理民两署差务" [8] 。一个杂粮行户的诉状也写道：他请领部帖，是"代客买卖生理，应办道、府、理民捕府、恩辕及经厅、捕厅六宪需用胡豆差务，上纳国课，毫无违误" [9] 。另一个杂粮行规则称："兹予等颁领部帖，开设杂粮牙行，代客买卖，上裕国课，应纳道、府、江北、巴县驿马差徭。" [10] 显然，清代牙行除了中介买卖，代收税课外，尚有承担官府差徭的任务。牙行不仅是生产者与消费者、客商与小贩之间的桥梁，而且是衙署人力、物力资源的提供者。官方与牙行的文献在这方面有明显的落差。是什么因素造成这样的差异？官方是否要刻意淡化牙行在这方面的角色？果真如此，原因为何？本文尝试利用档案，尤其是四川巴县档案，从雍正年间赋税与牙行制度的变革入手来探讨这个问题。

本文主要论证，雍正年间的税制改革导致州县衙门失去对耗羡银两的掌控，不得不借牙行的供奉来填补自主财源的损失，因而不顾州县衙门不得颁给牙帖的禁令，持续颁给牙帖，于是造成所谓"官给私帖"的乱象。然而，清廷并不认可这样的作为，牙行应差的字眼自然不会在上谕等文献中出现，形成双方在文字表述上的明显落差。如果说前人重视的是牙行与商人间的关系，本文则指出牙行与政府间的关系也值得我们注意，如此方能较全面地掌握牙行在传统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

二、官给牙帖

在清代，要成为牙行经纪，必须领有牙帖；而要承领牙帖，则必须是所谓"殷实良民，取有结状"，因为"殷实则有产业可抵，良民则无护符可恃" [11] ，如此则会顾惜身家，遵守法纪，不敢任意侵吞客商财货。由于有这一层考虑，因而衿监与衙门胥役在当时不得承充牙行。然而是否是殷实良民，口说无凭。除了自己出具的供结外，尚需

邻佑的甘结与同行的互结，保证没有衿役、朋充以及更名复充等弊端（承领、退领牙帖禀状与出具相关各结实例，参见附录）。不过，一个良民究竟要有多少田产才算殷实良民，在有关牙帖的办法中，未见规定。

其实同样的模糊也见于牙帖的其他规定中。根据《大清会典事例》，康熙四年（1665）规定，奉天府牙帖税银由通判衙门征收的，分上、中、下三则，上则每年纳银二两，中则一两五钱，下则一两；而由州县征收的，每年征银一两二钱。[12] 从《钦定户部则例》中，我们可以看到，京师、山西、江苏、安徽、江西、浙江、湖北、云南等地的牙帖税也是像这样帖分上、中、下三则，数额则因地而异。[13] 例如，江西省每年上则纳银三两，中则二两，下则一两。乾隆二十四年（1759），江西布政使汤聘（1707—1769）指出，在全省四千四百九十多张牙帖中，上帖仅有五十多张，下帖几占十分之九。至于如何区分这上中下帖，根据他的分析，既不因人而分，因为“承充时概称殷实”，也不因物而别，因为“上等之货，而执下帖者甚多”，而且“一县一地之中，有一货而领帖至百数十张，更有至微之货，而领帖亦至数十张者”。他“检查成案送部之册”，发现“但有上、中、下牙帖总数，而某地某货并未分别登明”。汤聘因而建议逐一清厘各州县城镇牙帖，尤其确查产业田粮，“务须完粮户名与充牙各姓相同”。[14]

虽然我们还无法确认这项建议是否获得实行，但可以确定的是，即使他的建议得到上级的认同，在府州县地方机构的执行上也未必确实。依据《大清会典事例》的记载，牙帖的发放应是一人一帖，依保甲五年编审例，每五年清查更换新帖，且不许有光棍顶冒朋充，巧立名目的行为。[15] 然而，湖南按察使严有禧（？—1766）在乾隆二十六年正月初六日（1761-02-10）的奏折中指出，牙行清查换帖之例虽立法极为尽善，但仅在京师各牙行实施，“外省多未照行”。他检查案牍中之牙帖，竟然发现有雍正年间所发，一直未曾更换过的案例。[16] 事实上，乾隆年间，官方已经以“世业”一词来指称牙行。我们看到，《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上载：“乾隆二十七年九月议准：埠头、牙行二项世业，生监之家，应令无顶带者，报名给帖。”此时，

不许生监充当牙人的禁令并未取消，但政府却主动要求生监之家找无顶带的族人领帖。这无疑是向现实妥协，其间所透露出的无奈，颇令人玩味再三。显然，政府有其不得不然的苦衷。因此，在这种情势下，牙行经纪一业，或父子指充，或亲朋承顶，几成惯例。有人甚至将牙帖视作祖产，代代相传。嘉庆二十三年（1818），四川巴县袁高照、高旭兄弟分家，即将“祖上遗存药材牙帖一张，每年帖租两房均分”。道光二十八年（1848），高旭妻子李氏因家贫负债，征得侄子同意，将牙帖推其承收，并立契为凭。[17]

然而，即使无法做到父子指充或亲朋承顶，当时人也有办法将牙帖留在手上。招人入伙是其一。例如，道光二年（1822），巴县人屠际昌以其帖作本，招方曰刚、林士魁、郝兆典入伙，合开义生花行。方氏出具行房家具，林与郝二人则出银四百一十两；无论赚赔，四股均认。[18] 另一方式则为出租牙帖。道光六年（1826），上述屠际昌等人因为花行生意欠佳，四人立约拆伙；而屠际昌复与方曰刚订立租约，出租其已更名为庆有的牙帖，议定每年租银一百两，其中五十两银归屠姓家用，另下存银五十两，作为归还屠姓以前客账之用。至于每年的帖课，仍由屠姓承纳，而验帖、编审费则由方氏负责。[19]

而那些没有财力的人也有方法成为牙行经纪，持市肆之短长。最常见的方法是，入行成为伙计。四川巴县的杨祥光就是一例。他是在朝天坊棉花行为人经理客货，管理牙行。他表示，根据行众决议，“行无工食，日用自备。……以买卖所验搀同样花归作管行之费，任凭自售，聊资衣食，并应上下往来银鞘差务”[20]。既是众议成规，显然像杨祥光这样的伙计，为数不少。兵部侍郎蒋溥形容这种现象是，“是领帖者一人，而开行者或至数十人也”。他也指出另一种现象，即“且有一家领帖，其兄弟子侄亦皆以老行有帖任意开张，遇有事故，则领帖者挺身直任，是领帖者一家，而开张者或数十家也”[21]。唯目前尚未在档案中见到这样的例子。

不过，档案中倒是看到牙帖由“村人轮管”的例子。山西吉州直隶州乡宁县地方一向有牲畜牙行领有司帖，分路收税。在县城居住的闫宾伦认充西南路牲畜经纪，该路居民乔辛治等“以乡间买卖，用城内

经纪，甚为不便”为由，赴县衙具呈。该县批令闫宾伦将牙帖交该村人轮管，后因闫宾伦身故，遂令其叔闫可现及乔辛治等五人轮流经管，在土地庙会评牙纳税。[22] 档案中虽然没有明确指明该现象发生的时间，不过我们从该件奏折具奏的时间及事件内容的前后关系判断，村人轮管牙帖的现象可能在康熙末年即已存在。

此外，档案中也看到牙帖被当作恩赏之物赐给高官的记载。在乾隆三十二年（1767），宛平县刘李氏呈控董九霸占她家所有的两张药材行牙帖，而这两张牙帖是她父亲户部侍郎刘声芳生前于雍正六年（1728）间抄投吴谦家时蒙恩赏所得。对此，提督衙门在咨送刑部的奏文中仅表示，“年久无凭，亦无查明办理，相应请旨”[23]。姑且不论刘李氏所称药材行牙帖系蒙恩赏所得是否属实，从提督衙门的反应看来，如系恩赏所得，纵然位居户部侍郎，拥有牙帖也无妨。

而上述现象应该不是一时一地的特殊景象，而是长期以来各种因缘际会发展形成的乱象。早在康熙三十三年（1694），黄六鸿即在他的《福惠全书》中指出：“牙税乃市儈之身帖，以一帖凡蔽数十人。盖无帖帮有帖，以为影射，该房受其赂而不举。若此人不当招下手顶名执帖，又与该房分享其利而不换新帖，是一帖不惟蔽数十人，而且可顶换数十人也。惟暗查排门烟户册，看其生理而摘发之，是亦一策也。”[24] 显然，康熙时牙帖管理失控的情形就已经非常严重。

三、州县不得发帖

随着牙帖的泛滥，各种弊端接踵而至。有“巧立名色”的，有“霸开总行”的，有“逼勒商人，不许别投”的，有“陀欠客本”的，有“久占累商”的。[25] 雍正二年（1724）有人讨论到牙帖的弊端时指出，州县杂税户部额征数目有限，田宅、印契、典铺、行帖等税银已足够应付解部数目。而小民在集场交易为利甚微，聊以糊口营生，却有“地方光棍自呼为经纪，百十成群，逐日往州县中领牙帖数十纸，每纸给银二三钱不等；持帖至集，任意勒索，不论货物大小、精粗，皆视卖之盈缩为抽分之多寡，名曰牙帖税。少与龃龉，即行驱逐，不容陈设于街道”。原本中介商贾、协助买卖的行业，演变成为商民的负担，自

然引起注重吏治的雍正皇帝（1678—1735）的注意，下令禁止征收牙帖税。[26] 雍正七年（1729）又要求，“州县征收税银，凡穷乡僻社、些小生理、无关课税者，永行革除”[27]，显然希望借此减少百姓的负担，也可避免牙行的滋扰。雍正十一年十月初六日（1733-11-12），雍正皇帝更是釜底抽薪，下令各省布政使司衙门规定各地牙帖数目，报部存案。上谕全文如下：

各省商牙杂税，固有关国课，亦所以便民，是以各省额设牙帖，俱由藩司衙门颁发，不许州县滥给，所以防增添之弊，不使遗累于商民也。近闻各省牙帖，岁有增添。即如各集场中有杂货小贩，向来无借牙行者，今概给牙帖；而市井奸牙，遂恃此把持，抽分利息。是集场多一牙户，商民即多一苦累；况牙帖纳税，每岁无多，徒滋烦扰，甚非平价通商之本意。着直省督抚饬令各该藩司，因地制宜，着为定额，报部存案，不许有司任意增添。嗣后止将额内各牙退帖顶补之处，查明换给新帖。再有新开集场，应设牙行者，酌定名数给发，亦报部存案。如此则贸易小民，可永除牙户苛索之弊矣。[28]

这份上谕除了规定各地牙帖定额给发外，也透露了州县一直违法滥发牙帖的现象。果然，次年就明白制定了州县官滥给牙帖的罚则：

各省牙帖，悉由藩司钤盖印信颁发，不许州县滥给滋弊。傥各省州县仍有私行滥给牙帖者，该督抚题参，照地方官妄用印信例，降一级调用。[29]

然而，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各地州县官往往“借新开集场，准其增设之例，或旧业而捏为新设，或裁牙而溷请改充”。乾隆四年（1739），江苏一省，“于额帖之外，陆续增请者，一县竟有数十张，以至百余张不等”[30]。乾隆皇帝（1711—1795）认为这必定是“州县官听信吏胥播弄”，致使“贸易小民，受其苛索，莫可伸诉”。而江苏省如此，其他各省亦必如此，于是乾隆皇帝通行各省督抚，转饬布政司，出示晓谕，如有新开集场，应由府州核实，发给牙帖，如有蒙混请增者，从重议处。乾隆九年（1744）又再度重申，“地方官滥给牙帖，该管上司失于觉察者，将知府照失于觉察例，罚俸一年”

[31] 。乾隆三十年（1765）又明订连坐罚则："如不用布政使颁发牙帖，自己用印私给者，照地方官妄用印信例，降一级调用；该管上司不将私给牙帖查参者，知府罚俸一年，布政使、道员罚俸六月。" [32] 显然，三十年来州县衙门并未停止发放牙帖，至乾隆三十年（1765）不得不再重申前令，并且将失职惩处对象扩及布政使与道员。在这种情势下，其实所谓官牙与私牙之分，不仅仅是看有无牙帖，而还要看是持有哪个衙门颁给的牙帖。那些由州县衙门发出的牙帖，虽然也是衙门用印，在上级官僚眼中，却不具法律效益，只是私帖，只有布政使司衙门颁发的才是官帖，有了官帖，才是官牙。

既然州县衙门不得颁给牙帖，何以仍有官员一再挑战禁令，甘冒被降调的危险，持续发给牙帖？要回答这个问题，或许可以从清代牙行的功能与雍正皇帝的税赋改革两个制度性的因素着手。这两个因素其实互为因果，首先让我们来看牙行的角色与功能。

四、牙行的角色

前面提到清代牙行经纪除了评定物价，中介买卖外，尚有代收税课，承担官府差徭以及一些较不为人知的任务，以下就相关数据分别讨论。

根据当时的定例，一般客商携货至集场发卖，皆须投托牙行，评定物价，而牙行则代为寻找客人；然也有铺户或个人亲至牙行，找寻货源。发货时，牙行须带领铺户与客人三面查货清交，计货多寡，立定限帖，并同往铺家认识居址，届期，牙行与客人同往索讨。每次交易完成，牙行都要收取牙佣。牙佣金额多寡不一，多由买客给付，或由牙户协商买卖双方订立。例如，乾隆五年（1740）十二月间，安徽凤阳府寿州人周瑞龙到牛显的行里买了十七觔棉花，要求牛显把秤放高些，答应给他"二十四文用（佣）钱"。 [33] 江西鄱阳县生牙吴连作中评价，安排牛只交换，索一钱银子牙钱。 [34] 也有人用钱二百二十文买了二十斤烟筋，给六文佣钱。 [35] 道光年间，四川巴县的杂粮行户订下收佣的原则，"牙用（佣）照老额，每石卖客二分，买客二分" [36] 。行户与买客之间也常因此而发生纠纷。上述吴连与牛显都因索

讨积欠佣钱不成而生命案，留下记录。不过，在交易过程中，牙行未必是永远居于劣势的一方。在有些地方，牙行不让客人与铺户相见，仅由其居中说合，各为交割，以致货归铺户，银归牙行，而客人一无所有。也有牙行以货难销售为名，诱令客商赊放；客商一旦将货脱手，经年累岁不能清结，最后血本化为乌有者所在多有。[37]

牙行与客商之间固然时常发生冲突，牙行与牙行之间也是纷争不断。虽然牙行依例各找码头卖货，不得相互搀越，清政府也明令禁止牙行之间的竞争，以避免起争端[38]，但档案数据显示，牙行之间仍是互不相让，时有拦抢客源之事发生。乾隆元年（1736）七月间，有人摇了一粪船，在江苏常熟县小钱三的粪行里烧锅造饭后，住了一夜。第二天，竟撑船到王大行内去买粪。小钱三气不过，跑到王大行内去理论："今早摇舡到你行里来买粪的人，昨晚在我行里来，吃了夜饭，住了一夜。怎么今日到你行里来了？"王大反击说，小钱三"拦截"他的生意。两人一言不合，打了起来，最后王大不敌，二十天后伤重身死。[39]显然小钱三为了争取客商落行，提供地方给客人留宿，争取好感，没有想到客人竟跑到别人的粪行去买粪。

小钱三只是怀疑王大抢了他的生意，在四川巴县，我们可以看到山货行拦抢生意的具体实例。嘉庆四年（1799）四月间，巴县太平门城鱼行行户赵杨玉向县衙呈控，该处山货行杨鼎丰、陈隆泰等"纠合众行，四路把持鱼货到行，抢起分卖，不容客投，鱼行空设"。原来先前山货鱼货各行发卖，各不相扰，后因鱼行行户病故，无人项补承开，鱼货去到都投山货行发售。嘉庆元年（1796），赵杨玉接顶鱼帖。因为"初充牙户，客面生疏，远来鱼客未遽可信服"，以致仍有人将鱼货投至山货行内售卖。其后虽经县主断令山广杂货应听杨鼎丰等售卖，盐鱼断归赵杨玉发行，但赵杨玉查知，杨鼎丰等人仍卖鱼货，于是赴辕上控。[40]

另一个例子同样是与巴县的山货行有关。根据嘉庆十三年（1808）六月十三日县衙门的告示，巴县城内外牙行一向有山货、广货之分。二十年来，山货行因带卖广货行经卖的布匹，每年帮给广货行银四十两，"以资应差之需"。嘉庆十二年（1807），在千厮坊开设

山货行的熊吉庆等查知，三牌坊王西昌的广货行私卖山货行经手的红花，不肯再给帮费。双方告上县衙门，经县主断令，广货行出具甘结，不再出卖山货与红白花，而山货行仍照原议，每年继续给付帮银四十两，“以资办公”；并遵谕城内外山广各牙户人等“嗣后各守定规，恪遵旧例，勿许搀越截卖，希图垄断”。[41]

在河南则发生牙人因生意被夺愤而杀死对手的事件。雍正二年（1724）十月间，南阳府唐县湖阳店集斗行经纪魏经，因为买卖粮食主顾都被另一斗行经纪张文秀“霸占住”，做不成生意，与他理论，又被他用木斗在头上打了一个窟窿，流了一脸血。晚上回家后，魏经愈想愈恼，就翻墙进屋，把熟睡中的张文秀乱刀砍死。[42]

牙行的另一项工作就是代收落地税。落地税是外地货物运抵城镇市集必须缴纳的一种货物税，也是地方官委由牙行经纪对客商货物所征收的一种通过税。在清代，牙行与落地税其实互为表里；牙行的设立固然在评物价，便商贾，也在抽收税课。康熙二十五年（1686）议准各处牙帖领帖开张，照五年编审例，清查换照的同时，也规定牙行经纪只准在税课应立牙行的地方设立牙行。[43] 雍正皇帝在雍正十一年（1733）下令州县不得发给牙帖后，也在雍正十三年（1735）十月下发谕令，“凡市集落地税，其在府州县城内，人烟凑集，贸易众多，且官员易于稽察者，照旧征收。……若在乡镇村落，则全行禁革”[44]，希望因此能够减少乡村农民的负担。乾隆六年（1741）十一月间，户部针对落地税与牙行关系定出相关条例：“牙帖与落地税相表里。嗣后牙人，凡各州县原无落地税地方，止许于城厢行牙，不得往乡镇村落私行抽取；其有落地税地方，止许在题定现收处所，不得于已裁处所私收。”[45] 乾隆四十一年（1776）议准，直隶省征收落地税银，在府城州县内者，照例征收；其在乡镇村落者，全行禁革。[46] 从这一连串的条规中，不难看出二者关系的密切。

不过，除了这些条规，我们对于牙行代收落地税的实际执行状况所知有限。乾隆三十九年（1774），顺天府府尹蒋赐棨（1730—1802）在讨论是否应增加烧酒行经纪人数时指出：“臣等伏查烧酒行经纪共有三十余名。凡烧酒到行，该经纪评价发卖，已有专司。至过

货一行，则仅以代客投税为事，名为经纪，实与包揽无异，似可无庸设立，致滋弊端。”[47] 显然，顺天府的牙行经纪业务较重，除了评价发卖的牙纪外，还有代客缴纳落地税、商税的过货经纪。而由于落定税无定额，随征随解，这些行户经纪经手落地税，虽名为代客投税，实际与包揽税收并无二致。

除了评定物价，中介买卖外，牙行其实还有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承担大小文武衙署差徭义务，也就是本文最初提及的牙行应差自述。这项差务并未写入会典或则例中，我们只能从官员的奏折、县府的告示或牙行的诉状中勾勒轮廓。根据协理陕西道事广东道监察御史栗尔璋的观察，“迩闻地方大小衙门，凡公私所需，俱用牙行伺候，如□缎、衣着以及猪鸡日用之需，悉令牙行向铺户居民索取”[48] 。栗尔璋是在乾隆元年（1736）十二月上的折子，这是目前所见有关牙行差役最早的文献。所以牙行应承衙门差役最晚应在雍正末或乾隆初即已开始。

至于应承的范围，依档案数据所见，诚如栗尔璋所说，公私所需，均由牙行承担。除了他列举的□缎、衣着、猪鸡外，我们还见到文武衙署所需的烧酒、水果、胡豆、弹棉花、驿马粮草等项目。这些牙行平时固然必须应差，而有军务时更不可免。巴县的山货行就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金川战役与嘉庆元年（1796）川楚白莲教起义时承充军务，提供牛皮包装火药桶。[49] 杂粮行户平日三行轮流值月，办理应办各衙差料，也在白莲教起义时“奉委调办，虽垫赔失业，并未违误军需”[50] 。

为了应承差务，各行户多会向卖客收取佣钱，作为“应差纳课之费”，数额各行不一。例如，巴县水果行户“每两价值……取用三分，以作纳课应差之费”[51] 。烧酒行也是“每两取用银三分”，作为纳课帮差的费用。[52] 也有些牙行是与铺户共同分担差务。道光二十年（1840）八月间巴县有行户与土布铺户议定：“自后买卖土布，以每布一匹，帮给行户差课钱一文，照广布例成法，向卖布之人抽取。……中路布帮，投行者已取行用，每捆于行用内照依老例，取帮差钱十二文。未投行者，未出行用，照土布之例，向卖布者收取。”[53]

巴县的孔茂公等三家山货行都是与陈宏盛等四家牛皮铺共同承担应差，三股均派，前者合派两股，后者一股。[54] 牛皮行户凡遇军务年间，则与山货牛皮杂骨铺共同承担行运火药、枪炮子桶所用的牛皮包里。由于每一张皮，军营照例统一发价二钱□分，然牛皮贵贱不一，各铺垫赔难料，于是在嘉庆二十四年（1819）共同议定，“凡现开牛皮铺一户，各自捐银三十两，交公举殷实值年首人，归总生息堆积，如遇年需，则以此生息堆积之项添垫”[55]。

应承差务显然不是一项轻松的工作；出钱出力以外，尚有赔垫的风险。那又是什么样的应差方式会导致牙户赔垫？牙行考虑的物价波动固然是可能的因素，但地方官员的需索程度可能才是关键所在。上引栗尔璋折子的后半段其实已直指问题核心。他说：“而州县衙门蠹役竟向市上硬拿，俟货物到衙，方令牙行估价，或止给半价，或低给潮银；且逼留时日，多方指勒，以至书办役隶亦皆假借衙门名色索取，是以商贾居民饮泪莫诉。”他接着指出，在刑部会题一案内，甘肃某县牙衙因该县要买猪只献神，竟纠约衙役多人直入居民屋内，“硬自拉猪一口，不问卖主，不给分文”，甚至殴毙闻声赶来的饲主。[56] 衙门胥吏或半买半要，或强取豪夺，应承差务成为牙行沉重的负担，这也是为何有些铺户要缴款生息堆积，应付可能的垫赔。最后，栗尔璋感叹，“蠹恶刁风莫此为甚。……若不立法严行禁止，民命何堪”。朝廷显然接受了他的看法，次年即谕令，“大小衙门，凡公私所需货物，务照市价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纵役私取；即办官差，必须秉公提取，毋许借端需索，作践良民。如有不肖官役，阳奉阴违，或被地方告发，或被上司查出参劾，该管官如系纵役私取，将该管官照纵役犯赃例，革职；如系失于觉察，照失察衙役犯赃例，分别议处”[57]。这样的罚则不可谓不重，但是否有效，颇令人怀疑。乾隆五十四年（1789），由于宣化县知县王秉正赊欠布银一百七十两不还，乾隆皇帝谕令各省府州县衙门除菜蔬油酱食物可以就近照市价购买外，其余布匹□缎一切货物或由本籍带，或在邻境买用，不得在管辖地方赊买；否则，严参究治。[58] 嘉庆五年（1800）订下罚则，即照违令私罪律，罚俸一年。[59] 这一连串的法令正是地方官员违法乱纪的反映。

此外，牙行还被交付两项任务。一是决定银钱比价的数目。由于清代商场交易银两与制钱并用，清政府虽曾规定以银一两兑换制钱一千文，但这种法定的银钱比价并不为市场交易所遵守，银钱的市场比价往往随着银与铜的供需而变化，因而在中介买卖的同时，牙行经纪还有一项工作，就是每日决定银钱比价的数目。[60] 不过，这方面的资料，目前所知有限，牙行经纪如何订定比价的细节，以及是否仅限于京师，还有待进一步的发掘与探索。牙行的另一个工作则是为窃案中的失物或赃物估值。由于熟悉物价，凡有窃盗或抢劫案发生，牙行经纪多被叫去评估失物或寻获赃物的价值。例如，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1790-12-07），有直隶通州三河县人刘兰禀称，十月二十八日他自州属西集雇车三辆，装猪三十口赴京卖得京平纹银一百三十五两二分，封作三包装贮搭包，携带钱衣等物于十一月初一日由齐化门起身回家，一更时分行至州属相离刘各庄二里许，有不识姓名者四人从身背后赶上，两人将他按倒在地，其余两人将搭包拉开，取出银两，并将口袋钱衣等物尽行抢去而逸。堂上“随传唤经纪，据估得刘兰被抢纹银壹百参拾伍两零贰分，合库平壹百贰拾捌两贰钱柒分，口袋钱衣等物共值银玖钱捌分，通共估值银壹百贰拾玖两贰钱伍分”[61]。

从以上的讨论可以看出，牙行对清代的府州县等地方政府而言有莫大的作用。牙行不仅进行中介买卖，维持商场秩序，代收税课，更重要的是，提供地方衙门日常运作的人力、物力资源，而这些资源在雍正时期税赋改革以后，对州县地方政府益形重要。

五、耗羡归公以后

雍正皇帝即位以后，鉴于政府财政亏空严重，除了要求三年内完补清楚外，并由山西、直隶、河南、山东等省开始推行耗羡归公的制度。[62] 耗羡，或作火耗，是州县政府征收钱粮时，在正额钱粮之外所加征，以弥补销铸银两的损耗的部分。由于清代地方财政困乏，额定存留数不足以支付州县政府的办公费用，私征的耗羡成为地方财政的主要来源。雍正皇帝除了将私征的耗羡归公作为官员的养廉银并用其弥补亏空外，也将部分拨作地方公用。此举固然将耗羡完全合法

化，解决了州县地方政府的财政问题，却也剥夺了州县官的自主财源。在耗羡归公实施前，州县地方火耗完全由州县官私征私用。州县官在提解额定的数目给省后，其余的部分则由其自行支配。然而在耗羡归公实施的同时，雍正皇帝接受了山西布政使高成龄的看法，要求州县地方将火耗全额提解给布政司藩库，再由布政使计算地方的需要后，拨交一定数额给州县地方公用。他认为："与其州县存火耗以养上司，何如上司拨火耗以养州县乎？"[63]

火耗由暗化明，由私转公后，州县地方官失去了自有财源的奥援，其间的困窘情形可以想见。下面的例子或可间接说明。湖南宝庆府邵阳县龙口溪地方一向设靛行，每年纳税银一两二钱五分。乾隆二十八年（1763），原来的行户病故缴帖，冒充领帖的衙役又被控详革后，该地靛行因而无人接充。宝庆府知府因为每年一两二钱五分的牙税无着，于是谕令各染户轮年代纳。各染户因为买靛染布，可免纳行佣，而且代纳税银无几，都乐意配合。[64] 每年一两二钱五分的税银并不多，但知府衙门也不愿放弃，显然失去了火耗的收入，地方财源是锱铢必较。

没有了一份自主财源，除了锱铢必较外，州县官自然要寻求替代资源。牙帖税的税额虽然微不足道，但牙纪牙佣的收入应该相当可观。前面提到的刘李氏就曾将恩赏所得的两张药材行牙帖租给亲戚杨八与董九承充，每年得租价银二百八十两。若非获利丰厚，何以有人愿意出如此高价承租牙帖。

也有学者指出，徽州人之所以热衷于经营牙行，是因为这一行业可以给他们带来厚利。许多徽人富商，如阮弼、李廷芳、章健德等，都是牙行经纪出身。[65] 嘉庆十三年（1808）六月间，顺天府尹刘权之（1739—1818）奏请将经纪杨继昌私抽牙佣应行入官的二千五百七十二千余文制钱作为普济、育婴二堂的生息经费。[66] 这项请求后经议准，"此项入官制钱二千五百余千，即交大兴、宛平两县生息，作为该堂经费之用"[67]。这二千五百多千的制钱不是一笔小数目，相当于雍正时贵州按察使一年的养廉银。[68] 很遗憾，我们无法得知这是私抽多少时日的佣金的结果；但依常理判断，应该不会是超

过一年以上的时间。

既然牙佣的收入可观，当州县财源萎缩，开源无由时，通过牙行应差以节流的考虑自然应运而生；而如能增加牙行的数目，州县衙门不仅可以增加牙税的收入，也可以增加可供需索的对象，开源与节流两个目标都可兼顾。这也是为什么州县官会不顾禁令，甘冒被降调的危险私给牙帖的原因，因为唯有如此才能增加自身可资运用的财源，以应付办公费用以及上司的需索。

六、结论

通过上述讨论，可以看出清代牙行不仅评定物价，中介贸易，代收税课，而且更重要的是，尚有承担衙门差务的义务。对州县政府而言，牙行除了代为管理商业秩序外，尚且为其日常行政运作的重要资源。后者是否为因应雍正皇帝实施的耗羡归公赋税改革而来，固然尚待进一步探究，但对失去自主财源的州县地方政府来说，私给牙帖，以增加自主财源的掌握，成为必要之恶。然而，中央政府并不认可这样的作为，牙行应承差务的字眼自然不会在上谕中出现，也不会见于会典或则例的相关规定中。

雍正二年七月初六日（1724-08-24），雍正皇帝就总理事务王大臣、九卿、科道等官员议覆上文提及的山西布政使高成龄条奏提解火耗一事，提出反驳：

尔等所议高成龄提解火耗一事，亦属平心静气，但所见浅小，与朕意未合。州县火耗原非应有之项，因通省公费及各官养廉有不得不取给于此者，然非可以公言也。朕非不愿天下州县丝毫不取于民，而其势有所不能不行。[69]

雍正皇帝的这一席话固然是表达他对火耗归公一事的看法，但我们如将其中的“州县火耗”一词改成“牙行应差”，用来说明清廷中央对牙行应承差务的意见，恐亦无不可。牙行应承衙署差务固然不是规划中的任务，但为了官署的正常运作，牙行做些奉献，应无不可。然而，这一切不能公开明讲。州县政府如有需要，不是不能取之于民，

而是不可逆势而为。

不过，令人好奇的是，乾隆三十年（1765）以后，《清会典事例》中未见任何有关州县私给牙帖的规定。嘉庆五年（1800）以后，《清会典事例》中也不见任何有关对州县衙门充用牙行的规范。雍乾以来的问题似乎倏然而止，全然解决。就我们目前对清代政治的理解而言，这应该是不可能的事。有可能是，乾隆朝以后的皇帝不像雍乾二帝那么注意吏治，自然不再注意牙行的问题。另外，也有可能是雍正皇帝的税法改革太过激烈，引起地方政府激烈反弹，为了安抚地方，中央不得不与地方妥协，彼此心照不宣，不再干涉地方私发牙帖之事。当然，这些都是揣测之词。在进一步充分掌握资料以前，我们不可能有任何定论。但可以确定的是，官发私帖与牙行应差这两个现象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了解清代中央与地方政治运作机制，以及官府与商行铺户之间复杂关系的一个侧面，而且更提示我们探讨任何制度不能仅依据典章等字面文字，而必须同时兼顾制度运行中所产生的文献档案，方能完整掌握制度演变的全貌。

本文原发表于《故宫学术季刊》第21卷第2期，2003年，第107～123页。

附录

乾隆四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陈朱氏禀状

情氏夫陈启华乾隆二十七年承顶山货牙帖一张开设，代客买卖，并无亏欠。不意氏夫启华病故，遗子陈英年稚，无力承充，情愿请凭行众潘殿年等，将氏夫原领牙帖一张顶与王长生承充开设。为此遵例缴帖辞退，恳宪赏准工书更换王长生之名，均沾戴德。

乾隆四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王长生禀状

情蚁载册粮民，有陈朱氏之故夫陈启华乾隆二十七年承领山货牙帖一张开设，代客买卖，每年纳课银一两。不料启华物故，遗子陈英年幼，无力开设，同母朱氏商议，请凭行众潘殿华等，将帖顶蚁开

设。本月十二日蚁以陈恳更名禀案，沐批准详更名接充，蚁是以遵批赴案，恳宪赐文详请更换蚁名领帖承充。

乾隆四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陈朱氏退结

实结得故夫陈启华原领山货牙帖一张，开设办课，不意氏夫病故，无力承充，情愿将原帖呈缴，赏准辞退，另募殷实粮民顶补。中间不虚，退结是实。

乾隆四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王长生供结

实供得〔牙户王长生〕年三十八岁，身中材，面白微须，系巴县智里四甲粮民籍，身家殷实，顶补陈启华山货牙帖一张，承领开设，照原额纳课银一两，并无衿役、朋充等弊。中间不虚，供结是实。

乾隆四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魏兴隆等甘结

邻右魏兴隆、孙学纯，今于大老爷台前与甘结为缴帖辞退恳详更换事。遵依结得牙户王长生实系智里四甲载粮民籍，身家殷实，顶补陈启华山货牙帖一张，承领开设办课，并无衿役、朋充等弊。中间不虚，甘结是实。

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冯联飞等互结

朝天坊同行冯联飞、田文灿等，今于大老爷台前与互结事。情因结得王长生实系载粮民籍，顶补已故陈启华山货牙帖一张，开设办课生理，并无衿役、朋充等弊。中间不虚，互结是实。

资料来源：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61～362页，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

---

[1] 汪士信：《试论牙行》，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8辑，198～226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2] 关于明代的规定，参见《大明律集解附例》卷10《市廛》，明万历浙江

官刊本。

[3] 张伟仁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以下简称《明清档案》），登录号017504-001，A100-095，乾隆六年三月二十日，湖北巡抚范璨揭，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6-1995。

[4]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38，康熙四十八年五月至八月，7b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

[5]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26，乾隆五年九月上，15a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

[6]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95，乾隆八年六月，24a～24b页。

[7] 韦庆远、吴奇衍：《清代牙商利弊论》，载《清史研究通讯》1985年第4期，14页。

[8]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84页，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

[9]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80页。

[10]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246页。

[11]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33《处分例五十六·牙行客欠》，718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

[12]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093《奉天府·职掌·税课》，946页。

[13] 奉天、直隶、山东、河南、湖南、陕西、甘肃、四川、广西、贵州等省不分等则，唯各县税额也不一致，参见《钦定户部则例》卷42《关税五·牙行额税》，25a～42a页，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清同治四年刊本。

[1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前期牙商牙行史料》，载《历史档案》1991年第2期，12～13页。

[15]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06《处分例二十九·清查牙行》，370页。

[1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前期牙商牙行史料》，载《历史档案》1991年第2期，13页。

[17]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73～374页。

[18]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41页。

[19]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41页。

[20]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38页。

[2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前期牙商牙行史料》，载《历史档案》1991年第2期，15页。

[22]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00997，乾隆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山西巡抚德沛折。

[23] 《明清史料》，登录号100840-001，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刑部移会。

[24]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8《杂课部·牙税》，7页，东京，汲古书院影印本，1973。

[25]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06《处分例二十九·清查牙行》，370页。

[26]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21《 职役考一·雍正二年》，5054～5046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27]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247 《杂赋六·禁例》，921页。

[2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8册，301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29]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06《处分例二十九·清查牙行》，371页。

[30]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247《杂赋六·禁例》，924页。

[31]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06《处分例二十九·清查牙行》，372页。

[32]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06《处分例二十九·清查牙行》，372页。

[33]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以下简称《明清史料》），登录号072105-001，乾隆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刑部尚书兼内务府总管来保题覆。

[34] 《明清史料》，登录号070844-001，乾隆五年闰六月二十二日，江西巡抚岳浚题。

[35] 《明清史料》，登录号054308-001，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江西巡抚阿思哈题。

[36]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246页。

[3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前期牙商牙行史料》，载《历史档案》1991年第2期，11页。

[38] 吴奇衍：《清代前期牙行制试述》，见《清史论丛》，第6辑，北京，中华书局，1985。

[39] 《明清史料》，登录号050979-001，乾隆二年七月四日，江宁巡抚邵基揭。

[40]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86页。

[41]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62页。

[42] 《明清史料》，登录号071234-001，乾隆六年十月三日，刑部尚书兼内务府总管来保题覆。

[43]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06《处分例二十九·清查牙行》，370页。

[44]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06《处分例二十九·严禁苛索税羡》，374页。

[45]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54，乾隆六年十一月上，23b页。

[46]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245《杂赋四·落地牛马猪羊等项杂税》，924页。

[47] 《明清档案》，登录号019840-001，A221-125，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刑部左侍郎兼管顺天府事务袁守桐等。

[48] 《明清档案》，登录号016433-001，A069-044，乾隆元年十二月四日，广东道监察御史栗尔璋奏。

[49]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68页。

[50]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46页。

[51]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85页。

[52]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85页。

[53]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46页。

[54]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68～369页。

[55]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367页。

[56] 《明清档案》，登录号016433-001，A069-044。

[57] 随后增为自行科取行户货物者，革职提问。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06 《处分例二十九·清查牙行》，371页。

[58]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06 《处分例二十九·清查牙行》，372～373页。关于赊欠布银数目，另见《明清史料》，登录号094898-001，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吏部移会。

[59]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06 《处分例二十九·清查牙行》，

373页。

[60] 根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咸丰四年（1854）奏准："京师兑换银钱，以钱市为总汇。向来银钱交易，均由牙行经纪逐日定价，应严饬钱市经纪牙行人等，于大钱交易之时，照钱面数目字样行使，不准折减。"（卷220《钱法七·钱价》，580页。）

[61] 《明清档案》，登录号048387-001，A259-001，乾隆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直隶总督梁肯堂题。

[62] 王业键：《清雍正时期（1723-35）的财政改革》，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2本，1961年，47～75页。关于各省及州、县对此政策的反应，另见Madeleine Zelin，*The Magistrate 's Tael*：*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 'ing China*，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4.

[63] 转引自王业键：《清雍正时期（1723-35）的财政改革》，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2本，1961年，64页。原文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1册，84～86页。

[6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贿充牙商史料选》，载《历史档案》1994年第1期，28页。

[65] 王廷元：《论明清时期的牙商》，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2期，58～60页。

[66] 《明清档案》，登录号016372-001，A331-034，嘉庆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顺天府移会。

[67]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269《蠲恤五·养幼孤》，71页。

[68] 王业键：《清雍正时期（1723-35）的财政改革》，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2本，1961年，66页。

[6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1册，84页。

乡地保甲与州县科派

——清代的基层社会治理

一、引言

乡约与保甲制度是长久以来一直受到历史学者关注的议题。早在20世纪30年代即有讨论保甲制度的专书出版。[1] 旅美学者萧公权（1897—1981）于1960年出版的英文专书《乡村中国》（*Rural China*）可谓研究19世纪保甲与乡约的经典。[2] 日本学者佐伯富也于20世纪60年代撰文讨论清代的里书、乡约与地保。[3] 三十多年后，山本进再论地保，范围以乾隆以后的江南地区为限。[4] 伍跃则从徭役制的角度探讨明清的里甲与保甲，尤其对里长与保正部分着墨较多。[5] 中国大陆学者对保甲与乡约问题一向关注。近年来不少学者如常建华、杨国安、段自成、孙海泉等都有论著讨论保甲、乡约与乡村治理的关系。[6] 经过学者这么多年的研究，一般认为我们对清代乡约与保甲制度的发展的认识有了一个基本的轮廓。清朝建立后，一方面沿袭明代的里甲制度，在各地设立里长、甲长，负责催督钱粮与承充差役；另一方面也在地方建立保甲制度，先是实行总甲—甲长二级制，康熙四十七年（1708）以后确立了保长—甲长—牌头三级制的架构，到了乾隆三十七年（1772），保甲取代里甲的人丁编审工作后，这个制度已遍行全国，且亦承袭先前里甲承充州县科派的差役，与乡约一同成为“在官人役”。同一时间，许多地方在保长之上另设一上级“地方”，而有了“地保”称呼的出现。[7]

不过，通过“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收藏的内阁大库档案及相关文献，我们看到的是不同的景象。保甲制在地方上的执行并不是那么的秩序井然、阶段分明，而是新旧杂陈，总甲、保正同赴州县衙门作证。“地方”也不是保长的上一级。地方上固然有以“地保”相称的情形，但也可见到“保地”连用的时候。本文尝试论证有清一代中央对于地方如何落实里甲与保甲规条并未强制规范与要求，而州县等地方官对于如何科派里保甲长与乡约以掠取资源的兴趣，应该远大于对催督粮务与缉盗安良的关怀。本文首先讨论保甲与里甲的组织名目，然后探讨州县对乡约与保甲的科派，试图将二者联系起来讨论，期望通过对清代乡约与里保甲机制的再认识，可以进一步思考清代基层社会治理的两个问题：一是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掌控，二是朝廷与地方对于如何处理乡地保甲长人选问题的不同调。

首先让我们看一件典史的贪渎案，做个引子。雍正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1735-03-18），吕覆简接任浙江省台州府太平县典史一职。同年四月间，吕即借口禁止倾用潮银，向各银铺索银一二钱不等；又借口修葺衙门，向各车户以银四钱买桐油二十斤，短给每车户银四钱；又以查禁灌水米为名，向各牙人索得米一石二斗，值银九钱六分。他还从四月起每月向查点失卯与新换的保长索银一钱二分，直到十月被检举为止。八月间，他以潮银四钱一分强买三丈七尺的布，短给银一钱三分。十月间，又借口修理衙门工匠缺米与木材，分别向七位米牙票取米，每人三斗，以及发银十七封，每封四钱，分交村长，买树二十株。十月也正是新豆收成时节，他于是封银三十封，每封四钱，分发乡保各买豆二石。依照当时的市价，二石豆子要银二两。换言之，他短给众村长银一两六钱。其中下蒋村的甲长赵良方正巧出门做生意去了，他的生员兄弟赵周“见银子数少，那里买得二石豆”，加上“兄弟又不在家”，只好十一月十一日到县衙门“具呈免买”，这才惊动了知县，将吕典史绳之以法。不过，十二月间，吕覆简还因为包庇灌水米，收酒一坛，值银三钱。[8]

吕覆简，三十四岁，直隶顺天府宛平县人，未满吏捐未入流。或许就是因为花钱捐官，才会上任不满两个月就动脑筋弄钱。不过，这几件案子牵涉的金额都不大，或以要属下贴银买物的方式强索得利，或以索取规银的方式获利，不当得利总计不过银二十七两一钱八分。就一个渎职案而言，吕覆简的案情微不足道。依照他个人的描述，典史“职司捕务，原有稽查盗逃匪类，私宰赌博等事”[9]。虽然在没有县丞编制的小县，典史会在知县公出时代行职务，但他毕竟不入流，只是一个没有品秩的基层官员。然而，就是因为典史身处基层，与地方乡保、铺户、牙户、市井小民及地方生员的互动频繁，吕覆简的贪渎案便可提供给我们一个难得的观察清代地方基层社会的窗口。

二、保甲与里甲名目

吕案与本文议题直接相关的部分主要是事涉村保长的三款。雍正十三年（1735）五月间，吕覆简借口修理衙署需要木料，发银十七封，每封四钱，交差役“分交村长，每封买木二十株”。由于其中“白溪

村系属篴户，不产木料，该村保长李亨英缴回原价，复缴篴四十丈，每丈值银二分，该价八钱，未发”。十月间，吕覆简又用同样的手法，向各村长勒索。初二、十四两日，吕发银三十封，分发至产豆的三十村，每封也是四钱，买豆二石。这三十个蓝朱标封是经书识转交差役，发到各村的保长手上。由于当时的豆价是银一两一石，各村保长都以价少不肯承买，情愿贴些银钱或豆子缴还原价。其中有三个村的保长贴银二钱或三钱，另有五个村的保长则分别贴豆二斗到四斗。其余二十二个村子的保长因为一直拖延未缴，在十一月十二、十三两日县衙门受理告发明示禁令后，缴回原价。值得注意的是，在太平县知县问讯的过程中，三位衙门差役都是以“村长”称呼那些保长的。例如，王逢说：“那些村长情愿缴还原价。有浦南村愿贴银三钱，西南王村贴银二钱……”另两位差役也说：“那些村长怎样缴银贴豆，要问王逢们。”而知县传唤的是浦南村保长张洪合、西南王村保长王洪瑞等三十个村的保长。

吕覆简对于各村保长的需索并不止这两桩。上文提到，从四月到十月，他每月都向未到衙门点卯与新换充的保长索朱价银一钱二分。虽然有保长供称，他们“每月到衙门点卯是没有规例朱价的”，不过，根据其他保长的供词，点卯的陋规早已存在，几年前才被取消，吕覆简只是片面恢复罢了。与上述三位衙门差役一样，知县对那些保长也是以村长相称：

那每村村长你怎么要他点卯，勒索他朱价一钱两分，太邑共计一百九村[10]，你共得过银一十三两零呢？据实供来。

吕覆简供：

犯官职司捕务，原有稽查盗逃匪类、私宰、赌博等事。每月初一，各村保长都要点卯，内中有违点该责的，也有新换充的保长，共有三十九人，各出银一钱二分。……

由这三个案子可以看出，在太平县知县与差役的认知中，各村的保长就是一村之长，太平县一百零八村的保长就是一百零八村的村长。换言之，太平县的保长不仅要承担维护地方治安的任务，同时也

要扮演执行乡村地方公务的角色。其实，不仅保长，乡约也往往一身肩负这两种角色。本文以下的篇幅尝试从保甲、里甲组织名目入手来看清代保甲制度在各地的实际运作情形。

保长，有些地方也叫保正，是清代保甲制度下的一环，是百甲之长，也就是千家之首；主要的任务是稽查匪类，维持地方秩序。[11]萧公权在其《乡村中国》一书中即指出，保甲与乡约、社仓构成清代地方控制（local control）的三大机制。[12]根据萧氏的研究，清朝在迁都北京之后即沿袭明朝的做法，在地方推行保甲制度。他引《清朝文献通考》中的一段文字指出：顺治元年（1644）摄政王和硕睿亲王多尔衮（1612—1650）接受兵部侍郎金之俊（？—1670）的建议，谕各州县“编置户口牌甲”以安置来归新朝者；这“编置户口牌甲”也就是后来行之各地的保甲之法，方式是：

州县城乡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头，十甲立一保长。户给印牌，书其姓名、丁口，出则注其所往，入则稽其所来；寺观亦给印牌，以稽僧道之出入；其客店令各立一簿，书寓客姓名、行李、牲口及往来何处，以便稽察。[13]

清朝的统治者显然是要借这种稽查户口的方式控制新近征服的国土。不过，根据史语所藏内阁大库档案所见，摄政王谕兵部令旨上所载的保甲之法稍有不同：

各省直地方府卫州县所属村镇庄屯，每十家立一甲长，百家立一甲总，稽察寇盗奸细，并无籍奸棍不法等事及东来官军仆从私自还家者，如有前项事情，许邻佑报知甲长，甲长报知甲总，甲总呈报该管府卫州县官员，府卫州县官员审实，转呈兵部；若十家之中有一家窝藏奸细，隐匿逃奴不报，九家及甲长、甲总俱治以重罪，其窝藏隐匿之家，定加等论治。[14]

在这份顺治元年八月初八日（1644-09-08）发出的令旨上，除了明白指出稽查户口的对象以及府卫州县官员转呈的单位外，最引人注意的是保甲组织方式与上述《清朝文献通考》所引不同。在这件令旨中，保甲组织是采取“甲总—甲长”二级制，而非前引“保长—甲头—牌

头”三级制。萧公权其实也发觉了这样的差异，他注意到《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一的一段文字载：

顺治元年置各州县甲长、总甲之役。各府州县卫所属乡村十家置一甲长，百家置一总甲。凡遇盗贼、逃人、奸宄窃发事件，邻佑即报知甲长，甲长报知总甲，总甲报知府州县卫核实，申解兵部；若一家隐匿，其邻佑九家、甲长、总甲不行首告，俱治以罪。[15]

这段文字很明显是脱胎自摄政王八月初八日的令旨，比较重要的差异是令旨上的“甲总”一词被改成了“总甲”。萧氏把这个“总甲—甲长”二级制称作“总甲”制，而将先前的“保长—甲头—牌头”三级制称作“保—甲—牌”制。他认为我们很难解释何以同时会用两套制度去达成一个目标，有可能是当时朝政初定，政府计划欠妥与各部门沟通不良所导致。[16] 然而，若先不论“甲总”与“总甲”二词差异如何产生的问题，仅就上引《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一的文字是源自摄政王令旨一事而论，顺治元年（1644）八月摄政王下令各地奉行的应是“总甲”制[17]，而非“保—甲—牌”制；后者可能是后来的发展，乾隆年间《清朝文献通考》的编纂者不察而把两者混为一谈。因此，清代顺治元年（1644）开始实行的保甲法仅有一种组织方式，而非萧氏认定的两种。事实上，《清实录》上的数据可以支持这个看法。《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即载明，顺治元年（1644）八月“癸亥，摄政和硕睿亲王谕官民人等曰：政贵有恒，辞尚体要……又各府州县卫所属乡村，十家置一甲长，百家置一总甲。……”[18] 康熙四十七年（1708），由于各地“奉行不力”，朝廷再度整饬保甲，要求“一州一县城关各若干户，四乡村落各若干户，户给印信纸牌一张，书写姓名、丁男口数于上。出则注明所往，入则稽其所来，面生可疑之人，非盘诘的确，不许容留。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头，十甲立一保长。若村庄人少户不及数，即就其少数编之。无事递相稽查，有事互相救应”[19]。雍正四年（1726）七月，又以奉行既久，往往有名无实，谕令吏部议覆保甲之法，“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长，十甲立一保正”[20]。通过这些数据，我们可以推定，清初推行保甲法，行的是“总甲”制，到康熙末年，才行“保—甲—牌”制。乾隆二十二年（1757）十月，虽然展开全面“更定保甲之法”，但保甲基本上仍维

持“保—甲—牌”三级制的组织形态。[21]

不过，必须提醒一点，这并不表示“保—甲—牌”制从此通行全国，而“总甲”制就此销声匿迹。其实，翻检《清实录》与《大清会典》等文献，我们看到在乾隆年间，“总甲”名目仍在一些地方被使用。例如，乾隆八年（1743），山西、陕西和蒙古地方因为种地民人甚多，奉准设立牌头、总甲，以稽查有无匪类。当时的办法是：于种地民人内，选择诚实可靠者，每堡设牌头四名，总甲一名。与内地的保甲之法有显著的不同，此处“牌头”取代了“甲长”，而成为“总甲”制与“保—甲—牌”制的融合与简化。[22] 这显然是因为边地情势而有的变通做法。又如，乾隆十二年（1747）正月间，两江总督协办河务尹继善（？—1771）奏称，“太湖六桅船，由来已久。……各船均在本县编号印烙给票。兼设渔船总甲、小甲，共相稽察，最称安分”，这明显是因应渔户治安需要而安排的渔户保甲。[23] 而通过内阁大库档案，我们看到尹继善针对船户稽查问题，于乾隆十二年三月十七日（1747-04-26）再度上奏指出，太湖中船只一向都有“编号、印烙”，“渔船则设立渔总、小甲、甲长”，为了防范更严，他“将捕鱼船只船户住居陆路者，归入保甲，船旁大书某县某甲某人之船；以船为家者，按县分帮，船旁大书某县某帮某人之船，仍照前设立渔总、小甲、甲长，互相察报”。[24] 尹继善的这份题本让我们清楚地看到稽查渔户的总甲被称作渔总。更重要的是，先前的“总甲—甲长”二级制已经为“渔总、小甲、甲长”的三级制所取代（很遗憾，尹继善没有明说，一个渔户总甲，也就是一个渔总是否也管理十个小甲，一个小甲是否也掌理十个甲长，一个甲长是否也是十户之长）。

其实，总甲、小甲等名目也不是只限于边地或渔、船户的保甲组织中。在乾隆朝的刑案口供中，我们看到四川重庆府荣昌县有总甲、小甲因案一同报官的记录[25]；直隶广平府邯郸县有小甲与牌头因命案同被传唤[26]；江南庐州府庐江县有代书表示，“没有总甲同来，不肯写呈子”[27]；四川宁远府会理州的居民有事会先报知总甲，再由总甲知会乡约、保正查证后报官[28]；广东韶州府仁化县的乡保、总甲同赴县呈报烟册[29]；广东雷州府徐闻县的总甲因负责收管的遣犯脱逃，依流犯在配脱逃，看守之保甲逾限不获一名例，杖八十[30]

。其他地方，如直隶的顺天府 [31] 、深州 [32] 、正定府 [33] 、宣化府 [34] ，奉天的锦州府 [35] ，陕西的榆林府 [36] ，河南的南阳府 [37] 、归德府 [38] 、汝宁府 [39] ，江苏的太仓州 [40] 、松江府 [41] 、江宁府 [42] 、常州府 [43] 、镇江府 [44] 、苏州府 [45] ，安徽的庐州府 [46] 、宁国府 [47] 、和州 [48] ，浙江的绍兴府 [49] 、湖州府 [50] 、杭州府 [51] ，江西的广信府 [52] ，广东的潮州府 [53] 、高州府 [54] ，福建的漳州府 [55] 、台湾府 [56] 、四川的叙州府 [57] 、潼川府 [58] 、泸州 [59] 也都有总甲因刑案报官的案例。甚至到了嘉庆、道光年间，直隶新安县、大兴县，河南陕州、许州，安徽合肥县与广东徐闻县等地仍然使用“总甲”名目。 [60]

不过，相对而言，我们在口供数据中可以找到比较多保正或保长、甲长、牌头涉案的例子。例如，湖北荆州府的监利县 [61] 、公安县 [62] ，湖南永州府的永明县 [63] 和零陵县 [64] 、长沙府的宁乡县 [65] 和湘阴县 [66] 、郴州的宜章县 [67] ，四川潼川府的乐至县 [68] ，河南归德府的商邱县 [69] 等地都有保长、甲长、牌头或因失察窃案一同被笞，或因命盗案一同报明官司；直隶顺天府的宝坻县有乡保进城禀报，甲长、牌头同赴县城做证 [70] ，或者是乡保、牌头随同查传办案的例子 [71] 。至于单独由保长、保正、保甲报官的例子就更多了，这里也就不一一列举。这个现象不难理解，毕竟康熙四十七年（1708）以后，“保长—甲长—牌头”是主政者颁行的保甲名目。

然而，有一点必须指出，“保长—甲长—牌头”等名目也不是只见于康雍以后的保甲。顺治五年（1648）二月间，上林苑监蕃育署署丞呈报了一件僧人在庵“奸隐”逃妇的案子。审查此案的刑部尚书除了对当事人求刑外，还指出“其地方、牌头、保长人等并该管官既经拿获到官，相应免议” [72] 。这是说牌头、保长、地方既然已将嫌犯缉捕到案，也就无须议处。这里的“保长”“牌头”显然另有来历，不是依据康熙皇帝（1654—1722）之令而行的制度。上林苑是北京城近郊的皇家园林，明永乐五年（1407）建置 [73] ，牧养牲口，喂食鸡鸭鹅，栽种果蔬，供应内府与太常寺、光禄寺之用。清朝接收后继续使用，其下仍辖四署，顺治十五年（1658）裁并林衡、嘉蔬二署，康熙三十七年（1698）五月裁撤蕃育、良牧二署，清代的上林苑于是成为

历史。[74] 涉案的妇人是蕃育署旗人家内的奴婢。顺治初年，大局初定，一切以安定为先，制度未及更张；上林苑既是接收前朝的园林，设施亦未做更动，对苑内人役的管理应当也是萧规曹随，因此顺治五年（1648）免受议处的地方、保长、牌头等应该也是沿袭明代的保甲名目。

其实，我们前面讨论的总甲、小甲、甲长等名目也都不是清朝的首创，毕竟保甲制度的源头可以远溯宋代。有学者指出，至迟至北宋末年，江南地区的一些城市已设有总甲，维持治安。[75] 到了明代，总甲制仍是其治安体系中的一环，总甲与小甲先是在坊铺、都铺中设置，而后也在保甲中建立，甚至在后来的卫所、民兵、徭役与商税组织中都见设置。[76] 也有学者指出，两湖地区在行保甲之前曾推行过总甲制，并引湖北的《应山县志》为证："本县各图旧额设有保长、总甲、小甲、火夫。近年又设团长总之，以御盗贼，其法亦善。"[77] 以上这些例子虽然零星，也不完整，但明白显示了总甲、小甲、保长等名目自宋、明以来已在不同的场合被人使用过。

清代的保甲名称如此多样，除了历史因素外，可能也受到地方习惯的影响。我们在档案中看到在浙江杭州府钱塘县，总甲又叫地总。事见乾隆三年（1738）钱塘县一件跌钱赌博推人致死的案子。钱塘县知县周岱在堂上问城北一图总甲俞升："陆月初二日吴远明与马子凡赌钱，你当地总，为何不查拿禀报呢？"[78] 俞升回供："小的充当地总，若图内有人赌博，敢不查拿禀报……"上述问答是浙江巡抚卢焯转录知县周岱的详文，而在其所上的题本内，卢焯也是总甲、地总二词交替使用。不过，如果总甲也叫地总是地方习惯用法，这个例子显示，作为地方行政长官的巡抚与知县也认同这种用法。这其实也反映出清政府未强制执行所颁行的命令，要求各单位一律采用当时颁行的名目。

浙江钱塘县的"地总"用法并非特例。在档案中我们看到，也是在乾隆年间，江苏常州府金匮县即有一地总赵永贤被控与户书等狼狈为奸，自乾隆四十一年（1776）起屡次讹诈米行、缎户、渔户、民人等，至四十七年（1782）止，共犯下七案。[79] 而在与其邻近的苏

州府吴县，我们不仅看到地总拿获杀人犯禀官的例子 [80] ，也同样见到有总甲报官的案例 [81] 。虽然我们没有找到像钱塘县那样总甲、地总互用的文字记载，但在短时间内“总甲”“地总”二词在同样的场合先后出现，显示这两个名称应有一定的关系。不过，在我们目前掌握的有限资料中，“地总”一词多见于江浙二省，其他如四川、山东、安徽等省仅有零星的一两例。这是否表示“地总”一词的运用有其地域性，由于数据不够完整，有待进一步探究。

“地总”一词始于何时，目前我们并不清楚。不过，有数据显示，“地总”的出现可能与明清以来实施的里甲制有关。里甲是明代为了编定户籍以纳粮应役而建的基层组织，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编定赋役黄册，以户系田，推丁粮多者十人为里长，其余百户为十甲，甲有甲首。虽然明中叶以后，由于户籍编定赶不上土地所有权的变动，里甲制弊端丛生，但清朝建立后仍然沿用里甲制作为赋役征收的依据。为了矫正里甲赋役不均的缺失，清政府相继实行了均田均役法与顺庄法。乾隆年间，赵锡孝的《徭役议》中有一段有关均田均役法的讨论极具启发性：

均田役之法行，则按年值役之外，俱可自谋身家，以生以养；均田役之法不行，则田不可为恒业，而小民之业田者苦矣。何以明其然也，曰江南田亩，其徭费经里，已编入正项钱粮，原不应复有徭役。今日之役，飞差而已。所谓飞差者，各县不同。即一县之差，亦无定形，其费亦无定数。凡甲之充役者，如在苏州谓之现年地方，在常州谓之总甲。其当役之年，凡图中盗贼、斗殴人命、匪类逃人、私盐漏税、撩浅作坝、修筑烟墩、营房桥梁、马路、城郭、官舍、水陆木栅，开造烟户，与夫浮尸无着、命盗案死无棺木者，一一地总是问。一事失措，刑辱随之，破产办公，所在多有。至于大工大役，如近年开河出夫之类，虽合图公办役费，而为地总者，必任其难。 [82]

赵锡孝认为均田均役法较顺庄法为优，行均田均役法后，老百姓在值役以外的时间可以谋生养家。不过，更重要的是，他指出，在丁钱摊入田赋以后，不应再有徭役；而当时人应的役是各县衙门自行制定的所谓“飞差”，包括查缉盗匪、走私，兴筑各式各样的公共工程，

甚至处置无名尸体等。每年轮值应差的人，在苏州称作“现年地方”，即当年应差役的“地方”[83]；在常州，则唤作总甲；而这些人又都叫作地总。为何叫“地总”，赵锡孝没有明说，可能也就是取其字面上的一地总管之意，就像有些地方把保长又叫作保总一样。[84]

赵锡孝是江苏常熟人，雍正二年（1724）进士。虽然他是当地人，但他并没有将当地的情形完整地说出来。例如，上文提到，在苏州府的吴县，我们在档案中可以找到总甲、地总报官的例子。其实我们可以看到更多“地方”执勤的例子[85]，也可以见到地保报官的例子[86]。地方上的实情其实远较赵锡孝描绘的情况复杂。仅吴县一地，就有总甲、地总、地方、地保等名目，而这些人所承担的工作多与地方治安有关，属于保甲的范围。显然，就组织而言，里甲与保甲已无分别。而常州府的例子可以让我们看得更清楚。有学者引《锡金识小录》指出，在常州的无锡、金匮两县，自一条鞭法实行后，一切杂役都改折入正供，总甲与里长、里书三者是仅余的“田上轮役”，而总甲“管一图事务；里书管推收过割；里长管图内钱粮”。[87]由于赔累不堪，里长一役在康熙初年被废，并勒碑永禁。但这“管一图事务”的总甲在无锡、金匮也负责散发图内各家的保甲门牌。[88]在档案中，我们也的确看到无锡、金匮两县的总甲举报图内刑事案件的例子。[89]显然，总甲在无锡、金匮两地不仅负责里甲事务，也承担保甲任务。换言之，在无锡、金匮两县，里甲与保甲组织已合而为一，都由总甲来承担。因此，若就总甲而言，我们实难区分何者为里甲组织，何者为保甲组织。

这个现象当不限于《锡金识小录》里所描述的康雍乾时期。前面提到，“总甲”一词在明代曾被用在很多组织与场合中，包括保甲与里甲组织。到了清代，这样的用法显然并未改变，总甲不仅见于顺治、康熙年间的里保甲组织中，而且也未随着康熙末年保甲组织的重新整饬而消失；到了嘉庆、道光年间，仍可见到总甲执勤或因为失职被罚的例子。换言之，总甲等名目并未因乾隆三十七年（1772）取消户口编审制而消失。而根据赵锡孝的说法，总甲又叫地总，如此一来，地总也是在里甲、保甲两个组织中都可见到。同样的，直到道光年间，江苏邳州地方仍有地总被控减发赈灾口粮，克扣钱文，侵用老民恤典

银两等事件发生。[90]

然而，除非有像《锡金识小录》这样信息完整明确的文字记载，否则我们已很难分辨一地的总甲究竟是承继了里甲组织的总甲名目，抑或是继承了保甲组织的名称，毕竟这两个现象在清代都很普遍。同样的情形也会发生在赵锡孝提到的“地方”上，因为地方有可能是里甲，也有可能是保甲组织的一员（我们稍后再讨论）。

无论如何，这些困难正是清代各地里保甲组织名目不一的反映。何以各地里甲与保甲两个目的不同的组织竟然会采用相同的名目？历史因素与各地的习惯固然是可能的原因，但考虑到清代的政治体制，各地方官的不在意、不作为才是主要因素。无怪乎萧公权会质疑如果政府连一个相当一致的组织都无法建立，又如何期望它能在执行上有一定的成果。[91] 何以这些官员不在意这种组织名目的混淆？上述赵锡孝的观察其实提醒我们，就应承官府的差役而言，或许里甲与保甲组织本就无甚差别，因为他们所应的差早已包罗万象，里甲与保甲规条分别设定的催督粮务与缉盗安良只是他们众多差役中的一环。地方官只要能得到他们所需的服务，至于提供服务的叫什么并不重要。

三、私派差徭

赵锡孝对于里甲承担飞差的观察并非特例。早在顺治五年（1648），天津巡抚李犹龙（？—1653）就为“津门飞差繁苦民不聊生等事”题请“减数应付”。[92] 显然，里甲徭役摊派对地方民众已造成很大的负担，此时距清代里甲组织的颁行尚不到两年。顺治十二年（1655）五月间，山西安邑县知县王秉枢因为“奉旨养马，违旨私派里甲”被革职。[93] 顺治十七年（1660），又有禁州县私派里甲之弊的谕旨曰“凡有司各官私派里甲，承奉上司一切，如日用薪米、修造衙署、供应家具、礼物及募夫马民壮，每年婪饱之弊，通饬抚案，俱行严禁”[94]，明白指出私派里甲的规模，就是“承奉上司一切”，从知县大人的日常生活，到衙门的修缮与公事夫役马匹的提供都包含在内。到了康熙年间，州县私派里甲的现象并未减少。康熙八年（1669）、三十九年（1700）两度重申禁令，严禁州县按里派取土

产馈赠官员，以及因公济私，以一派十的陋规杂派。这些禁令也透露出当时湖广等处的“公然科派”还有所谓“软抬”与“硬驼”之分：前者指“阖邑通里共摊同出者”，后者则指“各里各甲轮流独当者”。[95] 雍正元年（1723），新皇登基，立即注意到州县官以公济私的私派问题，再度谕令“禁止州县官借钦差公费名色私派里民”[96]。次年，雍正皇帝再申禁令，“禁止直省大小衙门各项科派累民之弊”，甚至直接点名“禁革江西里长、催头”。[97]

虽然乾隆以后几乎不见“州县私派里甲”的讨论，更不曾见到“州县私派保甲”的文字，但私派的弊端并未消除。乾隆七年（1742），江苏巡抚陈大受（1702—1751）就将各州县“私派”之“杂派差徭”归因于明末相沿的弊端。他指出：

至本朝定鼎以来，一应工役俱动正项开销，小民完纳正供之外，并无丝毫杂派差徭，无役可均。其所称均役者，乃州县之私派耳。盖里役之设，仿自明季陋弊相沿，始则借催粮之名供役在官，继则不肖官吏倚为腹心，令其承应一切杂务，按图按甲递年轮当，且有值日里排，每日即在县前伺候。[98]

这些在县衙门前伺候的里排其实也就是承袭了明代里长的职役。有学者指出，明代里长的职责除了“催征钱粮”外，尚需“勾摄公事”，包括“管理本里人丁事产，清勾军匠，根究逃亡，拘捕罪犯，到各级衙门‘承符呼唤’，支应‘上供物料’等”。[99] 这些公事与前面所见顺康雍三朝的私派项目并无二致。其实早在顺治十一年（1654），兖州管理泇河通判张浦即指出：“所谓种地则纳粮当差，分所应然者，乃三百年不易之定例也。”[100] 显然，“任土作赋，因地起差”的思想早已根深蒂固，改朝换代也无法改掉官员为政役民的观念，也无法革除各种科派累民的弊端。诚如道光二年（1822）直隶布政使屠之申所谓：“（查）私派流弊非止一时，亦非止一事，积重之势已成，纵使严禁，亦不过徒托空言，终于无益。”[101] 换言之，州县私派禁不胜禁。其实早在雍正二年（1724）就有人指出个中原因：“各省大小衙门遇有公事需用物件，无不出自民间。在洁己爱民者，给发官价采买，仍不累及小民，而贪鄙之员，则恣行科派。”[102] 不过，这也只

说出事情的表象，其中症结实与清代中央与地方财政收支的划分，也就是各地税赋起运中央与存留地方的比例有关。这个问题相当复杂，实已超出本文讨论的范围。简单地说，清代中央政府经常截留地方存留，以挹注其财务缺口，使得原本资源不足的地方政府办公经费更加短缺。对于地方经常性的行政支出，官府既然无法编列足够的办公经费，一切开销只好取之民间。在这种所谓“不完全财政”的制度下，科派累民之事其实无法避免。[103]

然而，科派累民之事并非全由里甲承担。掌京畿道监察御史杨嗣璟（？—1759）在乾隆元年（1736）五月的奏折中透露，至少守州县城门的门军也有由地保按户收钱，雇人充任的。他说：

直省州县驻防兵少，不敷拨守城门；或派里甲，或派地保，按户出银，雇充门军。请除现在弁兵看守之处，其科派里民者，一概革除。即于府州县额设民壮内，每门派拨两名，令其轮流更替，看守稽查。[104]

由于杨嗣璟的建言，这年七月兵部即议覆革除科派里甲地保雇人看守城门的差役，而改由额设民壮内派拨两名轮流看守。[105] 但科派累民之事也并非仅此一桩。在不少地方，催督钱粮、承应差役等一些原见于里甲的科派也纷纷出现在保正、保长身上。前面提过的陈大受在乾隆八年（1743）指出：“向来举行保甲之处，不专责以查匪，凡人命斗殴、赌博奸拐、催比钱粮诸事，一概责成甲长经管。”[106] 其实不仅人命斗殴等大案，一些日常纠纷等细事也会见到保长介入调解。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747-01-04），广西柳州府融县李廓峒保长杨圣召就介入调解两个相邻住户韦应星与廖经选的砍树纠纷。[107] 原来那天韦应星将两家中间的一棵树砍掉了，廖经选同他议论。杨圣召劝廖经选把树给了韦应星，而由他赔一棵树给廖经选。廖经选表示：“既是你来劝处，我也不要赔了，大齐（按：应是大家之意）总要树根为界的。”显然，廖经选是冲着保长的面子不再追究。

至于承应差役部分，曾任广东巡抚的彭鹏指出，保甲若“行之不

善，则民累滋甚”。他一共举出了七累，而第七累即为差役之累：“甚而无名杂派差役，问诸庄长，庄长问诸甲长，甲长问诸人户，借为收头。”[108] 孙海泉在检视直隶宝坻县的档案后，条列出保甲差务，主要包括“采买柴束号草，筹集官府所需骡马车辆，修筑河岸堤坝，搭建窝铺和派人值更等”[109]。华立也提到，保甲长也必须执行地方上的赈灾业务，包括：第一，呈报灾情；第二，攒造赈册，作为发放赈票的依据；第三，现场指认饥民等。[110] 乾隆十二年十月初十日（1747-11-12），山东巨野县隆仓保地总禀报，该保焦顺屯牌头因为同庄居民误以为他错给赈票而被殴伤致死。[111] 该案显示，一旦地方被灾，保长牌头首需清查灾民户口，编造受赈名册，并据以发放赈票，散给赈粮。焦顺屯牌头因为查明该庄居民王王氏家有三十多亩地，除了被灾区处，还有不成灾的地，可以度日，所以不准她入赈册，而将赈票给了另一位王王氏。前者的儿子认为后者只是寄居人口不应领赈，这赈册上的王王氏的印票自然应是他母亲的，于是要牌头将票讨还给他母亲，但牌头以寄居人户也可受赈为由，没有答应，而起冲突。这个案子应该不是一个特例。道光五年（1825），江苏巡抚陶澍注意到，有保长因为怕受殴辱，不敢跟查居民受灾实情，而听任当地土棍开报受灾户的情形。[112] 当然，这些由州县衙门下乡办赈的委员与随行书役的饭食也都是由保长承应。[113]

其实前面孙海泉所举宝坻、获鹿两县保甲办差的例子，有很多都发生在嘉庆、道光年间。他注意到，宝坻县乡保在办理差务时“须出钱垫办”[114]。内阁大库档案的资料中也可看到保长因不堪代垫赔累，愤而上控的例子。嘉庆八年（1803）十一月间，湖南永顺县保甲刘汉元、覃忠堂等向刑部呈控永顺县“买谷浮收折价，并派夫不给夫价等情”[115]。永顺县是永顺府的附郭。这个案子有点复杂，不过，正好说明地方行保甲的多样形态。根据刑部右侍郎赓音（？—1815）的调查，刘汉元、覃忠堂分别是内塔卧保甲与外塔卧保甲。该县共分十八保，每保有保正一人，两保又有总保或总甲一人。[116] 大保有保甲七、八名，小保四、五名。此处的所谓保甲，应该就是甲长，因为该县也是“每十户为一牌，十牌为一甲”。“所有买谷及派夫等事均系保甲领价承办。”买谷指的是买补仓谷，永顺县的仓储有两种，一为

常平仓，一为社仓，保甲买补的是常平仓谷。[117] 自嘉庆二年（1797）以来，内塔卧保与外塔卧保每年领买谷二千四五百石。由于保内老户与穷苦之户多有拖欠，且有依恃族内生监、书役包庇，刘、覃二人曾通过总保陈舜杞出名向城内开钱米馆之詹姓老板借钱买谷交仓，将嘉庆五年、六年（1800、1801）两年保内各户零星尾欠先行垫完，共垫欠谷二百十九石七斗三升。至于派夫，则指的是用夫差务，凡有工程差务及运送兵米等事时，各保轮派乡夫应差。虽然乾隆五十三年（1788）湖南省废止了乡夫在城内值月、值日的规定，改由保甲轮值，但由于保甲“不能时刻在城”，所以各保仍派乡夫数名在城守候；有差时给价，无差时不发钱米，而此时保甲“即应赔垫”；如果遇到差务紧急时，县役垫钱雇用，事后向保甲收取，而此时往往真假莫辨，以致常有赔累。因此，保甲承领买谷或派夫的结果不是借钱垫完，就是赔钱累累。刘、覃二人遂于嘉庆七年（1802）向巡抚衙门“具呈请定章程”。而由于花户不肯如数归还垫款，同年陈舜杞从领出的两保谷价银一千二百五十两中挪用五百两归还詹姓老板欠账，也有张姓人等向巡抚衙门控告陈舜杞“领价不发”。陈、刘、覃三人因为确有挪用官银，虽经永顺府屡次传审，避不出面。可能为了反制，他们在次年上京控诉。陈、刘、覃三人的遭遇固然体现了保甲应差的委曲，另一方面也显示保甲也可能为虎作伥的一面，因为刘、覃不仅挪用官银，而且也想乘机包揽图利，稍后会略做讨论。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里长承差的角色并未因此而全然被保长所取代。虽然有不少学者认为，乾隆以后清代的里甲组织已逐渐被保甲组织所取代 [118] ，但是甚至在道光年间，在实录上仍可见到里长在县城听差的例子。例如，道光十五年（1835），山西平阳镇总兵台费音奉派前往商汤王陵行礼祭拜。蒲州府荣河县知县武履中“奉文后在署内设席，遍请书差，告以努力张罗，大家沾光。随传唤值年里长，逐日在县听候办差。城内设公馆七处，汤陵附近设公馆七处。科派干菜铺垫银一千五百两，修理裱糊器皿镫笼彩□红毡夫马一切杂派又五千余两。其余无名之费，不可胜数” [119] 。荣河县最终摊银二万余两。又如，山东文登县也分别在道光三十年（1850）与咸丰元年（1851）因需差派马匹，三度勒派每里里长各出制钱二千五百文、五

千五百文与十三千文。[120] 此外，山西省孝义县计有十五里，每里十甲，各设里长、甲头，承办地方公事。由于县内一直没有驼骡行店，乾隆二十三年（1758）、道光六年（1826）采买军需骆驼，以及嘉庆四年（1799）、嘉庆十八年（1813）购买军需骡马都由各里长领价分买。[121] 道光六年（1826）十月间，山西省奉旨采买军需骆驼六千只，孝义县受命分办六十四只，照例由各里分别采办。若依往例，每只给银二十二两，采办骆驼六十四只，该给银一千四百零八两，但知县段国奎仅给银七百三十五两，而书役门丁又需索使费五百七十两，逼得各甲头必须典卖田地，才能凑办完差。[122]

不过，无论实际情况如何发展，在朝廷的认知上，地方保甲的角色一直只定位在弭盗安民上。乾隆二十二年（1757）户部汇议各督抚所奏意见后，核准保甲章程二十五事[123]，其中明定保甲责任有三：第一，专责查报“凡甲内有盗窃、邪教、赌博、窝逃、奸拐、私铸、私销、私盐、踹曲、贩卖硝黄，并私立名色，敛钱聚会等事，及面生可疑、形迹诡秘之徒”；第二，随时报明“户口迁移登记”，并“于门牌内改填换给”；第三，如果“邻省邻县差役执持印票，到境拘拿盗贼及逃犯，保甲长密同捕获，免其失察之罪；若差役诬执平民，许保甲长赴本管官剖白候夺”。[124] 户部还明白指出，“地方官不得派办别差，以专责成”[125]。至于各督抚要求的“一切户婚、田土、催粮、拘犯等”差役，户部都不要保甲承应，而是“另设地方一名承值”，只有与治安相关的“支更、看栅等役”户部始准行。[126]

四、地方与保长

然而，这作为职役的“地方”并非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以后才见现身。前文提到，苏州府的吴县就有许多“地方”报官的例子，它们的时间都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以前，最早的一例见于乾隆元年（1736）。[127] 但究竟始于何时，目前未见相关文献明确记载。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这样的用法不是清朝的创发，而可能是承袭明朝的用法。有学者指出，在明代的安徽婺源县治蚺城，“地方”一词常与“约保”“约甲”“里排”等词一起使用。[128] 其实，在档案中还可找到更早的例子。顺治三年（1646），山西临县、太原县分别有地方刘大

全、邢登举因为居民未剃头，或剃头“不如式”，未行举发，各杖八十。因为“容隐不举”，与他们俩一起受罚的还有两地的乡约、甲长、邻居，也都是各杖八十。[129] 也是顺治三年（1646），河南新乡县有一生员未曾剃头，仍包网巾，被捕次日即在府枭首。除了相关地方官或革职，或罚俸外，“乡保贾壮、段玉，邻佑张福、张奇不行检举，分别各杖”。这里“乡保”之下既然有两个人名，则“乡保”很明显分别指的是乡约与保长。同是未检举剃头，一案中乡约与地方受杖，一案中乡约与保长受罚。若仅就这两个例子而言，在没有保长的县份，他的工作是由地方取代。地方与保长应该担负相同的工作与责任。而雍正十三年（1735），河南遂平县的例子似乎也更证实了这样的想法。这年七月十六日（1735-09-04），遂平县知县禀报，“据上渠仓地方陈五素报称，本月十三日据本管牌头王进忠投称，伊牌内韩二小于本月十一日夜里，乘凉睡卧在街，不知被何人将头额砍伤，身据报往验”[130]。这段引文很清楚显示，牌头是地方所管，就像甲长是保长所管一样，地方因而可能取代了甲长或保长的角色。

然而，实情并非如此单纯。目前所掌握的刑案资料，很多时候都是地方、保长同赴县衙门禀报，供词如何，等等。这至少说明保甲与地方各司其职，各有任务，不是对方的替代者。但这些数据对于地方与保长的描述不多，即或偶有一两例叙述稍详，仍然无法判断二者在地方行政管理上扮演角色的差别。例如，乾隆二年二月初四日（1737-03-04），直隶曲周县陈彦固村人张二因为细故把妻子打死。他的胞兄张见升是该村的地方，就在第二天早上，“去通知了保长，一同进城来呈报”[131]。在这件案子中，地方似乎是保长的下属，因为地方先知会保长，两人才同赴衙门。又如，乾隆三十三年（1768）四月，江苏安东县陈家集保正李正邦将拿获之窃贼送往该集地方陈得家中，是夜即赴城报官。[132] 保正为何要将窃犯送往地方家？难道真是像乾隆二十二年（1757）改定规条所规定的，地方专责拘犯，而保长负责窃盗？保长与地方之间真有如此细腻的分工吗？在找到更多例证以前，我们恐怕不能遽下断语。

同时，档案中也不时见到“地保”一词。虽然很多时候这指的就是地方保甲一类的人，但它其实也常是地方与保甲的合称。[133] 偶尔

在档案中也可见到以“保地”合称保长与地方的情形。[134] 所以，单从用词的习惯上也不能分出高下，区分二者的差别。更何况地方与保长合称的地保一词，在有些地方，如江西[135]、河南[136]、广东[137] 等地都变成了取代上述二者的代名词，地保既是地方，也是保长；但也可以说，地保既不是地方，也不是保长，只是地保。地方与保长在这些地方的人的心目中，应该是没有分别的。

不过，上述乾隆二十二年（1757）另设地方管事的规定，应该是希望将地方与保甲的功能区分开来。但地方上是否照实施行，不无疑问。政策一般不敌对策。嘉道之际，王凤生（1776—1834）曾以嘉兴府知府［嘉庆二十五年（1820）至道光元年（1821）］的身份署理平湖县知县。他在平湖县编查保甲，依照他发布的规条，十家为一牌，十牌为一甲，十甲立一里长，而不是保长。不过，在正式发给的执照上，他把长字都改为耆字。他的说法是：“里甲长名目已古，本系尊称，第近人每谓地保为保长，遂以此名为卑贱。今本署县酌改长字为耆字，每一乡之中用印，启请公正绅士一人为乡耆，总司其事。其里耆、甲耆则书名红单帖，并用印执照，交乡耆转给，以昭慎重。”[138] 依照王凤生的规划，“里长、甲长专查本甲、本里容留奸匪，其一切催征钱粮、命盗、词讼等事，仍归地保办理，与甲里长概不责成。如果查办认真，地方官仍优加礼貌，不令与地保下役为伍，除四季赴县倒册之外，亦不许传唤当差。永远注明立案，以免日后骚扰”[139]。他甚至表示，“此次保甲办竣，本署县当即详明各宪，永远禁止书役按户科派，扰累民间，勒石立案，尔绅耆居民人等须知此事有利无害，决不贻尔后患，切勿畏难观望，致负本署县戢暴安民之至意”[140]。他也每十户人家发一告示，随同规条交地保发贴，上书：“牌甲里长专查各户学习邪教及藏匿行踪诡秘、面目可疑之人。如敢容隐，该牌甲邻佑与本家同坐，至一切命盗、钱粮、词讼、差使，概无干涉。”[141] 嘉庆十八年（1813），林清率八卦教教徒攻入紫禁城，震动京师。平湖县编查保甲，专查邪教徒，显然是针对八卦教等白莲教教徒而来。为了鼓励地方公正人士出任保甲长，王凤生不惜一方面限定保甲任务，不再派累差役，另一方面又另立名目，以与地保区分。姑且不论他的办法是否有效，但明白反映了两件事：一是

保甲应差的情形嘉庆朝仍然存在；二是乾隆二十二年（1757）另立地方，以分保长之责的谕旨并未落实，否则保长不会被称作地保这样一个不清不楚的名称。

王凤生另给平湖县保甲长名号，希望他们能专责缉拿匪徒。显然，他从乾隆二十二年（1757）的规条中得到了灵感，即保甲长必须给予专职始能有成。广西思恩府知府李彦章（？—1836）似乎也有同感。道光初年[142]，李彦章在为当地新编保甲所拟的“保甲十家牌简易法”中也表示保长应“专司保甲之事……其地方钱粮、命盗、词讼、差徭等事概不佥遣”[143]。然而，江苏川沙厅同知何士祁却另有看法。他根据在当地办保甲的经验，说明行保甲的功效：“保甲不但可弭盗也，稽田赋则钱粮不能欠，田土之案无虚假矣；稽人口则男女不能淆，婚姻之案无支饰矣，推之命案之邻佑，有确凭不致择肥拖累，服制之案有支派，不致凭空捏造；而于办灾一事，稽查户口，尤有把持。此余行之有实效者。”[144]显然，对何士祁而言，保甲长不需委以专责，不仅可以责之以命盗、户婚、田土、赈灾等事，乃至催办钱粮，一样有绩效，无须另寻地方来分担工作。

由上述三例可见，地方首长对于如何行保甲有其个人观点，每人做法未必相同；有人为了情势需要而要求保长专办某事，但也有人不做任何区分，甚至催办钱粮也是保长之责。

其实，在有些州县地方，地方与保长甚至被交付分派到配流犯的工作。《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载：“（乾隆）十年……又议准，地方无能有司，遇有流犯到配，不思设法安顿，又恐免脱，致罹参罚，遂发给地保，按照里甲都图分派，挨户轮养。”[145]因此，清代州县地方保长与地方之责并没有一定的范围，往往因时因地因人而异。

五、乡约应差

在内阁大库档案中地方与保长一起出现的案例固然不少，但地方分别与乡约、保长、甲长、牌头一起出现，甚或几人一同出现的情形，更是随处可见。例如，乾隆四年十月二十四日（1739-11-24），陕西省长安县马牙王治国因为卖马纠纷被人殴伤，三十日伤重不治身

死。十一月初一日，长安县城京兆三坊乡约、保正、甲长、地方同赴县衙门禀报，第二年亦再同赴刑部堂上受审。[146] 其实，前面提到，早在顺治三年（1646），山西、河南等地的乡约即因不行举报未剃头者，与保长、地方一起受罚。虽然清廷在顺治九年（1652）才于各省颁行六谕卧碑文，顺治十六年（1659）才议准设立乡约，令其于每月朔望日聚集公所，宣讲圣谕，但可以确定早在顺治初，乡约就与保甲、地方一起承担公务。

事实上，清朝人普遍认为乡约与保甲互为表里，相辅相成。[147] 福建巡抚佟国器在论“清为盗之源”时提到：“劝善莫如乡约，弭盗莫如保甲；第实行则事理民安，虚行则事烦民扰。”[148] 而广平府志书的编辑者说得更为明白：“乡约、保甲非二事也；无事，则保甲为乡约宣谕劝民；有事，则乡约为保甲御灾防盗。心志、耳目联属有素，本相为表里者。”[149] 立乡约申明诫谕，开导愚民，掌心志，而保甲缉盗安民，充耳目；两相合作，可以事半功倍。或许就基于这样的考虑，乡约也就与保甲、地方一样，被纳进应承地方差役的一环。在四川的巴县档案中就有不少乡约派收城坊大街铺户夫差银钱的禀状。[150] 嘉庆元年（1796）三月间，知县大人在储奇坊乡约的禀状上批道：“渝城夫差向系行站铺户支应，乡约收资承办。……”[151]

不过，将乡约承役角色说得最完整的要数于成龙（1617—1684）的《重选乡约示》。康熙八年（1669），于成龙被擢升为湖广黄州府（今湖北黄冈市）同知。根据他治黄州府四年的经验，当地乡约不仅朔望日要宣讲六训，劝人为善去恶，而且还要与保甲一样，查奸戢暴，出入守望。凡差役要勾摄人犯，乡约还得管待酒饭，稍不如意，诟詈立至。倘若未抓到人犯，差役即带乡约回话。因此，于成龙认为，“是差役之吓诈乡约，倍甚于原被二犯”，甚至词讼小事，乡约也必须前去衙门佐证，投到听审，可以说“与犯人无异”。朔望点卯之日，乡约更备受凌虐；而他们往往为了应付点卯，奔走于途，离县城近者，固然可以朝来暮去，一日来回，而在县城百里以外的，则需两日到县，一日点卯，再花两日归家，所以半月内，在家不到十日。再加上“协拿人犯，清理区保，手忙足乱，无一宁晷”，甚至于还需典卖婢女来应付。于成龙问：“民间那有许多婢女，以供因公赔累

乎。”他因而感叹：“凡为乡约者，所宜痛哭流涕也，言之可为太息。当日给冠带待礼貌之优典何在？宣讲解六训，查奸戢暴之良法何在？一旦责成作保甲，彼乡约曾未家居，何由而劝人为善去恶？何由而谕人出入守望？”他也进一步指出，乡约除了应付差役外，还得面对巡检与书办的需索。所以出任乡约是极苦之事，众人纷纷逃避，“于是有半月之乡约，一月之乡约，有朋应帮贴之乡约，真如问徒拟军，求脱离而不可得”。为了能奉行保甲，除了选立乡约，宣讲圣训外，于成龙还举出了十不许：

一不许票仰协拘人犯。二不许差役到家饭食。三不许原被告指为证佐。四不许朔望点卯。五不许请立印簿。六不许差督编查烟甲。七不许买办军需。八不许人命盗案牵连姓名。九不许投递报呈。十不许绅衿把持。[152]

于成龙提出这十不许，固然是表明他“痛革前弊”的决心，其实也具体反映出乡约已沦为官役的惨状。显然，为了导乡约的工作于正轨，他最后总结：“凡人命盗案勾摄人犯，惟保甲、保长、地方是问；惟尔乡约，无事则劝化愚民；有事则密禀自封，用图记牢钉，星夜飞递。一年更换。”于成龙企图将乡约的工作与保甲长和地方区分开来。

于成龙的改革或可在黄州府地方收一时之效，但乡约与保甲长和地方一起被纳入地方官役的角色已是不可逆转之势。到了乾隆七年（1742），江西巡抚陈宏谋（1696—1771）依然表示，“至于地方承缉逃盗，拘拿案犯，承应官府，原系乡地保甲之事，概不责之族长”[153]。此处的“乡地保甲”指的就是乡约、地方、保长、甲长。同样是行保甲，陈宏谋的做法明显不同，他是想借设立族约，赋予族长族正纠举族内子弟的权利，以补“异姓之乡约保甲”之不足。不过，他们有一相同之处。他们俩和大多数地方官一样，一旦新上任或境内有棘手难题，几乎都要强调“申严保甲”“力行保甲”。行保甲在有清一代似乎已变成理政的乾坤袋；有人就说，“是故一行保甲，而政具举矣”[154]。其实，这也反映了清代行保甲的情况，由于乡约与保甲并未达到朝廷预立的目标，所以有心的地方官才需要一再强调，甚至标榜个人行

保甲的决心。

道光十年（1830）间，御史程焕采（1787—？）上奏表明：“各州县设立乡约，原为约束乡里，稽察牌保。如有盗窃及不法匪徒，即应送官究治，岂得擅行处断。”[155] 程焕采之所以上奏，主要是因为吉安府知府“出示严禁匪徒贼盗，责成乡约留心察访”，乡约们就借此禁，“武断乡曲，欺吓愚民，聚众敛钱，私立公所……用刑审讯”。显然，在有些官员心中，乡约宣讲圣谕的角色已然淡化，不再是官方意识形态的倡导者，而是必须约束乡里，稽查保甲的执行者。到了同治朝，同治皇帝（1856—1875）更直接点出：“各直省州县向有保长乡约等名目，原为稽查保甲，承办差徭而设。”[156] 这是他对御史佛尔国春“请禁地棍需索，假公济私”一折所做的直接反应。在皇帝心目中，“承办差徭”已经是乡约保长等人的工作任务，不再有私派的问题了。

经由以上的讨论，不难发现，《清朝文献通考》的编者其实对于清代差役的运作体认深刻，才会有以下如此精要的描述：

其以乡人治其乡之事者，乡约、地方等役类由本乡、本里之民保送佥充，而地方一役最重；凡一州县分地若干，一地方管村庄若干；其管内税粮完欠，田宅争辨，词讼曲直，盗贼生发，命案审理，一切皆与有责；遇有差役所需器物，责令催办；所用人夫，责令摄管；稍有违误，扑责立加，终岁奔走，少有暇时；乡约、里长、甲长、保长各省责成，轻重不同，凡在民之役，大略若此。[157]

乡里保甲长与地方不仅对税粮完欠、田宅争辨、词讼曲直、盗贼生发、命案审理等事负有责任，而且差役所需器物与所用人夫都由他们责令催办及摄管。不过，各省责任轻重不同。换言之，乡约、里长、甲长、保长与地方都担负地方基层管理的任务，只是因为各省地方官认知不同，做法不一，工作也就自然轻重有别。

然而，必须指出，在地方上，除了乡保里甲长与地方必须负担州县官的科派外，各牙行与铺家也必须应承差务。例如，在江苏，江浦县知县刘豢龙将衙门采买之豆料强派牙行短价供应。[158] 当时有人

认为，这与朝廷持续严禁私派里甲有关。《清朝文献通考》的编者指出，前文也曾提及，从顺治十七年（1660）起，朝廷就有禁州县私派里甲的谕旨；康熙八年（1669）、三十九年（1700）两度重申禁令，严禁州县按里派取土产馈赠官员，以及因公济私，以一派十的陋规杂派。而在康熙八年（1669）的禁令中，还提及“州县加派里民近经禁革，乃以日用供应取办牙行铺家，并强索贱市，应勒石永禁，皆从之”[159]。但是，就像私派里甲的陋习不曾禁绝一样，牙行铺家应承差役的现象也不曾停歇；不仅乾隆、嘉庆，甚至道光年间一直都有牙行应差的例子，这部分我曾有短文讨论，此处不赘。[160]显然，牙行铺家应差不是因应州县加派被禁而产生的现象；二者应合而观之，其实都是一种或可称为“役民而治”的思维下的产物，相辅相成。在这种观念主导下，对地方官员而言，只要可以取之民，又何须自我设限呢？如果注意到这层关系，就不难理解何以吕覆简除了对保长索银两外，还借口禁止倾用潮银向各银铺索银一二钱不等；又借口修葺衙门，向各车户以银四钱买桐油二十斤，短给每车户银四钱；又以查禁灌水米为名，向各牙人索得米一石二斗，值银九钱六分；又借口修理衙门工匠缺米，向七位米牙票取米，每人三斗。既然知县可以强派牙行短价供应豆料，典史有样学样，要求短价供应米、油又何妨。

六、乡保受难与得利

虽然乡约、里长、甲长、保长与地方应承差役各地轻重有别，但不论差役轻重，仅就每月朔望二日的点卯而言，对他们就是很大的负担。诚如上文于成龙所指出，乡约为了应付点卯，奔走于途；家离县城近者，可以一日来回，而离县城远的，必须二日到县，一日点卯，二日回家；仅为了例行的点卯，半月之中，在家不到十日。更何况，有些官员可能会像本文起初提到的太平县典史一样，向应卯的保长收取一钱几分的银钱。如此一来，乡保点卯不仅有体力上的负担，而且还有金钱上的损失。然而，与其他差役的负担比起来，点卯的损失就微不足道了。像上文提到的山西荣河县知县要求每里按地丁一两，摊银六七八钱不等，该县地丁三万余两，必须摊银二万余两，这些都需里长张罗，他们的负担可以想见。而一旦某位知县被参，如果还得像荣河县的里长一样，配合演出，“倒填月日，补具交银，代办恳呈”

[161]，帮忙长官脱罪，更是情何以堪。《清实录》中也提到，由于四川直隶独石厅理事同知双贵“赴乡相验勒索多赃”，以致当地乡约被迫自尽。[162]又如上文也提到，四川巴县的行站铺户的夫差一向由乡约收钱承办。嘉庆元年四月初五日（1796-05-11），朝天党乡约黄绍全等禀称，在总数二千零四十八个铺户中，他们收过铺户钱一千零四十九户，有铺户九百九十九户未收，共收钱九十三千二百五十七文。除去夫价钱、饭食费用与前账利钱外，不够钱四百一十三文。如果再加上前账不足之数，前后两次垫钱一十八千五百一十三文。由于河水泛滥，城内城外大半铺户未开，“夫钱实难办收，以致前项借垫无还”。黄绍全等人上禀诉苦，知县大人显然无动于衷，怀疑他们推诿卸责，批道：“照旧收支，毋许饰推，致干究处。”[163]

为了逃避这无法承担的需索与难堪，一般人都会选择离开，但可能很难如愿，就像于成龙所说的，“求脱离而不可得”。依照朝廷的设计，里甲保甲长与地方的人选应是由乡人“士民公举诚实识字及有身家之人报官点充”。乾隆二十二年（1757）更定保甲之法时，诉诸文字，并另定甲长三年更代，保长一年更代的办法。至于乡约，则由乡人“公举六十以上、业经告给衣顶，行履无过，德业素着之生员统摄；若无生员，即以素有德望六七十岁以上之平民统摄”[164]。然而，实情是，在不少地方，无论乡约或里保甲长与地方，都变成轮充之职。例如，乾隆元年（1736），陕西省高陵县白家村人白希良之子本该轮充甲长，但因为他已随继父搬到二十里外的咸宁县居住，无法承办，于是请其堂兄代为充当，答应给他“帮银九钱”。[165]又如，云南易门县乡约“向系依次轮充”。嘉庆十一年（1806）春间，适届更换乡约之期，该县知县揭芝兰向“每名索钱数千文，方准更替”[166]。而也有些地方的乡约、保甲长，如四川巴县，不是一年或三年一换，县官往往以“承充未久，不准更替”驳回签呈，常有数年或十数年一换，甚且还有父子相承的情形。例如，巴县慈里的何洪卿与吴美章自乾隆十七年（1752）起分别承充保长与乡约，“同办一十七载”[167]。巴县较场乡约曹永丰虽因年老获准辞退，但乡约一职仍由其子曹正祥承接，且县正堂仍要传谕前者“不时稽查伊子曹正祥，俾无于误为要”[168]。

既然承充乡约、保甲长、地方成为轮充公务，无可避免，有人会设法在事前钻充衙门差役，企图以一人难充二差为由，免去轮充乡约、保甲长与地方之灾。例如，巴县直里八甲乡约何殿卿议签李国仕承充乡约，赵世遵承值保长在案，但李赵二人却先一步钻充衙门刑书与快役，免去承充二职之苦。[169] 然而，档案中最极端的例子是，有人宁可不要性命，也不愿承充乡约。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一日（1788-04-06），河南林县东姚集人张有不愿充当乡约，遂托人向承办刑书王美表明愿给三千文钱为酬，请他代为告退。王美嫌少没有答应，表示如果出钱七八千文，则可告病求退。最后虽然双方议定以六千五百文钱成交，但张有因为筹不出钱来，“一时情急，乘间投井，跌伤头顶并擦伤胸膛殒命”[170] 。

然而，吊诡的是，也有人不愿见到亲人乡约、地保之役被取代。嘉庆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1807-12-11）傍晚时分，河南永城县人刘复得在黄有亮家中饮酒。黄有亮表示，刘父充当新桥集地保多年，然近年年老糊涂，难充地保，村众们多要另报禀充。刘复得不服气，与黄有亮理论，起了冲突。[171] 无论黄有亮的理由是否充分，但确实有人不愿见到亲人地保职役被夺，地保等役虽然负担很重，但对某些人而言，显然仍有利可图，是以让人舍不得失去。乾隆十年五月二十二日（1745-06-19）傍晚时分，湖北商城县普兴集地方牌头郑甫臣在外做活回家，经过高升远家门口，高升远留他吃烟，郑甫臣戏称，“春间（三月）给你门牌，还没给钱买酒吃，那个要吃你的烟”。升远信以为真，两人于是吵了起来。[172] 门牌主要是用来“书写家长姓名、生业”，以便各家“互相认识稽查”。郑甫臣虽然强调他只是开玩笑，但高升远竟信以为真，这不啻说明保甲、地方向各烟户索讨工本费的情形并不罕见。

不过，相较之下，这门牌钱大概是乡约、保甲长和地方所能贪图的最少规费。其实，乡约与保甲长、地方常能借打点官司获得颇高的利润。嘉庆十三年（1808），山西祁县人张万鉴赴京控告乡约杜瑛借口打点官司，索银五百余两，就是一例。[173] 张万鉴系祁县东村人，在京城干果铺做“劳金伙计”。嘉庆十二年二月初四日（1807-03-12）回家，其母向他说，张万芳母亲郝氏在与媳妇柳氏口

角后，气愤跳在他家井内身死。县官来验尸，并不追究郝氏跳井的情由，只向井主追问。后来有乡约杜瑛替他打点官司，并置买棺木、料理出殡等事项，共使钱五百余两，还开了使用钱两清单一纸，要他偿还。张万鉴无奈，只得先将住房等物押银二百两，交给杜瑛还钱，并表明不足数容他做买卖赚钱后本利并还。杜瑛不允，还把张万鉴打伤；张婶母周氏赴县告状，县官仅去验明伤痕；张母见状，惊吓得饭食不进，几天后，气绝身亡。十月间，张伤愈，到县呈催，然县官并不究办，而且杜瑛仍不时差人向张索讨银两，张只好躲起来。嘉庆十三年（1808）正月底，张起身赴京上控。受限于数据，我们无法得知本案的后续发展。

不过，刑部对案情的两点分析颇有助于我们了解本案背后所蕴含之意义。刑部指出，第一，柳氏与郝氏口角导致后者没井身死一节，“如果属实，柳氏违犯教令致姑自尽，按律应拟绞抵，何以该县并不究办？”第二，乡约杜瑛声称，打点官司用银五百余两；除郝氏殡葬用银一百余两外，其余三百余两均系衙门使用。“若非该县染指，何以杜瑛为索讨前账起衅，将张万鉴殴扎致伤，控县验明之后，迟至数月乃不究问？恐有通同回护延搁情弊。”刑部的疑问是，既然一是死罪，一是官吏受贿，何以县官都不究办？要回答这个问题，乡约杜瑛应是关键。前文提到，乡约、保甲长、地方往往需要负责词讼之事，于成龙为此还为他们抱屈，指出为了词讼小事，还要去衙门佐证、听审，可以说“与犯人无异”。然而，根据河南布政使佛德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1765-01-04）的奏折，乡约、地保之涉入词讼并不仅限于出庭做证，还包括有权查处地方诉讼案件。佛德指出，地方州县官往往认为地方词讼“事属微细，可以批行乡地就近查处”。但他认为，乡约、地保很少是“公正之人”，一旦批词到手，往往会“勾串同类，多方吓诈”，所谓“借事生波”。因此，他奏请“严禁州县滥批地保处覆民事之陋习”。他的理由是，“定例民间词讼只许印官审断，不许滥批佐贰杂职；是为职官者尚不许其滥行批发，似此以供役使之乡地，尤不宜于批处可知矣”。[174] 然而，吏部并不完全同意佛德的看法。吏部的意见是，固然依定例州县官遇重大事件，不可滥批乡约、地保查覆（违者，降三级调用），“惟词讼细事，例准批查”。只有不

据覆核断，即批委乡约、地保处结者，才需照“将事务交不应交之人例，罚俸一年”。换言之，民间词讼在交由乡保批查后，尚需由知县“据覆核断”，而后乡保方可处结，否则州县官将依例罚俸一年。[175] 既然官场生态如此，杜瑛很可能一开始就接到县官的批词，处理郝氏投井之案，才能如此有恃无恐；他也可能还向张万芳索取银两，才会放柳氏一条生路。当然，知县必然也从他那里得到相当好处，否则，后者怎么可能不究办。杜瑛的例子提醒我们，乡约、保甲长与地方在应承州县官差务的过程中固然负担极重，但他们也不是全无得利之处。

其实，乡保可以得利之处并非只此一端。类似乡保高下其手敛钱、渔利、强借、需索等指控在清朝人编辑的各类《经世文编》中多处可见。最常见的乡保舞弊的场合应属办赈之时。张伯行指出，乡保在查饥造册之时，即可以给钱始得入册相要挟，而开敛钱之端。[176] 而乡保如果串通衙门差役，舞弊得利的机会恐怕更多。陶澍指出，委员下乡办赈，或“不知道路，或不谙土语，多借随行书役，而书役每多与乡保勾结，互滋朦混”[177] 。汪辉祖（1731—1807）也说，他僻居乡间，“每见地总领差勾摄应审犯证，势如狼虎。虽在衿士，不敢与抗。遇懦弱良民，需索尤甚；拂其意，则厉声呵诟；或自毁官票，以拒捕禀究。人皆见而畏之，无敢公然与之相触”[178] 。汪辉祖描述的虽然是衙门胥吏的恶行恶状，但陪伴在旁的乡保地方的狐假虎威、为虎作伥的情状当可想见。

同样是充任乡约、保甲长与地方，有人避之唯恐不及，有人却甘之如饴。前文提过，朝廷曾期望各地保甲牌长是由地方“公举诚实、识字及有身家之人报官点充”[179] ，而由年过六十，“德业素着之生员”[180] 或“里中通晓文义老成醇谨之人”[181] 充当乡约。但仅有品德与家业恐怕不行，可能还必须有些能耐才行适任。直隶宝坻县人李光庭就指出，“稍有基业之人”一肯出任乡保，即使勉强为之，也做不久，因为“非小有才干之人不能为”。不过，他强调这种人“终不免于徇私”。最后，他的结论是这类人“大约忠实者少，狡黠者多”[182] 。这些乡保地方对上必须服侍州县官员与差役，对下又必须应付土棍绅衿；没有一点小聪明，恐怕无法生存。而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的确

看到有一些人无法适应或胜任这样的工作。这些人应该可归类为李光庭的所谓少数“忠实者”。然而，那些能够留下来的“狡黠者”在官员眼中多为“市井无赖之徒”。[183]

七、基层治理

最后，让我们回到本文伊始浙江太平县典史吕覆简的例子。吕覆简勒索各村保长的三个案子显示，浙江太平县的知县将各村的保长视为一村之长，太平县一百零八村的保长其实就是一百零八村的村长。这个例子提醒我们注意乡地保甲与清代基层地方治理的问题。乡地保甲长既然承担一切公务，地方首长把他们看作一村或一乡之长，自是顺理成章之事。当然，当时保甲的编排方式其实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根据嘉庆十五年（1810）重修的《太平县志》，太平县下辖四乡、南北二隅与二十六都、六十四图、一百零八村，乾隆二十八年（1763）改定为一百零五庄。[184] 乡、都、图、村是清代常见的州县以下的层级区划；虽然已有许多学者指出，这样的区划往往因时、因地而有变化[185]，但无论如何变化，位处最底层的村或庄始终是一个地缘单元，一个自然居住单位。清代保甲的编排就是以家户为单位，按村计户，有别于里甲的以田亩为单位。虽然依朝廷的规定，计户是采十进制，但地方实际执行时，往往会以村落的整体性为考虑，采取弹性做法，不会硬分。前文提到的王凤生在浙江平湖县编查保甲时所采用的方法就是一例。他采用的办法是，十家为一牌，十牌为一甲，十甲立一里长，而不是保长。但是“如内有居民四散，不足十家者，遵用七并八分之法，以十七家为一牌，若剩八家以上，即另立一牌”[186]。如此，“牌首方易于经理，或七八家为一牌，或十五六家为一牌”[187]。所以，即便是“七并八分之法”本身，仍有弹性可讲。甲与里的编排也是一体比照，“不必拘定十甲一里，以免繁琐；其甲长各就路之远近，或数十家为一甲，或百二三十家为一甲……悉从其稽查之便，亦毋庸概以百家为一甲也”[188]。稽查效率显然是采此弹性做法的首要考虑。

萧公权也注意到保甲与乡村村落的关系。他引四川巴县知县刘衡

的做法为例，指出虽然保甲不是以村落为组织单位，但在实际的编排上往往会以村庄为界。[189] 刘衡的做法与王凤生一样，基本上尊重村落的边界："该场该村有仅止数户，不满十户者，即就本场本村编为一牌；或仅止数牌，不满十牌者，即就本场本村编为一甲。"[190] 对于每保下辖的甲数，刘衡也是采取弹性的做法，"每十甲为一保，设保正一人，或三四十甲、五六十甲共为一保，共设一保正亦可"[191]。在这种弹性编排保甲的方式下，如果一个村落自成一保，则保长兼理村事的情形即极为可能。

王凤生与刘衡都没有告诉我们，在他们俩主政的平湖与巴县，两地的里长与保长是否兼理村事或乡事。但有数据显示，太平县的保长兼理村事并非特例。熟悉地方政务的黄六鸿也指出，地方上习惯以乡长兼保长。他说："旧例即以乡长而兼保事。"[192] 他还说："其乡约、地方向皆任充庄头。"[193] 庄头就是一庄之长，与一村之长相当。因此，不仅保长是兼职，乡约与地方可能也兼作村长或庄头。冯桂芬也指出保长是一乡之长。他描述当时通行的保甲之法是，"十家一甲长，百家一保正，一乡一保长"[194]。曾任知县的徐文弼虽然提议设立守望之卡房，以取代保甲，但在他的办法中，"总统各卡，谓之乡长，亦称乡约"。他还加了按语，"即古保甲法百家之保长"[195]。萧公权也引光绪五年（1879）的《通州志》指出，在直隶通州共有608个村落，立有567个保正。村落通常与保是一体共存的。[196] 对不少地方官而言，乡长、村长与乡地保长显然是一体的。

档案中的确有不少乡长、村长或庄头赴县衙门做证的例子。例如，直隶永平府迁安县乡长石隐玉供，"小的是锯齿沟乡民，已死的邸任福合这李国才都是小的牌下住民，平日他们是最相好的并没仇隙"[197]。石隐玉以"牌下住民"称其辖下乡民，很可能他同时也是保长或甲长。档案中也有不少只见乡长、村长或庄头个别做证，不见保长、乡约或地方一同到案的例子。这是否因为他们同时也是乡地保长才单独前往，由于信息太少，无法确定。不过，也有不少案例显示，乡地保长与乡长、村长或庄头各有专人充任。然而，无论如何，我们可以确定的是，保长兼理一村或一乡之事的情形并不罕见。

乡地保甲兼理村事，承担差役、公事既然不是太平县保长的特例，那么他们在地方行政上所扮演的角色与所产生的影响，我们无疑必须重新评估。众所周知，清代州县以下并无正式的行政组织，佐贰微员与衙门胥吏是地方长官宣达政令与了解下情的主要凭借；而在地方上又有许多利益团体，如家族、会馆、公所的掣肘。学者因而多认为清代的国家力量无法深入乡村社会。[198] 不过，吕覆简的案子让我们清楚看到，在太平县，通过每月两次的点卯，一个未入流的典史其实可以清楚掌握全县一百零八位保长的动向，进而通过他们达成目的，如果其间未曾受到地方士绅的干预。同时，通过点卯，典史对县境的重要商家的情况也都可以了如指掌。如果典史可以做到，作为其长官的知州与知县当更无问题。地方首长明显可以通过某些机制掌握乡地保甲长，进而掌控地方社会动态。吕案提醒我们应该进一步思考长久以来认为政府对地方的控制仅及州县的说法。虽然已有学者指出，广东的佐贰人员数目在18世纪急剧增加，成为国家与地方社会的重要沟通管道，强化了国家力量对民间社会的深入，增强了政治的整合与社会经济的稳定[199]，但从我们对吕覆简的案子的讨论可以明了，乡地保甲长已然成为州县政府在地方上的代理人，无论在数量上或与基层社会的接触面上，他们都较州县衙门的佐贰为多且广，因此，他们在乡村治理上理应更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值得我们更进一步的探究。

另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是，对于如何确定乡地保甲长的人选，中央与地方是不同调的。乡地保甲长既然在地方上扮演重要角色，如何寻得适当人选就一直是一些地方官关心的问题。上文提到，黄六鸿曾提起“以乡长而兼保事”的旧例，其目的即在指出如此做法的不当。他指出，主要的问题是“其责任不端，而才非所用”。他认为一乡之长当由保长出任，“专司盗逃奸宄”，而另以乡长“所以管摄钱谷诸事”；前者由“年力精健，才猷迈重者充之”，而后者则由“年高有德，而素行服人者充之”。他的理由是，“所用不同，而责任亦异，未可兼理也”[200]。黄六鸿主要强调保甲得人的重要，否则，保甲不仅扰民无安，而且名存实亡。大多数的地方人士，无论官与绅，都和黄六鸿一样，主张“得人”的重要。不愿任官的沈彤就明言：“今之州县官，奉大

吏之令，举行保甲，而卒无其效，非保甲之法之不善，为保长甲长之人之未善也。”他建议，“牌头则庶民之朴直者为之，保长甲长则必择士之贤者能者而为之”；至于“统乎保者为乡，乡则就搢绅聘焉”。[201] 而前面提到的王凤生、李彦章、何士祁等人的办法其实主要也是想解决乡约与保甲不得人的问题。王凤生也提出以绅士乡耆出任保长来解决人员素质低下的问题。江西道监察御史胡泽潢（1715—？）更把州县衙门的佐杂与士人拉进他的保甲体系。他的办法是，“法在十户为甲，设甲长；十甲为比，设比长，长以未达之士，无士，以耆老为之；五比为联，设联长，长以在籍之官，无官，以未达之士为之；五联设专管官，以州县之佐杂为之”[202]。

胡泽潢的这套办法虽然是响应乾隆二十二年（1757）十月州县编查保甲的上谕而提出，但乾隆皇帝（1711—1795）并未具体表示意见，仅批示“大学士、九卿议奏”。后来大学士、九卿如何议奏，不得而知。但可以确定的是，乾隆皇帝对于他们的议奏，仅批示“知道了”，没有其他意见。[203] 不过，早些年乾隆皇帝对于类似的意见却有激烈的响应。乾隆十年（1745）二月间，湖广总督鄂弥达（？—1761）上奏表示，打算“仿古闾师亭长之制，令各牧令于贡生生监中，择品行端洁者，聘为乡正；大邑八人，中邑六人，小邑五人，令其专司举察保甲。嗣后保长之选，责之乡正；甲长之选，责之乡长，仍令州县将乡正的名报部，五年勤慎无过，请给州同县丞职衔。保长有勤慎奉公者，州县给匾，最优者，详明督抚破格示奖”[204]。乾隆皇帝随即指出，即使照其所议实行，“亦不过有名无实之政耳”，并反问：“汝不云乎，有司尚有奉行不力者，而欲乡正之奉行独力乎。”[205] 有司既然奉行不力，又怎能期望乡正的奉行独力。其实雍正九年三月二十二日（1731-04-28），时任广东巡抚的鄂弥达就表达过类似的意见。雍正皇帝（1678—1735）认为他的意见“不通之处不胜批谕”[206]。雍正皇帝与乾隆皇帝显然不愿将有功名之士绅纳入基层社会的治理体系中。乾隆皇帝的反问其实反映了中央对保甲失败症结的看法。对大清皇帝而言，乡保里甲效果不彰不是制度或政策上的问题，而是执行上的问题，乃是由于地方官“日久生玩”，“奉行不力”才导致的结果。

何以中央与地方的看法如此分歧？其实，在清代，中央与地方的观点不止在乡保用人问题上有差异，在如何实行保甲上也有落差。前文有关乡保甲长的讨论显示，清代在乡约与保甲的实行上已隐隐然有中央与地方对立的趋势；地方州县官对如何落实保甲其实各有看法，也各有做法，而这些看法及做法与中央明显有段距离。但有意思的是，我们未见中央强制要求各地要有一致的做法。这究竟是有意放任，抑或力有不逮，抑或另有考虑？这些问题牵涉到当时中央与地方，以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值得进一步探究。

八、结语

里甲与保甲是清代治理地方基层社会的两大机制；前者主要目的在于催督粮务，后者则为缉盗安良。本文从它们的组织名目入手，指出小甲、总甲、地总、地方等名目不仅见于各地的里甲，而且也见于保甲组织中，这种现象的产生应该是地方官不在意两者组织功能差异的结果。地方官为何不在意？本文认为，这涉及他们对里甲与保甲，甚至乡约的定位问题。本文利用《清实录》《清朝文献通考》与文集、档案等数据论证，在州县官员心目中，里长、保长的主要任务就是应承他们所科派的差务，而非局限在朝廷所设定的催粮与缉盗而已。虽然有人夸口，“正粮一完，即可高枕”，因为“康熙五十七年复除里长，一切杂役皆出在官胥吏，无复派累百姓”[207]，但事实并不尽然如此。因此，对州县地方官而言，二者在组织名目上有无区分已无关紧要。

本文接着论证，乾隆以后不仅里长未除，甚至原本应该是德高望重的乡约也不能免于差役等各项杂务。这些杂务种类繁多，从知县衙门的日用薪米到供应家具、礼物，到衙门修造建材，到地方建设的民夫、马匹，到守城门的民壮等，几乎公私所出无所不包。本文也指出，虽然乡保应差原为朝廷严行禁止的私派行为，但同治皇帝在上谕中已将承办差徭与稽查保甲视为州县地方设置保长乡约的原始目的。虽然我们没有探讨此一由非转是的过程，但这其中的变化已足以说明历史积非成是的力量。

因此，通过本文的讨论，我们认识到清代的里保甲长、地方与乡约不仅是地方上的催粮、治安维护与政令倡导的执行者，更是地方州县衙门公私日用的供应者；不仅州县衙门的日常维持仰赖他们，而且地方设施的基本维持也依靠他们。没有他们与牙行铺家的劳力与财力供输，不仅衙门失修，河道淤塞，看守城门乏人，甚且整个地方政府都无法运作。而州县地方官对于乡地保甲承差角色的重视可能更甚于他们在治安维护与政令倡导上的功能。

通过观察各地对乡约与保甲做法的讨论，本文也发现地方州县官其实对如何行保甲各有看法，各地不同。同时，清朝对于如何落实所订的里甲与保甲规条并未强制规范与要求。因而，就像《清朝文献通考》编者所说，“乡约、里长、甲长、保长各省责成，轻重不同”。这也就是说，乡保里甲长与地方的工作可以因人因时因地而不同。在有些州县地方，地保甚至还须按照里甲都图分派到配流犯。

上述观察对我们先前对清代基层社会治理问题的理解有何意义，又对我们早先有关清代国家与社会以及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认识有无影响？这些可能是我们必须进一步思考的问题。吕覆简的案子其实提醒我们应该进一步思考长久以来认为政府对地方的控制仅及州县的说法。而朝廷何以不愿正视长久以来保甲长不能得人的问题，不允许地方将有功名之生监纳入保甲体系，也是一个值得深究的问题。

最后必须指出，本文并未处理地方差异性的问题，以上所论难免有以偏概全之虑。换言之，本文所提出的各种现象是否有区域性的差异，州县私派的问题是否只见于某些边缘地区而不见于核心地方，是否只见于某些贫穷的县份而不见于富裕的县份，这些也都是必须进一步探究的问题，俾对清代基层社会问题有更深入的了解。

本文原发表于黄宽重主编：《中国史新论·基层社会分册》，373～421页，台北，“中央研究院”、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9。

---

[1]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

[2] Hsiao Kung-ch’uan，*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1960.

[3] ［日］佐伯富：《清代の里书——地方行政の一出—》，载《东洋学报》第46卷第3期，1963年；《清代の乡约、地保について——地方行政の一出—》，载《东方学》1964年第28期。二文均被收入《中国史研究第二》（349～361页、362～378页，京都，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71）。

[4] ［日］山本进：《清代江南の地保》，载《社会经济史学》第61卷第5期，1996年，33～53页。

[5] 伍跃：《明清时代の徭役制度と地方行政》，大阪，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出版部，2000。此书承于志嘉女士提示，特此致意。

[6] 常建华：《国家与社会：明清时期福建泉州的乡约地域化——以〈福建宗教碑铭汇编·泉州府分册〉为中心》，载《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40～46页；《乡约、保甲、族正与清代乡村治理——以凌燽〈西江视臬纪事〉为中心》，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第45卷第1期，2006年，71～76页。段自成：《论清代北方乡约和保甲的关系》，载《兰州学刊》2006年第3期，47～49页；《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组织形式述论》，见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7卷，291～305页，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杨国安：《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武昌，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孙海泉：《清代中叶直隶地区乡村管理体制——兼论清代国家与基层社会的关系》，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189～204页。

[7] 当然，这只是清代保甲组织的基本轮廓，目前学界对清代保甲制的了解远较此为复杂，相关讨论，请参见巫仁恕：《官与民之间：清代基层社会组织与国家控制》，见黄宽重主编：《中国史新论——基层社会分册》，423～473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9。

[8]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以下简称《明清史料》），登录号074151-001。本文以下对吕覆简涉案的讨论都是以这份资料为依据，不另注出。

[9] 《明清史料》，登录号074151-001。

[10] 太平县此时只有一百零八村，因为白溪村保长李亨英的供称，雍正十三年（1735）春，原有的一百零九村并了一村，故只余一百零八村。

[11] 在有些地方，保长与保正有别，分别由不同的人充任。例如，黄六鸿把百家之长叫保正，而以保长称呼一乡之长。参见黄六鸿：《福惠全书》卷21，1页，台北，九思出版社，1978。

[12] 萧氏认为保甲制控制治安，乡约控制意识形态，社仓控制灾荒。参见Hsiao Kung-ch'uan，*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

[13]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19《户口考一》，5024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14] 《明清史料》，登录号038195-001。

[15]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21《职役考一》，5043页。

[16] Hsiao Kung-ch'uan，*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44.

[17] 日本学者松元善海认为，虽然就"弭盗安民"的目的而言，视总甲制为明代"保甲"的"复活"并无不可，但清代的"总甲"主要是处理清初逃人的追捕问题。［日］松元善海：《清代における总甲制の创立》，载《东方学报》（东京）第13册之1，1942年，109～142页。

[18] 《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7，顺治元年八月，7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19]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22《职役考二》，5051页。

[20] 《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46，雍正四年七月，70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21]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19《户口考一》，5029页。关于清代保甲制的建立过程，华立有扼要的叙述，参见华立：《清代保甲制度简论》，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第6辑，87～121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22]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58《户部七·流寓异地》，1000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

[23]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83，乾隆十二年正月下，694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24] 《明清史料》，登录号053450-001。

[25] 《明清史料》，登录号046612-001。

[26] 《明清史料》，登录号055726-001。

[27]《明清史料》，登录号050122-001。

[28]《明清史料》，登录号015412-001。

[29]《明清史料》，登录号062801-001。

[30]《明清史料》，登录号013421-001。

[31]《明清史料》，登录号049413-001、015581-001。

[32]《明清史料》，登录号049310-001。

[33]《明清史料》，登录号013147-001。

[34]《明清史料》，登录号071231-001。

[35]《明清史料》，登录号070947-001。

[36]《明清史料》，登录号077545-001。

[37]《明清史料》，登录号043638-001。

[38]《明清史料》，登录号072354-001。

[39]《明清史料》，登录号018353-001。

[40]《明清史料》，登录号050937-001、019254-001、070838-001。

[41]《明清史料》，登录号030343-001、045242-001。

[42]《明清史料》，登录号017542-001、046790-001、065918-001、055886-001、070938-001、017386-001、053691-001、030146-001。

[43]《明清史料》，登录号019338-001、075283-001、030164-001、018177-001、012754-001、019402-001。

[44]《明清史料》，登录号073035-001。

[45]《明清史料》，登录号032765-001。

[46]《明清史料》，登录号041883-001、013192-001、045245-001、066653-001、052431-001、047514-001、044018-001、074499-001、062619-001、073860-001、050122-001。

[47]《明清史料》，登录号062620-001。

[48]《明清史料》，登录号043519-001。

[49]《明清史料》，登录号013332-001、089917-001、014102-001、074509-001、055632-001、048122-001、013985-001、031706-001、046130-001。

[50]《明清史料》，登录号070943-001。

[51]《明清史料》，登录号026890-001、066604-001、015603-001、014948-001。

[52]《明清史料》，登录号049184-001。

[53]《明清史料》，登录号014911-001。

[54]《明清史料》，登录号043217-001。

[55]《明清史料》，登录号012069-001。

[56]《明清史料》，登录号015590-001。

[57]《明清史料》，登录号071372-001、072643-001、012948-001。

[58]《明清史料》，登录号071357-001。

[59]《明清史料》，登录号028233-001。

[60]《明清史料》，登录号190871-001、102521-001、100588-001、184468-001、151703-001、190871-001、013421-001。

[61]《明清史料》，登录号045789-001。

[62]《明清史料》，登录号028237-001。

[63]《明清史料》，登录号028242-001。

[64]《明清史料》，登录号023579-001。

[65]《明清史料》，登录号014018-001。

[66]《明清史料》，登录号044542-001。

[67] 《明清史料》，登录号075268-001。

[68] 《明清史料》，登录号044812-001。

[69] 《明清史料》，登录号048123-001。

[70] 《顺天府档案》，28-3-161-060。

[71] 《顺天府档案》，28-3-161-068。

[72] 《明清史料》，登录号006127-001。

[73] 《明史》（点校本）卷74《志五十·职官三·上林苑监》，1814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74]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88，康熙三十七年五月壬寅，100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75] 王裕明：《明代总甲设置考述》，载《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1期，146页。

[76] 王裕明：《明代总甲设置考述》，载《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1期，145～160页。

[77] 杨国安：《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54页。

[78] 《明清史料》，登录号015603-001。

[79] 《明清史料》，登录号044783-001。

[80] 《明清史料》，登录号015588-001。

[81] 《明清史料》，登录号032765-001。

[82] 赵锡孝：《徭役议》，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33《户政八·赋役五》，3页，长沙，岳麓书社，2004。赵锡孝是江苏人。

[83] 此乃相对于轮空的“排年地方”而言。

[84] 《明清史料》，登录号012581-001、019147-001、057686-001。

[85] 《明清史料》，登录号065930-001、032761-001、073021-001、027164-001。

[86] 《明清史料》，登录号052147-001。

[87] ［日］山本进：《清代江南の地保》，34页。引文见黄卬：《锡金识小录》卷1《备参上·民役》，1～2页，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3。

[88] 黄卬：《锡金识小录》卷1《备参上·十家牌》，13页。

[89] 《明清史料》，登录号019338-001、075283-001、030164-001、019402-001、012754-001。

[90] 《明清史料》，登录号145815-001。

[91] Hsiao Kung-ch'uan，*Rural China*：*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 Century*，p.33.

[92] 《明清史料》，登录号282134-001。

[93] 《明清史料》，登录号008679-001。

[94]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21《职役考一》，5047页。

[95]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21《职役考一》，5047页。

[96]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23《职役考三》，5053页。

[97]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23《职役考三》，5054页。

[98] 陈大受：《请行版图顺庄之法疏》，见《皇清奏议》卷38，4～5页。

[99] 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40～41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100] 《明清史料》，登录号185052-012。

[101]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7《职役考一》，7790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亦参见屠之申：《敬筹直隶减差均徭疏》，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33《户政八·赋役五》，6页。

[102]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23《职役考三》，5054页。

[103] 何平：《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108～14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104]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9，802～803页。

[105]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24《职役考四》，5060页。福建巡抚表示，该省各处城门除永春州与闽清、永福等六县因防兵少由民壮轮换外，概系各营兵丁把守稽查。（见《明清史料》，登录号027914-001。）

[106] 转引自华立：《清代保甲制度简论》，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第6辑，107页。

[107] 《明清史料》，登录号044540-001。

[108] 彭鹏：《保甲示》，转引自徐栋：《保甲书》卷2《广存》，12～13页，道光二十八年李炜刻本。（后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第85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109] 孙海泉：《清代中叶直隶地区乡村管理体制——兼论清代国家与基层社会的关系》，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198～199页。

[110] 华立：《清代保甲制度简论》，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第6辑，109～110页。

[111] 《明清史料》，登录号043227-001。

[112] 陶澍：《陈办灾各弊疏》，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42《户政十七·荒政二》，9页。

[113] 陶澍：《陈办灾各弊疏》，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42《户政十七·荒正二》，8页。

[114] 孙海泉：《清代中叶直隶地区乡村管理体制——兼论清代国家与基层社会的关系》，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199页。

[115] 《明清史料》，登录号159087-001。

[116] 这一点系根据赓音题本行文所做的判断，尚待查证。

[117] 关于永顺县的仓储情形，参见《同治永顺府志》卷4《仓储》，37～39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本，2002。

[118] 孙海泉：《论清代从保甲到里甲的演变》，载《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2期，59～68页。

[119] 《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279，道光十六年二月下，30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120] 《大清文宗显皇帝实录》卷38，咸丰元年七月下，53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121]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以下简称《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61336，道光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调补广东巡抚山西巡抚卢坤折。

[122]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9680，道光（年月日不详），山西孝义县民人王文灿等呈词。

[123] 此数字采自李彦章：《思恩府新编保甲事宜序》，见徐栋：《保甲书》卷2《成规下》，20页。

[124]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58《户部七·保甲》，994页。

[125]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58《户部七·保甲》，994页。

[126]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24《职役考四》，5062页。其他“减设牌头，免点甲长”以及“添设约正、约副，设立保甲房书吏”的要求也都被驳回。

[127] 《明清史料》，登录号065930-001。

[128] 廖华生：《清代蚺城的约保》，载《安徽史学》2005年第5期，92页。

[129] 《明清史料》，登录号016855-001。

[130] 《明清史料》，登录号066091-001。

[131] 《明清史料》，登录号030337-001。

[132] 《明清史料》，登录号024046-001。

[133] 《明清史料》，登录号015056-001。

[134] 《明清史料》，登录号073882-001、049125-001、028834-001。

[135] 《明清史料》，登录号056583-001、015839-001、015766-001。

[136] 《明清史料》，登录号015773-001、015890-001、015152-001、039852-001。

[137] 《明清史料》，登录号003263-001、010040-001、053686-001、072640-001。

[138] 王凤生：《浙江平湖县查编保甲事宜》，见《越中从政录》，10页，道光四年婺源王氏刊本。该文亦参见王凤生：《保甲事宜》，见徐栋：《保甲书》卷2《成规上》，23页，唯文字有少许出入。

[139] 王凤生：《浙江平湖县查编保甲事宜》，见《越中从政录》，9～10页。

[140] 王凤生：《浙江平湖县查编保甲事宜》，见《越中从政录》，10页。

[141] 王凤生：《浙江平湖县查编保甲事宜》，见《越中从政录》，11页。

[142] 大约是道光六年（1826）到道光八年（1828）间。

[143] 李彦章：《禀行保甲十家牌简易法》，见徐栋：《保甲书》卷2《成规上》，29页。

[144] 何士祁：《保甲实在可行》，见徐栋：《保甲书》卷3《广存》，25～26页。

[145]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744《刑部二二·徒流迁徙地方四》，221页。

[146] 《明清史料》，登录号066257-001。

[147] 明末吕坤（1536—1618）与刘宗周（1578—1645）都曾主张乡约与保甲应合而为一，清朝人或许是受到他们看法的影响。参见朱鸿林：《二十世纪的明清乡约研究》，载《历史人类学学刊》第2卷第1期，2004年，175～196页；曹国庆：《明代乡约推行的特点》，载《中国文化研究》1997年春之卷，17～23页。

[148] 佟国器：《弭盗九条疏》，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75《兵政六·保甲下》，6页。

[149] 《钦定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130《广平府部汇考十·广平府兵制考》，上海，中华书局影印本，1934。

[150] 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237～252页，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

[151] 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239～240页。

[152] 于成龙：《重选乡约示》，见《于山奏牍》卷2，54～56页，台南，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影印本，1996。亦参见于成龙：《慎选乡约论》，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74《兵政五·保甲上》，10页。文字稍有更动。

[153] 陈宏谋：《再饬选举族正族约檄》，见《培远堂偶存稿》卷14《文檄》，31b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光绪丙申秋鄂藩署重刊本。

[154] 李光型：《保甲说》，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74《兵政五·保甲上》，1页。

[155] 《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165，道光十年二月，560页。

[156] 《大清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13，同治三年八月下，52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157]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21《职役考一》，5045页。

[158]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奏折》（以下简称《宫中档》），文献编号403026765，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江苏巡抚彰宝奏。

[159]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21《职役考一》，5047页。

[160] 刘铮云：《官给私帖与牙行应差——关于清代牙行的几点观察》，载《故宫学术季刊》第21卷第2期，2003年，107～123页。不过，我撰写此文时尚未注意到乡保甲长应差的问题。

[161] 《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283，道光十六年五月，366页。

[162] 《大清文宗显皇帝实录》卷347，咸丰十一年三月下，1123页。

[163] 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240页。

[164]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397《礼部一百○八·风教一·讲约一》，422页。

[165] 《明清史料》，登录号052672-001。其他轮充乡保甲长地方的例子，参见049420-001、075146-001、046193-001、071432-001、013289-001、049368-001。

[166] 《明清史料》，登录号190977-001。

[167] 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296页。

[168] 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304页。

[169] 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195页。

[170] 《明清史料》，登录号101848-001。

[171] 《明清史料》，登录号015152-001。

[172] 《明清史料》，登录号073144-001。

[173] 《明清史料》，登录号187579-001。

[174] 《宫中档》，文献编号403019341，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河南布政使佛德折。

[175]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28，乾隆三十年二月上，23页。《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列举了何为词讼细事："如田亩之界址、沟洫及亲属之远近、亲疏。"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23《吏部一○七·处分例四十六·官员断狱不当》，601页。

[176] 张伯行：《救荒事宜十条》，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41《户政十六·荒政一》，8页。

[177] 陶澍：《陈办灾各弊疏》，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42《户政十七·荒政二》，8页。

[178] 汪辉祖：《佐治药言》，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25《吏政十一·幕友》，3页。

[179]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19《户口考一·户口丁中赋役》，乾隆二十二年，5029页。

[180]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397《风教一·讲约一》，422页。

[181] 《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191，道光十一年六月下，1025页。

[182] 李光庭：《乡言解颐》卷3《人部·乡保》，5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2。

[183]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24《职役四》，5061页。

[184] 庆霖等修，戚学标等纂：《嘉庆太平县志》卷3，7页，台北，成文出版社，1984。

[185] 两湖地区的变化就是一例，请参见杨国安《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的40～68页，尤其是66页的表2-6。

[186] 王凤生：《浙江平湖县查编保甲事宜》，见《越中从政录》，5页。

[187] 王凤生：《浙江平湖县查编保甲事宜》，见《越中从政录》，16～17页。

[188] 王凤生：《浙江平湖县查编保甲事宜》，见《越中从政录》，7～11页。

[189] Hsiao Kung-ch'uan，*Rural China*：*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p.29.

[190] 刘衡：《庸吏庸言》下卷，32页，清咸丰三年云海楼刊本。

[191] 刘衡：《庸吏庸言》下卷，32页。

[192]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21，4页。

[193]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14，4页。

[194] 冯桂芬：《复乡职议》，见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28《吏政十一·吏胥》，32页。

[195] 徐文弼：《设卡房议》，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74《兵政五·保甲上》，11页。

[196] Hsiao Kung-ch'uan，*Rural China*：*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p.29.

[197] 《明清史料》，登录号032209-001。

[198] Philip A. Kuhn，*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Redwood City：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2002，pp.21-24.Robert J. Antony and Jane Kate Leonard，"Dragons，Tigers and Dogs：Introduction"，in Robert J. Antony and Jane Kate Leonard（eds.），*Dragons*，*Tigers and Dogs*：*Qing Crisis Management and the Boundaries of State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2002，pp.3-10.

[199] Robert J. Antony，“Subcounty Officials，the State，and Local Communities in Guangdong Province，1644-1860”，in Robert J. Antony and Jane Kate Leonard（eds.），*Dragons*，*Tigers and Dogs*：*Qing Crisis Management and the Boundaries of State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pp.27-59.

[200]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21，4页。

[201] 沈彤：《保甲论》，见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74《兵政五·保甲上》，2页。

[202] 《明清史料》，登录号016855-001。引文亦参见胡泽潢：《敬陈保甲二要疏》，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74《兵政五·保甲上》，13页。

[203] 《宫中档》，文献编号409000225附二，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江西道监察御史胡泽潢折。

[204]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35，乾隆十年二月下，34~35页。

[205]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35，乾隆十年二月下，34~35页。

[206] 《宫中档》，文献编号402010061，雍正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广东巡抚鄂弥达折。

[207] 庆霖等修，戚学标等纂：《嘉庆太平县志》卷4，23页。

皇权为中心的权力竞逐：以清雍正十二年官缺更定为例

一、前言

传统中国专制体制下的君臣关系一直是学者关注的焦点。君臣关系落实到政治运作层面就是皇权与官僚集团间的互动关系。一般人认为，传统中国的专制政治在清代发展到了高峰。不过，档案数据显示，在清代皇权固然是一切权力、政策拍板的源头，但官僚集团面对皇权之时也不是处于全然被动的态势，因为前者意志的实践仍要仰赖后者的执行，二者在某种程度上其实是相依相存的。另外，虽然同属官僚集团，但中央与地方官员由于所处位置的不同往往处于相互竞争的地位。因此君臣关系其实是一个彼此不断交涉的过程。本文主要利用雍正十二年（1734）的官缺更定为例，呈现这样一个君臣之间的交涉过程，以说明即使在皇权高涨的清代，地方督抚如何运用策略，在不违背既定政策的情势下达到更改官缺，掌控地方人事权的目的。

首先让我对清代的官缺制度略做介绍，以导入对雍正十二年（1734）官缺更定的讨论。清初对于道员、知府以下，知县以上外官的铨选，除了由吏部掣签月选外，在若干特殊地区，如苗疆、边地、烟瘴、沿河、沿海等州县地方，地方督抚可就所属人员中，拣选适当人选，题请补授。但这样的外官题补办法一直要到雍正六年（1728）广西布政使金鉷（1678—1740）提出以“冲”“繁”“疲”“难”四项指标订定官缺繁简后才成为定制。[1] 我于二十年前曾对金鉷的办法做过初步的探讨。[2] 简而言之，金鉷的方案是以“冲”“繁”“疲”“难”四项指标定员缺繁简，也就是以有无指标来判定员缺是“要缺”或“简缺”。只要有指标，无论是专有一项，或兼二、兼三，或四者俱全，就是“要缺”；反之，没有指标就是“简缺”。所谓“冲”，是指“地当孔道者”，也就是地处交通要道；所谓“繁”，是指“政务纷纭者”，也就是政务繁重；“疲”是指“赋多逋欠者”，也就是地瘠民贫，未能完赋；“难”是指“民刁俗悍，命盗案多者”，也就是地方多刁民，治安不佳，难以治理。凡是“要缺”，无论是或专或兼或四者俱全，都由督抚于所属州县官员内拣选调补，而只有无字“简缺”才归吏部铨选，以期达到“人地相宜”，有益吏治民生的目标。吏部经过将近四年的研议，始于雍正九年（1731）十二月定案。然而，吏部的方案却大大削弱了督抚的调补权。根据吏部的办法，只有四项俱全或三项相兼之厅、州、县缺才由督抚调补，其余仍归吏部月分铨选。它的考虑是，员缺中四项指标兼

有二项或一项的数量太多，“十居八九”，现任属员恐怕不敷拣选调补之用。[3]

过去二十年，陆续有学者投入是项制度的研究，其中用力最勤，也最有成果者，当属南开大学的张振国。[4] 他的研究厘清了“冲”“繁”“疲”“难”四指标与“最要缺”“要缺”“中缺”“简缺”四等级间的关系。二十年前，我误以为后者也是吏部同一时间配合“冲”“繁”“疲”“难”四指标的实施而制定的。张振国的研究证实其实不然。他引用档案指出，要中简缺四等级制的确立时间是在雍正五年九月十七日（1727-10-31）奉旨之日，适用的范围是道员以下，知县以上，包括道员、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知县等。这个四等级制是吏部在向皇帝报告月选结果时提供给皇帝参考之用，与官吏的选任方式无关。[5] 这项发现让我们明白何以在各省所定的官缺中不乏四项指标与四等级之间的不一致之处，也就是有不少仅有一项、二项，甚或四项俱无的“最要缺”“要缺”。而这种两个制度不协调的情形一直要到乾隆六年（1741）乾隆皇帝（1711—1799）介入后才得到改善。

我在二十年前的论文结论中提出一个问题：“从金鉷方案的提出到吏部最后定案，其间历时将近四年，以雍正督促吏治之严，吏部的研议却仍然耽搁这么久，这其中原因实在耐人寻味”。当时我的想法是：“检视二者的内容，我们不难断定这应该是一场中央与地方的权力之争。根据金鉷的原始设计，凡是‘冲’、‘繁’、‘疲’、‘难’四等之地的‘要缺’，无论是或专或兼或四者俱全，都由督抚于所属州县官员内，拣选调补，而只有无字‘简缺’才归吏部铨选，如表二所示，这仅占全部员缺的五分之一强。然而，根据吏部的方案，道、府员缺均由吏部开列请旨或直接由吏部铨选；只有四项俱全或三项兼全之厅、州、县缺才由督抚调补，其他兼有二项以及专有一项之缺，仍归吏部月份铨选。换句话说，只有表二中的‘最要缺’、‘要缺’才归地方督抚调补，二者的总和不到全数的三分之一。两个方案之间的差异由此可见。因此，这将各缺分成‘最要、要、中、简缺’四等的制度应该是出于吏部的设计，用来取代金鉷的‘常缺’、‘要缺’，藉以减低督抚的调补权。遗憾的是，目前受限于材料，这场权力之争的曲折过程，不得而

知，有待进一步的探究。”[6] 当然，上文已提到的张振国的研究已证明我这项推测是错误的，吏部早在雍正五年（1727）时已提出四等级制。

张振国认为，吏部迟迟才做回复的最重要原因，“应是公文旅行”。他指出，吏部在接到议奏的谕旨后，下令各省依金鉷的办法将所属道员以下、知县以上的官缺上报，而后根据各省册报的结果做出决定。这一连串的公文旅行都会耗费相当的时间，尤其是云贵、两广等边远省份。[7] 这个解释合理，毕竟吏部的议覆中明白揭示，“至冲、繁、疲、难四项内，兼有二项，以及专有一项之缺，据各省册报，十居八九”[8]。吏部显然已有各省的官缺资料。我们在档案中也可见到相关的内容，如雍正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731-12-26），福建总督刘世明（？—1735）在为调补宁德县知县员缺而上的题本中写道：“况宁德县系沿海有棚民疲难最要之缺。”[9] 同年十二月十二日（1732-01-09），在另一份题本中，他对闽县的描述是：“省会首邑，旗民杂处，沿海疲难冲繁最要之缺。”对泰宁、政和两县，他也指出，“俱系简中之缺”[10]。这些都是金鉷奏折中的用语，而且它们都是具题在雍正九年十二月十九日（1732-01-16）吏部具题议覆之前。不过，如果因此而认定这近四年的时间内吏部与各省督抚间未就此问题有任何互动，似乎也说不过去。

二十年后重新检视相关档案数据，虽然还是无法重建吏部与督抚间的互动过程，但我相信已找到线索显示，作为一方之长的督抚并未完全放弃对地方人事权的竞逐，而是改弦易策，不去正面冲撞既定政策。二十年前我注意到地方督抚对所属地方员缺常有违例题请的动作，也就是将不应题补的部选员缺，以地方紧要等理由，题请调补。当年我认为这是督抚任用私人，以建立与扩张人际脉络的手段。[11] 如今细究雍正十二年（1734）雍正皇帝（1678—1735）谕令各省督抚就所属道员、知府、同知、通判、知州、州同、知县等官缺逐一查明、分别更正的相关档案，我认为违例题请其实就是督抚的策略，改以就个案争取皇帝“特旨”的迂回的方式，达到对地方人事的掌控的目的。

二、官缺更定的提出

雍正十二年（1734）九月初八日，雍正皇帝下旨：

各省所定冲繁疲难等缺多未确当，当着各该督抚再行详细查明，据实具题。如题定之后，将来接任督抚仍有题请更改者，将原草率办理之督抚，交部议处。其苗疆、烟瘴、边远等缺，亦着一体分晰确当具奏。如有疏忽，亦照此议处。[12]

雍正皇帝之所以会颁此旨令，乃因直隶总督李卫（1686或1688—1738）的二次上疏。李卫是在雍正十年（1732）七月署理直隶总督，次月实授。九月二十九日（1732-11-16），也就是上任后两个月，李卫即上奏指称："伏查定例分别冲繁疲难四项，拣选保题，原为整顿紧要员缺起见。今细核直省所定，多未允当。"他举了顺天府涿州与良乡县两个例子。他认为这两个员缺应是"冲、繁、疲、难"四项全备，却都仅被定为"冲、繁"两字。他指出："涿州地当各省聚会之区，有'日边冲要无双地，天下繁难第一州'之对。而良乡县更在其北，凡自涿进京者，无不经由其地所供驿站差使，北则直送昌平州，东则竟抵通州、顺义等县；京差必须往返，站路独长，应付最繁；且该县所辖旗多民少，办差乏人，额征钱粮止有一千余两，一切支销须部拨，实在兼有四项全备，而与涿州俱止定为冲繁二字。"[13] 李卫在这份奏折中并未要求改定涿州与良乡县的官缺，而是间接地请雍正皇帝就二缺"应否敕部拣补，不归月选"乾断。随后他极言人地相宜的重要，奏请准许将属下不适任者改调后所遗各缺，在该省"部发试用、学习进士、诖误人员三项之内，酌量人地相宜者，题明委署试看，暂停新选"，也就是容许他对这些官员观察一年后再决定是否送部引见，请旨钦定。

雍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1733-08-08），李卫在一份"为敬请甄别人才等事"的题本中，除了题请将大名府知府章培基、阜城县知县林必仪休致，庆云、安平、安肃、肃宁、新河、获鹿、南乐、威县八县知县改补教职外，再次提出"从前所定冲繁疲难四项及中简各缺实未确当"的看法。因此，为了因地制宜，他与布政、按察两司酌议后，提议将人地不宜的静海、交河两县知县改调中缺，丰润、邢台、

南皮、房山四县改调简缺。[14] 七月初八日（1733-08-17）奉旨，吏部议奏。九月初八日（1733-10-15），吏部议覆，除了建请同意李卫所提的员缺休致、改补、更调外，还提出，“至直隶各缺，该督既称从前所定冲繁疲难四项及中简各缺实未确当，应令该督详加酌量，另造黄册，恭呈御览，并另册报部存案”。隔了两天，即九月初十日（1733-10-17），雍正皇帝核可了吏部的建议。[15] 过了十个月，也就在雍正十二年七月初七日（1734-08-05），李卫除了将各缺不确当的地方逐一查明，分别更正，咨呈吏部在案外，另外又缮造黄册具题进呈。七月十九日（1734-08-17）批定，“该部议奏，册并发”[16]。同年八月二十八日（1734-09-05），吏部具题建请同意都照李卫所拟“冲繁疲难最要缺要缺中缺简缺字样注册”，并于命下之日遵照实施。[17] 九月初八日（1734-10-04），雍正皇帝除了同意吏部的拟议外，还下令各省比照直隶省的例子详查后具题，本节开头所引文字即其谕旨内容。

了解整个过程后，我们可以很清楚地认识到，虽然李卫两次提及从前所定冲繁疲难四项及中简各缺未确当，但他其实并未要求重新改定官缺。要求重新更定官缺的是吏部，但吏部也仅建议直隶一省改定，而未扩及全国。谕令各省逐一查明更正其实是雍正皇帝个人的意旨。显然，在制定冲繁疲难四项及要中简缺的问题上，李卫、吏部、雍正皇帝各有立场，各有盘算。这样的互动关系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窗口，让我们得以了解清代地方督抚在执行中央政策上所实行的策略。

如果检视李卫的疏文，尤其是雍正十一年（1733）六月二十九日所上的“为敬请甄别人才等事”的题本，可以清楚看到，这仅是他的一项策略，用来强调人地相宜及人才难觅的重要性，以合理化其大规模改调人员的举措，达到改调人员的目的。上文提到，李卫在题本中将大名府知府、阜城县知县题请休致，庆云、安平、安肃、肃宁、新河、获鹿、南乐、威县八县知县改补教职，静海、交河两县知县改调中缺，丰润、邢台、南皮、房山四县改调简缺，再加上调补静海县的庆都县知县，他一口气调整了一府、十六个县的人事，幅度不可谓不大。他在题本中对题请改调中、简等缺的静海等六县的描述如下：

又静海县冲繁疲难俱全；丰润县则冲繁难相兼；邢台县附郭首邑，冲繁兼有；南皮县虽原定耑难，实冲疲之地；房山县附京城之西，山径深邃，煤窑间错，旗民杂居；交河县当运河之冲，习俗刁顽，奸宄丛杂，治理均属不易，从前俱定为非四项之中缺，实为疏漏。

很明显，在所提的六县中，官缺订定不实的仅有四县，其中静海与丰润两县，一为冲繁疲难四项俱全，一为冲繁难相兼，从前所定并无不当，只是两位知县一是“才不从心”，一是“吏才终属勉强”，必须更换，分别改署获鹿县，与改补肃宁县中缺。

其实，除了对现职人员进行调动外，李卫也在意对发往直隶的候补人员的安排。他指出：

现在直隶候补人员多有从前部发试用；有近今引见，交臣题补及酌量委署试用；又庚戌科学习期满进士，并癸丑新科进士等数项。其中曾经任过州县者，犹可察其从前政绩之优劣，以为去取；其从未历过仕途而守候已久，不得不用者，必须量其地方，就其才具，先之以委署试看，继之以教导成就，庶得徐收后效。

说明完他对各种候补人员的考虑后，他接着说：

从前所定直隶冲繁疲难四项及中简各缺实未确当。今臣与两司公同酌议，因地制宜。此疏内所劾各员如蒙皇上俞允，则请以静海县知县韩国瓒改署获鹿县中缺，南皮县知县吴嵩改署新河县员缺……

李卫在明言各缺实未确当后，顺势带出他对静海县等十六个职缺的安排。显然，他要表达的，就是由于冲繁疲难四项及中简各缺订定不当，他才需要大肆调动人员，以达到人地相宜的目的。李卫自始至终均未要求更定官缺。

吏部尚书张廷玉（1672—1755）在引述了李卫的一系列人事调遣后指出，静海、南皮、邢台、丰润、庆都等县知县“任内均有督催、征收之案，与调补之例不符”。但他又补充到，其中庆都县知

县“系降调之员”，其余四人则“系不胜繁剧，题请调简之员”，他依例应“于本内声明，可否准其调补、调简之处，恭候钦定”。随后，他表示，“至直隶各缺该督既称从前所定冲繁疲难四项及中简各缺实未确当，应令该督详加酌量另造黄册，恭呈御览，并另册呈报臣部存案”。就吏部的立场，直隶总督李卫既然不止一次强调员缺不正确，何不查明更正报部，一劳永逸，使得直隶省的人事更动在既定的规范下进行？至于其他各省所定各缺是否确当，不在其考虑之列。

雍正皇帝同意了李卫所有的人事调动，以及吏部要直隶省重新更定官缺的建议。不过短短几个月期间，李卫两度正式在官文书上提出官缺订定不当的意见，显然让皇帝留下深刻印象。两个月后，也就是十一月间，雍正皇帝在批覆广东按察使张渠（？—1740）的奏折上便直言，“直省所开繁简地方亦多不确当”[18]。对雍正皇帝而言，如果直隶所定员缺有问题，其他各省应该也会有问题。全国性的官缺改定就在一年后雍正皇帝接到李卫所呈的更定黄册后展开。

三、官缺改定

其实，吏部将冲繁疲难四项中兼有一项与二项的员缺归入“简缺”，已变更了金鉷的原始构想。李卫的两次提出是否有意借此扭转形势？李卫对直隶省官缺的改定规模如何？目前所见李卫所举的六个例子多是初定冲繁疲难四项时低估了地方的重要性，但他所谓“未允当”究竟何指，是高估，还是低估？他是借端造势，还是确实发现原定官缺名实不符？很遗憾，目前尚未见到李卫所呈的黄册，无法得知直隶省的更动细节，因而无从判断。不过，从李卫两次上疏均未提出改定官缺的请求判断，他应该无意借由制度性的官缺改定，扩大其对地方人事的掌控。至于其他各省督抚的想法又是如何？是否想借更定官缺的机会增加兼三或四项俱全的要缺数量，以挽回失去的优势？从现今掌握的各省更定结果看来，各省督抚似乎都无此意，因为各省的改定规模都不大，有些“要缺”的数量甚至较前减少。吏部雍正九年（1731）的议覆很大程度上限缩了督抚对所属州县员缺人事的主导权，但他们似乎无意借着这次更定机会挽回劣势。

在下达各省重新题定冲繁疲难四项各缺的旨意后不及一年，雍正皇帝即于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1735-10-08）驾崩。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雍正皇帝的去世并未影响到他的官缺改定旨意的执行。自雍正十三年四月初九日（1735-05-01）及闰四月初九日（1735-05-30）湖南、广东二省相继具题官缺更定结果后，福建（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七日，1735-11-20）、江西（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1736-01-01）、甘肃（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736-01-10）、安徽（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1736-01-26）、陕西（乾隆元年二月初六日，1736-03-17）、江苏（乾隆三年，1738）、山西（乾隆七年，1742）等省也在乾隆皇帝（1711—1799）即位后分别具题它们的数据。

检视这些资料不难发现，除了福建、安徽两省的情况不详外——这是因为两省呈送黄册的题本没有载明黄册中的任何内容[19]，其余七省的题报方式不尽相同，内容详略不一。其中最简略的是甘肃省，仅题报定为最要缺、要缺、中缺、简缺的员缺，而未提各缺的冲繁疲难指标数据。[20]其实，这与雍正皇帝要求重新分别冲繁疲难的初衷不符，因为最要与要中简缺等级的区分与当时关心的各缺究竟是由督抚拣选调补，或是由吏部月选问题并无直接关系。

江苏省提报的内容也相当简单，仅列出有更动的员缺。冲繁疲难三项相兼的最要缺，有江宁府等十三缺；二项相兼或专有一项的最要缺与要缺，有海州等十四缺；专有一项或四项俱无的中缺，有睢宁县等三缺；新设的松太海防道、砀山河务通判、通州州同、镇江府新移船政通判等缺则分别定为二项相兼或专有一项的要缺与中缺。不过，江苏省的例子提供了很重要的信息，即在该省六十八个州县中，归督抚调补者有四十九缺，而由吏部月选者仅十九缺。“以十九缺之员，供四十九缺之调补，恐不敷用。”苏州巡抚杨永斌（1670—1740）因而疏请，“将沿海沿河实非险要之靖江、盐城、嘉定、如皋、清河、桃源、宝应、萧县等八县改归部选”[21]。吏部同意，乾隆皇帝也核准。

江西省的题报也是仅举出有更动的员缺，但包括了更动前的内

容，如“前定南昌府为冲繁疲要缺，应改为冲繁难最要缺；前定南昌县为冲繁要缺，应改为冲繁难最要缺；前定袁州府同知为冲繁要缺，应改为冲中缺” [22] 。更动的员缺数目也不多，计有十一个。其中由二项指标部选缺改为三项题补缺的有南昌县、南丰县、南康府同知三缺，而由三项指标拣选调补缺更动为二项部选缺的有临江府与新喻县，其他各缺的指标或等级虽有更动，但不影响员缺的选任方式。

相较之下，其余四省册报的内容比较丰富，因为此四省除了造送黄册外，还会在题本中摘述册报的内容。湖南省虽然像江西省一样，在题本中也仅举出有更动员缺的前后官缺，但都附上了变更的依据，如“长沙府属长沙、善化二县原拟冲繁疲难兼全，今该二县钱粮依期完纳，应请改为冲繁难三字；益阳县原止专于一难，今查政务纷纭，应请定为繁难二字” [23] 。湖南省员缺更动的数目较江西省稍多，计有二十八个，另新增一缺。不过，其中十八个官缺的更动并不影响员缺的选任方式。由督抚拣选调补改成吏部月选的有七缺，而仅有三缺是由吏部月选变成督抚拣调。新增的驿盐道员缺则定为冲繁难三字之缺，请旨简用。

陕西省完整列出了该省各道府州县员缺更定后的结果：冲繁疲难四项俱全及三项相兼的最要缺，有西安府等八缺；专有一项或二项相兼或四项俱无的要、中、简缺，分别有延安府等二十九缺、商州等二十九缺、耀州等四十一缺。 [24] 但题本中未明言更定前的状况，无法得知更定前后的变化。不过，更定后，四项俱全及三项相兼的员缺不到总数的十分之一。

相较而言，广东省不仅完整列出各道府州县员缺更定后的结果，也将原缺要、中、简与冲繁疲难各项列出。根据广东巡抚杨永斌的题报，冲繁疲难四项俱全的有广州府等五缺，而兼有三项者有惠州府等三缺。这八缺加上应由督抚拣选调补的沿海、烟瘴、边远等三十五缺与直隶州五缺，广东省原定遇有缺出应由现任属员内拣选调补的员缺计有四十八缺。至于四项兼有两项，或仅有一项，或四项俱无的员缺，则分别有二十七缺、十九缺与三十二缺。换言之，遇有缺出归吏部铨选的员缺合计有七十八缺。更定之后，四项俱全的维持不变，仍

系五缺，兼有三项者则增为四缺，而沿海、烟瘴的三十五缺中，仅保留东莞等二十州县仍归督抚调补，海丰等十五州县改归吏部月选。[25] 因此，改定之后，广东省应由督抚拣调的员缺由原来的四十八个减为三十五个，减少了十五个缺。

山西省各道府州县员缺更定的内容目前仅能通过成书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的《晋省政要》掌握，因为山西巡抚喀尔吉善（？—1757）的相关题本尚未得见，我们仅知他曾于乾隆七年（1742）六月以前“另缮黄册恭疏具题在案”[26]。如附录所示，山西省冲繁疲难四项俱全的最要缺有大同府、蒲州府知府与大同县知县三缺，兼有三项与二项的要缺分别有大同府知府等二十二缺与太原府通判等二十三缺，兼有二项与一项的中缺分别有沁州直隶州知州等十一缺与辽州直隶州知州等四十二缺，仅有一项与冲繁疲难四项俱无的简缺则分别有大同府通判一缺与兴县知县等二十五缺。在这一百二十七个道府厅州县员缺中，归督抚拣选调补的有二十四缺，由吏部月选的则有九十一缺。[27] 更定后，许多员缺要中简缺的等级被调降一级，同时不少员缺冲繁疲难四项指标的数目也被减少。例如，冲繁疲难四项俱全的最要缺都被改成兼有三项的要缺，而许多兼有三项的要缺都被改为兼有二项的中缺，兼有二项的中缺被改成仅有一项的简缺，仅有一项的简缺则被改为四项俱无的简缺。具体的数字是：兼有三项的要缺有二十四缺，兼有二项的中缺有二十八缺，仅有一项与四项俱无的简缺分别为四十七缺与二十八缺。更定后，归督抚拣选调补的员缺由二十四个增为二十五个，而由吏部月选的员缺则由九十一个减为九十个。

上述各省的更定内容有一特色，即更定的幅度不大，多数省份归督抚拣选调补的员缺较前减少，即使像山西省归督抚拣选调补的员缺有所增加，也仅增一缺而已。如果上述数据较丰的江西、湖南、陕西、广东、山西五省的情形可以作为指标，清代各督抚显然无意借由雍正十二年（1734）的员缺更定，大规模地增加冲繁疲难四项俱全或三项相兼的员缺，以扩大其拣选调补之权。

各省督抚何以会如此有志一同？四川省的例子给了我们一个可能的答案。四川省的情形比上述任何一省都复杂，它的更定与雍正十二

年（1734）九月的上谕没有直接关系。它是由该省布政使刘应鼎条奏时提出，时间则在上述九月的上谕发出之前。由于目前尚未见到刘应鼎的这份奏折，无法断定刘应鼎上奏的确切时间。不过，依据当时的吏部尚书鄂尔泰（1677—1745）议奏后的奉旨时间——雍正十二年六月初一日（1734-07-01）——判断[28]，他应该是在同年的四月或五月间上的奏折。根据鄂尔泰的引述，刘应鼎在奏折中表示，四川省各州县员缺，雍正六年（1728）初定冲繁疲难，除成都等六州县由督抚拣选题补外，其余均归部选。而今简州等三十五州县，地方情形有与成都相同者，有更为难治者，要求敕部定例，凡前项州县缺出，由督抚拣选调补。[29]不过，鄂尔泰并不认同如此大规模的更动，而且他指出，刘应鼎未将奏请更动三十五州县的“冲繁疲难相兼及最要、要缺之处分晰注明”，因此他建议，“似应请敕令该督抚详确查明具奏到日再议”。雍正皇帝批：“依议”。[30]我们现在所能掌握的资料，即为四川总督黄廷桂（1691—1759）、巡抚鄂昌（？—1755）等奉旨就刘应鼎的条奏所做的响应，具奏时间是在雍正十二年九月初二日（1734-09-28），即在雍正皇帝谕令各督抚再行查明先前所定冲繁疲难等缺之前六天。

黄廷桂等人的看法与鄂尔泰一样，认为“若如刘应鼎所奏将简州、金堂等三十五州县一例改为拣调之缺，未免过当。诚如廷议，不致有如此之多，且拣调各缺原为裨益地方起见，若不详晰分别，以致题缺太滥，不惟无以收吏治之效，适足以启将来钻营援引之弊”[31]。最后，他们仅奏请将灌县、万县、南充、宜宾四县都改为冲繁难最要之拣选调补缺。理由分别是原拟冲繁要缺之灌县“系杂谷、金川、瓦寺等姜蛮出入之咽喉，稽察不易”，既是通往姜蛮的要道，不易管理，所以必须加一难字；而原拟繁难要缺之万县与南充县，因为前者“出产盐斤，与楚省恩施连界，并多赋重，事务纷繁”，后者“陆路为楚民入川之快捷方式，而水路兼通秦楚，舟楫往来络绎”，两者都位于交通要道，必须加一冲字；原来就位居冲要之地的宜宾县，则由于“壤地辽阔，政务实繁，命盗亦多，难于治理”，必须从原拟专冲中缺改为冲繁难最要之缺。因此，这四县“必资强干能员，方足稽察整顿”。[32]显然，他们都同意原来的拟定的确有所不足。至于仍归部

选的三十一州县，他们也不是全然未做更动，只是更动的幅度不如刘应鼎来得大，其中有邻水县由冲繁疲难四项俱无的简缺改成繁难要缺，而金堂等八州县由专冲或专繁中缺改成繁难或冲难兼二要缺，很多像简州、汶川县等兼有二项的要缺都未改动。黄廷桂等人的意见后来获得吏部尚书张廷玉的认可与雍正皇帝的核定。[33]

根据黄廷桂等于雍正十二年（1734）纂修的《四川通志》，当时四川省领有十府、八直隶州、一百零六县、十一州，州县合计一百一十七个员缺。[34] 依据刘应鼎的规划，在这一百一十七个州县员缺中，应由督抚拣选调补的，除了原定的成都等六州县外，尚需加上简州等三十五州县，二者合计四十一州县，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如果加上原本就由督抚拣选调补的八个直隶州知州员缺，四川省有近四成的员缺是由督抚拣选调补，而在此之前，四川省仅有十三个员缺是由督抚拣选调补，不到总数的百分之十二。前后差距如此之大，无怪乎吏部尚书鄂尔泰会有“未免过当”的意见。事实上，黄廷桂的“诚如廷议，不致有如此之多”的表述已很清楚地表达了他考虑的基准，即廷议优先。换言之，吏部的“未免过当”，加上雍正皇帝“依议”的核定已很明确地宣示，刘应鼎的意见不可行。在这种情形下，不难理解何以黄廷桂不能接受刘应鼎的建议。黄廷桂的考虑应该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上述各督抚的决定，雍正皇帝既然已借廷议就此问题定了调，拣调之缺自不宜轻言增加，况且乾隆皇帝也未对此议题有新旨意。

雍正十二年十月初四日（1934-10-30），黄廷桂具折列款参奏刘应鼎，指控他是“欲蔽上司之耳目，擅一己之事权；挟诈婪赃，任情纵恣”[35]。对照黄廷桂在奏折中所列举的十条罪状，“挟诈婪赃”当指的是，部颁新旧法马（砝码）不等重，即八月初九日启用的新法马较旧法马每百两轻六钱，按察司用旧法马兑收过各项钱粮五十一万余两，因而会有黄廷桂所称的“余平银”三千余两。刘应鼎建议将这三千余两用“为修理督抚衙门以及梓潼庙之用，可以不必报部，亦不必存案”。这样的建议虽有行政瑕疵，但公款公用，未入私囊，似乎还说得过去。不过，黄廷桂揭露，根据他的密提亲校，新法马较旧法马实轻七钱，所以刘应鼎“于所称余平三千余两外，已稳匿入己银五百余两。因又请将余银尽数分用，既不报部，又不存案，以灭其迹，使日

后无从查考得，以稳饱私囊”。对黄廷桂而言，刘应鼎其实是假公济私。根据他的估算，刘应鼎“一出一入间即可暗侵银肆伍千两”。

至于“任情纵恣”部分，当指的是其行事与用人风格。黄廷桂指称刘应鼎的布政司衙门“额设壮丁伍拾名，竟缺少贰拾名，不行募补，首开虚冒之端”。黄廷桂还指出，刘应鼎“凡同乡属员无不曲为护庇，此阖属所共知者”。他是“以一己之爱憎定属员之去取，其议补议调议委多属私心，屡详屡换之处，亦不知凡几”。黄廷桂还指出，刘应鼎对州县官员独自进见总督，“辄多疑忌，出必诘其所言何事”。他认为，刘应鼎“于一切事件俱欲操纵自如”，害怕他“先有见闻，便难朦混掩饰”。最后，黄廷桂强调，“川省各衙门陋规革除始〔殆〕尽，独布政司书役则需索公行”。

除了十余条罪状，黄廷桂还指出，刘应鼎“败坏官常，任情放纵之处，亦难枚举”，其中“更可异者，该司折奏将金堂等参拾伍州县俱请改为拣调之缺”，认为他“未经入告之先，即对众声张，使各属纷纷传说，是竟以条陈为邀誉援引之计”。这个政治不正确的建议，未获雍正皇帝认同，条陈建言竟变成了邀誉援引的计谋，最终还是成为被参的罪状之一。最后，黄廷桂总结刘应鼎的罪状，并表示：“贪婪巧取，复狂妄无忌，实难姑容，但藩司大员，未敢即行具本题参，谨缮折列款参奏，恭候皇上训示，臣另行特疏题参。”

一个月后，雍正皇帝发布上谕，刘应鼎“深负任用，着解任”。上谕全文如下：

四川布政使刘应鼎，朕原不知其人，因伊在四川建昌道任内，称誉者甚多，是以就近历升至布政使，亦驾轻就熟之意。数年以来，朕观其屡次奏折，并无实心实政，有裨地方之处，心亦疑之。今据总督黄廷桂参奏，显有贪利营私，种种劣迹。刘应鼎深负任用，着解任，交与该督审拟。四川布政使员缺，着湖北按察使窦启瑛补授；湖北按察使员缺，着河南管河道白映棠补授。[36]

雍正皇帝的上谕看起来像在回应黄廷桂对刘应鼎的指控，解释自己为何会任用一个“贪利营私”的人。雍正皇帝表示，他是因刘应鼎在

建昌道任上受多人赞誉才注意到他。不过，如果检视刘应鼎的仕宦历程，不难发现，雍正皇帝早在他任建昌道之前已对他有所认识了。刘应鼎于康熙五十五年（1716）由贵州举人选授四川梓潼县知县；雍正二年（1724）丁父忧，回籍守制；雍正三年（1725），考选道御史；雍正四年（1726），除建昌道参议。如果不是皇帝的不次拔擢，刘应鼎何以能在短短一年间从道御史升任道参议？刘应鼎在署理按察司任内由于疏忽重犯，部议革职，然获免从宽，降三级留任；雍正七年（1729）二月，丁母艰，获令在任守制，十二月升四川按察使[37]；雍正九年（1931）十一月升任布政使[38]。短短十五年间，刘应鼎由一地方县令升至掌一省行政之长官，仕途可谓顺遂。如果不是呈了一件不被认可的折子，他的仕途可能会更上一层楼。在他升任按察使的谢恩折中，雍正皇帝用朱笔写下不少勉励的话。雍正皇帝首先以“勉之！勉之！”响应他的报恩承诺：“惟有勉矢公慎，竭力办事，以求仰酬高厚于万一耳。”接着他叙说了对臣工的观察：“人处微员时，但能洁一己而奉公，使为超擢之才，易于称职。一至大僚，便为属员掣牵；为人之利重利害之心生，种种私欲蒙弊得本来立之志失矣，所以多不能胜任者。人但能出仕不迷窗下之立志，至大吏不失微员之居心，何任不能称职也。”最后雍正皇帝送他“不必傍求，但问自心；不必畏人，但知畏天”两句话，勉励他：“只将此两句居心行事，方不愧朕知遇之恩，不愧儒冠之列也。勉为之。”

不过，两年后，雍正皇帝对刘应鼎的印象完全改观。在他升任布政使的谢恩折中，两处谦逊过头的用语——“臣既愚昧，行复粗疏”与“臣识见短浅”——产生了反效果。雍正皇帝批道：

似此心口相违之空文，朕实厌而恶之。如若果系如是，朕如何用得如此人？汝若果自信是如是人，何敢应此重任？将此等恶习志之，尽屏去不用可也。[39]

雍正皇帝的反应完全合乎人情：如果刘应鼎真是如其所自称的愚昧、粗疏、识浅，岂不坐实了一路拔擢他的雍正皇帝是个识人不明的昏君，雍正皇帝岂能咽下这口怨气。刘应鼎岂止是谦逊过了头，而是政治判断力出了问题。

是否因为这件谢恩折破坏了雍正皇帝对刘应鼎的印象，以致后来有“并无实心实政”的评语，我们不得而知。作为布政使，刘应鼎与金鉷一样无权具题上疏，但他们可以具折上奏。雍正皇帝企图通过这种奏折制度，达到下情上传，观事察人，了解地方实情的政治目的。在雍正六年五月二十二日（1728-06-29）的上谕中，雍正皇帝表示：

即如各省藩臬赴任时，朕多准其具折奏事。盖朕欲周知地方之情形，或有为督抚所不及知者，或有为督抚不肯言者，故令两司得以陈奏，且观其所奏，而两司居心之邪正、公私，亦即此可见。[40]

所以，作为布政使，刘应鼎具折奏事在理论上是无须知会其长官黄廷桂的。很不幸，他未能体察时势，雍正皇帝对地方人事权的归属已然定调，吏部的月选名额不能受到督抚调补权的侵蚀，他所提的大规模更定缺分的意见自然不被雍正皇帝认可，反而被怀疑其条陈居心不正。因而当黄廷桂将藩司奉谕具折奏事之举写成“邀誉援引之计”时，雍正皇帝竟不以为意，未做任何响应。刘应鼎为自己的不当建言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奉谕具折条陈反成为长官参奏的罪状。

刘应鼎的例子充分显示了正面冲撞皇帝已定调的政策的可能后果，也益发突显争取皇帝认可的重要性。不过，更重要的是，它让我们注意到，雍正朝以下困扰历朝皇帝的违例题请个案其实是地方督抚用以与吏部竞逐地方人事权的一项策略。

四、督抚违例题请

有了这一层认识，我们才会明白何以雍正十年（1732）、十一年（1733）虽然李卫两次上疏都强调从前所定冲繁难疲各缺多未确当，却未题请改定，仅以人地相宜为由，要求更换不适任的地方首长。根据档案，李卫不是唯一提这样要求的督抚。雍正十一年（1733）十月，江西巡抚谢旻（？—1751）以高安县缺“虽非应行调补之缺，但系京广冲途，附郭首邑，必得干练之员，方可整顿”为由，要求以上高县知县调补该县，而上高县员缺，听部铨补，强调“一转移间，实与地方有益”。吏部尚书鄂尔泰无异议，雍正皇帝也同意。[41] 同年十月间，山西巡抚觉罗石麟（？—1741）也是以“汾阳县地当附郭，

事务纷纭，系繁难要缺”为由，要求以石楼县知县调补。[42] 雍正十三年（1735）六月，署理湖南巡抚印务钟保疏称：“查茶陵州虽系部选之缺，但民风刁健，必得干员方能治理。查有永州府祁阳县知县王式淳居心诚实，办事敏练，督课农桑，野无旷土，劝捐积谷，仓储有备，修理墩台，力行牌甲，着有政绩，实系干员，以之升补茶陵州知州，实于地方有益。”[43]

李卫、觉罗石麟、钟保等都是从地入手，强调某缺虽系部选之缺，但因种种因素必得干练之员，方能胜任，据以要求以其所提之人选补缺。但也有督抚不重地方，而重人，强调其有人地相宜的人选。例如，雍正十三年（1735）五月，为了补实杭州府余杭县知县调补黄岩县知县后所遗之员缺，闽浙总督郝玉麟（？—1745）疏称：“所遗余杭县缺例应部选，但浙省原有留浙候补简缺之原任山阴县知县胡兆昌，小心谨慎，自改简以后惕励奋勉，凡遇差委，不惮劳苦，委比乌程、归安两邑积欠漕米，设法催科征完万有余石，洵属实心办事之员。余杭县员缺尚非繁剧，请即以胡兆昌补授，则人与地洵属相宜。”[44]

二者方法不同，目的则一，即掌握人事主导权。督抚作为一省之长，为求政通人和，掌握地方人事主导权当是其施政首要目标。为达此目标，各省员缺的题请调补向来是督抚掌控人事的手段。雍正九年（1731）吏部的议覆大大限缩了他们得以调补员缺的数量。虽然他们未利用雍正十二年（1734）更定员缺的机会从制度上挽回劣势，但他们对地方人事权的竞逐并未因此而停止。他们只是对廷议决定的大原则不再争论，而是在个别员缺上向皇帝争取。

虽然我们只举了上述四个例子，但是这样的调补事例显然很多，多到引起皇帝的注意。雍正十二年（1734）六月，即颁布更定令的前两个月，雍正皇帝就曾指出：

近来外省不应题补之缺，督抚提臣等悉递行题补者较前过多，在部候缺之人未免铨补壅滞。嗣后若实因地方紧要，务需熟谙风土之员，不得不题补者，于本内声明，亦只可将现任简僻地方之员调补。

如此则所遗之缺，仍归部选，内外铨用，方各得其平。[45]

雍正皇帝的意思是，以后非有必要，不得再行题请调补，而且只能以简调繁，所遗简缺仍归部选，以维持既有的繁简比例。但是，很显然各省督抚的题请不断，雍正十三年（1735）十月，甫登基的乾隆皇帝也下达了“督抚不得滥请题调州县”的谕令：

直省州县有沿河、沿海、冲繁疲难要缺。旧例准该督抚题请调补，其余悉归吏部铨选。乃近日各直省督抚题请调补者甚多，有并非应行题请之缺，亦一概题请。[46]

乾隆皇帝对这样的现象非常不以为然。他指出，如此不但会造成“营求请托之弊”，而且容易“以启属员之迎合”，“在督抚以为得人，不知已默受属员之欺，而于地方全无裨益也”。他强调，“况政治必历久而后谙，铨选必按例而无弊”。如果各省州县员缺不论其有无紧要，题请是否合例，一概从外省调补，则地方官员迁徙不定，未能熟悉吏治民情，且归吏部铨选之官，将终年不得员缺。因此，他要求各省督抚：

嗣后各直省督抚务遵定例，除沿河沿海冲繁疲难要缺，仍准题请调补外，其余俱归部选，不得滥行题请。[47]

可是，和雍正皇帝一样，乾隆皇帝也留了一个但书：“倘要缺之外，实有人地相宜，必须题请调补者，务将必须调补之处，声明本内，以凭核夺。”[48] 这个但书其实突显了整个制度运作的关键：皇帝是凌驾于一切规章的最高决定者。

雍正皇帝与乾隆皇帝虽然深切了解督抚题请调补的弊端，前者甚至直指调补是督抚任用私人的快捷方式，但是他们仍然允许督抚违例行使。这固然是为了保持制度的弹性，但更重要的是宣示皇权的至高无上。诚如雍正皇帝所说：“用人乃人君之专政，如但循资俸，则权移于下人，君无用人之柄矣。”[49] 在传统专制君王的心目中，“特例”这扇窗子是永远必须存在的；否则，就不成其为皇帝了。久于官场的督抚，对此当然了然于心，灵活运用，充分发挥所谓以子之矛攻

子之盾的策略，既避免了在政策上与皇帝正面冲撞的政治风险，也达到了掌控地方人事的目的。

五、结论

雍正六年（1728）三月，广西布政使金鉷提出以“冲”“繁”“疲”“难”四项指标订定官缺繁简的办法。经过三年多的时间，到了雍正九年（1731）十二月，吏部才议覆定案。比较二者的内容，不难发现吏部的方案大大限缩了督抚可以题请拣选调补的员缺的数目，这其实涉及中央吏部与地方督抚对地方人事主导权的掌控。在整个方案底定前，吏部与地方督抚之间有无互动，以及互动过程如何，从文献上我们无从知晓。不过，雍正十二年（1734）李卫意外引发全国重新更定“冲”“繁”“疲”“难”四项指标的事件却提供给我们一个窗口，可以观察督抚所采取的策略，进而了解政策执行上当时中央与地方的不同策略。通过雍正十二年（1734）的各省官缺更定，我们观察到，一旦政策定了调，地方督抚即不在制度上下功夫，不再与吏部互动，而是诉诸最高权力者，直接争取皇帝的认可。皇权固然是政策的决定者，但官僚仍可通过交涉过程，达到目的。

乾隆十二年四月十八日（1747-05-26），乾隆皇帝通过内阁颁发上谕，表达对督抚题请拣调制的新看法。[50] 他表示，在金鉷所提的新制下，稍有才具、练达的州县官，“督抚或奏请调繁，或题补升用”，无法久于任所，无形中造成了人才的浪费，因为“今以能胜繁剧之知府，擢任监司，反若置之闲地”。他同时也举出新制会让躁进之人凡事逢迎，无法“留心实政”。但话又说回来，如果对官员没有适当的奖励，又“不足以鼓舞人才，振起治术”。他因而认为或许可以仿汉代的方式，对有为有守的官员，“定以年限。或予以纪录，或加级，或加衔食俸，仍留原任”。最后，乾隆皇帝明令：

嗣后直省守令，除特旨擢用，及该地方情形不得不奏请调用者，许其酌量声明保奏外，其如何酌定年限，示以优叙，俾可久于其任之处，着大学士会同九卿详议具奏。[51]

根据实录的记载，大学士与九卿并未针对乾隆皇帝的旨意提出如

何可以让地方官员久于其任的办法。他们历数了繁简互调定例的发展历程，从雍正六年（1728）金鉷的条奏到雍正九年（1731）吏部的议覆，到雍正十二年（1734）各缺的更定，再到乾隆七年（1742）要中简缺的调整，最后总结：

总之，督抚酌留要缺，在外题补，本为鼓舞人材，但所留之缺，既不切当，又多迁就，徒启属员觊觎。今若仍照雍正六年以前部选例，悉行裁改，未免骤觉更张，应再通行各该督抚，将现定应题、应调各缺，详核更正，造册奏报。其直隶州知州一项，向不归部选，未便酌定，但知府内之冲繁疲难者，今亦请旨补放，直隶州知州各缺，应一并分别酌定，统俟各省覆齐，臣等再将更定各缺，作何补用，并如何酌定年限，示以优叙之处，一并详议请旨。[52]

大学士与九卿要各省督抚就应题、应调各缺重新更定，造册奏报后，再做定夺。乾隆皇帝对吏治有了新看法，显然，他希望地方守令能久于任所，人地相宜不再是其强调重点。不过，我们可以看到督抚违例题请的动作仍持续不断。乾隆十三年三月十八日（1748-04-15），闽浙总督兼福建巡抚喀尔吉善奏称，福建福宁府福安县知县员缺虽系疲难二项，应归部选之缺，但该县山海交错，民俗未淳，亟须整理化导，请将该缺暂留在外，拣选贤能之员，题请调补。[53] 同年四月初二日（1948-04-28），他又以地方难治，亟须熟悉风土、实心任事之员整顿为由，奏请将部选之缺的建宁府知府与建安、瓯宁知县员缺改由厦门同知胡格等升署。[54] 乾隆二十年（1755）三、四月间，湖北巡抚张若震（？—1755）以云梦县“虽系冲难中缺，例当部选，但查云邑地当滇黔楚蜀要冲，差使络绎，兼之民情疲玩好斗善讼，新选之员恐难胜任，必得干练之员，庶与地方有益”的理由，奏请将“老成勤练、办事实心”的咸丰县知县孙廷权调补云梦县知县李嵩嶙丁忧所遗的员缺。[55] 十多天后，吏部以云梦县“系部选之缺，该抚所请与例不符，应毋庸议”驳回，乾隆皇帝朱批“依议”。[56] 虽然不是每次题请都能得偿所请，但很显然地方督抚仍不时提出破例之请，因而我们看到，嘉庆十九年三月二十日（1814-05-09），嘉庆皇帝（1760—1820）还在为他先前同意东昌府同知部选缺由嵇承群升补一事提出澄清，最后还补上关键的一

句："朕特旨允行，岂能因以为例。"[57]这句话充分点出了清代君臣关系的特点。地方督抚每次的违例题请都是君臣之间一次独特的互动。皇帝准与驳没有定数，而是取决于当时各种复杂的因素，包括其与督抚的个人关系以及地方上的其他主客观因素。因此，当皇帝坚持任何规定都可因为他的"特旨允行"而有例外时，地方督抚自然会善加利用，以扩大自己对地方人事的掌控，而这样的策略相信不会只用于人事问题上。

本文原发表于陈熙远主编：《第四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覆案的历史：档案考掘与清史研究》，237～238页，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

附表

山西省冲繁疲难要中简缺的改定

府	员缺		原定缺分		更定缺分		繁简/变化
	分守冀宁道		冲繁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1
太原府	知府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太原府	同知		繁	中缺	繁	简缺繁	简/0
太原府	通判		繁难	要缺		简	简/0
太原府	阳曲县	知县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太原府	太原县	知县	冲繁难	要缺	繁冲	中缺	繁/－1
太原府	榆次县	知县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太原府	太谷县	知县	繁	中缺	繁	简缺	简/0
太原府	祁县	知县	冲繁	要缺	冲繁	中缺	简/0
太原府	徐沟县	知县	冲繁	要缺	冲繁	中缺	简/0
太原府	清源县	知县			（乾隆初年裁撤）		
太原府	交城县	知县	繁	中缺	无字	简缺	简/0
太原府	文水县	知县	繁	中缺	繁难	中缺	简/0
太原府	岢岚州	知州	疲	中缺	无字	简缺	简/0
太原府	岚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太原府	兴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潞安府	知府		繁难	要缺	难繁	中缺	简/0
潞安府	同知		难	中缺	难	简缺	简/0
潞安府	长治县	知县	繁难	要缺	繁难	中缺	简/0
潞安府	长子县	知县	冲繁	要缺	冲	简缺	简/0
潞安府	屯留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潞安府	襄垣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潞安府	潞城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潞安府	平顺县	知县			（乾隆初年裁撤）		简/0
潞安府	壶关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潞安府	黎城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汾州府	知府		繁难	要缺	繁难	中缺	简/0
汾州府	同知		繁	中缺	繁	简缺	简/0
汾州府	通判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汾州府	汾阳县	知县	繁难	要缺	繁难	中缺	简/0
汾州府	孝义县	知县	繁	中缺	繁	简缺	简/0
汾州府	平遥县	知县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汾州府	介休县	知县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汾州府	石楼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续表

员缺			原定缺分		更定缺分		繁简/变化
汾州府	临县	知县	难	中缺	难	简缺	简/0
	永宁州	知州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宁乡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泽州府	知府		冲繁难	要缺	冲难	中缺	繁/－1
	同知		冲繁	要缺	冲繁	中缺	简/0
	凤台县	知县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高平县	知县	冲繁	要缺	冲繁	中缺	简/0
	阳城县	知县	繁	中缺	难	简缺	简/0
	陵川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沁水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辽州直隶州	知州		繁	中缺	繁	简缺	繁/0
	和顺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榆社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沁州直隶州	知州		冲繁	中缺	繁冲	中缺	繁/0
	沁源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武乡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平定州直州	知州		冲繁	要缺	冲繁	中缺	繁/0
	盂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寿阳县	知县	冲繁	要缺	冲繁	中缺	简/0
分守雁平道			冲繁	要缺	冲繁	中缺	繁/－1
大同府	知府		冲繁疲难	最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通判		繁	简缺	繁	简缺	简/0
	大同县	知县	冲繁疲难	最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怀仁县	知县	冲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浑源州	知州	难	中缺	难	简缺	简/0
	应州	知州	冲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山阴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阳高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天镇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广灵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灵丘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朔平府	知府		冲繁疲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同知		繁难	要缺	繁难	中缺	简/0
	右玉县	知县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朔州	知州	冲疲	中缺	冲繁难	要缺	繁/＋1
	左云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续表

员缺			原定缺分		更定缺分		繁简/变化
朔平府	平鲁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马邑县	知县	冲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宁武府	知府		冲繁	中缺	冲	简缺	简/0
	宁武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神池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偏关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五寨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忻州直隶州	知州		冲繁	要缺	冲繁	中缺	繁/0
	定襄县	知县	繁	中缺	繁	简缺	简/0
	静乐县	知县	冲难	中缺	冲	简缺	简/0
代州直隶州	知州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五台县	知县	繁	中缺	繁	简缺	简/0
	崞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难	中缺	简/0
	繁峙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保德州直州	知州		冲繁	中缺	冲繁	中缺	繁/0
	河曲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分守河东道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平阳府	知府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通判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临汾县	知县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洪洞县	知县	冲繁	要缺	冲繁	中缺	简/0
	浮山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岳阳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曲沃县	知县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翼城县	知县	难	中缺	难	简缺	简/0
	太平县	知县	难	中缺	繁	简缺	简/0
	襄陵县	知县	难	中缺	难	简缺	简/0
	汾西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霍州	知州	冲繁	要缺	冲繁	中缺	简/0
	灵石县	知县	冲	中缺	冲	简缺	简/0
吉州直隶州	知州		繁	中缺	繁	简缺	繁/0
	乡宁县	知县	?	简缺	?	简缺	简/0

续表

员缺		原定缺分		更定缺分		繁简/变化
蒲州府	知府	冲繁疲难	最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同知	冲繁	要缺	冲繁	中缺	简/0
	永济县　知县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临晋县　知县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虞乡县　知县	繁难	中缺	难	简缺	简/0
	荣河县　知县	疲难	要缺	难	简缺	简/0
	万泉县　知县	难	中缺	难	简缺	简/0
	猗氏县　知县	冲	中缺	难冲	中缺	简/0
解州直隶州	知州	繁难	要缺	繁难	中缺	繁/0
	安邑县　知县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夏县　知县	冲难	中缺	难冲	中缺	简/0
	平陆县　知县	繁缺			简缺	繁/—1
	芮城县　知县	难	中缺	难	简缺	简/0
绛州直隶州	知州	繁难	要缺	繁难	中缺	繁/0
	垣曲县　知县	繁	中缺	繁	简缺	简/0
	闻喜县　知县	冲繁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1
	绛县　知县	疲	中缺	无字	简缺	简/0
	稷山县　知县	难	中缺	难	简缺	简/0
	河津县　知县	冲繁	要缺	冲繁	中缺	简/0
隰州直隶州	知州	繁	中缺	繁	简缺	繁/0
	大宁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蒲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永和县　知县	无字	简缺	无字	简缺	简/0
分巡归绥道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归化城直隶厅①		冲繁难	要缺	冲繁难	要缺	繁/0
绥远城直隶厅		冲繁难	要缺	繁难	中缺	繁/—1

① 原属朔平府，乾隆六年(1741)升为直隶厅。

---

[1] 金鉷的生父延祚公三岁丧父，其生母余氏临终前，将其交与侧室赵氏，赵氏后来转适郭氏，延祚公也随之改姓郭，后来生下金鉷，仍然沿用郭姓，直到雍正六年（1728）七月升任广西巡抚时始恢复本姓。因此，时任广西布政使的金鉷其实仍以郭鉷署名，然为前后一致，本文均以金鉷行文。关于金鉷的身世，参见袁枚：《神道碑》，见李桓辑：《国朝耆献类征》卷75《卿贰三十五·金鉷》，39b页。

[2] 刘铮云：《“冲、繁、疲、难”：清代道、府、厅、州、县等级初探》，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1分，1993年，175~204页。

[3] 《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113，雍正九年十二月，15b～16b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

[4] 张振国：《清代文官选任制度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博士论文，2010。

[5] 张振国：《清代文官选任制度研究》，170～172页。另参见张振国：《清代道、府、厅、州、县等级制度的确定》，见《明清论丛》，第11辑，383～386页，北京，故宫出版社，2011。

[6] 刘铮云：《"冲、繁、疲、难"：清代道、府、厅、州、县等级初探》，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1分，1993年，203页。引文中提及的表二，见188页。

[7] 张振国：《清代文官选任制度研究》，163页，注1。

[8] 《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113，雍正九年十二月，15b～16b页。

[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67），63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1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67），152～153页。

[11] 刘铮云：《"冲、繁、疲、难"：清代道、府、厅、州、县等级初探》，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1分，1993年，201页。

[12]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147，3b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76），76～77页。

[13]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奏折》（以下简称《宫中档》），文献编号402016045，雍正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直隶总督李卫奏。

[1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72），429～430页。

[1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73），64～69页。

[1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75），199～200页。

[1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76），76～77页。

[18] 《宫中档》，文献编号402002611，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广东按察使张渠奏。

[19] 福建省部分，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乾时期地方官缺史料（上）》，载《历史档案》1992年第4期，6～7页。安徽省部分，参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以下简称《明清史料》），登录号010078-001，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安徽巡抚赵国麟题。

[2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83），495～497页。另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乾时期地方官缺史料（上）》，载《历史档案》1992年第4期，7～8页。

[21]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78，乾隆三年十月上，15b～17a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

[2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83），414～415页。

[23] 《明清史料》，登录号010743-001，雍正十三年四月九日，署湖南巡抚钟保题。

[2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乾时期地方官缺史料（上）》，载《历史档案》1992年第4期，8～10页。

[2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81），39～43页。

[2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乾时期地方官缺史料（上）》，载《历史档案》1992年第4期，10页。

[27] 计算方式是，在四项俱全与三项相兼的二十一缺中减去大同府等知府员缺，另外加上七个兼有二项与一项要中缺的直隶州知州员缺。

[2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乾时期地方官缺史料（上）》，载《历史档案》1992年第4期，3页。

[2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乾时期地方官缺史料（上）》，载《历史档案》1992年第4期，3页。

[3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乾时期地方官缺史料（上）》，载《历史档案》1992年第4期，3页。

[31] 《宫中档》，四川总督黄廷桂折，文献编号402017467。此折之军机处录副，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乾时期地方官缺史料（上）》，载《历史档案》1992年第4期，3～4页。

[3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乾时期地方官缺史料（上）》，载《历史档案》1992年第4期，4页。

[3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77），436～440页。

[34] 黄廷桂等纂修：《四川通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2《建置沿革》，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3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0册，805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1991。

[36] 《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149，雍正十二年十一月，2b～3a页。

[37] 《宫中档》，文献编号402003128，雍正八年三月四日，四川按察使刘应鼎奏。

[38] 《宫中档》，文献编号402003129，雍正十年一月二日，四川布政使刘应鼎奏。

[39] 《宫中档》，文献编号402003129，雍正十年一月二日，四川布政使刘应鼎奏。

[40]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69，22页。

[4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73），403～404页。

[4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73），386～387页。

[4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81），159页。

[4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81），165

页。

[45]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144，1b～2a页。

[46]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4，雍正十三年十月上，35b～36a页。

[47]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4，36b～37a页。

[48]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4，37a页。

[49]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49，33b页。

[5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169～170页，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

[5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170页。

[52]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89，乾隆十二年四月下，16a页。

[53]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奏折录副》（以下简称《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02156，乾隆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闽浙总督兼福建巡抚喀尔吉善奏。

[54]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02241，乾隆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闽浙总督兼福建巡抚喀尔吉善奏。

[55] 《明清史料》，登录号097906-001，乾隆二十年四月九日，吏部移会稽察房。

[56] 《明清史料》，登录号097904-001，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吏部移会稽察房。

[57] 《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288，嘉庆十九年三月下，6a～6b页，台北，华联出版社，1964。

中篇 档案中的清代社会

嘓嚕：四川的异姓结拜组织

一、前言

早在1796年川楚白莲教起义爆发以前，一个名为嘓嚕的组织已活跃于川东与陕楚交界的山区。他们的势力虽不曾发展到可以威胁清政权的地步，但乾隆皇帝（1711—1799）对嘓嚕的活动一直非常在意，不断要求地方官员进行清剿。不过，嘓嚕终究还是躲过了官方的围剿，而与天地会、哥老会等更有规模的组织持续活跃到19世纪。

有学者认为嘓嚕是哥老会的源头，因为二者都使用同样的名目称呼其头目，行动方式也有类似之处。[1] 二者的关系固然重要，但并非本文的重点，本文旨在探讨嘓嚕本身的组成与活动方式，了解嘓嚕组成分子的社会背景、组织动机，以及他们活动的地点与方式。本文论证异姓结拜的拟血缘关系提供了一个组织纽带，使得社会边缘人得以在没有传统血缘、地缘、业缘团体奥援的情况下生存下来。换言

之，对没有资源的社会边缘人而言，嘓噜是一种互助组织。而这种互助功能的提供可以说明类似哥老会这样的会党组织得以在19世纪达到兴旺的原因。

本文主要利用收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的清代档案，尤其是乾隆四十六年（1781）被捕嘓噜成员的口供资料。这一年官方的搜捕行动极为积极，在短短的四个月里，各方奏报如潮水般涌入宫中。官员何以如此努力追捕嘓噜？主要还是来自乾隆皇帝的旨意。乾隆皇帝惊觉嘓噜犯案日趋频繁，担心最后导致叛乱，不断谕令湖南、湖北、贵州、四川等省的官员正视嘓噜问题，严缉严拿。[2] 四川总督文绶（？—1784）甚至因为执行不力被革任，发伊犁效力赎罪。[3] 这对其他官员显然是个警告。本文利用这些档案数据重构59个嘓噜案例，作为本文统计分析的主要依据[4]；另辅以《清实录》与其他文献记载，以补充档案数据的不足，尤其是乾隆朝以后的部分。本文以下的分析因而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也是主要部分，讨论乾隆朝的嘓噜活动，第二部分则探讨活跃于19世纪以后的嘓噜。

二、“嘓噜”一词

根据当时人李调元（1734—1803）的说法，四川人叫“赌钱者”为嘓噜，发音如“辜奴”。[5] 不过，现今的历史学者有不同的看法。庄吉发认为“嘓噜”与“哥老”只是同一词的不同发音。[6] 胡珠生更具体指出，“嘓噜”是“哥老”一词的客语发音。[7] 然而，张力以为“嘓噜”是“孤窭子”一词的“音转”。他引《新唐书·王义方传》“义方，泗州涟水人，客于魏。孤且窭，事母谨甚”的记载，指出“少无父为孤，贫不能为礼谓之‘窭’”。嘓噜的最初成员很多是无父无家的少年，贫困无以为生，相约袭击豪门大户，对抗官兵，遂自称“孤窭子”。后来因为官方文书写成“嘓噜”，“孤窭子”因而也就以“嘓噜子”自称。[8] 这些讨论其实是嘓噜是否是哥老会源头的论辩的一部分。在没有更确切的证据以前，我们或许可以将“嘓噜”词义的讨论先放一边，暂以李调元的说法为准，而将注意力放到嘓噜本身。

三、嘓噜成员

啯噜何时出现以及如何出现，一直是困扰史学家的问题。有数据显示，啯噜的出现与第二次征讨金川（1771—1776）有关。乾隆三十七年（1772），清军于木果木战败之后，溃散兵丁无处可去，遂藏匿市集，以偷窃抢劫维生，后与返乡应募夫役、地方无赖相结合，因而散布四川全境，四处劫掠。[9] 但根据邱仰文的研究，早在乾隆三年（1738），四川重庆府已见“外省流寓恶少，名曰啯噜，狱讼繁兴，囹圄充积”[10]。况且，次年十月三十日（1739-11-30），乾隆皇帝即谕令四川文武官员“设法严拿”啯噜子，因为他们“结党成群，暗藏刀斧；白昼抢夺，乘夜窃劫”。[11] 因此，很明显的是，乾隆初年，啯噜已在四川活动。同时也有数据显示，大多数啯噜成员并非溃散兵勇，而是无业游民，以及从华中、华南移入的民众。例如，乾隆四年（1739），署理四川巡抚方显（？—1742）上奏：“四川自明末兵燹，屠戮殆尽。我朝勘定后，各省移民来者多失业之民，奸顽丛集。有所谓啯噜子，结连党羽，暗藏刀斧，昼夜盗劫。”[12] 乾隆八年（1743），四川巡抚纪山（？—1751）也奏称，四川啯噜子系来自“湖广、江西、陕西、广东等省外来无业之人”[13]。乾隆十年（1745），川陕总督庆复（？—1749）也提出了几乎一样的报告，称“四川啯噜子多系福建、广东、湖广、陕西等省流棍入川”[14]，只是江西省换成了福建省。我们得自乾隆四十六年（1781）165位啯噜成员的口供数据也与上述观察大致相合。根据表1，165人中的78人（47.3%）来自四川以外各省；其中湖南最多，贵州次之，湖北又次之，江西最少。表2显示，这批啯噜成员中并无兵丁。当然，必须承认，有许多人的出身背景，我们并不清楚。在余下出身清楚的成员中，无业之人居多，超过六成，其次是占二成的雇工，其余则是水手、小贩、僧人与匠人。这些人年纪轻，好勇斗狠。就表3所见，啯噜成员以二十来岁与三十来岁年纪的人最多。从口供中的零散数据我们判断，啯噜成员多数未婚，原因是太穷无法成家。[15] 显然，天灾、人祸或家乡地狭人稠迫使他们必须离开家园，出外讨生活。

表1 啯噜成员籍贯统计表

省籍	人数	百分比(%)
江西	10	6.3
贵州	16	9.7
湖北	14	8.3
湖南	38	23.0
四川	87	52.7
总计	165	100.0

数据来源：参见 156 页脚注③

表2 啯噜成员身份统计表

身份	人数	百分比(%)
商人	1	1.4
小贩	2	2.9
工匠	1	1.4
雇工	15	21.8
僧人	1	1.4
无业	44	63.8
水手	5	7.3
不详	96	—
总计	165	100.0

数据来源：参见 156 页脚注③

表3 啯噜成员年龄统计表

年龄（岁）	人数	百分比（%）
14～20	23	15.4
21～30	74	49.7
31～40	38	25.5
41～50	12	8.1
51～65	2	1.3
总计	149	100.0

数据来源：参见156页脚注③

表4 嘓噜成员规模统计表

人数	数量（个）	百分比（%）
<20	36	61.0
20～50	15	25.4
50～100	5	8.5
100～200	3	5.1
总计	59	100.0

数据来源：参见156页脚注③

这些人之所以离乡背井，其实背后有一个清初大规模人口移动的背景。[16] 在甫取得政权的清政府的鼓励下，外地人民纷纷涌入四川这个饱受明清递嬗战火蹂躏，人口被屠戮殆尽的省份。在雍正年间也就是18世纪20年代，四川的人口已达晚明的水平，而可耕地也日渐减少。然而，外来移民持续进入四川，寻找生计。许多人聚集山区，耕种玉米、荞麦，或前往煤厂、铁矿厂、盐厂、纸厂工作。他们搭棚居住，因而被称作"棚民"。[17] 这些移民多为穷苦人家与无业游民。[18] 同时，兴盛的采矿业也吸引许多移民前往川南矿场找工作。[19] 这些矿工大多未婚，"习于流窜各省边界乡间，如有工可做，即住下"[20] 。他们多"成群结党，烧香结拜，斗勇争胜，冲突不断"[21] 。随着这些"不安定因素"（unstable elements）的大量涌入与可耕地的日渐减少，四川的社会紧张情势在雍、乾时期因而不断恶化。移民与本地人的冲突经常发生，盗劫与暴力相向不时可见。对许多地方官而

言，这些移民成为政治与社会秩序的最大威胁，有些高官甚至起意全面禁止外来人口移入四川，但他们并未能说服乾隆皇帝。[22] 日益恶化的情势无疑促成了嘓噜的出现。没有家族与社群组织的支持，这些无业年轻独身男性必须结党以求生存。正如他们在口供中常说的，“结党可免受人欺侮”。

在官员眼中，这些无业流民凶恶异常，凌虐良善，奸淫劫掠，无所不为。在很大程度上，他们的确如此。根据口供，在成为嘓噜前，他们或曾四处游荡，在乡间、市集绺窃、抢劫，或曾充当乡勇、营夫。这些流荡者统称为“闲挞浪”或“光棍”，而正如时人严如熤（1759—1826）所指出的，他们“挞浪既久，便成嘓匪”[23] 。这些人供称，他们之所以入伙，或是因为工资微薄无以维生，或是因为生意失败歇业，或是因为无法觅得工作。

以下利用四个案例来说明。张之松，即张老大，湖南武陵县人，年五十四岁，曾在四川射洪县开豆腐店。由于本钱不足，不能继续经营，就抛下妻子，到处乞讨。乾隆四十五年（1780）八月在涪州地方收了一位年轻人作干儿子，白日一同行乞，夜里同他奸宿。次年三月间，二人一同入伙罗和尚的嘓噜。[24] 杨集荣，湖南清泉县人，四十三岁。三十一岁时到重庆府抬轿度日，在香水桥住了几年。乾隆四十五年（1780）二月，因为“穷苦难度，知道胡范年是个嘓匪，有钱使用”，于是向胡说明“自愿入伙”。[25] 陈添善，湖南常宁县人，三十岁。听说四川盐场容易觅工，乾隆四十三年（1778）十月间，他到嘉定府犍为县五洞桥盐场住了一个月；又听说云南金沙厂比盐井生意更好，十二月间就转到永善县金沙厂受雇挑矿。一年多后，受瘴患病，不能挑担，便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十月间，转到贵州威宁州地方，遇到同乡后，就加入他们赶场抢钱的行列。[26] 最后一例是王景文，江西清江县人，三十六岁。乾隆四十一年（1776），前往投靠在四川云阳县挖煤度日的堂兄。无奈堂兄自顾不暇，他无处安身，只得各处乞讨。四年后，他遇见嘓噜同伙，就加入了他们的行列。[27]

以上四人都是自愿入伙嘓噜；虽然有些无奈，但无人受迫。然而，有些人很明显是被胁迫，甚至被绑架才加入的。[28] 根据湖南巡

抚刘墉（1719—1804）的奏报，“强拉入伙，视同奴仆；住则煮饭、打柴，走则背负行李，只给口食，不分钱文”[29]，然而，不是所有嘓噜团体都如此对待强迫入伙之人。有些团体，无论自愿或强迫入伙，一视同仁，有些则将后者当作雇工。石添香、廖文远原本因为力弱害怕，不敢入伙胡范年的嘓噜团体。后来得知，“帮挑行李也可得钱度日”，他们才同意入伙，议定每日工钱八十文，这与18世纪10年代农业雇工的一日所得相当。[30]有些被迫入伙的人，帮挑铺盖行李是仅有的工作；虽然没有工钱，但也没有其他的限制或要求。[31]有一些被迫入伙的只是十来岁的青少年，他们通常是被年长的人“收养”，要求认作干父，服侍他们。这些青少年没有什么差别待遇，但通常会被“养父”要求晚上同宿，提供“服务”。[32]

这些嘓噜团体显然不完全是由移民组成，也不全是来自同一个地方。任何人都可以要求入伙，或受邀入伙。虽然有数据显示，有同乡关系比较容易受邀入伙，但它们的组成既不是基于血缘，也不是以地缘为基础。嘓噜其实只是一个同是来自社会底层的无业、无田的外来人口与地方无赖组成的团体。四川由于移民过饱和，情势险峻，迫使贫困无以维生的年轻人组织起来互相帮助，以求自保。

一般而言，嘓噜组织松散。成员入伙，没有行入会仪式，象征性地切断先前与外在世界的联系，以强化个人与组织的关系。仅有的象征团结动作是结拜兄弟仪式，但我们对于仪式的细节所知不多。湖南巡抚刘墉指出，川省嘓噜“结拜兄弟，有将割下之发烧灰调入酒内，共饮盟誓，期于久聚不逃，被获不攀”[33]，也有只在“拜了兄弟后，对天鸣誓，日后犯案到官，不许扳扯”[34]。每伙嘓噜通常有一头人，掌控所有行动，包括分配抢得的财物；头人之下不再有任何阶层组织。头人一般由年长者或有能力者出任，称作“长年（儿）（掌年儿）”或“棚头”。然而，在成员较多的嘓噜团体中，可能分由几个棚头掌管。例如，在下文会提到的刘胡子的一伙人中，就有四个棚头，分管超过百人的团体。[35]

然而，在乾隆朝超过百人的嘓噜团体并不常见。如表4所示，半数以上的嘓噜成员不及二十人，三分之一的嘓噜成员不到五十人，成

员超过五十人或一百人的嘓噜团体都不到一成。更何况，嘓噜每伙人数不能长保稳定。有头人坦承，成员来来去去，他无法记住每个人的名字。[36] 下面的案例显示，嘓噜的伙众有时可以成长到百人以上，但有时又会缩减到二十人不到。嘓噜团体显然不能保有一定的成员数目。总之，嘓噜是一个组织非常松散且不稳定的团体。

每伙嘓噜都各有辨识方式，以利于彼此照应。下文会提到的胡范年团体是在手上拴一条红绳 [37] 。刘胡子的伙众会在左手中指上戴一个戒子 [38] 。上文提到的张之松所加入的罗和尚嘓噜是各人在草帽上系一条白布带子 [39] 。黄胜才等人的嘓噜则是将发辫割去作为记号 [40] 。其实嘓噜大多割去发辫，乾隆皇帝因此怀疑他们有“背叛之意”。[41] 然而，被捕的嘓噜都否认他们有背叛意图，表示割短辫子只是为了在市集人潮中易于辨认，同时也便于逃脱，不致因为被人抓住辫子而无法脱身。这些人所供应该属实，因为在乾隆朝未见嘓噜组织有何“背叛”行动。

以下利用胡范年与刘胡子的案例来说明嘓噜的活动方式。胡范年是四川大竹县人，年三十三岁。父亲曾充县役 [42] ，母亲早故，兄弟三人，排行老大；因无恒业，平日在外游荡。乾隆四十六年（1781）二月间，他在大竹县杨通庙会遇见熟识的刘胡子与同伙多人，一伙人抱怨穷苦。胡表示，“些微绺窃不够吃用”，提议抢夺“过路大客商银钱”，众人都同意。三月初一日傍晚，胡一行二十四五人到巴县邓坎坡，抢了几个客商，共得钱八十一千文、银二百多两、被单几件及鞋袜等物。次日，又有二十多人加入。他们听说有公差追拿，就逃往合州。初四日傍晚，陆续到了草街子场上，分店住歇。当晚，他们并未行抢。不料，地方上有人报了官。次日一早，有人先离开，但还是有三十多人遭到官府兵役的围捕。胡打伤了一名兵丁后，与一些同伙翻山逃到林中躲藏了几天。后来他去到梁山县，遇见走散的同伙，也另邀了三人加入。十三日，在天池坝场外，他与刘胡子等抢了两个背钱的过客，得钱十七千文。十六日，他们到了垫江县，在界尺场附近抢了客人钱十六千、棉线四觔。后来因为听见各处追拿严紧，胡就要大家分散逃走。四月间，他逃到开县地方，被公差拿住，两个月的抢钱日子就此结束。[43]

然而，胡范年被捕后，他的嘓噜团体并未散去，而是由刘胡子取而代之，成为新头人。刘胡子供称，他本名刘纯高，又叫刘绣、刘老十，年三十六岁，湖广人，住在大竹县。[44] 同伙罗添富的供词中有他更详细的背景资料。罗供出，刘胡子在搬到大竹县前曾在金堂县开饭店。乾隆四十三年（1778）六月间，他因为没有本钱就结束了饭店生意，与其他六人开始了抢劫的嘓噜生涯。他们先在金堂县清水堂地方抢了过客四千文钱，在段公桥抢了过路猪贩三千文钱，又在简州龙王桥抢了三千文钱；后来就随着市集场期沿路赶场，抢夺财物，夜宿空庙、岩洞。乾隆四十四年五月初二日（1779-06-15），刘胡子一行人到了内江县白木镇地方，抢了过客钱一千文；又到隆昌县双飞驿，抢了银八十两；最后他们在刘的老家清江树搭了三个棚子住下，因为当地山多人少，可做坐场。每个入伙的人都会买一个铜戒，箍戴在左手中指上作为记认。各人身上都带着蛮刀、镖枪，各处分伙赶场，抢得银钱都交由刘胡子派分。[45]

很明显，刘胡子在遇见胡范年之前已是一伙嘓噜的头人。何以他愿意屈就，由胡范年出任头人？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在两人相遇前，胡范年也已经有了自己的嘓噜组织。因此，胡、刘的合作是两个嘓噜团体而非个人的合作。[46]

乾隆四十六年（1781）五月间，刘胡子听到胡范年被捕的消息，便和同伙决定到僻静的太平县雪泡山，躲避官府差人追拿。他们沿路不断邀人入伙，人数已超过百人，因为他们以为人多势众，官兵就难以捕捉。由于山里没有吃的，且官府也查拿得紧，无法久留，刘胡子与同伙商量，打算从湖广逃到云南、贵州，好藏身于铜厂、铅厂里。不料，尚未动身，官府差役已前来捉拿。但刘胡子等一行人还是逃了出来，先到万县，再经石砫一带山林逃入湖广；于闰五月初逃到湖北利川县，十五日到贵州婺川县，次日，抢了钱八十多千文；无奈官兵、乡民追来，他们由正安州、桐梓县逃到黔江县；六月初，他们原本要从川贵交界的丁家山一带逃往云南，但大江渡口有人把守，也不见渡船，只得在川南一带山林乱窜，经过泸州、荣县、安岳、岳池、遂宁、广安等县，这一路上不时遭到官兵围捕；七月初逃回大竹时，一伙人只剩二十多人，而五月初他们到利川时还有八十多人，只好各

自分散逃命。刘胡子后来在涪州山里被搜获。[47]

胡范年与刘胡子的案例显示，啯噜并未建立任何永久基地，或是久占任何地方作为根据地。例如，在四个月中，胡与刘的团体流窜十五个州县，跨越至少七百五十里之远。他们的团体可以扩充到超过百人，也可能萎缩到不及二十人。他们经常选择僻静之地住下，多在山区搭棚，或在岩洞躲藏。他们多到市集作案，或偷，或抢，或骗，或奸，或拐，或聚赌，也会持刀伤人。不过，他们不曾像后来的哥老会那般把持市集，他们只是劫掠而去。[48]

根据严如熤的记载，啯噜会用数十匹青布，缝一大帐房，备齐桌凳。每当地方有人家办理婚丧红白事时，啯噜头人就会“持帖送分，张帐于其家，号曰‘款客’”。每当贺喜或吊丧亲友坐进帐中，就会被拉进他们所设的赌局。家中稍有赀产者，即“百计诱骗或用酒灌醉”，但一旦入场，就由他们代赌。亲友所输银钱，强逼主人“作保担认”；或强抢其牛马，或逼卖其田产，无所不用其极。[49]

虽然啯噜做出很多非法勾当，但他们不曾与官府为敌，攻打城镇，也未闻有此打算。遭到官差捉拿时，如果人数占优势，他们可能会拒捕行凶，但多数时候，他们都是分散走避。[50]

有资料指出，啯噜会根据自身的行动方式自我归类。就目前所见，啯噜的自我分类有三种说法。根据湖南巡抚刘墉的说法，凡白日在市集逞凶抢夺者，谓之“红线”，若黑夜行窃，谓之“黑线”。[51] 湖广总督舒常也有同样的观察。[52] 邱仰文指出，凡赌博、酗酒打降、勒索酒食、奸拐幼童、杀人放火、同伙自杀等皆谓“红钱”，而掏摸、掐包、剪绺、已刺面者则为“黑钱”。[53] 但如果红钱被官府逮捕，且被刺面，则立即降为黑钱。[54] 严如熤也指出啯噜有“红钱客”“黑钱客”之分，前者“多以术愚人”，后者“则作会结党，持刀执枪”。[55] 上述差异是否仅是个人观察分析的结果，或是区域差异的反映，并不清楚。不过，我们可以确定一点，啯噜的确曾有自我分类的作为。有趣的是，同样的现象也发生在哥老会中。[56]

无论或偷，或抢，或骗，啯噜犯案的地点以市集，也就是四川当

地人的所谓“场”为主。[57] 在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为分析传统中国市集所建构的架构中，这些“场”大多属于标准市集（standard market town）或中介市集（intermediate market town）。这些乡野市集仅在集日开市。根据施坚雅的研究，在四川盆地的中心地区，也就是嘓噜最活跃的地方，市集都是三日集，也就是每旬开市三日，每月开市九日，而在成都平原，以隔日集最为普遍。在四川的其他地区，则是以五日集为主。[58] 嘓噜的犯案路程通常都是跟着集日走，这也说明了何以“赶场”一词常见于他们的供词中。嘓噜都会选在场期前一日，也就是市集开市的前一日，到达目的地。[59]

四、地理分布

乾隆四十六年（1781），嘓噜犯案的市集都位于川东与川、陕、楚、贵交界的老林地区。如表5所示，其中以重庆府、忠州直隶州、夔州府、绥定府、酉阳州等地次数较多。这与当时的湖南巡抚刘墉的观察大致相符。他指出，“查得四川嘓噜随地皆有。唯重庆、夔州二府东南接连湖广、贵州，北近陕西，该处山多田少，游手好闲结党为匪者多”[60]。检视地图，我们不难看出，刘墉何以会认为重庆、夔州二府所处的地理位置，是造成嘓噜犯案多的原因。重庆、夔州、绥定三府都位于连接四川与其周边各省的陆路或水路的要道上。重庆府地处贵州到四川的大道上，而夔州、绥定二府则位于湖北到四川的两条河道上。[61] 忠州位居长江流域的腹地，酉阳州则是由湖南进四川的必经之地。既然都处于进入四川的交通要道上，自然成为嘓噜行动的目标。

社会、经济资源丰富的川东地区是四川嘓噜活跃的另一中心。川东多丘陵地，四周为川、陕、楚、贵交界的老林高山所环绕，而其大部分为施坚雅所谓长江上游地理区（Upper Yangtze Region）的核心区。长江及其支流形成的交通网联系了这个地区的重要城镇。相较而言，前述老林地区则位于施坚雅所谓长江中游地理区（Middle Yangtze Region）的边缘地区。高山、密林、急流，再加上人迹罕至，成为理想的避险之地。正如前述胡范年案例所见，每当被官兵公

差追捕时，许多嘓噜往往逃到此地。由表6可知，76.3%的嘓噜案件发生长江上游地区，其余不到四分之一的案件发生在中介地区与长江中游地区。中介地区指的是该行政区内有部分地方或属于长江上游地理区，或属于长江中游地理区，甚至还有些地方位于施坚雅所谓云贵地理区。

表5 嘓噜作案地点分布统计表

省	府、直隶州	作案数量(起)	百分比(%)
湖北	施南府	3	5.1
四川	成都府	3	5.1
	重庆府	16	27.1
	顺庆府	1	1.7
	叙州府	1	1.7
	夔州府	7	11.9
	绥定府	5	8.5
	茂州	1	1.7
	忠州	9	15.3
	酉阳州	5	8.5
贵州	铜仁府	1	1.7
	思南府	2	3.4
	大定府	2	3.4
陕西	兴安府	3	5.1
总计		59	100.0

数据来源：参见156页脚注③

表6 嘓噜作案地理区分布统计表

地理区	作案数量(起)	百分比(%)
长江上游地理区	45	76.3
长江中游地理区	6	10.2
中介地理区	8	13.5
总计	59	100.0

数据来源：参见156页脚注③

嘓噜犯案的行动策略其实也充分反映了他们对川东与老林地区地理形势的掌握。他们的偷抢行动往往集中在川东富庶之地，而以老林地区作为退避官差的场所。如表7所示，60%的嘓噜案件发生在长江上游地理区的核心地区，而没有任何案例出现在长江中游地理区或中介地区。如果检视相关地区州、县的官缺，这个解释可以得到进一步的验证。有清一代[62]，吏部会以“繁”“冲”“难”“疲”标志州、厅、县地方的职缺，作为官员是由该部月选，或是由督抚调补的依据。“繁”指的是“政务纷纭者”，“冲”指的是“地当孔道者”，“难”指的是“民刁俗悍，命盗案多者”，“疲”指的是“赋多逋欠者”。每个职缺有可能只有四字中的一字、二字、三字，或四字俱全，但也有四字俱无者，一共有十六种组合。[63]如表8所见，嘓噜案件不见于任何一个只标“疲”字的县份。换言之，税收未能完纳的地方通常不会是嘓噜的目标。表8也显示，带有“冲”字与“繁”字的州县会是最受嘓噜青睐的地点。

另外，从表8可以看出，没有一个嘓噜案件发生在地区中最重要的地方，也就是“繁”“冲”“难”“疲”四字俱全的县份。这表示嘓噜的势力尚未发展到可以挑战重要且护卫周全的县城。如果我们将州县依据施坚雅的层级架构依序排列，这个趋势可以看得更明显。[64]根据表9，在地属“高”等级的州县地方，嘓噜案件发生的次数相对较少。如果我们将“低”与“无字”两等级的州县地方合起来一并观察，嘓噜案件的发生频率会随着州县等级的增高而递减。总之，嘓噜倾向于在政经发展较落后与政治控制较弱的地方犯案。

表7 嘓噜作案地理区核心或边缘区分布表

	核心区		边缘区		中介区		总　计	
	作案数量（起）	百分比（%）	作案数量（起）	百分比（%）	作案数量（起）	百分比（%）	作案数量（起）	百分比（%）
长江上游地理区	29	64.4	9	20.0	7	15.6	45	76.3
长江中游地理区	0	0.0	6	100.0	0	0.0	6	10.2
中介地理区	0	0.0	8	100.0	0	0.0	8	13.5
总计	29	49.2	23	38.9	7	11.9	59	100.0

数据来源：参见 156 页脚注③

表8 啯噜作案地方职缺分布统计表

职缺	作案数量(起）	百分比(%）
繁冲难疲	0	0.0
繁冲难	14	23.7
繁冲疲	0	0.0
繁难疲	0	0.0
冲难疲	0	0.0
繁冲	4	6.8

续表

职缺	作案数量(起)	百分比(%)
繁难	15	25.4
冲难	1	1.7
冲疲	0	0.0
繁疲	0	0.0
难疲	0	0.0
繁	1	1.7
冲	4	6.8
难	2	3.4
疲	0	0.0
无字	18	30.5
总计	59	100.0

数据来源：参见156页脚注③

表9 啯噜作案地职缺高低等级分布统计表

等缺	作案数量(起)	百分比(%)
高	14	23.7
中	19	32.2
低	8	13.6
无字	18	30.5
总计	59	100.0

数据来源：参见156页脚注③

五、乾隆朝以后的啯噜

我们目前不清楚一伙啯噜团体可以维持多久的时间，但一个成员流动频繁的团体无疑不容易维持较长的时间。以胡范年与刘胡子的案子为例，一伙啯噜团体仅能存活几个月的光景。更何况有官员认为，啯噜在经过“大加惩创之后，近年渐觉敛戢”[65]。不过，从零星的数据可以得知，到了19世纪，啯噜对地方治安仍是个威胁，但目前还没有足够的资料可以细究。根据档案与文献资料，道光十三年（1833）、同治四年（1865）、光绪二年（1876）、光绪十八年

（1892）都有嘓噜在市集上流荡滋事，抢夺奸拐的记载。[66] 道光十七、十八年间（1837、1838），川北各县嘓噜犯案滋事严重，地方居民纷纷齐团对抗。[67] 道光年间（1821—1850），嘓噜逃窜地方，若有官差胆敢逮捕，他们动辄破家，抢人勒索，威胁撕票。[68]

然而，不同于乾隆朝的记载，19世纪有关嘓噜的记载多将他们与政治叛乱联系起来。[69] 19世纪初，嘓噜参加了白莲教在四川东北的起事。道光年间，嘓噜甚至活跃于成都平原，而这在乾隆时期是少有的现象。咸丰（1851—1861）、同治（1862—1874）年间，当太平天国的势力发展到四川时，许多嘓噜加入了他们的行列。光绪十二年（1886）与十六年（1890），嘓噜都曾在四川起事。

我们不禁要问：到了19世纪，嘓噜的性质是否有所改变？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嘓噜参与抗清活动虽然是一个新现象，但嘓噜的犯案方式并未改变。一般而言，嘓噜主要的滋事活动仅限于四川。市集仍然是他们经常造访，抢夺、伤人、作案的地方。虽然道光二十四年（1844）间，中江县、金堂县地方有嘓噜自称“忠义大堂”张贴告示，但并无迹象显示，嘓噜在两地建有长久的根据地。[70] 更重要的是，嘓噜犯案的对象仍以地方居民、客商、行旅为主。不过，在19世纪，嘓噜作案的地点不再像前一个世纪那样仅限于川东地区。同治十三年（1874），四川总督吴棠（？—1876）上奏隐约指出，几乎四川全境都有嘓噜的踪影。[71] 同时嘓噜组织也有日渐增长的趋势，有些甚至超过千人。这种情形或可归因于地方官员的因循怠惰。湖广道监察御史黄钟指出，“四川地方素多讳盗不办，因之盗风日炽”，“富民见地方不肯实力惩办，恐遭贼匪荼毒，竟有不惜重资向该匪买赎冒顶名色，以图自保”。[72] 虽然我们不清楚这种变化自何时开始，但道光朝以后，嘓噜组织不再扁平，而变得阶层化却是事实。

根据一份道光二年（1822）的记载，嘓噜的头人称为“老冒”或“帽顶”，其下管事之人为“大五”“大满”。[73] 咸丰二年（1852）间，江西道监察御史陈庆镛（1795—1858）致书陕甘总督舒兴阿（？—1858）指出，嘓噜“其为首者曰帽顶，暗言其为主也；其次曰大五、小五，暗言大王、小王也；又其次曰大老么、小老么，

言兄弟也；以下曰大满、小满；其新入伙者，曰侄娃娃”[74]。

在地方上，相较于教门，嘓噜依然极不受欢迎。对于两者的差异，严如熤曾有如下的描述：

嘓噜皆无赖恶少，不能谋衣食，窃攫人财货以为生活，百姓莫不恼之，恨之，思欲挞之，杀之，故嘓匪滋事，一纸檄下，格斗者登时挞死无论，则乡约、客头一呼而丁壮踊从，不难全伙稛获。教匪则不然。所煽惑者多系有田产之人，假托于持斋、念咒、戒贪、戒淫可以成佛、成仙，所取供给米为数无多。而习教之人入彼党伙，不携赀粮，穿衣吃饭不分尔我。地方有传教之人，久之引诱渐广；村落中则乡约、客头吃教，城镇中则差役书办吃教。所用稽查之人即为教中之人，教首窜伏，大村庄互相蔽护，难于拘补也。[75]

这段文字透露了嘓噜与教门成员社会背景的差异，但更重要的是，它点出了何以嘓噜不能于地方生根的原因。他们是掠夺者，而非地方居民的保护者。

然而，19世纪的官员仍然认为嘓噜与教门可以发展出紧密的关系。前文提到，嘓噜曾参加白莲教的抗清起事。有人也指出，每当查拿严紧时，嘓噜往往“借教匪家以藏身”[76]。但二者的关系似不对等，当有危难时，白莲教的深堂大宅可以提供给嘓噜以庇护之所，但当白莲教有同样的需求时，嘓噜却无能为力。陈庆镛的一句话很生动地描绘出两者不均衡的关系。他说：“嘓匪盛，则教匪为之谋主；教匪盛，则嘓匪为之先驱。”[77]我们不禁要问：嘓噜与教门的关系究竟有多密切？是什么因素造成二者的结合？二者间有无冲突之处？如果有，又是在什么情况下发生的？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必须等到有更多数据时方才可行。

至于嘓噜与哥老会的关系，可能稍有不同，但必须面对的是同样的问题。虽然二者在发展过程中曾使用相同的称谓，但除非有确切的证据，否则我们无法确认嘓噜与哥老会之间有一定的联系。我们前面的讨论显示，嘓噜其实是一个相当松散且不稳定的组织。它们没有繁复的组织网络，也不像哥老会与白莲教一样与地方社群

（community）互利共生。若能进一步探讨嘓噜与哥老会，或与白莲教的关系，当有助于我们理解秘密结社在清代的发展。

六、结论

对其成员而言，嘓噜提供保护与协助，而更重要的是，在日渐险恶的土地上提供了一线生机。嘓噜初起时，始于一个地方无赖与无业游民组成的流荡的伙党。传统中国的民间结社，若非以血缘为组织基础，便是以地缘或业缘为组织纽带，但嘓噜的组成三者都不是，而是任何人都可加入的团体。嘓噜是一个由外来移民与雇工等边缘人组成的团体。这些边缘人无法融入地方社会，被迫从事非法勾当，与当局为敌。他们以当局为敌并非基于意识形态，也不是出于阶级意识，只是图生计。他们结拜结党不为抗议，只求互助存活。他们不是改革者，更不是革命者。他们也不是霍布斯（E. J. Hobsbawn）笔下的义盗（social bandits）。[78] 嘓噜其实就像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所研究的捻军一样，是一个掠夺型的组织。[79] 他们不曾与任何地方社群发展出紧密关系。他们在市集间抢夺、奸拐、杀人伤命。

虽然有学者将哥老会的源头联系到嘓噜，但有趣的是，19世纪50年代哥老会的出现并不代表嘓噜的消失或转变。直到清末，嘓噜仍在四川各地流窜。抢夺、奸拐仍旧是嘓噜的主要犯案行为。简言之，当哥老会已在各地起事抗清时，嘓噜仍然只是一群游荡人口组成的盗贼组织。哥老会并未取代嘓噜。嘓噜依然只是一个单纯的异性结拜组织，而哥老会已发展成为有十个层级的复杂组织。[80] 不过，两者还是有一共同基础：异姓结拜。如同嘓噜一样，哥老会也是一个由社会边缘人组成的团体，大多数成员是遣散的兵丁与水手、矿工、雇工、走私客、无业游民等无根之人。[81] 对大多数失去血缘、地缘与业缘团体保护的人而言，异姓结拜提供了一个新的社会团体组织纽带。简而言之，嘓噜是社会边缘人组成的替代组织，取代了家族与社群组织所能提供的必要网络，而这无疑是这群边缘人在变动环境下求生存的必要选择。由此观之，当清代社会于19世纪日趋流动之际，秘密结社如雨后春笋般的涌现，着实无须大惊小怪。

本文原以英文“Kuo-lu：A Sworn-brotherhood Organization in Szechwan”为题发表于*Late Imperial China*，1985，6（1）：56-81。

---

[1] Cheng-yun Liu，“The Ko-lao hui in Late Imperial China”，Ph.D. Thesis，University of Pittsburgh，1983，pp.16-18.

[2]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方本上谕档》（以下简称《方本上谕档》），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十八日，567～568页；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七日，67～68页。Susan Naquin，*Shantung Rebellion*：*The Wang Lun Uprising of* 1744，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81.

[3] 《方本上谕档》，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十二日，714～716页。

[4] 这些数据包括：《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以下简称《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01757，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四川巡抚纪山奏；文献编号031967，乾隆四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湖南巡抚刘墉奏；文献编号031968，乾隆四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湖南巡抚刘墉奏；文献编号031126，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六日，湖广总督舒常奏；文献编号031812，乾隆四十六年八月九日，四川总督文绶奏；文献编号031808，乾隆四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四川总督文绶奏；文献编号031328，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二日，署理陕西巡抚毕沅奏；文献编号031393，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三日，湖广总督舒常奏；文献编号032087，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七日，湖广总督舒常奏；文献编号031458，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十日，贵州巡抚李本奏；文献编号031575，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四川总督文绶奏；文献编号031643，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六日，兵部尚书福隆安等奏；文献编号031648，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湖广总督舒常奏；文献编号032278，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湖南巡抚刘墉奏；文献编号032279，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湖南巡抚刘墉奏；文献编号031845，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湖广总督舒常等奏；文献编号032088，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七日，湖广总督舒常奏；文献编号032166，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湖广总督舒常奏。《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以下简称《宫中档》），文献编号403039484，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十日，湖南镇筸镇总兵官黄模奏；文献编号403039371，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湖广提督李国梁奏。

[5] 李调元：《嘓噜曲并序》，见《童山诗集》卷1，7b～8b页。“嘓噜”一词于乾隆早期其实写作“[口冋]噜”。乾隆五十三年（1788）五月十七日，乾隆皇帝谕令，由于“嘓字音声与国相近”，以后此等案件“俱着改为[口冋]噜匪犯”。（《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05，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下，12b页，台北，华联出版社，1964。）但此令似乎并未严格执行，“嘓噜”一词终清之世一直被沿用。

[6] 庄吉发：《清代哥老会源流考》，载《食货月刊》第9卷第9期，1979年，6～14页。

[7] 胡珠生：《天地会起源初探》，载《历史学》1979年第3期，65页。

[8] 张力：《啯噜试探》，载《社会科学研究》1980年第2期，70页。

[9] 石侯：《戡靖教匪述编》卷1，3b页，道光六年刊本。

[10] 邱仰文：《李蔚州先生墓志铭》，见《国朝文汇》，乙集第一册，8b页，上海，国学扶轮社，1909。

[11]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03，乾隆四年十月下，29b页，台北，华联出版社，1964。

[12] 《清史稿》（点校本）卷308《列传九十五》，105821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13]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03，乾隆八年十月下，24a页。

[14]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51，乾隆八年十月下，6a页。

[15] 在口供中，有31人的婚姻状况清楚。其中25人未婚，6人已婚，但有2人已离异。

[16] 关于清初人口移动，参见胡昭曦：《张献忠屠蜀与湖广填四川考辩》，载《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1979年第1期，176～207页；Robert Entenmann，“Migration and Society in Sichuan，1644～1796”，Ph.D.Thesis，Harvard University，1982.

[17]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史馆档·户口七·棚民》。

[18] ［日］铃木中正：《清朝中期史研究》，71页，丰桥，爱知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1952。

[19] James Lee，“Food Supply and Population Growth in Southwest China，1250-1850”，*Journal of Asian Studies*，1982，41（4）：711-746.

[20] E-tu Zen Sun，“Mining Labor in the Ch’ing Period”，in Albert Feuerwerker，Rhodes Murphey and Mary C. Wright（eds.），*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67，p.53.

[21] E-tu Zen Sun，“Mining Labor in the Ch’ing Period”，in Albert

Feuerwerker，Rhodes Murphey and Mary C. Wright （eds.），*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p.65.

[22] Robert Entenmann，“Sichuan and Qing Migration Policy”，*Ch ’ing - shih wen -t ’i* ，1980，4（4）：35-54.

[23] 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卷12《策略》，23b页，来鹿堂道光年刊本。

[24]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2279附件二，张之松口供。

[25]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813附件一，杨集荣口供。

[26]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2278附件二，陈添善口供。

[27]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2278附件二，杨景文口供。

[28]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587，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二十日，贵州巡抚李本奏；文献编号032087，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七日，湖广总督舒常奏。

[29] 《宫中档》，文献编号403039811，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湖南巡抚刘墉奏。

[30]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813。Susan Naquin，*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Uprisings of* 1813，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76，p.281.

[31]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808附件一，胡范年、蔡荣口供；文献编号032081，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二日，特成额奏；文献编号032166、031651。《宫中档》，文献编号403039311，湖南镇筸镇总兵官黄模奏；文献编号403038933，湖广提督李国梁奏。

[32] 《宫中档》，文献编号403039311。《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808附件一、031845、032279。

[33] 《宫中档》，文献编号403039811。

[34]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2278附件二，王景文供词。

[35]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812。

[36]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808。

[37]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813附件一，杨集荣口供。

[38]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967附件一，罗添富口供。

[39]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2279附件二，张之松口供。

[40]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2278附件二，黄胜才等口供。

[41]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2138。《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139，乾隆四十六年八月下，27b页。

[42]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2140，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五日，四川总督文绶奏。

[43]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808附件一，胡范年口供。

[44]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812附件二，刘胡子口供。

[45]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967附件一，罗添富口供。

[46] 有数据显示，胡范年的确早有自己的啯噜团体。前面提到的杨集荣即供称，他是在乾隆四十五年（1780）二月间加入胡的啯噜组织。当时胡的啯噜已是一个一百多人的团体，每人手上拴一条红绳作为记号。合州、巴县、长寿、酆都等地都是他们犯案的地方。（《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813附件一，杨集荣口供。）对自己的过去，胡与刘显然都有所保留，未完全吐实。每个人面对刑讯时，当然是采取吐露越少越好的策略，这是可以理解的。

[47]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812附件二，刘胡子口供。

[48] 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卷12《策略》，22b页。

[49] 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卷12《策略》，23a页。

[50]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472，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奉朱批，湖南巡抚刘墉奏。

[51]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472。

[52]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845附件二。

[53] 邱仰文：《论蜀啯噜状》，见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75，10b～11b页，台北，国风出版社影印本，1963。

[54] Rev. James Hutson, *Chinese Life on the Tibetan Foothill* , Shanghai: Far Eastern Geographical Establishment, 1921, p.80.

[55] 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卷12《策略》,23b页。

[56] Cheng-yun Liu, “The Ko-lao hui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87-88.

[57] 青城子:《志异续编》卷1,19页,台北,新兴书局影印本,1978。

[58] 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1”,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64,24(1):3-43.

[59]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813附件一。

[60]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31472附片。

[61] G. William Skinner, “Cities and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Redwood C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291.

[62] 精确地说,应是雍正九年(1731)以后。关于“繁、冲、疲、难”官缺的订定与执行,参见本书《“冲、繁、疲、难”:清代道府厅州县等级初探》一文。

[63] ChúTú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 íng* ,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G. William Skinner, “Cities and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in G.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p.314.

[64] 施坚雅将16种职缺区分成四个等级:高(繁冲难疲、繁冲难)、中(繁冲疲、繁难疲、冲难疲、繁冲、繁难)、低(繁疲、冲难、冲疲、难疲、繁、冲、难、疲)、无字。

[65] 《方本上谕档》,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339~340页。

[66] 蒋攸铦:《绳枻斋年谱》卷下,1b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8。刘蓉:《养晦堂文集》卷6,18b~19a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9。丁宝桢:《丁文诚公奏稿》卷13,4a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8。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25,3b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8。《军机处档》,文献编号121848,光绪八年三月十一日,冯誉骥奏。李星沅:《李文恭公奏议》卷14,43b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9。

[67] 李榕:《十三峰书屋全集》卷8,8a~8b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

本，1970。

[68] 李概：《李文恭公行述》，18a页，同治四年茅香山馆刊本。

[69] 本段以下的讨论主要根据张力的论文：《啯噜试探》，载《社会科学研究》1980年第2期，67～71页。但是他在文中引用的原始资料，目前无法得见。

[70]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月折档》（以下简称《月折档》），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四川总督宝兴奏。

[71]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116394，同治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四川总督吴棠奏。

[72] 《月折档》，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掌湖广道监察御史黄钟奏。

[73] 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卷12《策略》，22b页。

[74] 陈庆镛：《与舒云溪制府兴阿书》，见《籀经堂类藁》卷16，10b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清光绪九年刊本。陈庆镛并未写明日期，但从内容判断，应在咸丰二年（1852）十二月二十日之后不久，因为他在信中写道："久未奉书依驰，实甚。月之二十日因阅邸报逆贼（太平天国）陷武昌，上命四川总督、陕甘总督各赴楚省交界，合力追剿。"哥老会也曾用"帽顶"与"老冒"来称呼它的头人，有学者因此认定啯噜与哥老会之间有一定的联系。（蔡少卿：《关于哥老会的源流问题》，载《南京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51页。）其实，不止哥老会，有些教门，如红钱会（据说是青莲教的残余）也用这两个词来称呼他们的头目。红钱会与啯噜的红钱之间有无关系，目前尚待探究。刘蓉认为，红钱会是哥老会的源头，但目前没有其他的数据可以佐证。（刘蓉：《复李制军书》，见葛士浚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83，83a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72。）

[75] 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卷12《策略》，43a页。

[76] 石侯：《戡靖教匪述编》卷1，3b页。

[77] 陈庆镛：《与舒云溪制府兴阿书》，见《籀经堂类藁》卷16，11a页。

[78] E. J. Hobsbawn，*Primitive Rebels*，New York：Norton，p.965.

[79] Elizabeth J. Perry，*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1845—1945，Redwood City：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80.

[80] Cheng-yun Liu，"The Ko-lao hui in Late Imperial China"，pp.72-75.

[81] Cheng-yun Liu，“The Ko-lao hui in Late Imperial China”，p.96.

清代的宗教结社：以直隶省老理会为例的个案研究

一、前言

清代宗教结社的情形极为普遍，各地教派林立，名目繁多，如大乘教、八卦教、红阳教、白阳教、龙华会等。这些教派虽然名称不同，但是大多承继了明清以来白莲教的传统，都尊奉无生老母。白莲教为一整合性的宗教（synthetic religion）。它的发展源远流长，最早可上溯至南宋时的“白莲菜”“白莲宗”“白莲会”等宗教组织。这些组织简化了天台宗与净土宗的理论与仪式，至元代又融合了佛教的弥勒信仰、摩尼教的向日崇拜、道教的练气，以及儒家的日常生活礼俗等成分，而有“白莲教”名称的出现，到了明末又加入了无生老母（无生父母）的信仰。根据宝卷（即其经卷），无生老母是人类的老祖宗，她生了一男一女，名为伏羲与女娲。他们俩又生了九十六亿的皇胎儿、皇胎女，以及无数的福星。这些皇儿皇女被差往东土居住，由于尽染红尘，迷失本性，无生老母传书寄信，要求众儿女返归净土。白莲教教徒相信他们都是无生老母的子孙，皈依白莲教即可归还天堂净土，因此有所谓“真空家乡，无生父母”的八字真言。如果人可以回到家乡，则可以停止无止境的轮回。[1] 同时，回到真空家乡后，无生老母将会举行龙华会，让他们与众神相会，而有所谓“初会龙华是燃灯，二会龙华释迦尊，三会龙华弥勒祖”[2]。他们还相信，世界是这“三佛轮管：过去是燃灯佛，现在是释迦佛，未来是弥勒佛”。此外尚有三佛轮流掌教的说法：“现在释迦佛掌教，为红阳教主；过去青阳，现在红阳，未来才白阳。”[3] 这些名词因而常常被用作教名，而有前面所提的龙华会、红阳教、白阳教等名目。

这些宗教团体一向被学者当作叛乱团体或革命团体来研究。这些学者认为，白莲教乃以宗教信仰为掩护来达成其叛乱或革命的目的。然而，近年来有学者发现，白莲教系统下的各教派不尽然是具有革命意识或抗议色彩的团体。欧大年（Daniel Overmyer）即指出，白莲教其实有其自成体系的信仰传统。虽然它有时发动武装暴动，但那只是达成宗教理想的手段，而非最终目的。[4] 他进一步指出，白莲教不仅借着“无生老母信仰”的提出，满足了部分民众心灵的需要，而且更由于团体的互助与组织制度的建立，在生活上提供了实质的帮助。换句话说，在团体组织力量的协助下，白莲教于儒家价值系统及原有的社会制度外，另辟蹊径。[5] 韩书瑞（Susan Naquin）更发现，白

莲教可依其组织与习惯区分为二：一为讲求集体生活，重诵经；一为组织较松懈，重冥想与拳术。前者是所谓诵经派（sutra-reciting sects），可以罗教、红阳教为代表。教徒都吃长斋，遵守佛教的戒规，定期集会以诵经，有时甚至建有自己的聚会场所。由于强调诵经，此派教徒多识字，同时也由于公共场所及书籍在城市较易觅得，此派教徒多见于城市地区。后者则为冥想派（meditational sects），以八卦教为代表。教徒都不吃斋，也没有定期的聚会，而以个人的冥想、念咒为主。不过，也有不冥想，只念口诀的，有时候也讲求练功。因而此派没有固定的聚会场所，也没有经卷，参加的教徒也以不识字的村民居多。[6] 这些研究大多属于综合性讨论，对于个别团体则未见分析。本文即尝试利用清嘉庆年间活动于直隶省的一些老理会会众的口供，重建此一宗教团体的活动情形，希望能借此增加我们对传统民间宗教组织的了解。

老理会是在嘉庆十八年（1813）八卦教起事以后，清廷大肆围捕八卦教分子时被破获的。八卦教起事乃是由于嘉庆十八年（1813），八卦教教首林清及教主李文成计划于九月十五日（1813-10-08）在北京城及河南滑县同时起事，希望南北呼应，由林清攻占京城，李文成负责袭击行秋弥之皇帝，一举打倒清朝政权。然因事机不密，加上两地行动不能互相配合，起事失败，前后历时仅三个月。[7] 林清于计划之初，曾吸收了不少其他白莲教教派的团体，以壮大声势。但是也有些教派拒绝加入，老理会即其中之一。由于除了少数加入荣华会的会众外，老理会本身并未参与起事，因此这些老理会会众的口供，不像一般教案的口供那样多围绕着起事的动机与经过打转，而能透露一些信徒间彼此交往活动的消息。这些口供主要见于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的方本上谕档及军机处档案中，计有王锐等人的口供原件及抄本二十余件。本文即尝试利用这些口供，勾勒出老理会会众的活动情形。不过，在未进入本文以前，有一点必须指出：由于这些口供只限于被捕会众的经验，至于那些漏网的以及已故去教徒的情形则不得而知，因而以下所谈的可能只是老理会的部分而非全部活动情形。

二、组织的成立与发展

老理会起于何时何地，并不清楚。不过据该会王锐的供词，该会自山东李二创立，辗转相传已历六十余年。[8] 依此推算，老理会应当起于乾隆二十年（1755）左右，至于李二是何方人氏，则不得而知。王锐还供称，李二将老理会传给他妹妹李氏。李氏嫁与曲阜县刘姓为妻，生有刘大红、刘二红、刘三红弟兄三人，并将该教传给了他们。刘氏兄弟又传给山东人王二，王二又传给直隶胡村人张栢及高时雨，张栢又将该教传给了固安县的王帼秀、新安县的王拐子以及雄县的韩秉灿；王帼秀传给了王锐的父亲王思昌，王思昌又传给了王锐（详见图1）。这刘氏三兄弟又是什么样的背景，我们所知有限。韩书瑞认为老理会是山东单县刘洪即刘二洪所领导的八卦教的一支。[9] 虽然她未明指，但是从她所列举的证据来看，很明显她视刘二红、刘二洪为同一人。红与洪同音异字，因为教徒多不识字，这很可能是由于问案人的记录而产生的差异。因此，有可能老理会与乾隆中叶活跃于直隶省的八卦教有相当的渊源。然而，其他的数据却又使我们不得不对这样的论断持保留的态度。首先，二人籍贯不同，刘二洪是单县人，刘二红是曲阜县人。其次，二人的兄弟数目不同，刘二洪有兄弟四人，刘二红则仅有兄弟三人。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二人的身世不尽相同。刘二洪可谓出身宗教“世家”。他的高祖父刘佐臣曾做过白莲教的头目，而曾祖父刘汉儒于康熙年间在山东单县收徒传收元教。收元教又称为八卦教，因为下分八卦，每卦设一卦长。其教徒主要分布在山东、直隶二省，并于江苏、河南等省活动。刘汉儒死后，传给其子刘恪，刘恪死后，则由其子刘省过充当教主，刘省过即刘二洪的父亲，乾隆三十七年（1772）案发被拿正法，由刘二洪继任教主。[10] 比较起来，刘二红的家世没有这么“显赫”，其父是否教徒仍待考究。我们只知道其教是由其母李氏所传，而李氏又得之于其兄李二。至于李氏兄妹的身世背景，我们则一无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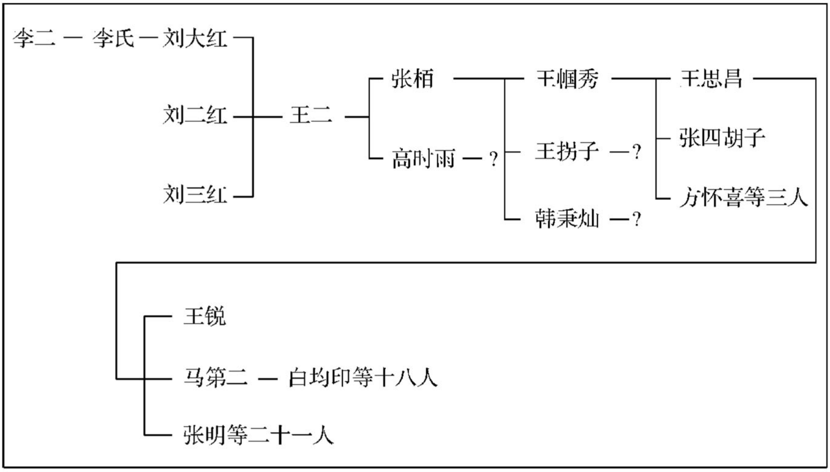


图1 老理会的师承关系图

资料来源：《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2864，嘉庆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王锐供单

然而，我们似乎并不能因此而否认老理会与八卦教的关系，因为王锐曾提到过，“老理会即坎卦教”[11]。坎卦教即八卦教的一支。可是，白莲教各教派并不是一个大一统的宗教组织，虽同是八卦教，但可能因创始人不同而不相统属。因此这坎卦教与当时流行于直隶的其他坎卦教有何关系，仍是个问题。然而我们确知，老理会的坎卦教与林清所领导的坎卦教（又称荣华会）并无直接关系。我们前面曾提到过，王锐拒绝加入荣华会，协助林清起事，根据他的供词，我们可以归纳出原因有三：第一，“荣华会会内男女混杂，不是好人”；第二，他“原是山东老理会的根子”，因而不能入别人的教，受人管束；第三，他认为时候尚早，尚未到起事的时机，因为他父亲曾说过，“二十八宿于丙戌年落凡，尚有九曜星宫中央转八大菩萨，转在黄宫院真紫微壬辰年间也落凡”。[12]如果老理会的前身真是坎卦教，则引出了两个问题：何时以及为何改称老理会？目前我们难以解答这两个问题。不过，根据现有的资料判断，“理”在老理会中似乎指的是“教理”，如口供中常会见到的“讲理”“年轻理浅”等。此外，潘五也曾供称，当他接见教徒时，有人（即指王锐）慌慌忙忙进门，不问好，就

趴下磕头，他嫌该人有些冒失。另一教徒王三（即王拐子）在一旁即说："他是新来的理，他的父亲倒也是老理。"[13] 依此推断，"老理"应当指的是对教理有认识的教徒，亦即指资历深者，乃相对于资历浅的，即"新来的理"或"新理"而言。

由于数据的限制，我们不仅不清楚"老理会"这个名词的来龙去脉，对于老理会六十年来的发展，所知也有限。根据王锐的供词，老理会的发展过程并不很顺利。李氏、刘氏三兄弟以及张栢等人均曾因传教而被拿获，监禁于山东。王思昌还曾奉王帼秀之命送盘缠予张栢。后来刘大红死在狱中，刘二红正法，刘三红及李氏被分给京旗为奴，张栢遭发遣，老理会因而停止活动。不过由于雄县人韩秉灿及大兴县人王三的努力，老理会又开始在京城活动。可是老理会的复兴在刘三红再度犯案正法，李氏及其侄刘大祥被发遣后，又告中止。[14] 王锐的供词过于简单，同时对于时间的交代也不清楚。不过，根据现有的资料推断，老理会可能在发展过程中分成了四支，而王思昌所领的老理会可能只是北路的一支。因为王锐供称，他父亲曾提到过，他们是"山东刘大红们传下来的支派"[15]。并且他又说，山东老教根潘均家有"四本账，分为四支"[16]，同时还说，王拐子告诉他："现在北方一路张栢、王帼秀及我父亲俱已不在，他（指潘五）是老教根传下来的，也是北路为首的人了。"[17] 潘五是潘均之侄，受王拐子利诱而答应冒充潘均之子（详见下文）。因此，如果我们相信王锐的说法，则我们可以说，老理会可能分成了四支，北路一支相继由张栢、王帼秀、王思昌等人领导，乾隆五十九年（1794）王思昌死后，则由王锐接掌。

然而王锐的领导并不能服人。众人认为他"年轻理浅，都不信服"[18]，纷纷散去。有的不再参加活动，如刘盛礼、陈登科供称，他们从王思昌死后，"俱不随会"[19]；也有的自立门户，如东光县人马第二于王思昌死后回到家乡，吸收徒众[20]；也有的另投他人为师，如张明另拜前面提到过的王拐子为师[21]。除了年轻理浅外，王锐不能为人治病可能也是他不能服人的另一因素。先替人医病，而后再劝人入教是很多白莲教教头惯用的吸引新人的方法。[22] 王锐不懂草药，又不会推拿，自然不能吸引人追随他。

因此王思昌死后不久，北路这一支老理会的实际领导权渐渐落入王拐子手中。王拐子是新安县尹家庄人，张栢的徒弟，生年不详，仅知死于嘉庆八年（1803）。[23] 不过，从他的师承关系来看，他应较王锐年长，在处事的经验上可能也要比王锐丰富。王思昌死后不久，也就是嘉庆二年（1797）二月间，王拐子偕同其子王玉前去山东章邱县潘家庄拜访潘均。根据其子潘恒阁的供词，潘均是一草药郎中，曾有二十多亩田地，然因涉及教案打官司，田地变卖得只剩五亩。王拐子是因为治病的关系而与其相识。由于潘均是刘大红的徒弟，曾在容城一带传教，许多人认得他，王拐子显然想推他出面来领导老理会。[24] 不过，当王拐子抵达潘家庄时，潘均已死去多年。其子潘恒阁出外赶集，仅其侄潘五在家。王乃借宿潘五家一夜，并留下十斤棉花，要他转给潘均之妻。这一次王拐子显然无所获。然嘉庆六年（1801）二月，潘五因章邱县香价较贱，于是用小车装了高香四五百封，到阜城、河间、任邱、乡州集、容城、新安等县集场上卖香，三月二十日（1801-05-02）顺路到尹家庄拜访王拐子。原来王拐子于四年前访潘家庄时，曾告知潘五容城、新安一带卖香有利，并邀其往访。王见潘来访，于是说动他假充潘均老教根之子，以便向教徒“敛钱”。潘于是如上面所说，假冒老教根之子，马第二、张明、王锐等人都曾到王拐子家来行礼。潘则照王拐子的吩咐说：“好好儿行这个理，不要瞒心昧己做坏事。”王锐还因慌张，未曾问好即行礼，被潘嫌为冒失。[25] 王拐子由于认得潘五，俨然以教头自居，要求马第二、张明、王锐等纳钱给他，再由他转给潘五（详见下文）。因而王锐供称：“山东老教根潘均家有四本账，分为四支，王拐子是北路为首之人。”[26] 王拐子死后，王锐“因张明年纪大，又是王拐子徒弟，想要推他为教首”，然张明“他自己恐怕众人不肯信服，并未允从”。[27] 从此老理会一直未见有强而有力的领导人物出现。至于其他三路的情形，由于材料的限制，目前并不清楚。

三、组织与成员

老理会其实谈不上有何组织。与其他白莲教教派一样，要成为新来的理必须拜一老理为师，向他学习“真空家乡，无生父母”八字真经，或是盘腿坐功。这些都与一般白莲教的做法没有两样。白莲教教

徒相信，念诵八字真经有许多好处：不仅可以驱邪避凶，医治病痛，甚至可以带来财富。也有人认为，默诵八字真经可以帮助运气，因此这也成为打坐的一部分功课。[28] 背诵这八字真经的方式往往因教派有别而有所不同，有繁有简。有的教派，每日朝礼太阳念诵三回，每回次数不同。早上，面朝东，朝太阳，背诵真经二十七次；中午，面朝南，背诵五十四次；晚上，则朝西，背诵八十一次。有的教派则仅背诵真经，没有规定次数。[29] 至于老理会，则于每月初一、十五烧三炷香，念诵八字真经，对于次数，并没有规定。打坐运气则是佛家的传统，并非白莲教所专有。不过，白莲教教徒相信，若是能够坐功成功，则魂可升天拜见无生父母。有些教徒则认为，打坐使人之魂于死后通过玄关，脱出躯体而成佛。也有人相信，打坐可以使人能够预见未来。[30] 至于老理会会众对于打坐的看法，则未见于供词中。除了打坐外，有些白莲教教派还传授拳脚功夫，如金钟罩之类。关于这点，也未见老理会会众提起。

如果仪式是任何宗教团体的重要整合因素，则老理会组织的松懈是可以理解的。因为除了学习八字真经以及盘腿坐功外，新人入老理会并不行任何仪式。它并不像当时石佛口的清茶门教，清茶门教于收徒时，要用竹筷点眼、耳、鼻、口，令守三皈五戒。点眼，“不视桃红柳绿”；点耳，“不听妄言杂语”；点鼻，“不闻分外香臭”；点口，“不谈人恶是非”。此外，还要磕七个头，四个是报天地、日月、水火、父母恩，两个是拜佛，一个是拜师。[31]

入会后，新会员只称师父为“叔叔”或“老人家”，而非一般白莲教教派所惯用的“师父”或“爷”。依老理会的规定，凡长一辈的都称“叔叔”，连师父也不例外。[32] 对于会首，则与一般白莲教教徒一样，称之为“教头”。不过，老理会的教头另有名号，如张栢是“道德真师”，高时雨是“盛头真师”，王帼秀是“普度诚师”，王思昌是“尽度诚师”，王拐子是“厄度诚师”。[33] 对于老理会的创始人及现存辈分最高的人，则称之为“老教根”。[34]

除了这种强调上下尊卑的师徒关系外，老理会会内并无任何制度上的阶层关系。教头综理会内一切事务。会众间的平行关系似乎很淡

薄，彼此之间的联系也端赖个人的努力，没有一定制度上的保障。在这种情形下，师徒关系因而成为唯一维系组织的力量。换句话说，教头个人的魅力—或是精通教理，或是医术高明，或是拳脚了得——决定了整个组织的兴衰。这种特质反映在新旧教头交替时最为明显。王思昌死后，王锐接掌后的老理会就是很好的例子。

王锐的例子也显示出，与其他白莲教教派一样，老理会并未发展出一套决定继承人的制度。个人能否成为教头完全视其是否具有吸引人的特质与能力，即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所谓卡理斯玛（charisma）而定。仅凭教头之子的身份并不能保证赢得会众的尊敬与支持。一旦有继承危机发生，会众或停止活动，或改拜他人为师，或另起炉灶。因此，若从韦伯的观点来看，老理会仍然维持着卡理斯玛支配型（charismatic domination）的组织形式，这对老理会整个组织的稳定发展无疑有严重的影响。根据韦伯的理论，卡理斯玛权威（charismatic authority）的特质只能存在于初始阶段，乃是过渡性质，无法长久维持一个组织的稳定。如果任何组织希望继续稳定发展，必须经由例行（routinization）的过程来改变卡理斯玛权威的性质，将其转化成传统型支配（traditional domination），或法制型支配（legal domination），或两者兼有的组织。[35] 清政府显然未给予老理会充分的时间来完成例行化的过程。

老理会组织的松懈也充分反映在教徒纳根基钱的情形上。一般白莲教教徒对教头有纳钱的义务，他们大多称此为根基钱，因为白莲教教徒相信，“要求来生福，还须今世财”。[36] 不过，也有将其称作“跟账钱”“大礼钱”“小礼钱”的。[37] 老理会则认为“教中老根如紫微，大家都要供给他的”，然对此项义务并未给予特定的名称。[38] 每人纳钱的方式与数目也不固定，诚如王拐子所说，这是“随缘乐助，不拘多少”[39]。大部分每年纳钱一次，但也有年纳两三次的。数目则从一二百文至八百文铜钱不等。例如，直隶新城县人陈登科随王思昌入老理会，每年王思昌生日时，他送王三百三十文钱，王则回他三炷香。[40] 白均印于嘉庆十年（1805）以前即由马第二引介入会，以后每年都纳钱三五百文给马，再由马转送王锐。[41] 也有人每月初一、十五烧香时，各攒钱六文，每年共攒钱一百四五十文。[42]

但是否按月交纳，或整年一次交纳，则不清楚。然据现有数据显示，老理会并无具体办法来约束成员按时纳钱。例如，张明于改拜王拐子为师后的次年八月，曾送王拐子京钱五百文，同年十一月又送三百文。后来由于新城县水灾歉收，一连四五年张明都未曾去王拐子家。[43] 若依当时每一雇工每日可得七八十文到一百二十文的物价水平来看 [44] ，年纳一二百文根基钱的规定对于当时人而言并不是一个很大的负担。如果负担过重，一般人恐怕会因此而裹足不前。诚如当时人黄育楩所说："而其始敛钱则不甚多者，其意盖谓敛钱稍多，则人不乐从，即钱不能敛，必敛钱少；传徒多，则钱即积少成多。" [45] 当时人也许就是采取这种聚少成多的策略，不求人多敛，但求人多。

与其他白莲教教派一样，老理会的这些钱由教头层层上缴，最后至老教根。 [46] 王锐即供称：其父王思昌"每年各向徒弟敛钱送交王帼秀，王帼秀送交张栢，张栢送交刘大红收用" [47] 。又如，前面提到的马第二也是每年将白均印等人纳的钱上缴给王锐，再由王锐转给老教根。 [48] 山东的老教根，据说保有四大账簿，记录"敛钱"的情形。 [49] 以账簿登录会众的姓名及纳钱的情形可见于许多白莲教教派 [50] ，可是老理会是否真有账簿则不得而知，因为大家都推说只听说过，未曾亲见。这些教徒缴来的钱一般多用于教会事务上，如聚会时的食物、香烛、斋饭等。 [51] 老理会没有定期的聚会，也未曾见到教头利用这些款项去从事任何有利于会众之事。这些钱财恐怕多为教头或老教根私人花用，因为有数据显示，在层层转交的过程中，教头往往留下部分以供自己花用。据称，王锐同刘盛礼等五人各向自己的徒弟每年要钱三五吊、五六吊不等，除自己留用几吊外，其余交给王拐子，送至山东老教根家。 [52] 可是在王拐子死后，王锐仍借王拐子之名，每年向马第二敛钱三四吊或五六吊不等。 [53]

老理会有多少成员无从得知。据被捕教徒之供词，自老理会成立以至于被破获，有名有姓者，仅约有五十余人；而教头王锐也只供出二十五人。即使考虑到教徒答供时可能有所隐瞒，我们仍可断定老理会的组织并不大，何况后来发现其中有些还是被诬指为教徒的。 [54] 不过，这可能仅是北路一支的规模。这些成员从二十六岁的年轻人到七十岁的老年人都有，然而大多数为四五十岁的中年人。可是由于这

样的数字数据有限，同时我们也不知道各人入教的历史，因此我们实无法由此做更进一步的推断与分析。老理会的成员男女都有，不过从教徒的口供看来，男性占绝大多数。在我们现有的数据中，女性只有一位，就是王锐的妻子王崔氏，因为王锐的影响而入会。[55]

关于这些成员的背景，我们所知仅止于有限的几人。他们不是以务农为生，就是做小买卖的生意人，或是农人兼做小生意，也有少数是从事手工业者。例如，张明供称是“庄农度日”[56]；潘五有七亩地，除了种地外，还兼做香，时常以小车推至各集场贩卖[57]；王三群织布维生[58]；马第二贩醋过活[59]；王珂则以卖烟为业[60]。然而，以上的数据仅能提供给我们概略的印象。他们的情形是否具有代表性？务农与经商的比例如何？他们的背景与宗教之间有何关系？这些问题都不是我们现在能够回答的，只有等待将来有更多新的数据时，再做进一步的探讨。

四、活动范围与活动方式

从其发展历史来看，老理会的成员主要活动于山东、直隶二省。可是，由于目前所能掌握的材料仅限于活动于直隶省的一支，所以以下仅就直隶省的分布情形来谈。依据供词的资料，直隶省的老理会成员主要分布于新城、固安、东光、新安等县以及安、霸二州。不过，如表1所示，大部分的成员多分居于新城、固安、东光三县的几个村子中。新城、固安是位于直隶省中部的两个相邻的县份，而东光县则偏于直隶省的东南隅。看到这样的分布情形，我们不禁要问：是什么因素造成了这样的发展？检视现有的资料，我们发现这可能与老理会的传布过程有关。根据口供资料，东光县的教徒都是马第二的徒弟，而其余县份的教徒则分属于王帼秀、王思昌。据王锐供称，马第二是东光人，曾拜王思昌为师，并且一直寄居在他家，以做醋为业。王思昌死后，马即回东光县。[61]很显然，马第二回东光后，自己吸收教徒，发展势力。至于马第二何时到新城县，以及为何寄居于王锐家，我们不清楚。不过，像马第二这样于纵的师徒关系消失后，回到自己的家乡发展个人势力的例子，可能是老理会，甚至大胆一点说，是白莲教的传布方式之一。随着这样的人口移动，老理会甚或白莲教的势

力于是逐渐扩展到各地。因此白莲教势力的迅速传布除了韩书瑞所说的“宗教世家”的努力外[62]，像马第二这样的信徒也贡献了不少心力。

老理会中东光县的成员多散居于该县西北隅的几个村子中；新城、固安二县的成员则呈带状分布于二县相邻的地区，即新城县东部与固安县的西南地区。若以王思昌的色垡庄为起点，向北行四五公里，即为人数最多的姚家庄，菊花台则位于姚家庄北方七八公里。固安县的辛家村、楚林村、三义口、魏家村亦然，沿着县界，呈南北走向分布（见附图）。[63]

乾隆、嘉庆年间，新城、固安除了老理会外，尚有其他白莲教教派如荣华会的活动。荣华会在新城、固安二县的活动历史并不长，根据林清等的供词，嘉庆十一年（1806）间始有荣华会的名目。[64]其领袖李五系来自一富裕之家。他因为“讲理讲不过”林清，因而对其“十分信服”，常给他钱用[65]，后来还参加了林清的起事活动。虽然我们没有荣华会成员分布地区的完整资料，可是根据零碎的资料，我们相信荣华会信徒居住的村落有部分与老理会会众的居住地重叠或是在其附近。例如，老理会会众最多的姚家庄即有荣华会的活动。

老理会与荣华会的关系如何，我们并不很清楚。根据现有的资料，我们只能肯定一点，即会众之间彼此并不敌视。我们甚至发现有一家人分属两个会的情形，前面屡次提到的王锐一家就是。我们知道王锐是老理会人，而其姐夫王璧、大舅子崔文平却是荣华会人。王璧先从王帼秀入了老理会，后来于嘉庆十六年（1811）又拜李五为师，入了荣华会。[66]王璧的情形并不是个特例。嘉庆年间林清起事之前，许多老理会人被劝改投荣华会，参加抗清活动。[67]相较之下，王亮的例子则显得比较突出。王亮，固安县人，年五十七岁，是王帼秀的儿子[68]，但他却于嘉庆十六年（1811）跟从魏忠礼入了林清的荣华会。据他说，他父亲并未传教给他，他是后来从其母姚氏那里学得会中咒语。这究竟是何原因，我们并不清楚。[69]至于那些拒绝加入荣华会的，也多是因为个人的原因，而非信仰上的因素。例如，王锐因为自认是老理会的头目，不愿受人管束。[70]吴显达参加荣华

会二次“做会”后，即决定不再参加，因为他曾于嘉庆十七年（1812）春到李五家，“看见同教的魏大宾先在他家同李五的妻女在一处调笑”，觉得“这会内男女混杂，不像学好的样子”。[71] 然而，姑且不论二会间有否信仰上的歧异，老理会本身对会众控制力的薄弱乃是一不争之事实。不过，从老理会、荣华会的关系来看，教派与教派之间并无势力范围的划分，亦无这样的观念，这与当时会党的情形大不相同。

了解了老理会会众的地理分布，让我们再来看看他们的活动情形。不过，由于我们所能掌握的资料仅限于新城、固安二县，因而以下所讨论的均以该二县的情形为主。老理会平常除了前面提到过的每月初一、十五烧三炷香，背诵八字真经若干次外，未见有任何定期性的活动。而当时的荣华会却于每年春、秋二季做会。[72] 这是否因为老理会领导不得其人，以致活动陷于停顿，或是因为老理会一向即无固定的活动，则不得而知。但老理会会众之间并非毫无联系。前文提到过，通常他们或一年一次，或一年两次到教头家拜望并缴纳根基钱。例如，马第二自立门户后，并未断绝与新城县老理会教徒之间的联系。嘉庆七年（1802）、八年（1803）时 [73] ，马第二曾到新城去找王锐说：“东光有白均印等要找老理会的头儿，可有门路？”王锐于是托张明引荐，带马第二至尹家庄王拐子家去见所谓老教根之子潘五。[74] 这样的拜访教头虽然不是经常的活动，但也使得会众之间得以保持联系。

表1 老理会成员的地理分布

县名	庄名	人数
新城	姚家庄	11
	张家庄	5
	色堡庄	3
	菊花台	2
	三宫(公?)庄	1
	不详	1
固安	公家营	3
	魏家村	2
	楚(褚?)林村	2
	三义口	1
	县(相?)公庄	1
	辛(邢?)家庄	1
	不详	1

续表

县名	庄名	人数
东光	白家庄	11
	王茂家庄	3
	夏口村	3
	马家庄	2
	王家庄	1
霸州	苏州桥	1
安州	不详	1
新安	不详	1

数据来源：《军机处档》，文献编号 052864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老理会会众的探访行动往往不是专程的。他们不像其他教派的人往往是利用假日或教头生日时进行拜访[75]，而大多是借着赶集，或游走贩卖的机会前去拜谒。前文提到的王拐子往访老教根潘均一事就是很好的例子。王拐子虽然想借潘均之名吸收会众，重振老理会的声势，但是他并未专程前往山东，而只是借着赴

山东长山县赶周村大集之便，顺路往访潘均。在现有的口供中，另有三次提到赶集之事。一次是荣华会会员刘太供称，他于嘉庆十八年九月十三日（1813-10-06）与王锐同赶马庄集。[76] 另一次是王璧提到，他于嘉庆十八年（1813）八月至马庄赶集，被顾殿英邀至他家谈话，告以九月十五日，林清将起事。[77] 第三次则为王锐的义子王三群供称，他与王锐并不常走动。嘉庆二十二年七月初三日（1817-08-15），他至马庄赶集，恰遇王锐也在集上。王锐告知，他有一牛、二驴要出卖，而本地价钱不佳，要往山东德州去卖。王三群也有驴要卖，同时德州的线便宜，可带线回来织布。于是两人相约同月六日起身往德州去。[78]

在这三个例子中，虽然仅有王璧的例子勉强可说涉及宗教活动，但是它们提供了一些有关当地居民市集活动的重要信息，足以说明王拐子的例子应是当时的常态，而非特例。这三个例子明白指出两点：第一，王锐等人都至马庄赶集；第二，马庄集每逢初三、初八日均开市。口供中虽然没有指出马庄位于何处，不过根据方志的资料推断，他们口中的马庄应该指的是固安县的马庄。因为据《固安县志》，马庄自明嘉靖以至清咸丰年间都是三、八集，即每月逢初三、初八、十三、十八、二十三、二十八日都开市的市集。[79] 这点与老理会会众的口供相符合。马庄位于固安县治南方约三十公里处，与新城县接界，南距色垡庄五六公里，北距姚家庄六七公里，即与最北的菊花台亦不过相隔十二三公里。虽然《固安县志》并未明白指出，表1所列各村庄的居民是否都以马庄为日常主要赶集地，但是根据现有的关于华北农村市集的知识，我们相信马庄极可能是王锐等老理会会众经常赶集的地点。

像马庄这样的市集自宋以来即逐渐成为中国农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举凡农民日常用品的取得与余粮或经济作物的出售，都仰赖市场的运作而完成。若依美国学者施坚雅（G.William Skinner）的分类标准，马庄应属于标准市集（standard market），虽然也有可能是个中介市集（intermediate market）。[80] 施坚雅指出，一个标准市集的范围往往涵盖了十数个村落，每个村落与市集的距离都在一日往返的脚程内。换句话说，在市集范围内，任何村落的农人若要赶集，都可

于一日之内往返。施坚雅还指出，中国农民习惯只去一个标准市集购买日用品。由于长年累月的接触，集上的人几乎彼此都认识。他们不仅交换物品，也交换消息。他们使用同样的方言，也使用同样的度量衡单位。在传统中国农村社会里，市集不仅是经济生活的中心，也是社会文化生活的中心。他因此提出了一个“市集圈”（marketing community）的观念，认为中国的乡村社会是以市集圈而非村落为一单位。[81] 姑且不论施坚雅的理论是否正确，农民常因赶集活动而于市集上接触乃不争之事实。依此推断，马庄应该是王锐等老理会会众平日接触联系的地方，而马庄市集圈内的村落则为他们主要的根据地。由于同在一个市集圈内，利用赶集的机会拜望教头应是最便利不过的了。

然而，如表1所示，老理会会众的活动范围并不止于马庄市集圈这个范围。例如，新城县的张家庄距马庄即有相当的距离。不过，从以上王拐子远赴山东访老教根潘均之事看来，这与当时的市集活动仍有很大的关系。社会学家杨庆堃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在山东省邹平县所做的农村市集调查能帮助我们说明此一现象。[82] 杨氏也发现，在邹平地区，市集与村庄间的距离也都在一日往返的脚程内，也就是五至十里的距离内。[83] 但是，杨氏指出，这五至十里只是买者的市集活动范围，至于卖者的市集活动范围，则二三倍于此数。换句话说，市集上贩卖货物的人往往来自较远的村庄。[84] 此外，杨氏也指出，卖者的活动范围并不像买者的活动范围那么固定。通常农民习惯上固定到某一集上去买日用品，虽然也有些例外。[85] 可是，当村民有物品要出售时，情形就不同了，到固定市集赶集的反倒成为例外了。他们往往将物品携到任何可能有买主的市集上去，有时甚至到远离他们所居村子的地方去出售。当欲售的物品是短期内即会腐败的水果、蔬菜时尤其如此。而有时邻近的市集短期内无法消化所有新登场的谷物，这时农人也必须到远方的市集寻找买主。[86] 然而，还有一个促使农人长途跋涉赶集的因素杨氏未提到，即价格的因素。潘五、王锐的例子显示，两地市场价格的差异使得村民不惜远涉长途将牲口或物品运到他县去卖。因此，市集活动不仅提供了老理会会众日常接触的地方，而且也扩大了他们活动的范围。

五、结论

由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出，老理会基本是一个组织松懈的团体。若依韩书瑞的分类法，它应该归入冥想派一类。它既没有经卷，也没有入会的仪式，以增强会众的向心力，更没有定期的聚会，以联系散居各地的会众。它的成员有限，多是农村百姓，或务农，或做小买卖，或两者兼有。他们可能以一个市集圈为主要分布范围，不过，由于市集活动的关系，他们的发展并未受到这个范围的限制。随着会众市集触角的延伸，宗教活动也跟着散布开来。虽然老理会并不排斥其他教派，但也不愿意随便与其他教派合并。然而，它对于会众的控制并不严密，有不少人改入他教。这也许是由于他们的入教，或是因为教头曾给他们若干好处，如治病、教武术，或是因为教头允诺信教后可得若干好处，如身体健康、发财致富、来世得幸福等，若是有人（如荣华会）允诺更多的好处，他们则改入他教。西方宗教上的信仰问题在老理会似乎是不存在的。事实上，除了教头的承诺外，老理会对于其会众并未能提供任何欧大年所谓团体性的互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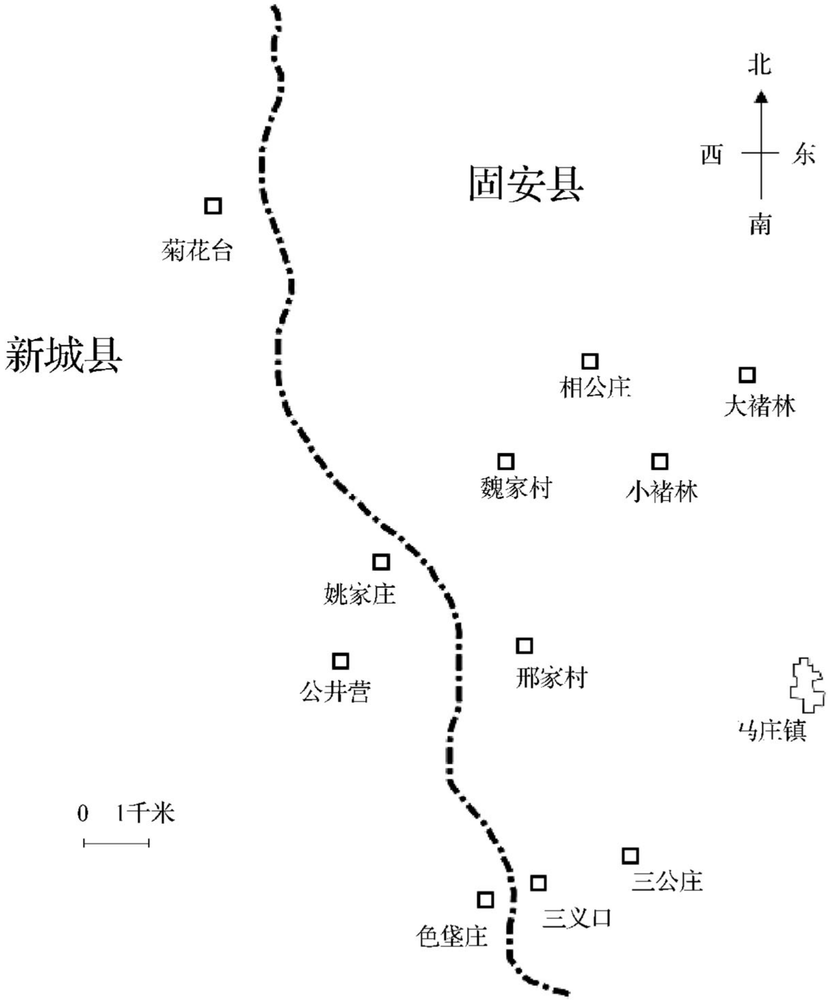
由老理会的发展可以看出，此类民间宗教组织的传承与维系乃完全建立于师徒的关系上。一个组织的兴衰端视其领导人物是否具有个人的权威而定。但是这种师徒关系的维系完全仰赖师徒间彼此的探访，而没有任何制度上的途径。这种完全仰赖私人关系的团体难以稳定地发展，每当私人关系不能继续维系时，组织往往因而崩溃或分裂。老理会的分成四支可能就是这样产生的。由于它的聚散无常，老理会也就始终无法形成一个强大的组织。然而，由于传徒可以聚敛钱财，许多人因而不断尝试建立新的组织以吸收徒众。这也说明了为何这类组织能在明清社会生生不息地发展的原因。此外，老理会的例子也说明了清代民间宗教组织的发展，并不受限于施坚雅所谓市集圈的范围。像老理会这样的组织可以随着会众的迁徙，或其市集活动触角的延伸，而散布各地。因而从民间宗教结社的视角来看，施坚雅的市集圈是不存在的。明清二代的白莲教势力很可能就是在这些因素的交互影响下发展起来的。

附记：本文初稿承罗友枝（Evely S. Rawski）教授及两次讨论中

的师长友朋提供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本文原发表于《食货月刊》第15卷第11、12期，1986年，16～29页。

附图



新城、固安二县及附近村庄示意图

---

[1] 黄育楩：《破邪详辩》卷1，2a～3a页，道光十四年刊本。

[2] 黄育楩：《破邪详辩》卷1，1b页。

[3] 黄育楩：《破邪详辩》卷1，1a页。

[4] Daniel L. Overmyer，*Folk Buddhist Religion*：*Dissenting Sects in Late Traditional China*，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6.

[5] Daniel L.Overmyer，“Alternatives：Popular Religious Sects in Chinese Society”，*ModernChina*，1982，7（2）：153-190.

[6] Susan Naquin，“The Transmission of White Lotus Sectari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in David Johnson，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eds.），*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5，pp. 255-291.

[7] Susan Naquin，*Millenarian Religion In China*：*The Eight Trigram Uprising of* 1813，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76.

[8]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以下简称《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2843，嘉庆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英和等折；文献编号052864，嘉庆二十二年九月五日，王锐供单。

[9] Susan Naquin，*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The Eight Trigram Uprising of* 1813，pp.66-67.

[10] 庄吉发：《清代乾隆年间的收元教及其支派》，载《大陆杂志》第63卷第4期，1981年，188~198页。

[11]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方本上谕档》（以下简称《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十月，105页。

[12]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2864，嘉庆二十二年九月五日，王锐供单。

[13] 《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十月，404~405页。

[14]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2864，嘉庆二十二年九月五日，王锐供单。

[15]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09，嘉庆二十二年，王锐供单。

[16]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069，嘉庆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奉朱批，直隶总督方受畴折片录副。

[17]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09。

[18] 《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九月，318页。王锐于嘉庆二十二年（1817）被捕时，年四十三岁。（见《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2864，嘉庆二十二年九月五日，王锐供单。）依此上推，乾隆五十九年（1794）其父去世时，他应年仅二十岁。

[19]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26，嘉庆二十二年，芦荫溥等奏折。

[20]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26。《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九月，318页。

[21]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09。

[22] Susan Naquin，*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 Uprising of* 1813，pp.29-31.

[23]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12，嘉庆二十二年，张明供单。

[24] 《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九月，409页。

[25] 《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九月，401～406页；嘉庆二十二年十月，151～152页。

[26]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069。

[27]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09。

[28] Susan Naquin，*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 Uprising of* 1813，pp.24-26.

[29] Susan Naquin，*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 Uprising of* 1813，p.26.

[30] Susan Naquin，*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 Uprising of* 1813，pp.27-28.

[31] 《晋昌等奏拿讯教徒王泳泰等情形折》，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3辑，79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32] 《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九月，411页。

[33]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09。但若据《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09，则称王思昌为“敬度诚师”。

[34]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09。

[35] Max Weber，*Economy and Society*，edited by G. Roth and C. Wittich，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8，pp.241-249. 关于此文的中译，可参见康乐编译：《支配的类型》（《韦伯选集III》），69～88页，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85。

[36]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17978，乾隆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奉朱批，河南巡抚何煟折录副。

[37] Susan Naquin，*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The Eight Trigram Uprising of* 1813，p.49.

[38]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09。

[39]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09。

[40] 《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九月，345页。

[41]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15，嘉庆二十二年，白均印供单。

[42] 《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九月，315页。

[43]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12，嘉庆二十二年，张明供单。

[44] 《上谕档》，嘉庆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585页。

[45] 黄育楩：《破邪详辩》卷3，8a页。

[46] Susan Naquin，*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The Eight Trigram Uprising of* 1813，pp.49-50.

[47]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09。

[48]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15。

[49]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2864。

[50] Susan Naquin，*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The Eight Trigram Uprising of* 1813，p.50.

[51] Susan Naquin，*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The Eight Trigram Uprising of* 1813，p.49.

[52]《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九月，411页。

[53]《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十月，154页。

[54]《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十月，163页。

[55]《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08，嘉庆二十二年，王崔氏供单。

[56]《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九月，425页。

[57]《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九月，401～406页。

[58]《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九月，341页。

[59]《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09。

[60]《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24，嘉庆二十二年，王三群供单。

[61]《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09。

[62] Susan Naquin，“Connections Between Rebellions：Sect Family Networks in Qing China”，*Modern China*，1982，8（3）：337-360.

[63] 遗憾的是，若干村落，如新城县的三宫庄，固安县的县公庄、公家营、双家村等，我们不能在地图上定出它们的位置。然对照地图，我们发现有若干发音近似的庄名，如新城县的公井营，固安县的相公庄、三公庄、邢家村等。因此我们判断，这很可能是出于衙门师爷的误记。

[64]《谕内阁失察林逆一案之科道官员着分别申饬议处折》，嘉庆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载《历史档案》1985年第4期，32页。

[65]《国立故宫博物院藏林案供词档》，嘉庆十八年十月，91～92页。

[66]《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十月，156页。

[67]《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2732，嘉庆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奉朱批，直隶总督方受畴折片。

[68]《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25，嘉庆二十二年，王亮供单。

[69]《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九月，315页。

[70]《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十月，154页。

[71]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17，嘉庆二十二年，吴显达供单。

[72] 《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九月，355页。

[73] 根据潘均的供词，事在嘉庆六年（1801）。参见《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十月，503页。

[74]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209。

[75] Susan Naquin，“The Transmission of White Lotus Sectarian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Modern China*，1982，8（3）：282.

[76] 《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十月，155页。

[77] 《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十月，156页。

[78] 《上谕档》，嘉庆二十二年九月，341页。

[79] 《固安县志》卷1，10a页，嘉靖刊本；卷1，8b页，崇祯刊本；卷2，18b页，咸丰刊本。

[80] 施坚雅依功能的不同，将市集分为三类：标准市集、中介市集、中心市集（central market）。标准市集乃农人日常交换剩余作物及购买日用品的地方；中心市集则往往处于交通要道，是货物的集散地，外来的货物由此分送至各腹地，同时各腹地的产品由此运送至其他中心市集或大都市；而中介市集则介于这两种市集之间，担任中介的角色。参见G. William Skinner，“Marketing Community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Part I”，*Journal of Asian Studies*，1964，24（1）：3-43.

[81] G. William Skinner，“Marketing Community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Part I”，*Journal of Asian Studies*，1964，24（1）：32-43.

[82] 关于这次的调查，杨庆堃写了三份报告：《一个农村市集调查的尝试》，载《大公报》（天津），民国二十二年七月八日，第11版；《市集现象所表现的农村自给自足问题》，载《大公报》，民国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第11版；C.K.Yang，*A North China Local Market Economy*：*A Summary of A Study of Periodic Markets in Chowping Hsien*，*Shantung*，New York：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1944。杨庆堃将市集依功能的不同分为三类：三等集、二等集、一等集。每一等集都供应邻近村庄的日常消费品，但一、二等集还做些批发买卖，供应从二三等集来的小贩。杨氏并指出，如果不是最平常的生活必需品，乡民宁愿走远些到一等集或二等集上去买，因为那里的货色会多些，价格会便宜一点。同

时，有些较贵重或特殊的货品，如农具、牲口等，非得到这些集上去买。杨氏因此称这些一、二等集为辅助集，以别于供应日常必需品的三等集，也就是基本集。

[83] 杨庆堃指出，一般而言，一等集早上六七点开市，下午三点则完全结束；二等集约同时开市，十二点多一点即闭市；三等集早上七八点开市，十一点后则完全结束。参见杨庆堃：《市集现象所表现的农村自给自足问题》，载《大公报》，民国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第11版。

[84] C.K.Yang，*A North China Local Market Economy*：*A Summary of A Study of Periodic Markets in Chowping Hsien*，*Shantung*，p.18.

[85] 杨庆堃指出，通常位于市集活动范围相互交叠之地，或是位于两个市集范围边缘的村庄，由于距离差不多，或货色质量不同，村民往往因需要不同而赶几个市集。例如，根据他的调查，小清河北八里的中南四庄、西南四庄、东南四庄等庄子买粮食往花沟集，买杂货则往四镇集。参见杨庆堃：《市集现象所表现的农村自给自足问题》，载《大公报》，民国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第11版。

[86] C.K.Yang，*A North China Local Market Economy A Summary of A Study of Periodic Markets in Chowping Hsien*，*Shantung*，pp.17-18.

湘军与哥老会

——试析哥老会的起源问题

一、前言

哥老会是一个于同治、光绪年间活跃于四川、湖南、湖北、江西等省的异姓结拜组织。在现存文献中，“哥老会”一词最早出现于咸丰九年（1859）曾国藩（1811—1872）改订的湘军营规中。由于哥老会屡在湘军中聚众滋事，曾国藩乃于这一年下令严究兵勇结盟拜会，结拜哥老会者斩。[1] 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在咸丰年间已经有了哥老会。至于它确切起于何时，由于资料的缺乏，经过了数十年的讨论，至今仍是聚讼纷纭，莫衷一是。早在民国元年（1912），日本人平山周即提出哥老会成立于乾隆年间，而于湘勇撤营后始盛的说法。[2] 不过，最常见的看法是：哥老会是天地会的一支。这个观点首先由陶成章于民国初年提出，而为不少史学家如萧一山、罗尔纲等人所接受。根据陶成章的说法，太平天国将领李秀成（1823—1864）、李世贤（1834—1865）等在见到大势已去后，乃密遣福建、江西的洪门弟兄，前去“投降于湘军以引导之”，因为他们相信“湘勇嗣后必见重于满政府，日后能有左中国之势力者，必为湘勇无疑”。后来为了避去三点会、三合会的名称，并因会党首领有老大哥的名号，于是易名为哥老会。[3] 陶氏指出，这些洪门弟兄就是郑成功为了恢复大明江山而创立的秘密组织——天地会的成员，而天地会之所以称为洪门，是因为明太祖年号洪武，所以取以为名。[4] 近人朱金甫的研究也支持陶氏的看法。他依据所见的档案资料指出，哥老会源于咸丰、同治时的江湖会，而江湖会又是由嘉庆时的仁义会演变而来，二者都是天地会的一支。他还指出哥老会与太平天国关系密切，但缺乏直接的证据来支持这个说法。[5] 其他的学者虽然不认为哥老会的成立与太平天国有任何关联，但是许多人都赞同陶氏的观点，认为哥老会确是天地会的一支（详见下文）。戴飞麟（Fei-ling Davis）则相信哥老会与天地会关系密切，他甚而认定天地会是源于白莲教。[6]

然而也有些史学家主张哥老会的成立与天地会无关。黄芝冈就认为“哥老会原是明万历间河南的矿徒组织，当正名为‘角脑’”[7] 。日本学者酒井忠夫也指出，哥老会与天地会分布的地区不同。前者活跃于四川、湖南、湖北、贵州等地，而后者则于华东、华南地区势力强大。他认为哥老会乃源于白莲教的余孽，他们在同治年间与一些洪门

分子结合后，吸收了部分天地会的特色。[8] 陈志让（Jerome Ch’en）则提出内部分化的说法来解释哥老会的发展。他认为哥老会的情形与青门一样；青门是于17世纪时由洪门分出，而哥老会则成立于19世纪中叶的湖南省，以取代濒于崩溃边缘的天地会。[9]

不过，近年来已有不少史家将注意力转移到乾隆年间活跃于四川的嘓噜（或称啯噜），他们认为嘓噜才是哥老会的源头。戴玄之指出，咸丰年间，太平军兴，“四川嘓噜遂与会党、散兵、游勇互相勾结，联合一致，扩大组织，混为一体”，后来乃仿照天地会“开山立堂”的组织，成立山堂，逐渐演变成哥老会。[10] 庄吉发与胡珠生则从语音上来讨论哥老会与嘓噜的关系。庄氏认为“哥老”乃“嘓噜”的音转，而胡氏则认为“嘓噜”是“哥老”的客家语发音。不过，二人仍然认为哥老会是天地会的一支。胡珠生强调嘓噜乃是客家人将天地会的成分由广东带到四川而成立的组织，庄吉发对于嘓噜与天地会的关系则未提出任何解释。[11] 蔡少卿也认为哥老会的源头是嘓噜，他指出二者在组织名称上有不少相同的地方。但是他强调从嘓噜发展到哥老会不是“简单的名称变异，而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历史演变过程”。他指出在这发展的过程中，嘓噜首先与白莲教融合，随后在太平天国时期又经历了天地会与白莲教的融合过程。他承认江湖会是哥老会的前身，但他不认为江湖会与天地会之间有任何关系。[12]

由以上简短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各家的观点虽然很分歧，但是大致而言，在早期他们争论的焦点是哥老会是否为天地会的一支，近年来则注意到嘓噜与哥老会的关系。由于资料的缺乏，这些论辩目前未能有何定论。不过，诚如酒井所指出的，哥老会与天地会的主要活动地区不同。如果哥老会如三合会、三点会一样是天地会的分支，我们又该如何解释这地域上的差异？同时，根据目前的研究，哥老会与天地会在组织上也有很大的差异。[13] 因此，在未有确切证据以前，将哥老会视作独立个体来研究也许是比较可行的方式。至于嘓噜与哥老会的关系，并不如上述学者所说的那么肯定。如果哥老真是由嘓噜音转而来，或嘓噜是哥老的客家语发音，则我们很难解释为什么哥老会又非江湖会，而且后者的出现时间反而早于前者。[14] 假如哥老会确是由四川的嘓噜演变而来，我们也很难说明为何嘓噜于同、光

年间仍然活跃于四川。[15] 虽然哥老会与嘓噜确如蔡少卿所指出，在组织名称上有相似的地方，但是，由以下的讨论可以得知，当时会党间，或会党与教门间都曾互相往来，相互影响，我们不能因为组织名称上的相似而认定二者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因此，要探求哥老会的源头，我们非得另辟蹊径不可。检视史书档案，我们不难发现，同、光年间，当时人对于哥老会的起源问题即有不同的看法。历来的学者专家不是完全忽略他们的看法，就是撷取部分意见，从未有人对他们不同的意见做全面的检讨与分析。然而，我们实在没有理由忽视这些意见。由于当时会党成员多不识字，因而会党本身留下的文献数据非常有限。在这种情形下，当时会党以外人士的记载于是成为后人了解会党起源问题的重要根据。虽然他们的数据可能由于传闻或是立场的不同而有偏差，但是若能细心爬梳，定能从他们的看法中，寻出一些蛛丝马迹，毕竟他们同属于一个时代。本文因此尝试以哥老会与湘军的关系为主轴，对这些看法重新做一全盘的检讨，希望能增加我们对哥老会起源问题的了解。

二、同、光年间有关哥老会起源的三种看法

同、光年间，关于哥老会的源起，当时人有三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看法主张哥老会起自军营。例如，光绪元年（1875），两广总督刘坤一（1830—1902）奏称："查哥老会始于军营，后来议附之多，大半系军营遣散弁勇夫。"[16] 光绪二年（1876），湖南巡抚王文韶（1830—1908）也同样上奏说："臣查前哥老会匪名目，起自军营。"[17] 荆州将军巴扬阿（1811—1876）也指出："湖南自军兴以来，各路招募勇丁，该省人为最多。战阵之余，辄以结党拜盟为事。"[18] 除了封疆大吏外，也有地方士绅持同样的看法。例如，江西袁州府万载县举人廖连城即声称："哥老会匪者，初由乡勇应募，结盟杀贼，约以同生同死，及贼平散勇，而其党不散，时思蠢动者也。"[19]

第二种看法认为，哥老会起自军营之散勇。例如，翰林院学士周克宽即奏称："湖南自军兴以后，散勇无归，创立哥老会，以保家为

名，招致徒众蛊惑家愚。”[20] 光绪三年（1877），湖广总督李瀚章（1821—1899）也奏称：“窃照军兴以来，各营遣撤散勇，其不汰者往往结拜哥老会。”[21] 光绪十八年（1892），湖广总督张之洞（1837—1909）说得更清楚：“自咸丰初年军兴以后，湘民释耒从戎，转战各省，湘军几遍寰区。迨军务肃清，纷纷遣撤归农。从军统久，习于游惰，又兼家无恒产，遂不肯复安耕凿，每踵军营积习，结拜弟兄，谬立山堂名号，刊发票布……”[22]

第三种则指出哥老会既非来自勇营，也不是出于撤勇，而是起于四川省。例如，湖南巡抚刘昆（1810—？）即于同治七年（1868）奏称：“臣详查卷宗，细加考究哥弟会之起，始于四川，流于贵州，渐及于湖南，以及于东南各省。”[23] 湖广总督郭柏荫（？—1884）也于同年上奏：“江湖会匪从前惟川黔两省为多，军兴以来，间有投效入营者，转相勾煽，遂致蔓延。”[24] 薛福成（1838—1894）也奏称：“窃查哥老会名目，始于四川，而流衍于湖广。”[25] 王闿运（1832—1916）在其《湘军志》中亦指出：“哥老会者本起四川，游民相结为兄弟，约为缓急必相助。”[26] 左宗棠（1813—1885）甚而明指：“哥老会者本川黔旧有嘓噜之别名也。”[27]

以上第一、第二种看法都指出哥老会的起源与湘军有关，只是时间上有先后之别，而第三种看法则认为四川是哥老会的发源地。这三种观点看起来似乎各执一词，然而，若考虑到哥老会与湘军的关系，以及哥老会组织名称的演变等因素，我们会发现这三种看法并不冲突，它们正可以代表当时人对哥老会的三个不同层面的观察。当时人可能由于时空的限制，对于哥老会的问题仅能得一片面的印象。我们若能就以上两项因素，将当时人的看法贯穿起来，则不难对哥老会的起源问题得一全貌。以下谨就上列两项因素对这三种看法分别进行讨论。

三、哥老会与湘军的关系

关于哥老会在湘军中成立以及后来发展的来龙去脉，在当时各家的说法中，以刘坤一说得最清楚。光绪元年（1875），他于一篇告示

中指出：

前此各省用兵，营中材武之士，结为兄弟，自成一队。遇有劲敌，辄以陷阵冲锋。带兵员弁，另给旗帜号衣，以作其气，而收其效。此哥老会之所由来也。久之流弊渐生，往往怯于公战，而勇于私斗。随即严加禁止，而其未能尽除。迨后发捻以次削平，各营陆续裁撤，此风仍而不改。由是匪类因缘为奸，散票取钱。本为图利起见，又虑人不相信，设词胁诱，谓有此票，则到处酒食有资；无此票，则自家资财不保。江湖流荡之辈，固趋赴不遑，市镇负贩之徒，亦相从而靡。盖初不料其为逆，而计在于避祸也。及至党与既众，而为首者遂井蛙自大，多立名目，或曰老冒，或曰坐堂，且设伪官，刊伪印，制伪旗，甚至生杀自由，劫掠四出，迹其举动，实与谋逆无殊。[28]

二十一年后，他在一封给友人的信中又提到：

尝忆咸丰年间，湘楚各军从征江粤等省，每遇悍贼恶斗，辄听各营挑选锐卒，自成一队，称为兄弟兵。别制号衣旗帜，陷阵冲锋，为主将者，犒赏酒肉，以资鼓励。此哥老会之所由来也。迨后桀黠之徒，假借名目，开设山堂，散卖票布，初为谋利，渐蓄逆谋。[29]

由以上两段引文，我们可以清楚看出，刘坤一认为，哥老会乃源于咸丰年间成立于湘军中的“兄弟兵”。湘军的将领利用军中结拜兄弟的关系，组成了一支特别行动队，专门用以冲锋陷阵，攻坚作战，因为结拜兄弟，誓同生死，战斗力强。从当时的环境及后来哥老会的发展来看，刘坤一的这种看法可能相当符合实情。

然而，关于湘军中成立兄弟兵的决定，除了上述刘坤一的两段文字外，不见于任何公私文献。这可能是由于清政府早在顺治年间即禁止异姓结拜，到了康熙十年（1671）更将歃血结拜弟兄者，不分人数之多寡，一律照谋叛未行律严惩，以致曾国藩等人不便于公开谈论此事的缘故。[30]不过，我们还是在曾国藩的一封信中，找到了一点蛛丝马迹。曾国藩于咸丰三年（1853）八九月间给友人的一封信中感叹湘军“卒与卒不习，将与将不和”，“各营习见夫危急之际，无人救应”。他因此希望能够“练勇万人，呼吸相顾，痛痒相关，赴火同行，

蹈汤同往，胜则举杯酒以让功，败则出死力以相救”。他认为“贼有誓不相弃之死党，吾官兵亦有誓不相弃之死党，庶可血战一二次，渐新吾民之耳目，而夺逆贼之魂魄”[31]。显然，曾国藩由于战事不顺，而想利用结拜兄弟生死与共、誓不相弃的感情，来改善湘军各营之间的关系，并提高他们的战斗力，以求克敌制胜，即使这于法不合，亦在所不惜。

这种结拜兄弟的风气在湘军中一向很兴盛。李榕即指出：“楚师千万，无一人不有结拜兄弟之事。”[32] 这固然是夸张之词，但也反映出湘军中结拜兄弟现象的普遍。同时，前面提到过的湖南巡抚刘昆也奏称：“臣查军兴以来，各省招募勇丁，在营之日，类多结盟拜会，誓同生死，期于上阵击贼，协力同心，乃历久习惯，裁撤后仍复勾结往来。”[33] 湘军中这种结拜风气的盛行显然与其组织结构有重要关系。曾国藩在创立湘军时，痛惩绿营兵将不相习的积弊，因而确立了兵由将自招的制度。这也就是说，湘军的勇丁由什长挑选，什长由哨弁挑选，哨弁由营官挑选，营官由统领挑选，统领则由大帅挑选。[34] 既然成员是由各级长官招募而来，为了便于统御，无论是统领选营官，或是什长挑勇丁，必然先考虑与己有私人关系者，若是没有任何关系的，则以其他方式来弥补。换而言之，潮军的成立是建立在个人的人际关系上的。孔飞力（Philip A.Kuhn）就曾指出，湘军的中上层领导结构建立在师生、同学以及结拜的关系上，而它的下层结构则建立在亲属关系上。[35] 不过，孔飞力忽略了一点，即传统中国社会往往以拟亲属关系，也就是异姓结拜来弥补其他关系的不足。这也就是为什么结拜兄弟在湘军中如此普遍的重要原因。[36]

显然，为了达到克敌制胜的目的，曾国藩不仅默许了湘军中结拜兄弟的流行，甚而还要利用湘军中这种讲求结拜的特殊风气，另外成立一支特遣队，以期提高战斗力。但是他没有想到这竟会促成哥老会的兴起，而变得一发不可收拾。光绪末年，胡汉民也曾明白指出这点。他说：“曾国藩等起湘军，实利用其（指哥老会）团结力，以善战有功。”[37] 这些拜把兄弟在战场上既然约同生死，平日也自然患难相救，久而久之自然形成一个互助的团体，最后有了哥老会的名号。诚如薛福成所说：“其立会之意，只在互相救援，互济贫乏而

已。”[38]曾国藩也曾指出哥老会有两种议论最诱人：“一曰在营会聚之时，打仗则互相救援，有事则免受人欺；一曰出营离散之后，贫困而遇同会，可周衣食，孤行而遇同会，可免抢劫。”[39]因此，虽然我们尚未找到直接的证据来支持刘坤一的看法，但是由以上的分析看来，由兄弟兵到哥老会应是一脉相承之事。依此推断，哥老会当于咸丰初年，也就是湘军成立后不久即在军营中发展起来。

虽然哥老会成立的初旨只在彼此互相帮助，但是后来却变成“怯于公战，勇于私斗”，甚而由于入会人数日多，“不免恃众滋事”。[40]正如我们前面曾提到过的，由于哥老会的不断滋事，曾国藩遂于咸丰九年（1859）复位营规时，明令禁止湘勇于营中结拜哥老会，违者斩首。左宗棠亦于次年下达同样的禁令。[41]虽然哥老会的合法地位因而终止，但哥老会并未因此而停止活动。他们或“潜伺水路，劫掠商旅，营盘鼓噪，共肆凶顽”[42]；或“散布伏莽，劫取行商，甚则索饷闹粮，挟制将领，相牵哗然”[43]。同治三年（1864）曾国藩开始裁撤湘军后，因为撤勇的大量加入，哥老会的势力更加壮大。诚如刘昆所说，这些散勇一来由于“从军日久，视战斗为儿戏，沾染气习日深一日，结会拜盟，声息响应，一旦释甲归农，不复能安耕凿”，二来由于“散遣归来，无所事事，又复游食已惯，不能如前之耐饥与寒，而胆壮气粗击杀又其所习”，于是纷纷“以在营结会之名，转而行诸乡里，桀黠者倡之，愚懦者附之，徒党纷纭，随在皆是”。[44]因此，哥老会不但因湘军而起，而且还因湘军而壮大；而很可能就是在这种情形下，当时有许多人误以为哥老会是在撤勇之后才兴起的。

四、哥老会组织名称的演变

哥老会虽然兴起于湘军之中，但是它的组织形式却与湘军无关。上述刘坤一的引文曾指出哥老会有“老冒”“坐堂”等名目。依据个人的研究，哥老会早期一直以“老冒（帽）”“帽（冒）顶”“坐堂”等名目来称呼其首领，直至光绪中期以后，才改用“龙头”“坐堂”“圣贤”“当家”“巡风”“顺八”“尖口”“大满”“红旗”（管事）等称呼。[45]根据现有的数据，我们可以确定，这些早期的组织名称不是哥老会所自创，而很可能是借自当时活动于川、湘二地的会党，甚或教门的组织形式；

而这种组织名称的相似却使得不少当时人因而认定哥老会起源于四川。因此，当时所谓“哥老会起于四川”的看法应该指的不是哥老会本身，而只是哥老会组织名目的来源。

四川省自乾隆以来即有异姓结拜组织，如嘓噜、红钱会、黑钱会的活动[46]，而湖南省一向被认为是“会匪的卵育之区”。曾国藩即曾指出：“湖南会匪之多，人所共知。去年粤逆入楚后，凡入添地会者，大半附之而去，然尚有余孽未尽，此外又有所谓串子会、红黑会、边钱会、一股香会，名目繁多。”[47]此外，档案数据也显示，嘉庆以来，湖南即有忠义会、乌龙会、捆柴会、仁义会、英雄会、江湖会等会党组织，以及红莲教、青莲教等教门组织。[48]关于这些会党、教门之间的关系，我们并不十分清楚。然而，当时人的一些观察却为我们提供了一些线索。例如，刘蓉（1816—1873）在给友人的一封信中指出：

湖南会匪，其源盖发于蜀。根株最深，蔓延最广，盖青莲教之余孽，所谓红钱会者。其头目曰冒顶，总目曰大冒顶，其最大者曰坐堂老冒。设有管事人员，各列名目，不可胜纪。[49]

陈庆镛（1795—1858）在给舒云溪的一封信中也提及：

嘓匪……遂入于红钱、黑钱。钱匪即嘓匪也，始于西蜀，散于南山。其为首者曰冒顶，暗言其为主也；其次曰大五、小五，暗言大王、小王也；又其次曰大老么、小老么，言兄弟也；以下曰大满、小满；其新入伙者曰侄娃娃。[50]

从这两段话可以看出，当时有人认为，四川的青莲教余孽红钱会是湖南会党的源头。同时也有人认为红钱就是嘓噜。如果红钱就是红钱会，则湖南会党，甚至哥老会的发展源流就很清楚了：由嘓噜发展至红钱会，再由红钱会发展至湖南的各会党。然而，实际情形恐怕不是如此单纯。虽然嘓噜确曾分化成红钱与黑钱，或红线与黑线，但是，红钱会是不是红钱，则有待进一步的研究[51]；更何况，红钱会并不是所有湖南会党的源头。至少添地会、忠义会在组织上与红钱会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它们可能属于天地会的系统。不过，更重要的

是，上述两段文字透露出：啯噜、红钱会与哥老会一样，都以冒顶称呼其头目。部分学者，如蔡少卿因此认定啯噜就是哥老会的源头。但是，有数据显示，我们恐怕不能如此快地下结论。据个人的研究，啯噜是乾隆初年兴起于四川的一个异姓结拜团体，它初起之时，并不称其首领为“冒顶”，而是称之为“棚头”或“掌（长）年儿”。[52] 这些改变何时发生，并不清楚。目前仅知道光绪年间已有啯噜组织是以“老冒”或“冒顶”为头目，其下管事则称为“大五”与“大满”。[53] 我们也不能确定这些名称是否为啯噜所创，因为嘉庆二十年（1815）六月的上谕中已有“（四川总督）常明奏黔省有咨查获川匪供出田帽顶、丁大五等前在川省曾有采生折割二案”的记载。[54] 然而，我们可以确定，这些名称并不为啯噜或红钱会所专有。咸丰元年（1851），贵州黎平府知府胡林翼（1812—1861）即曾指出黎平“盗匪之老冒、老三、一号大五、大九、大六，为盗之渠魁”[55]。道光末年，湖南省邵阳县学训导彭洋中也指出，湖南会党组织中有分等级，其中“以老帽为最尊，次三，次六，再次大五”。[56] 同时，光绪年间，湖南武陵县的乌龙会也使用“老冒”这个名称。[57] 因此，我们不能仅凭组织名称上的相似，就遽而认定两个团体之间的渊源关系。不过，以上的例子却显示出，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会党的组织名目有其相似性。这无疑告诉我们民众结盟拜会之时往往会采用一些当时流行的名目。哥老会的“老冒”“帽顶”等名目很可能就是来自当时四川的啯噜及红钱会。有些人不仅模仿组织名目，甚而以当时的会党名称，如江湖会来命名，因而有所谓“哥老会一名江湖会”的说法[58]；不过，也有称作江湖哥弟会，或哥弟会的[59]。因此，我们与其说哥老会起于啯噜或江湖会，不如说哥老会的组织形式源于啯噜或江湖会；这样的说法似乎更符合史实。

五、结论

以上的分析旨在就清同、光年间有关哥老会起源的三种看法中，理出一个头绪来。我们的研究发现，这表面上看起来互相冲突的三种看法，实际上却为我们提供了了解哥老会起源问题的线索。就哥老会与湘军的关系看来，哥老会实应如刘坤一等人所说的起自军中，并在军中茁壮滋长。再就当时哥老会组织名称演变的情形而论，刘昆等人

所提的哥老会始于四川，实应指的是早期哥老会的组织乃仿自当时活跃于四川的啯噜与红钱会等团体。因此，我们可以说，哥老会的产生实是由于曾国藩为了提高战斗力，非但没有禁止流行于湘军中的异姓结拜，反而利用结拜兄弟的关系组织“兄弟兵”。这些湘军中的特别行动队却逐渐演变成军中的互助组织，并进而仿效当时川湘一带的会党组织，而有了江湖会、哥老会的名号。由以上的讨论，我们也可以看出地缘性因素对会党发展的重要影响。从哥老会组织的产生及演变过程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出，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会党之间互有联系，互有影响。虽然不是属于同一个团体，但它们却有着类似的组织与活动方式，甚至可能有共同的价值系统（如果我们有足够的材料以资证明的话）。换而言之，地域环境多少决定了会党的发展。目前就组织方式而言，我们也许可以说，啯噜、红钱会、江湖会、哥老会等属于同一系统，而天地会则属于另一系统。前者同源于四川、湖南，而后者起于福建、广东。这发展环境的不同可能是说明二者之间差异的最重要因素。然而，从哥老会的发展过程来看，会党的发展仍有突破地域限制的可能。随着湘军的四处征战，哥老会的活动范围也不再局限于湖南一隅，而逐渐扩及长江中、下游各省。也就在这时，哥老会的组织名目有了改变，他们不再以“冒顶”而改以“龙头”来称呼他们的首领。显然会党成员的活动能力是决定其能否突破地域限制的关键所在。不过，目前我们对于各会党成员的活动方式并不是很了解，而对于他们彼此影响的方式与途径更是不清楚。根据档案资料，道、咸年间湖南已有添地会的活动，可是哥老会的组织方式却未曾受其影响。究竟是什么因素造成了这样的发展，实有待我们进一步的研究。也唯有在明了这些影响会党发展的因素后，我们才能对会党问题有更进一步的理解。

本文原发表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区域史研讨会论文集》，389～400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

---

[1] 曾国藩：《曾文正公全集·杂着》卷2，43b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清同治十二年（1873）至光绪五年（1879）传忠书局刊本。

[2] 平山周：《中国秘密社会史》，76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3] 陶成章：《教会源流考》，8～9页，广州，国立中山大学历史学研究所，1928。

[4] 陶成章：《教会源流考》，3页。

[5] 朱金甫：《清代档案中有关哥老会源流的史料》，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2期，65～71页。

[6] Fei-ling Davis，*Primitive Revolutionaries of of China* ：*A Study of Secret Societi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Honolulu：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1977，p.62.

[7] 黄芝冈：《明矿徒与清会党——四川哥老会考证》，载《历史教学》第1卷第1期，1951年，20页。

[8] ［日］酒井忠夫：《红帮について》，载《社会文化史学》1971年第7期，12～28页。

[9] Jerome Ch'en，" Rebels Between Rebels——Secret Societies in the Novel，P'eng Kung An"，*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70，29（4）：813-815.

[10] 戴玄之：《嘓噜子》，见《庆祝朱建民先生七十华诞论文集》，789～801页，台北，政治大学，1978。

[11] 庄吉发：《清代哥老会源流考》，载《食货月刊》第9卷第9期，1979年，4～14页。胡珠生：《天地会起源初探》，载《历史学》1979年第3期，62～79页。

[12] 蔡少卿：《关于哥老会的源流问题》，载《南京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50～57页。

[13] Cheng-yun Liu，"The Ko-lao hui in Late Imperial China"，Ph.D.Thesis，University of Pittsburgh，1983.

[14] 朱金甫：《清代档案中有关哥老会源流的史料》，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2期，67～68页。

[15] Cheng-yun Liu，"Kuo-lu：A Sworn-brotherhood Organization in Szechwan"，*Late Imperial China* ，1985，6（1）：56-82.

[16]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公牍》卷2，34a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8。

[17] 《道咸同光四朝奏议》，光绪二年，2942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本，1970。

[18]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月折档》（以下简称《月折档》），同治十年十月，巴阳阿折。

[19] 《月折档》，光绪三年二月二日，全庆折。

[20]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以下简称《军机处档》），文献编号157955号，光绪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日讲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讲学士周克宽片。

[2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农民运动类·秘密结社项》卷696，转引自朱金甫：《清代档案中有关哥老会源流的史料》，载《故宫博特院院刊》1979年第2期，66页。

[2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农民运动类·秘密结社项》卷695，转引自朱金甫：《清代档案中有关哥老会源流的史料》，载《故宫博特院院刊》1979年第2期，66页。

[23] 刘昆：《刘中丞奏稿》卷2，50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8。

[24] 《月折档》，同治七年五月十六日，郭柏荫折。

[25] 薛福成：《庸盦海外文编》卷1，30a页，台北，华文书局影印本，1971。

[26] 王闿运：《湘军志》卷1，25页，台北，文苑出版社影印本，1964。

[27]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31，23b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4。

[28]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公牍》卷2，23页。

[29]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12，23页。

[30] 赫治清：《论天地会的起源》，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第5辑，247～24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31] 曾国藩：《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2，35页。虽然此信未写年月，但是

信中提到了“国藩同籍侍养数日，已于二十七日驰抵衡城”。而据年谱载，曾国藩于咸丰三年（1853）八月二十七日由长沙抵衡州府。（见《曾文正公全集·年谱》卷2，7b页。）依此判断，此信当写于咸丰三年（1853）八九月间。

[32] 李榕：《十三峰书屋全集·批牍》卷1，30a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70。

[33] 《月折档》，同治六年六月一日，刘昆折。

[34] 罗尔纲：《湘军新志》，138～145页，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

[35] Philip A.Kuhn，*Rebellion and Its Enemy in Late Imperial China*：*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1796—1864，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0，p.147.

[36] Cheng-yun Liu，“ Kuo-lu：A Sworn-brotherhood Organization in Szechwan”，*Late Imperial China*，1985，6（1）：56-82.

[37] 汉民：《晋省哥老会记事》，载《民报》第2号《时评》，2页。

[38] 薛福成：《庸盦海外文编》卷1，30a页。

[39] 曾国藩：《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31，21a页。

[40] 薛福成：《庸盦海外文编》卷1，30a页。

[41]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批札》卷2，47b～48a页。

[42] 《月折档》，光绪四年九月四日，邵亨豫折。

[43] 《月折档》，同治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杨岳赋折。

[44] 刘昆：《刘中丞奏稿》卷7，35b页；卷8，57b～58a页。

[45] Cheng-yun Liu，“The Ko-lao hui in Late Imperial China”，Ph.D.Thesis，University of Pittsburgh，pp.68-71.

[46] Cheng-yun Liu，“Kuo-lu：A Sworn-brotherhood Organization in Szechwan”，*Late Imperial China*，1985，6（1）：56-82.

[47] 曾国藩：《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2，2页。

[48]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53908，巴哈布折；文献编号131334，光绪

二十年三月五日，河南巡抚裕宽折。《月折档》，咸丰十年闰三月九日，曾望颜折；光绪十三年五月十日，龙湛霖折。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7，17~22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8。

[49] 刘蓉：《复李制军书》，见葛士浚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83，8a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73。

[50] 陈庆镛：《与舒云溪制府书》，见盛康编：《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97，33b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79。

[51] Cheng-yun Liu，"Kuo-lu：A Sworn-brotherhood Organization in Szechwan"，*Late Imperial China*，1985，6（1）：67，74，n57.

[52] Cheng-yun Liu，"Kuo-lu：A Sworn-brotherhood Organization in Szechwan"，*Late Imperial China*，1985，6（1）：63.

[53] Cheng-yun Liu，"Kuo-lu：A Sworn-brotherhood Organization in Szechwan"，*Late Imperial China*，1985，6（1）：74.

[54]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方本上谕档》，嘉庆二十年六月，295页。

[55] 胡林翼：《胡文忠公遗集》卷53，8b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76。

[56] 彭洋中：《复魁荫庭太守书》，见盛康编：《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80，28a页。

[57]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文献编号408004908，光绪十三年七月三日，恩承折。

[58]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奏折档》，同治五年五月，左宗棠片。

[59] 刘昆：《刘中丞奏稿》卷7，35b、50b页。

哥老会的人际网络

——光绪十七年李洪案例的个案研究

一、前言

哥老会是清同治、光绪年间活跃于华中、华南一带的异姓结拜组织。他们的成员大多是社会上的边缘人物，其中尤以遭遣散的散兵、游勇居多，其次则为无业游民，雇工，匠人，小本营生的生意人，茶馆、烟馆、酒铺等的老板，以及一些落魄文人，和尚道士，相士，乞丐，草药郎中，江湖卖艺人士等。这些人中，无论是和尚道士，或是走江湖的卖艺人，游走各地几乎是他们的共同特色，即或不必亲身游走四方，也是必须经常与这些人接触，如那些茶馆、烟馆、酒楼的经营者。这些人虽然不都是移民，但是由于流动性大，失去了传统家族与地缘团体的依靠，为了自身的安全与生活的需要，才以互相帮助、不受人欺侮为号召，以异姓结拜的方式组成会党这种拟血缘的团体，以求自保。不过，他们求自保的方式却深具破坏性，从聚众敛钱、打家劫舍、掳人勒赎、走私贩毒、包娼包赌到祭旗起事、进攻官署衙门，几乎是无恶不作，后来又参加革命活动，成为当时对地方官而言极为棘手的问题。可是他们之中也有少部分人并未参与行动，只是“出钱挂名入会，借免抢劫之害”[1]。他们仅是出钱买“保家凭”，接受保护。这些人在当时地方官眼中，是所谓“会而不匪者”[2]。

一般而言，每个哥老会组织都有山、堂、香、水等名目，如戴公山、结义堂、金兰香、龙泉水。[3]每个山堂各自独立，不相统属，通常由头目统筹会中一切事务，早期称作“老冒”或“帽顶”，光绪中期以后，改称“龙头”。龙头之下，一般有所谓“坐堂”“陪（培）堂”“礼堂”“刑堂”“智（执）堂”五堂。[4]五堂之外，有些山堂还有专门职司仪式的香长、盟证，以及无所事事的心腹等职。从龙头以至盟证都属于第一个等级，也就是通常的所谓老大。老大以下分别是老二圣贤、老三当家，管理会内大小事务；老五管事，专司传人聚众以及上阵冲锋、惩办会内不法等事；老六巡风，负责通风报信；巡风以下是顺八（老八）、大九、小九、江口、尖口（老九）、大满、小满或么满（老十）。哥老会内通常没有老四与老七，这各有缘由。一是因为“四”与“死”字同音，一是由于三合会内曾有过一位排行老七的和尚背叛了组织。[5]“四”“七”这两个数字因而成为哥老会的一项禁忌，通常不见使用。

由于哥老会组成分子复杂，以及各山堂成员往往游走各地，为了便于彼此间的识别联络，除了山堂香水名目外，每一个哥老会组织都有口号。上述戴公山的口号就是“同心协力”。有些还有所谓内口号、外口号的分别。以大西山法宝堂为例，它的内口号是“正直堂皇”，外口号是“同心协力”。[6] 从少数流传下来的哥老会文献中，我们看到哥老会除了以口号作为同一山堂成员之间的联络信号外，也发展出一套手势、茶碗阵等暗号，作为不同山堂组织成员之间识别、联络之用。民国三十年（1941）前后在四川华阳县中和场所作的一份田野报告，更具体显示哥老会对会内其他组织成员所给予的帮助。根据该份报告，任何会内兄弟来到场上，理当受到该地组织的保护，并招待三天食宿，每日三餐，每餐三菜一汤。[7] 这部分报告所述之事，固然见于民国以后，但这种同门兄弟彼此相助之事，应该不是民国以后才有的。因为有数据显示，民国以前，各山堂间平日即互有联系，并非老死不相往来。据哥老会成员胡寿山指出，其内部文献《海底》即曾指示：“凡建立一个公口，必须通知联方码头，以及全省地方派弟兄前来参加。”胡本人曾于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1902-01）代表贵州贞丰的码头参加安顺文德山福禄堂的成立大会。[8] 胡寿山的例子应不是一个特例。在群英社编的《江湖海底》中，就有不少歌谣生动地描写出会中兄弟迎接远道而来参加开忠义堂大礼的各地兄弟的欢欣之情。例如，在《接客湍江》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句子：“喜洋洋，笑洋洋，撩衣进了忠义堂。各位仁兄龙驾到，千山万水到香堂，千里迢迢来到此。……”[9] 而在《湍江令》中，更明白指出广东、广西、河南、陕西、湖南、湖北等十三省“省省都有拜兄、府府都有拜弟，不知各台哥弟或从水道而来，或从早〔旱〕道而来”[10] 。如果这些文献资料确实是现实世界的反映，则清代的哥老会似乎已发展成具有自我意识的社群；各山堂虽然各自独立，不相统属，但是彼此并不相斥，不仅互通消息，而且彼此支持，彼此照顾。这种社群组织甚至跨越了地域的限制，以致“省省都有拜兄、府府都有拜弟”。哥老会这种组织分立，却具有共同意识的特性一直是会党引人注意的焦点。但是另一方面，回顾哥老会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这样的联系照顾似乎并未给哥老会带来更大的动员能力。除了地区性的骚动外，哥老会并不曾像白莲教、太平天国等宗教团体一样，曾掀起连绵十余载，牵

连十数省的大运动。相比之下，哥老会的动员力量显得微不足道。因此，我们不禁要问，如果哥老会已发展成具有共同意识的社群，那么各山堂间维持何种关系，各山堂间互动的基础是什么，合作的层面又有多广？

目前要回答这些问题并不容易，因为除了上述零星的资料外，我们没有任何具体有关哥老会各山堂间彼此互动的例子。不过，光绪十七年（1891）李洪发动长江沿岸十余个哥老会山堂为父报仇的案子，却提供给我们了解这个问题的一条线索。李洪是太平天国降将李世忠之子。为了报清廷杀父之仇，他经过多年经营，联络了长江上下游的哥老会头目，准备各人邀集党羽于光绪十七年十月十五日（1891-11-16）分成上、下游两支，一支在湖北江陵县沙市镇，一支在安徽安庆县，两地同时起事。后来因为考虑到“安庆一带水陆各营甚多，聚集不易”，同时沙市“兵勇不多，又与湖南、四川接界，官兵追来，也有退步”，于是取消安庆部分的行动，改成十月十五日只在沙市镇起事。为了确保起事时弹药无缺，哥老会的头目同时通过任职于镇江海关的英国人美生（Charles A. Mason）的协助，到香港洽购军火。可是，没有料到光绪十七年八月十一日（1891-09-13）美生私带炸药五磅在镇江闯关未成，而其在香港交致远轮上的经上海运镇江的三十五箱洋枪亦在上海被截获。美生最初供称该批军火系其个人出资购得，然而经过一番折腾后，始承认其香港之行乃是为哥老会头目李洪购买军火，以供起事之用。李洪的整个计划因此而曝光。在清廷一年多的努力搜捕之下，李洪及其党羽纷纷落网。[11] 李洪的计划虽然未能付诸实施，但是其联系整合的过程正好提供给我们了解哥老会内各山堂组织间互动关系的机会。本文主要指出，哥老会的山堂组织主要建立在个人间之结拜关系上，山堂之间的联盟也是这种人际关系的扩大，但在传统社会中，这种人际关系很难突破时空的限制，个人随着时空的转移，必须不断地加入新的组织，以确保人际关系的巩固，俾免失去保护。李洪的案子也显示出，哥老会各山堂间的互动关系也就以人际关系为主，而所谓哥老会联盟事实上也就是在这种以人际关系为主的情形下运作。这种完全以人际关系为基础的结合，没有任何意识形态为基础，动员能力自然薄弱。

二、李洪及其起事计划

李洪即李显谋，乳名地虎，别号雨生，河南固始县人，自称是一品荫生以劳绩保举知府。[12] 据同党的描述，他“是个中等身材，刮骨脸，下颏尖瘦，像个书生模样”，为人“极慷慨仗义”，是个“大老好人”。[13] 其父李世忠即李昭寿，初名兆寿，又名兆受，也作长寿。李世忠出身贫贱，咸丰三年（1853）淮北捻军起义转剧，他乘机起捻于霍邱，出没于光州、光山、商城之间。咸丰五年（1855）十月间为安徽宁池太广道道台何桂珍（1817—1855）所破，与同党马超江等同降。然而，由于李因降后未获官职且不得食，不免失望，同时不满马超江被杀后，官府未能缉捕凶手到案，而安徽、河南两地皆盛传李已复叛，再加上巡抚福济（？—1875）密致何桂珍，令其先发制人的书信又为李所截得，李因而怀疑自己为何所卖，于是在十一月间设计杀害何后，投入太平军阵营，隶属于忠王李秀成（1823—1864）。李入太平军后，由于不见容于英王陈玉成，而李秀成又受太平军诸将排挤，于是于咸丰八年（1858）九月再投入清军胜保营中，获赐花翎二品冠，补授参将，赐名世忠，部队改称豫胜营。咸丰十年（1860）五月李世忠任江南提督帮办军务，据有安徽之滁州、全椒、来安、五河、天长、六合等地。李一方面设卡抽厘，捆盐自售，垄断厚利，一方面招集亡命，联通捻军，厚积实力，不到四五年间，据称富已可敌王侯，人们皆称之为“寿王”。基于以上所见，诚如日本学者渡边惇所指出的，李俨然已是割据一方的土豪。[14] 根据漕运总督吴棠（？—1870）的观察，在李世忠任职提督的六年中，“县官不敢理事，居民搬徙不敢回乡，以致田亩荆榛，屋庐瓦砾，数百里间人烟断歇。间有人民穷极归里，亦被其蹂躏，困不聊生”[15]。即使在同治三年（1864）解职后，李世忠不仅仍保持当年豪侈的生活方式，蓄伶演剧，广交贵游子弟，设局聚赌，贩土卖烟，而且还将活动的领域扩及长江流域一带，于霍邱、安庆、扬州等处皆广置产业，携姬妾优伶往来于汉口、扬州、上海之间。同治十年（1871），李以犯官、殴伤命妇被安徽巡抚裕禄（？—1900）下令处斩。[16]

根据浙江总督刘坤一（1830—1902）的调查，李世忠遗有五子，长子显才早夭，三子成彬于河南乡试中式副榜，四子、五子显

诚、显贻均年幼在家，仅次子显谋在外游荡，变卖家产，党伙繁多。[17] 由于哥老会成员一向使用许多化名，官方一度不能确定众人所供出的李洪、李鸿、李显谋是否为同一人，以及李洪究竟是李世忠的亲生子，或只是传言中的所谓养子。[18] 尔后，又因为其同党不能在庭上当庭指认出李显谋本人，几乎使官方误以为李洪另有其人，而让他蒙混过关。[19] 最后经其同党匡世明的指认，始确定李洪即李显谋，且为李世忠之亲生子，但时间几乎已是案发的两年后了。李显谋在身份被揭露后，与妻妾先后在狱中服毒自尽。[20]

由于李洪的突然自尽身亡，清朝官员除了他身世以外未能取得任何口供。根据其同伙高德华的供词，我们了解到李洪曾自称是哥老会中大哥，为了报父仇，要求各路同会之人出力，但除此之外，我们对于他所开立之山堂香水名，以及组织情形，一无所知。[21] 虽然渡边惇认为，从李世忠的出身背景以及当时的社会状况来判断，他很可能早已加入了哥老会，但是，他提不出任何直接的证据来支持他的这项推断。因此，李洪的哥老会是否建立在其父的既有组织上，还有待考证。不过，即使在组织上没有具体的传承关系，仅李世忠所遗留下来的巨额财富，对李洪的复仇计划已有很大的帮助。根据官方的调查，李洪曾在霍邱、安庆、芜湖、裕溪口等处广置产业，大结伙党。[22] 李洪何时大结伙党，资料上未见说明，不过根据双龙山万松亭的供词，李洪这项结伙复仇的计划显然预谋已久。万指出，他于光绪十四年（1888）在台湾遇见李洪时，李即有为父报仇之说。[23] 光绪十五年（1889）六月间，万即于镇江第一楼茶馆宴客，安排李洪与其他哥老会头目匡世明、蒋云、高德华、曾素兰、许云斋、曾鸣皋等人见面。一番饮宴后，万松亭即当着李洪之面向众人说明，李洪“因父亲是个忠臣，被裕抚台陷害正法，死得冤枉，他决意要替父报仇”，请众人“帮忙出力，约人起事”。蒋云当即表示，会中人多，只缺军火器械。李洪即向万表示，买军火必要洋人协助方能办到。万即要求曾素兰与曾鸣皋出面，委托先后在洋行为美生当差的徐春山、徐春庭兄弟代办。李洪与会党的第一次聚会至此告一段落，而他的复仇计划于是跨出了第一步。[24]

不过，李洪的计划一开始进行得并不十分顺利，在购买军火上就

有些耽搁。光绪十六年（1890）正月间，曾素兰、曾鸣皋同船过江看灯，在后舱内与徐春山见面。徐表示美生因为服务未满三年，不能请假，俟服务期满，调到别处后才能帮忙。美生是于光绪十三年（1887）七、八月间抵华，随即获录取进入海关税务司工作，十月间派驻镇江关。[25] 照此计算，美生最早要到光绪十六年（1890）九、十月间工作才满三年，合于请假规定。不过，哥老会显然等不及了，早在光绪十六年（1890）的三四月间，万松亭携李洪之信，与蒋云以及另外二人分乘两船，由安庆押运三十箱共计六万两银子，至江都县六濠口清风泉茶馆侧边码头交给高德华、匡世明、曾素兰、曾鸣皋等人，再会同他们将银子送至镇江，其中三万两交与徐春山转交美生购买军火，剩下银两由万松亭、高德华、蒋云等人经手，每人分用多少，不得而知。可是这一年的冬天，美生并未有任何行动；反倒是李洪曾亲至镇江徐春山处与曾素兰、曾鸣皋等人碰面，同到堂班喝花酒。李洪这趟镇江之行目的何在，是否与美生见面，我们不得而知。

根据现有的资料，美生一直要到光绪十七年（1891）五月才在南京与哥老会分子见面。[26] 美生可能就在这时候敲定了他请假的时间，而哥老会也得以开始积极布置起事行动。因为就在六月间，李洪发专信知会各处头目军器已经办就，要求大家约齐商讨起事之事。七月初一日（1891-08-05）各地头目齐集安庆蒋云家，商定十月十五日各人邀集党羽，分为上、下游两支起事。李典为大元帅，与李得胜等统领上游一支，在湖北江陵县沙市镇会齐；而下游一支则分为东、西、南、北、中五旗，分别由濮云亭、刘高升、张庆庭、高德华、蒋润及许汶魁统率，龙松年为总头目，在安徽安庆会合，两地同时竖旗起事。随后由于安庆一带水陆各营甚多，聚集不易，七月中旬，五六十个头目复于大冶县黄石港三夹地方以做盂兰会为名，开堂商议。大家以沙市兵勇不多，又与湖南、四川接界，官兵追来，也有退步为由，改定十月十五日集中于沙市起事。除了中旗改由龙松年自统外，其他各旗分派配置不变，并派各头目在“汉口、黄石港三夹、杨叶州、武穴、九江、大通、芜湖、金陵、镇江、十二圩各码头均行布置预备船只等项”[27]。会后，各人各自回到自己的根据地，分头准备。然而，谁也没有料到，美生八月间被捕，整个计划曝光，李洪及

其同伙相继落网，起事行动就此落幕。

三、美生事件

美生在镇江与哥老会来往的情形，目前我们所知不多，只知道他于光绪十七年（1891）五月间，可能就是上述他在南京与哥老会分子碰面的同时，加入哥老会。[28] 史艾兰（Alan R.Sweeten）根据美生自己的回忆录指出，美生在镇江一方面学习汉语，一方面学习中国历史及政治制度，以排遣枯燥的海关工作。[29] 芮丹利（Stanely F.Wright）认为，美生这种迫切想了解中国的意愿促使他与哥老会接触，并且更进一步加入了他们的组织。[30] 史艾兰则以为，美生随和的态度使他卷入了哥老会的活动，在取得哥老会的信任后，他通过仆人（应该是徐春山）的安排加入了哥老会。这两种情形当然都有可能。此外，录取美生的考官在报告中说，美生生就一副中国人的脸，这未尝不是他受中国人欢迎的另一原因。[31]

虽然美生加入哥老会的动机不明，但是，他私运炸药被捕的原因却很明显，据各方面数据判断，他本人实难辞其咎。可能是出于天真、无知，也可能是太过于自信，美生在光绪十七年（1891）七月初分别向他的汉语老师及美国同事谷禄斯（Henry Croskey）透露有会党即将在金陵、镇江等地起事，并邀二者加入哥老会。七月十九日（1891-08-23），即美生动身前往香港的三天前，他交给谷禄斯密码簿一本，临行之时又交给其暗号一纸，上载将来回来时之联络方式。谷禄斯虽将美生之事报告上级，但镇江关税务司方面未将此事当真，仅嘱其继续留意。[32] 到达香港后，美生通过当地哥老会分子的引介，购得一百二十杆来复枪、一百二十七支左轮、二百二十一把刺刀，以及六万九千发子弹。[33] 同时，美生也以月给二百五十元洋钱的价格雇得英籍水手陶上安（Peter Toussaint），并由其代觅十九人，月给洋钱一百元，协助照管装运弹药。不过，最后只有五人随行。[34]

在香港停留两周后，美生于八月初十日（1891-09-12）乘招商局致远轮，押运分装三十五箱的“铁锹钢条”抵上海。由于美生在香港时

曾致书税务司，言明其改道香港的缘由（因其原来请假一月，欲赴高丽，见《申报》，光绪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引起有关当局的警觉，遂于他抵岸时仔细搜查他押运之物；而他在香港时写给上海税务司毕利登（Robert Bredon）的信亦同时抵达。美生于信上表示，他于赴港前夕已发现哥老会的阴谋，为免打草惊蛇，他要求毕利登将该批弹药放行，直放镇江，以便将涉案的哥老会党羽一网打尽。毕利登不为所动，将信转呈海关总税司赫德，并劝美生前往北京就任新职，可是美生不理，独自径往镇江。在镇江，海关人员在其行李中搜出三十五磅炸药。两个星期后，美生被捕。[35] 最后，美生以私带军火被判监禁九个月，服刑期满，准觅两保人，各缴二千五百元作保，保证他以后不再犯后，可以释放，否则将递解回国。[36]

美生私购军火被捕正反映出他计划的草率及缺乏远见。诚如芮丹利所指出，美生居然没有想到，要将如此庞大的弹药运送通关需要许多海关人员的配合。若能先拟定详细的计划，将弹药由无人注意的沿海地点或是长江口私运上岸，或许有成功的可能。[37] 美生行事何以如此草率，迄今仍是个谜。

同样令人困惑的是美生在本案中所扮演的角色。大约是光绪十七年（1891）七月初，也就是美生向他的汉语老师及美国同事透露哥老会即将起事的同时，美生也寄信给上海之洋将麦问皋（General William Mesney），要求其代买枪械弹药，并代为纠集、训练一千名士兵，以及能放大炮的西人五十名，三个月内备用，准备夺取中国炮台两座，兵船三艘；还称如麦问皋愿入会，每月可得银五百两。麦问皋置之不理。[38] 此外，美生还托徐春山、徐春庭兄弟代为纠人，徐氏兄弟复转托镇江关听差杨大昌、杜国富二人一同行事，预计每人代为纠党一百名，四人合计四百名；并打算将所纠之人藏匿在镇江南门外十余里的山上的洋房内，由哥老会中人看守。最后因无人入会，以致未能成事。[39] 另外，在美生的书信中也发现美生曾约会徐春山兄弟起事，抢劫福州军器等局，抢英商太古行之安庆轮，并向商人要钱，令徐春山回福州及在甘露港会集等事。[40] 显然美生本人的意愿不止于代人私购军火，而可能是实际参与行动。至于真相如何，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四、参与计划的哥老会成员

根据会党的供词推估，参与李洪计划的哥老会山堂有二三十个之多。然而，由于这些供词既不完整，又都有所保留，我们无法知道整个计划的详细内容，诸如究竟有多少人预备参加起事，以及各山堂之间如何参与、如何分工等细节问题。不过，从五六十个头目参与三夹地方“盂兰会”，以及会后“商派各头目在汉口、黄石港三夹、杨叶洲、武穴、九江、大通、芜湖、金陵、镇江、十二圩各轮船码头均行布置预备船只”的情形判断 [41] ，预定起事的规模想必可观。而从这几个地点的分布情形来看，汉口、黄石港（大冶县）、武穴（兴国州）位于居长江中游的湖北省，沿江而下是江西省的九江，安徽省的杨叶洲（贵池县）、大通（铜陵县）、芜湖，最后是江苏省的金陵、镇江、十二圩（仪征县），已将近到了长江的尽头。诚如张之洞（1837—1909）所形容的，这次哥老会的起事计划是“勾通洋人，结连长江上下三千里” [42] 。

由于目前所能掌握的资料以会党的口供为主，而口供的数据多以被捕的当事人为叙事重心，颇为零散。为了迁就这些材料，以下分别就原计划中上、下游两支起事军头目的资料为线索，说明各地主要会党参与的情形（有关其余参与山堂的资料，请参见附录）。

（一）安庆——下游一支

1.匡世明

匡世明虽贵为整个计划中的二号人物，但有关他的资料，我们所能掌握的极为有限。就目前所知，匡世明，湖南人，年三十八岁 [43] ，有许多化名，或作匡世鸣，或作旷世鸣，或作匡是明以及匡圣明。 [44] 匡似乎颇有草莽英雄人物的特质，根据同党的供称，由于他一向喜欢结交好汉，故会中人咸推其为领袖。 [45] 一些零星的数据也显示，匡世明至少开过两个山堂。早在光绪十年（1884）以前，匡应该已在福建开立飞龙山，且一度与洋人过从甚密，预备由海外接济军火，可能欲借中法战争时乘机起事，后因和议已成而作罢。 [46] 金学富（金老五），湖北光化人，即其飞龙山执法老五，手下有十余个好

手，光绪十七年（1891）七月参与黄州做会，管理粮台兼长江总巡。[47] 光绪十三年（1887）以后，匡的活动地点似乎转移到了江苏江都一带（当然也有可能是扩展），并开立了龙华山公义堂长江水。因为根据之前在江宁机器局当过工匠的徐耀庭的供述，徐因赌博输钱跑出来，经王南山纠邀入会，在轮船上扒窃衣物；后来在江都县七濠口镇由王南山带见匡世明，入龙华山公义堂长江水，充作老五。光绪十七年（1891）七月在黄石港做会，徐受命管钱文，受总粮台名目。[48] 光绪十五年（1889）六月间，匡世明在镇江与李洪首度见面，这在前面已经提过。据王魁（王金标）的供称，“先在福建当勇，入飞龙山会，嗣遇龙松年邀入长江会党，至安徽铜陵县和悦洲居住。又从周有才入九华山天保堂会，为老九。总会首匡生明，即旷世明”[49]。匡世明可能这时就是江淮一带的总头目，负责洽购军火、统合起事之事。上文已提到，李洪的六万两银子就是经由他与高德华等四人公收后转至美生的。虽然他“因与镇江马快有仇，不敢过江”[50]，不过，根据徐春山的供述，为了购运军火事，匡世明还是曾过江亲至美生处，详情如何，不得而知。[51]

2.龙松年

龙松年为五旗总头目。龙松年即龙大胜（又名庆延、松延、青莲），湖南益阳人，被捕时年五十六。龙自号三江总大爷，而从零星的数据看来，他的确是光绪年间活跃于长江上下游的重要会党头目。他早年曾在军营当书识，也曾保举过都司。遭遣散后，抑郁潦倒，遂与谢廷玉、许汶魁、杨老五、蒋润、刘会筹、姜清海等人共谋结会，以谢为首，会名天官山富贵堂三山香五狱水。[52] 如果根据许汶魁声称他入会十余年的供词来判断，天官山的成立应是在光绪初年[53]；而根据汪潮凤曾在安徽入蒋云等的天官山富贵堂的供词，以及龙松年邀王魁（王金标）至安徽铜陵和悦洲入会的事迹来看[54]，龙之天官山应以安徽铜陵一带为主要活动地点。湖南长沙人刘会筹由其当家升为老三，也有一说，刘是天官山正龙头。刘曾充安徽水师哨弁，不安本分，被斥革出营，后广结党羽，据称长江各处码头皆有其落脚之处。[55] 姚春亭，湖南益阳人，曾在安徽水师充勇丁，犯赌责革。光绪十七年（1891）龙松年劝其入会，是其手下老九，未接飘布，派令

驾船。[56] 不过，龙的活动范围当不限于安徽。光绪八年（1882），龙在湖北樊城又与陈帼重开楚鄂山永乐堂郧阳香长江水，集有数十人，分路放飘；随后再与魏庆祥立会名双龙山公义堂五湖香四海水。[57] 光绪十五年（1889）引介李洪与匡世明等人见面的万松亭即双龙山中人。[58] 因此，龙松年的双龙山公义堂也可能与匡世明的龙华山一样，是当时江苏沿江一带甚为活跃的哥老会山堂。很明显，长江上、下游都有龙松年活动的踪迹。

3.濮云亭

濮云亭为东旗头目。濮是贵州松桃厅人，年幼时为太平军掳去，后在淮军当勇，入哥老会已有二十多年。先是入天台山堂，后因认识陈华魁、高德华等人，而与他们在江苏淮阴县清江浦镇同开金龙山明义堂。光绪十七年（1891）六月回安庆蒋云家与龙松年商议于十月间起事，派统东旗，后因安庆查得紧，龙遂要濮于八月间到沙市安排十月十五日起事。[59] 与濮在一起的陈华魁即陈德才，湖北江夏人，一向在安庆当勇。濮指出陈为人极凶横，同会兄弟都畏惧他，凡开堂都要陈在场压服。[60]

4.刘高升

刘高升为西旗头目。刘供称是湖北江夏人，历年来在直隶、安徽、江宁等省投营当勇。其间先入秦玉龙天福山，充当心腹；后在安徽铜陵县和悦洲结识龙松年，又入玉龙山，充当香长；光绪十六年（1890）在江西德化县与许文奎、欧桂卿开楚荆山，充当陪堂；光绪十七年（1891）充龙松年西旗头目，分管芜湖码头。[61] 可是根据《申报》的报道，刘一向“在大通、铜陵一带聚党称雄，盘踞山谷，杀人夺宝，无恶不作”。同时也有同党供称，他是“安庆以下、芜湖以上的大头目”。刘还供出曾自立天福山永乐堂。[62] 从这几点以及他受命分管芜湖码头与最后被捕前仍出没于铜陵、青阳一带的深山等事实来看，刘的主要活动地点应仍在皖南沿江一带。

5.张庆庭

张庆庭为南旗头目。张庆庭即张金亭（庭），江西德化县人。张供称曾在营当勇，后随另案已正法之潘登科开双龙山公义堂，派为新辅大爷。龙松年等在三夹做会时，张系九江头目，统带南旗，奉李洪为大元帅。[63] 随后他即因病走散。[64]

6.高德华

高德华为北旗头目。高德华即高松山，湖北武昌县人。高供认在扬州入会后，自开楚金山护国堂，供奉洪世武祖。光绪十五年（1889），他五月在上海遇到李洪。[65] 不过，自承“往来长江，结交各处匪首”的黄金龙指出，据他所知，匡生明曾开飞龙山，高德华曾开龙凤山，李万元曾开万寿山，熊海楼则开金台山。[66] 濮云亭也供出曾与高在江苏淮阴县清江浦镇同开山金龙山明义堂。[67] 曾同则供认他“先入安清帮后，又入高德华九华山”[68]。显然，高还曾开过龙凤山、金龙山，也曾是九华山的一员。高的手下张顺成（张道士）即曾受三江营务之职。[69]

7.许汶魁

许汶魁为中旗头，江苏江都人。许供认入天官山地灵堂（富贵堂？）三山香五狱水已有十多年之历史，在会中充任新副。光绪十七年（1891）六月间在黄州做会时，在场四五十人中，许受命任总粮台，管理银钱之职，其余会众分派出钱，暗制军械。[70]

8.蒋润

蒋润为中旗头目。蒋润即蒋玉山（又名蒋云），湖南湘阴人。蒋先在安徽当炮船水勇，闹事被革职后，遇谢廷玉，于是与其一同开立山堂，即上述许汶魁所入之天官山富贵堂。蒋还供称，该山分有八堂，皆有头目，其为刑堂。谢已在扬州就戮，会党散在长江一带轮船码头乘机盗窃，堂首坐地分赃。光绪十七年（1891）七月以作斋为名，敛钱结盟，集有三十余人，何老小亦在其内。[71] 蒋所提之何老小即贺老小，湖北嘉鱼人。初入清明会，为老二，绰号小霸王，在芜湖纠众带刀伤人，横行无忌。光绪十四年（1888）邀同余高等抢罗金

秀家，又在繁昌县荻港地方奸占民女。后联络痞棍倡立华盖山采石水九华堂，会众七八十人，分定次序散布各处，转相勾结，置船两艘，以之劫运货财，互通信息。[72] 上面提到的王魁供出何为八堂之一，光绪十七年（1891）七月间也在黄石港做会。[73] 因此何老小极可能也是在加入了好几个山堂后成为天官山的一员。湖南辰州的汪潮凤（宋老五）无业，四处游荡，也是在湖北入曾明高天福山会及黄得保四喜堂会后，又在安徽入蒋云等的天官山富贵堂会，名列老五，一直以在轮船上扒窃维生。[74]

（二）江陵县沙市镇——上游一支

原计划中上游的一支起事军由李典与李得胜领军。关于李得胜，我们所知不多，仅知道他是湖北江夏人，与陈先知均为大干坤山头目，而大干坤山可能是甘学贞在襄河一带所立的山堂。据张之洞判断，陈先知应是襄河会党的总头目。[75]

至于李典，就现有的数据而言，他的重要性应该远超过李得胜。李典即李春阳（又名李汉臣）。李在岳州自认系湖南安化人，但其手下余启宇则供李系龙阳人。李一向在营当勇，不过据张之洞指出，李在沙市客店自称提督，在岳州又供系甘肃补用总兵。诚如张之洞所说，“诪张为幻乃向来会党惯技”[76]，关于李典的这部分身世，我们只好暂时存疑了。据岳州府知府钟英指出，李典凶悍异常，在巴陵县监狱中，常将刑具打开扭断滋闹。[77] 这也许是李典得以称雄各地的部分原因。李典供认曾领受谢廷玉的飘布，以及总统玉龙、金象、飞虎、莲花四大山元帅之印。光绪十六年（1890）五月，他在湖北荆州沙市镇开立莲花山义顺堂甘露水普渡香，先后放飘二百余人。[78] 据其头目刘鹏抟招供，光绪十六年（1890）春在湖北遇李典时，李自称四山大元帅，共放飘六万余张。不过，同是莲花山头目的廖星阶也供称，李典所称开堂四次、放飘六万余张，实系其自说之辞。[79] 而李典自己则供认曾开过四山，每山约有数千人。显然，为了争取群众入会，李典夸大了自己的势力。[80] 又据李之手下余启宇、尹中安等供认，李自号开山王，自荆州起至九江、安庆止往来无定，各处均有妻室。李名下尚有“伪官”多人，可惜名目不见录下。据张之洞判断：“李

典实为湖北、湖南两省会匪渠魁，各匪均倚以集事，该匪先在沙市分布伙党，留叶坤山在沙市布置，该匪往岳州放飘纠众，希图联荆、岳为一气，阴谋不逞，已非一日，至为深险。”[81] 显然李典的活动能力相当强，常来往于湖北、湖南、江西、安徽之间。而若从李典领受谢廷玉飘布及玉龙、金象、飞虎、莲花四大山元帅之印等事迹来判断，李典出道应该相当早，荆、岳一带只是李典被捕以前的最后活动之地。前面张之洞所提的叶坤山，是李典的莲花山副龙头，四川江北厅人，在沙市河街开茶馆。[82] 李典的另外两位手下之中，余启宇是湖北武昌人，光绪十六年（1890）与刘金魁另开（莲花山？）北山堂，为正龙头，十月十五日起事之时，负责在黄州樊口预备船只接应[83]；尹中安是湖北大冶人，为准备十月十五日沙市起事之事，奉李之命到沙市河街找开茶馆的叶坤山。尹还指出，叶是总头目龙松年的帮办，而关于李洪的事，他也曾听高德华说过。[84]

会党的口供数据也显示，除了以上领军头目的山堂外，还有不少其他山堂也参加了李洪的计划。吴有楚的福寿山即为一例。吴是湖南湘阴县人，曾经陈四海推荐入李世贵（溃）之宝华山，后开飞龙山、福寿山，由新辅大爷推升为龙头。他自称与匡世明认识。[85] 光绪十七年（1891）七月，他与许汶魁、龙松年等在黄石港做会。[86] 吴有楚不少手下也因为参加李洪的起事而被捕，金剩即其中之一。金剩即金钰堂（一名金胜，又名金恕堂），湖南长沙人。金供认原在南陵充当捕役，由于耽误公事遭革退，即入熊登旺金台山，先列为老六，后升作老五；又入吴有楚福寿山，列为老三。光绪十三年（1887），金剩参与熊海楼宣城西河劫案，带十数人为舵把子，在街头把风。事发之后，脱逃回籍。光绪十七年（1891）七月参加黄石港做会，八月到安庆与刘会筹、蒋润逆迹城外，潜通上游会党消息，案发后逃至南陵，削发装僧以作为掩饰。金被捕时为金台山新副，会内称为黑面虎。[87] 此外，如附录所示，龙海腾与陈福林的五龙山[88]、李华堂的北梁山荆义堂[89]、陈大材的万福龙头山、石占春的九华山等[90] 都参与了李洪的起事计划，只可惜我们没有足够的资料，借以了解他们的活动情形。

五、李洪事件所反映出之意义

虽然以上的数据破碎零散，不成系统，可是整理归纳以后，我们仍然可以理出李洪复仇计划的主要轮廓，以及参与计划的重要山堂组织。李洪虽自称为哥老会中大哥，同时也被各参与山堂奉为大元帅，但是在整个起事计划中，我们没有看到李洪自己的人马，他只是凭着一己之财力，通过龙松年的双龙山及天官山，联系动员了湘、鄂、苏、皖沿江一带的山堂参与起事，以报清廷杀父之仇。首先，双龙山的万松亭把李洪引介给在扬州开龙华山的匡世明、自开楚金山的高德华，以及曾鸣皋、曾素兰等人，使得李洪与苏皖二地沿江的山堂取得了联系。匡随即通过会中在对江镇海关当差的徐春山，利诱镇海关官员英国人美生至香港，代为洽购军火。随后龙松年又整合了安徽、江苏二省沿江一带的哥老会会党；龙本人自任起事军的总头目，他所开双龙山的张庆庭任南旗头目，天官山的蒋润、许汶魁则出任中旗头目，另外，楚金山的高德华出任北旗头目，金龙山的濮云亭出任东旗头目，天福山的刘高升出任西旗头目。同时，龙松年又通过他与李典同是谢廷玉开山伙伴的关系，促成了李典的加入，以李典在湖北荆州沙市镇所开的莲花山为主力，联络荆、岳一带的山堂，负责经营沙市起事的准备工作。这其中，刘高升自称分管芜湖码头，张庆庭系九江头目。而我们从各山堂的所在地大致可以推测出，在李洪的起事计划中，匡世明应是负责镇江码头，高德华应负责金陵码头，蒋润、许汶魁应管大通，叶坤山负责沙市，其他地方如汉口可能是由北梁山的李华堂分任[91]，武穴则可能由陈福林的五龙山天顺堂负责[92]。因此，李洪的复仇计划事实上至少动员了江苏的金陵、江都、十二圩（仪征）、清江浦（淮阴），安徽的安庆、铜陵、芜湖、杨叶洲（贵池），江西的九江，湖北的汉口、沙市镇（江陵）、黄石港（大冶）、武穴（兴国州）等地的哥老会山堂组织。这也说明了为何龙松年等在黄石港集合后，要派各头目到上述各地"均行布置，预备船只"。由此可见，在龙松年等人的奔走下，长江上下游的会党得以连成一气。诚如安徽巡抚沈秉成所观察到的，这些会党是"互相纠结，声气广通"[93]。

我们目前对于各山堂在当地的一般活动情形无所知悉。不过这些

山堂却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它们的所在地大都位于沿江的重要城镇，不是沿江的重要通商口岸，就是水陆交通要地，商业兴盛，人员往来频繁。例如，汉口、九江、芜湖、镇江、金陵等地都是沿江的重要商埠，长久以来都是附近地区农产品的集散地，在列强的压力下分别于咸丰及光绪初年开港，容许外商前来交易，市面益趋繁华。其他如大通、武穴、黄石港、十二圩等也都是长江流域的重要市镇或港埠，人口密集，交通繁忙。就连哥老会预定起事的沙市镇也是一商业鼎盛的长江口岸。这一特点显然为施坚雅的看法提供了一个例证。施坚雅指出，秘密社会的山堂通常坐落在城市与市镇上，因为这是掠取地方经济资源最有效的手段。[94] 不过，我们也必须指出，根据档案资料，也有不少哥老会组织于穷乡僻壤中开山堂。[95] 如何将哥老会组织分类将是另一个重要课题。

另外，这些山堂还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成员的流动性很大。表1是我们目前所能掌握的各山堂成员的籍贯资料。由这个表的统计可以看出，这些哥老会分子绝大多数是湖南与湖北人，其余省份的人仅占极少部分。由此可见，李洪的盟友绝大部分不是土生土长的当地人。如果考虑到因为样本数太小而可能产生误差，则我们至少可以确定，各地山堂的龙头老大多是外地人。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哥老会成员不仅四处游走，而且还随着不断的流动而加入不同的山堂。李洪案子的重要人物龙松年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龙自光绪初年由军中遣散后，首先加入了谢廷玉的天官山富贵堂；光绪八年（1882），又在湖北樊城与陈帼重开楚鄂山永乐堂；随后又与魏庆祥同立双龙山公义堂。李典更进一步，先后在不同的地方开山四次，自称四山大元帅以及开山王。不止大头目如此，小喽啰亦不例外。例如，王魁即先后入飞龙山、天官山，最后从周有才入九华山天保堂，为老九。金剩也是先入金台山，先任老六，后升为老五，后来又入福寿山，任老三。

表1 李洪联盟成员的籍贯分布

籍　贯	人　数	百分比(%)
湖　南	20	38.5
湖　北	17	32.7
江　西	6	11.5

续表

籍　贯	人　数	百分比(%)
四　川	4	7.7
安　徽	1	1.9
江　苏	1	1.9
河　南	1	1.9
浙　江	1	1.9
贵　州	1	1.9
总　计	52	100.0

有些人游走一番之后，又回到原来的组织，参与活动。前面提到过的吴有楚、余启宇就是两个典型的例子。吴有楚虽然曾是匡世明飞龙山的一员，而后又入了福寿山，并且由新辅升作龙头，可是最后仍然与这帮人聚首，参加光绪十七年（1891）七月龙松年的黄石港做会。他先前离开飞龙山，参加其他的组织显然对他再度加入李洪的同盟没有丝毫的影响。余启宇虽然一直是在李典手下做事，直到案发前一年才另开北山堂为正龙头，可是他在起事计划中仍然受命在黄州樊口预备船只，一点不受影响。就哥老会而言，游走各山堂显然不是脱离组织的行为，而是为了广结人缘，加强个人的人际关系。

此一现象与有些会党成员先后在同一地方与同一组织的人相互几次结拜的情形颇有殊途同归之处。例如，根据闽浙总督汪志伊（1743—1818）等人的奏报，福建武平人饶特菖先于嘉庆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1814-08-06）在建安、瓯宁二县交界的新岩地方与连荣耀等七人同拜黄广琳为师，入仁义会；同年十月二十日（1814-12-01），饶又在新岩地方与连荣耀等三十二人同拜也是仁义会的张朝选为师。[96]

另一个例子则见于广东来宾县。嘉庆十三年（1808）二月间，颜亚贵、蒋声、李文达等人先后从南海县人颜超处习得结拜天地会之法，各自分头纠人入会。同年四月间李文达复邀颜超、颜亚贵、蒋声謔以及李太忠等十五人，以颜超为总师傅，颜亚贵、蒋声謔为师傅，李文达为大哥，钻刀饮酒，结拜金兰。[97] 类似的例子在档案数据中随处可见。显然如欲广求奥援，参加了组织还是不够，个人必须不断地与人结拜，建立“兄弟”关系。由此可见，无论是稍早的仁义会、天地会或是稍晚的哥老会，个人必须广结金兰，以获取最大保障的情形并未随着时间的变动而有所改变。换而言之，会党成员间的互助仍建立在个人间的结拜关系上，并未随着时间的改变，由个人而提升到组织的层面上。就会党成员而言，彼此的互助是建立在个人的结拜关系上，而不是组织的联系上。

了解这一点，我们就不难掌握李洪这个复仇同盟的性质了。很明显的，这些参与李洪联盟的山堂并未丧失原有的独立性。从整个起事计划人员的配置情形可以看出，李洪对参与计划的人员并无任何约束力量，他必须仰仗龙松年、李典等人动员各人在各自根据地的力量，集结在沙市起事。换而言之，李洪的复仇大同盟事实上是一个松散的山堂之间的联盟。李洪本人除了拥有财力外，似乎没有自己的班底，一切依赖参与结盟山堂的人马。而从整个起事计划的整合过程中，我们不难发现这些山堂之所以能“互相纠结，声气相通”，乃是由于通过结拜关系，无论是开山立堂的大头目，或是名列最后的小老九，都有一个人际网；通过这个人际网络，彼此之间能够互相牵引支持。另一方面，这个人际网络也随着会党成员的不断游动，不断进出山堂，而持续扩大。李洪在台湾遇到万松亭也许是偶然的因素，可是匡世明、龙松年与李典的加入可能就不是偶然的因素可以解释的。万松亭是龙松年双龙山中人 [98] ，而龙松年与李典早期又都曾领受过谢廷玉的飘布 [99] 。王金标不仅曾是匡世明飞龙山的一员，也入过龙松年的天官山 [100] ；而王金龙不仅做过谢廷玉玉龙山的心腹，也是九华山的巡风 [101] 。同时，许多人如龙海腾、吴有楚也都强调与匡世明认识，虽然他们早已不是匡世明会中人。[102] 因此，我们与其说李洪的复仇大同盟是奠基在各山堂的联合阵线上，不如说是由哥老会成员人际

网络的大结合而构成。

六、结论

本文以会党成员口供资料为主，《申报》的报道为辅，说明美生事件的发展以及李洪起事力量的来龙去脉。虽然由于受限于材料，无法完全掌握李洪起事规模的全部轮廓，但是就数据所及，我们了解李洪的起事力量基本上是以龙松年为首，至少结合了长江沿岸汉口、沙市、黄石港、武穴、九江、安庆、铜陵、芜湖、金陵、江都、清江浦、十二圩等重要城市或市镇的哥老会组织而形成的大联盟。这个大联盟虽然表面上是各山堂的联合，但实际上还是人际关系的结合，是头目与头目间、各头目与其成员间人际关系的结合。龙松年凭着个人的关系整合了匡世明、李典等人的山堂；同样的，匡、李等人也通过个人的关系，邀集一批人参加而组成联盟。这个大同盟的组织力量如何，由于没有经过考验，不得而知，可是从这个大同盟的整合过程中，我们可以了解到，不仅哥老会个别山堂是建立在个人的结拜关系上，而且山堂间的联盟也是个人结拜关系的扩大。

然而，这种人际关系的组合有其局限性。首先是个人能力的限制。个人人际关系的大小通常依交游的广狭而有不同，而交游圈的大小往往与个人的魅力，或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所谓卡理斯玛（charisma）有关。本文中所见的龙松年与美生就是两个相对的例子。据安徽巡抚沈秉成（1823—1895）指出，龙松年之所以能“广结匪徒”，是由于他既会“治病”又能“舞文弄墨”，因而每每能“托名外科治病，常于长江上下游交结匪人”；而且“凡匪党新立山头，必请龙赴会，为之胡诌疏文”。[103] 相较之下，美生托徐春山代纠人马失败，人际网络不张应是主要原因。美生本人只是刚入会的老九，人际关系不强，而他再转托两个镇江关听差，再加上他本身又是个外国人，无人入会是可以预期的。

不过，更关键性的困难是，人际关系的组合有其时空的限制，而这种时空限制对一向仰赖地方势力的哥老会更是致命的打击。根据各地方官的观察，哥老会会党多与地方痞棍勾结为患。[104] 张之洞就

曾指出，哥老会的行动是“行踪诡密，往往与游勇、地痞暗相勾结，动辄纠集党羽乘机煽乱，甚至造谣惑众，潜谋不轨”[105]。换而言之，哥老会的龙头老大若非已在一地扎根，建立起自己的势力，势必要借助当地的地方势力始能开山立堂。这也就是俗话说的“强龙不压地头蛇”。李洪的复仇大同盟事实上就是这种现象的最佳证明。李洪虽然财力惊人，但仍然必须通过龙松年的居间介绍，才能与其他哥老会组织取得联系；而龙松年虽然能够广结匪徒，但仍然必须仰赖刘高升为他分管芜湖码头；同样的，籍贯湖北江夏的刘高升在芜湖立稳脚跟以前，势必也需先与当地的地方势力合作。然就目前材料所见，有清一代，似乎没有一个山堂组织能够积累足够的人力、物力资源，使得个人的人际关系得以突破地域的限制。这是因为，在传统社会，企业的经营规模通常不会很大，无法有效地积累资源；而更重要的是，哥老会多以不正当或非法的手段夺取资源。在这种情形下，若非对当地的社会了解透彻，关系良好，往往没有门路可寻。这种人际关系在传统社会是一种不可交换、不可移转的资源。因而，哥老会成员每到一新地方，必须与当地地方势力取得联系，或共组山堂，或再加入新的组织，以建立新的人际关系，以便接受保护。本文所见龙松年、匡世明、李典等人各处开山堂，以及哥老会成员可以同时进出好几个山堂的现象，也正是这种局限性的具体反映。

因此，如果以上对李洪个案的分析可以成立，则哥老会各山堂间的互动关系基本上也就是以个人人际关系为主的整合。在这种情形下，哥老会整体组织所能发挥的作用就有限制，哥老会各山堂成员在各地所能获得的接待，可能与他个人的人际关系，以及他所属山堂龙头的人际关系有密切关系。换而言之，会党成员之间虽然号称讲究“义气”，但是所谓义气的内涵却是因人而异的，不同条件的人所获的待遇也不相同。因此，在这种组织的运作完全取决于个人人际关系的情形下，哥老会的组织动员力之所以薄弱，也就不言而喻了。如果我们能更进一步探究，这种情形当不止仅限于哥老会，而极可能是整个清代会党的一个共同现象。

本文原发表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1分，1991年3月，第39～64页。

附表

李洪之同盟

山堂名	地点	成员名	备注	数据来源
莲花山义顺堂	沙市(湖北)	李典		1
		叶坤山	副龙头	6
		龙海亭		6
		张标		6
		廖鑫		6
		吕先		6
(莲花山)北山堂		余启宇		1
		刘金魁		1
玉龙山	吴淞(江苏)	王金龙	新腹	1、4、10
		刘高升	香长	7
金象山		李典		1
飞虎山		李典		1
龙华山公义堂长江水	上海(江苏)	匡世明		3
		陈金龙		10
		王金龙	巡风	4
		徐耀庭		4
飞龙山	福建	匡世明		2
		王魁		2
		吴有楚		5
九华山天保堂	福建	周有才	老九	2
		王魁		2
		曾同	头目	4
楚鄂山永乐堂鄱阳香长江水	樊城(湖北)	龙松年		3、8
双龙山公义堂五湖香四海水		魏庆祥		3
		潘登科		6
		万松亭		11
		张庆廷	新辅	6

续表

山堂名	地点	成员名	备注	数据来源
天官山富贵堂三山香五狱水	铜陵（安徽）	谢廷玉		8、2
		许汶魁		2
		蒋润		2
		杨老五		2
		姜清海		2
		刘会筹		7
		姚春亭		12
楚金山	扬州（江苏）	高德华		1
龙凤山		高德华		2
楚荆山富国堂		许文奎		7、9
		刘高升	陪堂	7、9
天福山永乐堂	湖北	秦玉龙		8、9
		刘高升	新腹	8、9
		刘启台	当家	8、9
五龙山		龙海腾		5
英雄山	华容（湖北）	郭耀彩		5
福寿山		吴有楚		2、5
金台山		熊登旺		2
		金剩	老六	2
		熊海楼		2
		李汉	副龙头	4
万寿山		李汉		2
西雷山	九江（江西）	张标		6
金龙山明义堂	清江浦（江苏）	濮云亭		1
		陈华魁		1

续表

山堂名	地点	成员名	备注	数据来源
北梁山荆义堂	汉口(湖北)	李华堂	大哥	1
		聂海山		1
		刘建宏		1
狼福山集贤堂		金学富		3
青山四喜堂	十二圩(江苏)	张顺成	老五	3
圣龙山		张汲魁		3
		陈斋公	当家	4

数据来源：

1：《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张之洞折

2：《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沈秉成折

3：《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沈秉成折

4：《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九月九日，刘坤一折

5：《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张之洞折

6：《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德馨折

7：《月折档》，光绪二十年六月八日，沈秉成折

8：《申报》，光绪十八年九月三日

9：《申报》，光绪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10：《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四月一日，嵩椿折

11：《申报》，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12：《月折档》，光绪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沈秉成折

---

[1]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上谕档》，道光十五年七月四日，36页。

[2]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月折档》（以下简称《月折档》），咸丰元年七月十二日，程矞采片。

[3] 这是光绪十三年（1887）安徽南陵县的一个哥老会的组织名称。参见《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奏折》，文献编号408012592，光绪十三年五月十日，陈彝折。

[4] 据档案数据所见，有在五堂之外再加上一个“管堂”而成为六堂的，也有再加上“总堂”“佐堂”而成八堂的。参见《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沈秉成折。

[5] 除了常见的十牌组织方式外，也有不少山堂采取比较简单的组织办法。安徽的青山四喜堂就是一个例子。它一共只有七个职位，老大总头，老二内当家，老三钱粮官，老五外面，老七、老八负责扒窃财物。另一个例子是前面提过的天定山忠义堂，只有总堂总办、坐堂总理、飞令、大六、小六、大九、小九等名目。有些专在长江轮船上行窃的山堂组织更简单，只有两个等级，即大爷与二爷。有关哥老会组织、成员与活动方式的讨论，参见Cheng-yun Liu，“The Ko-lao hui in Late Imperial China”，Ph.D. Thesis，University of Pittsburgh，1983，Chapter 3-5。

[6] 《申报》，光绪二年七月四日。

[7] Mary Bosworth Treudley，*The Men and Women of Chung Ho Chang* ，Taipei：Orient Cultural Service，1971，p.250.

[8] 胡寿山：《自治学社与哥老会》，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3卷，469～471页，北京，中华书局，1963。

[9] 群英社编：《江湖海底》，1b页，台北，古亭书屋影印本，1975。

[10] 群英社编：《江湖海底》，3a～3b页。

[11] 关于美生事件的原委以及李洪起事计划生成的背景的讨论，可参见Alan R. Sweeten，“The Mason Gunrunning Case and the 1891 Yangtze Valley Anti-missionary Disturbances：A Diplomatic Link”，*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74（4）：843-880；［日］渡边惇：《清末哥老会の成立——一八九一年长江流域起事计划的背景》，载《东洋史学论述》8，1967年7月，109～198页。

[12]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19，67a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8。另据《申报》的报道，李显谋系以道员候选，曾在北洋一带充当统领；后因“宦海风波，坚辞轩冕，寄居皖省，家食自甘”。（《申报》，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然以李世忠曾任江南提督，李显谋自称以一品荫生保举知府，似乎比较接近事实。

[13] 《申报》，光绪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4] ［日］渡边惇：《清末哥老会の成立》，载《东洋史学论述》8，1967年7月，109～198页。

[15] 王定安：《求阙斋弟子记·捻军一》，91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1967。

[16] 关于李世忠的生平事迹，可参见谢兴尧：《李昭寿事略》，见《太平天国史事论丛》，212～237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王定安：《求阙斋弟子记·捻军一》，98页。

[17]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19，67a页。

[18]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电信》卷1，6b页。

[19] 《申报》，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电信》卷1，10a页。

[21]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张之洞折。

[22]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电信》卷1，7a页。

[23] 《申报》，光绪十九年十月一日。

[24] 《申报》，光绪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25] Alan R. Sweeten，“The Mason Gunrunning Case and the 1891 Yangtze Valley AntimissionaryDisturbances：A Diplomatic Link”，*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Academia Sinica*，1974（4）：845.

[26] Alan R. Sweeten，“The Mason Gunrunning Case and the 1891 Yangtze Valley AntimissionaryDisturbances：A Diplomatic Link”，*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Academia Sinica*，1974（4）：848.

[27]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张之洞折。《申报》，光绪十八年九月三日。

[28]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电信》卷1，5b页。

[29] Alan R. Sweeten，“The Mason Gunrunning Case and the 1891 Yangtze Valley Antimissionary Disturbances：A Diplomatic Link”，*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Academia Sinica*，1974（4）：845.

[30] Stanley F. Wright，*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Belfast：Wm. Mullan & Son Ltd.，1950，p.642.

[31] Stanley F. Wright，*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p.642.

[32] 《申报》，光绪十七年九月六日。

[33] Alan R. Sweeten，“The Mason Gunrunning Case and the 1891 Yangtze Valley Antimissionary Disturbances：A Diplomatic Link”，*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Academia Sinica*，1974（4）：850.

[34] 《申报》，光绪十七年九月七日。

[35] 《申报》，光绪十七年九月六日。

[36]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电信》卷1，4b～5a页。

[37] Stanley F. Wright，*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p.626.

[38] 《申报》，光绪十七年九月七日。

[39] 《申报》，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40]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电信》卷1，2a～2b页。

[41]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张之洞折。

[42]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张之洞折。

[43] 《申报》，光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光绪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由于匡的化名太多，同时他又有一个同胞兄弟，所以要确定匡的正身，颇费周折，以下试做厘清。匡之同党王魁供称，旷世明即匡生明。（见《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沈秉成折。）也有《申报》的报道指出，匡世明有一“同胞生明，亦随同在省。因又覆讯无入会实据，姑饬收押候质”。（见《申报》，光绪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可是也有《申报》的消息指出，匡生明与李世忠之子名鸿者在申江酒店共谋私运军火，准备起事，并供称其与胞兄匡是明同居，其兄还屡劝其与会党断绝往来，不听。（见《申报》，光绪十九年三月十日。）这些消息彼此互相矛盾，一时不易分辨谁是谁非。不过，也有报道指出，匡世明有一同胞弟匡生明先其被捕。（见《申报》，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刘坤一在发给裕泽帅的电报中也指出：“哥匪头目匡世明由鄂解宁……”（见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电信》卷1，9b页。）因此，我们似乎可以确定匡世明与匡生明为同胞兄弟，而其中只有匡世明一人为会党巨魁。

[44]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张之洞折。

[45] 《申报》，光绪十九年三月十日。

[46]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张之洞折。

[47]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沈秉成折。

[48]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八月八日，沈秉成折。

[49]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沈秉成折。

[50] 《申报》，光绪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51] 《申报》，光绪十九年三月六日。

[52] 《申报》，光绪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沈秉成折。

[53]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月一日，沈秉成折。

[54] 《月折档》，光绪二十年六月八日，沈秉成折；光绪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沈秉成折。

[55] 《月折档》，光绪二十年六月八日，沈秉成折；光绪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沈秉成折。

[56] 《月折档》，光绪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沈秉成折。

[57] 《月折档》，光绪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沈秉成折。

[58] 《申报》，光绪十九年十月一日。

[59]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张之洞折。

[60]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张之洞折。

[61] 《月折档》，光绪二十年六月八日，沈秉成折。

[62] 《申报》，光绪十九年九月九日。

[63]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德馨折。

[64] 《月折档》，光错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张之洞折。

[65]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张之洞折。

[66]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沈秉成折。

[67]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张之洞折。

[68]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九月九日，刘坤一折。

[69]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八月八日，沈秉成折。

[70]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月一日，沈秉成折。

[71]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月一日，沈秉成折。

[72]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月一日，沈秉成折。

[73]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沈秉成折。

[74] 《月折档》，光绪二十年六月八日，沈秉成折。

[75]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张之洞折。

[76]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二月十日，张之洞折。

[77]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二月十日，张之洞折。

[78]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二月十日，张之洞折。

[79]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张之洞折。

[80]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二月十日，张之洞折。

[81]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二月十日，张之洞折。

[82]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张之洞折。

[83]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张之洞折。

[84]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张之洞折。

[85]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张之洞折。

[86]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沈秉成折。

[87]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沈秉成折。

[88]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张之洞折。

[89]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张之洞折。

[90]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张之洞折。

[91]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张之洞折。

[92]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张之洞折。

[93]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沈秉成折。

[94] G. William Skinner，“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in G. William Skinner（ed.），*The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Redwood City：S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77，p.276.

[95] 刘铮云：《清代会党发展试论——清代会党时空分布与成员背景分析（一）》，9~11页。（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专题研究计划成果报告NSC77-0301-H001-07）

[96]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天地会》（六），19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97]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天地会》（七），209~21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

[98] 《申报》，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99] 《月折档》，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张之洞折。

[100]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沈秉成折。

[101]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九月九日，刘坤一折。

[102] 《月折档》，光绪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张之洞折。

[103] 《申报》，光绪十八年九月三日。

[104] 《月折档》，光绪二十年六月八日，沈秉成折；光绪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沈秉成折。

[105]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32，37a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70。

清代会党时空分布初探

一、前言

有清一代盛行结盟拜会，乾隆以后，社会变动加剧，许多人或因远适他乡，或因环境所迫，纷纷结会，以求自保。近人常提及的洪门，或天地会、三点会、哥老会等，是其中比较为人所熟知的团体。这些以异姓结拜为组织纽带的会党，或打家劫舍、掳人勒赎，或走私贩毒、包娼包赌，或甚而祭旗起事，大举进攻官署衙门。直至清末，他们一直是地方上的严重社会问题，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

有关这些会党的问题虽然一直深受学者的注意，但是早年由于受到材料的限制，无论是天地会或哥老会，不是被视为抗清团体，就是被看作革命组织，学者的研究重点因此都集中在个别会党的反清、排外、革命等活动上。近年来由于档案资料的陆续开放，会党的研究得以进一步地开展，可是观察这些年来的会党研究，我们不难发现大多数的学者都将心力专注于溯源的工作上，试图从比较组织名称与组织结构入手，探讨各会党的发展源流，进而了解会党的发展。史学家虽然经常以溯源的方式来探索重大的历史事件，但是这种方法似乎并不适用于清代会党的研究。这是因为，一方面，会党缺乏有系统的组织，也没有一套信仰系统可供后人研究他们的发展过程，借以推定他们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会党的个别组织单位都各自独立，不相统属，从未发展成一个大一统的组织。在这种组织既弱，而地域性又强的情形下，如果仍一味在组织及会名上下功夫，探求各会党的源流，其结果不啻是缘木求鱼。更何况，即使我们能够勾勒出会党的源流，也不可能因此而确切掌握会党发展的趋势。诚如周锡瑞（Joseph W.Esherick）在其《义和团起事之源流》（*The Origins of the Boxer Uprising*）一书中所强调的，名称相同并不等于实质相同，任何历史事件的源头也不具有解释能力，唯有通过对当地社会结构与文化的了解，才能确实掌握一地社会运动的来龙去脉。[1] 会党的发展与义和团运动一样，有其特定的社会生成环境，亦唯有通过对其生成环境的研究，我们才能比较了解清代会党的发展。有鉴于此，本文即尝试分析整个清代会党，尤其是天地会、三点会与哥老会，在时间、空间上的分布，希望借着这项分析，能帮助我们了解清代各会党彼此间在生成环境上的差异，以作为将来对个别会党或特定区域做进一步个案研究的基础。

二、数据来源

本文所依据的资料以现存的清代档案资料为主。这些档案资料主要是当时各朝在京宗室王公及地方官上呈皇上的奏章文书，或其抄本。由于维持治安与征收赋税一向为传统官僚的主要任务，任何有碍地方秩序的会党活动，自然会得到官府的注意，因此我们可以在档案中发现不少有关会党活动的资料。这些数据或是会党成员的口供，或是官员依口供而做的报告。本文即对这些档案中所透露出的会党活动的时间与地点等数据加以排比分析。

以这些官方档案作为研究材料，当然有其限制。官员为了邀功，可能会夸大会党的规模；会众为了减轻刑罚，可能会淡化其入会的动机。然而，许多宝贵的，如会党成立的时间及演变过程、会党成员的姓名与背景等数据，都可以在档案中找到。不过，无可否认的是，不是所有的档案数据都完整无缺。由于官员观点有异，勤惰有别，虽然有些资料对会党起事的经过、参与成员的背景交代清楚，可是也有些档案却着重在官方追剿的经过上，而对会党的名目、背景等资料着墨甚少；有些时候，资料中甚至会、教不分，增加后人分析的困难。表1所列79件会名不详的案件，就是由于数据欠缺，无法做判断的结果。一般而言，清中叶以前的档案质量较佳，有许多奏章都附有完整的口供纪录；中叶以后则以口供的摘录居多，参与成员的许多背景资料都略而不提。这可能是由于清中叶以后，人口增加，地方行政组织未能配合调整，以致地方行政负担加重，效率低下。不过，本文所关怀的两大变量——会党起事的时间与地点，一般在档案数据中都有清楚的交代，因此材料的缺陷尚不至于对本文的研究构成太大的困扰。

有关清代档案，目前以北京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及台北的“故宫博物院”的收藏最为丰富，前者约有一千余万件，后者也有四十多万件；另外，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也有一些内阁大库及三法司的档案。由于许多主客观因素的限制，对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收藏，本文只能就其公开发行的出版品如《天地会》加以利用。大陆其他机构的出版品，如《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江湖会数据选辑》《自立会史料集》等也都在使用之列。至于台湾

各机构收藏的档案，则以台北“故宫博物院”的档案为主，因为在史语所的内阁大库及三法司档案中，会党数据并不多见。就台北“故宫博物院”的档案而言，本文主要利用《宫中档》《月折档》《军机处档》《上谕档》等档案，因为这些档案数据最为完整，也最具参考价值。《宫中档》主要是各种奏章，包括题本、奏本、奏折的正本，而《月折档》《军机处档》则多为《宫中档》奏折的录副抄件，以及一些咨文与未奉朱批奏折的原件。《上谕档》虽为谕旨类的档册，但有时可见抄录军机大臣的奏稿及奏片。此外，早年出版的《谕折汇存》也提供了不少有关会党的资料。

除了档案资料外，本研究也尽可能地收集其他相关的数据，以补充档案数据之不足。清末发行的重要报章杂志如《东方杂志》《申报》是其一，重要地方官的文集如刘坤一（1830—1902）的《刘忠诚公遗集》，当时人的一些记载如《湘粤剿灭哥老会文稿》《堂匪总录》，以及日本学者佐佐木正哉所收集的相关文件《清末の祕密结社（资料篇）》也都为本文提供了相当多的资料。[2]

从以上这些档案及报章文献资料中，目前可整理出大小会党案件919件，有关作案地点的资料1100件。以下就会党的类别、时间、空间的分布等项分别讨论。

三、会党名目

在现有的919个案件中，如表1所示，除了没有会名以及会名不详的79件以外，其余的840件案子涉及92个会党。其中，以哥老（弟）会的222件最多，天地（添弟）会的209件次之，三点（合）会的184件又次之[3]；而其余会党的涉案纪录则都在25件以下，其中最多的是江湖会的22件，接着依次是小刀会的16件，忠义会的12件，洪江会的11件以及红灯会的8件。然而，在表1中占最大比例的并不是上述这些会党，而是那些只有零星的几件，甚而仅只有一两件案子的会党，如天罡会、在园会、手绳会、赵公会等。表1所列的各项数字虽然不能据以比较出各会党间起事多寡的绝对差异，却足以显示出清代各会党的活动能力确有程度上的差别。就表1的92个会党而言，只有

天地会、哥老会、三点会等少数组织活动频繁，其他会党只有零星的活动。由此可见，清代会党虽然名目繁多，但仍以天地会、三点会、哥老会等会党为主。

对于这些在历史舞台上昙花一现的团体，我们所知有限。不过，从一些片断的数据中，我们了解到，在这些涉案较少的会党中，有些在组织上或活动方式上与天地会、哥老会等主要会党类似，如表1中的拜香会、百子会也都行类似天地会的结拜仪式，并且传授“开口不离本、出手不离三”的口号手诀，而红灯会与哥老会一样，有正、副龙头等名目。[4] 有些则被官员认定，或自称是哥老会、天地会等主要会党的“变名”。例如，有官员指出，仁义会就是哥老会，也有人声称，哥老会又号江湖会，而洪江会则自称由哥老会分出；至于天地会方面，当时也有些地方官认为三点会、三合会就是天地会，其他如小刀会、边钱会、关爷会、长江会、沙包会等也都自称是自天地会改名；嘉庆年间福建一带的仁义会、双刀会、百子会、父母会则声称是添地会的改名；而龙全会又称是仁义会的改名。[5] 这项变名的因素使得原本彼此之间毫无关系可寻的会党，变得似乎互有牵连，而会党之间的关系也就成为大家注意的焦点，最后遂引发了对会党源流问题的讨论。

关于这方面的讨论，最早可以追溯至清末民初的陶成章。他在《教会源流考》一书中，将所有的会党归入天地会的系统，认为三点会、三合会、哥老会都是天地会的变名。[6] 他的看法为不少史学前辈，如萧一山、罗尔纲等所接受，近人朱金甫的研究也支持这样的说法。朱金甫据档案资料指出，哥老会源于咸丰、同治时期之江湖会，而江湖会又是由嘉庆时的仁义会演变而来，后两者都是天地会的一支。[7] 然而，也有不少学者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哥老会的成立与天地会无关，其中最有力的证据是，天地会与哥老会在组织上有很大的差异。天地会的组织以红棍为首，其下有白扇、先生、地头、先锋、草鞋等名目，而哥老会在龙头与坐、陪、礼、刑、智五堂之下，有圣贤、当家、管事、巡风等头衔。[8] 因此，就会党的组织而言，天地会与哥老会似应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

然而，天地会与哥老会这两个会党的组织形态并不能涵盖所有的清代会党组织。就现有的数据而言，表1中就有不少会党在组织形态上既不属于哥老会，也不属于天地会。例如，忠义会结拜不序年齿，以出钱多者为大哥，给予红布一块，可以借此自行邀人入会。[9] 边钱会（乙）与花子会都是乞丐组织，前者有老大、老满头、一肩至七肩等名目 [10] ，而后者则使用大会首、副会首、散头目等名称，由于他们每年五月十三日于僻野古庙聚会，蒸捣糯米为食，所以又名为糍粑会。[11] 除了组织上的差异外，也有些会党是以特定人群为结合对象，与天地会、哥老会四处纠人的方式不同。例如，乾隆年间福建邵武禾坪里地方的铁尺会与关圣会都是地方街坊上的结拜组织，前者以杜氏兄弟为主，后者以罗家子弟为主 [12] ；而江西宁都横不屯的铁尺会，则是地方上为了对付窃贼而组成的邻里组织 [13] 。另外，在江西鄱阳的杨泗会，俗称英雄会，入会者以船户为多。[14] 因此，无论就会党组织形态或会党成员构成而言，清代的会党都不是天地会系统或哥老会分支等观念可以说明的。

然而，以目前我们对会党的认识，若要对清代会党做分类的工作，似乎并不可行。首先遇到的障碍，就是会党名同实不同的特性。本文一开始就已指出，两个组织名称相同并不代表实质相同，不能因此而认定是同一个组织。上述的边钱会（乙）就是一个例子。表1之所以将边钱会分别开来，就是因为两者虽然名称相同，却不是同一个组织。边钱会（甲）虽然是天地会的“改名”，但是边钱会（乙）却是个乞丐组织，二者毫无关联。另一个例子是表1中的长江会。上文提到，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长江会是天地会的别名；可是，也有学者认为，长江会是哥老会的源头。[15] 同样的情形也见于仁义会。

另外，表1中有不少名称类似的会党，如红家会、红家帮、红帮等。由于这些资料都是由会党成员的口供得来，而口供记录对许多同音字会有误记的可能，有时也常帮、会不分，因而在没有获得更详尽的数据以前，实在很难确定这些会党之间有无关联。在这种情形下，除非我们有相关资料，可以确定所有表1所列会党的组织特性及其相互关系，否则要将它们依其组织形态加以归类，实有困难。因此，就现阶段而言，我们只能说清代的会党世界是由天地会、三点会及哥老

会三个主要会党以及许多次要会党组成的，这些次要会党或是天地会，或是哥老会的变名，但也有不少组织与它们毫无瓜葛。

表1 清代会党起事时间之分布

（单位：次）

会党	时间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总计
拾天会	1	0	0	0	0	0	0	0	1
探花会	1	0	0	0	0	0	0	0	1
五岳会	1	0	0	0	0	0	0	0	1
大刀会	1	0	0	0	0	0	4	2	7

续表

会党	时间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总计
关圣会	0	1	0	0	0	0	0	0	1
铁尺会	0	1	0	1	0	0	0	0	2
天地会	0	5	170	29	0	0	5	0	209
三点会	0	0	11	45	71	5	50	2	184
江湖串子会	0	0	1	0	0	0	0	0	1
和义会	0	0	1	0	0	0	0	0	1
仁义双刀会	0	0	1	0	0	0	0	0	1
仁义三仙会	0	0	1	0	0	0	0	0	1
双刀会	0	0	4	0	0	0	0	0	4
父母会	0	0	1	0	0	0	1	0	2
担匪	0	0	1	0	0	0	0	0	1
百子会	0	0	2	0	0	0	0	0	2
洪钱会	0	0	1	0	0	0	0	0	1
拜香会	0	0	1	0	0	0	0	0	1
牛头会	0	0	1	0	0	0	0	0	1
洪莲会	0	0	1	2	0	0	1	0	4
平头会	0	0	3	1	0	0	0	0	4
仁义会	0	0	10	1	0	0	2	0	13
边钱会(甲)	0	0	4	3	0	0	2	0	9
红旗会	0	0	1	0	1	0	1	0	3
忠义会	0	0	11	0	0	0	1	0	12
公义会	0	0	1	0	0	0	0	0	1
龙华会	0	0	1	0	0	0	5	0	6
卧龙会	0	0	0	1	0	0	0	0	1
长江会	0	0	0	1	0	0	0	0	1
天罡会	0	0	0	1	0	0	0	0	1
关爷会	0	0	0	1	0	0	0	0	1

续表

会党	时间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总计
江湖会	0	0	0	2	1	7	12	0	22
小刀会	0	0	0	1	6	1	6	2	16
花子会	0	0	0	1	0	0	1	0	2
边钱会(乙)	0	0	0	0	1	0	0	0	1
斗台会	0	0	0	0	1	0	0	0	1
金钱会	0	0	0	0	1	0	0	0	1
哥老会	0	0	0	0	0	21	191	10	222
洪江会	0	0	0	0	0	0	11	0	11
孝义会	0	0	0	0	2	0	1	0	3
捆柴会	0	0	0	0	1	0	0	0	1
乌龙会	0	0	0	0	1	0	2	0	3
胜人会	0	0	0	0	0	1	0	0	1
太平天顺会	0	0	0	0	0	1	0	0	1
丝涤党	0	0	0	0	0	1	0	0	1
红白黄三会	0	0	0	0	0	1	0	0	1
长枪会	0	0	0	0	0	1	0	0	1
红洞党	0	0	0	0	0	1	0	0	1
洋枪会	0	0	0	0	0	1	3	0	4
自立会	0	0	0	0	0	2	7	0	9
千刀会	0	0	0	0	0	0	1	0	1
同心合意会	0	0	0	0	0	0	1	0	1
鞭刚会	0	0	0	0	0	0	1	0	1
罗汉党	0	0	0	0	0	0	1	0	1
沙包会	0	0	0	0	0	0	1	0	1
飞龙会	0	0	0	0	0	0	1	0	1
手绳会	0	0	0	0	0	0	1	0	1
乌带会	0	0	0	0	0	0	1	0	1

续表

会党	时间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总计
龙全会	0	0	0	0	0	0	1	0	1
赵公会	0	0	0	0	0	0	1	0	1
兄弟会	0	0	0	0	0	0	3	0	3
十八友会	0	0	0	0	0	0	1	0	1
同缘会	0	0	0	0	0	0	1	0	1
白扇会	0	0	0	0	0	0	1	0	1
嘓噜	0	0	0	0	0	0	1	0	1
砍刀会	0	0	0	0	0	0	2	0	2
红家帮	0	0	0	0	0	0	1	0	1
红刀会	0	0	0	0	0	0	1	0	1
西北堂	0	0	0	0	0	0	1	0	1
八卦党	0	0	0	0	0	0	1	0	1
谌母元君会	0	0	0	0	0	0	1	0	1
八旗会	0	0	0	0	0	0	1	0	1
红头会	0	0	0	0	0	0	1	0	1
乌白旗会	0	0	0	0	0	0	1	0	1
黑旗会	0	0	0	0	0	0	1	0	1
天元会	0	0	0	0	0	0	1	0	1
九龙会	0	0	0	0	0	0	1	0	1
五岳山会	0	0	0	0	0	0	1	0	1
中国大士会	0	0	0	0	0	0	1	0	1
红灯会	0	0	0	0	0	0	7	1	8
插香会	0	0	0	0	0	0	1	1	2
在园会	0	0	0	0	0	0	2	1	3
英雄会	0	0	0	0	0	0	2	1	3
红帮	0	0	0	0	0	0	3	1	4
红家会	0	0	0	0	0	0	0	1	1

续表

会党	时间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宣统	总计
信义会	0	0	0	0	0	0	0	1	1
东会党	0	0	0	0	0	0	0	1	1
西会党	0	0	0	0	0	0	0	1	1
林谢班会	0	0	0	0	0	0	0	1	1
白帽会	0	0	0	0	0	0	0	1	1
杨泗会	0	0	0	0	0	0	0	1	1
龙边会	0	0	0	0	0	0	0	1	1
不详	0	0	1	2	1	1	66	8	79
总计	4	7	229	92	87	44	419	37	919
百分比	0.4%	0.7%	24.9%	10.0%	9.5%	4.8%	45.6%	4.0%	100%
年平均	0.3	0.1	9.2	3.1	7.9	3.4	12.3	12.3	

数据来源：参见247页脚注①

四、会党的时间分布

如表1所示，在我们目前所能掌握的资料中，最早的会党活动见于雍正年间，最晚的例子则要到宣统时候；其中以光绪时的419件为最高，几乎占了总数的二分之一，嘉庆朝次之，计有229件，也将近总数的四分之一，再次是道光朝，恰居总数的十分之一，咸丰、同治、宣统各朝则较少。由于各朝统治时间长短不一，若以各朝每年会党案件发生的平均数做比较，如表1最后一栏所示，则以嘉庆、咸丰、光绪、宣统四朝最为突出。因此，表1的统计资料凸显出两个现象：一是清代的会党并不是从顺治朝就开始现身历史舞台，而是在雍正年间才见活动；二是清代会党活动的频率在各朝颇不一致，颇有一疾一缓、一高一低的趋势。由雍正年间开始，嘉庆、咸丰、光绪、宣统四朝是会党活动的高峰，而在嘉庆以后的道光，以及咸丰以后的同治年间，会党活动的频率则又趋平缓。

在现阶段要对这两个现象的成因提出完满而周全的解释似乎并不容易。不过，根据目前对清初异姓结拜组织如嘓噜的了解，清代异姓结拜组织的出现，是因为清初一百多年的休养生息，造成人口大量增加，但耕地面积却无法相应增加，许多人迫于生计，迁徙他乡，部分人由于无法在新的社会立足生根，无亲无故，为求自保，纷纷结盟拜

会，组成拟血缘的组织，以替代原居地仰赖保护的血缘、地缘与业缘组织。[16] 显然，人口压力而非有些学者所强调的抗清的民族意识，才是造成清代会党出现的主要原因。当然嘓噜的例子并不能证明，单纯的人口压力因素可以说明整个清代会党发展的过程，不过，这至少显示社会经济因素似乎较反清复明的政治因素更能说明清代会党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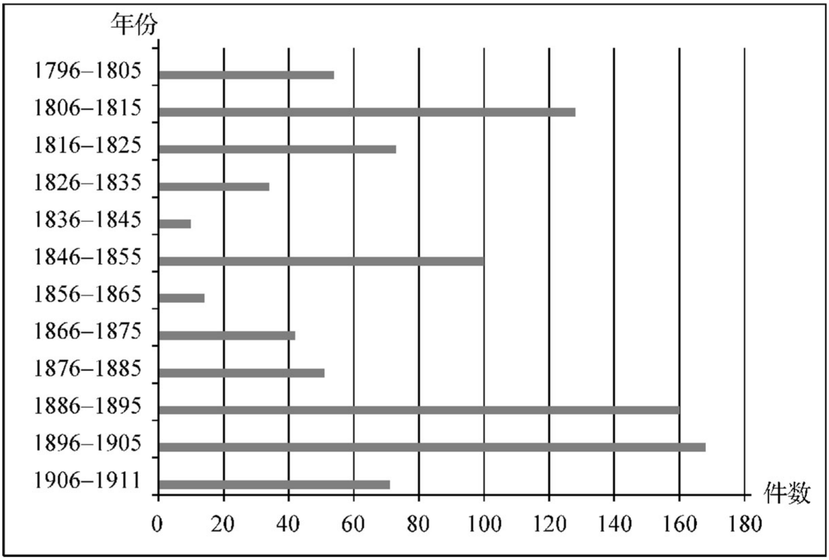


图1 清代嘉庆以至宣统每十年间会党起事之频率

资料来源：参见247页脚注①

图1是将表1的会党起事事件自嘉庆元年（1796）起以每十年为一单元的重新组合。若将图1的图形对照清代历史的发展，不难看出会党的发展与整个清代社会的脉动息息相关。如图1所示，会党的案件自嘉庆以后数量增加很快，嘉庆十一年（1806）至二十年（1815）的十年间会党事件更是激增，道光以后始趋缓和。这显然是因为嘉庆年间的白莲教起义扰乱了大清统治机构的阵脚，社会控制机制出现了危机，会党因而纷纷乘机举事。到了道、咸之际（1846—1855），太平天国运动兴起，社会变动加剧，会党又再次乘机而起。太平天国运动失败后，清廷力图振作，会党活动也渐趋沉寂。然而光

绪以后，遭各营遣撤的散兵游勇每每沿袭军营积习，结拜弟兄，成立山堂名号，再加上列强势力入侵，基督教随之而来，民教纠纷时起，社会动荡不安，会党事件遂在光绪中叶以后的二十余年间达到高峰。因此，就表1及图1所见，清代的会党问题不是单纯的反清复明的政治原因可以说明清楚的，有必要从社会及经济的角度来看问题。

如果就几个主要会党来看，各会党起事时间的分布并不一致。如表1所示，天地会起事首先出现于乾隆年间，于嘉庆年间达到高潮，道光以后活动趋缓，而于咸丰、同治以后归于沉寂。三点会这个天地会的变名组织现身舞台的时间稍晚，直到嘉庆年间始见踪迹，道光年间起事次数渐增，而于咸丰年间达到高峰，同治以后次数锐减，不过，光绪年间又见活跃。哥老会则要到同治年间才见活跃，光绪时候达于顶点，这主要是因为它可能是在咸丰年间才由湘军中发展起来。[17] 因此，清代主要会党的活动时间先后有别。天地会与三点会见于清中叶，哥老会则至清末始见现身。至于其他的会党，由于数量少，无法看出一个轮廓。不过，有一点很明显，与天地会、哥老会相关的会党起事大多分别集中在嘉庆与光绪两个时期。

五、会党的空间分布

这些清代会党不仅出现时间先后有别，在地理上的分布情势亦不见相同。从表2及附录中可以看出，清代会党问题波及的地域甚广，计有十八省，一百五十二个府及直隶州、厅，四百七十四个州、县受到影响。换而言之，关内各省无一幸免，而其中以广西省受扰次数最多，总计有二百零四次，其次是江西省的一百五十七次及广东省的一百五十五次，再其次是福建省的一百二十三次，以及湖南省的一百零五次，其余安徽、江苏、浙江等省也都受害匪浅，各有四五十次到八十次之多。如果以府为单位，则以广东广州府的五十二次居首，福建建宁府的三十七次次之，江西赣州府的三十六次再次之。若以县份而论，安徽太平府的芜湖县以二十三次高居首位，福建建宁府的建阳县居次。

表2 清代会党起事地点之分布

省	府	次数
安徽	安庆府	2
	庐州府	1
	凤阳府	5
	颍州府	4
	徽州府	3
	宁国府	13
	池州府	12
	太平府	32
	广德直隶州	4
	六安直隶州	3
	和州直隶州	2
	总计	81

续表

省	府	次数
江苏	苏州府	9
	徐州府	8
	扬州府	8
	常州府	7
	松江府	6
	镇江府	5
	江宁府	4
	淮安府	4
	太仓直隶州	2
	海州直隶州	1
	总计	54
浙江	杭州府	10
	温州府	7
	台州府	6
	湖州府	6
	绍兴府	4
	金华府	4
	衢州府	2
	严州府	1
	嘉兴府	1
	总计	41
江西	赣州府	36
	南安府	24
	吉安府	20
	南昌府	12
	抚州府	11

续表

省	府	次数
	九江府	9

省	府	次数
江西	九江府	9
	袁州府	9
	饶州府	8
	临江府	8
	瑞州府	6
	广信府	6
	建昌府	6
	南康府	1
	宁都直隶州	1
	总计	157
湖南	长沙府	28
	永州府	28
	岳州府	11
	桂阳直隶州	7
	澧州直隶州	7
	常德府	5
	衡州府	5
	宝庆府	5
	永顺府	4
	郴州直隶州	2
	辰州府	2
	靖州直隶州	1
	总计	105
湖北	武昌府	14
	汉阳府	11
	荆州府	6
	宜昌府	5

续表

省	府	次数
湖北	施南府	4
	黄州府	4
	德安府	4
	安陆府	3
	襄阳府	3
	郧阳府	2
	总计	56
四川	夔州府	10
	成都府	5
	雅州府	1
	重庆府	3
	绥定府	1
	邛州直隶州	1
	永宁直隶州	1
	总计	22
贵州	黎平府	5
	贵阳府	4
	兴义府	3
	思南府	3
	遵义府	2
	铜仁府	2
	大定府	2
	松桃直隶厅	1
	都匀府	1
	总计	23
云南	曲靖府	5
	广南府	5

续表

省	府	次数
云南	昭通府	2
	开化	2
	普洱府	2
	楚雄府	1
	广西直隶州	1
	总计	18
福建	建宁府	37
	汀州府	19
	漳州府	17
	延平府	14
	泉州府	12
	邵武府	9
	福州府	6
	福宁府	5
	兴化府	2
	永春直隶州	2
	总计	123
广东	广州府	52
	惠州府	27
	嘉应直隶州	14
	潮州府	10
	高州府	9
	阳江直隶州	8
	韶州府	7
	雷州府	6
	琼州府	5
	南雄直隶州	4

续表

省	府	次数
广东	连州直隶州	4
	廉州府	4
	肇庆府	3
	崖州直隶州	2
	总计	155
广西	平乐府	34
	思恩府	22
	桂林府	21
	柳州府	18
	郁林直隶州	17
	梧州府	14
	庆远府	14
	南宁府	13
	浔州府	12
	镇安府	12
	百色直隶厅	10
	泗城府	10
	太平府	4
	归顺直隶州	3
	总计	204
陕西	西安府	4
	同州府	4
	汉中府	3
	兴安府	3
	干州直隶州	3
	鄜州直隶州	2
	凤翔府	1
	延安府	1
	总计	21

续表

省	府	次数
甘肃	兰州府	1
	总计	1
河南	南阳府	7
	彰德府	4
	河南府	3
	怀庆府	3
	光州直隶州	3
	开封府	2
	陕州直隶州	2
	汝州直隶州	2
	汝宁府	1
	陈州府	1
	许州直隶州	1
	总计	29
山东	曹州府	4
	莱州府	2
	总计	6
直隶	顺天府	1
	冀州直隶州	1
	总计	2
山西	泽州府	1
	绛州直隶州	1
	总计	2
总计	152	1100

数据来源：参见 247 页脚注①

若就个别会党而言，毫无意外，这些受灾次数多的省份或县份都是清代的主要会党——天地会、三点会与哥老会的主要活动地区。如表3所示，哥老会的分布虽然遍及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湖南、

湖北、四川、贵州、云南、福建、广东、广西、陕西、甘肃、河南十五省，但仍以湖南、安徽、江西、湖北等地为主要活动地点。相对的，天地会、三点会的分布就只集中在广西、广东、江西、福建等地。至于其他会党的分布则颇为集中，往往仅见于一省，如灯花会、红灯会、千刀会集中于湖北，小刀会、仁义会、平头会集中于福建，边钱会（乙）、担匪集中于江西，孝义会集中于四川，自立会集中于安徽。换而言之，在清代这么多会党中，只有天地会、三点会与哥老会等主要会党的活动跨越了省、县的界限，而其他会党大多只限于在某一地区活动。

表3 清代会党起事省份之分布

（单位：次）

省份	天地会	三点会	哥老会	其他	次数总计
安徽	0	0	45	36	81
江苏	0	0	29	25	54
浙江	0	0	24	17	41
江西	31	39	39	48	157
湖南	18	4	48	35	105
湖北	0	0	26	30	56
四川	0	0	7	15	22
贵州	3	4	11	5	23
云南	7	3	5	3	18
福建	35	8	14	66	123
广东	48	64	4	39	155

续表

省份	天地会	三点会	哥老会	其他	次数总计
广西	82	93	5	24	204
陕西	0	0	19	2	21
甘肃	0	0	1	0	1
河南	0	0	7	22	29
山东	0	0	0	6	6
直隶	0	0	0	2	2
山西	0	0	0	2	2
总计	224	215	284	377	1100

数据来源：参见247页脚注①

这样的分布态势从美国人类学家施坚雅（G.William Skinner）所划分的十大地理区来看更为明显。[18] 如表4所示，就施坚雅的地理区而言，清代会党的起事多集中在岭南，东南沿海，长江中、下游以及赣江流域等地，而西北、华北地区会党起事的次数相对的就显得比较少。同表可见，这其中哥老会多集中在长江中、下游以及赣江流域等地区，东南沿海及西北地区较少；天地会多集中在岭南、东南沿海一带，赣江流域、长江中游一带也有一些；三点会则多集中在岭南、赣江流域、东南沿海一带。虽然看起来，赣江流域似乎是天地会、三点会、哥老会的共同出没之地，但是从附录所列的数据可以看出，哥老会多在赣江下游的南昌、九江、饶州一带活动，而天地会与三点会则多见于上游的赣南一带，三者仍然有所区分。

表4 清代会党起事地理区之分布

（单位：次）

地理区	天地会	三点会	哥老会	其他	总计（百分比）
华北	0	0	9	44	53(4.8%)
西北	0	0	17	3	20（1.8%）
长江上游	0	0	8	22	30(2.7%)
长江中游	19	8	84	63	174（15.9%）
赣江流域	31	38	39	49	157（14.4%）
长江下游	0	0	85	52	138（12.6%）
东南沿海	42	24	23	74	163（14.9%）
岭南	129	142	5	62	338（30.9%）
云贵	3	3	13	2	21（1.9%）
总计	224	215	284	371	1094（100%）

数据来源：参见247页脚注①

显然，清代的三个主要会党不仅在时间的分布上不一致，在空间的分布上也有差异。以下将从三个变项——一是核心区与边缘区，二是各省州县官职缺，三是交通路线，来进一步分析在地理分布上这样的差异所显示的意义。

表5（A）清代会党起事地理区与核心边缘区之分布

（单位：次）

地理区	核心区	边缘区	中间区	总计
华北	28	16	9	53
西北	9	8	3	20
长江上游	7	15	8	30
长江中游	61	65	48	174
赣江流域	21	118	18	157
长江下游	75	50	13	138
东南沿海	21	97	45	163

续表

地理区	核心区	边缘区	中间区	总计
岭南	97	204	37	338
云贵	7	10	4	21
总计 （百分比）	326 （29.8%）	583 （53.3%）	185 （16.9%）	1094 （100.0%）

数据来源：参见247页脚注①

首先我们来看核心区与边缘区的问题。施坚雅以一地的人口密度为指标，将人口密度高的地方定为核心区，人口密度低的地点则为边缘区，而有若干地区由于人口密度不一，部分在核心区，部分在边缘区（由于无法确定会党事件究竟发生在该地的哪一部分，这些地区在本文中一概以中间区名之，取其介于核心、边缘中间之意）。[19] 从表5（A）可以看出，各会党倾向于在各地的边缘区作案，其次才是核心区，而在中间区起事的例子最少，三者之比约为5：3：2。可是，就个别地理区来看，各地区核心区与边缘区的比例就变得颇不一致。如表5（A）所示，会党在边缘区起事的次数并不都居首位，在表中的九个地区里，只有在长江上游、赣江流域、东南沿海与岭南地区是如此，而在华北，西北，长江中、下游地区和云贵地区，核心区会党起事的次数或与边缘区在伯仲之间，或远超过其数。若将上文所论各会党在各地的分布状况考虑进去，不难发现这其中的差异事实上就是清代三个主要会党的差异。在统计三个主要会党在核心区、边缘区与中间区的起事分布的表5（B）中可以明显看出，天地会与三点会比较活跃于一地的边缘区，而哥老会则倾向于在核心区求发展。

表5（B）清代会党起事地点核心边缘区之分布

（单位：次）

会党	核心区	边缘区	中间区	总计
哥老会	124	97	63	284
天地会	40	153	31	224
三点会	50	144	21	215
其他	112	189	70	378
总计	326	583	183	157

数据来源：参见247页脚注①

然后，我们从会党起事所在州、县的职缺的角度来看。如表6所示，清政府将全国各府州县官员的职位依“繁”“冲”“难”“疲”四个标准做了区分。“繁”是指该地“政务纷纭”，“冲”是指“地当孔道”，“难”是指“民刁俗悍，命盗案多”，“疲”是指“赋多逋欠”；一般而言，繁冲难疲四字兼全是最要缺，兼三字是要缺，两字是中缺，一字是简缺，四字都没有是无字简缺。[20] 根据施坚雅的统计，在全国1549个地方官职缺中，繁冲难疲四字兼全的计有59个，兼三字的有301个，兼两字的有454个，一字的有311个，四字都没有的是454个。[21] 由于各个职缺的比例不同，为了便于正确地相互比较，表6的总计一栏列出了两个数字，一是原始的数字，一是经过加权后的数字。加权的方式是以观察到的会党起事数字乘以职缺的总数（1549），然后除以各个职缺的总数，希望借此能得到一个可以相互比较的指数。同时，表6还依各会党在各地起事指数的大小，将十六个职缺分成三个等级。指数在2000以上的列入第一级，指数在2000以下、1000以上的列入第二级，指数在1000以下的则列入第三级。在当时人的眼中，“繁缺”事多难于称职，繁而兼冲称职更难[22]，这个观点显然在表6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正如该表所示，不仅“繁冲”缺的指数高居第三位，几乎在所有有“繁”“冲”二字职缺的地方，会党起事的指数都很高，而且“繁冲难疲”四字兼全的最要缺位更是位居所有指数之首。相对的，有疲字的“繁疲”缺、“难疲”缺，以及“疲”缺的县份，会党起事的指数都偏低，与其他一字及无字简缺殿后，位居第三级。显然，会党问题的产生与一地职缺等级的高低有很大的关系，职缺等级愈高的城市愈为会党所爱，反之，职缺等级愈低的地方愈不受会党的青睐。不过，

仅有一字的“难”缺是一个例外。在表6中“难”缺的指数高居第五位。因此，愈是政事繁忙、交通要冲之地，愈是会党聚集之地。反之，地方不够富庶，通欠逋税，会党起事的发生率也会降低。另外，民风彪悍、命盗案多的地方，会党犯案的例子也多。

表6 清代会党起事地点职缺区与地理区之分布

（单位：次）

地理区	Ⅰ		Ⅱ								Ⅲ						总计
	冲繁难疲	冲疲	冲难疲	冲繁	难	冲繁疲	繁难疲	冲繁难	繁难	冲难	繁疲	难疲	冲	繁	疲	无字	
华北	8	0	0	8	4	1	11	10	3	1	0	0	2	2	0	3	53
西北	1	0	0	3	2	0	3	5	0	0	0	0	1	0	0	5	20
长江上游	1	0	0	6	2	0	1	4	6	2	0	0	1	2	0	5	30
长江中游	21	0	4	6	30	0	19	20	7	5	0	6	5	12	0	39	174

续表

地理区	Ⅰ		Ⅱ								Ⅲ						总计
	冲繁难疲	冲疲	冲难疲	冲繁	难	冲繁疲	繁难疲	冲繁难	繁难	冲难	繁疲	难疲	冲	繁	疲	无字	
赣江流域	10	0	0	44	16	4	18	21	11	3	0	3	8	2	0	17	157
长江下游	20	1	3	37	0	0	15	14	13	5	3	11	0	0	0	19	138
东南沿海	24	16	5	38	18	0	5	11	18	6	2	8	0	0	0	13	163
岭南	20	0	2	12	42	3	19	23	35	26	2	7	29	2	6	93	238
云贵	2	0	0	1	3	0	0	5	1	1	0	0	0	0	0	6	21
总计	107	17	14	155	117	8	91	113	94	49	7	35	46	20	6	200	1094
指数	2809	2194	(1807)	1645	1450	(1239)	1237	1061	1059	1054	834	731	723	642	596	404	
备注：括号内之数字为估计值，因为施坚雅仅透露“冲繁疲难”与“冲繁疲”二缺之总数																	

数据来源：参见247页脚注②

同时，表6也显示出一些有趣的现象。根据施坚雅的看法，在“繁”“冲”“难”“疲”的十六种组合中，“冲”与“疲”二字是最不可能的组合。因为位居交通要“冲”之地往往也是贸易中心，而贸易中心又几乎不可能是税收困难的地方。据施坚雅的估计，在全国1549个城镇中，“冲疲”之地仅有12个。同时，在三字缺中，包含“疲”“冲”二字的“冲难疲”缺与“繁冲疲”缺的比例也偏低，二者合计仅有22个。[23]在表6中，“冲疲”之地以及包含“冲”“疲”二字的“繁冲疲”缺与“冲难疲”缺之地的会党起事指数都很高，前者甚至与“繁冲难疲”四字兼全的最要缺同居表6的第一级。因此，“冲”“疲”二缺虽然相冲，但这两缺

相结合之地对会党却很有吸引力。此外。从表6也可以看出，这些职缺在各地理区的分布极不平均。换而言之，会党虽然多活跃于政经中心，但是若将这些现象放在地理环境的脉络下来看就有些差异。例如，“繁冲难疲”缺多集中在长江中、下游，东南沿海及岭南地区，“繁冲难”缺多见于长江中游、岭南及赣江流域，“冲疲”缺却仅见于东南沿海，而“繁”缺也仅出现于长江中游地区。显然，与上文所论核心区与边缘区的分布一样，这些会党起事地点的职缺分布的差异也深受天地会、三点会与哥老会地理分布的影响。这一点在表7（A）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如该表所示，天地会与三点会起事案件的总和虽然较哥老会为多，但它们在“繁冲难疲”“繁冲难”两个重要职缺之地的起事数目，却远低于哥老会的数目，约各为后者的五分之三与二分之一。即或是三者数目较为接近的“繁冲”缺，在哥老会案例上所占的比例也远比天地会或三点会来得高。天地会与三点会占优势的地方多属于无字简缺或“繁疲”“繁难”“冲疲”“冲难”“繁”“冲”“难”“疲”等缺，都是在政治或经济地位上较不重要的地方。

表7（A） 清代会党起事地点职缺之分布

（单位：次）

职缺	哥老会	天地会	三点会	其他	总计
繁冲难疲	44	10	15	38	107
繁冲难	96	12	11	14	113
繁冲疲	1	2	1	4	8
繁难疲	28	17	18	28	91
冲难疲	1	7	1	5	14

续表

职缺	哥老会	天地会	三点会	其他	总计
繁冲	57	26	23	49	155
难疲	10	5	2	18	35
繁难	13	28	24	44	109
繁疲	3	4	0	0	7
冲疲	0	3	1	13	17
冲难	8	11	16	14	40
疲	0	2	2	2	6
难	19	26	35	37	117
冲	9	21	12	4	46
繁	5	9	0	6	20
无字	40	41	54	65	200
总计	284	224	215	317	1094

数据来源：参见 247 页脚注①

这种差异在表7（B）中表现得更为明显。施坚雅曾将上述十六种职缺依其人口与其他都市变项的关系分成四个等级：高缺（繁冲难疲、繁冲难）、中缺（繁冲疲、繁难疲、冲难疲、繁冲、繁难）、低缺（繁疲、冲难、冲疲、难疲、繁、冲、难、疲）与无字缺。[24] 表7（B）就是天地会、三点会与哥老会的案子在这四个等级的分布情形。从这个表可以明显看出，就这四个等级而言，天地会与三点会的活动地点多为低缺与无字缺两个等级，而哥老会的活动地点则多为高缺与中缺两个等级。同时，表7（B）也显示出一个明显的趋势：就高、中、低缺三个等级而言，哥老会在等级愈高的地方所占的比例愈大，相对的，天地会与三点会却是在等级愈低的地方所占的比例愈大。因此，就会党起事地职缺的分布而言，天地会、三点会活动的地方多属于位置偏远，政事不多，民情犷悍成风，跳梁弄兵的地方。这与大多数哥老会的主要活动地区，无论就政治上或经济上的重要性而言，都有段距离。

表7（B） 清代会党起事地点与高低职缺之分布

（单位：次）

职缺	哥老会	天地会	三点会	总计
高缺	90	22	26	138
中缺	100	80	67	247
低缺	54	81	68	203
无字缺	40	41	54	135
总计	284	224	215	723

数据来源：参见247页脚注②

最后，我们来看一下交通路线与会党分布的关系。范毅军根据明清两代商人编就的八种路程图记，如《一统天下路程图记》《示我周行》等绘就了明清两代主要的商业路线。[25]表8就是根据范氏的商业路线图，以在水路线上、在陆路线上、水陆交汇点、不在任何交通路线上等方式，列出各会党起事地点在清代交通路线上的相关位置。如表8所见，整体而言，清代会党的起事地点几乎有三分之二位于当时的水陆交通线上，而其中以位居水路线上的地点所占的比例最高，约占总数的四分之一，而在水陆交汇地点的比例又较在陆路线上的为高，但是三者之间的差异都不大。就个别会党而言，哥老会的情形与此类似，有237个或超过五分之四的起事地点都在交通路线上，同样也以位居水路线上的地点所占的比例最高，其次是水陆交汇地点，再次是在陆路线上，不在任何交通路线上的地点仅占16.5%。天地会与三点会则不然。在涉及天地会的224个起事地点中，不在交通路线上的有98个，约占总数的43.8%，而在三点会的起事县份中，计有101个不在任何水陆交通路线上，约占总数的47%。若二者合计，在总数439个起事县份中，约有45.6%，即199个县份不在交通路线上。显而易见，相对于天地会，哥老会起事的发生与当地交通条件的便利与否有较大的关系。

表8 清代会党起事地点交通位置之分布

（单位：个）

会党	交　通　位　置				总计
	不在任何交通路线上	水路上	陆路上	水陆交汇点	
天地会	98	58	35	33	224
三点会	101	63	26	25	215
哥老会	47	82	62	93	284
其他	122	64	97	88	371
总计	368	267	220	239	1094
百分比	33.6%	24.4%	20.1%	21.9%	100.0%

数据来源：参见 247 页脚注①

因此，无论或就核心与边缘地区，或就府州县官职缺，或就水陆商业路线而言，清代三个主要会党——天地会、三点会与哥老会，在地理分布上有显著的差异。天地会与三点会倾向于在边缘地区，或政治、经济活动以及交通建设较为落后的地区举事，而哥老会则多在核心地区，或政治、经济以及交通建设较为发达的地区活动。

六、结论

本文以档案数据为主，报章文献数据为辅，分析清代92个会党的时空分布情形。由于受限于样本数量的关系，本文仅以个别会党为单位，未就各起事会党的规模、起事的种类细加分类，再做分析。这样的研究方法虽然略显粗疏，不够精细，然而，从这样简单的排比中，仍然可以看出一些有趣的现象。

首先，我们看到清代会党名目虽然很多，可是活跃于历史舞台的只限于天地会、三点会与哥老会三个组织。

其次，我们察觉清代会党起事的密度各朝代不一。大致而言，清代会党的活动时间有三个起伏。三个起点分别在嘉庆、咸丰及光绪宣统年间；前两者为天地会的主要活动时段，后者则以哥老会为主要角色。三个伏点则为雍正乾隆、道光与同治朝。

最后，我们发现清代会党，尤其是天地会、三点会与哥老会，在活动范围上也有差异。在受影响的十八个省份中，天地会与三点会的活动地区集中在广东、广西、江西、福建等地，而哥老会则以湖南、湖北、安徽、江西为主要活动范围。若以施坚雅的地理区而言，天地会与三点会的活动多见于岭南、东南沿海、赣江上流一带，而哥老会则集中于长江中、下游以及赣江下流地带。若将这两个时空因素两相对照，我们不难看出，随着时间的变动，清代会党问题的焦点由清中叶天地会、三点会的岭南、东南沿海地区转移到末叶哥老会的长江中、下游地带。同时，随着地理分布的转变，清代会党也有从边缘区或是偏远地区转向核心区，或是人口集中、政事繁忙、交通要冲之地发展的趋势。

面对这些现象，我们不禁要问：何以会有这样的差异？何以会有这样的转变？这些差异与转变有何意义？也许有人会认为这基本上是两者所处地理环境的差异，因为哥老会所在的长江流域远比天地会所在的岭南富庶。可是我们又要问：何以天地会始终局限于华南一隅，无法向长江中、下游地区扩张势力？也许也有人会认为这是成员社会背景的差异所造成的结果，因为哥老会的成员以流动性大的散兵游勇居多。然而，我们也要问，既然天地会、三点会与哥老会都没有发展出一个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组织，任何人只要懂得口诀，知晓仪式，领有花帖、会簿，都可以传徒立会，何以这些晚清的游勇要改变组织的方式，而不沿用天地会的结会方式？何以那些后继者也都以哥老会的组织模式为蓝本？在附录中，我们看到有些位处交通路线上，原本是天地会活跃的地点，如江西的赣县、信丰，广西的桂林、灌阳，在光绪年间都成了哥老会出没之地。这是否意味着哥老会的力量已经扩张到了天地会的地盘上？在民国初年发行的《广西藤县民情》一书中，我们看到该地的三点会已然采用哥老会的山堂香水名号以及内外口号的组织方式。[26] 这是否表示天地会与三点会已逐渐从历史的舞台消失，而为哥老会所取代？如果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唯有改变研究的方向，不能再执着于源流问题，不能再坚持系统分支的观念，而应从信息流通、社会变迁的角度来看会党问题。我们应设法了解何以许多人采用哥老会、天地会的名称，采取它们的组织方式，而不另取他

名，另创新法，同时，何以也有一些人却不以流行的哥老会或天地会为模仿对象；还应设法了解是否哥老会在组织模式以及运作方式上有了很大的改变，较天地会更能适应当时社会环境的变迁。如果能从这些方向着手，即使我们不能回答所有的问题，相信我们对清代的会党问题也必然可以有一番新的认识。

本文原发表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品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世社会文化史论文集》，429～479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2。

附表

清代会党的起事时间与地区分布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安徽	安庆府	怀宁县	不详	0917	07
			哥老会	0915	99
	庐州府	无为州	小刀会	0925	12
	凤阳府	定远县	抬天会	0311	07
		凤台县	不详	1001	08
		寿州	五岳会	0313	04
		宿州	探花会	0313	04
			大刀会	0313	04
	颍州府	阜阳县	大刀会	0929	07
		亳州	大刀会	0929	07
		太和县	哥老会	0918	26
		蒙城县	不详	1001	08
	徽州府	休宁县	哥老会	0804	05
		祁门县	不详	0904	10
		黟县	不详	0904	10
	宁国府	宣城县	哥老会	0926	02
			哥老会	0913	99
			哥老会	0913	03
		宁国县	哥老会	0914	10
			哥老会	0927	02
			哥老会	0913	99
		太平县	龙田会	1003	26
			插香会	1003	26
		南陵县	哥老会	0913	04
			不详	0918	09
			哥老会	0926	02
			自立会	0926	07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安徽			不详	0926	06
	池州府	贵池县	哥老会	0917	10
		青阳县	不详	1003	26
			不详	0926	06
			不详	0926	06
			不详	0926	11
			自立会	0926	07
		铜陵县	自立会	0926	07
			哥老会	0917	10
		石埭县	哥老会	0902	06
			哥老会	0916	05
		建德县	哥老会	0916	05
			洪莲会	0932	04
	太平府	当涂县	小刀会	0924	08
			哥老会	0923	06
			哥老会	0924	04
			哥老会	0926	02
			哥老会	0926	01
		芜湖县	小刀会	0925	11
			哥老会	0923	05
			哥老会	0926	01
			哥老会	0901	99
			自立会	0926	07
			哥老会	0914	03
			自立会	0926	07
			哥老会	0923	04
			哥老会	0914	11
			自立会	0927	07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安徽	太平府	芜湖县	哥老会	0914	03
			小刀会	0925	11
			不详	0917	08
			哥老会	0926	02
			哥老会	0918	06
			哥老会	0926	03
			不详	0919	03
			哥老会	0911	99
			哥老会	0920	06
			哥老会	0914	11
			哥老会	0917	10
			哥老会	0917	04
			哥老会	0921	11
		繁昌县	哥老会	0917	08
			哥老会	0924	04
			哥老会	0926	02
			哥老会	0926	07
	广德直隶州	广德县	哥老会	0917	03
			哥老会	0927	02
			哥老会	0916	02
			江湖弟兄会	0917	11
	六安直隶州	英山县	哥老会	1002	01
			红帮	1002	09
		霍山县	红刀会	0933	11
	和州直隶州	和州	哥老会	0926	04
			哥老会	0929	08
江苏	苏州府	长洲县	哥老会	0917	10
			哥老会	0917	11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江苏	苏州府	昭文县	红帮	0926	28
		震泽县	哥老会	0922	02
		吴县	哥老会	0923	06
			哥老会	0924	10
			哥老会	0923	08
			哥老会	0929	11
			红帮	0932	09
	常州府	武进县	自立会	0926	08
		江阴县	哥老会	0805	99
			哥老会	0913	05
			哥老会	0929	05
			哥老会	0929	05
		宜兴县	八卦党	0919	05
		荆溪县	八卦党	0919	05
	镇江府	丹徒县	哥老会	0926	07
			哥老会	0917	06
			哥老会	0926	07
			哥老会	0925	04
			哥老会	0926	07
	太仓直隶州	崇明县	哥老会	0929	05
		宝山县	哥老会	0901	05
	徐州府	铜山县	大刀会	0922	05
		萧县	大刀会	0922	05
		砀山县	大刀会	0922	05
		丰县	大刀会	0922	05
		沛县	大刀会	0922	05
		宿迁县	龙华会	0927	10
			龙华会	0934	08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江苏		睢宁县	龙华会	0927	10
	扬州府	江都县	江湖会	0810	06
			哥老会	0917	10
			红帮	0927	03
		扬子县	哥老会	0917	10
			哥老会	0926	06
		宝应县	不详	0918	08
		泰州	不详	0917	09
			自立会	0926	11
	松江府	华亭县	哥老会	0915	07
		上海县	丝涤？党	0812	06
			哥老会	0915	07
			不详	0922	03
			红家帮	0916	08
			哥老会	0902	06
	海州直隶州	海州	哥老会	0913	10
	江宁府	上元县	哥老会	0913	07
			哥老会	0917	10
			江湖会	0926	28
		江宁县	哥老会	0922	12
	淮安府	山阳县	不详	0918	08
			不详	0922	07
		清河县	哥老会	0917	10
		桃源县	龙华会	0934	08
浙江	台州府	临海县	哥老会	0911	05
			哥老会	0911	05
		仙居县	洋枪会	0911	05
			哥老会	0911	05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浙江			哥老会	0912	01
			哥老会	0911	05
	杭州府	杭州县	哥老会	0911	11
			哥老会	0911	11
			哥老会	0911	11
			哥老会	0911	11
		钱塘县	哥老会	0915	07
			哥老会	0915	07
		仁和县	哥老会	0903	03
			哥老会	0927	07
		余杭县	哥老会	0915	07
		临安县	忠义会	0915	02
	嘉兴府	嘉善县	哥老会	0924	03
	湖州府	乌程县	哥老会	0919	12
		德清县	五岳山会	0934	10
		安吉县	哥老会	0916	99
			哥老会	0918	05
		孝丰县	哥老会	0915	07
			哥老会	0927	02
	金华府	东阳县	罗汉党	0934	08
		义乌县	花子会	0616	01
		永康县	花子会	0616	01
		浦江县	天元会	0925	10
	衢州府	江山县	不详	0926	06
		常山县	不详	0926	06
	严州府	分水县	哥老会	0923	03
	温州府	永嘉县	哥老会	0925	01
			哥老会	0923	12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温州府	永嘉县	手绳会	0913	09
	温州府	永嘉县	洋枪会	0917	03
	温州府	永嘉县	哥老会	0924	12
	温州府	乐清县	洋鎗会	0914	03
	温州府	平阳县	金钱会	0711	09
	绍兴府	新昌县	红洞党	0812	99
	绍兴府	诸暨县	同缘会	0926	06
	绍兴府	嵊县	乌带党	0917	11
	绍兴府	嵊县	九龙会	0933	05
江西	南昌府	南昌县	不详	0934	01
江西	南昌府	南昌县	哥老会	0934	06
江西	南昌府	南昌县	哥老会	1002	03
江西	南昌府	南昌县	哥老会	1002	03
江西	南昌府	南昌县	哥老会	0930	04
江西	南昌府	南昌县	哥老会	0921	01
江西	南昌府	丰城县	边钱会(甲)	0522	08
江西	南昌府	丰城县	边钱会(甲)	0522	08
江西	南昌府	进贤县	担匪	0520	99
江西	南昌府	靖安县	不详	0907	06
江西	南昌府	武宁县	同心合意会	0905	10
江西	南昌府	义宁州	洪江会	0932	05
江西	饶州府	鄱阳县	太平天顺会	0813	07
江西	饶州府	鄱阳县	哥老会	0918	07
江西	饶州府	鄱阳县	杨泗会	1003	04
江西	饶州府	余干县	担匪	0520	99
江西	饶州府	余干县	哥老会	0810	04
江西	饶州府	余干县	洪莲会	0932	04
江西	饶州府	安仁县	哥老会	0915	04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江西			哥老会	0915	03
	广信府	上饶县	添弟会	0518	10
		玉山县	信义会	1002	07
			不详	0926	06
		弋阳县	哥老会	0915	03
			哥老会	0915	04
		铅山县	哥老会	0920	02
	南康府	都昌县	哥老会	0932	24
	九江府	德化县	哥老会	0926	07
			不详	0917	06
			哥老会	0917	10
			哥老会	0926	07
		湖口县	哥老会	0810	04
			哥老会	0918	05
		彭泽县	哥老会	0934	02
			哥老会	0918	05
			哥老会	0810	04
	赣州府	赣县	添弟会	0610	08
			哥老会	0918	12
		信丰县	添弟会	0614	08
			不详	0522	12
			添弟会	0608	02
			三点会	0602	11
			哥老会	0924	04
			三点会	0608	02
		兴国县	三点会	0519	05
			添弟会	0608	11
			三点会	0602	08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江西	赣州府		添弟会	0609	05
			三点会	0603	05
			三点会	0610	03
			三点会	0603	02
			三点会	0627	08
		会昌县	三点会	0603	11
			三点会	0511	07
			三点会	0607	10
			三点会	0511	03
			三点会	0609	10
		安远县	洪莲会	0514	05
			天地会	0512	04
		长宁县	关爷会	0627	05
			沙包会	0922	07
		龙南县	三点会	0921	07
			三点会	0519	08
			添弟会	0612	09
			三点会	0930	11
			边钱会(甲)	0522	12
		定南厅	三点会	0608	02
			三点会	0519	22
		虔南厅	三点会	0931	12
		雩都县	长江会	0615	06
			洪连会	0601	99
			洪连会	0604	99
	抚州府	临川县	哥老会	0932	03
			边钱会(甲)	0612	12
			边钱会(甲)	0612	12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江西		金溪县	担匪	0520	99
			千刀会	0919	06
		崇仁县	边钱会（甲）	0513	03
			边钱会（乙）	0702	10
			哥老会	0918	02
			谌母元君会	0918	02
		宜黄县	天罡会	0613	08
		东乡县	担匪	0520	99
	临江府	清江县	哥老会	0914	08
			边钱会（甲）	0612	12
			边钱会（甲）	0929	12
			边钱会（甲）	0929	12
		新喻县	洪江会	0930	11
			鞭刚会	0929	11
			哥老会	0914	08
			洪江会	0930	07
	瑞州府	高安县	洪江会	0930	11
			洪江会	0930	07
			哥老会	0914	08
		新昌县	哥老会	0919	12
			洪江会	0930	07
		上高县	哥老会	0914	08
	袁州府	宜春县	哥老会	0920	10
		萍乡县	洪江会	0933	11
			哥弟会	0929	06
			哥老会	0918	07
			哥老会	0915	05
			洪江会	0931	99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江西			哥老会	0929	06
			哥老会	0918	11
		万载县	洪江会	0931	10
	吉安府	庐陵县	三点会	0630	09
			哥老会	0919	07
			哥老会	0915	05
		泰和县	三点会	0629	11
			添弟会	0601	05
			三点会	0630	03
			添弟会	0601	07
		吉水县	三点会	0934	11
		龙泉县	添弟会	0601	11
			添弟会	0601	11
			添弟会	0516	03
			添弟会	0601	11
			添弟会	0524	08
			天地会	0920	01
			添弟会	0523	07
			添弟会	0516	07
		万安县	添弟会	0603	10
			添弟会	0603	04
			添弟会	0608	05
		永宁县	天地会	0920	01
	南安府	大庾县	三点会	0919	12
			三点会	0603	02
			三点会	0934	12
			三点会	0934	05
			三点会	0920	01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江西	南安府		三点会	0932	01
			三点会	0934	12
		南康县	三点会	0934	12
			三点会	0525	02
			添弟会	0603	09
			三点会	0603	02
			三点会	0603	01
			添弟会	0523	07
			三点会	0520	03
			添弟会	0524	06
			三点会	0603	09
		上犹县	三点会	0610	02
			添弟会	0609	09
			添弟会	0602	09
		崇义县	赵公会	0920	07
			三点会	0934	12
			添弟会	0601	11
			添弟会	0519	08
			三点会	0934	12
	建昌府	南城县	哥老会	0932	03
		新城县	天地会	0520	12
			林谢班会	1002	03
		广昌县	英雄会	1002	03
			千刀会	0919	06
		泸溪县	天地会	0520	12
湖南	长沙府	长沙县	同仇会	0930	10
		湘潭县	哥老会	0809	09
		湘阴县	哥老会	0904	12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湖南	长沙府		不详	1001	07
		宁乡县	哥老会	0925	12
		浏阳县	不详	0919	12
			洪江会	0932	09
			哥老会	0934	08
			洪江会	0932	10
		醴陵县	哥老会	0918	07
			洪江会	0917	99
			哥老会	0918	08
			哥老会	0809	09
			哥老会	0918	07
			洪江会	0929	99
			洪江会	0932	10
		益阳县	哥老会	0810	02
			哥老会	0810	04
			哥老会	0810	06
		湘乡县	江湖会	0806	04
			捆柴会	0701	08
			不详	0917	11
			哥老会	0809	09
			江湖会	0809	02
		攸县	不详	0919	99
			哥老会	0809	09
		安化县	哥老会	0908	03
		茶陵州	不详	0627	06
	宝庆府	邵阳县	哥老会	0920	01
			哥老会	0802	05
			哥弟会	0919	88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湖南		武冈州	哥老会	0920	01
			不详	1002	09
	岳州府	巴陵县	哥老会	0904	12
			哥老会	0904	12
			哥老会	0905	07
			哥老会	0917	09
		临湘县	哥老会	0812	07
			哥老会	0917	09
			哥老会	0918	26
			哥老会	0903	03
		华容县	不详	0918	12
		平江县	洪江会	0932	10
			哥老会	0908	12
	常德府	武陵县	乌龙会	0913	03
			哥老会	0913	03
		龙阳县	哥老会	0810	02
			哥老会	0908	03
			哥老会	0810	04
	澧州直隶州	澧州	不详	0916	07
			乌龙会	0912	99
		安乡县	哥弟会	0913	04
			哥老会	0913	24
			哥老会	0913	24
			哥老会	1001	05
		慈利县	哥老会	0918	10
	衡州府	衡阳县	哥弟会	0919	99
			哥老会	0918	12
		衡山县	哥老会	0809	09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湖南		常宁县	添弟会	0627	03
	永州府	零陵县	哥老会	0934	10
			不详	0604	08
		祁阳县	添弟会	0626	08
		东安县	不详	0701	08
			斗台会	0701	08
		道州	哥老会	0809	09
			添弟会	0523	11
			添弟会	0523	12
			添弟会	0523	10
			添弟会	0523	12
			添弟会	0523	11
			添弟会	0523	11
		宁远县	添弟会	0626	07
			哥老会	0924	99
		永明县	忠义会	0521	11
			忠义会	0521	11
			仁义会	0606	05
			忠义会	0521	11
			忠义会	0521	11
		江华县	不详	0924	02
			添弟会	0518	09
			添弟会	0520	10
			添弟会	0521	06
			添弟会	0521	12
			添弟会	0521	09
			添弟会	0521	11
			添弟会	0521	99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湖南			添弟会	0521	04
湖南	桂阳直隶州	临武县	添弟会	0627	03
湖南	桂阳直隶州	蓝山县	不详	0924	02
湖南	桂阳直隶州	蓝山县	三合会	0611	01
湖南	桂阳直隶州	蓝山县	三合会	0611	02
湖南	桂阳直隶州	蓝山县	三合会	0611	04
湖南	桂阳直隶州	蓝山县	三合会	0611	05
湖南	桂阳直隶州	嘉禾县	红白黄会	0805	10
湖南	郴州直隶州	永兴县	哥弟会	0919	03
湖南	郴州直隶州	宜章县	添弟会	0627	03
湖南	辰州府	溆浦县	不详	0917	06
湖南	永顺府	永顺县	不详	0919	05
湖南	永顺府	永顺县	哥老会	0918	05
湖南	永顺府	永顺县	哥老会	0917	99
湖南	永顺府	永顺县	哥老会	1003	07
湖南	永顺府	保靖县	公义会	0522	05
湖南	靖州直隶州	会同县	哥弟会	0919	99
湖北	武昌府	武昌县	哥老会	0909	03
湖北	武昌府	武昌县	红灯会	0928	08
湖北	武昌府	蒲圻县	自立会	0926	08
湖北	武昌府	蒲圻县	哥老会	0918	26
湖北	武昌府	崇阳县	红灯会	0928	08
湖北	武昌府	崇阳县	红灯会	1002	06
湖北	武昌府	通城县	同心合意会	0905	10
湖北	武昌府	通城县	哥老会	0918	26
湖北	武昌府	兴国州	哥老会	0917	10
湖北	武昌府	通山县	红灯会	0928	08
湖北	武昌府	大冶县	哥老会	0917	10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湖北			红灯会	1002	06
			红灯会	0928	08
			不详	0918	05
	汉阳府	汉阳县	哥老会	0922	07
			哥老会	0909	03
		沔阳州	红灯会	0924	10
			红灯会	0925	07
			红灯会	0926	07
		夏口厅	中国大刀会	0926	07
			哥老会	0922	06
			哥老会	0917	10
			哥老会	0909	03
			哥老会	0917	03
			英雄会	0923	04
	黄州府	黄冈县	哥老会	0924	11
		黄梅县	江湖会	0807	04
			龙华会	0909	02
			江湖会	0807	04
	安陆府	潜江县	哥老会	0917	02
		天门县	哥老会	0917	02
			哥老会	0917	02
	德安府	应城县	自立会	0926	07
		随州	大刀会	1002	12
			红灯会	0933	06
			红灯会	0932	06
	荆州府	江陵县	哥老会	0917	10
			哥老会	0917	10
			哥老会	0917	10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湖北			哥老会	0917	10
		监利县	哥老会	0903	03
		松滋县	哥老会	0924	03
	襄阳府	襄阳县	龙华会	0933	08
		谷城县	龙华会	0933	08
		光化县	江湖会	0933	10
	郧阳府	保康县	白帽党	1001	09
		郧西县	江湖会	0813	03
	宜昌府	东湖县	哥老会	0915	09
			不详	0919	05
		兴山县	哥老会	0915	09
			哥老会	0915	09
		长乐县	不详	0925	01
	施南府	恩施县	兄弟会	0907	04
		宜恩县	哥弟会	0809	07
		咸丰县	兄弟会	0907	08
		建始县	哥弟会	0905	11
四川	成都府	成都县	哥老会	0916	01
			江湖会	0920	05
		金堂县	江湖会	0920	03
		新都县	啯噜	0901	01
			江湖会	0920	03
	重庆府	巴县	不详	0926	05
		铜梁县	哥老会	0916	06
		大足县	哥老会	0916	06
	雅州府	天全州	西北堂	0902	09
	夔州府	奉节县	孝义会	0923	01
			江湖会	0923	01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四川	夔州府		哥弟会	0911	11
		云阳县	孝义会	0923	01
			江湖会	0923	01
			哥弟会	0924	04
		开县	孝义会	0923	01
			江湖会	0923	01
		大宁县	江湖会	0923	01
			孝义会	0923	01
	绥定府	东乡县	哥老会	0901	99
	邛州直隶州	大邑县	哥老会	0910	08
	永宁直隶州	古蔺县	孝义会	0710	02
贵州	铜仁府	铜仁县	哥老会	0906	05
			不详	0905	01
	遵义府	桐梓县	不详	0906	09
		仁怀县	不详	0925	08
	思南府	婺川县	不详	0908	05
		印江县	不详	0905	01
			哥老会	0906	05
	大定府	平远州	哥老会	0901	11
		威宁州	哥老会	0902	03
	贵阳府	贵筑县	哥老会	0905	10
			哥老会	0901	12
			哥老会	0902	03
		开州	哥老会	0909	08
	兴义府	兴义县	哥老会	0907	12
			添弟会	0521	07
			哥老会	0918	01
	松桃直隶州	松桃县	哥老会	0906	05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贵州	都匀府	荔波县	天地会	0517	02
	黎平府	开泰县	三合会	0612	01
			三合会	0611	03
		永从县	三合会	0611	04
		古州厅	三合会	0611	04
			添弟会	0615	06
	云南府	楚雄县	大姚	1002	10
	曲靖府	南宁县	哥老会	0917	10
		罗平州	哥老会	0918	04
		寻甸州	哥老会	0918	08
		平彝县	哥老会	0918	26
			哥老会	0917	11
	昭通府	大关厅	不详	0905	05
		永善县	红灯会	0931	09
	广南府	宝宁县	添弟会	0516	01
			添弟会	0516	12
			添弟会	0517	03
			添弟会	0516	07
			添弟会	0611	03
	广西直隶州	师宗县	天地会	0517	02
	开化府	文山县	添弟会	0521	02
			三点会	0926	06
	普洱府	威远厅	三点会	0933	09
		思茅厅	三点会	0933	09
福建	福州府	闽县	哥老会	0913	03
			小刀会	0923	10
			哥老会	0913	04
		古田县	双刀会	0520	10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福建		闽清县	双刀会	0506	03
	福宁府	霞浦县	金钱会	0711	09
			父母会	0519	06
		福鼎县	天地会	0504	03
			天地会	0504	03
		福安县	红旗会	0706	04
	延平府	南平县	天地会	0511	09
			天地会	0510	02
			添弟会	0510	02
			添弟会	0511	03
		顺昌县	哥老会	0915	05
			仁义会	0519	02
			仁义会	0519	04
			三点会	0617	05
			添弟会	0515	06
			仁义会	0519	02
		沙县	乌龙会	0708	04
			小刀会	0703	04
			拜香会	0519	02
		永安县	小刀会	0703	04
	建宁府	建安县	天地会	0510	02
			仁义会	0519	22
			双刀会	0520	10
		瓯宁县	哥老会	0807	07
			仁义会	0519	07
			天地会	0510	02
			百子会	0510	10
			哥老会	0807	07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福建	建宁府		双刀会	0519	08
			哥老会	0913	05
		建阳县	胜人会	0808	05
			平头会	0601	02
			天地会	0503	10
			天地会	0511	04
			仁义会	0519	05
			平头会	0525	08
			仁义会	0519	03
			平头会	0525	11
			仁义会	0519	04
			平头会	0525	11
			双刀会	0519	09
			三点会	0617	05
			添弟会	0519	22
			百子会	0516	03
			仁义会	0519	06
		崇安县	哥老会	0920	02
			天地会	0503	10
			三点会	0617	05
			哥老会	0913	03
			天地会	0506	04
			哥老会	0912	12
		浦城县	不详	0809	10
			天地会	0507	10
			哥老会	0913	03
			哥老会	0913	03
			天地会	0504	11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福建	邵武府	邵武县	关圣会	0401	99
福建	邵武府	邵武县	三点会	0613	08
福建	邵武府	邵武县	铁尺会	0417	03
福建	邵武府	邵武县	仁义三仙会	0518	12
福建	邵武府	邵武县	三点会	0615	04
福建	邵武府	邵武县	三点会	0613	11
福建	邵武府	邵武县	三点会	0617	05
福建	邵武府	光泽县	仁义双刀会	0518	11
福建	邵武府	建宁县	洪钱会	0519	09
福建	汀州府	长汀县	江湖会	0701	12
福建	汀州府	长汀县	天地会	0514	05
福建	汀州府	长汀县	江湖会	0808	06
福建	汀州府	长汀县	哥老会	0805	03
福建	汀州府	宁化县	仁义会	0518	03
福建	汀州府	连城县	江湖会	0701	12
福建	汀州府	连城县	三点会	0617	05
福建	汀州府	连城县	江湖会	0629	99
福建	汀州府	连城县	江湖会	0621	99
福建	汀州府	上杭县	江湖会	0701	12
福建	汀州府	上杭县	天地会	0505	01
福建	汀州府	武平县	江湖串子会	0513	05
福建	汀州府	武平县	添弟会	0515	04
福建	汀州府	武平县	添弟会	0517	09
福建	汀州府	武平县	添弟会	0518	02
福建	汀州府	永定县	天地会	0507	04
福建	汀州府	永定县	添弟会	0502	07
福建	汀州府	永定县	天地会	0511	06
福建	汀州府	永定县	和义会	0507	05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福建	漳州府	龙溪县	天地会	0453	01
			不详	0923	03
			小刀会	0630	07
			小刀会	0703	04
		海澄县	天地会	0507	08
			小刀会	0703	04
			小刀会	0630	07
		南靖县	天地会	0506	11
			天地会	0508	07
		漳浦县	天地会	0426	99
			小刀会	0703	03
			天地会	0433	03
		平和县	不详	1001	12
			天地会	0451	06
			小刀会	0703	03
		诏安县	小刀会	0703	03
	兴化府	莆田县	天地会	0505	06
			天地会	0510	07
	泉州府	晋江县	西会党	1002	02
			东会党	1002	02
		南安县	天地会	0504	11
			父母会	0929	08
		同安县	小刀会	0630	07
			小刀会	0703	04
			哥老会	0809	09
			小刀会	0924	02
			哥老会	0809	09
			不详	0923	02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安溪县	天地会	0506	08
	永春直隶州	永春县	小刀会	0804	06
	永春直隶州	德化县	乌白旗会	0926	07
广东	肇庆府	高要县	哥老会	0912	08
广东	肇庆府	四会县	三合会	0704	07
广东	肇庆府	鹤山县	添弟会	0509	07
广东	广州府	南海县	哥老会	0920	05
广东	广州府	南海县	三合会	0927	12
广东	广州府	南海县	三合会	0926	01
广东	广州府	南海县	哥老会	0921	09
广东	广州府	南海县	三合会	0921	09
广东	广州府	南海县	三合会	0926	03
广东	广州府	南海县	不详	0925	06
广东	广州府	南海县	三合会	0926	09
广东	广州府	南海县	花子会	0904	01
广东	广州府	番禺县	三合会	0706	11
广东	广州府	顺德县	三合会	0624	01
广东	广州府	顺德县	三合会	0929	09
广东	广州府	顺德县	三合会	0704	07
广东	广州府	顺德县	三合会	0929	09
广东	广州府	顺德县	三合会	0516	12
广东	广州府	顺德县	卧龙会	0624	01
广东	广州府	顺德县	三合会	0516	11
广东	广州府	顺德县	三合会	0516	11
广东	广州府	东莞县	不详	1001	09
广东	广州府	东莞县	三合会	0704	06
广东	广州府	东莞县	天地会	0508	03
广东	广州府	东莞县	天地会	0508	03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广东	广州府		天地会	0506	02
		从化县	不详	0929	12
			不详	0929	07
		龙门县	不详	0929	07
			添弟会	0510	01
			天地会	0507	08
		新宁县	不详	0929	09
			天地会	0507	10
			天地会	0506	09
			不详	0925	07
		增城县	天地会	0508	11
			三合会	0704	07
		香山县	三合会	0918	10
			三合会	0704	07
			天地会	0507	07
			三合会	0917	02
		新会县	三合会	1003	04
			三合会	0918	10
			三合会	0704	07
			天地会	0507	08
			添弟会	0508	09
			天地会	0508	04
		三水县	三合会	0704	06
		清远县	三合会	0704	07
			天地会	0521	04
		新安县	三合会	0924	09
			三点会	0910	01
		花县	三合会	0706	10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广东			三合会	0706	09
广东			三合会	0704	06
广东	韶州府	曲江县	天地会	0521	01
广东	韶州府	曲江县	添弟会	0511	11
广东	韶州府	乐昌县	添弟会	0521	05
广东	韶州府	仁化县	天地会	0520	09
广东	韶州府	仁化县	添弟会	0521	04
广东	韶州府	仁化县	三点会	0934	12
广东	韶州府	翁源县	三点会	0931	12
广东	南雄直隶州	南雄县	天地会	0520	11
广东	南雄直隶州	南雄县	三点会	0932	01
广东	南雄直隶州	南雄县	天地会	0519	11
广东	南雄直隶州	始兴县	三点会	0934	05
广东	连州直隶州	阳山县	不详	0934	12
广东	连州直隶州	阳山县	三点会	1003	01
广东	连州直隶州	阳山县	不详	0925	06
广东	连州直隶州	阳山县	不详	0925	07
广东	惠州府	归善县	天地会	0508	07
广东	惠州府	归善县	不详	0926	06
广东	惠州府	归善县	三点会	0910	01
广东	惠州府	归善县	不详	0929	06
广东	惠州府	归善县	不详	0921	04
广东	惠州府	归善县	不详	0929	11
广东	惠州府	归善县	三点会	0926	02
广东	惠州府	归善县	天地会	0507	07
广东	惠州府	归善县	不详	0910	01
广东	惠州府	博罗县	天地会	0507	07
广东	惠州府	博罗县	天地会	0507	10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广东	惠州府	永安县	天地会	0519	09
广东	惠州府	永安县	不详	0920	05
广东	惠州府	永安县	天地会	0507	10
广东	惠州府	永安县	不详	0921	04
广东	惠州府	永安县	天地会	0509	12
广东	惠州府	永安县	牛头会	0507	10
广东	惠州府	海丰县	三点会	0929	10
广东	惠州府	海丰县	添弟会	0510	01
广东	惠州府	海丰县	黑旗会	0923	12
广东	惠州府	海丰县	红旗会	0923	12
广东	惠州府	陆丰县	三点会	0925	03
广东	惠州府	陆丰县	红旗会	0923	12
广东	惠州府	陆丰县	黑旗会	0923	12
广东	惠州府	连平州	不详	0927	07
广东	惠州府	河源县	三合会	0926	10
广东	惠州府	长宁县	添弟会	0510	01
广东	潮州府	海阳县	三点会	0922	08
广东	潮州府	丰顺县	添弟会	0508	07
广东	潮州府	潮阳县	天地会	0508	06
广东	潮州府	揭阳县	三点会	0929	12
广东	潮州府	揭阳县	添弟会	0508	07
广东	潮州府	饶平县	白扇会	0934	11
广东	潮州府	惠来县	三点会	0929	10
广东	潮州府	惠来县	天地会	0508	08
广东	潮州府	澄海县	三点会	0922	08
广东	潮州府	澄海县	三点会	0704	06
广东	嘉应直隶州	嘉应县	三点会	0617	05
广东	嘉应直隶州	嘉应县	哥老会	0805	01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添弟会	0508	06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广东	嘉应直隶州	长乐县	添弟会	0508	06
			不详	0921	04
			不详	0920	05
			三点会	0907	99
			三点会	0922	08
			三合会	0927	07
			三合会	0927	08
			添弟会	0458	08
		平远县	三点会	0925	06
			三点会	0922	08
			三点会	0922	10
		镇平县	三点会	0509	04
	高州府	高州	三点会	0929	07
			三合会	0902	07
			添弟会	0908	12
		电白县	添弟会	0908	12
		吴川县	不详	0920	08
			不详	0921	07
			不详	0921	02
		石城县	三点会	0923	03
			三合会	0921	03
	雷州府	海康县	三合会	0921	03
			十八友会	0922	09
			天地会	0506	07
			三合会	0921	03
			三点会	0923	03
			三点会	0916	10
	阳江直隶州	阳江县	不详	0925	06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广东	阳江直隶州	阳江县	天地会	0505	04
广东	阳江直隶州	阳江县	不详	0925	06
广东	阳江直隶州	阳江县	不详	0918	02
广东	阳江直隶州	阳江县	三合会	0918	02
广东	阳江直隶州	阳江县	三合会	0918	02
广东	阳江直隶州	阳春县	不详	0929	12
广东	阳江直隶州	恩平县	不详	0925	06
广东	廉州府	合浦县	三点会	0923	03
广东	廉州府	合浦县	添弟会	0509	03
广东	廉州府	灵山县	添弟会	0509	07
广东	廉州府	灵山县	添弟会	0509	06
广东	琼州府	琼山县	添弟会	0509	04
广东	琼州府	琼山县	添弟会	0508	05
广东	琼州府	澄迈县	不详	1003	04
广东	琼州府	安定县	天地会	0907	06
广东	琼州府	临高县	兄弟会	0921	02
广东	崖州直隶州	陵水县	天地会	0906	05
广东	崖州直隶州	万县	天地会	0907	05
广西	平乐府	平乐县	天地会	0511	08
广西	平乐府	平乐县	天地会	0511	05
广西	平乐府	平乐县	三合会	0702	07
广西	平乐府	恭城县	三合会	0705	05
广西	平乐府	恭城县	三合会	0704	05
广西	平乐府	恭城县	忠义会	0521	05
广西	平乐府	恭城县	三合会	0705	10
广西	平乐府	恭城县	忠义会	0521	08
广西	平乐府	恭城县	忠义会	0521	26
广西	平乐府	恭城县	忠义会	0520	10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广西	平乐府	恭城县	忠义会	0520	10
			三合会	0705	03
			忠义会	0520	07
			三合会	0704	10
			忠义会	0521	05
			三合会	0705	03
			三合会	0704	07
		富川县	不详	0924	02
			天地会	0518	09
			三合会	0706	04
			三合会	0705	02
		贺县	天地会	0518	11
			添弟会	0601	07
		荔浦县	天地会	0516	11
		修仁县	三合会	0702	06
		昭平县	三合会	0703	0
			添弟会	0516	11
			天地会	0518	10
			三合会	0704	05
			三合会	0703	05
		永安州	哥老会	0919	08
			添弟会	0516	11
			三合会	0704	05
			三合会	0804	02
	桂林府	临桂县	天地会	0511	08
			三合会	0704	04
		兴安县	哥老会	0923	03
			三合会	0703	05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广西	桂林府	灵川县	三合会	0703	06
广西	桂林府	灵川县	三合会	0704	11
广西	桂林府	阳朔县	添弟会	0601	04
广西	桂林府	阳朔县	三合会	0705	05
广西	桂林府	永宁州	飞龙会	0915	04
广西	桂林府	永宁州	三合会	0704	04
广西	桂林府	永宁州	红家会	1003	06
广西	桂林府	永福县	三合会	0704	07
广西	桂林府	义宁县	三合会	0704	04
广西	桂林府	全州	哥老会	0923	05
广西	桂林府	全州	孝义会	0702	09
广西	桂林府	灌阳县	天地会	0524	12
广西	桂林府	灌阳县	哥老会	0923	01
广西	桂林府	灌阳县	三合会	0704	05
广西	桂林府	灌阳县	哥老会	0923	05
广西	桂林府	灌阳县	天地会	0524	06
广西	桂林府	灌阳县	天地会	0524	05
广西	郁林直隶州	郁林县	三合会	0703	03
广西	郁林直隶州	郁林县	天地会	0627	99
广西	郁林直隶州	郁林县	三合会	0924	05
广西	郁林直隶州	博白县	三点会	0923	03
广西	郁林直隶州	博白县	不详	0927	09
广西	郁林直隶州	博白县	添弟会	0509	03
广西	郁林直隶州	博白县	三合会	0924	05
广西	郁林直隶州	北流县	不详	0929	10
广西	郁林直隶州	北流县	三合会	0924	05
广西	郁林直隶州	北流县	三合会	0703	03
广西	郁林直隶州	陆川县	不详	0929	10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广西		陆川县	三合会	0704	05
			三合会	0704	99
			三合会	0924	05
		兴业县	三合会	0924	05
			三合会	0703	03
	柳州府	马平县	不详	0923	12
			英雄会	0924	02
			不详	0923	12
			三合会	0704	07
		雒容县	三合会	0704	07
		罗城县	三合会	0704	09
		来宾县	天地会	0513	04
			不详	0919	05
			添弟会	0513	04
			天地会	0513	04
			天地会	0513	07
			天地会	0513	02
		融县	三合会	0703	03
			添弟会	0525	12
		象州	添弟会	0603	07
			三合会	0704	07
			三合会	0804	02
			三合会	0703	06
	梧州府	苍梧县	不详	0929	12
		藤县	三合会	0704	04
			天地会	0514	03
		岑溪县	天地会	0513	12
		怀集县	不详	0934	12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广西	梧州府	容县	三合会	0924	05
			天地会	0516	12
			不详	0924	03
			添弟会	0512	04
			天地会	0513	08
			三合会	0701	06
			天地会	0516	04
			添弟会	0512	06
			添弟会	0515	07
	庆远府	宜山县	天地会	0512	06
			添弟会	0513	05
			三合会	0703	03
			添弟会	0513	04
			添弟会	0520	04
			添弟会	0513	03
		河池州	不详	0929	07
			添弟会	0515	11
		东兰州	三合会	0701	05
		南丹土州	添弟会	0525	12
		思恩县	添弟会	0525	02
			添弟会	0525	08
			三合会	0702	01
			三合会	0704	03
	思恩府	武缘县	三合会	0704	03
			三合会	0702	08
			添弟会	0515	06
			天地会	0516	01
			添弟会	0515	09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广西	思恩府	宾州县	天地会	0513	05
广西	思恩府	宾州县	添弟会	0515	04
广西	思恩府	宾州县	三合会	0630	12
广西	思恩府	迁江县	三合会	0630	11
广西	思恩府	迁江县	三合会	0703	03
广西	思恩府	迁江县	三合会	0630	12
广西	思恩府	迁江县	三合会	0702	07
广西	思恩府	上林县	不详	0915	05
广西	思恩府	上林县	天地会	0512	06
广西	思恩府	上林县	龙华会	0516	08
广西	思恩府	上林县	天地会	0512	05
广西	思恩府	上林县	三合会	0702	01
广西	思恩府	上林县	添弟会	0515	04
广西	思恩府	上林县	三合会	0703	05
广西	思恩府	上林县	添弟会	0513	03
广西	思恩府	吉零土司	添弟会	0601	04
广西	思恩府	安定土司	三合会	0702	01
广西	浔州府	桂平县	添弟会	0517	01
广西	浔州府	桂平县	三合会	0704	05
广西	浔州府	平南县	三合会	0704	05
广西	浔州府	平南县	天地会	0513	08
广西	浔州府	平南县	添弟会	0514	10
广西	浔州府	平南县	天地会	0513	10
广西	浔州府	平南县	天地会	0513	07
广西	浔州府	平南县	添弟会	0517	07
广西	浔州府	平南县	天地会	0513	07
广西	浔州府	平南县	添弟会	0514	07
广西	浔州府	平南县	天地会	0514	06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广西		贵县	天地会	0513	05
	南宁府	宣化县	天地会	0511	08
			添弟会	0516	12
			天地会	0515	05
			三合会	0703	05
			三合会	0630	12
		隆安县	三合会	0630	10
			三合会	0630	08
			三合会	0630	12
			三合会	0702	07
			三合会	0704	04
		土忠州	三合会	0701	01
			三合会	0701	04
		果化土州	三合会	0630	12
	太平府	养利州	三合会	0704	07
		永康州	三合会	0630	08
			三合会	0701	05
		宁明州	三合会	0702	07
		龙州厅	三合会	0630	08
	镇安府	天保县	三合会	0704	04
			三合会	0704	07
			三合会	0704	06
			三合会	0701	03
		奉议州	天地会	0513	04
			天地会	0513	09
			天地会	0513	10
			天地会	0513	05
			天地会	0513	10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广西	镇安府		天地会	0513	03
广西	镇安府	向武土州	三合会	0703	03
广西	镇安府	向武土州	天地会	0512	08
广西	镇安府	向武土州	三合会	0630	12
广西	镇安府	向武土州	天地会	0513	10
广西	镇安府	向武土州	天地会	0513	11
广西	镇安府	向武土州	天地会	0513	05
广西	镇安府	向武土州	天地会	0513	08
广西	镇安府	向武土州	天地会	0513	08
广西	镇安府	恩隆县	三合会	0701	99
广西	镇安府	阳万土州	天地会	0513	07
广西	镇安府	恩阳州	三合会	0801	04
广西	百色直隶厅	上林县	三合会	0703	09
广西	泗城府	凌云县	添弟会	0514	08
广西	泗城府	凌云县	三合会	0804	10
广西	泗城府	凌云县	三合会	0804	10
广西	泗城府	凌云县	添弟会	0514	07
广西	泗城府	西林县	三合会	0805	04
广西	泗城府	西林县	添弟会	0525	04
广西	泗城府	西林县	三合会	0805	01
广西	泗城府	西林县	添弟会	0517	03
广西	泗城府	西隆州	天地会	0516	12
广西	泗城府	西隆州	天地会	0516	10
广西	归顺直隶州	归顺县	三合会	0701	05
广西	归顺直隶州	归顺县	三合会	0704	13
广西	归顺直隶州	归顺县	三合会	0704	05
陕西	鄜州直隶州	鄜州	哥老会	0806	08
陕西	鄜州直隶州	洛川县	哥老会	1002	02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陕西	干州直隶州	干州	哥老会	0811	05
			哥老会	0811	06
			哥老会	0811	05
	汉中府	南郑县	江湖会	0918	10
		城固县	哥老会	0915	12
			哥老会	0922	12
	兴安府	平利县	哥老会	0925	04
			不详	0914	03
		白河县	哥老会	0921	05
	西安府	泾阳县	哥老会	1001	11
		三原县	哥老会	1001	10
		醴泉县	哥老会	0811	05
		咸阳县	哥老会	0811	05
	同州府	韩城县	哥老会	1002	01
		蒲城县	哥老会	0917	09
			哥老会	0914	01
		白水县	哥老会	0917	09
	凤翔府	扶风县	哥老会	0811	05
	延安府	延川县	哥老会	1001	10
甘肃	兰州府	皋兰县	哥老会	0806	02
河南	南阳府	南阳县	长鎗会	0809	01
			江湖会	0926	06
		泌阳县	江湖会	0926	06
		邓州	江湖会	0934	07
			不详	0916	99
		新野县	龙华会	0933	08
		裕州	哥老会	0929	12
	汝宁府	信阳州	江湖会	0926	08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河南	汝州直隶州	汝州	大刀会	1001	10
		鲁山县	哥老会	0929	12
	怀庆府	河内县	在园会	0934	04
		孟县	小刀会	1002	04
		温县	小刀会	1002	06
	开封府	祥符县	龙金会	0920	02
			仁义会	0934	12
	光州直隶州	固始县	哥老会	0917	07
		商城县	哥老会	0917	07
	彰德府	安阳县	龙华会	0933	10
		临漳县	在园会	0930	07
		汤阴县	在园会	0930	07
		内黄县	在园会	0930	07
	陕州直隶州	陕州	江湖会	0931	06
		灵宝县	哥老会	0920	02
	陈州府	淮宁县	哥老会	0918	04
	许州直隶州	临颍县	哥老会	0918	04
	河南府	洛阳县	大刀会	1001	10
		永宁县	大刀会	1001	10
		嵩县	大刀会	1001	10
山东	曹州府	巨野县	洋枪会	0810	10
		郓城县	洋枪会	0810	10
		濮州	洋枪会	0906	08
		单县	大刀会	0922	05
	莱州府	即墨县	大刀会	0925	05
			大刀会	0924	12
直隶	冀州直隶州	枣强县	砍刀会	0903	06
	顺天府	京城	砍刀会	0903	10

续表

省名	府名	州县名	会党	年	月
山西	泽州府	凤台县	在园会	1003	06
	绛州直隶州	绛州	江湖会	0931	06

数据来源：参见 247 页脚注①

备注：年份栏内，前两位数字依序为年号，如 03 代表雍正，04 代表乾隆，05 代表嘉庆，06 代表道光，07 代表咸丰，08 代表同治，09 代表光绪，10 代表宣统；而后两位数字为月份，若十位数为 2 或 3，则表示该月份为闰月，如 1003 26 代表宣统三年闰六月，99 代表月份不详。

---

[1] Joseph W.Esherick，*The Origins of the Boxer Uprising*，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7.

[2] 由于数据数量过于庞大，本文不拟一一列出各件档案之编号、各文集之页数或各报章之年月日，而仅列出档案、报章文集名目于下：（1）《国立故宫博物院藏月折档》（简称《月折档》）；（2）《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简称《宫中档》）；（3）《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简称《军机处档》）；（4）《国立故宫博物院藏上谕档》（简称《上谕档》）；（5）《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外纪档》；（6）《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奏折档》（简称《奏折档》）；（7）《谕折汇存》；（8）《史料旬刊》；（9）《天地会》第二、六、七册；（10）《自立会史料集》；（11）《湘粤剿灭哥老会文稿》；（12）《江湖会资料选辑》；（13）《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14）《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15）《申报》；（16）《东方杂志》；（17）《近代史资料》；（18）《堂匪总录》；（19）《大清历朝实录》；（20）《陆川县志》；（21）《昭平县志》；（22）张鉴：《雷塘庵主弟子记》；（23）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24）李翰章：《合肥李勤恪公政书》；（25）骆秉章：《骆文忠公奏议》；（26）刘秉璋：《刘尚书奏议》；（27）佐佐木正哉：《清末の祕密结社（资料篇）》（此资料承评论人翁同文先生提示，特此致谢）。

[3] 在本文以下的讨论中，哥弟会与哥老会、天地会与添弟会、三点会与三合会均分别视为同一个组织，不再一一说明。

[4] 《申报》，宣统二年九月三日。

[5] 《月折档》，咸丰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光绪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刘秉璋片。《奏折档》，同治五年五月，左宗棠片。《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70137，道光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耆英折；文献编号080171，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吴文镕折。《谕折汇存》，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德寿片。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天地会》（六），219、229页，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6] 陶成章：《教会源流考》，广州，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研究所，1928。

[7] 朱金甫：《清代档案中有关哥老会源流的史料》，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2期，65～71页。

[8] 关于哥老会与天地会组织之比较，参见 Cheng-yun Liu，“The Ko-lao hui in Late Imperial China”，Ph.D.Thesis，University of Pittsburgh，1983，pp. 65-72.

[9]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48464，嘉庆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巴哈布折。

[10]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62044，道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钱臻折。

[11] 《上谕档》，道光十六年二月七日，75～77页。

[12] 《史料旬刊》第40期，地：441～451，北京，故宫博物院，1931。

[13]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65805，道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江西布政使桂良片。

[14] 《申报》，宣统三年四月十六日。

[15] 蔡少卿：《关于哥老会的源流问题》，见《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21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16] 关于嘓噜，参见Cheng-yun Liu，“Kuo-lu：A Sworn-brotherhood Organization in Szechwan”，*Late Imperial China*，1985，6（1）：56-82. 关于会党生成与清代人口增长的关系，参见蔡少卿：《近代中国的秘密社会及其历史演变》，见《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1～44页；庄吉发：《清代社会经济变迁与秘密会党的发展：台湾、广西、云贵地区的比较研究》，见《近代中国区域史研讨会论文集》，335～386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庄吉发：《清代闽粤地区的社会经济与秘密会党的发展》，见《中央研究院第二届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1986；庄吉发：《清代江西人口流动与秘密会党的发展》，载《大陆杂志》第76卷第1期，1988年，1～20页。

[17] 关于哥老会的起源问题，参见刘铮云：《湘军与哥老会——试析哥老会的起源问题》，见《近代中国区域史研讨会论文集》，389～400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

[18] G. William Skinner，“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in G.William Skinner（ed.），*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Redwood City：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77，pp.211-249.

[19] G. William Skinner，“Cities and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in G.William Skinner（ed.），*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282-291.

[20] 方菊人：《平平言》卷1，25b页，光绪十三年刊本。方氏所言只是一般性的通则，在实际数据中，可以见到不少例外；然而，详情如何，有待进一步的探究。

[21] G. William Skinner，“Cities and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in G.William Skinner（ed.），*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318.

[22] 方菊人：《平平言》卷1，25b页。

[23] G. William Skinner，“Cities and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in G.William Skinner（ed.），*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315.

[24] G. William Skinner，“Cities and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in G.Wil-liam Skinner（ed.），*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325.

[25] 此图系范氏正在撰写之博士论文的一部分，承其借用，特此致谢。（按：范氏已于1992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完成其博士论文“Long-Distance Trade and Market Integration in the Ming-Ching Period 1400—1850”。）

[26] 陈思述：《广西藤县民情》，46b页，台北，东方文化书局，1974。

城乡的过客

——档案中所见的清代商贩

一、前言

传统中国商人的角色主要是在通有无。他们或肩挑，或骑马，或走船，将农工商品运到各处贩卖。晚明以后，商业与长程贸易逐渐发展，到了乾隆朝，全国市场日渐成形，商人的活动范围也逐渐扩大。当时除了著名的晋商与徽商外，还有山东、陕西、洞庭山、江右、宁波、龙游、福建、广东等地商人，构成所谓十大商帮。[1] 李华就曾指出，清代湖南城乡有十多个外省商帮，或从事行商，以进行长程贸易；或从事坐商，以进行小额买卖。[2] 此外，小商小贩在一地的短途商品流通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这些小商小贩是商品买卖中的劳动者，主要活跃于商品运输的网络——墟市之中。[3] 本文尝试利用档案口供探讨这些商人，尤其是一些小商小贩的生活细节。

近年来学者对于商人，尤其是清代商人的讨论不可谓不多，不过对他们生活做较细致描写者并不多见，而对小商贩生活的讨论更是少见。三十年前，黄仁宇的《从〈三言〉看晚明商人》一文应该是首开风气之作。他利用冯梦龙的小说"三言"，探讨晚明商人的身份、商业资本、商业习惯，以支持他对传统中国经济发展的观点，进而证实他的观察。对黄仁宇而言，当时人的文集并不能提供这样的数据，但小说则不然，因为小说的叙事必涉及时事背景，而小说家对于这些背景的铺陈，"多近于事实，而非预为吾人制造结论"。他认为读者如能避免完全相信小说中的一时一事，或一篇一句，而是把它们"作较有系统的收集编排，其结果当不致于脱离事实"[4]。

相较于小说，档案口供所提供的数据或许不够曲折离奇，但更贴近当时人的生活现实，却是不争的事实。小说家的叙事无论如何写实，毕竟出于他们说故事的需要。而口供中的故事却是当事人真实生活的记录。当然，当事人为了脱罪可能说假话，但我们如能取法黄仁宇，将口供讯息做有系统的编排，当能分辨真伪，掌握真相。更何况，与案情无涉的生活细节，当事人是无须造假的。本文因而希望以口供取代小说，利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收藏的刑科题本与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的上谕档、军机处录副等档案数据，讨论清代小本生意人的生活，尤其是他们抛家别子，奔波于途的一面。

本文首先探究商贩的成员，点出清代小商贩的背景与经商动机。其次，讨论两种不同的商人类型，也就是行商与坐商。再次，讨论他们的经营方式与资金来源。最后，就经营活动与若干生活细节，包括游走路程、住宿地点、旅途遇劫、夫妻长久分离所引发的问题等做较长的论述。通过这些讨论，本文要强调，无论是行商或坐贾，游动性高是他们的一大特色；而他们游动的范围也不限于城镇或各市集间，各村落也往往是他们造访的对象；同时，若干地方商人集体外出贸易营生的情形也是值得进一步探究的现象。

不过，必须说明的是，通过档案研究也有其限制。本文所讨论的商贩不包含富商巨贾，也不包括所谓官商与绅商，因为就像今日有名望的人不容易上刑事法庭一样，清代的大商人也不容易在刑科题本中留下记录。而且，商贩活动往往因行业与地区性差异而有所不同，本文所讨论的某些现象因而可能只见于某些特殊地区，但限于资料，本文并未特别强调这些差异。此外，本文虽然以清代的商贩为题，但由于所引用的口供数据集中在雍正、乾隆、嘉庆三朝，因此，更精确地说，本文所讨论的商贩活动实际仅限于18世纪的一百年间，而非整个清代。

二、商贩成员

黄仁宇指出，明代商人多继承祖业，父子舅甥相继是常态。档案中也可看到这样的例子。乾隆十六年（1751）一月间，有江苏震泽县人陈记美与儿子陈受，载了萝卜到松江府奉贤县顾生观的萝卜行里求售。[5] 陕西富平县人仵汉章将大儿子留在原籍，与小儿子在四川南溪县李庄场上租了一位监生的一间楼房，开杂货故衣铺。[6] 贵州黔阳县人陈月高则是同舅父李茂各处挑卖烧纸维生。[7] 如果没有亲人引领，自行设法也是一途。江显茂从嘉庆七年（1802）起，被雇为人挑药箱，在各处卖药；嘉庆十七年（1812）以后自立门户，自己到江南、湖广、直隶等地卖药。[8]

不过，对有些人而言，经商虽然不是原先的生涯规划，但在利润的吸引下，依然可以弃农从商，或兼做小本生意，增加收入。胡章原

与父亲在家乡河南光化县孟桥川地方佃种田地。乾隆十年（1745）十月间，常来卖烟的友人杜三表示，邓州厚坡地方花贵，邀他共同贩卖子花，得利均分。胡章依允。十一月初八日（1745-11-30），胡章凑了900文钱，加上杜三的500文钱，在光化张家店买了七十斤子花。初九日，他俩各用背笼将子花分驮到厚坡侯甫才店里贩卖。由于下雪不能成集，一直到十八日才卖完，得款1960文钱。二十日早上，他们到集上，用980文钱买了一只牛犊，想回光化去卖。此行除去盘费400文，喂牛的草钱10文，尚余580文钱。[9] 胡章是十一月去卖子花，从这个时间点上判断，他应该是利用农闲的时间去经商。事实上，利用农闲时间经商可能是部分农家贴补家用的方式。直隶人李老海就曾表示："我们河间府地方的人，每年九、十月收拾庄稼后，多有出外耍唱戏带卖钮扣并线针等物的。"[10] 他们这一出门往往要走上三四百公里的路程（详见下文）。

有人想经商致富，但也有人是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借小本生意做最后一搏。直隶人桑天福是名窑匠，一向受雇为人做砖瓦。乾隆九年（1744）十月间，他由于"做活懒惰"，被雇主辞退，只好到糖房切糖贩卖。可是当他把本钱花尽，想再借贷好去挑糖卖钱时，友人却不愿再借，双方发生口角，进而扭打，闹出人命。[11] 陈上龙是广州府东莞县人，雍正十二年（1734）九月间只身去到海口地方，住在甘文英的铺子里，为人剃头维生。甘文英见他生意清淡，就借了铜钱十千文给他，让他在铺里卖柴。[12]

然而，有些人家，尤其是那些穷苦人家的孩童，未成年即需投入社会，在市集兜售或在街头照顾摊位，贴补家用。乾隆五年（1740）山东历城县曲家庄酬神演戏，周彭氏要小儿子拿了七斤半面饼去卖。[13] 乾隆七年正月初五日（1742-02-09），王马氏蒸了五十个馍，叫两个儿子拿到郭连街会上去卖。[14] 为了增加收入，庙会时，差遣小孩去卖吃食，应该是当时贫困家庭普遍的做法。但对有些孩童来说，上街叫卖却是他们每日的例行功课。河南洛阳县王节的十五岁儿子王小戍每日都进城卖馍。他通常是带百来文铜钱，先向北关的商姓蒸馍铺买馍，每个两个半钱，再以三个钱卖出。除了自己吃掉的馍外，每日可赚得二三十文钱。有时候，天晚了，他就在舅父家住下，并请人

捎个信回家，第二天继续卖馍。[15]

三、坐店与走街

然而，沿街叫卖不是孩童小贩的专利。在市集或墟场上，每逢集日，从附近农村拥入的赶集或趁墟人潮，肩舆塞路；挑担小贩或沿街叫卖，或在店前摆摊，或贩卖自家的农产品、纺织品、工艺品，或出卖山间砍来的柴火，或兜售批来的杂货。这些来自乡间的小贩、摊商，走街串巷，朝来暮还，成就了城镇的繁荣。田宝玉是陕西同官县高山庙管庙的。他说："这高山庙每年四月初七、八、九等日有集场，近处村庄人都来赶集。"[16] 在这些赶集的人中，有些人可能是像四川南溪县的董文柄一样，拿自家的产品到集市上卖。董文柄是拿了妻子纺的线到场上卖。因为线纺得粗，无法脱手，回到家时，天晚了，不仅茶饭没有，反被妻子讥讽"不会做生意"，夫妻俩因此吵了起来。[17] 多数人应该是像四川华阳县的李光华一样，"时常到西堡赶集卖袜子"；或是像魏鸶一样，"到西堡来赶场卖鞋子"。[18] 这些人走街串巷，朝来暮还，四处游走。如果被问到，他们一定也会像寇成章一样说："在各处赶场糊口，无一定住处。"[19] 游走各地的商人，一般被称为"客商"，以别于另一种形态的商人，也就是"坐贾"或"坐商"。

相对于客商的行走各地，坐商或坐贾一般指的是有店铺的商家。[20] 黄仁宇指出，"坐商多由客商起家"，而且"经常坐商不兼作客商"。[21] 在档案中，我们没有看到客商转成坐商的例子，却有不少坐商兼做客商，下乡货卖或收账的事例。例如，直隶迁安县人李广成出关到宁古塔地方，虽然租了两间房开饽饽鱼铺子，但他仍然不时早上出城，"往庄上卖饽饽鱼去"，"下午时分回归城里"。[22] 又如，住在七里村的马守犛虽然在村外集上开了个杀猪铺子，但遇到其他镇上集日，他依然挑肉去卖，铺子留给儿子八猪儿照管，或是托给隔壁开药铺的张四。[23] 当然，这两个例子都是小本经营的小铺子，不能只靠定期集日的生意，必须多方开发客源，增加收入。

不过，"在湘潭县开药店生理"的江瑞庵，也是"每年带人参往各处

药店发卖”。[24] 乾隆十六年十月初三日（1751-11-20），他到宜章县卖人参并收账，歇住在吴士毅的药店里。初四日夜，他睡熟了，不知什么时候窃贼挖孔入室，将箱子与衣包偷了去。箱内有先前在各处收的货账银五十三两九钱、人参八两、账簿、铜钱五百文等。十二日，捕役们拿获窃贼，原来就是江瑞庵进店那天来到店里吃烟的欧蛟林。由于他平日也是常往广东做生意的，所以起初没有人怀疑他是贼，只是后来吴士毅听到他有人参在广东天堂墟发卖时，才告知公差缉捕。欧蛟林在得手的第二天就将人参拿到墟上卖钱，每一两参要价银二十两，共卖参四两四钱，得银八十八两。江瑞庵以药店为销售对象，他应该是个批发商。然无论如何，我们可以确定，在清代，或说得确切一点，在18世纪的中国，即使有店铺的商人也会为了收账或贩卖常常奔波在外，与客商无异。因此，游走四方是清代商贩的一大特色，“客商”与“坐贾”显然并不截然可分。

四、经营方式与资本

无论坐店或走街，就档案所见，清代商贩的经营方式有独资，也有共同经营。上举商贩跨越县界、省界，游走各地的例子，均属个人独自经营。当然，档案中也可见合伙营商的例子，经常见到的是亲族间的合作。例如，雍正十一年（1733）间，贵州施秉县人龙通义与表妹夫同到四川青神县，合伙经营酒饭店。乾隆元年（1736）三月间，两人不知何故拆了伙，龙跑到灵归寺佃地种姜。[25] 滑县的王交义、王交智兄弟也曾合买了十三头牛、一头驴与一匹马，一同赶到新蔡县地方贩卖。[26] 顾光秀是从乾隆九年（1744）四月间开始与黄崇山合伙，往各处赶场。[27] 通过档案，我们仅知以上三例都是合伙经营，但究竟是什么形式的合作，是否是当时流行的合资经营，或是所谓经理制，我们并不清楚。[28] 不过，档案中另有一例，则清楚显示采取了“一人出本，众伙共而商之”的合作方式。[29] 任五是宁夏县人，乾隆十三年（1748）十月间因在与高监生合开的杂货铺里贩卖私茶被捕。他供称，从雍正十二年（1734）起，由高监生出二百两本钱，两人在高监生门前合开了个杂货铺子。他们的经营方式是：“高监生出本钱，小的出身子；有利对半分，还雇着一个姓毕的小伙计。”高监生虽然出本钱，但并不参与经营，一切“置买货物，银钱出

入”都是任五“做主、经手”，高监生“不过到年底查算一遍，按利均分”。[30]

相较于任五的资金来自合伙人，广东东莞县人陈上龙的本钱则是来自借贷。他原是一剃头匠，在琼山县海口地方替人剃头维生，因为生意清淡，获得住宿旅店主人贷给十千钱，改行卖柴。[31] 同样的，山东福山县的布商张起的本钱也是由借贷而来。他说，他从乾隆二十三年（1758）起向同乡王雅借银八百两，“每年给他利银八十两，各处贩卖布匹，已赚有二百多银子”。乾隆二十九年（1764）七月间他将这一千多两银子全买了布，由海船运到盖州发卖。[32] 借银八百两，每年利银八十两，相当于年利率百分之十。与当时年利率动辄二、三分，甚而五分、十分的行情相较，张起的借贷利率是偏低的。[33] 六年下来，除了每年还利钱八十两外，张起已赚得二百多两银子。他不仅将赚得的钱全数投入贩布生意，在盖州听说“人参利息很重……就起意到吉林地方买参贩卖”。他“在吉林住了一个多月，向不识姓名人零星收买或一两或八钱，共享银一千零四十余两买了些人参并参须渣末，共有四十多两，包做大小十一包”[34]。由于不敢走关门，他于是找人带路，想用“扒边墙”的方式入关。结果，在墙边被捕。[35]

除了担心资金周转问题外，清代商贩尚需经营与官府之间的关系。通过档案数据，我们看到这种经营多数时候是因官员或其家人索贿而被动因应。乾隆十七年七月初二日（1752-08-10），署宿迁县知县高邮州州判彭存仁带领县役郭善至洋河槽坊马士荣、葛殿文店内查封曲块，将马士荣等带至公署。马士荣等畏惧，凑了八折银四百两，托监生马四同及县役巫天升二人交给署县的跟班长随刘二面送彭存仁收受，刘二得到所谓“随封银”十六两，巫天升等也各得银五六两。马士荣等随即被释放。同月初四日，彭存仁又至归仁集封拿叶姓罗姓槽坊曲块，并将该坊管柜人带到公署。叶、罗二姓情急，也凑了银二百四十两，同秦汉臣齐至公署与跟班长随刘二面交彭存仁收受，刘二得“随封银”四十八两，巫天升等也各得银二三两不等。[36]

然而也有很多场合只是彼此间的意会默契，是官员主动索贿，或

是商贩被动因应，已不易区分。雍正十二年（1734）四月初五、初六两天，云隆腾、罗相位、谢茂青、梅崇德、魏世德五位盐商陪同四川眉州州判李握璘到盐场查盐。李握璘说："天气暑热，你们是图利，叫我烦劳。"云隆腾等人领会到李握璘的意思，称既然"李握璘这两番查渡，跟随人的饭食马料也费了钱"，大家商议每人出银一两八钱，封就八两一封，以及一两一封。四月初六日，他们一同去李握璘住处，在书房内将八两一封亲手交李握璘收受，随后出来到宅门上，又将一两一封交给常三。他们供称："这是商人们情愿送的，李州判实没有明说出要银子的话。"[37]

李握璘不用明说，只发了一句牢骚，那些盐商就领会他的心意，自动将钱送上门。不过也有些时候，商贩无意送礼，李握璘无论明的或暗的，也都不曾有要钱的表示，可是他却仍然能得到好处。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雍正十一年（1733）十一月，监生谢仕英从湖广回来后，就与侄子谢茂青合伙充商，在眉州行盐。李握璘晓得他带得有一些绸缎，就向他说起要买件纱补褂。他于是将一件半新的亮纱补褂、一件亮纱袍料送去。后来李握璘一直没有给钱，监生谢仕英也没有去讨。负责审案的彭山县知县听完谢的供词后，认为他们叔侄二人有贿赂的嫌疑，问道："天下岂有冬天买亮纱袍料之理，这明是你要同谢茂青行盐馈送的了，怎么说是他要买呢？"谢仕英答道："李州判始初原说要买，拿了去，不见发价。监生因同侄子充商行盐，这纱褂并袍料不过共值一两二三钱银子，就算送了李州判罢，不要价是实，起先原不是馈送的。"[38] 显然，就谢仕英而言，既然州判无意还钱，而所费也不多，不要也罢，就当送礼，做个人情，往后也许用得着。

五、行走天涯

以下就这些商贩的经营活动与生活细节分别进行讨论。无论坐店或走街，他们的经营活动往往因其规模、行业与个人习惯而有差异。限于数据与篇幅，本文仅就档案所见分别讨论这些商贩的游走路程、住宿与旅途遇劫等问题。

（一）路程

首先让我们看一下这些商贩穿乡赶集，四处贸易的范围有多广。叶显恩指出，明末清初，珠江三角洲商人的活动地区主要限于长江中下游及其以南。他引用屈大均的话，指出广州望县人“北走豫章，西北走长沙、汉口”[39]。他更指出，清代中期以后，内地贩运商人的活动范围更为广阔。他引《龙山乡志》指出，乾嘉年间，顺德龙山乡的商人“或奔燕齐，或来往吴越，或入楚蜀，或客黔滇。凡天下省郡市镇，无不货殖其中”[40]。根据档案所见，乾嘉时期的商贩的确常做长距离的旅行，而且往往有固定的游走路线，每每跨越县界、省界。例如，跨越县界的有：

施文典供：小的是崇明县人，常到常熟卖棉花。……[41]

任永祥供：父亲任永祚常往（澄江府）江川（县）贩酒卖，与岳文起相熟。……[42]

朱文元供：小的是昆山县人，于十月二十四日雇了陈鹤观韩百观两个，载米六石五斗，摇到南翔（苏州府嘉定县）沈德咸行内来，粜了八两四钱五分银子的七折钱。……[43]

田玉魁供：小的是（湖南）靖州人。自乾隆陆年来在大营（湖南城步县），肩挑杂货生理，与石老六认识。乾隆柒年参月贰拾伍日，挑货要往广西地方换米。……[44]

陈绍先供：小的今年贰拾陆岁，是江西赣州府安远县人，雍正肆年来川在大竹县居住。乾隆柒年拾壹月贰拾柒日，小的到广安州去买棉花……[45]

上海县民曹源章、张允文报前事，词称：窃身等于本年拾月贰拾壹日，在上海乘袁新崇字号商船壹只，带有钱捆拾参捆，内有两捆藏银壹千两（俱有行票字号见据）、行李、衣服、搭连等物，当交舵工倪七装载船内，欲往官河镇投行收买棉花。[46]

乾隆伍拾壹年贰月拾柒日，据（湖南）麻阳县民黄志荣报称，贰月拾参日蚁赴（辰州府）凤凰厅贩买棉花，携带市平圆丝银壹百贰拾

壹两伍钱，同王永平所带钱玖百文，并衣物捆作壹包，令工人龙老六背负随行。……[47]

跨越省界的有：

陆长卿称：身系浙江乌程县人，以投卖细缎，于十一月二十八日来通（江苏通州直隶州），寓汪大成饭店，沿乡货卖。……[48]

麻城县客民周洪盛、江西南昌县民胡显荣、广昌县民毛谷顺报称：身等于本年玖月初贰日，在沙市地方，雇舒万林船只，赴四川买货。……[49]

杨斗供：小的是本县（江西抚州府崆仁县）人，今年二十一岁。因小的陆续赊欠了章秦店里的酒腐肉账，共该他一千二百四十文钱，没得还他，本月十六日，小的挑了行李出门，往湖广去做生意。不想，章秦看见赶到路上，把小的行李担子夺得去了，投了文士英来向小的取讨。……[50]

据调任湖广巡抚范璨疏称：王天禄与王忠俱隶籍山西，寄居豫省，同姓不宗，并无嫌怨。缘乾隆六年正月内，王天禄之父王彦国措银一十五两四钱，令王天禄随王忠赴均州（湖北襄阳府）贸易。同至州属黄远坪地方，投寓刘国坤店内，各自收买扫帚，日久并无闲言。……[51]

黔阳县民陈月高禀称：情蚁同舅父李茂挑卖烧纸生理。本月贰拾陆日，从贵州深冲场挑纸赴（湖南沅州府芷江县）便水地方，蚁与蒋学理在前，投寓傅端元店内。至晚不见舅父归店，蚁往接担，行至地名道贯溪，见舅父死在坎下溪沟，纸担并担上钱陆百文均被窃去。报恳缉究。[52]

然而，有些人不仅跨省经商，甚至跨越施坚雅（G.William Skinner）所界定的大地理区（macro region）。江帼林等人的经商活动即为一例。江是在嘉庆二十一年（1816）被直隶总督那彦成（1764—1833）拿获，与他同时被捕的尚有董建青等五十一人。他

们的被捕是与嘉庆十八年（1813）的八卦教起义有关。嘉庆十八年九月十五日（1813-10-08），林清率八卦教教众一度由东华门、西华门攻入千古重地紫禁城，一时京师撼动。虽然起义三个月后即被平定，但各地围捕教民的行动持续进行。嘉庆二十一年（1816）直隶总督那彦成、提督徐锟先后拿获四起行迹可疑的卖药人，分别是江幗林等七人、董建青等二十人以及董建中等十四名与周登柳等十一名，合计五十二人。他们发现，这五十二人都来自江西省建昌县，分住德政、新城、归义、修智四乡；每年正月、二月间结伴同行，远离家乡数千里，仅以卖药营生，形迹可疑。江西巡抚阮元（1764—1849）在奉命按照姓名严密访查，核对门牌与烟户册后奏报，这些人都是安分良民，并无不法情事。因为四乡田少人多，所耕不敷所食，而建昌一向有祖传万应无忧膏药方、光明眼药方及消食顺气散偏方，治病时有效验，因此居民多在家设铺售卖，并分赴各省卖药趁利，沿途探问，何处丰收，即往何处卖药；卖完后，即随地另购药材，自行熬煎，每日每人可卖得钱数十文至数百文不等，外间称他们为“过路医生”。阮元更指出，其实除了上述五十二人外，四乡尚有八百零六名沿袭旧俗，四出卖药之人。[53] 下面是其中两人的供词：

江幗林供：我是江西建昌县人，在新八周婆村居住，现年五十三岁。父亲江鲁康，母亲苏氏，兄幗秀、幗演、幗仁，俱故，我并无妻子。我于乾隆四十七八年间起，跟随兄江幗仁。历年在江南、河南、山东、直隶及关东中前所、中后所、宁远州、锦州府、义州、口外三座塔、塔子沟等处卖膏药、眼药、丸散。嘉庆十七年，江幗仁病故。十八年，我腿胯染患疮疖，未经出门。十九、二十两年在山东沂州一带做买卖。本年二月间，我同胞侄江显茂、侄婿项又盛，并其子项秦宗、侄项秦富、项秦荣雇陈淑文，挑了药箱行李，自本县起身，从九江至湖北省黄梅县、安徽省潜山等州县、江苏省徐州府过河、山东省邹县等处到直隶省沧州、静海、天津、丰润等处各村庄卖药。四月二十日，外到永平府，我们七人想要出冷口到塔子沟等处去，道儿上遇见带枪拿私盐的官人吆喝我们，叫我们不可出口，我们就折回走三台营地方。五月十七日到遵化州，我们七人同住在南关路东范家店里。十八日被州里的官人拿获的。我从前跟兄江幗仁到关东及口外，是乾

隆年间的事，是那个年头，现在记不清了。范家店是我的老主顾，范掌柜现已六、七十岁，我于乾隆年间到遵化州时，就住范家店里，所以此次州里拿了我时，范掌柜还替我具过保状，可以查得的。我们建昌人出外卖膏药，是历久本分买卖。总因本县地小人多，营运艰难，所以都在外省做买卖。北边膏药等项得价，关东及口外食物又贱，所以想到那里去。其实我们都是老实小买卖人，我们江西地方有无匪人，我不能知，我实没有与匪人勾结，及在外不法的事。我们卖药每人所得利息多寡不等，我现在积得银十六两零。再十八年以前，十八年以后各处地方官、营官并不拘拿，今年方始查拿的。我们江西人俱系聚族同村居住，蒙问我的周登柳等一干姓名，并不同村，实不知道，是实。[54]

涂本金供：我系江西建昌县德二河分村人，年二十四岁。父亲涂用泰，母亲方氏，兄弟涂乙丑，均在原籍。我从二十岁卖药起，向来总在本省及安徽、江苏各州县售卖膏药、眼药、丸散，后听得北边口外食用贱，卖药可以多赚价钱，于上年二月，同本县人吕商宗结伴起身，由本省、江南、山东、直隶一路穿乡卖药。到了天津，因买卖平常，我将蓝布棉袄一件当京钱五百文作为盘费，仍一路卖药，出喜峰口，在大阁儿、塔子沟等处做买卖，积银十八两零；进口仍一路卖药，于十一月内到家。本年二月十八日，同亲戚熊允淮自家起身，仍由本省、山东、直隶河间府一带到京，进永定门，出东直门，走牛郎山到密云县各处卖药。四月二十六日，出古北口，到土城子、大阁儿、三道营子、五道营子、黑河川各处村庄卖药，积银十二两零。本月十六日，进独石口，到赤城县、延庆州。十七日，到沙河王家店内住下，有官人来将我并熊允淮一并拿获。我们建昌县人出门卖药，是历久本分买卖。在家、在外实无为匪不法的事，我们在口外亦并未带别的药物进口，只求查验。我上年在天津所当棉袄，现有当票一并呈验，是实。[55]

从上引二人的口供中，可以得知他们的活动范围不尽相同，江帼林等人的活动地区包含江南、河南、山东、直隶及关东一带，同县不同村居住的涂本金等人则一向在江西、安徽、江苏一带卖药。虽然如此，但最后他们都因听说口外生活水平低，药价是内地的两倍，每日

每人可卖得钱数十文至数百文不等[56]，赚钱容易，因而不约而同地往那儿发展而被捕。

江帼林等是在嘉庆二十一年（1816）二月间从江西建昌县出发，经过九江到湖北黄梅、安徽潜山等州县，再由江苏徐州府过黄河，经过山东邹县等地方，到直隶沧州、静海、天津、丰润等处各村庄卖药。四月二十日，走到直隶永平府，他们想要出冷口到塔子沟等处去，由于官府不放行，就折回走到三台营地方。五月十七日到遵化州，下榻南关路东范家店里。涂本金也是在同年二月间同亲戚熊允淮自家起身，仍由江西、山东、直隶河间府一带到京城，北走牛郎山到密云县各处卖药。四月二十六日，涂本金出古北口，到土城子、大阁儿、三道营子、五道营子、黑河川各处村庄卖药。五月十六日，进独石口，到赤城县、延庆州。十七日，到沙河王家店内住下，随即被官差拿获。

从二月到五月的四个月中，他们从江西北部走到直隶东北部，一共跨越江西、湖北、安徽、江苏、山东、直隶六省，施坚雅的长江中、下游及华北三大地理区。两地直线距离有一千多公里，实际距离不易估算，然无论是江帼林或是涂本金，多穿乡而行，他们四个多月中所走的里程应当不止此数。像他们这样的结伙同行，长途跋涉，甚至嘉庆皇帝（1760—1820）也怀疑他们的动机，认为“数千里远行即有加倍之利，长途食用亦恐不敷”。后来虽经查明并无不法行为，但嘉庆皇帝仍不放心，仍告诫道：“小民轻去其乡，数至千百，究非善俗，若能随时化导，使渐知勤苦力作，安土重迁，是则良有司之责也。”[57]

然而，像江帼林、涂本金这样的结伴外出贸易营生，并非孤例。前面提到的李老海、李老贾等人即在农闲时，结伙远走他乡，赚取小钱，贴补家用。嘉庆十九年（1814）三月间，他们因被官府怀疑贩卖迷人药扣，在直隶宣化府怀来县被捕。根据李老海等人的供词，每年九月、十月收拾完庄稼后，他们河间府的人多离家，四处耍唱木偶杂戏，附带卖些纽扣、针线等物品。嘉庆十八年十一月初六日（1813-11-28），他们一行七人雇了两个人挑担子，一同从家中起

身：

由河间府交河县一带往保定府西望都、易州，并紫荆关地方，没有出关；又转回到安肃、定兴、固安、采育、马驹桥，又到海子、南边、青云店等处，约共卖去钮扣三万有零。十二月十九日，将卖剩钮扣当在青云店地方当铺内，我们九人一同进京，赶年节下唱木偶戏趁钱，并没卖过钮扣。到闰二月十一日，大家商量仍出京，到各处唱戏，带卖钮扣。李老海同张化祥往青云店当铺内，将钮扣赎出，约到顺义县会齐，唱了两天戏，散卖钮扣后，我们分成三班，李老贾、严坤、李柱儿为一班，张化祥、业古、严耕儿为一班，李老海、李成儿、张立柱为一班。于十六日在顺义县起身，沿路唱戏、卖扣，约到密云县会齐。于二十一日同到密云县南关外村乡地方唱戏、卖扣后，又约到怀柔县会齐。于二十六日又同到怀柔县桥村地方。因严坤、张立柱二人患病，耽搁了三、四天，大家商量留张化祥照看，其余六人分作两班。因在密云、怀柔一带沿途村乡内散卖钮扣时，听得人说，正、二月内已经有人卖过钮扣去了，不肯买我们钮扣。我们查问何人卖扣，村乡人说，也有耍盘碗的，也有单人唱傀儡戏的，也有挑担专卖钮扣的话。我们心想，往西一带，或者无人卖过，可以多卖。随于三月初间同往九道河、二道关并永宁、延庆州各处唱戏、卖扣。约自出京以后，共卖过钮扣五万有零。到二十六日，同到怀来县，二十七日就官人拿获的。……[58]

从嘉庆十八年（1813）十一月初六日到次年三月二十六日（1814-05-15），他们从河间府交河县出发，一路唱戏卖扣，经过保定府、顺天府，走到了宣化府怀来县。在这四个月又二十天中，他们行走的直线距离约有二百八十公里，由于他们也是穿乡而行，实际的旅行距离当不止这个数目。更有意思的是，由他们的供词中，我们可以确定，像他们这样游走唱戏、卖纽扣的人还不在少数，而他们只有在农闲时才从事商业活动。因此，不仅是全时商贩，即便是兼业商贩的游动性也很高。

除了结伴长距离地游走外，江帼林与李老海的例子其实还有一共同特征：他们都会到乡间卖药或唱戏、卖纽扣。这提醒我们注意到当

时的商贩不仅是在城镇的市集间游走，而且也会穿乡而行，沿乡挨村地发卖。而我们在档案中也还可以找到类似的例子：

陆长卿……呈称：身系浙江乌程县人，以投卖细缎，于十一月二十八日来通（江苏通州直隶州），寓汪大成饭店，沿乡货卖。……[59]

宋建圮供称：小的在城寨村开歇店生理的。这死的张德佩是深泽县人，他时常在小的店里住下，到各村去卖带子。……[60]

郭佩珍供：小的今年四十二岁。……小的一向住在（浙江嘉兴县）乡间，是磨豆腐卖的。上年（乾隆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小的划了船，载了豆腐，沿乡去卖。……[61]

顾生观供：小的是本县（江苏奉贤县）人，住在贰拾壹图扶栏桥地方，做萝卜牙行生理。乾隆拾陆年拾壹月初七日，有震泽县客人陈记美同他儿子陈受，载了萝卜，到小的行里来卖。到初玖日，小的同陈记美摇船沿乡去卖。……[62]

何携供：小的是本县（广东茂名县）人，今年二十二岁，平日与石有伯同村居住，并无嫌怨。乾隆十七年二月初一日，小的挑卖烟酒，有伯赊欠小的酒钱六文。四月二十四日，小的又挑烟酒沿村发卖，午候，撞着有伯挑卖米粽，同在螺坑村边坐歇乘凉。……[63]

上述五个例子分别发生在江苏、浙江、广东等省，而江帼林、李老海的案子分别是在江西与直隶，显然商贩沿乡叫卖的情形颇为普遍，不限于特定地域。近四十年前，施坚雅的《中国乡村的市集与社会结构》一文[64]将大家的目光集中到城镇的市集，以其作为讨论乡村居民互动网络的基本单位，而有所谓“市集社群”（marketing community）的出现。然而江帼林等人的例子显示，在乡野间，除了施坚雅所指出的“么店”（yao-tien，minor market）外，其实尚有不少来自各地的身挑肩担的小商贩穿梭其间；乡村农民因而无须到市集，就能与外地人有接触。小商贩的中介角色在乡村就已发生作用，而无须像施坚雅所强调的，非得经由市集的接触才能发挥功能。[65]

（二）住宿

商贩四处赶场或游走乡村时，一般多夜宿旅馆。当时人称之为旅店或歇店。诚如黄仁宇所指出，客商赶场、走乡多有固定路线，他们投宿旅店也就多在固定店家。例如，江帼太到了遵化州就住在范家店。又如云南南宁县人荀朝相说："小的种庄家度日，又开个歇店，那鲁老大是嵋义县人，时常来卖毡条，向在小的铺里歇。"[66] 前面提到的直隶深泽县人张德佩，除了年年到灵寿县城寨村的宋家歇店住下外，还长租房间，方便他到各村叫卖。[67] 在京城东打磨厂六合店佣工的王大供也曾禀报："沈阳帽行何姓客人是年年来的，长租本店房一间。今年是六月初四日来的，并无同伴。……"[68]

至于客商所住旅店的规模，则因人而异。乾隆三年三月三十日（1738-05-18）傍晚，山西商贩王武世等三人各雇小车一辆、车夫两人投宿河南汝阳县刘贤店内，他们三人住上房，六个车夫则在邻街的房间睡觉。[69] 而到广西河池州做小生意的湖南宜章县人廖显文与广西宾州人陈起凤，则是住在王爵珍所开的店内。该店内只有两间草房，平时卖些水酒，如有需要，也提供住宿。廖、陈二人就同住在店内的外间房里。[70]

除了旅店，也有人会住在牙行内。当时牙行为了争取客商落行，也就是在其行内发卖货物，多会提供地方，争取客人留宿。有些时候还因而产生误会，引发争执。乾隆元年（1736）七月间，有人摇了一粪船，在江苏常熟县小钱三的粪行里烧锅造饭后，住了一夜。第二天，他竟撑船到王大行内去买粪。小钱三气不过，跑到王大行内去理论，拳打王大，导致王大伤重身死。[71] 陈山清兄弟曾私充瓦罐经纪，龚玉珍、龚一珍常装瓦罐落在他们行里发卖，后因朝廷查禁私牙，龚玉珍兄弟也不再到他们行里。有一天，陈山清在街上遇着龚一珍挑了瓦罐，遂邀他到家里住。龚一珍以为陈山清要他落行，执意不肯，两人一言不合，闹进官府，陈山清被打了二十大板。[72]

可能是为了节省旅费，有些客商选择住到友人家中。浙江仙居县人周英生与侄子同在苏州贩牛。他们来往仙居与苏州时，一向在临海

县的友人何永保家中歇宿。乾隆六年六月二十六日（1741-08-07），周英生在苏州贩完牛，带着一百零六两银子返家，路经何永保家歇息，力乏，在堂屋床上睡去，被何用木棍打死，弃尸田中。[73] 也有人就在来往的店家内住上一晚，江瑞庵就是一例。他在湘潭县开药店生理，每年要带人参往各处药店发卖。乾隆十六年十月初三日（1751-11-20），他带了人参、行李，到宜章收账、卖参，就住在吴士毅的药店内。[74]

如果没有适当的住处，一般乞丐、盗贼常住的空庙，也是客商的夜宿之地。侯应岗是湖广黄州府麻城县人，二十五岁，乾隆二年（1737）间到云南做小生意。乾隆五年（1740）四月里，侯从四川贩些小东西，回镇雄售卖，路上遇着主长富、主长贵弟兄两个也挑酒去镇雄，就一同到一个空庙歇下，并玩押宝字赌钱游戏。[75]

（三）旅途中

商贩长年在路上奔波，难免遭逢意外。最常遇到的是被抢、被偷，在陆路上、水路上、旅店里，甚或友人家都有可能。有些人不但损失财物，甚至因而丧命。乾隆八年（1743），广东顺德县人林君蕃供称："那死的林邦蕃是小的哥子，向同小的在南海县属沙头墟开张棉花铺生理，小的开的是允茂店，哥子开的是悦茂店。本月二十日，小的与哥子两店共凑得银九十五两，交哥子携带回家，过佛山买货。次早，哥子行至新涌村后三丫路口，不知被何凶谋财杀死，只求缉究就沾恩了。"[76] 由此可知，林君蕃的兄弟是于返家路上被人劫财而丧命。乾隆五十一年（1786）九月间，湖北麻城县人周洪盛，江西南昌县人胡显荣、广昌县人毛谷顺在沙市地方雇船赴四川买货，船泊石套子地方时，"被贼多人撑驾小船贰只，执持香火、刀子砍开船篷，进舱将箱内衣物、银两劫去"[77]。周洪盛等人在船上被抢，湘潭县开药店的江瑞庵在宜章县收账时，则是在睡梦中"被贼挖孔入室，将箱子衣包偷去"，箱中有"各处收有货账银两伍拾参两玖钱，同人参捌两、账簿壹本、铜钱伍百文"。[78]

为了避免被抢，《士商便览》一类的书中多辟有专章，教人如何

防范被抢，财不露白就是其中一项。例如，陈舟士辑的《天下路程》中有所谓“江湖十二则”，其中一则就是：“铜铁重物不可收入箱内，凡财不可露眼，二者可免小人觊觎之心，自无不测之患。”[79] 而从档案中我们的确看到，商贩在路上多有防范措施，以免招来盗贼。例如，在四川重庆府合州兴隆场卖杂货生理的关文锡，某日挑了四千七百文钱进城买货，他将钱文分两处存放，“有参千文用口袋装放篾包内捆在扁担上，又壹千柒百文连衣装在箩兜内”。不过，很不幸，关文锡还是被抢了。他说：“走到连三弯地方忽见两人从后赶来，壹人拉住小的扁担，先把捆的篾包割断，抢去钱参千文；又壹人把箩兜内装的铜钱壹千柒百文抢起。小的去夺，被他把小的左手拿刀划伤，连扁担都拿去了。”[80] 山西临汾县人杨天祥则比较幸运。乾隆六年三月二十三日（1741-05-08）一早，他从京城带了一千两银子到周家口买油。因为没有行情，就雇了两头骡子，往北舞渡（河南陈州府西华县？）去买油。午后，走到三朱家村地方时他被两个骑马贼人截住，“搜去三百两银子，骑上马往东南走了”。所幸，他的“银子是三处放着，所以没尽劫去”。[81]

即使在友人家借宿，这些商贩还是心存戒心，避免钱财露白。上引周英生歇宿何永保家中被杀的案子即为一例。何永保曾问周英生，卖牛卖得有多少银子。周表示：“只有一二十两，还有些欠账没有讨完。”[82] 其实，周当时身上实际带有银一百零六两五钱。显然，他对何氏仍有所保留，只是他万万没有想到何氏竟会因为一二十两银子，把他给杀了。

除了被偷、被抢，客商只身经过或进入陌生地方，也有可能被误认为匪类，遭遇不测。王之贵就是一例。他是河南内黄县人，四十二岁，一向贩卖瓷货生理。乾隆十二年（1747）九月间，王之贵用小车装了些瓷器，推到案下窑厂村去卖。天晚了，他要到向来熟识的烧瓦盆的李显贵窑上去住宿，因推着小车走不便，就把瓦盆、小车连同两吊八百钱都寄放在张国良铺里。走到李洪烈场上时，天已黑了，他就坐下歇歇，李洪烈随即出来，说他“面生、可疑”，就喝骂起来。王之贵边走边骂，李洪烈赶上，两人一阵扭打，混乱中，王之贵扎伤了李洪烈，李洪烈当晚即因伤重，死在家中。[83]

也有人糊里糊涂就被杀了。乾隆八年五月二十六日（1743-07-17）午后，从直隶束鹿县到锦州广宁县陶家屯做买卖的徐姓货郎喝醉了酒，挑着担子，歪歪斜斜地走到陶四门首坐下。这时与徐货郎同在一个窝棚住着的刘二正好前来借铧子，陶四于是要刘二领徐货郎回他们二人的住处。刘二就挑了柜子在前面走，徐货郎在后面跟着。过了墙拐角，遇见喝酒喝得糊涂的陶庄儿，讥他替人家担柜子，是个“无能耐的东西”；争吵间，徐货郎的两个柜子被踢翻。徐货郎从后赶到，扑上前去，却被踢得昏迷不省人事，第二天就死了，留下破柜子两个及扁担一根。他们检视那两个柜子，里面有：

针陆封半、铜钮子伍封、文银壹锭重壹两伍钱伍分、小钱贰千伍佰陆拾文、账簿参本、文约壹张、碎银、首饰重贰钱贰分、老牛干烟袋疙疸肆个、各色花丝线壹两贰钱贰分、各色绒线壹两陆钱、马尾包头壹个、红布带子参条、对掼布捌尺、蓝布拾尺、月白布玖尺、白棉线壹钮、剪子壹把、纱包头参个、铜簪子肆根、骨头簪拾根、骨头钮子参拾壹个、篦子贰把、抿子贰把、戥子壹把、尺壹杆。[84]

徐货郎糊涂身亡，但他那两柜子的货也为我们留下了货郎货卖物品内容的记录。

六、夫妻别居

商贩四处奔波，除了需时时注意或应付旅途上的险阻，还需面对长期离家，骨肉分离，尤其是夫妻分居两地的困境。黄仁宇指出，明代客商每次旅行都在半年以上。[85] 到了清代，虽然未必每个客商出门都要半年以上，但在档案中，的确可以看到不少因经商而长期离家的例子。例如，家住直隶保定府雄县的石七就是“平日在京里做买卖，几个月才回家来，走一次住不多日，就出去做买卖了”[86]。上述卖药的江西建昌县人与卖扣子的直隶河间府人也都是每年离家数月，各处游走，做生意。也有些人是一出外经商，几年都不回家。例如，直隶人贾好德于雍正五年（1727）到河南去做生意，直到雍正十年（1732），五个年头过去了，仍未回家。家里“渐渐做不来”，儿子因为媳妇“耐不得穷”，在一次争吵中，“一时心里迷糊”，就把自己的

女人给杀了。[87] 另一个直隶人魏洪济，家住衡水县，雍正元年（1723）因为“家里没有活计”，就到京城去做生意，留下妻小在家，因为“生意不得脱手”，一直未曾回家。直到雍正七年（1729），他向去京里的族侄问起家中事，才知道妻子“在家里擎神，供着仙姑，时常外出替人治病”，一气之下，得了“气迷疯病”。[88] 当然，长年离家，出门做生意的，并不限于直隶人。赵均瑞是陕西渭南县人，在新疆各城贩卖绸布、杂货，十八九年未曾回家。乾隆四十三年（1778）六月间，他托人带了口信，说八月里一定回家。为此，他父亲叫孙子到甘肃去接他。无奈，赵均瑞因私带玉石，未到家即被捕。[89]

同样的，也不是只有长年不在家的人，才有夫妻别居的问题。赵尚辉，四十岁，广州府东莞县人，平日在竹村墟开店，将妻子邓氏留在家里。乾隆七年（1742）间，赵尚辉远房堂弟赵蒂闰巡夜经过尚辉门口，见邓氏门未关，进去取火，吃烟，就与邓氏调戏成奸，之后持续往来。赵尚辉虽有耳闻，但苦无实据，没有“告究”，只向大舅子邓龙受提及。乾隆十年正月十四日（1745-02-14）晚，他同邓龙受往石隆买货，顺便回家，一同把邓氏训骂了几句。晚饭后，赵尚辉拿被席送邓龙受去外边柴房睡宿，说些闲话，约有一更时分，回家打门，望见房内有灯忽然吹灭，邓氏出来开门。赵尚辉原有些疑心，但问不出结果，睡不多时，他听到房内阁楼上有声响，愈加起疑，就点了灯，拿着一把顺刀，走上阁楼，只见赵蒂闰躲在里面，用竹箩向他头上罩来，他闪开，向前扭赵蒂闰到阁楼下，邓氏要去开门放赵蒂闰逃走，他气愤地用刀连砍邓氏咽喉和右太阳穴，邓氏倒地后，他转身又戳向赵蒂闰，赵蒂闰闪到一边，把他抱住压倒夺刀，并咬伤其手背。同一时间，赵亚细、赵晚维到来把门推开，赵蒂闰就挣起急忙跑走了。赵尚辉回过神来，发现邓氏已被自己砍死了。

原来，这天晚上，赵蒂闰同族弟赵亚细、弟郎赵亚维在街上闲谈，定更后，因酒醉先回家，经过邓氏门口，见有灯火，就进去把门关上，想与邓氏晏好，邓氏不肯，表示丈夫与兄弟才回来，骂她做人不端，似乎有些知觉，要赵蒂闰以后少到她家，并要赵蒂闰出去。不料，此时赵尚辉回来打门，邓氏连忙将灯火吹灭，叫赵蒂闰上阁楼躲避，才走去开门。[90]

赵邓氏因为赵尚辉不常在家而与赵蒂闰发生了奸情。就档案所见，这个事件其实是商贩长年离家，夫妻别居所衍生的问题的缩影。上述石七即因其妻王氏趁其不在家时，同时与曹噶八与侯三有奸，致被后者戳死，而使他的家庭故事留在了档案里。侯三供称，那晚他略带醉意，疑心曹噶八在王氏家里，想要捉奸，遂走到房里，结果被王氏拉住喊叫，挣不脱身，才把她扎死的。曹噶八，三十二岁，平日以卖棉花为生，也不是天天住在村子里。他自称，十八岁时就与王氏有了亲密关系，那还是在王氏与石七结婚以前。侯三曾因为见他从王氏家里出来，与他打过架，闹过几次，村子里的人都知道，只有石七忙于生意，不知情。[91]

相对于石七的漫不经心，陕西渭南县的马八猪儿则显得颇具警觉心。乾隆七年正月十六日（1742-02-20），马八猪儿娶杨四的女儿过门，二月初六日（1742-03-12），他就出门往泾阳做生意去了，到四月二十七日（1742-05-31）返家，发现杨氏已回娘家。五月初一日（1742-06-03），杨四始将杨氏送回。晚上，马八猪儿发现杨氏下身有几个疮，杨氏答以是热窠子。马八猪儿虽然心里疑惑，但因没有实据，也不好明向丈人家说，只是将杨氏打了两顿。但这个心结却埋下了日后悲剧的因子。初九日，丈人又将杨氏接了回去。次日，他过生日，不见杨氏踪影，打算到丈人家去骂，被他父亲给拦了下来。十四日傍晚时，杨四将女儿送了回来。到了晚上，马八猪儿因杨氏疮窠还没有好，又想到农忙时候她“全不顾家，自然是不学好，做没脸面的事”，又将杨氏打骂了一顿。第二天一早，当马八猪儿到肉铺子去看门时，他丈人与舅子杨忙儿就到了铺子里来，要接杨氏回去。他就问道：“昨晚才回来，为何又要接回去？”丈人表示，七里村唱戏，要接杨氏去看戏。他听了心中有气，就说了丈人几句：“妇人看戏有什么好处？你为父的还叫他去吗？”杨四一听，也生了气，骂道：“好什么高，偏要接回去，谁敢阻挡。”马八猪儿回骂他没脸面，杨四就举手打人，口中仍在那里骂。马八猪儿想起，“他家穷的狠，常要接女儿回去，妇人身上又有毒疮，必定是他纵做没脸面的事，如何还要打骂人”，一时气起来，就到炕下取了一把杀猪刀，把他丈人给砍死了。[92]

马八猪儿因为女人杨氏久住娘家，身上又长了毒疮，怀疑杨氏娘家由于家贫纵容妻子卖奸。我们今日无从验证他的疑虑，不过他的心事却也反映出当年商贩家庭的另一困扰，也就是男人离家后妻子的生活问题。马八猪儿新婚不久即离家经商，杨氏将把女儿接回家住，可能没有别的考虑，只是要照顾女儿，使她免于冻饿。相较之下，杨氏可能是比较幸运的商贩妇。在档案中，我们可以看到不少因为男人出外经商，久未回家，全家生计陷于困窘的例子。上述直隶人贾好德的儿子杀死媳妇的案子就是一例。贾好德出外做生意，五年不曾返家，家里“渐渐做不来”，媳妇“耐不得穷”，经常吵闹，儿子“一时心里迷糊”，就把人给杀了。

当然也有富责任心者，会留些钱给妻子用。山西长安县人崔士和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十月里到河南做生意时，留下了一张五千钱的借约，每年二分起息，利钱一千文，作为妻子的“零用”。[93]

作为一家之主，商贩其实也有不得已的苦衷。许多人是在不衣锦不归乡的心理压力下，因为没能赚到钱，恐怕面子挂不住，所以不愿意回家。贾同琮的故事就是一例。贾同琮自幼父母双亡，依靠叔叔过活。二十岁那年，也就是乾隆四年（1739），叔叔助他与童养的孟氏成了亲。他因为在家乡没有什么生意做，又恐怕叔叔不肯放他出门去，完婚不到半年就瞒着叔叔偷偷出走，做生意去了。乾隆四年（1739）三月间，他叔叔要他妹夫把他叫回家。贾同琮二十一日回到家，二十八日，他叔叔请妹夫及两个妹子来家探望，并留他们吃饭。他因为“自愧空身子回来，到使叔子这样费心”，要孟氏做些饭汤与妹子们吃。没有想到，这引发了一连串的口角、打闹。先是孟氏不知是有意或无意没有把饭弄妥当；后来孟氏又使性子，不给他妹子送馍馍；到了晚上，孟氏又不愿起来取火，给他吃烟；天亮了，孟氏也不肯做饭。在最后一次的冲突中，孟氏一下扑空，把左肋碰在炕沿砖上，贾同琮连忙扌刍到炕上，把她抱住。虽经叔叔同婶娘提了酒醋来灌救，仍告不治。在县官面前，贾同琮说出了他心中的痛：

小的只因要赚钱出门，谁晓出门六七年没赚得一个钱，无面目回来。承叔子央人叫回来，心里已是羞愧得狠的了，那知妻子不能见

容，时刻把那赚过多少银钱的话来抵塞小的口。那日夜里，小的因叫他取火吃烟，他又提起趁钱的话来数说小的。小的说他，他就越嚷闹起来。小的气不过，原骂他不贤，他竟牵着小的的父母辱骂。原是一时气头上，他又不服软，适遇着有条皮绳，当着鞭子多鞭了他几下，那皮绳只不过皮肤上浮伤，并不能打死人的。后来因他不起来做饭，吓他还要打，不过叫他怕，（起来）做饭就是了。不料他竟来扑扭小的，一时（扑空）跌地垫伤身死。……[94]

贾同琮因为出门六七年没能赚到钱，自觉没有颜面，不愿回家；既被长辈召唤，无奈回家，又备受妻子奚落，怒火闷烧多时，终于一发不可收拾。贾同琮的际遇其实说明了许多商贩不愿归家的缘由。很多人伦悲剧可能都是因此而起的。

黄鉴晖在《山西通志》中找到不少乾隆年间山西商人出外经商，杳无音信，甚至有人已死亡多年，而家属仍苦苦等待的心酸故事。例如，阳曲县张廷榜的父亲到宣化府经商，二十年间不曾返家。其兄离家寻父，也久无消息。经过一年多的奔走，张延榜遇见一农夫，竟是乃兄，始知其父在张家口务农。临汾县的田树楷，遍行陕西、甘肃，寻找从未谋面的父亲，前后三年，最后才在肃州找到。交城县的徐学颜到吉林极东北屯地寻找贸易关东，二十年无音信的父亲，遇到一乡亲，始知其父已故去七年了。黄鉴晖把这些事例归之于民间消息不通，以致造成骨肉一二十年不通音信的惨事。[95] 当时通信不易固然是事实，私人间书信递送所费不赀也是事实[96]，但他们未能经商致富，不愿回家，也许才是悲剧发生的主要原因。

七、结论

长久以来历史学家习惯在小说中找资料，以补文献之不足。黄仁宇通过“三言”，希望说明晚明商人不能突破传统习惯，累积商业资本，以致资本主义无法在中国成长，传统经济无法进一步发展。本文则利用档案，对18世纪的清代小本生意人做了较近距离的观察。

像“三言”中的明代商人一样，档案中的清代商贩也多继承祖业，常见父子或甥舅相承为业。但通过档案，我们也看到有人受商业利润

吸引，弃农从商或兼营商业的例子；还看到穷苦人家子弟未成年即在市集兜售或在街头照顾摊位，贴补家用的例子。

黄仁宇指出，客商为经常行旅之商贩，以别于坐商。他在“三言”中看到，坐商多由客商起家，而且坐商经常不兼做客商。然而在档案中，我们没有看到客商转成坐商的例子，却有不少坐商兼做客商，下乡货卖或收账的事例。因此，无论有无店铺，清代商贩多须离家远行；他们或在本县，或在邻县，或在邻省活动，但也有不少人每年定期离家几千里贸易营生，甚至连皇帝也怀疑他们的动机。另一方面，通过档案，我们除了看到清代商贩在市集上活动外，也看到不少商贩身挑肩担，穿城走乡，奔波于途。这些人中也有利用农闲时候外出货卖，兼做商贩的农人。

清代商贩四处赶场或游走乡村时，一般多投宿旅店；也有人可能为了节省旅费，选择住到友人家中；如果没有适当的住处，空庙也是客商的夜宿之地。除了住宿问题外，清代商贩长年在路上奔波，最担心的要属被抢、被偷的意外了。通过档案，我们看到许多商贩在路上、旅店里，甚或友人家被抢、被杀的事例。但也由于一个货郎之死，使我们得以一窥他货箱中的内容。

除了旅途上的险阻外，商贩经商，四处为家，还需面对长期骨肉分离，尤其是夫妻分居的困境。黄仁宇指出，明代客商每次旅行都在半年以上。[97] 到了清代，虽然未必每个客商出门都要半年以上，但在档案中，的确可以看到不少因经商而长期离家，最后以悲剧收场的例子。

最后，要谈一下可能还可以进一步探究的两个问题。其一是传统社会的空间流动问题。通过档案，我们看到宣化府的农人会利用农闲时间，游走各地贩卖纽扣。其实，不仅农人，档案中也有工人出门卖东西的例子。例如，直隶邯郸县人王士习，平日以做工维生，有一次，由于要出门去卖粪，约得四五天才可回家，他母亲便借了二升高粱，要磨粉给他带着做干粮。他所卖之粪的来源，我们不清楚，但他出远门卖粪，显然是为生活所迫，另辟财源，因为他还有一个不长进

的兄弟，一家全靠他做工所得过活。[98] 然工人们不止出门去卖东西，档案中还有不少他们出远门，寻求打工机会的例子（这部分由于与本文没有直接关系，当另文讨论）。[99] 这些事例虽然无法证明，在清代，除了商贩，农人与工人也有很大的流动性，但足以提醒我们重新思考传统社会之性质的问题。因为毕竟通过档案，我们看到，也有部分农人与工人迫于生活，必须远离家园，游走四方。这与长久以来一般人所认定的在传统中国社会，人们习于安定、安土重迁的观念相左。因此，我需要进一步探索农民兼营商业事件的代表性，了解这些现象有无地域性的差异，或仅是个案的差别。我们也需要更进一步探究工人离家打工现象的普遍性，了解这种现象是否也有地域性的不同。如此我们方能确实掌握，小民不轻去其乡、安土重迁的生活态度，究竟是社会实情，或只是有司为了社会秩序考虑所做的道德劝说的反映。

其二则与商贩的经营策略有关。通过本文的观察，我们看到有些商贩是结伴外出经商。这似乎与施坚雅多年前所注意到的现象有几分类似。1976年，施坚雅在他的一篇论文中指出，他注意到某些行业多由某些地方的人所从事，如绍兴府出师爷，嘉应州出石匠，徽州府多商贾，宁夏府多将军，宁波府多银号。他称之为地方人才输出或流动的最大值策略（maximization strategy），而这些策略又与当地的特产和地理位置有关，特殊的环境孕育不同的人才，这些人才又多会依循区域体系内的中地层级（central-place hierarchy）向上游动。这些策略的执行者或是家庭，或是家族，或是村落，或是市集社群（marketing communities），甚或是府、州、县。[100] 以徽州商贩为例，施坚雅指出，徽州府位于横亘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山间及钱塘江上游盆地的地理位置造就了徽州人的商业成就。徽州早期的木材出口就是由钱塘江放流杭州，祁门的茶叶也是经由河道运往鄱阳湖，再转运至长江中游各主要城市，而当南昌与南京的道路建成后，徽州已与杭州、南昌、南京三大城市的贸易体系建立商业关系。到了17世纪，徽州商人已称霸长江下游与其邻近地区的商业往来，而贸易项目也扩及米、棉、丝与景德镇的瓷器。[101]

但细究上引建昌县与宣化府的两个例子可以发现，他们与施坚雅

所讨论的现象又不尽相同。第一，固然同为经商，但前两者是短时间内的集体活动，他们离家数月即回，而施坚雅所观察到的是较长时间的移民活动。第二，宣化府的例子其实只是农闲时外出营生，贴补家用，并非施坚雅所讨论的全时商人。另外，在档案中，也有不少商贩像建昌县与宣化府的商贩一样，游走各地，多穿乡而行；何处价钱好、利润高，就往何处去。他们的行动与市集结构或贸易体系无关。他们固然也扮演了城乡间的中介角色，但他们与乡人的接触未必在城镇或市集，而是在乡间；如此一来，二者的互动关系可能远比我们先前所认定的要来得频繁。因此，通过档案，我们看到了一些其他材料无法见到的细节，而这些细节显示，中国社会有其复杂性，甚至远超出我们的想象。最后，让我强调一点，商贩对传统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固然重要，然而他们在传统社会城乡文化交流上所扮演的角色，更值得我们注意。

本文原发表于李孝悌、王汎森编：《中国的城市生活：十四至二十世纪》，417～450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5。

---

[1] 张海鹏、张海瀛编：《中国十大商帮》，合肥，黄山书社，1993。

[2] 李华：《清代湖南商人的经商活动——清代地方商人研究之九》，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1期，104页。

[3] 叶显恩：《明清珠江三角洲商人与商业活动》，载《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2期，41～56页。

[4] 黄仁宇：《从〈三言〉看晚明商人》，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7卷第1期，1974年，133～154页，引文见136页。

[5] 张伟仁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以下简称《明清档案》），登录号041286-001，A185-020，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江宁巡抚庄有恭题，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6—1995。

[6]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以下简称《明清史料》），登录号089911-001，乾隆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四川巡抚纪山题。

[7] 《明清档案》，登录号015220-001，A229-041，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江宁巡抚杨槐题。

[8]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以下简称《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47860，嘉庆（年月日不详），江显茂供词单。

[9] 《明清档案》，登录号015537-001，A144-088，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河南巡抚硕色题。

[10]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方本上谕档》（以下简称《方本上谕档》），嘉庆十九年四月，213页。

[11] 《明清史料》，登录号073137-001，乾隆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河南巡抚硕色题。

[12] 《明清档案》，登录号017999-001，A070-042，乾隆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两广总督鄂弥达揭。

[13] 《明清史料》，登录号071108-001，乾隆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山东巡抚朱定元题。

[14] 《明清史料》，登录号062791-001，乾隆八年二月二十日，河南布政使赵城题。

[15] 《明清史料》，登录号049323-001，乾隆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河南巡抚硕色题。

[16] 《明清史料》，登录号072638-001，乾隆五年二月十一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覆。

[17] 《明清史料》，登录号071429-001，乾隆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刑部尚书兼内务府总管来题覆。

[18] 西堡场在四川郫县。参见《明清史料》，登录号052407-001，乾隆二年七月十四日，四川巡抚硕色题。

[19] 《明清档案》，登录号018119-001，A086-105，乾隆三年十二月三日，四川巡抚硕色题。

[20] 《宋史·食货志》有“坐贾置铺”之语（卷183）。

[21] 黄仁宇：《从〈三言〉看晚明商人》，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7卷第1期，1974年，145页。

[22] 《明清档案》，登录号032760-001，A085-111，乾隆三年十月十日，

大学士管刑部徐本题覆。

[23] 《明清档案》，登录号018054-001，A117-107，乾隆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陕西巡抚塞楞额揭。

[24] 《明清史料》，登录号075268-001，乾隆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署理湖南巡抚范时绶题。

[25] 《明清档案》，登录号045869-001，A071-065，乾隆二年四月三日，四川巡抚杨馝揭。

[26] 《明清史料》，登录号051756-001，乾隆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刑部尚书盛安题覆。

[27] 《明清档案》，登录号027392-001，A148-006，乾隆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28] 有学者指出，明清时的商业经营方式极为多样，有独资、合资与经理制等方式。参见张明富、朱文学：《明清商人的经营方式及特点》，载《松辽学刊》1998年第1期，1～8页。

[29] 王士性：《广志绎》卷3，6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30] 《明清史料》，登录号070273-001，乾隆元年十月十三日，吏部尚书署川陕总督兼甘肃巡抚刘于义揭。

[31] 《明清档案》，登录号017999-001，A070-042。

[32] 《明清档案》，登录号025113-001，A204-155，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刑部尚书舒赫德奏。

[33] 刘秋根：《明清高利贷资本》，176～226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34] 《明清档案》，登录号025113-001，A204-155。

[35] 《明清档案》，登录号025113-001，A204-155。

[36] 《明清史料》，登录号015481-001，乾隆十七年八月十日，两江总督尹继善题。

[37] 《明清史料》，登录号065928-001，乾隆元年二月十三日，四川巡抚杨馝揭。

[38] 《明清史料》，登录号065928-001。

[39] 叶显恩：《明清珠江三角洲商人与商业活动》，载《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2期，41～56页，引文见47页。

[40] 叶显恩：《明清珠江三角洲商人与商业活动》，载《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2期，47页。

[41] 《明清档案》，登录号044953-001，A097-131，乾隆五年十二月十日，江宁巡抚徐士林题。

[42] 《明清史料》，登录号053948-001，乾隆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云南总督张允随揭。任永祥是云南澄江府新兴州人。

[43] 《明清史料》，登录号050051-001，乾隆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44] 《明清史料》，登录号071838-001，乾隆八年七月九日，署理湖南巡抚蒋溥题。

[45] 《明清史料》，登录号071839-001，乾隆八年七月十一日，四川巡抚硕色题。

[46] 《明清史料》，登录号050050-001，乾隆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署理江苏巡抚安宁题。

[47] 《明清档案》，登录号048531-001，A246-026，乾隆五十一年十月一日，湖南巡抚浦霖题。

[48] 《明清档案》，登录号012413-001，A102-035，乾隆六年五月十七日，江宁巡抚徐士林揭。

[49] 《明清档案》，登录号047542-001，A247-072，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工部尚书署理湖广总督舒常题。

[50] 《明清史料》，登录号050117-001，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刑部尚书盛安题覆。

[51] 《明清史料》，登录号072090-001，乾隆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刑部尚书兼内务府总管来保题覆。

[52] 《明清档案》，登录号046572-001，A230-088，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十

七日，署理湖广总督陈辉祖题。

[53]《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47954，嘉庆二十一年闰六月三日，江西巡抚阮元奏；文献编号048037，嘉庆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江西巡抚阮元奏。

[54]《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47855，嘉庆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江帼林供单。

[55]《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47861，嘉庆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涂本金供单。

[56] 据周登柳、董建中等供，在家售卖膏药只得钱十六七文，至口外可得三十余文。参见《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47861。

[57]《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48535，嘉庆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江西巡抚阮元奏。

[58]《方本上谕档》，嘉庆十四年四月，211～214页。

[59]《明清档案》，登录号012413-001，A102-035。

[60]《明清史料》，登录号049011-001，乾隆二年七月十六日，直隶总督李卫揭。

[61]《明清史料》，登录号062610-001，乾隆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刑部尚书兼内务府总管来保题覆。

[62]《明清档案》，登录号041286-001，A185-020。

[63]《明清史料》，登录号073807-001，乾隆十八年二月八日，署理刑部尚书兼掌翰林院事阿克敦题覆。

[64] G. William Skinner，“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Part I”，*Journal of Asian Studies*，1964，24（1）：3-43.

[65] G. William Skinner，“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Part I”，*Journal of Asian Studies*，1964，24（1）：41-42.

[66]《明清档案》，登录号013709-001，A134-082，乾隆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云南总督张允随揭。

[67]《明清史料》，登录号049011-001。

[68] 《明清档案》，登录号020006-001，A235-203，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四日，巡视中城给事中富盛等奏。

[69] 《明清史料》，登录号015930-001，乾隆三年九月十日，河南巡抚尹会一题。

[70] 《明清档案》，登录号044073-001，A095-088，乾隆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两广总督马尔泰揭。

[71] 《明清史料》，登录号050979-001，乾隆二年七月四日，江宁巡抚邵基揭。

[72] 《明清史料》，登录号074533-001，乾隆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湖广总督班第题。

[73] 《明清档案》，登录号014785-001，A118-060，乾隆八年二月十七日，浙江巡抚常安揭。

[74] 《明清史料》，登录号075268-001。

[75] 《明清史料》，登录号066264-001，乾隆五年六月十日，刑部尚书那苏图题覆。

[76] 《明清档案》，登录号018575-001，A126-129，乾隆八年十月十九日，署理两广总督策楞揭。

[77] 《明清档案》，登录号047542-001，A247-072。

[78] 《明清史料》，登录号075268-001。

[79] 陈舟士：《天下路程》卷1，2b页，东京，日本内阁文库藏乾隆六年刊本。

[80] 《明清档案》，登录号027358-001，A178-045，乾隆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四川总督策楞题。

[81] 《明清档案》，登录号012468-001，A105-086，乾隆六年九月四日，河南巡抚雅尔图揭。

[82] 《明清档案》，登录号014785-001，A118-060。

[83] 《明清史料》，登录号049763-001，乾隆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84] 《明清史料》，登录号071516-001，乾隆八年七月三十日，盛京刑部侍郎兆惠题。

[85] 黄仁宇：《从〈三言〉看晚明商人》，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7卷第1期，1974年，139页。

[86] 《明清史料》，登录号070842-001，乾隆五年九月八日，刑部尚书那苏图题覆。

[87] 《明清史料》，登录号073276-001，乾隆元年九月六日，直隶总督李卫揭。

[88] 《明清档案》，登录号048291-001，A067-087，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四日，直隶总督李卫题。

[89]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21138附件1，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三日，陕西巡抚毕沅奏。

[90] 《明清档案》，登录号018924-001，A139-084，乾隆十年九月六日，两广总督策楞揭。

[91] 《明清史料》，登录号070842-001。

[92] 《明清史料》，登录号018054-001，乾隆八年元月二十四日，陕西巡抚塞楞额揭。

[93]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12966附件一，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余文仪等奏。

[94] 《明清史料》，登录号014298-001，乾隆四年十月十九日，陕西巡抚张楷揭。

[95] 黄鉴晖：《山西票号史》，23～24页，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2。

[96] 黄仁宇注意到，当时递送一封私人信件，费银五钱。参见黄仁宇：《从〈三言〉看晚明商人》，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7卷第1期，1974年，142页。

[97] 黄仁宇：《从〈三言〉看晚明商人》，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7卷第1期，1974年，139页。

[98] 《明清史料》，登录号055726-001，乾隆元年九月二十日，刑部尚书庆复题覆。很遗憾，档案中没有关于王士习更进一步的资料，无法得知他所卖之粪的来源，以及他多久出一次门去卖粪。

[99] 《明清档案》，登录号017728-001，A106-094，乾隆六年十月十三日，湖南巡抚许容揭。

[100] G. William Skinner，“Mobility Strateg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A Regional System Analysis”，in Carol A. Smith（ed.），*Regional Analysis*，Vol. 1，*Economic Systems*，New York：Academic Press，1976，pp.327-364.

[101] G. William Skinner，“Mobility Strateg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A Regional System Analysis”，in Carol A. Smith（ed.），*Regional Analysis*，Vol. 1，*Economic Systems*，p.344.

档案所见清代社会夫妻关系的断裂与终止

一、前言

一般认为，在传统中国社会，男女两性关系是建立在“男尊女卑”的基准上。这个“男尊女卑”的道德规范落实到行为上，就成就了后世奉为礼教的“三从”之义与“男女内外”之分。前者是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而后者则指的是男不言内，女不言外，或是男主外，女主内。本文旨在利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典藏内阁大库档案中的刑案数据，主要是近三百件夫妻失和的案例，从这个道德规范是如何在社会上被实践的角度来检视清代的夫妻关系。本文将以“三从”，尤其是其中的第二从，即“既嫁从夫”，与“男女内外之分”两个观念来检视这些案件，希望通过对夫妻冲突症结的分析，了解双方对“三从”与“男女内外之分”奉行的程度，借以说明清代婚姻关系中两性认知的复杂性，以及“男尊女卑”在厘清清代夫妻关系上的局限性。

这些失和案例都是涉及人命的家庭暴力事件，多数是丈夫杀死妻子，但也有不少是妻子与奸夫共谋杀死丈夫的案子，还有妻子独自杀死丈夫的例子。由于是命案，有一方当事者已不存在，刑案口供就成了另一方当事者的独角戏。这当然不利于我们对案情的全盘掌握。另一方面，当事人在陈述案情时多少会避重就轻，或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方式陈述，往往造成口供内容过于偏颇，旁人难以了解事件的真相。然而，如果我们不求断定双方是非，只在乎了解婚姻出状况的原因，只求观察当事人对案情的陈述，以厘清导致双方冲突的导火线，那么这些案例仍有可取之处。

依据大清律，谋杀人与误杀、过失杀伤人的刑罚不同；同时，丈夫若殴死有罪妻妾，无须偿命，只杖一百。所谓有罪妻妾，是指殴骂丈夫之祖父母或父母的妻妾。 [1] 为了减轻刑责，涉及命案的男性当事人在堂上往往采取将命案导向误杀或过杀的策略；他们一般会在口供中指出，因为妻子行为不当，未尽为管家之责，自己或是出于一时气愤，或是为了教训对方，以致失手杀人，绝非故意杀人。另一方面，杀夫的女性当事人则多会供称原本无意谋杀丈夫，都是受奸夫唆使好做长久夫妻，而协同谋害丈夫。但无论是为求脱罪，还是诿过他人，当事人的目的只有一个，即设法合理化自己的行为，指出命案只是出于一时冲动的过失杀人，而非蓄谋已久的谋杀。这些当事人的说

辞虽然可能有所偏袒、夸大，但不论他们的说法如何有利于自身，他们对对方的指控必须很明显地显示对方的行为有违当时的夫妻相处之道，如此方能合理化自身的行为，以避免更重的刑罚。而我们从这些当事人为自己行为辩护的言辞中，从夫妻双方对彼此不满的陈述中，应该可以分梳出当时社会认可的夫妻关系，掌握到当时夫妻双方对彼此的期待。

其实，大陆学者王跃生曾在其分析清代中期婚姻的专书第三章，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366件刑科题本处理过同样的问题。[2] 他是从“夫权的表现方式”与“妻子对夫权的违抗”两个角度，采取以夫妻冲突案件为主的方式来讨论。本文舍弃“夫权”这个现代学者发明的概念，而是考虑到夫妻关系既然不对等，故将导致双方冲突的导火线，分成“丈夫的不满”与“妻子的抱怨”两部分来观察，并将妻子外遇造成夫妻失和的案例纳入讨论，以凸显夫妻双方对彼此期待的差异。

二、丈夫的不满

夫妻朝夕相处，日常身边琐事往往成为引发冲突的来源，而一旦感情生变，即使芝麻细事都会引爆争端。不过，在档案中，就日常家事而言，丈夫对妻子不满的比例远高于妻子对丈夫的怨怼；而在夫妻感情问题上，妻子情变的比例相对较高。在我所见的案例中，丈夫对妻子的不满大致有几种情形：妻子不顺从自己或父母、妻子不安分持家或家事失当、妻子心向本家、嫌弃妻子、妻子与人通奸。前面两种情形多与日常细事有关，而后面三种则多涉及夫妻感情生变。以下分别讨论。

（一）不顺从自己或父母

在这些婚姻失和案件中，引起争执最多的起因是丈夫认为妻子不听话，不顺从自己或父母的意见。在这些案例中，丈夫的指控极为多样，如不肯做饭 [3] ，不肯烧洗脸水 [4] ，不肯烧茶水 [5] ，不肯热茶 [6] ，不肯缝补褂子 [7] ，不肯下田割禾 [8] ，不肯生火 [9] ，甚至不愿与丈夫同房 [10] ，不接受丈夫白日求欢 [11] ，反对丈夫娶妾 [12] ，都是争执焦点。这些争执的发生大多是由于妻子未依丈夫的嘱咐做

事，夫妻发生口角，丈夫失手杀死妻子。乾隆十年（1745）二月间，江西雩都县人胡廷器因妻子不愿迁往庄上居住，一时气愤，把妻子打死了。他的口供详细地描述了夫妻间口角的经过：

小的是本县人，今年五十五岁，平日与妻子王氏和好，并无什么嫌怨。只因小的向有庄田一所，离家三里路远，耕种不便。今年二月十六日，小的与妻子王氏商议说，如今春耕时候，我与你搬到庄上去住，就近好耕田。妻子不肯，与小的斗嘴。小的原骂他懒妇，他就回骂小的。小的正要打他，他就摸取门边粪把先向小的打来，小的拿过粪把随手打去，不觉伤着他左耳轮连左耳根。他越发乱骂，连及小的父母。小的一时气忿，又把粪把掉转柄来打去，不觉伤着他顶心偏左，倒地擦伤左眉丛并垫伤右腮颊。后是邻人谢利才们走来劝解，小的就把妻子扶到床上。不料，妻子伤重，救不好，到十七日早上就死了，是实。[13]

另一个例子是，乾隆二年六月十七日（1737-07-14）早晨，陆胜先向正在洗衣服的妻子林氏要饭吃，好下田去拔草。林氏答以饭还没有煮，要他喝些酒去，回来再吃。陆胜先依言喝了碗酒，就去田中上工了。可是当他因为“吃了饿酒，酒涌上来，就回家要饭吃”时，发现林氏还未煮饭，不禁说了林氏几句，“这时候怎么还不煮饭”，林氏遂以“饿鬼”回骂。陆胜先闻言“恼起来”，赶进房去打林氏，正好桌上放着一把劈柴斧头，他“酒醉了，一时模糊，看不清是什么家伙，就拿起来打他几下，不想竟把妻子砍死了”。[14]

第三个例子是，乾隆二年六月初一日（1737-06-28），湖北安陆府荆门州人车君儒夫妻俩同在田里耨草。车君儒因为肚子饿要妻子张氏先回去做饭，张氏以天色还早不肯回去，二人发生口角，张氏言语中还辱及车君儒的父母，车君儒“一时气不过”，就用锄头朝张氏头上打去，张氏哭着回去，不久伤重而死。[15]

在上面三个例子中，陆胜先强调他是“因一时酒醉模糊”，把妻子砍死了，不是“有心要把他致死的”。胡廷器表示，他是“一时气忿”，才掉转粪把将太太打成重伤，不治身亡的。车君儒也说，他是“一时

气不过”，“原只想打他去做饭，不期适打着他头上右边，打重了些”。根据档案所见，这几乎是所有“生活细事”类案件中丈夫口供的模式。他们都会表示因为妻子不仅不听话，而且回骂，有的还会像胡廷器一样，强调妻子的辱骂甚且“连及父母”，还有些甚至指出妻子泼悍，先动手打人，因此他们才还手，只是一时失手，才打伤妻子致死。他们也都会指出他们不是有意杀人，而是一时迷糊，或一时气愤，才会打死妻子的。虽然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丈夫是否要利用《刑律·人命》第二九三“夫殴死有罪妻妾”条减轻刑责，但衡诸当时的两性关系，这是极有可能的。然而，对大多数的男子而言，在传统礼教的影响下，妻子的绝对服从乃天经地义之事。蓝鼎元的《女学》第一卷《女学总要》开篇即引孔子曰，“妇人伏于人也” [16] 。而我们翻阅《女诫》《闺范》一类的书，映入眼帘的不外乎“敬顺”“孝敬”“曲从”等字眼，要求妇女绝对地顺从。同时，地方上也有“天字出头夫作主”的谚语。 [17] 对丈夫而言，妻子必须“敬顺无违，以尽妇道”。如果她们的所作所为有亏妇道，丈夫理应劝诫。例如，一位县官问道：

你妻子就是与王公林的妻子吵闹过也是小事，你怎么就殴打他多伤以致身死呢？明有别故，有心要致死他的了，快实供来。 [18]

这位丈夫答道：

妻子与人吵闹虽是小事，小的因他在家不贤良，一味悍泼，要打他一顿，儆戒他下次的。不想他反混打、辱骂，小的才气极乱打他几下，那知他就被打伤死了。实出无心，并无别故。

另一位丈夫对类似问题的回答是：

小的买驴肉回来，叫妻子张氏煮着。妻子先吃了些，原是小事，但他不该背地先偷吃。小的回家看见锅里驴肉剩得不多，故此骂他偷嘴，原是要他学好的意思。不料，他不但不听，竟回骂小的。故此小的气起来，拾了柳棍要打他，因他转身走避，小的随手打去，误打着了他脑后的。小的与他夫妻情分一向相好，并没别的缘故，为什么有心要打死他呢？ [19]

他们都是要妻子规过向善，孰料妻子并不领情，反而“一味悍泼”，竟然回骂，导致他们气极而生事。

如果妻子“泼悍”的对象是自己的母亲，做丈夫的就更有理由教训妻子了，因为她们忤逆不孝。二十岁的诏安县人张宁就说：“肆月初陆日傍晚时候，母亲叫老婆挑水下缸，老婆把缸碰裂，母亲骂他不小心，他就与母亲斗嘴。小的见他忤逆，用拳打他发际壹下，他和小的撒泼，小的气忿，拾起捣衣木棒打他额颅壹下，不想他倒在地下救治不活。……”[20] 其实，档案中可以看到不少这样因为婆媳不和而导致夫妻冲突的例子。多数是妻子不理会婆婆的吩咐，如不肯替婆婆洗衣服[21]，不理婆婆要她煮饭的要求[22]；或是像张宁的妻子一样，对婆婆出言不逊[23]。有趣的是，档案中较少见到翁媳不睦的案例。唯一的例子是，公公和五个儿子都是硝皮生理，媳妇不满公公连着两天向儿子借皮硝使用，口里咕咕哝哝地说，“供着他的饭，还连日使俺的硝”，而且还“娘长娘短的”咒骂。公公因为耳聋听不见，丈夫赶集去了，可是同父异母的叔公听不下去，出面指责侄媳妇。侄媳妇不服，不断咒骂，还说：“你是后老婆生的，管不着我。”这一说，把叔公给激怒了，推了侄媳妇一把，侄媳妇就上去撕抓他，还说：“你手里现拿着斧子，敢杀我吗？”叔公因为侄媳妇骂得刻毒，一气之下，就照她胸膛上砍了一斧子。侄媳妇跌倒在地，口里又是一阵胡骂，叔公性起，决心把她砍死偿命，就照她咽喉食气颡连砍了五斧子，侄媳妇当场毙命。[24]

其实，很多时候妻子不是不听使唤，只是一时忙不过来，不能应命。例如，云南广西府人李忠秀只因妻子彭氏要哄啼哭的娃儿，分不出手来替他盛饭，要他自己盛饭，就心生不满，不断詈骂，彭氏回嘴理论，李忠秀就大打出手，最后弄出人命。[25] 而不少时候丈夫更是有错在先，弄得妻子心情不佳，与其闹别扭，坚拒所求。直隶人贾三槐在参加伯父收媳妇的喜宴后回家，讲起伯父家新娶的媳妇来。贾三槐取笑妻子李氏说：“新嫂子比你生得齐整，你那里如人家那样好呢？”妻子有些嗔怒地说：“这也是各人的命，你命里不该娶好老婆，说他做甚。”贾三槐随即走到院里喂羊，回到房里，妻子已睡下。贾三槐想要与妻子行房，李氏推说“身子不干净”，贾三槐“不晓得什么干

净不干净，就拉开他裤子硬爬在他身上”。李氏把他推下来说：“我原是丑陋的，你看谁家的女人好，就往谁家睡去罢了，来缠我做什么？”两人一阵扭打，贾三槐为了不使李氏喊叫惊醒母亲，掐住李氏咽喉，没有想到就这样把新婚一个月的妻子给掐死了。[26]

在口供档案中常见一句话，“你和他女人吵什么呢”[27]，显示出当时人所有的一种俗话所谓“男不跟女斗”的心态。有些人也在公堂上做同样的陈述，表明不会与女人一般见识[28]，但以上的例子显示，许多男子一旦与自己女人起争执时，又是另外一回事，尽管有时还是自己有错在前。唐甄（1630—1704）就曾指出，“今人多暴其妻”[29]。这些档案中的故事证实其所言非虚。

当然，莽夫固然是家庭暴力严重的原因，但家中悍妻恐怕也需负部分责任。这里所用“悍妻”一词是套用档案中涉案当事人的用语。在口供中，常见男子用“悍泼”或“泼悍”二词形容他们“不贤良”的妻子。这固然有可能是当时人的策略，但无可否认，从档案中可以看到有些妇人的确“泼悍”。例如，“姜氏平日极悍泼，常嫌小的家穷，每日合儿子吵闹，不安心过日子”[30]；又如，“因王氏性赋悍泼，向日夫妇也常口角”[31]；又如，“刘氏心多不足，性复泼悍，时常吵闹”[32]；又如，“妻子泼悍，以致常被房东撵走”[33]。现在我们就以这常被房东撵走的妇人的故事为例，看一看丈夫口中的“悍妻”是如何泼悍。

这位妇人姓刘，曾是吴姓人家的妾，因为常与大妇吵架，吴家不要了，改嫁给王得府，时年二十一岁。以下是王得府对刘氏的描述：

小的是本县人，三十六岁，小的父母都死了，并没兄弟、子侄。刘氏是吴得宣的妾，后嫁与小的，有九年了，并没生有子女。他性子泼恶的。小的先赁姬宗玉家房子住，因女人偷了姬宗玉家两包烟，向货郎担换布，被姬宗玉见了，对小的说过，就叫小的誊房。小的又搬到姬熬子家房子里，因小的外边掉了一件布衫，女人只是混吵，小的打了他右胳膊上一柳棍。姬熬子见了，把小的喝住；姬熬子怕闹出事来，也不叫小的们住。乾隆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才赁张兴福家房子住下。二十三日晚，小的往家里取衣服穿，见女人和张兴福的母亲李氏

在院里说闲话。女人说小的偷听他说话，就骂小的；小的说你们说什么话我并没有听见，与他辩白了几句。小的又怕房主听见不像模样，就躲进屋里去了；女人嗔小的与他回嘴，就拿着一个尿罐子进屋，照小的劈面打来；小的闪躲，没有打着，把罐子打烂了。小的就去睡了，总不理他，女人就叫骂了一夜。到天明时，小的心里暗气，想自娶了他连房子也住不稳，又听见房主李氏临走说，像这样就不敢留你们住的话，眼前又是要撵的了，穷人家如何当得起，越想越气要这泼悍女人做什么，不如害死他倒得干净。

那天，王得府就把刘氏勒死了。

（二）不安分持家或家事失当

如果妻子对丈夫必须敬顺无违才算尽妇道，那么对大多数的丈夫而言，妻子必须安分在家，且勤于家事，方能不负男女内外有别的礼教规范。直隶景州州民郁士林因妻子常趁他在外佣工时出外“闲晃”，甚为苦恼。他曾向县官透露心中想法：“他是个女人，常在外边去干什么？”他也曾向妻子表示：“你一个女人整日在外边，有什么好处呢？”这也许不是妻子有无好处的问题，而是担心对他这个做丈夫的可能有什么伤害。郁士林的一句辩白，其实将他心中的疑虑表露无遗：“张氏乘小的出去做活，整日在外边，不知干些什么营生？”

郁士林的案子并非孤例。直隶衡水县人魏洪济长年在京城做生意，听到妻子孙氏在家里供着仙姑，且常外出替人治病，一气之下得了“气迷疯病”。病愈返家，就“把女人供的神像烧了，不许女人出外行走”。可是魏洪济因为与小儿子时常生病，他怀疑是孙氏作法所致，不得已又给她画了一幅神像，只是不许她出外行走。然而，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孙氏仍然乘其出外佣工时，外出给人治病。魏洪济虽然气愤，但尚未有杀妻之心。直到有一天他受雇给人家做长工时，突然“又觉得身上不好，睡在炕上，疑心又是邪神作祟，看那挂的神像心里一发气恼，只想杀了孙氏逃走”。到了晚上，魏洪济“睡到半夜后醒转来，心里只是生气，耐不住，就拿屋里放的铡刀把他连砍了两下死了”。他说：“砍的时节心里原是迷糊的，直到天明时心里定了，才

知道砍在他腮颊咽喉上的。”[34] 魏洪济的案子涉及神仙巫术，虽然较郁士林的复杂，但他们对妻子的“不安分”心怀不安的心态是一致的。

这些男人要妇人“安分”在家，当然不是让她们在家享清福，而是要她们在家煮饭洒扫，好让他们回家有热饭可吃，有干净的炕可睡，有热水洗澡。龚云在海边官灶上做盐墩过活。乾隆十九年六月十九日（1754-08-07）晚上他从海边回家，看见妻子在门前闲坐，遂叫她拿饭来吃。他妻子答道，还没有煮。龚云说：“我已饿了，怎么这时候还没有煮夜饭，要你在家做什么？”[35] 在山地做活的孙三晚上回家，吃了晚饭，天有一更多时，要上炕去睡觉，却摸了一手鸡粪，不禁怒骂道：“你在家做什么？被鸡来到炕上，你都不管，有你这样懒物吗？”[36] 乾隆十三年六月十三日（1748-07-08）晚上，朱介玉要洗澡，妻子金氏烧迟了浴水，气得朱介玉在家里大声辱骂。由于骂得太过“粗鲁不堪”，同屋居住的房东朱二出面斥阻：“我家也有女眷的，怎么这样骂法，难道还成个人么？”[37] 朱介玉认为朱二多管闲事，二人由动口演变成动手，最后朱介玉赔上性命。

其实不仅做丈夫的认为妻子理当在家做家事，连妻子的本家也有同样的观念。山西辽州人连文珠由于女儿不愿做家事且常逃家，不时叮咛她不可偷跑回家，以免惹人耻笑，说道：“做媳妇的，凡是〔事〕勤谨，我不信他还要打骂。”[38] 连文珠因为出嫁的女儿不愿帮做家事，遭婆婆责骂、丈夫毒打，常常“私跑回家”而备感困扰。很不幸，虽然他苦口婆心地把女儿劝回婆家，但不久后他的女儿还是因为不愿做家事被丈夫打死了。

妇女常往本家跑，或长住本家，其实也都会引发丈夫的不满，造成夫妻间的不和，而这就是我们下面要讨论的。

（三）心向本家

妇女与本家的关系传统礼教并未规范，二者的实际关系应视两家姻亲的互动情形而定。有清一代，一如历代各朝，女子在嫁入夫家以

后仍然保持与本家，也就是出嫁以前的本生家庭的联系。就档案所见，每逢新年、父母寿诞、村子演戏的场合，出嫁的女儿都会回本家；很多时候本家会差兄弟或佣人，有时候甚至是丈人亲自来接女儿返家。就是在平日，父母亲或兄弟姊妹也会到女婿或姊妹夫家中探望。此外，女儿如果自觉在夫家受了委屈，往往会跑回娘家哭诉。也有本家在女儿生病、女婿离家与女婿亡故时将女儿接回家。山东益都县人刘瑞因为女儿有病，把她从女婿家接回家，延医调养，花了几千钱把病治好，才把女儿送回去。但由于刘瑞要亲家家帮些药钱，亲家表示，“粜了豆子后给钱”，刘瑞表示，他“等着还人家，给我才好”，亲家说他“不知事”，弄得不欢而散，埋下日后致命冲突的因子。[39] 山西平遥县人乔氏因为女婿到京城做买卖，丈夫刚过世，家里冷清，就把女儿从女婿家接回家做伴；没有想到，三个月后，女儿因为被街邻强暴羞愤上吊自尽。[40] 湖南安仁县人段万生于乾隆五年正月初十日（1740-02-07）前往亲家去接孀居的女儿归宁，亲家翁以家里有事为由要段氏晚个五六天才回去。然段万生因担心亲家要把女儿改嫁给故去女婿的郎舅，次日动员兄弟叔侄强把女儿带回，结果弄出人命。[41]

亲家间其实存在着一种不容易说清楚的紧张关系。女儿一旦嫁为人妇，在名分上已是夫家的一分子，但父女或母女间的亲缘关系并未因此而改变。本家如何在维护女儿权益与保存亲家颜面上取得平衡，其间分寸着实不易拿捏。根据档案资料，丈夫对于妻子与本家的关系其实心存戒心，唯恐妻子拿了好处回娘家。乾隆二年九月二十七日（1737-10-20），福建龙溪县人张珠明一时找不到先前所存的预备买米的三百文钱，竟怀疑妻子“偷去外家”。后来虽然证实冤枉了妻子，但很不幸，他已把前来理论的丈人打死。[42] 乾隆十九年三月初五日（1754-03-28），李珣问妻子李氏要布衫穿，李氏说给她母亲穿了。李珣说：“我的衣服为什么不向我说，就私自与你娘穿？”后来李珣又骂了几句。第二天，李氏回她娘家把布衫拿回来，劈面掷向李珣。李珣于是说：“你去把布衫要来，必然又翻下老婆舌了。”李氏开口就骂，又用头撞向李珣，夫妻俩就这样打了起来。[43]

除了以钱财接济本家外，就档案所见，丈夫通常不会同意妻子无

故往本家跑，尤其是家里有事时。广东英德县人张如麟因为母亲患病在床，需要人照料，所以当丈人差人来接妻子巫氏回娘家时，强留妻子在家服侍母亲，不许她回去。巫氏不依，争闹不休，张如麟愤而用木屐把巫氏打死。[44] 另有一例是，陈五城因为得了痰火病，夜里要妻子原氏做伴到粪坑出恭，原氏嚷说："天气寒冷，我日夜服侍辛苦，也不得好睡，我明日要往娘家去。"陈五城骂道："小淫妇，我有病，你倒要往娘家去。"原氏回骂他是"没良心的病死鬼"，陈五城随手拾起坑边的一根柴棒，三两下就将妻子打死了。[45]

其实，档案数据显示，丈夫更在意妻子不告而别，私自回娘家。例如，直隶清苑县的孙文显，四十岁，娶妻李氏。乾隆四年四月十五日（1739-05-22），李氏趁着婆婆去母舅家，丈夫到田里做活的时候，偷偷跑回本家。孙文显晌午回家知道了，就赶到丈人家，把李氏叫回来，对她说："你要回去，也该合我娘说声，或对我说声，怎么就私自逃回去了呢？"[46] 这段话应是所有有此困扰的丈夫们的心声。另一位孙汉卿，因为孙媳妇常常跑回娘家，甚至不回家过年，疑心是娶过门的日子不好，于是又另择日子，叫孙子与孙媳妇重新拜天地。可惜，这样做并无效果。[47]

当然，妻子无故久居本家，更是做丈夫的不愿见到的事。例如，袁兆臣与妻子梁氏结婚后感情一直不好，梁氏时常跑回本家。乾隆四年（1739）三月间，梁氏回本家住了将近一年，仍不愿随丈夫回家上坟；袁兆臣气她总是"不从夫训"，一怒之下，就把妻子打死了。[48] 又如李常发的妻子黄氏，在回娘家住了将近两个月后才返家。李常发发现了，说她"不该久住娘家，猪只没人照管"。她听了不服说，偏要回娘家去，转身就走。李常发随手拿起砖块一掷，没有料到掷中黄氏左腰眼，黄氏不一会儿就伤重而亡。[49]

再一例是，四十岁的李昌节鳏居后，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续娶刘氏为妻。由于刘氏素性懒惰，不理家务，李昌节不时训斥。刘氏于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初七日（1771-02-21）私回娘家，李昌节去丈人家接过几次，刘氏总不肯回，直到八月十四日才回家。李昌节骂她"不该久住母家"，刘氏出言顶撞，李昌节随即用木棍连打她两胳

膊、两膝及两脚面。十七日刘氏又私自回去，经其母亲鄢氏送回家。十九日夜，李昌节因为刘氏屡次私自跑回娘家，在房里用言语开导她，刘氏反而说她不愿在李昌节家做人。李昌节气愤难忍，又用木棍连打刘氏两手腕、右臂膊及两手背，用以警诫。二十日一早，李昌节要出门，叫刘氏早些做饭；走到厨房，见她坐在那里，还不动身。李昌节骂她几句，刘氏啼哭与李昌节争闹，李昌节气恼，把她扯倒在地，拾起灶前铁钳戳伤刘氏左右臁肕，刘氏延至九月初二日殒命。李昌节强调，“这实是他屡次私自走回母家，不听教训，以致打伤身死，并不是有心要致死他的” [50] 。

而广东普宁县人许耀先，于乾隆五年（1740）八月间娶罗氏为妻，平日夫妻和好并无嫌怨，但罗氏常往父家跑。乾隆六年十月二十九日（1741-12-06），罗氏又回父家，至十二月初九日（1742-01-15）方才回家。十一日晚间，许耀先做工回家，未见罗氏炊饭，夫妻起口角，被其父喝止。许耀先自己煮饭，罗氏赌气不吃。三更时候，许耀先望见罗氏点灯在房里坐着，于是问她为何不睡。罗氏答道：“等开寨门，就要回父家去。”许耀先问道：“才到家两日，怎么又要回去？”罗氏骂道：“你何不早死，等我去改嫁。”许耀先一时气愤，起身拾起柴棍朝罗氏右后胁打下，罗氏转身把头向许耀先撞过去，许耀先用棍回挡，把罗氏打跌在地，罗氏不久后气绝身亡。 [51]

又一例是，乾隆九年（1744）四月间，妇人田氏因为不会服侍，惹得病中的婆婆生气，被丈夫余朝栋打了一顿，丈人田瑞就把女儿接回家调养。一年四个月后，田瑞想到“女儿终是他家的人，总要到他家里去的”，才将女儿送回女婿家。但亲家母在一年前就已过世，田瑞未去吊唁，田氏也未回去穿孝服。田氏回家后的第二天晚上，余朝栋责问她：“从前婆婆死了，为什么不回家来穿孝？”夫妻俩言语不合，打了起来。余朝栋气极拿起“壹根破脸盆架木档子”朝田氏身上一阵乱打，直到田氏不啧声才停手，但田氏已被活活打死。 [52]

对不时要面对妻子不告而别的窘境的丈夫而言，妻子的不告而别或长期离家，不仅使他们身为一家之主的地位受到挑战，也造成了生活上的不便。就人情而言，做丈夫的不愿见到妻子私自跑回本家或久

住本家，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档案中有个例子显示，更让他们难堪的是，他们必须面对乡亲邻里的嘲弄。这可能也是造成丈夫对妻子心向本家反应如此激烈的原因。山东城武县人景四的妻子有一回出外拾柴，恰遇下雨，就在亲戚家过了两夜。景四疑心她是逃家，直到妻子回了家才放心。不久，又有一个下雨天，景四向友人曹道远借伞，曹取笑说，是否要去寻妻。景四颇不以然，与曹吵了几句。次日傍晚，景四喝醉了酒，到曹的门前叫骂，说曹"不该讥诮他"，而与曹的堂侄子大打出手。[53] 虽然我们无法确定景四的妻子是否常私回娘家，但她显然有过离家出走的记录，而景四也深以为耻，不愿他人重提往事。曹道远借此取笑他，无疑触到了景四心中的痛处，才会酒后说曹"不该讥诮他"。

不过，如果夫家没有钱，生活困难，本家可以接济，则又另当别论。十九岁的赵扁头就是一例。他的丈人宁世荣简述了经过："小的女儿是乾隆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嫁给赵扁头，娶过门有一年了。女婿家穷，女儿常在小的家住；这一年内在小的家住了八个月，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回去了。他家没有饭吃，女儿又回来要几升粮食去，才好过年，小的拿了几升粮食，二十八日又送他去的。……"[54] 显然，在填饱肚皮以前，面子问题可以暂时搁着。古人所谓"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应该指的就是这个意思。

（四）嫌弃妻子

如果妻子离家让丈夫脸面无光，那么妻子行为失检，对丈夫而言，会是更直接的伤害，更会让他觉得羞于见人而大动肝火。妻子一旦回骂，一场夫妻大战似乎无可避免。档案中可以看到不少这样的例子。云南广西府夷人王世昌，因为妻子朱氏偷了邻人的头巾、针线、铜镯首饰等物，东窗事发，便把朱氏吊在堂屋梁上，拷打逼问赃物下落致死。[55] 另一件类似的案子发生在一位年仅十二岁的童养媳李氏身上。李氏因为偷摘人家树上的核桃，被丈夫张劳儿用麻绳面向柱子绑着，用长葛条四折扭住抽打背脊致死。[56]

湖北人李公雅看见妻子景氏在门前池塘洗涤她的"污秽衣服"，告

诉景氏说“这样衣服应该在屋里洗”，并骂道：“不知羞耻。”景氏回家后气愤难平，夫妻因此起冲突，李公雅失手将景氏打死。[57]

广东人郑名进的妻子李氏替妯娌黄氏裁衣少了一块布弯，黄氏来问有无遗失，李氏认为被诬侵吞布块而与黄氏相争。郑名进自外回家后，责骂李氏“应守妇道，不该与黄氏争打”[58]。

最后是一个较极端的例子。田士奇的妻子孙氏得了疯病，时常哭笑，无端骂人；医治无效[59]，田士奇只得把孙氏关在空仓里。乾隆十一年五月初六日（1746-06-24）夜里，孙氏疯病发作，打破仓板，跑到山上，“赤身在那里坐着啼哭，拉他总不肯回家”。田士奇“看他赤身光景，怕人见了耻笑，一时气忿，就拔身边带的解手小刀，把他心坎上戳了一下，往下一拉，他还翻眼，又把他咽喉上抹了一刀”，就这样把妻子给杀了。[60] 妻子发疯，赤身乱跑，让丈夫深以为耻，为了避免受人讥讽，他拔出身上小刀，一戳，一拉，再加一抹，就把妻子给杀了。这是怎样的一种心态？夫妻关系走到这个地步，所关系的应该已不是妻子行为是否敬顺的问题，而是夫妻感情已生变，妻子的行为让丈夫觉得羞于见人，不惜以杀人来解决问题，无怪乎我们会看到上述如此激烈的反应。

（五）妻子与人通奸

在以“敬顺”为夫妻关系主轴的基调下，妻子对于丈夫不仅心理上要“卑弱”“谦和”，身体上也要“从一而终”，出轨行为是绝对不可以的。有些时候疑心生暗鬼，可能只是一个无心的动作，就让丈夫心头起疑。例如，穆香周只是撞见妻子拿了一包棉花走出过道，一见他就转身走回房里，因此怀疑妻子不端。他说：“他若是偷给女人，也还不妨；若偷给男人，我还成得人吗？”[61] 而在档案中也不乏没有掌握到任何通奸的证据，丈夫就对妻子大动干戈的例子。

赵硕一直嫌妻子蒋氏貌丑，也怀疑她偷人，就以初生儿不像他为由，要把妻子休了，为其父所阻而作罢。不久蒋氏又有身孕，某个夜里，他问蒋氏：“这可是我的骨血吗？”蒋氏说：“也定不住是不

是。”赵硕就摸起脚踏木凳照蒋氏身上乱打，蒋氏在床上滚转，连说“打死我罢”，直到蒋氏不作声了，赵硕才打灯照看，不一会儿，蒋氏就死了。赵硕在庭上承认：“小的女人不端，原没见有实据。那夜小的问他身孕，他回说定不住的话，想他也是生气说的，只因小的疑心已久，又见他说话蹊跷，一时兜起气来，把他打死，有何辩处。”[62]

而赵桂只是因为乾隆五年（1740）十月间去赵州考童生，在住处听到同县人谈笑，好像是在说他妻子赵氏不正经，心里就起了疑。十一月初，他回到家里，因为“不得进学，心里发迷”，又想起听到的闲话，就屡屡向赵氏盘问，赵氏极力喊冤，夫妻俩就吵了起来，还是邻居劝散的。虽然如此，赵桂“心里总然发疑”。十二月十三日（1741-01-29）早饭后，赵桂又向赵氏审问。赵氏就说：“你尽着胡言乱语，我也不愿与你过日子了，不是我杀你，就是你杀我。”赵氏一面说一面就去拿了切菜刀，走到赵桂跟前，作势要砍他。赵桂问：“你要杀我么？”赵氏回答：“你再胡言，我就杀你。”赵桂怕她真动手，就夺过刀去，随手一砍，砍断了赵氏的项颈筋骨。[63]

另一件案例发生在乾隆十五年八月十四日（1750-09-14），宋大鸭在外佣工，听得女儿大姐患病，赶回家看望。夜间收拾床铺准备睡觉时，惊见妻子李氏枕头下放有一把尖刀。他问女儿，也不得要领，于是怀疑李氏与人有奸，要谋害他。三更时分，宋大鸭悄悄起来，拿刀插在腰间，叫醒李氏，哄她同去偷谷。到了任家岗傅成礼谷地内，李氏坐下掐谷穗，宋大鸭拿刀子问她：“这刀是那里来的？”李氏说是在任家岗地里拾柴火拾的。宋大鸭又吓问：“你放在枕头下，是想害我不是？不说实话，定要杀了。”李氏怒骂：“你快把我杀了罢。”宋大鸭愤而起杀机，左手掐住李氏项脖，将她按倒在地，右手拿刀在她咽喉上抹了一刀，见李氏手脚还动，又在肚腹上扎了一下，李氏就断了气。[64]

另外，档案中也可见到这样几个例子。徐让只是因为妻子常到邻家走动，就怀疑她与邻家主人有奸。[65] 马八猪儿因为出门做生意，回家后发现妻子下身生疮，于是怀疑她做了“没脸面的事”。[66] 杨柱

因为妻子待在主人上房里久不出来，就疑心她与主人有奸情。[67]他们三人的妻子也都因此而命丧丈夫的刀下。

如果没有证据，丈夫对绿云罩顶的反应就如此激烈，那捉奸在床的后果就可以想见。在档案中不乏丈夫就在案发现场打死妻子或奸夫的例子。例如，乾隆四年五月十六日（1739-06-21），郑奇兴砍柴回家，走进房去，只见亲戚危友生与妻子在床上行奸，一时气愤，拿起棍子，把跳下床要跑的危友生打昏在地，又将躲在房后的妻子乱刀砍死。郑奇兴是同年二月初一日（1739-3-10）出外做工，四月回家，没有想到妻子二月初二日就与危友生通奸。[68]

又如，直隶大兴县人金二卖菜度日，怀疑常在他门口货卖饽饽的简二与他妻子及岳母有奸。某晚，金二佯装醉酒回家，睡卧炕上，三更时分，窥见简二赤身径入其妻被内行奸；金二起身从被内揪住简二发辫，将其拉出拖至炕边，拿起木墩狠击简二身死。当时金二原想将妻子与岳母一并杀死，因为她们跪地哭求，一时心软，而未下手。[69]

另一例是直隶大城县人刘三元，他到沧州姐姐家里去看母亲，两天后返家，约莫有二更天的时候回到家，推开门进去，听见炕上有人跳起来往外跑；他一只手把那人发辫揪住，只听他说，“你撒了手罢”，才知道是隔壁邻居王七。原来刘三元的女人王氏先前向王七借钱买面，两人就有了奸情。这天夜里，王七喝了酒，打听到刘三元不在家，就跑来找王氏，他没有想到刘三元会突然出现，被逮个正着。刘三元抓不住王七，让他跑了，但在村头赶上逃跑的妻子王氏，拿起地上的砖头，两下就把王氏打死了。[70]

再举一例。刘竹修是直隶平乡县田村人，一直在广宗县东召村的贾家做长工。乾隆二年四月十五日（1737-05-14）天未亮，刘竹修因为妻子杨氏独自在田村过日子，家里没有粮食，就拿了两百个工钱，走回田村去。天刚亮时，走到大柏村外，远远见到两个人在前面走，看起来像是他的妻子和赵马墩。刘竹修连忙赶上前去，看清楚了，问说：“你两个做得好事，往那里走？”原来刘竹修早就听过村里人说妻

子杨氏与村子里的赵马墩有奸情，曾经打过杨氏几次，还想要休了她，但由于她娘家没人可靠，而他自己也没有“亲见他们行奸，只得忍着”。现在亲眼看见“他们两个一早同路行走”，证实村人的传言属实；如果“不是有奸的，为什么一男一女黑早在路上行走呢？”摸黑赶路为妻子送钱，没有料到会撞见她与奸夫同行，刘竹修“一时气得慌，就在旁拔了根柳杆，在杨氏脑后合右耳根一连打了两下，杨氏就跌倒地上死了”[71]。

然而，碰到妻子外遇时，不是每个人的反应都像上述几位一样，选择用暴力结束妻子或奸夫的生命。有人选择告官，但为了面子，送官时改换名目，不料弄巧成拙，让自己做不得人。这个例子发生在江苏吴县。乾隆六年六月初六日（1741-07-18），许善长午后自外归家，发现远房亲戚章能竟然在床上与妻子行奸。一气之下，他以绳子缚住章能的颈项说：“省得出丑，只说是贼，解到营汛去。”没有想到，为了摆脱贼名，章能在路上当着满村人说，许善长“央他包养儿子”，让许善长自觉“做不得人了”，自缢在祖坟树上。三天后，他妻子也上吊死了。[72]

不过，也有人在发现妻子的奸情后，第一时间就选择自我了断。王有礼是河南睢州人，自幼与梁三的女儿梁氏定了亲。乾隆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746-01-20），王家娶梁氏过门，与儿子完婚。过门当天，王父见梁氏腹大，即已起疑，但梁家都说梁氏有腹胀病。为此，王家还找了些治胀病的药给梁氏服用，却未见好转。乾隆十一年闰三月二十九日（1746-05-19），王家因为见到梁氏的肚子愈来愈大，怀疑她有了身孕，就送她回娘家。但是四月初四日，梁家的人又把梁氏送回王家，理由是梁氏实在有病，应该在王家调治，如何能送到梁家去。王家无奈，只能留下梁氏。第二天夜里，梁氏就产下一名女婴，此时距当初进门日不到四个月。原来梁氏的父亲已过世四年，她与母亲无依无靠，只好投奔叔父梁玉。梁玉没有儿子，家里住着他的堂侄孙梁二小。乾隆十年七月初八日（1745-08-05），梁二小的妻子回娘家，梁氏到梁二小的房中“寻火吃烟”，梁二小笑着拉她的手，她“没有主意，就依他成了奸”。论辈分，梁二小应叫梁氏婶婶。弄清楚了事情的原委，王有礼生气地向父亲表示，他是不要这样的女人，叫他父

亲把梁氏送回去。不料，当他父亲送完媳妇回家后，发现王有礼已“在家羞忿自缢身死”。另一方面，梁氏的叔叔听说侄女生产，就生气地说，“这可见不得人了”，随即离家出走，再也没有回家。[73]

同样选择自我了断的，还有河南新郑县人孙蛟。乾隆五年（1740），孙蛟与妻子李氏搬到叶县纸坊店居住。他的堂侄孙兰如，三十五岁，乾隆八年（1743）搬到邻近的板张庄住，常到孙蛟家走动。自乾隆十年（1745）四月起，孙兰如就与小他一岁的堂婶李氏有了暧昧关系；后来甚至把自己的妻子送回原籍，搬去与李氏和她男人孙蛟同住，一得空，就与婶子睡在一起。乾隆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1750-06-28）夜，孙蛟因为天热，在院子里睡。到半夜时，孙兰如乘空又跑到李氏床上，但两人没有料到，这次两人事后都睡着了，天将明时，被早起的儿子看见，奸情败露。孙蛟闻讯，拿了棍子去打人，反而被李氏与孙兰如打伤。孙蛟进城告状后就没有回家，后来被发现吊死在庄西树上。[74]

梁玉自觉日后见不得人，选择离家出走；王有礼与孙蛟选择上吊结束生命，应该也是基于同样的理由，担心日后没脸见人。不过，不是所有人发现妻子不贞后都会有如此激烈的反应，都会立即断绝夫妻关系。就档案所见，有人以为这是丑事一桩，不愿声扬，选择迁居，离开是非之地，既可避开邻人异样的眼光，也可以隔绝妻子与奸夫的来往。这些人不会与妻子大打出手，让左邻右舍看笑话，而是默默地离开，期望异地而居，可以重新开始。陈玉就是一例。陈玉是山东齐河县人，平日以撑船为业，常不在家。他说：

只因乾隆五年五月里，小的撑船回家，听得庄里人说女人合李盛有奸；小的留心捉拿，没有拿着。小的因女人有了奸情，不便在本庄上住。到八月二十六日，小的就领着王氏，搬到历城西关外，赁了姓员的两间房子住着，卖糖度日。[75]

不过，陈玉未能如愿，因为李盛后来还是乘着他出去卖糖的时候，去到西关把王氏带回了家。三个月后，当他获报在李盛家西首空屋里找到王氏时，气血攻心，三棍子就将她打死了。陈玉的故事并非

孤例。安徽桐城县人杨功臣曾与王绍江同居一屋。他因疑心妻子与王绍江有奸，于是搬家另住。王绍江不死心，乘其外出时，找上门去，将其妻子带走。[76] 也有妇人萧氏通奸被逮，不满丈夫迁居，限制其行动，又宿店不归，愤而先杀幼女，再杀儿不成后，纵火焚屋后自尽。[77]

这些例子显示，走到这个地步夫妻感情已生变，妻子感情大多另有所属，无可挽回，一旦另一个男人找上门来，就跟着走了，走不了的就走上自绝之路。我们在下节会有较详细的讨论。不过，他们的故事其实预示了另一种更委曲求全的做法的失败。相对于上述激烈与低调的反应，根据档案所见，有些人，无论是事前或事后，对妻子的越轨行为不仅不加反对，而且采取赞同的态度，有些甚至可以说鼓励妻子与奸夫来往。这些男子何以能够不顾颜面，容忍妻子不贞的行为？更何况，他们的行为触犯了大清律中的“纵容妻妾通奸”，与奸夫、奸妇都要各杖九十。

李友章与妻黄氏因逃荒离家，借住曾达乡庄房分娩，与曾的女婿杨汉生来往熟识。李友章曾向杨汉生借了四钱银子、五斗高粱。某日，杨以讨银为由，进门捏住黄氏的手调戏她。事后，黄氏将此事告诉李友章。李友章说：“他是好人。上年若没他周济，我们饿死了。他是无心的话，你何必认正骂他。”李友章数落了黄氏一番，又叫杨汉生只管到家中走走。隔了几天，杨汉生又拿了几十文钱送去，仍要调戏黄氏，但黄氏不依。杨汉生说是李友章叫他去的，要他不必撇清。黄氏说：“小妇人听见这话，也就不便拒绝，一时愚昧，就失节曲从了，以致时常往来。丈夫是明知的。”[78] 李友章虽然一意曲从，讨好杨汉生，但杨汉生为了与黄氏“做长久夫妻”，最后还是把李友章给杀了。其实，黄氏曾警告丈夫杨汉生有置他于死的意图，但他不信，还说杨是“有义气的人”。显然，李友章因为生活贫困，贪图奸夫金钱与物质上的接济，利令智昏，枉送性命。

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宋麦儿身上。宋麦儿与朱四是在雍正十二年（1734）在河南沁阳县秦八店逃荒的时候认识的，因为同是天涯沦落人，所以结为干亲，朱四常在宋麦儿家里走动。当宋麦儿发现妻子陈

氏与朱四有奸后，只说了一句：“卖柴难过，不如把你与朱四伙着罢。”雍正十三年（1735）三月里，宋麦儿又搬到遂平县张虎家住。四月里朱四也寻到那里，不时帮他银钱。可是，当朱四要宋麦儿把陈氏让给他的时候，宋麦儿不肯，朱四变了脸，赏了宋麦儿两个嘴巴，宋麦儿就领陈氏回上蔡县去了。朱四因为舍不得陈氏，又找到上蔡县化皮集寻见宋麦儿，与他讲和，给他一百七十个钱，并籴了些粮食，又与他们同住。到了乾隆元年（1736）六月间，宋麦儿要投奔王家店亲戚家去，在路上对朱四说：“你与陈氏在一处，外观不雅，我到了亲戚家，你先回去罢。”朱四明白宋麦儿要断绝他和陈氏的关系，一日夜里，就用计把宋麦儿给杀了。[79]

李永吉也有个类似的故事。李永吉有一个好朋友马德奇，常在他家走动。乾隆六年（1741）二月间，马德奇与李永吉妻子张氏有了奸情。四月间，马德奇就搬去与李永吉同住，合伙种地，也常与张氏通奸。五月间，李永吉撞见他们通奸时，只说张氏“没脸面”，就算了，仍与马德奇同住。乾隆七年八月二十四日（1742-09-22），两人因为一句无心的话闹僵，李永吉表示：“明日我们分伙，你各人自己去住罢。”马德奇心想，“他从前靠着小的替他养活妻子，如今有地耕种，好过日子，就了念头”。马德奇恨李永吉“没良心”，决心“不如打死了他，好长与他妻子过活”，就在李永吉的后脑上狠狠打了一下。[80]

张文玉及妻子方氏的案子情况则稍有不同。洪二与张文玉同庄居住，又同是金万维的佃户，常到张家走动，与方氏说笑全不避忌。在与洪二通奸一年后，方氏叫洪二管她吃穿，许他奸宿一年。洪二表示，怕她男人知道。方氏说：“男人知道，也不妨。”洪二此后就常到张家住歇，陆续给方氏做了五件衣服，还时常买些物件送给方氏吃用。张文玉对方氏与洪二的奸情起初一无所知，他是后来注意到洪二常给方氏做衣服，买吃用，才看出来，但考虑到“因家里穷，要他照看，就隐忍，没有说破”。

其实，在同一时间，方氏与屠夫陈玉章也有奸情，只是张文玉一直没有看出。某日傍晚，陈玉章从乡里买猪回来，从方氏门前走过，方氏叫他进去吃烟，坐了一会，见洪二来了，他就走了。陈玉章走

后，洪二因为张文玉不在家，想留下同宿，方氏坚持不依。洪二因为没有钱，已有两个月未给方氏东西。他怀疑陈玉章在方氏屋里吃烟，必是方氏与陈玉章有奸约，陈玉章夜里要在她家睡，才打发他走开的。他想把陈玉章拿住，方氏就再不能拒绝他了。洪二于是在二更时带了防身库刀，走到方氏家敲门，不料陈玉章并不在那里。洪二就要与方氏行奸。方氏问他要二百钱，洪二表示没有钱。方氏说，“既没有钱，你走罢，以后再不要来”，把棉被盖上，自己睡了。洪二和衣睡了一觉，五更时醒来，见身旁方氏这样情薄，想起替她做衣服，买吃用，花了多少钱，如今她却把他一脚踢开，一时气血上冲，就用库刀一刀扎死了方氏。[81]

上述四个例子显示，或许是迫于无奈，丈夫为了生活，委屈自己，默许妻子与人通奸，但都没有好结果。他们都忽略了男女关系是有强烈的独占性的，不容他人分享。无论如何低调，当杨汉生起意与黄氏“做长久夫妻”，李友章又不听信妻子的警示时，已注定被杀的命运；当宋麦儿拒绝朱四要他让妻的要求时，就已埋下杀身之祸的种子；当李永吉威胁要马德奇分伙另住时，就已难逃一死；张文玉虽然性命保全，却失去了妻子。这四个例子与前面提到的几个激烈与低调反应的案例形成强烈的对比；这种强烈的反差让我们认识到，“男尊女卑”的概念落实到实践层面是有前提的，即做丈夫的要能养家活口，维持妻子的温饱，也就是说，要能确实做到“男女内外之分”的“男主外”。这项认识在下一部分“妻子的抱怨”中可以看得更清楚。

三、妻子的抱怨

就档案所见，妻子对丈夫的抱怨只限于个人品性与生活层面，未见挑战丈夫在家中的权威，也就是“夫为妻纲”的传统规范。她们的怨言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三种：未听从妻子、不让回本家、嫌弃丈夫。

（一）未听从妻子

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三日（1736-06-02），梁氏的丈夫章琼“去赶街买盐，把钱买酒吃了，没有买得盐回家”。梁氏问他：“买盐的钱那里去了？”章琼答道：“街上撞见朋友，买酒吃用完。”梁氏听了，就与

章琼“吵闹”，把他的“衣裳紧扭不放，口里只是辱骂不休”。章琼那时已有醉意，一时性发，拿起根柴棍乱打，又踢了梁氏两脚，正中产门，梁氏当场身亡。[82]

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一日（1735-11-24）晚间，丈夫白贵金自市集回家，陈氏坐在地上烧炕，问他要先前嘱买的裤子、膝衣。白贵金答以“那里来的钱，没有与你买回来”，陈氏即刻恼怒，开口骂他“贫穷，与他拿不来东西”，并骂他父母“穷老忘八”。白贵金“一时受不得他骂”，抢下陈氏手上的烧火棒打了她几下，“不过叫他以后再不许破口骂人的意思”，当天晚上，陈氏就死了。[83]

王士珍因为家里穷，当了妻子任氏的一件棉袄。乾隆三年九月二十二日（1738-11-03），任氏对他说，十月初一日是城里的庙会，要回娘家去，叫他去赎回棉袄。王士珍说：“今日没有钱，等我拾了柴火回来，卖了钱，给你赎罢。”任氏不依，与他顶嘴。王士珍“一时气忿，顺手拾起挑火木棍”打了任氏左腰眼一下，又用拳头在任氏左耳根上擦了一下，动了任氏的胎气，任氏当晚腹痛不已，次日身亡，一尸两命。[84]

这三个案子有一个特点，即都与金钱有关，也都是妻子先对丈夫抱怨而引发的纷争。一个是把买盐的钱拿去买了酒喝，一个是无力替妻子买衣物，一个是无钱替妻子赎回棉袄。换言之，这三位当事人的家境都不富裕，以致引起妻子抱怨，甚至开口骂人。这是否意味着在家境较差的家庭中，做妻子的比较敢于主动表示对丈夫的不满？

（二）不让回本家

对期盼归宁的妻子而言，无论丈夫或婆婆用什么理由拒绝她回娘家的要求，她总是觉得夫家的人不体恤她的感受。乾隆八年（1743）五月间，广东高州府茂名县人陈秉灿之妻湛氏因为父亲病故回娘家奔丧，才过两天，她的婆婆就两度遣人接她回家，帮忙收割。湛氏心生不悦，在田里使性子，不割，也不挑，并出言顶撞她婆婆：“譬如你家女儿有了这样事情，也要在家多住几日，有什么不该呢？”陈秉灿

见状，随即掌掴湛氏，湛氏就用镰刀砍伤陈秉灿，陈秉灿奋力用拳回击，将湛氏击倒在地，湛氏当晚即因伤重而亡。[85] 湛氏顶撞她婆婆的一句话让她丢了性命，但也真是道尽了为人媳的委屈。

（三）嫌弃丈夫

妻子嫌弃丈夫的情形可以归类为以下几种。

1.嫌夫蠢陋

杜玉仕，浙江金华县人，三十五岁，乾隆三年正月十四（1738-03-04）与蒋伯贵的女儿成婚。妻子蒋氏年仅二十一岁，因嫌杜玉仕“年长貌丑，家中又穷”，百般不愿，天天在家吵闹，二月二十一日（1738-04-09）就私自跑回本家。杜玉仕因为“屡接不归”，四月间就具呈告官，蒙批丈人送回完聚，直到十月二十四日（1738-12-05）才将蒋氏接回家。十二月二十日（1739-01-29）早晨，蒋氏乘丈夫去田里锄麦的时候又逃回本家，被杜玉仕赶去抓回了家。这回蒋氏无法再逃了，因为在家“撒泼跌赖不休”，她被杜玉仕一棒打死。[86]

王敬，河南裕州人，三十三岁。他因原配过世，乾隆八年（1743）八月里又续娶了也是再婚的萧氏为妻。他说：

先前两月还相和好，到后来不知萧氏怎么嫌起小的蠢陋来；白日不与小的说话，夜里也不与小的同睡。小的因想为人娶妻原为接续后代，他不与小的同睡，心里原有些恼他。乾隆玖年参月里，记不清日子，因萧氏倔强，原用火石尖锋扎了他壹下，已经平复了。到捌月拾参日夜里，小的要与萧氏在壹头同睡。他说小的你什么东西，要与我睡，敢是做梦哩。小的听了这话，心里恨的慌，就想杀他。……[87]

2.床笫不合

任美，山东历城县人，三十三岁，先在小鲁家庄住，后移居雒口东纸房住，一向在盐船上做水手。他说：

小的父母都早死了。女人张氏是乾隆十二年十月初十日娶的，平日没有别的不和好，就是做亲后张氏每夜憎嫌小的不济事，不肯合小的睡觉。起初，是小的央他，缠绕不过，他还肯依。后来，小的要去同睡，张氏就开口骂小的，已不是一次了。小的忍着气，不理他。到十二月初六日夜里，有二更多时候，张氏先脱衣服睡了，小的要去同他睡觉，他又骂小的，还说你这一个人就不该起心讨老婆，坑害别人，我如今是不肯同你做两口子的了，你早些把我休了罢。小的听了这话原气忿起来，小的家里有一把斧子放在房里，那时还点着灯，小的就拿起斧子来说，你不同我做两口子，我就砍你。他又骂小的说，你敢砍我吗？小的就用斧子把他右额角左眉丛右腮颊等处砍了几下，把他砍伤了…… [88]

张氏当天就死了。她要求丈夫早日把他休了，显然希望能另寻伴侣，开始新生活。她的愿望落空了。不过，在档案中，其实可以见到不少妇人在没有休书的情况下，已先一步另寻人生伴侣了。

雍正十三年五月十六日（1735-07-16），毛济先的妻子曹氏托弄船的邻居杨四升替她买丝线，但没有给钱。二十二日，杨四升向曹氏要线钱时，曹氏不还钱，只是望着他笑。杨四升见曹氏如此反应，而她丈夫又不在家，就会意了；之后毛济先不在家时，杨四升就会到他家去。七月间，杨四升向曹氏表达要弄死毛济先，娶她为妻，曹氏没有答应。一个月后杨四升行船回来，再度表示要娶她，这次曹氏同意了。三个月后，杨四升与曹氏就在毛济先熟睡时把他给杀了。 [89]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736-02-11），安徽蒙城县人丁氏嫁入傅好学家做继室。乾隆元年九月初九日（1736-10-13），侄子傅生去到她家，丈夫正巧赶会去了，丁氏就“拉侄子去行奸”，十二日又一次，十八日她又到傅生家藏了八日；十月二十四日（1736-12-26），丁氏要傅生带她“逃走，出外过日子去”。一个多月后，县差在河南商丘县傅生的远房表兄家找到他们。丁氏在解回蒙城县的路上自缢身死。傅好学表示，他对于傅生与丁氏的奸情不曾撞见，只是九月间见“傅生与丁氏有些眉来眼去的光景”，“心上生疑，因无凭据，未曾声扬，只把丁氏说了一顿”。 [90]

直隶阜平县甄成美每日在外边做活，晚上又替人看守店物，不常在家，妻子与人有奸也不知道。他的妻子甄氏就是乘他晚上替人看店的时候，与干亲家一起逃走的。甄氏供称，她是因为家里“没得吃的，丈夫又不在家，不知那一日，贾福君到小的家来，小的原问他借了三百个钱，自此通奸起，丈夫是不知道的”。而后她又对贾福君说，“丈夫不成人，我们到别处去罢”，从此不断地怂恿贾福君带她逃走。贾福君先是害怕犯法，后来才应允。但他们逃走才三天就被官差拿住了。[91]

河南人陈氏与丈夫感情不好，在娘家向其外甥诉苦，表明不愿再跟丈夫过活的意思，让外甥觉得“话里有勾引他的意思”，他们就在南屋里发生了关系。后来陈氏又问外甥“何时得空”，他们在南屋里又约会过两次。最后东窗事发，陈氏当众自承与人通奸，父亲气得在勒毙她后，上吊自杀。[92]

这些例子是否意味着清代妇女在解决婚姻问题上并非完全被动？

3.丈夫久病

夜珠光，云南大姚县夷人，三十三岁，娶妻何氏十二年，有一个儿子四岁。他供道：

因小的染患失血弱病卧床，何氏无心服侍。小的叫他传递茶水，他不愿意，还说这些家财被小的吃药费完了。这病若好，也该好了；若死，也该死了，必要弄个精穷，日后累我合儿子过不得日子的话。小的因是夫妇也不理论。乾隆七年十月十三日早起，何氏拿小的裁纸小刀在床上剔脚，将刀放在床边上，他下床来，将小的一根杵手竹棍踩折了。小的骂他一句，他就将小的咒骂了一顿，领了儿子，就往他娘家去了，小的要碗茶吃，也没人递，直到午上回来。小的气闷说，他来迟。他又咒骂起来，叫他拿水吃，勉强递了一碗，倒在床上合面睡着，将小的不住的咒骂。……[93]

广东南海县人冯殿长也和夜珠光一样因为长期卧病在床，不能“佣工赚钱”，备受妻子“怨骂吵闹”。不得已，他只好带着儿子住在

巷口祖祠内养病，妻子与女儿则住在巷尾，各理食宿，长达四年。一个五月天的夜里，冯殿长自觉病好些了，想回家与妻子同宿。他说明了当时的情形：

二更时分，往叫妻子开门，妻子总不开门。小的走回祠内拿了壹把切菜小刀，把门撬开进去。妻子就起身来说，我不是你妻子，你久已不顾我的了，如今又来做什么，把手推小的出门。……[94]

4.不事生产

不论是力有不逮，或是不长进，凡是不事生产的丈夫都会受到妻子的鄙夷。龚来因为“不会耕种”，受到妻儿联手欺侮，他说：“妻子同儿子不愤，常与小的啕气，还要把小的赶出去另住，又把小的种的田夺去种了，不与小的经管。”[95]

赵元侯因为“闲着，没有个事业做，吃惯了几杯酒，坐吃山空，把些田地陆续典卖出去”，妻子屡劝不改。一日他在街上喝酒醉了，回到家里，妻子见了就骂：“天杀贼砍的，终日只是吃酒，田地也吃完了，将来卖人也不彀你吃的。”[96]

杨天仓平日放荡，败光了分得的田产，家里常无米下锅。某日“因连日阴雨”，“借不出口粮”，儿子、女儿饿得一边啼哭，他“正不耐烦”时，妻子却向他埋怨：

女人埋怨小的说，从前原有分的田地，俱是小的花费了。既然养活不起妻子，何苦着他同孩子们受饿，不如将他同孩子杀了，省得跟着小的受罪。小的一时气忿要将他杀死，把家里的几件家伙打烂，随手拾起桌上放的一把小刀，向他说你既叫我杀你，我就将你杀死，不过与你抵偿就是了。……[97]

杨天仓果真把他妻子杀了，也扎伤了儿子。

5.贫难度日

杨天仓等人的妻子怨恨丈夫败光家产，使她们生活无着。然而，

如果无力养家活口，男人即使循规蹈矩，或无产可败，也一样会受到妻子的奚落、埋怨。而档案数据显示，不少家庭纠纷都是因此而起的。

孙圣良是江苏当涂县人，四十二岁，与妻于氏结婚超过八年了，夫妻俩开个豆腐店过活，没有子女。于氏平日常埋怨日子穷苦。夫妻二人都嗜杯中物，酒后常争吵。乾隆元年正月初三日（1736-02-14），于氏抱怨，“别人家过年，吃好的，穿好的。我家如何没有？”，向孙圣良要吃、要穿。孙表示：“我是个开豆腐店的小本生意人，如何学得别人家？”于氏听了，赌气睡了一天不起来。到了初八日，于氏又抱怨，“受这样的苦，到了新年里，还没有好处”，孙圣良就买了四个钱的烧酒，安抚于氏。没有想到酒后，于氏气仍未平。孙圣良见有柴草堆，一句“小心火烛”，引发于氏不满，嗔夫多管，夫妻俩因而打了起来。 [98]

蔡关保，广东东莞县人，三十一岁，与妻子结婚十年，育有两个女儿。有一天吃了晚饭，妻子磨洗锅头手重，他听见声音太响，恐怕损坏了锅头，就数落妻子做事不该如此粗鲁。妻子不服，说“弄不得饭来吃，要锅何用？” [99] ，反讽他“不长进”。

陕西长武县人王赵氏，三十五岁，乾隆十二年（1747）三月间改嫁王充。乾隆十五年四月十一日（1750-05-16），王充没有买好米面就赶早往酒房替人做酒去了。王赵氏饿得慌，不得已向房东的女人要了两顿饭吃，感到很没颜面。晚上王充回家要赵氏浆洗衫裤，赵氏骂道：“你要把我饿死，我也不管你这闲事。”王充回骂她是“不贤泼妇”，赵氏反击说：“你讨了妇人养活不过，反来骂我。我的命不好，嫁了你这穷鬼，那有出头日子，倒不如死了。” [100] 王充就拿了块砖进屋里，要赵氏自己撞死。赵氏随手把砖往外一撩，撩到王充的额角上，王允当场血流不止，十多天后伤重身亡。

顾彩，湖北孝感县人，十九岁，父母久亡，亦无兄弟，家里贫苦，与妻子贺氏纺线度日。他因为线纺粗了，在集上卖不掉，回来埋怨了贺氏几句，贺氏不甘示弱，把纺车打碎，并骂公婆道：“没遗产

业，养出不才的种类，要人受苦。”[101]

廖得忠一向在右玉县城里以木匠为业，因为妻子李氏坚持要让与前夫生的儿子和童养媳妇成亲，一时凑不上钱来，原把李氏的几件衣服拿去当了两串多钱，没有赎得出来。某日，李氏要出门去看她的亲戚，没有衣服穿，就和廖得忠吵嘴，随后向邻舍家借了两件衣服穿了出门，到天晚了才回来。廖得忠买了一壶烧酒，正在那里喝着，遂向李氏说："借得人家衣服该蚤些回来，拿去送还，省得人家说闲话，怎么到了这时候才回来。"李氏气极道："我并不是没有衣服的，都是你拿去当了，才去借人家的穿，如何还该说（我的）不是。（你）若怕人家说话，何不把买酒吃的钱拿来赎了当，为什么又做这乌龟样子，好个不识羞耻，亏你还想人家叫什么老子公公。"[102]

贾同琮，陕西长武县人，二十七岁，与孟氏成婚半年后，即私自离家打工。由于未赚到钱，自觉无面目回家，六七年间未曾归家，还是他叔父央人把他找了回家。他说，一回到家，孟氏只管问他："出门六、七年趁得多少银钱回来？"当得知没有钱时，孟氏就追问："你没本事挣钱，在外几年做什么吃？"问得贾同琮心里不耐烦。数日后，招待了来看他的亲友后，晚间睡醒，贾同琮突然想抽烟，就叫孟氏起来取个火。孟氏颇不以为然，说："你（没赚多）少银钱回来，日间忙了一天，到夜里，还要我拿火伺候你吃烟。"孟氏满口的抱怨，就是不动。贾同琮只得自己走到院子里，因寻不着火，摸着土基上放着一条驮水的牛皮绳，拿进房里，教训孟氏。次日一早，贾同琮要孟氏起来做饭，孟氏说："你打了我，还要我做饭吗？我是断不起来做饭的了。"贾同琮为了不为她所制，只得又进房去，作势要打她。孟氏说，"还要打我，我与你拼了命"，猛地站起来，扑扭上去。[103]

贾彭年与妻余氏在婚后的前五六年关系还挺和睦。但自雍正十年（1732）他父亲出门之后，"家里渐渐做不来"，余氏时常和他吵嚷，最后他母亲见闹得不成样子，领了他七岁的兄弟搬出去另住。某日，下午没有吃的，到了晚上，他妻子与他"咕哝说"："有力量讨老婆，偏是这样穷，叫人来受饿，现什么世。"贾彭年回答说："我要做生意，

没有本钱，家里又没东西当卖。你这样受不得穷，我明日同你到别处去寻间房子，接起客来，就天天有得吃了。”[104]

贾彭年表示，这本是气余氏的玩笑话。但没想到他妻子听了这话，把它当真，发飙骂个不停，并坚持要把逼妻为娼的话去娘家告诉她哥哥，好把贾彭年“处治个死”。他一时心里迷糊，就把妻子杀了。

顾尚臣，江苏吴县人，三十四岁，父母早故，无亲弟兄，也没有亲伯叔。乾隆七年（1742），入赘姨夫黄忠家。乾隆九年（1744），他才领妻子回苏州家里住了一年，因无可营生，把妻子的妆奁用完了，家里穷苦不堪，妻子因而常与他吵嘴。七月里他丈人把妻子接了回家，他也就一同回去，住在丈人后层屋内。由于没有本钱，做不成生意，日子不好过，他说：

小的曾到杨桥亲戚店里去寻生意，因生意不好，又没本钱，耽搁得个把月，自今年正月空手回到丈人家里。妻子见小的毫无活计，不常唧唧哝哝。小的因自己不能养活妻子，也有忍耐的时节，也有时与他争论几句，争论过仍与妻子是相好的，并没有十分不和睦。今年六月十一日，小的因冒了风寒，身子不好，问妻子要碗汤吃。妻子不理，倒把小的憎厌起来说，你这样人住在这里怎了。小的说，贫苦也是常事，你自己命也欠好，何用怨恨。他反一面牵着小的父母骂说，若是好爹好娘，如何生出这的人来害人家，一面走了开去。……[105]

河南登封县人刘氏，四十岁，十七岁与丈夫周士珍成婚，生有一子。由于周士珍终日喝酒游荡，庄房土地都当卖光了，没处栖身，亲戚朋友也都无力接济，夫妇俩只好用扁担挑着锅碗家伙，在村外空庙里暂时栖身。没有想到，半夜周士珍领着一个人到庙里表示：“我们穷苦，不过这人肯养活我家，只要你同他睡觉。”刘氏拼死不肯，并坚持要回娘家。第二天，在回娘家的路上，刘氏想：“嫁着这不成人的男人，吃酒游荡，把自己庄房地土花尽，流落在外，连住处也没有。如今反叫我做没廉耻的事，挣钱养活他。”她越想越气，就指着周士珍说：“你这样人还不如早些死了，免得在世上受罪。”周士珍不甘示弱，立即回骂。尽管刘氏哭嚷，周士珍只管躺在地下不动，嘴里

牵着丈人丈母娘辱骂。刘氏“心里气极了，原想不如将他打死，拼着与他抵命，倒还干净些”。主意既定，乘着周士珍躺在地上，没有防备，刘氏随手拾起地上一块石头，照周士珍额角、顶心、太阳穴连打三下，就把她男人打死了。刘氏向堂上表示，她既未想要另外嫁人，也未与人通奸，实在是因为周士珍“已经起了这个念头，如今虽然歇手，终久不肯干休” [106] 。

从这些妻子的抱怨中可以清楚看到，她们从未否认丈夫的权威，也不挑战丈夫一家之主的地位；她们所关怀的都是个人身心的满足与生活上的温饱。就她们的认知而言，丈夫既是一家之主，又主外，理应提供家人生活所需。一旦做丈夫的做不到，他们的话语就不中听了，冲突于是发生；更极端的，甚至以逃家或杀夫手段来结束夫妻关系。而这些极端案例也显示，清代的妇女在处理婚姻问题上并不完全是那么被动的。

四、结论

本文通过史语所藏内阁大库档案中的夫妻失和案件，从“丈夫的不满”与“妻子的抱怨”两个角度来检视这个道德规范是如何在社会上被实践的。从以上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明显的对比。从丈夫不满的角度，我们看到丈夫对妻子敬顺的要求，几乎完全合乎“男尊女卑”礼教规范的要求。然而，在妻子外遇的案例中，我们却看到了那些无力养活妻小的男子的窘境。他们默许妻子的外遇行为，以换取奸夫接济；有些人甚至要让妻子卖奸来过日子。显然，迫于生计，这些人放弃了对妻子从一而终的要求。这些例子显示，男性尊严的维持往往必须与生活压力放在一起衡量。而从妻子抱怨的角度，我们却看到她们的怨言只限于生活层面。她们从不挑战丈夫在家中的权威，但当需求不能满足时，不论是生理上的需求或生活上的需求，她们的反应是直接的，可以说极尽嘲讽之能事；有些人甚至化言语为行动，以逃家或杀夫来表达她们的不满。因此，就清代的夫妻关系而言，男尊女卑的道德规范落实到执行层面是有前提的，即做丈夫的必须有一定的经济能力，必须能养家糊口。

本文原发表于刘翠溶编：《中国历史的再思考》，313～346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15。

---

[1] 《大清律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26《刑律·人命·夫殴死有罪妻妾》，30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本，1983。

[2] 王跃生：《清代中期婚姻冲突透析》，67～94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3] 张伟仁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以下简称《明清档案》），登录号044539-001，A160-077，乾隆十四年十月八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登录号032763-001，A081-127，乾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江宁巡抚杨永斌题，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6-1995。《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以下简称《明清史料》），登录号052432-001，乾隆三年四月十九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覆。

[4] 《明清史料》，登录号070938-001，乾隆四年七月三十日，江宁巡抚张渠题。

[5] 《明清史料》，登录号065093-001，乾隆六年九月十八日，刑部尚书来保题覆。

[6] 《明清史料》，登录号059028-001，乾隆二年三月，湖北巡抚钟保题。

[7] 《明清档案》，登录号043233-001，A156-036，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8] 《明清史料》，登录号053696-001，乾隆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广东布政使护理广东巡抚托庸揭。

[9] 《明清史料》，登录号049314-001，乾隆元年四月十五日，总理刑部事务果亲王允礼题覆。

[10] 《明清档案》，登录号018097-001，A137-063，乾隆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河南巡抚硕色揭。

[11] 《明清史料》，登录号073884-001，乾隆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12] 《明清史料》，登录号062795-001，乾隆八年十月十六日，四川巡抚纪山题。

[13] 《明清档案》，登录号012884-001，A140-069，乾隆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江西巡抚塞楞额揭。

[14] 《明清档案》，登录号032763-001，A081-127。

[15] 《明清史料》，登录号052432-001。

[16] 蓝鼎元：《鹿州全集》下，606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

[17] 顾颉刚：《旧中国之妇女》，见《顾颉刚读书笔记》，第10卷，7720页，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0。

[18] 《明清档案》，登录号013192-001，A078-078，乾隆二年十二月十日，安庆巡抚赵国麟揭。

[19] 《明清档案》，登录号013870-001，A130-105，乾隆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江宁巡抚陈大受揭。

[20] 《明清史料》，登录号066487-001，乾隆十年十二月七日，福建巡抚周学健题。

[21] 《明清史料》，登录号073122-001，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福建巡抚周学健题。

[22] 《明清史料》，登录号121022-001，乾隆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陕西巡抚陈宏谋揭。

[23] 《明清史料》，登录号071515-001，乾隆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吏部尚书管刑部尚书事史贻直题覆。

[24] 《明清档案》，登录号043257-001，A165-090，乾隆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25] 《明清档案》，登录号031692-001，A147-007，乾隆十二年四月十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26] 《明清档案》，登录号041682-001，A168-105，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大学士管刑部尚书事来保题覆。

[27] 《明清史料》，登录号073868-001，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28] 《明清档案》，登录号043626-001，A147-079，乾隆十二年五月四

日，四川巡抚纪山题；登录号032286-001，A170-111，乾隆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登录号046790-001，A158-059，乾隆十四年三月九日，署理江苏巡抚雅尔哈善题；登录号045385-001，A168-107，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江西巡抚阿思哈题。《明清史料》，登录号065982-001，乾隆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山西巡抚石麟揭。

[29] 唐甄：《内伦》，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60《礼政七·家教》，台北，国风出版社，1963。

[30] 《明清史料》，登录号070355-001，乾隆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山东巡抚题。

[31] 《明清档案》，登录号017159-001，A087-087，乾隆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四川巡抚硕色揭。

[32] 《明清档案》，登录号045068-001，A170-070，乾隆十六年三月二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33] 《明清史料》，登录号062626-001，乾隆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吏部尚书管刑部尚书事史贻直题覆。

[34] 《明清档案》，登录号048291-001，A067-087，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四日，直隶总督李卫题。

[35] 《明清档案》，登录号045377-001，A165-004，乾隆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36] 《明清史料》，登录号070466-001，乾隆四年四月二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覆。

[37] 《明清史料》，登录号055294-001，乾隆十四年七月九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38] 《明清史料》，登录号075286-001，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39] 《明清史料》，登录号066430-001，乾隆四年三月七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覆。

[40] 《明清档案》，登录号012043-001，A120-039，乾隆八年四月十五日，山西布政使护理山西巡抚严瑞龙揭。

[41]《明清档案》，登录号029436-001，A104-007，乾隆六年七月四日，署理湖南巡抚许容揭。

[42]《明清史料》，登录号052418-001，乾隆三年五月十八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覆。

[43]《明清史料》，登录号075868-001，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44]《明清档案》，登录号032142-001，A184-068，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45]《明清史料》，登录号073618-001，乾隆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山西巡抚恒文题。

[46]《明清档案》，登录号012285-001，A092-018，乾隆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直隶总督孙嘉淦揭。

[47]《明清史料》，登录号071512-001，乾隆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吏部尚书管刑部尚书事史贻直题覆。

[48]《明清档案》，登录号014543-001，A095-069，乾隆五年八月十八日，护理湖北巡抚严瑞龙揭。

[49]《明清史料》，登录号066640-001，乾隆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刑部尚书来保题覆。

[50]《明清档案》，登录号015808-001，A215-063，乾隆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江西布政使护理巡抚印务李瀚题。

[51]《明清档案》，登录号018890-001，A114-068，乾隆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广东巡抚王安国揭。

[52]《明清史料》，登录号074920-001，乾隆十一年闰三月十六日，直隶总督那苏图题。双方供词不一，照田瑞的说法，女婿不来通报，也不接妻子回去；女婿则怪罪妻子未回家穿孝服。

[53]《明清史料》，登录号070062-001，乾隆六十年八月六日，吏部尚书管兵刑部事阿桂题覆。

[54]《明清史料》，登录号066497-001，乾隆十年三月八日，刑部尚书来保题覆。

[55] 《明清档案》，登录号044301-001，A144-104，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云南总督管巡抚事张允随题。

[56] 《明清史料》，登录号051743-001，乾隆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刑部尚书盛安题覆。

[57] 《明清档案》，登录号028685-001，A176-004，乾隆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58] 《明清档案》，登录号045376-001，A163-061，乾隆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59] 医生说他妻子得的病是“痰迷心窍”，治疗的方法是“先用沉香化痰丸，后用清心养血汤”。不过，医生说：“吃了几剂，总不见好。”

[60] 《明清档案》，登录号031693-001，A146-005，乾隆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61] 《明清史料》，登录号062793-001，乾隆八年七月三日，刑部尚书来保题覆。

[62] 《明清史料》，登录号071120-001，乾隆六年九月四日，河南巡抚雅尔图题。

[63] 《明清档案》，登录号013063-001，A106-012，乾隆六年九月二十日，直隶总督孙嘉淦揭。

[64] 《明清档案》，登录号045240-001，A172-121，乾隆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一日，河南巡抚鄂容安题。

[65] 《明清史料》，登录号072096-001，乾隆八年七月十日，刑部尚书来题覆。

[66] 《明清档案》，登录号018054-001，A117-107，陕西巡抚塞楞额揭。

[67] 《明清史料》，登录号055742-001，乾隆元年二月二十八日，总理刑部事务果亲王允礼题覆。

[68] 《明清史料》，登录号074483-001，乾隆四年六月三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覆。

[69] 《明清档案》，登录号020585-001，A194-053，乾隆二十二年四月，

刑部尚书鄂弥达奏。

[70] 《明清档案》，登录号028929-001，A100-024，乾隆六年三月六日，直隶总督孙嘉淦揭。

[71] 《明清史料》，登录号049026-001，乾隆二年十一月十日，直隶总督李卫揭。

[72] 《明清档案》，登录号027450-001，A127-008，乾隆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江宁巡抚陈大受揭。

[73] 《明清档案》，登录号043939-001，A150-011，乾隆十二年九月七日，刑部尚书汪由敦题覆。

[74] 《明清档案》，登录号032140-001，A180-041，乾隆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75] 《明清史料》，登录号065083-001，乾隆六年十月十三日，刑部尚书来保题覆。

[76] 《明清档案》，登录号019412-001，A113-080，乾隆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安徽巡抚张楷揭。

[77] 《明清档案》，登录号015082-001，A188-135，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78] 《明清史料》，登录号052682-001，乾隆二年十一月十日，大学士兼管刑部尚书事徐本题覆。

[79] 《明清档案》，登录号030365-001，A080-113，乾隆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覆。

[80] 《明清档案》，登录号014757-001，A127-036，乾隆八年十一月三日，四川巡抚纪山揭。

[81] 《明清史料》，登录号071360-001，乾隆三年十一月十日，河南巡抚雅尔图题。

[82] 《明清史料》，登录号052676-001，乾隆二年四月三日，大学士管刑部尚书事徐本题覆。

[83] 《明清史料》，登录号053886-001，乾隆元年十月八日，刑部尚书庆复

题覆。

[84] 《明清史料》，登录号055402-001，乾隆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直隶总督孙嘉淦题。

[85] 《明清史料》，登录号053696-001。

[86] 《明清档案》，登录号012078-001，A084-031，乾隆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大学士管浙江总督巡抚事嵇曾筠揭。

[87] 《明清史料》，登录号066661-001，乾隆十年四月十日，河南巡抚硕色题。

[88] 《明清档案》，登录号029356-001，A150-087，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89] 《明清档案》，登录号017385-001，A070-078，乾隆二年三月九日，江宁巡抚邵基题。

[90] 《明清史料》，登录号053622-001，乾隆二年十月十四日，安庆巡抚赵国麟揭。

[91] 《明清史料》，登录号049316-001，乾隆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总理刑部事务果亲王允礼题覆。

[92] 《明清档案》，登录号025402-001，A206-079，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大学士傅恒奏。

[93] 《明清档案》，登录号014261-001，A123-002，乾隆八年六月三日，云南巡抚张允随揭。

[94] 《明清档案》，登录号016942-001，A109-072，乾隆七年二月四日，都察院左都御史管广东巡抚事王安国揭。

[95] 《明清史料》，登录号075007-001，乾隆十一年闰三月二十四日，刑部尚书盛安题覆。

[96] 《明清史料》，登录号075562-001，乾隆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97] 《明清史料》，登录号073717-001，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98] 《明清史料》，登录号065918-001，乾隆元年八月二十日，署理江苏巡抚顾琮揭。

[99] 《明清史料》，登录号070796-001，乾隆五年闰六月七日，山西布政使署理广东巡抚王謩题。

[100] 《明清档案》，登录号045237-001，A170-100，乾隆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101] 《明清史料》，登录号024124-001，乾隆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湖北巡抚崔纪揭。

[102] 《明清史料》，登录号051398-001，乾隆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山西巡抚阿里衮题。

[103] 《明清档案》，登录号014298-001，A091-009，乾隆四年十月十九日，陕西巡抚张楷揭。

[104] 《明清史料》，登录号073276-001，乾隆元年九月六日，直隶总督李卫揭。

[105] 《明清档案》，登录号043954-001，A148-009，乾隆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106] 《明清档案》，012461-001，A105-089，乾隆六年九月四日，河南巡抚雅尔图揭。

下篇 档案与历史研究

清乾隆朝四川人口资料检讨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数册》的几点观察

一、前言

乾隆五年（1740）十二月，户部奉旨谕令各省督抚，每年十一月按照保甲门牌，除去流寓人等及蕃苗处所，将该省户数与谷数一并造报。[1] 从此直到清末，各省督抚每年年终必须分别缮写黄册，汇报全省民数与谷数；户部再汇整各省的资料，造具民数谷数清册，呈上御览。[2] 户部造送的汇题各直省的清册内容比较简单。以户口数为例，清册只举出全国人口的总数与各省的人口数，以及分别与上年比较的差数。这些数字一直是清代官方人口数字的主要依据。这些清册目前多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数量颇丰。与户部汇题的清册相

较，各省年终奏报的民数册的内容则比较详尽。它是以“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个项目，分别列出各府州县与全省的户数、男丁数、妇口数及男女总数。“旧管”项下的数字是上一年的丁口数与户数，“实在”项下是本年的丁口数与户数，至于“新收”与“开除”两项，则分别是移入与移出的丁口数与户数，以及新生与死亡的丁口数目。通过这四个项目的十二个数字[3]，学者可以很清楚地掌握每个行政单位户口数的内涵与变化，而且也可以相互检视数字的正确性。同时，如能掌握一系列这类民数册的数据，学者可以精确地分析一地人口现象在时间与空间上的变化。很遗憾，这一类的民数册目前并不多见。

数年前，美国学者施坚雅（G.William Skinner）有机会获得了一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四川通省民数册》，他对其中九本做了详尽的分析。[4] 这九本民数册最早的缮造年代是道光二年（1822），最晚的年份则是光绪十三年（1887）。[5] 施坚雅指出，姑且不论这些数字的正确性及其所代表的意涵，仅就民数册中前后年份数字增减变化的一致性，就足以论定：道光二年（1882）以后民数册上的数字并不是实际调查得来的，而是地方胥吏造假的结果。[6] 但他又指出，胥吏的作伪不是凭空捏造，而是有所本的。据他推测，这些数字是在某一年的实际数据上，加上一定数目得来的。随后他检验道光二年（1822）的人口数字，并用逆推法推算出嘉庆元年（1796）至道光元年（1821）的各项数字。在检视这些年份的数字后，他认定，地方胥吏是以嘉庆十七年（1812）前后的民数册作为造假的蓝本。[7] 同时，鉴于《四川通志》（嘉庆年刊）中未标明年份的丁口数字，与他以道光二年（1822）的数据为基础向前逆推十年的数字非常接近，施坚雅因而断定，《四川通志》上的户口数字应是嘉庆十七年（1812）年初的数字，即当年民数册上的“旧管”部分，也就是嘉庆十六年（1811）十月间奏报的户口数字。[8] 这些数字不是伪造的，而是嘉庆皇帝（1760—1820）不断谕令各地保甲加强户口查报作业的结果。最后施坚雅还根据他的种种假设进一步推论：乾隆朝官方的人口数字普遍偏低。他主要的论点是：如以康熙十二年（1673）的人口数为基准，再以随机约数（contingent constraints）

来推估乾隆朝的人口，即使以保守的一百万人来估算 [9] ，其所估得的数目也将远超过官方所列的数字。 [10]

施坚雅的这个看法显然与何炳棣多年前提出的看法相左。何氏认为，清代的官方人口资料以乾隆四十一年（1776）至道光三十年（1850）间的数字最为可靠。 [11] 他的理由是：乾隆皇帝（1711—1799）在谕令各省详查户口数的三十五年后，也就是乾隆四十年十月十一日（1775-11-03），鉴于各省督抚将他先前详查户口的敕令视同具文，又再度谕令“直省通查保甲所在户口人数，俱稽考成编，无难按籍而计。嗣后各督抚饬所属，具实在民数，上之督抚，督抚汇折上之于朝，朕以时披览” [12] 。何炳棣相信，由于这一道谕令，乾隆五年（1740）以来每年年终奏报户口数的制度，得以重新有效地运作。不过，由于地方官员需要一段时间来重整保甲，因此，他建议应以乾隆四十四年（1779），而非四十一年（1776）的数据作为评估人口年平均成长率的根据。 [13]

乾隆皇帝何以会在这一年发觉督抚奏报不实？这其中是有原因的。乾隆三十九年（1774）六七月间湖北发生旱灾，巡抚陈辉祖（？—1783）造送账济报销册到户部，声称“孝感等十九州岛县卫被灾六七八分，极次贫民男妇大小共1875800余名口”。户部因为赈给人数过多，恐有浮滥，因而与先前造报的民数清册核对，发现受灾人口竟然超过清册“民数十数万”。 [14] 细加深究，原来“从前历办民数册，如应城一县，每岁止报滋生8口，应山、枣阳止报20余口及567口，且岁岁滋生数目一律雷同” [15] 。乾隆皇帝对于陈辉祖未能预为核对，将不符的原因据实奏明非常不满，认为他如此颟顸“着实属非是，着传旨严行申饬，并令其明白回奏” [16] 。一个多月后，乾隆皇帝在批示陈辉祖的回奏时，再度表达他的愤怒与不满，怒斥整个事件“实属荒唐可笑”，并进而表示：“各省岁报民数，用以验盛世间阎繁庶之征，自当按年确核。岂有一县之大，每岁仅报滋生数口之理，可见地方有司向视为具文，而历任督抚亦任其随意填送，不复加察。似此率略相沿，成何事体。”同时，为了避免“各省督抚等泥于岁底奏报之期，尚尔草率从事，仍属有名无实”，他同意陈辉祖的奏请，“所有本年各省应进民数册，均着展延至明年年底缮进，俾得从容办理，以

期得实”。最后他再度重申：“嗣后每年奏报民数，各该督抚务率属实力奉行，勿再如前开造。倘仍因循疏漏，察出定当予以处分。”[17]皇上已经动怒，各地大小官员自然不敢再掉以轻心，敷衍了事。如表1所示，乾隆皇帝的这一怒使得四川人口在短短的一年间增加了四百多万人。

如果嘉庆年刊的《四川通志》上的人口数的确是施坚雅所宣称的真实的人口数，何以乾隆四十一年（1776）以后的人口数会偏低呢？二者同是最高统治者谕令加强保甲作业后清查所得的数字。既然嘉庆皇帝整饬保甲的谕令可以产生作用，动员地方官吏提报出正确的人口数字，为何他的父亲，以关心吏治著称的乾隆皇帝所颁布的整顿保甲的谕旨却无法产生同样的效果？人口学或人口史研究并非个人所长，然因参与史语所藏内阁大库档案的整理工作，偶然在其中发现两册《四川通省民数册》，一为乾隆六十年（1795）分，一为光绪二年（1776）分，因而兴起利用前者探讨上述问题的念头。一方面希望借此机会对这本《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数册》做初步分析，以探究乾隆朝四川人口资料的问题，以及它在清代人口研究上的意义；另一方面则是抛砖引玉，期盼能有学者专家对这本民数册做更深入的研究。

二、户部汇题清册人口数的检讨

前面提到，施坚雅在检视道、咸、同、光时期的九本民数册后，发现各项数字的变化颇为一致：大多数县份的人口增长呈下降走势，同时每年减少的幅度也几乎不变。这个现象也可以很清楚地在表1中看到。表1是目前所见的乾隆十一年（1746）至光绪二十四年（1898）间户部汇题清册上所列的四川省的丁口数。除了同治五年（1866）到九年（1870）的一段时间外，四川省的人口成长明显地呈现出两段缓缓下降的曲线。如图1所示，第一个曲线见于道光十年（1830）至同治四年（1865）的三十五年间，第二个曲线则见于同治十年（1871）至光绪二十四年（1898）的二十七年内。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无他，如表1所见，胥吏每年会在上一年的数字上加上几乎一定的数目；有些年，如咸丰六年至同治元年（1856—1862）、

同治三年和四年（1864、1865）、同治六年至八年（1867—1869）、同治十三年至光绪二年（1874—1876）、光绪七年和八年（1881、1882）、光绪十一年至十九年（1885—1893），每年增加的人口数与上年完全一致。由此可见，施坚雅的判断正确，道光以后的胥吏的确造假。

至于同治五年（1866）到九年（1870）之间的人口剧烈变动，其中经过颇能反映地方官员对于户口奏报一事颟顸的态度，值得一提。如表1所示，同治五年（1866）以前十年间的人口增长的数目都在592870到592880间变动，有些年份的变动的数目竟然一成不变。可是到了同治五年（1866），四川省的人口突然少了8316666人。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使得人口突然减少了15.7%？户部的官员也感到纳闷，要求四川督抚查明原因。四川的官员对于户部的问题没有做出任何响应。往后三年，又都恢复到每年增加593334人。到了同治九年（1870），四川省突然增加了8945840人。在事情发生一百二十六年后的今天，要找出其中变化的缘由，实非易事。不过，如果将同治四年（1865）的人口数照例加上593334人，则同治五年（1866）的人口数应是53638601。以这个数字与表1同治五年（1866）的人口数44728601相较，我们会发现，两个数字的后四位数完全相同，同时，两个数字的前四位数的差都是1。显然，同治五年（1866）胥吏在造报民数册时，也是依例加上593334这个数字，只是不知何故，前四位数字产生了误差。可是，为何在户部频频要求查报的情形下，这项错误一直拖了四年，才获得更正？而户部对于地方相应不理的响应，除了在汇题清册内要求说明外，竟然未做任何具体回应。我们除了认定造报民数在当时只是虚应故事的官样文章外，实难找到一个更合理的解释。

然而，从表1也可以看出，乾隆四十一年（1776）以后的民数造报作业似乎与嘉道时期的不同。如表1所示，乾隆四十一年（1776）至六十年（1795）的丁口数虽是逐年上升，但上升的幅度颇不一致。就这一点而言，我们应该可以确定，乾隆末年的胥吏不是以每年在一个数目基础上加上固定数目的方式，来应付一年一度的造报作业。那么，乾隆末期民数册上的人口数字是否即当时保甲门牌所载户口数的

真实记录？《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数册》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检验的机会。

表1 户部汇题民数谷数清册所列四川省人口数

年　　份	丁口(人)	差数(人)	年增率(%)
乾隆十一年(1746)＊	2506780		
乾隆二十七年(1762)*	2802995	296215	0.7
乾隆二十八年(1763)⊙	2823734	20739	0.7
乾隆三十一年(1766)*	2937659	113925	1.3
乾隆三十二年(1767)⊙	2958271	20612	0.7
乾隆三十六年(1771)＊	3068199	561419	0.8
乾隆三十七年(1772)☆	3095813	27616	0.9
乾隆三十八年(1773)☆	3123675	27862	0.9
乾隆三十九年(1774)☆	3151788	28113	0.9
乾隆四十年(1775)☆	3180154	28366	0.9
乾隆四十一年(1776)＊	7789791	4609637	150
乾隆四十七年(1782)*	8075464	127702	0.8
乾隆四十八年(1783)⊙	8142487	67023	0.8
乾隆四十九年(1784)☆	8207627	65140	0.8
乾隆五十年(1785)☆	8362472	154845	1.9
乾隆五十一年(1786)*	8429372	286885	1.2
乾隆五十二年(1787)⊙	8566609	137237	1.6
乾隆五十三年(1788)⊙	8713127	146518	1.7
乾隆五十四年(1789)	8926111	212984	2.4
乾隆五十五年(1790)	9184091	257980	2.8
乾隆五十六年(1791)	9488506	304415	3.3
乾隆五十九年(1794)*	10670054	1181548	3.9
乾隆六十年(1795)	11135394	465340	4.3
嘉庆十七年(1812)⊕	21435678	10300284	3.9
嘉庆二十四年(1819)※	25665000	14529606	2.6
嘉庆二十五年(1820)※	26259000	594000	2.3
道光十年(1830)	32172485	5913485	2.0
道光十一年(1831)	32776497	604012	1.9

续表

年　　份	丁口(人)	差数(人)	年增率(%)
道光十三年(1833)*	34034344	1257847	1.9
道光十四年(1834)	34653765	619421	1.8
道光十五年(1835)*	35258971	605206	1.7
道光十六年(1836)	35867790	608819	1.7
道光十七年(1837)	36484844	617054	1.7
道光十八年(1838)	37103342	618498	1.7
道光十九年(1839)	37712127	608785	1.6
道光二十年(1840)	38338092	625965	1.6
道光二十一年(1841)	38950597	612505	1.6
道光二十二年(1842)	39396725	446128	1.1
道光二十三年(1843)	39842853	446128	1.1
道光二十四年(1844)	40618359	775506	1.9
道光二十五年(1845)	41227507	609148	1.5
道光二十六年(1846)	41836660	609153	1.5
道光二十七年(1847)	42453574	616914	1.5
道光二十八年(1848)	43064888	611314	1.4
道光二十九年(1849)	43575202	510314	1.2
道光三十年(1850)	44164360	589158	1.3
咸丰元年(1851)	44751964	587604	1.3
咸丰二年(1852)	45340821	588857	1.3
咸丰三年(1853)	45929682	588861	1.3
咸丰四年(1854)	46522567	592885	1.3
咸丰五年(1855)	47115452	592885	1.3
咸丰六年*(1856)	47708331	592879	1.3

续表

年　　份	丁口(人)	差数(人)	年增率(%)
咸丰七年(1857)	48301220	592889	1.2
咸丰八年(1858)	48894109	592889	1.2
咸丰九年(1859)	49486998	592889	1.2
咸丰十年(1860)	50079887	592889	1.2
咸丰十一年(1861)	50672776	592889	1.2
同治元年(1862)	51265665	592889	1.2
同治二年(1863)*	51858599	592934	1.2
同治三年(1864)	52451933	593334	1.1
同治四年(1865)	53045267	593334	1.1
同治五年(1866)	44728601	−8316666	−17.1
同治六年(1867)	45321935	593334	1.3
同治七年(1868)	45915269	593334	1.3
同治八年(1869)	46508603	593334	1.3
同治九年(1870)	55454443	8945840	17.6
同治十年(1871)*	56403318	948875	1.7
同治十一年(1872)	57393368	990050	1.7
同治十二年(1873)	58344135	950767	1.6
同治十三年(1874)*	59395974	1051839	1.8
光绪元年(1875)	60447813	1051839	1.8
光绪二年(1876)	61499652	1051839	1.7
光绪三年(1877)	62450869	951217	1.5
光绪四年(1878)	63522657	1071788	1.7
光绪五年(1879)	64560018	1037361	1.6
光绪六年(1880)	65610911	1050893	1.6

续表

年　　份	丁口(人)	差数(人)	年增率(%)
光绪七年(1881)⁎	66661904	1050993	1.6
光绪八年(1882)	67712897	1050993	1.6
光绪九年(1883)	68968893	1255996	1.8
光绪十年(1884)	70021312	1052419	1.5
光绪十一年(1885)	71073730	1052418	1.5
光绪十二年(1886)⁎	72126148	1052418	1.5
光绪十三年(1887)	73178566	1052418	1.5
光绪十四年(1888)	74230981	1052415	1.4
光绪十五年(1889)	75283396	1052415	1.4
光绪十六年(1890)	76335811	1052415	1.4
光绪十七年(1891)	76335811	0	0.0
光绪十八年(1892)⁎	77388226	1052415	1.4
光绪十九年(1893)	78440641	1052415	1.4
光绪二十年(1894)	79493058	1052417	1.3
光绪二十一年(1895)	80545501	1052443	1.3
光绪二十二年(1896)	82810870	2265369	2.8
光绪二十三年(1897)⁎	83779749	968879	1.2
光绪二十四年(1898)	84748628	968879	1.2

数据来源：

⊙引自《宫中档乾隆朝奏折》

*转引自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户口一》

⊕根据《钦定大清会典》(嘉庆朝)卷十一《户口》得出

⁎根据民数册中上下年人口差数推得

☆表示该年人口数由推估而得

※转引自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368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5

其余则引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各年份民数谷数清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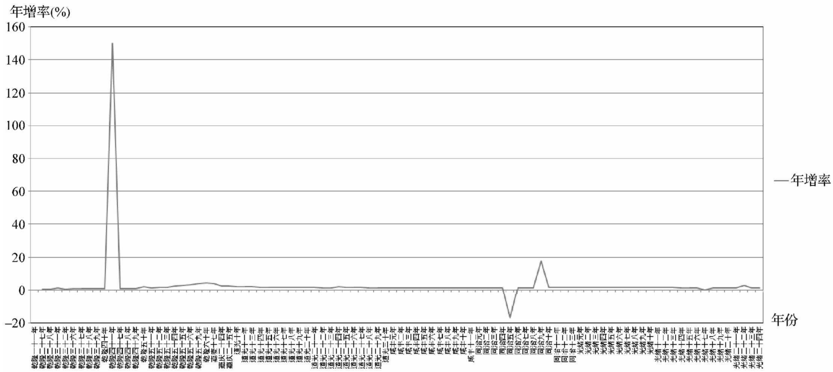


图1 乾隆十一年至光绪二十九年四川人口成长曲线图

三、《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数册》的户口资料

我们先来看看地方制作民数册的态度。从现存的民数册看来，当年的造报过程颇为繁复。首先是各州县男丁、妇口及户口资料的登录，其次是州县级上述各项资料的加总与开除，再次是府级数据的加总与开除，最后是全国户数、男丁、妇女口数以及男妇总数的计算与登录。在各个阶段，稍不留心，即可能产生失误。根据施坚雅的观察，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九本民数册中，有两本的失误率相当高，分别是道光二年（1822）的17%与光绪十三年（1887）的20%。而在152个州县单位中，只有45个是九个年份全无错误的。同时，他也发现有相当多的县份一直发生失误。显然，有些行政单位的胥吏的确非常不尽心。[18] 至于22个府及直隶州单位，施坚雅指出，在九个年份全部198份报表中，州县下级单位奏报数字全部正确的有119份，其余79份则至少有一个县级单位的报告有误，而府级的胥吏并未更正即呈报上去。而在这79份报表中，施坚雅甚至发现，有45份报表，府级的胥吏不仅未及时改正下属单位的错误，甚且制造了新的错误。整体而言，府级胥吏表现较佳的有115份，占58%，较差的有83份，占42%。[19] 一般而言，所属县份愈少，错误也愈少；加法演算愈少，错误也愈少。施坚雅认为，任何府级胥吏使用算盘，只要十五分钟就可以将县级单位的数字汇总完毕，况且将五六个数字相加的工作也不是什么大不了之事，何以会有如许多的错误？归根究底，这项例行奏报的工作无关紧要，上级不重视，下级自然也无心于此，敷

衍了事，以致错误百出。[20]

与道光以后的民数册相较，乾隆六十年（1795）的民数册的错误是少多了。在交互验证乾隆六十年（1795）的民数册的各项数字后，我们仅发现了七个错误。其中只有一个单位是属于府或直隶州级，其余六个单位都隶属于州厅县级，计有三县二厅一州。从数字失误的情形来判断，这些错误应该都是登录失误所造成的，而数字的遗漏、错置、误植则是造成失误的原因。例如，绵竹县（属绵州直隶州）的实在妇口数应是33689，民数册作3689，遗漏了“三万”二字；茂州的男女丁口总数应是54438，民数册作54038，遗漏了“四百”二字；荣昌县的男女丁口数由62083变成了62803，十位数变成了百位数；犍为县的实在户数应是25074，民数册误将二写成七，平白增加了五万户；雷波厅的户数则是无由少了六千户，由8104变成了2104；绵州旧管男丁数应是30233，而非民数册所改动的30223；达州直隶州的旧管男丁数应是158083，而非158082。因此，与道光以后的胥吏比较起来，乾隆六十年（1795）分民数册的造报过程还是相当严谨的。

了解它的制作情形后，现在让我们就每户的大小、男女性别比、人口成长率等项目来检查这本民数册的实际内容，看看它是否有可能是保甲制度实际运作下的产物，或只是胥吏随意加减而得的数字。

表2是四川省乾隆六十年（1795）、嘉庆十七年（1812）、道光二年（1822）每县每户平均口数的统计表。诚如施坚雅所指出，嘉庆十七年（1812）的每户平均口数的分配较道光二年（1822）的分配更为合理，也就是说，极大户与极小户的县份较少。不过，施坚雅承认，有许多县份每户的平均口数不满3人，的确不容易解释。[21] 相较之下，乾隆六十年（1795）的分配就更为理想。虽然同样都是以每户平均4～5.4人占多数，但是每户不足3人，或超过5人的极端情形比较少见。如表2所示，乾隆六十年（1795）每户平均少于3人或多于5.5人的县份仅占总数的14%（14），而在嘉庆十七年（1812）、道光二年（1822）时，如此极端的例子则分别占总数的30%（43）与47%（71）。另外，每户平均3～4人或4～5.4人的县份，乾隆六十年（1795）是占总数的90%（126），而在嘉庆十七年（1812）与道光

二年（1822）则分别占全部单位的70%（107）与50%（79）。

表2 四川省乾隆、嘉庆、道光年间每户人口数统计表

县数 / 每户人口数	乾隆六十年（1795）	嘉庆十七年（1812）	道光二年（1822）
2.9 人及以下	5	20	34
3.0～3.9 人	53	46	36
4.0～5.4 人	73	61	43
5.5 人及以上	9	23	37
总数	140	150	150

数据来源：

1. 乾隆朝部分：参见附录
2. 嘉庆、道光朝部分：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e"，*Late Imperial China*，1987，8(1)

表3 四川省乾隆、嘉庆、道光年间性别比统计表

男女性别比 \ 县数	乾隆六十年（1795）	嘉庆十七年（1812）	道光二年（1822）
97 及以下	0	1	1
98～102	1	2	2
103～107	42	25	27
108～112	61	50	39
113～117	23	32	31
118～122	9	19	19
123～127	4	8	11
128～132	0	6	7
133 及以上	0	7	13
总计	140	150	150
中数	109	112	113

数据来源：

1. 乾隆朝部分：参见附录
2. 嘉庆、道光朝部分：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e"，*Late Imperial China*，1987，8(1)：50

同样的，在男女性别比例上，乾隆六十年（1795）四川人口资料的表现也较上述嘉庆与道光时期的为佳。如表3所示，在乾隆六十年（1795），男女性别比例超过122的只有四个县份，远低于嘉庆十七年（1812）的21个县份与道光二年（1822）的31个县份，而这四个县份都集中在123到127之间，没有超过128的，也没有低于97的；有接近半数的县份落于108与112之间，103至107的县份次之，而113与117之间的县份又次之。在自然环境下，一般男女出生人数的比例通常介于105与106之间，也就是每有100个女子出生，同时会有105或106个男子出生。四川省性别比例的偏高显然与它是个移民社会有关。

明清递嬗之际，四川由于连年战乱与天灾，人口大量流失，土地荒芜，民生凋零。据鄢华阳（Robert E.Entenmann）的估计，康熙二十年（1680）前后四川人口仅有一百万左右，大约在原有人口的四分

之一到三分之一之间。[22] 不过，在清政府优惠招垦政策的吸引下，有大量湖广、闽粤、江西等地移民涌入四川。有人估计，顺治、康熙时移入四川的人口“当在五十万到百万之间”[23] 。在传统社会中，携家带眷离乡背井，出外讨生活的固然所在多有，可是大多数的移民应该还是只身前往。在这样情形下，四川大部分地区的男女性别比例居高不下，自然不足为奇。如附录所见，几个性别比例高的县份，如什邡县的124.9、成都县的124.2、华阳县的122.2与金堂县的122，都是位于曾吸引大量移民与城乡游动人口的成都平原上。同时，它们的家户规模也都在三到四人之间，充分反映出移民社会的特质。因此，这两份统计数字所呈现的社会景象颇能与我们现阶段所了解的四川社会相符合。

然而，表4所呈现的乾隆六十年（1795）四川省的人口增长率，却高得与我们对传统农业社会人口成长率的认识有相当的距离。如表4所示，人口增长率超过2%的州县几乎占总数的九成，而且其中有四分之一的州县，其人口增长率是在3%至3.9%之间。而一般人相信，传统农业社会即使在最佳的环境下，自然人口的增长率每年不会超过0.5%，而像在18世纪大量接受移民的四川，每年人口的增长率应该也不会超过2%。[24] 如表4所呈现的超过5%、6%，甚至10%的增长率，是绝不可能在任何社会发生的事。那么，我们如何解释表4的数字？我们又如何看待这本民数册呢？难道它也是地方胥吏造假的结果吗？

前面提到，嘉道以后胥吏假造户口数字的方式，是在新收与开除项下各加一定的数字，通常是一或二。[25] 我们从表1也看到，在咸丰、同治与光绪年间，有些年每年都是增加一定的人口数。由于每年新增人口数几乎固定，而总人口数又逐年增加，其结果是，嘉道以后的全省人口年平均增长率逐年下降。而从表1我们看到，乾隆四十一年（1776）至六十年（1795）间的人口增长率是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因此，除非乾隆末年各地的胥吏较其后生晚辈更胜一筹，对人口数的增减敏感到会刻意增加每年的新收人口数，以达到年年人口增长，又年年增长率不同的境界，否则我们似乎很难因为人口增长率偏高，而认定胥吏作假，否定这本民数册的可靠性。

如果乾隆时的胥吏没有作假，那么我们又该如何解释人口增长异常偏高的现象？这的确是一个棘手的问题。施坚雅曾以男女性比例、男女年增比、男丁移入指数、家庭增长指标等指数来检验《四川通志》所载各项人口数字间的一致性（constancy）。不过，他对于人口增长率偏高的问题也是束手无策。在处理各指标之间的相关性的问题时，他不考虑各州县增长率的绝对值，而是以各州县的增长率只是各州县人口增长的相对速度的反映，来回避人口增长率偏高的问题。而施坚雅处理这个问题所遇到的困难，其实正反映出目前检讨四川人口资料的困境。我们，包括施坚雅，通常以各项人口数据所反映出的社会现象，如家户大小、男女比例、人口增长率等是否与我们所了解的四川社会相符，作为验证资料真伪的依据。然而，我们目前对于清代四川移民社会的了解却极为有限。除了官方的移民政策外，我们仅能就方志或家谱中的数据了解外来人口省籍的分布，以及他们入川后的大致动向。[26] 至于移民的数量与分布，我们几乎一无所知。在这种情形下，要从资料本身来解决人口增长率偏高的问题，其困难可以想见。

表4 乾隆六十年（1795）四川人口增长率分布表

年增长率(%)	州县数(个)	百分比(%)
1.0～1.9	13	9.3
2.0～2.9	15	10.7
3.0～3.9	34	24.3
4.0～4.9	27	19.3
5.0～5.9	19	13.6
6.0～6.9	16	11.4
7.0～7.9	9	6.4
8.0～8.9	4	2.9
9.0～9.9	0	0.0
10.0 及以上	3	2.1
总计	140	100.0

数据来源：同表 1

如果不能从资料本身着手，我们似乎可以换个角度，从数据获得的途径—— 保甲——来看问题。前面提到，乾隆五年（1740）以后，保甲登录成为清代户口资料的主要来源，而湖北孝感县受赈人数多于户部清册报部人数的乌龙事件，其实就是保甲长期运作不力的结果。因此，表4所列的数字可能不仅是人口增长的指标，而且同时也是各地方政府发掘隐漏户口成绩的反映。换句话说，表4的数字是人口增长率与行政效率的综合指标。以下尝试从清初的户口清查制度着手，说明四川人口增长率偏高的可能原因。

四、保甲与户口清查

上文提到，乾隆五年（1740）皇帝谕令各省督抚每年十一月必须缮写黄册，向户部汇报全省民数与谷数，从此各保甲登录簿上的丁口数就成为官方的人口数字。其实，这并非乾隆皇帝的原始构想。乾隆五年（1740）十一月，乾隆皇帝有鉴于各省督抚虽仍奉行五年编审一次丁口的规定，但仅仅是“循职式之旧”，因而谕令户部研议办法，要求各督抚“将各府州县户口减增、仓谷存用，一一详悉具折奏闻”，供其“朝夕披览，心知其数，则小民平日所以生养，及水旱凶饥，可以通计熟筹，而为之备”。[27] 户部研拟的意见是：令各督抚“将各府州县人丁按户清查，及户内大小各口一并造报”[28] 。可是这个“按户清查”的办法立即遭到反对。在大学士九卿会议上，御史苏霖渤奏称：

户部议行岁查民数一事，止可验生息之蕃，难据作施行之用。盖向例五年编审，只系按户定丁，其借粜散赈，皆临时清查，无从据此民数办理。且小民散处乡僻，若令赴署听点，则民不能堪；若官自下乡查验，则官不能堪，仍不过委之吏胥而已。况商旅往来莫定，流民工役聚散不常，以及番界苗疆，多未便清查之处。请降旨即行停止。……查各省户口殷繁，若每岁清查，诚多纷扰，应俟辛酉年编审后，户口业有成数，令各省督抚于每岁仲冬，除去流寓人等，及蕃苗处所，将该省户口总数与谷数，一并造报，毋庸逐户挨查。[29]

这一段文字透露出并非所有官员都认同乾隆皇帝以清查户口作为订定施政方针的根据的想法，他们有其现实的考虑。首先，五年一次

的人丁编审只是按户定丁，与顺治五年（1648）初定时要求挨甲挨里逐户清点造送人丁数的办法已有相当的距离。更重要的是，无论是官员或民众都无法承担下乡查验或赴署听点所带来的负担。乾隆皇帝虽然有意掌握全国的人口数，以订定治国方针，但仍无法超越当时主客观环境的限制，而不得不同意九卿会议的建议，率由旧章，仍旧仰赖保甲来清点户口。

清代设立保甲，原则上是无论城乡，每十户立一牌头，每十牌立一甲长，每十甲立一保长；每户给一用印门牌，上面书写该户姓名、丁数、年齿、生业，如有死亡、迁移及外来人口，随时呈报。这样的保甲制度虽然与户籍登录制度有类似之处，但它毕竟还是以维持地方治安为首要考虑的一个机制[30]，以它来清查户口当然有些限制，其中最严重的就是漏报问题。探讨这个问题可以分成两个方面来看：一是制度方面，一是人为方面。就制度而言，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政府更定保甲之法，对顺天府五城及直省各州县所属村庄、绅衿之家、旗民杂处村庄、边外蒙古地方种地民人、行商坐贾、盐场灶户、矿场丁户、山居棚民、沿海商渔船、苗疆寄籍内地久经编入保甲者、云南夷民杂处者、外省入川民人、甘肃番地户民、四川改土归流番寨、寺观僧道、外来流丐等保甲的编查都做了具体规范。[31]从这些规范中我们看到，清政府对于往来无定的商贾、山居垦荒的棚民、居无定所的盐矿厂工人及移民等不易编成保甲的人都责成相关的客长、地主、厂员、灶户、田主编查。其中直接与四川有关的就有两项——外省移民入川与番寨的改土归流。这些人无法直接被纳入保甲体系，而需仰赖保甲体制外人员的督查。[32]在地方行政效率低下时，这些人往往成为户口清点的盲点，因而无法被计入应有的户口数内。这就涉及我们要讨论的第二点，人为的因素。

乾隆皇帝虽然对于吏治问题非常注意，但仍无法有效阻止官员的舞弊与玩忽职守。例如，乾隆二十六年（1761）三月四川省叙州府雷波卫守备金王谟奉文清查保甲，卫属汉夷居民八百五十户每户领门牌一张，索银五分。其中二分作为“书办纸笔费用”，“其余三分送给参备（金王谟）作心红费”，金王谟因此收受九成市平银二十三两四分。[33]每户收贿三分，八百五十户应实收银二十五两五分，显然有七户

人家未按其要求纳银。这七户人家很可能就因此未入保甲的底簿内，成了隐匿人口。此外，地方督抚的态度及胥吏的办事效率应该也是导致人口数字低报的最主要原因。否则乾隆皇帝也不会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也就是颁定以保甲清查户口谕令的十七年后，再度提醒各省督抚必须实力奉行保甲之法，“不得仍前玩视”，并要求提出各地方如何编查及考核责成的办法。[34] 如果不是督抚的轻忽及胥吏的懈怠，上文所提乾隆四十年（1775）湖北孝感等十九州县卫受赈人数超过总人数的事件就不可能发生了。因此，我们可以说，清代民数册上人口数字的正确与否，实取决于地方保甲登录底簿上户口数字的正确与否，而保甲登录底簿上丁口数字的正确与否，又取决于地方官员与胥吏的行政效率。换而言之，保甲制度的限制与行政体系的惰性说明了乾隆四十年（1775）以前四川省户口数之所以偏低的原因。

如果以上的推论可以成立，则一旦环境改变，上述造成四川户口数偏低的两个因素，反而成为促成乾隆六十年（1795）人口异常增长的原因。为了能正确显示几个关键时刻，如乾隆四十一年（1776）、四十九年（1784）及六十年（1795）人口数异常增长的幅度，我们将表1中部分人口数不详的年份，如乾隆三十六年至三十九年（1771—1774）、四十九年（1784）与五十年（1785）等利用推估的方式将其补实。如表1所示，在乾隆四十年（1775），即乾隆皇帝下令严查保甲以后，四川省的人口增长有两个高峰。乾隆四十一年（1776）是其一。在短短的一年间，四川的人口从三百万左右剧增至七百七十余万，增长率高达150%。毫无疑问，如此高的增长率并非自然增长或大量移民所造成，而是朝廷整顿保甲与地方行政绩效提高的结果。在乾隆皇帝的关切与督抚的督促下，地方官员自然不敢怠慢，一些从前隐匿的人口这时自然浮现。

第二个异常高峰出现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以后[35]，而于六十年（1795）达到最高点。如表4所见，乾隆五十四年（1789）以后四川省的人口增长率都超过了人口学者认可的2%，甚至有高达3.9%与4.3%的。导致这个现象产生的可能原因有二。第一个因素是乾隆四十九年（1784）保甲登录办法的改变。据光绪朝《清会典事例》卷158载：“四十九年议准，各州县编查保甲，即注明每户口数，

每年造册送臬司查核。”[36] 显然，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以前，虽然乾隆皇帝早已一再要求地方官员实力奉行以保甲查报户口数的政策，但地方上依然故我，遵循旧章，每户仍以丁数登录门牌。其实，有迹象显示，在当时很多人，包括政府官员，对于以丁数或口数登录保甲底簿并未十分在意。例如，直隶总督方观承（1698—1768）上奏简要叙述保甲制运行的方式时，所用的词句就是“给用印门牌，开写本户姓名口数”[37]，而非户部议定的“每户由该地方官岁给门牌，书写家长姓名，附注丁男名数”[38]。口数与丁数虽仅有一字之别，但对清查户口的影响却很重大。如果地方官员在每年汇报人口数字时未能注意到这项分别，每户妇女与孩童的口数势必漏列，从而影响到全部人口数目的正确。上文提到，何炳棣认为乾隆四十四年（1779）以后的人口数比较正确，因为地方保甲需要时间调适。可是，如果从乾隆四十九年（1784）的这道谕旨来看，清代的人口数应以乾隆四十九年（1784）以后的调查所得更为正确，而乾隆五十四年（1789）以后人口的异常增长自然也可以归诸是项政策改变的结果。

第二个影响乾隆五十四年（1789）以后人口增长率偏高的因素是当时四川省的社会情势。移民虽然为四川带来了丰沛的人力资源，但同时也引进了一批游荡人口——嘓噜子或嘓噜。他们以山间竹棚或破庙为藏身处所，成群结队洗劫墟场商家或过往行旅，自乾隆初年起即对社会秩序造成很大的影响。[39] 乾隆四年（1739）十月，乾隆皇帝谕令四川官员认真剿捕嘓噜。[40] 由于嘓噜问题愈演愈烈，甚至聚党百余人，窜入贵州、湖北、陕西等省滋事，乾隆皇帝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连续颁下谕旨，要求湖广、云南、贵州、四川等地督抚实力查缉嘓噜[41]，并对查拿不力的四川总督文绶（？—1784）一再申饬，后将他降为三品顶戴留任，最终将其革职，发往伊犁。[42] 地方首长因为缉匪不力被革了职，其他官员自然心生警惕，努力整治治安。乾隆五十九年（1794）和琳（1753—1796）接任四川总督，乾隆皇帝除了盛赞前任总督福康安（1754—1796）认真侦缉，严拿嘓噜外，还提醒和琳到任后“惟当一体严行督饬，有犯必惩，以期地方宁谧”[43]。在这种情况下，和琳上任后，对于地方秩序的维护必定不敢大意。在传统专制政体下，一旦皇帝对某件事情关切，地方督抚

何敢怠慢。乾隆四十六年（1781）以后各地有关嘓噜的奏报如雪片般涌入宫中即为明证。在当时，整顿治安的唯一办法就是整顿保甲。一旦地方官员开始整饬保甲，从前隐匿在地主、矿主、厂主名下的人，或在边区与苗民混居的汉人，或新近入川的新移民等多年遗漏的户口一时间都一一被登录进保甲底簿，每年年终奏报时都成了新增人口，因而提高了人口增长率。

所以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四川人口增长呈现异常偏高的趋势，原因之一固然可能是当时人口自然增长，或大量移民的结果，但更可能是先前各种隐匿人口的大量被发掘。而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则是乾隆四十九年（1784）保甲登录办法的改变，以及保甲工作因为社会治安的需要而持续加强。

从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清楚看到，乾隆五年（1740）至四十年（1775）的四川的官方人口数的确偏低，与施坚雅所说的并无不同。不过，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乾隆皇帝重申整顿保甲的决心以后，四川的官方人口数应与实际的人口数出入不大，而乾隆四十九年（1784）保甲门牌改以户口数登录后，官方对于地方人口数的掌握应更为精确。施坚雅虽然注意到嘉庆皇帝对人口问题的关注促使嘉庆年间保甲登录的情况得到改善，但是他显然忽略了乾隆皇帝对全国人口数的掌握更是积极，以致驰其想象建构一个模型，推翻了何炳棣对乾隆朝人口数的看法。

根据他的模型，乾隆五十八年（1793）的四川人口应是一千七百五十万人左右，而我们如根据表1乾隆五十九年（1794）的人口数一千零六十七万推算，乾隆五十八年（1793）的官方人口数可能在一千零四十万上下，二者有七百万的差距，约是原官方人口数的十分之七。换而言之，如果施坚雅的模型正确，乾隆末年四川各地的胥吏漏报了总人口数的七成。无可否认，任何一项调查户口的措施都有漏报的可能，但像施坚雅所估计的有七百万人的差距，就我们对当时保甲运作的了解而言，应该不太可能。同时，根据施坚雅自己的说明，他的模型只有两个数字是有根据的，即1813年与1953年的人口数，其余的，无论是人口数还是人口增长率，都是推估的，并没有任何真凭

实据。这样建构而成的模型充其量只能说明四川人口增长的可能情况，若以此作为推断乾隆朝官方人口数字被普遍低估的证据，是不能成立的。

五、结论

本文从制作态度、户口大小、性别比、人口增长率等方面检视了史语所藏内阁大库档案中的《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数册》。就前三项而言，这本民数册的表现似乎无懈可击。最后一项人口增长率虽然有些偏高，可是，就保甲制度与社会情势两方面着眼，仍可得到合理的解释。因此，我们相信，这本乾隆六十年（1795）的民数册上的人口数字应该不是地方胥吏造假的结果。

通过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清楚看到，保甲在清初户口清查作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然而，由于保甲是以维护治安为主要考虑的地方组织，以它来清查户口，有其制度上的盲点，再加上行政官员的惰性，容易造成部分边区或山地户口未能完全登录而成为隐户。乾隆四十一年（1776）四川全省人口暴增1.5倍就是最好的例证。可是，乾隆四十一年（1776）人口暴增的例子也说明了一个事实：在适当的行政动员下，大多数的隐户仍然会被挖掘出来。不过，在中央集权政体下，行政动员往往只有在最高当局的关切下，才有可能发生。在历史的长流中，它只是偶发事件，而非常态。因此，中国历史上的人口的资料虽然不易掌握，但是若能注意几个关键时间——如前面提到的乾隆四十一年（1776）、四十九年（1784），以及六十年（1795）——也就是最高当局对保甲成效表示关切的时候，我们仍能取得比较可信的历史人口数据。

不过，有一点必须指出，以上的讨论固然显示《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数册》上的户口数据应该不是胥吏假造的，但这不表示这本民数册上所有的数据数字都无瑕疵。从前面的讨论中我们不难体会到，各地官员对人口资料的重视恐怕都不如乾隆皇帝，而各地胥吏的水平应该也是良莠不齐，因此如有学者能对这批数据做更进一步的分析，对日后清代四川人口的研究当有很大的帮助。同样的，施坚雅的

论文固然证实了道光以后民数册人口资料的缺陷，但这并不表示所有19世纪以来的人口数据都完全不可信。在若干努力整饬保甲地方的志书上，应该仍可找到不少有参考价值的数据。坦白而言，我们对于清代四川的社会状况，尤其是移民数量的掌握，仍极为有限。四川于明清嬗代之际，由于天灾、战乱频仍，瘟疫流行，人口大量流失。清初顺治皇帝、康熙皇帝积极鼓励地方官员招民入川垦种。雍正皇帝虽然一度限制移民入川的数量，但是并不成功。乾隆皇帝对于移民更是采取放任的政策。因此，直到乾隆末年外来人口仍不断涌入四川，只是人数可能较前减少。目前史学家对于这样一个移民社会，除了官方的移民政策外，所能掌握的信息其实极为不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于当时各项人口数字真伪的判断，许多时候必须仰赖观察其他时空而得的知识。这些知识与乾隆时期四川的实际情况有无落差却是无人能解的难题。因此，对于任何可供参考的数据，我们在做更细致的研究以前都不应轻言放弃。

本文原发表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品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301～327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8。

附录

乾隆六十年（1795）四川省各项人口相关统计数字

地　名	丁　口	户　数	男/女	口/户	年增率(%)
成都府	1624054	448785	116.8	3.6	6.9
成都县	141271	30254	124.2	4.7	7.1
华阳县	166853	38505	122.2	4.3	6.7
温江县	107613	29009	120.5	3.7	6.9
新繁县	91237	26271	113.4	3.5	7.6
彭县	107708	28305	116.4	3.8	6.6
新都县	76047	19038	106.8	4.0	7.1
金堂县	90372	26626	122.0	3.4	8.3
汉州	91210	20237	108.8	4.5	7.9
崇宁县	81354	23509	118.2	3.5	7.2
郫县	92543	25788	114.1	3.6	7.2
灌县	109013	38770	111.8	2.8	4.9
崇庆州	122814	37702	114.0	3.3	4.5
什邡县	80553	26777	124.9	3.0	6.3
简州	100612	29382	117.0	3.4	5.5
新津县	89129	25509	109.9	3.5	6.3
双流县	75725	23103	118.7	3.3	7.8
重庆府	1333254	339567	111.3	3.9	4.2
巴县	133056	32970	109.7	4.0	3.1
江津县	122684	28701	106.9	4.3	2.7
长寿县	93072	21600	111.1	4.3	3.7
大足县	69681	19094	107.8	3.6	3.5
永川县	68465	16117	113.4	4.2	3.2
荣昌县	62083	16077	112.1	3.9	2.8
綦江县	63379	17347	109.5	3.7	3.6
璧山县	71852	21781	112.4	3.3	6.4

续表

地　名	丁　口	户　数	男/女	口/户	年增率(%)
南川县	74094	17946	117.0	4.1	5.7
合州	117735	37796	115.4	3.1	3.1
铜梁县	134168	30459	119.1	4.4	7.3
定远县	83466	19836	110.0	4.2	5.8
涪州	154687	52549	124.7	2.9	3.3
江北厅	84832	19486	107.1	4.4	4.4
保宁府	534392	125816	111.9	4.2	3.0
阆中县	60012	15137	111.5	4.0	3.9
苍溪县	47510	14272	109.1	3.3	3.5
南部县	79365	18548	110.2	4.3	3.2
广元县	74046	16337	106.9	4.5	1.2
昭化县	40796	10526	110.2	3.9	3.0
巴州	75880	16556	111.7	4.6	2.7
通江县	57067	12918	114.8	4.4	2.9
南江县	53129	9998	114.4	5.3	3.6
剑州	46776	11524	120.7	4.1	3.2
顺庆府	1022313	198777	113.2	5.1	4.9
南充县	126578	21527	123.6	5.9	3.8
西充县	78685	13346	109.4	5.9	6.5
蓬州	85912	15678	111.6	5.5	6.0
营山县	88420	15876	109.6	5.6	5.5
仪陇县	79344	14435	113.8	5.5	6.1
广安州	129058	26994	110.2	4.8	3.5
渠县	113980	25009	110.1	4.6	4.6
大竹县	101067	22820	107.8	4.4	4.9
岳池县	124765	24022	120.9	5.2	3.8
邻水县	94504	19070	111.5	5.0	4.9

续表

地　名	丁　口	户　数	男/女	口/户	年增率(%)
叙州府	880955	220914	108.3	4.0	3.0
宜宾县	141205	36291	105.3	3.9	1.4
南溪县	80639	23532	108.4	3.4	3.8
富顺县	159923	34919	103.1	4.6	1.7
隆昌县	64806	17474	114.2	3.7	3.6
庆符县	55514	11251	110.1	4.9	3.8
高县	61968	12855	113.7	4.8	3.5
筠连县	49327	10939	107.4	4.5	4.6
珙县	42250	11091	114.6	3.8	2.2
长宁县	55832	13491	109.7	4.1	3.7
兴文县	48870	12834	108.9	3.8	2.9
屏山县	48142	12675	105.9	3.8	2.8
雷波厅	46771	14881	115.7	3.1	5.1
马边厅	25708	7961	105.9	3.2	4.9
夔州府	429033	102806	107.3	4.2	2.8
奉节县	72801	19049	105.8	3.8	3.5
巫山县	85144	24623	110.6	3.5	3.5
云阳县	74248	19770	109.4	3.8	2.1
开县	65575	16409	105.8	4.0	2.2
万县	91428	19169	103.9	4.8	2.6
大宁县	39837	10642	109.8	3.7	2.5
龙安府	280453	47806	107.4	5.9	4.3
平武县	86223	13228	107.5	6.5	4.7
江油县	78089	12983	108.7	6.0	3.7
石泉县	56621	11253	107.3	5.0	4.3
彰明县	59520	10342	105.6	5.8	4.1
宁远府	380001	74937	111.3	5.1	5.6

续表

地　名	丁　口	户　数	男/女	口/户	年增率(%)
西昌县	133755	34796	109.4	3.8	4.5
会理州	80622	19375	114.8	5.5	7.1
盐源县	83053	25755	111.5	3.2	5.6
冕宁县	44028	9294	109.4	4.7	4.6
越隽厅	38543	7214	112.4	5.3	5.8
雅州府	314682	69190	110.1	4.5	4.1
雅安县	72951	15423	110.1	4.7	2.7
名山县	57795	12985	108.4	4.5	3.4
荥经县	52045	10863	107.9	4.8	4.1
芦山县	48396	10763	111.4	4.5	5.0
清溪县	38705	8744	109.8	4.4	5.8
天全州	44790	10412	114.1	4.3	4.6
嘉定府	818213	174147	106.7	4.7	4.3
乐山县	142101	31056	106.3	4.6	3.7
峨眉县	106093	22461	109.2	4.7	5.4
洪雅县	140937	33053	103.8	4.3	3.5
夹江县	102713	23544	107.1	4.4	4.5
犍为县	146641	25074	104.8	5.8	3.5
荣县	103445	22689	107.3	4.6	4.3
威远县	76283	16270	111.6	4.7	6.0
潼川府	705115	17532	108.7	4.1	4.6
三台县	92358	20999	112.5	4.4	5.1
射洪县	76352	16606	107.7	4.6	4.9
盐亭县	75333	16171	106.0	4.7	4.2
中江县	78534	18112	106.0	4.3	4.8
遂宁县	97821	24029	107.9	4.1	4.3
蓬溪县	89633	24270	108.6	3.7	5.2

续表

地　名	丁　口	户　数	男/女	口/户	年增率(%)
安岳县	114481	30154	110.6	3.8	3.7
乐至县	80603	20191	108.9	4.0	3.9
眉州直隶州	288969	72274	110.0	4.0	4.5
眉州	98514	27888	111.1	3.5	3.0
彭山县	59984	13885	109.2	4.3	5.4
丹棱县	65147	15081	108.6	4.3	5.1
青神县	65324	15420	110.4	4.2	4.8
邛州直隶州	278622	62828	105.9	4.4	3.3
邛州	100745	26898	104.8	3.7	3.0
大邑县	102787	19811	106.7	5.2	2.7
蒲江县	75090	16119	106.3	4.7	4.2
泸州直隶州	306625	86024	108.6	3.6	2.3
泸州	107945	28424	101.4	3.8	1.5
江安县	58249	16853	115.1	3.5	2.8
合江县	86183	24189	111.4	3.6	1.5
纳溪县	36489	8962	111.5	4.1	3.5
九姓司	17759	7596	114.1	2.3	5.9
资州直隶州	374925	88936	106.7	4.2	4.1
资州	73987	17617	106.5	4.2	4.5
资阳县	72800	15130	105.9	4.8	4.1
仁寿县	108328	27221	106.5	4.0	2.6
内江县	66646	17241	109.1	3.9	4.9
井研县	53164	11727	105.2	4.5	5.3
绵州直隶州	347108	90496	108.7	3.8	5.5
绵州	98772	24533	109.1	4.0	6.3
德阳县	56202	14914	105.3	3.8	5.0
绵竹县	69325	20570	105.8	3.4	4.2

续表

地　名	丁　口	户　数	男/女	口/户	年增率(%)
安县	60855	15731	110.6	3.9	5.2
梓潼县	61954	20491	112.8	3.0	5.8
茂州直隶州	113808	24211	110.3	4.7	12.0
茂州	54438	11249	109.2	4.8	8.5
汶川县	27813	5605	108.5	5.0	17.6
保县	31557	10999	114.0	2.9	10.8
达州直隶州	309877	78821	108.5	3.9	2.1
达州	115902	27992	106.5	4.1	1.5
东乡县	78421	18900	112.7	4.1	2.2
太平县	53183	13242	109.3	4.0	2.8
新宁县	62372	18687	106.3	3.3	2.2
忠州直隶州	309320	81320	110.1	3.8	1.7
忠州	83576	21655	105.0	3.9	1.6
酆都县	70142	17303	117.2	4.1	1.8
垫江县	64899	18249	105.3	3.6	2.0
梁山县	90703	24113	113.1	3.8	1.3
酉阳直隶州	257015	68688	109.3	3.7	2.3
酉阳州	87424	23554	106.5	3.7	1.9
黔江县	43437	10405	108.2	4.2	3.5
彭水县	63640	13194	110.6	4.8	1.5
秀山县	62514	21535	112.9	2.9	2.9
叙永直隶厅	117212	31699	110.1	3.7	2.1
叙永厅	74429	20373	108.4	3.7	1.6
永宁县	42783	11326	113.2	3.8	3.0
石砫直隶厅	65651	19777	119.9	3.3	2.2
理番直隶厅	24429	7942	107.6	3.1	6.2
松潘直隶厅	19367	4625	112.3	4.2	7.2

数据来源：史语所藏《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数册》

---

[1]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3，乾隆五年十二月下，5b～6a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

[2] 目前所见，最晚的一本户部汇题民数谷数清册是光绪二十四年（1898）造报的。

[3] “新收”“开除”两个项目只有户数、男丁数与妇女口数，没有男妇总数。

[4] 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a”，*Late Imperial China* ，1987，8（1）：1-79. 在施坚雅所获得的民数册中，其实尚有光绪二十一年（1895）、三十一年（1905）、三十二年（1906）等年份的资料，但因质量不佳而被排除。（见前引文，5页，注6。）

[5] 其余的年份分别是：道光八年（1828）、道光九年（1829）、道光二十五年（1845）、道光二十七年（1847）、道光三十年（1850）、咸丰二年（1852）。

[6] 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e”，*Late Imperial China* ，1987，8（1）：14.

[7] 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e”，*Late Imperial China* ，1987，8（1）：32-47.

[8] 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e”，*Late Imperial China* ，1987，8（1）：33. 不过，有数据显示，《四川通志》上的人口数字可能是嘉庆十九年（1814），而非嘉庆十六年（1811）的人口资料。例如，光绪年间刊行的《潼川府志》卷十一《户口项》中即明白写着“嘉庆十九年潼川府属”，以下接着列出三台县等全部州县的户数、男丁、妇口、男妇等数目，全数与《四川通志》上所载相同（5a～7b页）。此外，李中清也认定《四川通志》上的人口数字是嘉庆十九年的人口资料。参见李中清：《明清时期中国西南的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载《清史论丛》1984年第5期，65页，表六之说明b。

[9] 施坚雅认为，康熙十二年（1673）的人口应在三百万左右，见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e”，*Late Imperial China* ，1987，8（1）：64。一百万是鄢华阳（Robert Entenmann）的估算，见Robert E. Entenmann，“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in Sichuan，1644-1796”，Ph.D.Thesis，Harvard University，1982，p.59。不过，鄢华阳在其论文中最后将1680年前后四川的人口数定在二百万（255页）。

[10] 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e”，*Late Imperial China*，1987，8（1）：66.

[11] Ping-ti Ho，*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1368—1953，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59，pp.47-64.

[1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8册，第78件，28～29页，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

[13] Ping-ti Ho，*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1368—1953，p.63.

[1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8册，第81件，30页。

[1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8册，第178件，73页。

[1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8册，第81件，30页。

[1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8册，第178件，73页。

[18] 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e”，*Late Imperial China*，1987，8（1）：7.

[19] 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e”，*Late Imperial China*，1987，8（1）：7-10.

[20] 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e”，*Late Imperial China*，1987，8（1）：11.

[21] 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e”，*Late Imperial China*，1987，8（1）：50.

[22] Robert E.Entenmann，“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in Sichuan，1644—1796”，Ph.D.Thesis，Harvard University，1982，p.59.

[23] 郭松义：《清初四川外来移民和经济发展》，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38页。

[24] 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e”，*Late Imperial China* ，1987，8（1）：54.

[25] 据施坚雅的计算，三十年间（1822—1852）各州县每年的平均数是1.76。参见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e”，*Late Imperial China* ，1987，8（1）：25.

[26] 参看张国雄：《明清时期的两湖移民》，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

[27]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0，乾隆五年十一月上，2a页。

[28]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1，乾隆五年十一月下，4b～5a页。

[29]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33，乾隆五年十二月下，5b～6a页。

[30] 乾隆四十九年（1784）以前，保甲门牌上登记的是每户十六岁以上、六十岁以下的成年男子的数目，四十九年（1784）以后，各州县编查保甲才注明每户口数。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58《户口五·保甲》，996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

[31]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58《户口五·保甲》，994～995页。

[32] 严如熤就观察到，在川东保宁、绥定、夔州三府界连陕西的汉中、兴安二府的地方，老林日渐开发，烟户倍增。其中开垦成熟的客民虽然都已编入保甲，但是甫经开垦，零星散处的客民就无法编入保甲。参见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7《艺文下》，19b页，来鹿堂道光年刊本。

[33]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明清史料》，登录号077756-001，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户部尚书兼管户部事务舒赫德题覆。

[34]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48，乾隆二十二年十月上，26b～27a页。

[35] 乾隆五十年（1785）前后可能也是一个人口增长异常偏高的时期。很遗憾，目前我们没有乾隆四十九年（1784）及五十年（1785）的四川人口数，无法有效地证明这个看法。如表4所载，乾隆五十一年（1786）的人口增长率是1.9%。这个数字可能有些偏低，因为表4中乾隆五十年（1785）的人口数是以五十一年（1786）的人口数为基准，再以0.8%的增长率逆推而得。根据以往的经

验，这0.8%的增长率有偏高的可能，因而乾隆五十年（1785）的人口数也有可能过分高估。如果这个推论可以成立，则乾隆四十九年（1784）与五十年（1785）间的人口增长率必然超过了表4所载的数字。

[36]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58《户口五·保甲》，996页。

[37]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549，乾隆二十二年十月下，29a页。

[38]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58《户口五·保甲》，994页。

[39] 关于啯噜的性质、组织及活动情形，参见Cheng-yun Liu，“Kuo-lu：A Sworn-brotherhood Organization in Szechwan”，*Late Imperial China* ，1985，6（1）：56-82。

[40]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03，乾隆四年十月下，29b页。

[41]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136，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上，12b～13a、32b～33a页；卷1137，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下，1b～2b、6b～7a、20a～21a页。

[42]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137，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下，20a～21a、26b～27a、36b、37b～40a页；卷1138，11a～11b、14a～14b、23b～24a页。

[43]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1459，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下，5b页。

旧档案、新材料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现况

一、前言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以下简称史语所）目前所藏明清档案是民国十八年（1929）由藏书家李盛铎（1859—1934）手中购入的原内阁大库流出档案的一部分。这批当年险成还魂纸的档案在史语所一待就是七十个年头。这七十年来史语所的变化不可谓不大，首先所址由广州、北平、长沙、昆明、李庄、南京而至杨梅，最后落脚南港，而内阁大库档案的收藏也从八千麻袋变成了一百个木箱。值此史语所成立七十周年之际，感谢《新史学》提供篇幅，得以简要介绍这批档案的整理现况。希望能吸引更多的学者利用这批数据，使得这批当年与史语所努力建立新学术关系密切的档案能继续对学界有所贡献。

内阁在清初为国家庶政重心，雍正以后，其权力虽然为军机处所分，但仍为承宣制诰典册之府，而中央与地方官员在密奏承旨之后，国家政事仍须循正式公文管道具题，由内阁发交各部院执行。内阁大库就是它庋藏书籍、诏敕、题奏表章等档案的场所，这批内阁大库档案的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而也由于这批档案的出现，使得原本深埋清宫中的档案得以公诸世人，无怪乎在20世纪的二三十年代，王国维（1877—1927）将这批档案与殷墟甲骨文、汉晋简牍、敦煌千佛洞卷轴、中国境内之古外族遗文并称为五大新发现。[1]

内阁大库档案的故事唤起人们对档案史料的重视，在中国史学史上的地位固然毋庸置疑，然对于史语所这个刚创立的史学研究机构而言，内阁大库档案的购入与整理其实有另一层意义。民国十八年（1929）八月间史语所从李盛铎手中购入大库档案，这距史语所正式于广州成立刚好一年。[2] 傅斯年（1896—1950）先生创立史语所的目的，即在结合一群与他有相近史学观点的学者从事“集众式的研究”，共同来实践他的新史学。[3] 傅先生本人及他从各地找来的新学者如陈寅恪（1890—1969）、李济（1896—1979）等人对于新史料都极为重视。陈寅恪在给傅先生的信中就说：“盖历史语言之研究，第一步工作在搜求材料，而第一等之原料为最要。”[4] 在他们眼中，档案就是第一等之原料。因此当藏书家李盛铎有意出让档案时，傅先

生很快就在民国十七年（1928）九月间去信蔡元培（1868—1940）先生，请他设法以大学院的名义买下，送给中央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研院”），并责成史语所负责整理。他在信中还透露，“满铁”公司曾“将此件订好买约”，后来因为马衡（1881—1955）的阻止而未能成事。同时，由于当时的燕京大学也有意购买，他强调：“此事如任其失落，实文化学术之大损失。明史清史，恐因而搁笔。且亦国家甚不荣誉之事也。” [5] 同年十二月间通过马衡的介绍，史语所开始与李氏洽谈购买档案之事，民国十八年（1929）三月议定以二万元成交。 [6] 这批原本奏准焚毁的档案几经转手，最后归史语所收藏，无疑为史语所前辈所倡导的发掘新材料，利用新方法，研究历史的新史学提供了一个实践的机会。

二、内阁大库档案的流出

这批档案流出内阁大库的经过这几十年来已有许多人谈论过，其中以民初罗振玉（1866—1940）所述最详，因为他亲身参与了档案的抢救。他指出，光绪三十四年（1908）冬，宣统皇帝（1906—1967）年幼登基，醇亲王摄政监国，于是令大臣于大库中搜检清初摄政典礼旧档，阁臣由于找不到，因而以旧档无用，奏请焚毁，且已得旨。与此同时，也有人在捡拾自己及名人的试策时，捡得宋人玉牒残叶。章梫（1861—1949）将之影照分送同好，并呈给当时以大学士军机大臣管学部事的张之洞（1837—1909）。张之洞后来在一次午饮时请教罗振玉，罗振玉表示这些影照即《宋史·艺文志》之《仙源集庆录》与《宗藩庆系录》，并指出内阁大库即明文渊阁旧址，藏书必多，请张之洞询其僚属。结果，果然有文渊阁藏书，但多残破无用。罗振玉随即进呈《文渊阁书目》，并告诉张之洞，虽然残破，仍应保存，大库既然容不下，何不奏请归学部保管，将来可存放于图书馆中。张之洞同意，于是具奏请将书籍归部，并要罗振玉时时至内阁相助。有一天，罗振玉至内阁视察库书时，发现大庭中堆积红本题本，“高若丘阜”，而且多依年月顺序，结束整齐。他随手取两本来看，一是管干贞（1734—1798）任漕运总督时奏的本子，一是阿桂（1717—1797）征金川时奏的本子。一问之下，原来这些都是奏准待焚之物。罗振玉回学部后，即通过侍郎宝熙（1868—？），再向张

之洞力陈该批史稿的重要。张之洞因而要罗振玉速将档案移入学部。由于数量庞大，“非木箱五六千不能容”，无论移部或保存，所费实多，而学部经费有限，罗振玉又不愿意再向张之洞求援，以免横生枝节害事，因而在会稽司长宗梓山的帮助下，以有小破洞、无法盛米的米袋装档案，陆续移部，存放于国子监南学敬一亭，一共是八千袋，所费仅及木箱的十分之一。[7]

王国维也在《库书楼记》中指出，宣统元年（1909）大库年久失修，库墙倒塌，部分书籍、档案及实录、圣训被移出，以便修缮库房。实录、圣训移内银库暂藏，书籍由学部图书馆接收，其余档案则以“旧档无用”奏请焚毁。后因罗振玉偶然发现这些档案极具史料价值，乃请当时以大学士军机大臣管学部事的张之洞奏请罢焚，将这些档案移归学部，分藏国子监南学与学部大堂。[8] 有趣的是，王国维这段简要的叙述在经过徐中舒（1898—1991）的引用后几乎成了内阁大库档案流出的经过的“标准”版了[9] ，罗振玉的亲身参与的自述反而注意的人不多。

然而，这批档案的厄运并未因此而终止。民国二年（1913）教育部设历史博物馆筹备处于国子监，接管这些档案。筹备处的工役对研究没兴趣，虽然他们没有偷档案，却常常将麻袋中的档案倒出，拿麻袋去卖钱。这些被倒在地上的档案就成了筹备处警察生火时的最佳火引。至于对档案有兴趣的学士大夫们，眼光都集中在夹杂其中的宋版书上。时任教育部部长的傅增湘（1872—1949）就曾派员几十人，“大举整理”这批档案，目的就是要找宋版书、宋版残叶。经过了这一番的“整理”，不再发现宋版书后，在那些官员眼中，这批档案也就毫无价值可言，可以任意处置了。[10] 民国十年（1921）历史博物馆因为经费短绌，就将档案中比较破碎的部分，以四千元卖给同懋增纸厂作为还魂纸。由于有人将部分档案携出纸厂，在市面上求售，为罗振玉所知悉，于民国十一年（1922）二月又以一万二千元把档案买了去，再度将这批档案从毁灭边缘抢救下来；其后罗振玉还雇人检视，就检得部分印成《史料丛刊初编》十册。[11] 民国十三年（1924），罗氏留下一部分，把其余的档案以一万六千元又卖给了李盛铎。[12] 后来李氏无力维护档案才由史语所购入。

三、档案整理经过

民国十八年（1929）五月，史语所由广州迁至北平。七月教育部应傅所长之请将历史博物馆拨给中央研究院，并委托史语所管理。[13] 八、九月史语所陆续将李盛铎分存北平、天津两处的档案运存至历史博物馆午门楼上，九月底即开始在午门西翼楼展开对内阁大库档案的整理。[14] 从民国十八年（1929）到今天，史语所内阁大库档案的整理工作或断或续已经进行了七十年。史语所这七十年间的整理过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15]

第一个阶段是民国十八年（1929）到二十三年（1934）。民国十八年（1929）九月，平津两地的档案都运至历史博物馆午门楼上后，徐中舒先生就领着书记尹焕章（1909—1969）、李光涛（1902—1984）二位先生以及二十余个助手，分成六组，在西翼楼展开了内阁大库档案的初步整理工作。[16] 根据徐先生的叙述，当年的整理工作分成几道程序。[17] 第一是去灰。大库档案由于年代久远，加上又经数次迁移，贮存地方都不甚理想，因而积尘甚厚，除尘成了整理的第一步工作。李光涛先生曾经估计，这些除下的灰土大约重一万二千斤，可装一百二十余袋。[18] 第二是铺平。除了尘之后，每件档案必须逐一铺平。第三是分类。分类的工作又可以分成两部分，先是将档案依外形分类，将同类的档案归在一处；而后再将同类的档案，按朝代的先后次序，各为一类。第四是将分类完的档案用麻绳捆扎。第五是将剩余的破碎档案装回麻袋，留待日后再做处理。第六是裱褙。一些破碎但重要的文件则需随时装裱。有些残件往往因拼接裱褙的结果，而复原成完整的文件。徐先生指出，李光涛先生在这方面有很大的贡献。最后一项工作就是抄录副本。由于在整理档案之初，傅先生就有“不待整理完功，先分期刊行之”的决定[19]，因此在整理档案的同时，就已选择重要的折件抄录副本，以利日后编纂。当民国十九年（1930）一月“明清史料编刊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就已抄录了“年代较早较重要”的档件约四十万言。在那次会议中正式议决“凡已经整理之档案依年代先后编次，即行付印；以后陆续整理付印，俟全体完竣后，再编索引以便检查”。会上还通过了陈垣（1880—1971）先生与傅斯年先生的两项建议。陈先生建议：“印行之档案宜名：‘明清史

料’。”傅先生则提议：“所有档案用五号字排印。每本百叶，以干支为次第，如明清史料甲集、乙集，以至戌集、亥集。每集共十本，计一千叶，以便检查或编制索引之用。”[20] 民国十九年（1930）九月，初步的整理工作大功告成，而《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也在这时印出。

到了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初，分类整理的工作也完成了十分之八九；同年年底，“所有已整理的档案，全已上架，虽未编号登记，然重要档案件，已有简明目录可查”[21] 。依据徐中舒先生的看法，这时的内阁大库档案“已可按年索求，供研究之用”[22] 。而史语所的确也在这时准备开始利用档案做研究的工作。[23] 可惜，整个计划因日本入侵长城，进逼平津而告中断，因此史语所决定将大部分档案与图书古物全都装箱南运。民国二十三年（1934），由于华北局势转稳，而且南方潮湿，不利于档案的长久保存，又将档案迁回，存放于北海蚕坛内。次年一月，决定将《明清史料》复刊，乙篇、丙篇各十本由上海商务印书馆相继刊行。但是，随着局势转坏，傅先生命李光涛先生将档案择要装了一百箱，与图书古物再度南运，整理的工作再告中止。

这一百箱档案随着史语所由长沙迁往昆明，由昆明搬至李庄，由李庄回到南京，最后由南京到了台湾。1951年4月，当时的所长董作宾（1895—1963）先生认为当年整理档案限于经费，仅做初步的分类，未能确实记录每类的件数，似乎未尽到妥善保管档案的责任，于是“特命全部开箱，逐箱清查件数及重新办理登记”[24] 。清查结果，全部九十九箱折件档册共计311914件。这个数字也就成为史语所内阁大库档案总数的正式统计数字。不过，这次清查工作似乎也仅止于统计件数，并未进一步做档案登录的工作。事实上，一直到李先生1975年退休为止，史语所都因限于经费只能有限度地进行档案登记的工作。三年前，当时的傅斯年图书馆主任，也是史语所的研究员柳立言先生，在他办公室的铁柜中翻出了李先生的档案登记簿，上面登录了八千零九号的顺治朝的题本、揭帖；同时，最近我们也发现若干档案是放在印有“史语所内阁大库残余档案”标题的牛皮信封里，封面上写有该档案的具奏时间、摘由与整残状况。除此而外，我们没有找到

任何有关档案登记的记录。显然，在这段时间里，李先生除了埋首于明清史的研究工作外，一直都是像他自己所说的，“奉傅先生的遗言遗意，努力于刊布明清史料的工作”。从1953年到1975年，史语所的《明清史料》一共发行了戊、己、庚、辛、壬、癸六篇，合计六十本。另外，也出版了《明清档案存真选辑》初集、二集、三集。这可以说是史语所整理内阁大库档案的第二个阶段。

第三阶段是史语所真正有规模地整理内阁大库档案的开始。1981年10月，在丁邦新所长的推动下，由张伟仁先生负责策划执行档案整理工作，先从藏量较多的题本、奏本开始入手，册档则暂缓。[25] 这次整理与前次最大的不同是：每件本子在钤印编号后，影印复本两份，而后封存上架，非有必要不再拆开；影印的复本则供日后编辑出版及研究人员借阅之用。这样一方面既达到了保存档案的目的，另一方面也方便了学术研究。这当然是拜现代科技之赐，有了便利的复印机可供应用。1985年，委由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开始逐年分批影印刊行这些史料。这个出版计划原先的构想是：每月印行五册，计一千个文件，约三千页。不过，后来联经公司因为种种因素减缓了出版的脚步，目前的出版进度是：已出版324册，第325～370册即将出版，不过据悉会以光盘，而非纸本的方式出版。[26]

四、现阶段的整理

从1995年迄今是内阁大库档案整理计划的第四个阶段。1995年年初，再拜科技之赐，整理计划又做了两项调整。

第一，在保存档案方面，不再影印复本，而改以影像扫描或数字照相的方式，将档案原样存入光盘。若以650兆（MB）的光碟片计，每个光盘约可存储两千件折档，相当于从前纸本《明清档案》十册的数量。这样的改变不仅可以节省存储复本的空间，更重要的是，今后无论是在编辑出版或提供研究者的服务上，都可以节省可观的人力、物力。未来如要出版档案，可以直接在光盘片的图像文件上作业，甚或就以光盘的形式出版。

第二，我们也为每件本子，包括先前出版之《明清史料》《明清

档案存真选辑》等，撰写了一个提要，内容包括：①事由，即该件档案内容的摘要；②时间，即该件档案发下、进呈或移会的时间；③职官，即该件档案上奏人的官衔与姓名；④册别件号，即该件档案全文收录之所在；⑤登录号，即1981年以后，登录档案的流水号；⑥文件别，即该件档案的类别，如题本、奏本、奏折、史书等；⑦备注，即档案整残状况及以上各项的补充说明。

其中具奏事由一项，以不超过六十个字为原则，具体交代该件本子所涉及的人、事、地、物等信息。我们希望能通过提要中的事由、时间、职官等项目，配合现代的电子检索工具，协助研究者迅速有效地找到他们感兴趣的档案。

在过去，分类与制作索引一向被认为是档案整理的必要手段，因为一方面便于管理，另一方面也方便研究者使用。史语所当年在整理档案时曾将档案做分类，方法是：先是将档案依外形分类，将同类的档案归在一处；而后再将同类的档案，按朝代的先后次序，各为一类。这里所谓依外形分类，指的是按照当时的公文种类分类，同一类的公文，如明题行稿、清题本、奏本、贺表、奏销册等，外形大致一致，便将它们分为一类。根据张伟仁先生的记载，1981年整理档案时，曾计划依档案的性质分类，并制作索引。当时预定的索引项有制作官司、制作官员、制作时间、案发地点、涉案人员、事件性质、处理办法、所据典章八项；其中事件性质一项即要依档案的性质分类，当时的构想是以《大明会典》与《大清会典事例》内的分类为依据，可是后来并未付诸实施。[27]

然而，在今日有强大电子检索工具支持的情形下，索引制作似乎已无必要。因为利用我们制作的提要，通过电子检索工具，研究者就可以很快地找到所需要的档案。提要中的时间、职官两项其实就相当于三个索引——时间、官衔与人名；而事由项的内容在相当程度上也等于一个分类索引，只是分类项目需要用户自己斟酌。换而言之，在目前的电子检索系统下，用户只要依研究题目所需，以提要中的任何字或词为条件，就可以很快找到所需要的档案。

不过，由于这样的检索都是利用用户键入的自然语言为条件，一旦涉及同义词、同人异名、古今地名等问题，就会影响检索的正确性。在这种情形下，为了协助研究人员更有效率地使用内阁大库档案，同义词、同人异名、古今地名对照表等辅助性工具的提供，仍有其必要。因此，我们计划从明年（1999）开始，先从台湾史料部分入手，逐年进行相关标题、人名、地名等权威档案（authority files）的建置，以提高检索结果的有效性与正确性。

到本年（1998）六月底为止，史语所已完成档案登录的有154000多件，完成扫描的有58000多件，写完提要并发布上网的有98000多件。目前研究者可以经由互联网（Internet）上到史语所“内阁大库档案”的网页[28]，利用我们提供的电子检索系统，以提要中的任何字或词为条件，检得所要的档案出处或登录号，再去翻阅《明清史料》《明清档案》等原出版品或申请调阅原件。如果检出的部分已经有了数字图像文件，则可在史语所傅斯年图书馆通过激光打印机印出。将来如果时机成熟，研究者甚至可以坐在自己的终端机屏幕前阅读所检得的档案，也可以通过激光打印机就近印出所要的档案。

五、档案内容

根据当年徐中舒初步整理后的估计，在史语所所藏内阁大库档案中，明代档案数量很少，约有四千多件，多为康熙年间为修明史征集而来的，以启祯年间的题行稿居多。清代档案则占最多数，其内容计有：第一，内阁收贮的各项档案，如制诏、诰敕、题奏、表笺、启本、副本、揭帖、史书、录书、塘报、黄册及其他随本进呈及缴存的文件、朝贡诸国表章内阁等；第二，内阁本身的各项档案；第三，修书各馆档案；第四，试题试卷及其相关的档案；第五，沈阳旧档。[29]而今在档案数量只剩下“四分之一弱”的情形下[30]，其内容又是如何呢？

就目前整理所见，明代档案有三千一百多件，实际数目应不止此数，因为尚有部分明代档案尚未整理。诚如徐中舒所见，史语所藏明代档案以行稿或题行稿居多，多属于万历、天启、崇祯三朝，而在目

前整理好的明代档案中，万历朝有五件，天启朝有五十件，崇祯朝则有三千多件。其余较早期的档案多为敕谕，如史语所内阁大库档案中时间最早的两件就是宣德二年（1427）的敕谕[31]，时间稍晚的几件也都是正统、成化年间所颁的敕谕。[32]

在这些敕谕中，有一本敕谕抄件册——《巡按浙江试监察御史臣王应昌谨造完浙省各衙门明朝敕谕文册》——值得一提。顺治三年（1646）正月，清政府应山东巡抚丁文盛（？—1650）的奏请，为“详明职掌，以便专辖”，下令要求各地方文武官员奏进在明朝所领敕谕及其副敕抄誊册案。顺治三年（1646）八月，浙江巡按试监察御史王应昌于是将浙江省所存传敕七道、杭严道传敕一道，以及清军督册道、驿传道、水利道、两浙运司衙门抄敕各一道造册缴进。这件文册不仅为我们保存了十二件珍贵的明代档案，而且也透露出清政府在朝代递嬗之际，为巩固政权所采取的措施。

此外，史语所也藏有几件明代的册档，其中比较有价值的是武职选簿与实录残本。武职选簿记录了明代卫所武官世袭武职的家族经历，是了解明代卫所武官制度的重要史料。史语所藏有《铜鼓卫选簿》，以及一些其他卫所的残页。[33]至于实录，史语所档案中有明内阁进呈《熹宗实录》的散页，以及宪宗、世宗、神宗实录抄本散页，数量都不多。《熹宗实录》今存红格本缺十三卷，由于这些散页的发现，傅斯年先生就想从散页中找寻缺卷，并改正红格本的脱漏及误字，史语所于是就开始校勘《明实录》。[34]

就清代档案而言，以上五项档案在史语所现存档案中仍可见到，只是数量可能较前减少一些。以下就这五项分别说明目前整理所见。

1.内阁收贮的各项档案，如题奏、制诰、史书、录书、黄册等

清代中央各部及地方各省官员向皇帝言事都用奏本、奏折与题本。这些题奏本章及其抄件在史语所档案中居最大宗。在史语所已写有提要的九万八千多件档案中，题本就占了五万多件，超过总数的一半，而它的副本，也就是揭帖也有一万多件，奏本与奏折合计也是一万多件（包含副奏、奏副、奏稿、奏底、奏片等）。[35]而值得注意

的是，在这三种档案中都有一些封面上写有“密题”“密揭”“密奏”字样的本子。观其内容多与人事有关，除此并无特异之处。根据我们对清代题奏制度的了解，题本多由通政司转承，由于无法保密，遂有奏折制度的发明。今日所见这些密题、密揭、密奏是如何送进内廷呈览，以及它们在奏折制度演变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也许值得我们注意。

除了揭帖、题副、奏副外，史书（明代称六曹章奏）、录书也是题奏本的副本。前者供史官记注，后者则由六科抄出，储以备编纂各类书籍之用。史语所现有康熙朝的史书，顺治朝吏、礼、工等科的录书[36]，以及明崇祯朝的吏曹章册残档各若干本。此外，我们也看到一些题奏本的抄件，有单件的，也有装订成册的，可是因为大部分封面未书名目，一时之间还不容易查得它们的名目。这些都可以补题奏本原件不在的缺憾。

题奏本是清代中央各部及地方各省的公文书，内容多涉及一般行政事务，而有些并不见于会典或则例，对研究制度史的学者而言，是相当有价值的材料。此外，在涉及刑案的题、揭中，也有不少有关一般基层社会生活的资料，涉及地方保甲、夫妻感情纷争、男女爱欲纠葛、土地买卖、牙行惯例、市集活动、民间借贷、起会，等等。遗憾的是，这些口供资料都经过了官员的整理，缺乏西方同性质资料的深度，研究者若要有效地利用，还得费一番巧思。

敕谕是皇帝颁给地方重要文武官员任官的凭证。依官员职级的高低，敕谕可分为坐名敕与传敕；前者写明官职姓名，后者则只列衔名。史语所藏有这两种敕书两千多件，然以坐名敕居多，为清代地方行政制度史的研究提供了相当重要的资料。另外，史语所也藏有一些诏书与诰敕，其中顺治十八年（1661）下诏罪己与康熙六十一年（1722）传位皇四子的遗诏是比较特殊的两件。前者涉及清初朝廷当权派与保守派的权力的斗争[37]，而后者则与雍正皇帝（1678—1735）是否夺嗣的论争有关。这些诏敕大都经过裱褙，有些裱工还相当考究，应该是当年整理档案之初就着手做的，由此可以想见当时对这些文件的重视。

徐中舒先生说，史语所还藏有各衙门的年终奏销清册，也就是黄册，约有两千余册。由于比较完整的本子——计有2379本——已在民国二十四年（1935）六月统交给当时的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负责整理保管[38]，这类册档在史语所所余不多，而且多属零散破烂的本子，使用起来并不容易。数量比较多的，就数各朝不同年份的《盛京户部恭造考成黄册》《奉天府奏销退圈地亩钱粮册》，以及刑部各司《朝审缓斩绞犯妇案件黄册档》。此外，也有一些内务府各庄头、园头呈报的地亩清册。

除了地亩钱粮清册外，史语所尚有两份丁口清册民数，也就是所谓民数册，不能不提。有清一代，从乾隆六年（1741）起直到清末，各省督抚每年年终必须分别缮写黄册，汇报户部全省民数与谷数；户部再汇整各省的资料，造具民数谷数清册，呈上御览。[39]据美国学者施坚雅（G.William Skinner）指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有十二个年份四川督抚所造报的《四川通省民数册》。他对其中九个年份的本子做了详尽的分析。[40]这九本民数册最早的缮造年代是道光二年（1822），最晚的年份则是光绪十三年（1887）。[41]史语所所藏民数册也是由四川省所造报的，只是年代不同，一是乾隆六十年（1795），一是光绪三年（1877）。施坚雅指出，仅就民数册中前后年份数字增减变化的一致性，就足以论定：道光二年（1822）以后民数册上的数字并不是实际调查得来的，而是地方胥吏依据嘉庆十七年（1812）的数据造假的结果。[42]由于施坚雅并未找到嘉庆十七年（1812）的民数册，他在文中所引用的数据只是《四川通志》上的数字，那些数字是否即为其所认定的嘉庆十七年（1812）的人口数，尚有若干疑点待澄清。而史语所藏的《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数册》不仅在时间上较《四川通志》为早，而且是原始的奏报数字，应该可以提供给学者对清初四川的人口数做进一步的探究的依据。[43]

根据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十五，八旗世爵家谱各旗每十年应增修一次，送内阁交满本房收贮，以备世爵官如有遗忘世系，或所得佐领缘由不明时检查。史语所藏有十数本各旗所造报佐领缘由册，其中包括三藩之一靖南王耿仲明（1604—1649）的佐领缘由册。

此外，在档案中也看到一种较题奏小许多的本子，约十八厘米长，九厘米宽。上面记满了人名，封面多有“掐本”字样。[44] 这种掐本的作用未见前人提及。

2.内阁本身的各项档案

根据《光绪朝大清会典》，内阁下设典籍厅、满本房、汉本房、蒙古房、满票签处、汉票签处、诰敕房、稽察房、收发红本处、饭银库、副本库、批本处十二房处。[45] 史语所或多或少都藏有这十二房处的档案。

典籍厅是内阁的秘书部门，又分南、北两厅。史语所有不少有关两厅的档案。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十册封面载有道光某年某月北厅或道光某年某月南厅纶音的本子[46]，以及咸丰八年（1858）二、三、五月，和咸丰九年（1859）五月上谕的本子。不过，根据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十五，“凡纪载纶音，分为三册。每日发科本章，满汉票签处当直中书摘记事由，详录圣旨为一册，曰丝纶簿。特将谕旨，别为一册，曰上谕簿。中外臣工奏折奉旨允行，及交部议覆者，别为一册，曰外纪簿，以备参考”。显然除了满汉票签处外，内阁典籍厅也有按日记载纶音的本子。史语所另有一本满票签同治九年（1870）五月的《上谕档》。此外，尚有十数册同性质的本子，由于封面残缺，无法确定究竟是哪一个衙门的上谕抄件。

稽察房是内阁专为清帝检查、催办、汇报各部院衙门执行上谕情况的机构。史语所藏有不少各机关每月造报已结未结遵旨议覆事件、上谕及折奏事件的清册。遗憾的是，这类档册颇为零散，残缺之处也多，使用起来并不方便。

然而，如果对内阁机构的日常运作有兴趣，史语所所藏典籍中南、北二厅的《考语》《考勤簿》《轮值册》《签名簿》，稽察房的《逐日该班档》《值日档》，以及文移处的《茶房银单》，纸库的《收掌官单》可能会有帮助。

3.修书各馆档案

清代设馆修书极为盛行。徐中舒将它们分为三类：“一曰例开之馆，如实录馆玉牒馆。二曰长开之馆，如内廷三馆，即武英殿国史馆方略馆。三曰特开之馆，如会典馆一统志馆明史馆明纪纲目馆三通馆三礼馆奏议馆文颖四库全书馆八旗志书馆。”[47] 除了国史馆外，这些修书各馆均非常设机构，一旦闭馆，所有档册、成稿均交内阁收存。[48] 史语所所藏的档案多为实录馆、起居注馆、会典馆、一统志馆、明纪纲目馆与明史馆等馆所修诸书。不过，完整的并不多，且以稿本居多。

以实录而言，目前所见多为清初太祖、太宗、世祖三朝的稿本。这三朝实录都历经多次重修或改定。《太祖实录》初纂于崇德元年（1636），康熙二十二年（1683）重修，雍正十二年（1734）复加改定，乾隆四年（1739）完稿。史语所现藏有康熙朝重修时一次本、二次本等各种稿本十一册。[49] 《太宗实录》顺治九年（1652）奉敕修，康熙十二年（1673）重修，乾隆初改定；史语所现藏稿本多属康熙重修时不同阶段的本子。《世祖实录》初纂于康熙十一年（1672），雍正十二年（1734）雍正皇帝复令“重加校订”，而于乾隆四年（1739）改定完成。康熙时修的初纂本现不得见。史语所现藏有若干当时初修时不同阶段的几种稿本，有底本、一次改正本、二次改本、三次真本等。除了这三朝实录外，史语所尚有若干册太祖、太宗、穆宗、文宗圣训残本。

清代于康熙十年（1671）设起居注馆，分别以满、汉两种文字撰写起居注。史语所目前所藏汉文起居注也以康熙朝为主，唯全都是稿本，每月一册，计有康熙十二年（1673）、十四年（1675）、十九年（1680）、二十一年（1682）、二十四年（1685）、三十一年（1692）、三十九年（1700）、四十二年（1703）、四十三年（1704）、五十三年（1714）、五十四年（1715）各月残本五十四册。汉文起居注正本目前分别收藏在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台北“故宫博物院”。由于汉文本康熙起居注已有残缺，即使合两地收藏亦不能得其全貌，史语所的收藏除了可供比对，以了解正本的去取标准外，还可以稍稍弥补正本残缺的缺憾，如康熙四十三年（1704）的正本，据了解第一历史档案馆与台北“故宫博物院”均不得见，而史语

所藏有康熙四十三年（1704）元月、三月、八月、九月、十一月、十二月的稿本。不过，史语所尚藏有一本题作“摄政亲王起居注”的抄本，由于顺治时尚未设起居注馆，民国二十二年（1933）故宫文献馆出版时改作《多尔衮摄政日记》。

清代于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光绪朝五次纂修会典。史语所所藏会典馆档案多属乾隆朝修纂会典时之各式稿本，计有清稿、副本、正本等数十册。另外也有一些各机构为修会典而进呈的应入会典清册，如《江宁织造衙门造送应入会典事宜》《盛京工部应入会典事宜》《鸿胪寺册送本寺衙署规制及龙亭匾额等项》等。康熙、雍正两朝之会典均将具体事例附于相关法条之下，然乾隆朝之会典则仅载法典，而将事例另外撰成《大清会典则例》。史语所也有若干撰写则例时之各式稿本。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四月，国史馆正式开馆。根据乔治忠的研究，其主要工作“在于为开国功臣作传”[50]。史语所现有十多本封面题有“功臣传”“名臣传”“吏部功臣档”“三朝国史功臣实绩”的本子。观其内容，均为清初三朝实录的摘录，显然是当时修传的底本。

国史馆的另一项工作是纂修各种史表。史语所藏有顺治、康熙年间修纂的总督巡抚年表，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及理藩院、都察院尚书侍郎年表，内阁大学士学士年表稿本十一册。

清代第一部一统志是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奉敕修，乾隆八年（1743）完成的。[51]史语所藏有此书有关朝鲜、安南、奉天府、南笼府等地之稿本十数册。

根据《清史稿》，《钦定方舆路程考略》是于康熙时由汪士鋐（1658—1723）等人奉敕修撰。[52]不过，加拿大学者卜正明（Timothy Brook）指出，此书于乾隆时重修过，但从未出版。[53]史语所所藏有直隶省广平府，湖北省荆州府、宜昌府，湖南省靖州直隶州，山东省东昌府，陕西省西安府，河南省怀庆府，归德府，广东省韶州府，江西省抚州府、九江府等部分县份的本子，计十一册。[54]

除了修书各馆的档案外，内阁大库尚有当年为修书而向各方征集而来的档案。徐中舒先生认为，这一类的档案在混入其他档案之后，除了前述明档等较为特殊的档案外，大半已无从分辨了。[55] 不过，史语所目前所见接近百册的乾隆年间各县造报的节烈妇女事迹清册，二十余册的家谱、世职谱，十余册的墓志铭、碑铭，以及少数诗文集、年谱、奏疏，如《敦本堂年谱拟略》《魏象枢等奏疏抄档残册》等，应该都是为修各种志书向各方征集来的。

4.试题试卷及其相关的档案

据徐中舒先生当年的描述，史语所档案中试题试卷“仅存数捆，而破烂者尚居多数”，不过经过初步整理，我们发现史语所这类档案的收藏数量并不少，计有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等朝的文武乡、会试题名录、试题、试卷三百多册；虽然破烂者居多，但也有不少完整的本子。其中比较罕见的是一些未经誊录的会试、殿试卷原本。这些本子形式与题奏本类似，但稍长，也宽些，约有37.5～40厘米长，12厘米宽。每本试卷分为两个部分，前面十一幅是供考生起草之用，首幅右上角有“草稿起”，末幅左上角则有“草稿至此以便弥封”字样；后面三十三幅则是正式作答之用，每幅有六行红色网格线，方便书写作答。因此，无论就试卷形式或试题内容而言，学者都应该可以利用这些数据做些研究。

此外，史语所也藏有一些西番馆、回回馆、百译馆、西天馆、暹罗馆、俄罗斯馆等译字生的试卷，试题都是相关外文字词的汉译。

5.沈阳旧档

清朝入关以前之文书多以无圈点之老满文书写。史语所这一方面的档案并不多，而且多已出版，收录在《明清档案存真选辑》初集、二集。至于汉文资料也不多，但都很重要，如《袁崇焕致金国汗书》《金国汗答袁崇焕书》《毛文龙致金国汗五书》等，多收在《明清档案存真选辑》初集、三集与《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第七本。另外，少数新满文档册、残页尚待整理。

最后要特别指出一点，上述内阁大库档案中也有不少事关台湾的史料。李光涛先生在其所编《明清档案存真选辑》初集中即立有“台湾史料”类目，收录相关档案实录、题、揭、奏、敕谕等复印件二十件，而《明清史料》戊编、己编，以及《明清档案》中也都收录有许多相关的台湾史料。1997年，我们将这部分档案及尚未出版的有关台湾史料的提要汇集成册，编入台湾大学历史系主编之《台湾史档案·文书目录（十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有关台湾档案》出版，收录提要3369笔，除去重复部分，则有2505笔。[56]

六、结论

从民国十八年（1929）史语所购入内阁大库档案迄今，匆匆已是七十个年头过去，而内阁大库档案的整理工作尚在进行。检讨这段历史，先有对日抗战，后有国共内战，时局动乱，使得整理工作为之中辍，应是这项整理工作旷日费时的主要原因。当1981年史语所有能力较有规模地整理档案时，上距已有简明目录的年代已是五十个寒暑过去。更可叹的是，当年史语所前辈在午门辛勤工作的成绩，已全然付诸流水，一切必须从头开始。这不仅在人力、物力与时间上是莫大的损失，而且对明清史研究工作的进展更是难以弥补的伤害。

傅斯年先生当年决定购买内阁大库档案，是着眼于这批材料是研究明清史最直接的史料。他在为购买档案而致蔡元培先生的信中指出，大库档案“其中无尽宝藏，盖明清历史私家记载，究竟见闻有限，官书则历朝改换，全靠不住，政治实情，全在此档案中也”[57]。傅先生对内阁大库档案期望之高可以想见。有盼望，难免有失望。李济先生在他的《感旧录》中曾提到他与傅先生有关档案的一段谈话：

记得有一次在北海静心斋与孟真先生闲谈，说起午门档案整理工作，他颇有点失望的表示。问他为何有此不满，他说：“没有什么重要的发现”。我听了有些不大懂他的意思，因再问他：“什么叫重要发现？难道说先生希望在这批档案内找出满清没有入关的证据吗？”他听了为之哈哈大笑，从此再不说这件事了。[58]

傅先生显然原本期望从档案中找到可以改写明清历史的重要“政治实情”，他没有找到这样的材料，难免失望。然而，李济先生的反问无疑点中了他的心事。傅先生没有因为在档案中找不到他需要的材料，而减少他对这批档案的重视。否则，史语所后来也不会积极刊布这批数据了。其实，任何文件有无史料价值，实系于研究者有无提出相关的问题。有问题的提出，史料才有说话的余地。心头没有问题，再有价值的材料也可能视而不见。史语所当年购买内阁大库档案就是要用新的眼光、新的材料、新的方法来从事历史的研究。史语所前辈，如李光涛、黄彰健先生也的确利用这批材料做出了可观的成绩。这批档案是否能继续对明清史研究做出贡献，就看我们是否能够提出新的问题、新的观点来利用这些材料了。

蔡元培先生在《明清史料》发刊的序文中说道：“我们整理这些档案，在将来可以有多少成绩，目下全不敢说，只愿做这事业的精神，引出些研究直接史料，比核公私记载，而不安于抄成书的同志。这便是我们最大的安慰。”我现在稍稍更动几个字，以作为本文的结束——我们整理这些档案，在将来可以有多少成绩，目下全不敢说，只愿做这事业的精神，引出些有心善用这批史料的研究者，这便是我们最大的安慰。

本文原发表于《新史学》第9卷第3期，1998年，第135～160页。

---

[1]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现之学问》，见佛雏编：《王国维学术文化随笔》，286～292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6。

[2] 史语所系民国十七年（1928）三月设筹备处于广州中山大学内；同年七月筹备完成，遂正式成立；十月二十二日迁入广州柏园，始有独立所址。参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简介》，11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5。

[3] 王汎森：《什么可以成为历史证据——近代中国新旧史料观点冲突》，载《新史学》第8卷第2期，1997年，94～95页。

[4] 《史语所公文档案》元字第4卷中；引文转引自王汎森：《什么可以成为

历史证据——近代中国新旧史料观点的冲突》，载《新史学》第8卷第2期，1997年，106页。

[5] 李光涛：《记内阁大库残余档案》，载《大陆杂志》第11卷第4期，1955年，5～9页；第11卷第5期，1955年，22～28页；第11页第6期，1955年，22～26页。后收入李光涛：《明清史论集》下册，499～526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1，引文见525页。

[6] 《史语所元档》，陈寅恪信函第六号。

[7] 以上所述，参见罗振玉：《集蓼编》，25b～27a页，见《贞松老人遗稿》甲集之一，北京，振雅斋，1941。另参见罗福颐：《清内阁大库明清旧档之历史及其整理》，载《岭南学报》第9卷第1期，1948年，140～141页。

[8]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23，34b～36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40。

[9] 徐中舒：《内阁档案之由来及其整理》，见《明清史料》甲编首本序；《再述内阁档案之由来及其整理》，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4分，1933年，537～576页（该文亦曾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藏档案的分析》为题，发表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1934年第2卷第2期，171～221页，原题则成为副题）。郑天挺：《〈明末农民起义史料〉序》，见《探微集》，289～30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10] 以上参见李光涛：《序》，见《明清档案存真选辑初集》，1～2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7。关于当时新旧学者史料眼光的差异，参见王汎森：《什么可以成为历史证据——近代中国新旧史料观点的冲突》，载《新史学》第8卷第2期，1997年。

[11] 《史料丛刊初编》一书所收史料二十二种并非全部得之于内阁大库档案。据李光涛先生指出，其中《天聪朝奏疏册》即非大库之物，而是转录而来，唯罗振玉并未交代转录来源。参见李光涛：《序》，见《明清档案存真选辑初集》，6页。

[12] 关于这部分内阁大库辗转换手的详情，参见徐中舒：《内阁档案之由来及其整理》，见《明清史料》甲编首本序；《再述内阁档案之由来及其整理》，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4分，1993年，537～576页。

[13] 王懋勤：《史语所发展史稿》，195～198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未刊稿。

[14] 徐中舒：《内阁档案之由来及其整理》，见《明清史料》甲编首本序，

14页。

[15] 我曾于两年前（1996）在“两岸古籍整理学术研讨会”上，以《史语所〈明实录〉与内阁大库明清档案的整理》为题，报告史语所历年来整理内阁大库档案的经过及出版情形。由于该份报告一直未曾刊出，所以这一部分主要依据该份报告略做增删。

[16] 关于内阁大库明清档案的整理，徐中舒先生有详细的说明，请见前引《内阁档案之由来及其整理》《再述内阁大库档案之由来及其整理》二文。

[17] 徐中舒：《再述内阁档案之由来及其整理》，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4分，1993年，543～544页。

[18] 李光涛：《记内阁大库残余档案》，见《明清史论集》下册，513页。

[19] 傅先生的理由是：因为“国内学人近年已甚注意档案一类之直接史料，不早刊布，无以答同祈求者之望。且校订考证之业，参加者多，成功益美。若先将‘生材料’按月刊布之，则据以工作者不限吾等，凭作参考者不分地域。于是不待整理完功，先分期刊行之。非敢草率将事，正以求其友声云尔”。参见《明清史料发刊例言》，见《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亦参见《傅斯年全集》，第4册，357～359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

[20] 《明清档案编刊会第一次会议录》（1930年1月17日），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档案》元字209之2。

[21] 我们在档案中发现九本以毛笔书写，红色十行纸、青篮皮装订之目录册。这可能就是当时的“简明目录”，因为其中一本的页缘上有“历史博物馆”等字样，同时有些条目上尚有“入陈列室”等字样。这九本目录册分别是：《清帝敕谕编号簿》第一、二、三册（计2075件），《敕谕编号簿》（计657件），《清各种贺表编号簿》第一、二、三册（计3325件），《明清档案编号簿》二册（计793件）。

[22] 徐中舒：《再述内阁档案之由来及其整理》，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4分，1993年，545页。

[23] 他们计划先“编成清初四朝纪年长编，及四朝纪事本末两种底稿，以为研究清初史的骨干，凡档案中与此中史事有关系的，皆附缀每年每事之末，以为比勘之用。同时并中止《明清史料》之刊行，拟待所有档案编号编目以后，再分类编辑出版”。参见徐中舒：《再述内阁档案之由来及其整理》，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4分，1993年，546页。

[24] 李光涛：《记内阁大库残余档案》，见《明清史论集》下册，522页。

[25] 关于张先生整理计划的细节，请见他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第1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6）的序文。

[26] 按：第325～370册联经公司已于2001年以光碟形式出版，编为《明清档案》第11辑与第12辑。

[27] 张伟仁：《序》，见张伟仁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第1册，12～14页。

[28] 内阁大库网页的网址为：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index.html。

[29] 徐中舒：《再述内阁档案之由来及其整理》，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卷第4分，1993年。

[30] 这是张伟仁的估计，参见张伟仁：《序》，见张伟仁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第1册，3页。

[31] 俱见李光涛编著：《明清档案存真选辑初集》，图版1、2。

[32] 正统八年（1443）与十三年（1448）的两件，见李光涛编著：《明清档案存真选辑初集》，图版3、4。另一件同为正统十三年（1448）的敕谕则尚未出版，登录号是038109-001；成化年间的一件也未出版，登录号是038111-001。

[33] 史语所同事于志嘉女士曾利用这批选簿对日本学者川越泰博的研究提出纠谬，参见于志嘉：《明武职选簿与卫所武官制的研究——记中研院史语所藏明代武职选簿残本兼评川越泰博的选簿研究》，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9本第1分，1998年，45～70页。

[34] 黄彰健：《校印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本明实录序》，见《明实录附校勘记》，1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

[35] 此处奏、奏本与奏折合计是因为顺治十三年（1656）至乾隆十三年（1748）奏本与奏折共存期间，许多本子封面仅有一“奏”字，若要区分奏本与奏折，必须逐件细究文件格式始能分辨，目前我们限于人力，尚未进行这项工作。

[36] 我们在档案中见到一本顺治二年（1645）五月的吏曹章奏，名称仍用明代之旧。\[按：目前所见有三本，分别为顺治元年十二月（登录号

185035-001）、顺治二年元月（登录号185041-001）、顺治二年五月（登录号278646-001）。\]

[37] 王戎笙：《顺治遗诏与清初权力斗争》，见清史论丛编委会编：《清史论丛：1994》，158~163页，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4。

[38] 李光涛：《序》，见《明清档案存真选辑》初集，15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9。

[39] 目前所见，最晚的一本户部汇题民数谷数清册是光绪二十四年（1898）造报的。

[40] 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a”，*Late Imperial China*，1987，8（1）：1-79.在施坚雅所获得的民数册中，其实尚有光绪二十一年（1895）、三十一年（1905）、三十二年（1906）等年份的数据，但因质量不佳而被排除。（见前引文，5页，注6。）

[41] 其余的年份分别是：道光八年（1828）、九年（1829）、二十五年（1845）、二十七年（1847）、三十年（1850），咸丰二年（1852）。

[42] G. 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e，*Late Imperial China*，1987，8（1）：14.

[43] 个人曾对这份民数册上的人口数字做过初步考察，真实性颇高，参见刘铮云：《清乾隆朝四川人口资料检讨：史语所藏〈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数册〉的几点观察》，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品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301~327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8。（按：见本书387~417页。）

[44] 其中有一本作“满本堂京察人员履历手掐”。

[45] 《钦定大清会典》（光绪朝）卷2，17~22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影印本，1976。

[46] 除了一册道光十一年（1831）十二月北厅纶音的本子外，其余的九册都是道光二十一年（1841）至二十七年（1847）南北厅纶音。

[47] 徐中舒：《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藏档案的分析》，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2卷第2期，1934年，204页。

[48] 乔治忠：《清代国史馆考述》，载《文史》1995年第39期，191页。

[49] 方甦生曾根据这些稿本及罗振玉所刊行的三种稿本与崇德本对校，参见方甦生：《清太祖实录纂修考》，载《辅仁学志》第7卷第1、2期，1938年，65～99页。

[50] 乔治忠：《清代国史馆考述》，载《文史》1995年第39期，181页。

[51] 冯尔康：《清史史料学初稿》，122～123页，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6。

[52] 《清史稿》（点校本）卷146《志一二一·艺文二》，4287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53] Timothy Brook，*Geographical Sources of Ming -Qing History*，Ann Arbor：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University of Michigan，1988，p.31.

[54] 史语所傅斯年图书馆善本书库藏有陕西省庆阳府、凤翔府部分县份的本子两册。该馆其实尚藏有浙江省金华府、天台府、处州府等部分县份的本子，计十册，不过，是以《浙江方舆路程考略》为书名登录。按：内阁大库与傅斯年图书馆收藏的二十三册《考略》已收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傅斯年图书馆藏未刊稿钞本·集部》第13册至第19册，于2015年9月出版。

[55] 徐中舒：《再述内阁档案之由来及其整理》，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4分，1993年，565页。

[56] 按：2012年史语所将截至2011年12月1日止内阁大库档案中已整理完成的有关台湾的5275件档案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台湾史料汇编》为名，分成三部分出版；目录与主题分类索引分别成册，以纸本形式出版，档案内容则刻录进光盘，以数据库方式发行。

[57] 李光涛：《记内阁大库残余档案》，见《明清史论集》下册，525页。

[58] 李济：《傅孟真先生领导的历史语言研究所》，见《感旧录》，82～83页，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57。本资料承同事王汎森兄提示，特致谢意。

口供中的故事

——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中的生活史数据

一、档案内容

本所藏内阁大库档案在20世纪的二三十年代与殷墟甲骨文、汉晋简牍、敦煌千佛洞卷轴、中国境内之古外族遗文并称五大新发现。[1] 这批当年自内阁大库中流出的档案，是1929年8月经由傅斯年（1896—1950）、陈寅恪（1890—1969）两位先生的奔走，自藏书家李盛铎（1859—1934）手中购入，这距本所于广州正式成立恰好一年。同年九月底徐中舒先生（1898—1991）就已领着李光涛（1902—1984）等人在午门楼上展开大库档案的整理工作。次年九月，《明清史料》甲编出版。1932年年初，分类整理的工作完成了十分之八九；年终，所有重要档案已有简明目录可查。很遗憾，正当本所准备利用这些档案做研究时，整理计划因为日本入侵长城，进逼平津而告中断。1935年，由于局势转坏，傅先生命李光涛将档案择要装了一百箱，约为总数的四分之一，与图书古物一起南运。这一百箱档案随着本所由长沙迁至昆明，由昆明搬至李庄，由李庄回到南京，最后由南京到了台湾杨梅。1951年4月，本所开箱清点，计有折件档册311 914件。这个数目也就成为本所内阁大库档案总数的正式统计数字。

不过，这不会是最后的统计数字。自1981年10月起，本所开始大规模地整理大库档案，工作人员最多时达三十六位，这些年则维持十四人的规模。除了去灰与铺平外，目前的整理工作与当年徐中舒先生所采用的方式已有不同。每件档案，无论是折件或册档，都有一提要，内容包括：①事由，即该件档案内容的摘要；②时间，即该件档案发下、进呈或移会的时间；③职官，即该件档案上奏人的官衔与姓名；④册别件号，即该件档案全文收录之所在；⑤登录号，即登录该件档案的流水号；⑥文件别，即该件档案的类别，如题本、奏本、奏折、史书等；⑦备注，即该件档案整残状况与以上各项的补充说明。我们希望通过提要中的事由、时间、职官等项目，配合电子检索工具，能很快地帮助研究者找到所需要的档案。到本年（1999）十一月底，我们已完成提要十万八千多件。四年前（1995），我们开始以影像扫描或数字摄影的方式，将档案数字化，取代从前以影印复本保存档案的方式。这样的图像文件目前已完成八万多件。配合提要，研究

者已可在本所傅斯年图书馆检索、阅读、打印这些档案。至于本所先前出版的《明清史料》《明清档案》，读者可以经由互联网（Internet）上到本所“内阁大库档案”的网页[2]，以提要中的字、词为条件，检出所需档案的出处，再去翻阅原书，如此可以省去不少逐页翻检的时间。

徐中舒先生将内阁大库档案的内容分成五类：第一，内阁收贮的各项档案，如制诏、诰敕、题奏、表笺、启本、副本、揭帖、史书、录书、塘报、黄册及其他随本进呈及缴存的文件、朝贡诸国表章等；第二，内阁本身的各项档案；第三，修书各馆档案；第四，试题试卷及其相关的档案；第五，沈阳旧档。在本所收藏的大库档案中，以第一项，也就是内阁收贮的档案居多，而其中又以中央各部及地方各省官员向皇帝言事的题本、奏本、奏折，以及它们的抄件揭帖[3]、奏副[4]等占最大宗。内阁在清初为国家庶政重心，雍正以后，其权力虽然为军机处所分，但仍为承宣制诰典册之府，而中央与地方官员在密奏承旨之后，国家政事仍须以题本具题，由内阁发交各部院执行。当年傅斯年先生决定购买内阁大库档案，就是着眼于这批材料是研究明清史最直接的史料。他认为大库档案是无尽宝藏，“政治实情，全在此档案中也”。虽然本所前辈如李光涛、黄彰健（1919—2009）两位先生没有做出像清朝没有入关那样“重要的发现”[5]，但他们利用大库档案，在明末满汉交涉与满族早期发展等课题上也有可观的成绩。

除了政治实情外，本所内阁大库档案中也有不少透露社会实情的材料。这些材料多见于涉及命案、盗案以及贪渎案的题本或其抄本——揭帖。在清代，地方发生讼案，无论轻重，首先都由各州县正印官，也就是知州、知县审理。一般斗殴、婚姻、田地等案或笞、杖轻罪都由州县完结自理；一旦涉及命盗案或绞、斩死罪则需上解府、司，再由督抚具题皇上，敕交三法司核议。[6]在这些命盗案题本中，地方督抚通常先简述案情，再录出下级府县单位具题的口供，最后总结案情，表示对下级的审理无异议，再请旨定夺。这些录出的口供都是一问一答的形式，有问必答，对问题毫不闪躲，即使先前意图谎供，最后也都是很直接地以一句“我就实说了”带出整个案情，而且

极少见到翻供的记录。这样的口供显然不是审案过程的忠实记录，而是经过了一番“整理”。这也许为的是简单明白，减少破绽，以免被上级批驳。但这些口供的用字遣词颇为口语化，应该是出自当事人口述的记录，没有经过书吏或其他人的修饰。例如，乾隆八年（1743）五月间，广东省高州府茂名县人陈秉灿的案子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陈秉灿有妻湛氏，因为父亲病故回家奔丧。然而才过两天，她的婆婆就两度遣人接她回家，协助收割。湛氏心生不悦，在田里使性子，并出言顶撞她婆婆。陈秉灿见状随即掌掴湛氏，湛氏不甘示弱，用镰刀砍伤陈秉灿，陈秉灿于是奋力用拳回击，湛氏倒地，当晚因伤殒命。陈秉灿的母亲古氏供称，她是见到湛氏不割也不挑，就生气地说：“这样农忙时候难道不该叫你回来收割，竟该听你住娘家的么？”没想到，湛氏竟出口顶撞：“譬如你家女儿有了这样事情，也要在家多住几日，有什么不该呢？”[7] 古氏听了这句话，更为气愤，陈秉灿护母心切，因而动手打人。湛氏的这句话显然大不敬，因为她公公，也就是古氏的丈夫仍然健在，但以湛氏当时的心境，她的反应也是人之常情，而也唯有居于她的处境，才会有这样的反应，书吏是造不出如此传神的回话的。因此，相较于文集、笔记或地方志材料，这些对话式的口供仍不失为了解清代中下层社会最直接的数据。

二、档案中的研究课题

据我的观察，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利用这些口供数据来探究清代社会的面貌。一是从刑案本身所反映出的社会现象着手。刑案的发生往往是因为当事人间产生的问题未能及时解决，造成彼此社会关系的紧张，日积月累，最后经由一个小小的事端爆发冲突，而生命案。通过对这些案件的分析，无论是个案或集体，我们应该可以掌握到一些当时社会关系的脉动，进而对当时的社会有比较清楚的认识。近三年来读过一些乾隆朝的刑案，初步印象是，凶案发生的原因无关大事，而是多与生活上的细节有关：如有人在屋旁和粪臭气熏天，引起冲突[8]；有人打狗没看主人，惹上麻烦[9]；有人只因要人烧茶，引发不满，大打出手[10]；也有人因为贫穷要向人家借谷，没有礼物，不好空手去，以仅有的两文钱买了两个槟榔送人家，好开口借谷，没想到无端被人咬了一口，希望破灭起衅[11]。不过，有更多的

人却是为了争水灌田[12]，为了越界采薪、割禾[13]，为了鸡鸭牛羊等牲口践食秧苗[14]，为了几文或几十文钱的债务[15]等细故，不惜大动干戈，闹出命案。更极端的是，不少人看到邻人经过家门口或田边，如果他们手中拿有东西，即使是微不足道的一束草、一根树枝，总会怀疑这些东西是否是从他们田里偷砍的，或是在他们山场上偷拾的。社会学家指出，穷困的环境常会使人没有安全感，使人封闭、敏感、多疑。显然，在清代，困苦的乡村生活使得一些人疑神疑鬼，总觉得有人要占他们便宜。无可讳言，清代人对自身财产的保护确实要比现代人多费心思。许多案例显示，如不看守得紧，家里的米粮、田里的菜蔬瓜果，甚至场上的树木枯枝都会被人偷走。有一个江西兴国县的农人，有一天在屋边外坑挑粪壅田，因为身子热，脱下衣服、裹脚，与一张铁钯一起放在路旁。挑了粪转过身来，却见到自己的衣服与铁钯都拿在别人手里，且那人辩称是路上拾得的，不愿归还。[16]在传统社会，尤其一些居于社会底层的人，资源的取得可能非常不易，这使得有些人不得不斤斤计较，锱铢必争，因而扭曲了人际关系。要了解清代的乡村社会文化，也许我们还应该在当今的贫穷研究中找灵感。

目前渐受注意的妇女研究，诸如夫妻关系、寡妇改嫁、贞节观念等课题，在档案中也可以找到不少相关案例。就夫妻关系而言，乾隆朝有不少因为夫妻失和而生命案的例子。在这些案子中，妻子通常是居于劣势，多数是被丈夫杀害。[17]至于夫妻失和的原因，那就五花八门了。不少妻子只是因为烧饭迟了，或是烧茶、烧水慢了，就让丈夫给打死了。有位妇人曲氏只因为丈夫孙三吃完晚饭上炕睡觉时，摸了一手鸡粪，大发雷霆，黑暗中被丈夫“失手”打死。[18]俗话说：“贫贱夫妻百事哀”。甘肃秦州直隶州人杨天仓因分家后败光了田产，家中用度无以为继。某日中午时分，由于连日阴雨，借不到口粮，儿子女儿因为肚饿而啼哭，杨天仓不耐烦。妻子李氏于是埋怨道：“从前原有分的田地俱是你花费了，既然养活不起妻子，何苦着我同孩子们受饿，不如将我同孩子杀了，省得跟着你受罪。”杨天仓一怒之下就把李氏杀死了。[19]这些活生生的例子无形中拉近了我们与古人的距离。

妇女受限于生理的差异，在与丈夫争吵的事例中通常是居于下风，但在情欲的处理上，女人却未必是弱者。刑案中妻子瞒着丈夫与外人通奸，或与奸夫逃家的例子比比皆是。乾隆初年，河南武陟县有位妇人韩氏同时与三个男人来往，若不是三人争风吃醋，有人想独占，携女人远走高飞，出了人命，丈夫恐怕始终不知情。这位可怜的丈夫说，“小的也是有脸面的人，那肯纵容女人与人通奸”[20]，这可能是实情。但在档案中，我们看到有男人为了讨口饭吃，不得不装聋作哑，纵容妻子与人通奸，歹命的甚至因此而丧命。[21]然而，在这男女关系的争战中，主客观环境都不利于女人。对她丈夫而言，女人只是一项财产，随时可以出让。清律虽然禁止卖妻，可是刑案中卖妻、典妻的例子却随处可见。雍正十三年（1735）浙江新昌县地方有个流浪汉韦允迁先是容忍妻子胡氏与收留他们的瞎眼相命人吕佩固通奸，随后又以年老不能养活妻子为由，要将胡氏以五两银子卖给吕佩固，后以二两成交，韦允迁收了五百钱，把妻子留下，言明一个月后回来取余款。可是，六天以后，韦允迁就来要钱了。吕佩固无钱付款，韦允迁威胁说，吕佩固占他妻子十夜，每一夜要银三钱，一共是三两银子，不付钱，就要告官。吕佩固无奈，只得张罗八百钱，把韦允迁和胡氏打发走了。由于人财两失，心有未甘，吕佩固后来以中介卖妻为由，诱出韦允迁，用和着砒霜的馒头将他毒死。最后的判决是，吕佩固拟斩监候秋决，胡氏拟斩立决。[22]胡氏是本案的受害人，却因知情未报而受到更重的处罚。

刑案口供对男女调情的细节着墨不多，但偶有例外。下面一段陕西长安县人包奉得的口供对男女偷情的前戏有详细叙述：

小的今年三十四岁了，是本县人。从前小的父母在日就赁住张得的房子，后因小的父母死故就往西边去了。到雍正十三年十一月才回来，住在张得隔壁小的娘舅王朝义家，常往他家与郭氏说闲话。到腊月初间，郭氏问小的：“买一条手帕要多少钱呢？”小的说：“约得百十文钱”。郭氏又说：“烦你与我买来，改日还你的钱”。小的说：“为何不着你男人去买，要我与你买手帕呢？”郭氏就笑着说：“目下我男人手里没钱，你买了来，难道我不还你钱吗？”小的见郭氏说话有意，第二日就在城隍庙里买了一个红手帕，悄悄儿送给郭氏。小的

说："这是我的薄意儿，不必着你男人知道"。他笑着伸手来接，被小的把他身上捻了一把。郭氏骂了小的一句："短命鬼！"小的就走了。到十三日后晌，小的见六儿引着他两个小儿子在外边玩耍，又知道他男人出门做生意去了，走到他家，见郭氏在他房内炕上坐着锁鞋。小的说："这鞋是谁的呢？"郭氏说，与他男人做的。小的说："你有这样好手段，把鞋给我看看"。小的假作取鞋，将他手指捏了一下，他就红了脸没言语。小的就把他抱下炕来，他说："此时日色将落，我男人回来快了，若被他看见，你我都不得活了，你到明日早饭后来罢"。小的见他亲口许了，就走了。到十四日早饭后，小的在门口观看，等张得挑出菜担子，往街里去了，又见六儿将他两个小孩子引到街里去玩耍，小的走到他家，就把郭氏奸了。十五日又与他奸，往后乘空儿就去奸，次数也记不清了。后来……[23]

这样的情节是否似曾相识？《金瓶梅》中的西门庆不也是借故先把潘金莲的绣花鞋头捏了一捏，一方面试探她的反应，另一方面也勾动她的欲火。这段自白对清代的情欲文化研究应是极具价值的。

至于寡妇改嫁的问题，张彬村最近曾为文讨论。他认为，明清时代寡妇普遍守节是一种理性的选择，因为这样做是符合她们的最大利益。[24]不过，从档案的实例看来，清代寡妇守节除了个人主观的抉择外，还有一些客观的障碍待克服。障碍之一是与夫家及娘家的金钱利益有关。根据档案所见，寡妇改嫁，主婚的夫家往往可得一笔为数可观的财礼银，通常是三四十两银子。障碍之二是有些地方有所谓乡例，寡妇出嫁，娘家的人可以向夫家收取钱财，数目不大。例如，江西鄱阳县有一地方有"凡有寡妇出嫁，本家众人要壹两酒水银子"的"俗例"。[25]一个寡妇再嫁会有如此多人得到好处，她们如坚持守节，所承受压力之大可以想见。障碍之三是除了钱财的考虑外，夫家与娘家也会顾虑媳妇或女儿守得住与否的问题。寡妇，尤其是年纪轻的，如果熬得住空闺寂寞，几十年后得一贞节牌坊，光耀门楣，固然可喜，然一旦守不住，成为地方上的话柄，家人脸上挂不住。因此，如有媳妇或女儿年轻守寡，家人多会安排再婚之事。四川绵州有位妇人谢氏，结婚五年守寡，年方二十一岁。夫家要求改嫁，谢氏不依，娘家于是接她回家。然谢氏母亲见女儿"没儿女，恐难守节"，就要儿子

替妹妹找个人家。没有想到，就在预定成亲日的早晨，谢氏悄悄走到丈夫坟前上吊死了。[26] 类似的例子在档案中不少，读来令人一掬同情泪。

三、口供中的生活数据

除了刑案本身所反映的社会意义外，刑案口供中也常会有涉及当时生活细节的讯息，因为当事人在交代案情的同时，通常会提供一些背景资料。十多年前，大陆学者刘永成就曾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刑案中的工资数字，研究清代前期资本主义萌芽问题。[27] 我在本所的内阁大库档案中也找到一些有关乾隆朝的工资与物价的记载，尝试探讨当时雇佣劳工的生活水平。乾隆朝的一个雇工，依工作性质与地区的不同，每日工资从钱十五文到一百一十五文不等。非技术性的劳工，每日大约是钱二三十文到四五十文，帮种庄稼的长工多在银二三两到三四两之间。技术劳工的所得稍高，如木工与泥水匠每日工资可达七八十文。而一些性质特殊的工作，所得更高，如有人帮抬尸首，得钱二百文，喜宴厨工，一天便有银二两的收入。当时人每日大概食米一升，米一升的价格约是钱十四五文。普通人一日所得可以换米二升。北方人常吃的蒸馍比较便宜，一个钱两文，有人在饭馆一餐吃了五碗饭，花了十五文钱。[28]

刑案口供中也不乏对当时生活习惯的描写。乾隆十年（1745）八月间，有个流浪汉把收留他的和尚杀了。他向县官说明为何和尚尸身上没穿衣服。他说："他（指和尚）晚上原是脱下衣服睡的，故此他身上没有衣服……" [29] 也是乾隆十年（1745）七月间，郭氏供："五月二十八日夜小的男人张天佑没在家，那时天气甚热，小的是脱了衣服睡的。到二更时，小的听得门响，急忙起来，止穿上一件长布衫，不及穿裤子，就点灯喝问。那屋门已被开了，先进来一个人，就是这张杰……"随后，郭氏就被张杰及其同伙给轮奸了。[30] 乾隆九年（1744），李国英供称，韩玉贵事发当晚逃至他房中时，他"赤身与伊拥抱一处……" [31] 像他们这样赤身应付深夜突发事件的案子，档案中还有一些。郭氏提到她因为天热光身睡觉，但也有人在十一月天裸身上炕。[32] 这些人赤身而眠除了天热的因素外，应该还有其他缘

故。

另一个今日罕见的生活习惯是喝早酒，也就是早上喝酒。乾隆二年（1737），直隶通州人高大供："小的是开酒铺的。去年七月二十七日早饭后，只有王三合张明泰两人到小的铺里去喝酒，吃到晌午，两人喝了一斤四两烧酒，都有些醉了……"[33] 乾隆十年（1745）三月间，四川巴县人冷炽供："……三月初五日早，小的到木洞镇买盐，在哥子门首过，进屋去，哥子留小的吃早饭，热了一壶酒同吃……"[34] 以上二人的口供很清楚地显示，有人有在吃早饭时或早饭后就喝酒的习惯，而酒铺早上就开门营业了，显然有这种喝早酒习惯的人应该还不少。

此外，档案口供中也有不少对市集活动的描述，因为许多刑案是发生在市集上的饭铺、酒馆、商店、牙行里外，而小商人、牙人、匠人往往也是刑案的主角或配角。通过这些刑案资料，我们可以了解布匹、牲口的买卖是如何通过牙行来进行的[35]，牙人是如何对农产品估价的[36]。我们也看到有些游走市集的商人为了节省盘缠，在交易的店家炊饭、住宿[37]；有人在市集上靠摆钱桌，为人大钱换小钱过日子[38]。

四、口供数据的局限

当然，从刑案档案中所能筛选出的相关数据并不止于我上面所提到的几个课题，其他诸如家族、保甲、乡约、移徙、典当、民间信仰、疾病医疗[39]的问题都可以在各案例中找到相关讯息。本文只是这些年阅读本所内阁大库档案，就个人兴趣及识见所及提出的一点心得。各方先进如愿入此宝库一探究竟，相信必可找到其他课题的相关数据；虽未必能满载而归，但必有所获。

最后，我要谈一点刑案口供数据的限制。口供中的故事虽然吸引人，但多仅具轮廓。重出的资料多，精彩的口述少。像前引包奉得那样细腻的口供，真是凤毛麟角，可遇而不可求。利用档案做研究其实做的是披沙拣金的工作。以利用档案研究小人物著称的意大利史学家金士伯（Carlo Ginzburg）指出，他每次阅读宗教审判

（Inquisition）档案时，都会觉得是站在审判者背后，看着他们咄咄逼人，希望那些被告会一不留神说出他们心中的信仰。[40] 我读清代的刑案档案固然也可感受到地方官问案时得理不饶人的态度，但我却只能感叹，为什么不多问点，为什么不多说点。清代刑案口供所呈现的，不仅是涉案人口风紧，地方官问话的内容也简单。两者的差异可能出于档案性质的不同。金士伯所处理的宗教审判材料主要涉及个人的宗教信仰。有些审判官不仅巨细靡遗地记载涉案人回话的内容，甚而包括他们答话的姿态、脸红、静默都毫无保留地记录下来。对那些审判官而言，每一条线索都可能导致真相的突破，不能放过。相对的，清代审案官员的问题显得单纯得多，他们只关心两个问题：谁是凶手？他是故意杀人或误杀？至于凶手与被害人的生活背景、行凶的动机、地方的风俗民情等问题，他们都不在意。官员问得少，涉案人透露的讯息自然不多，使得我们错失了很多进一步了解地方风土人情的机会。档案的性质于是决定了口供的内容。对金士伯而言，仔细地阅读少数相关档案可能较累积大量重复的数据更有收获。[41] 而对利用清代刑案口供的学者来说，仔细地阅读相关口供固然必要，但相关资料的累积也不可偏废。毕竟清代刑案口供资料过于单薄是无可否认的事实。诚如古人所说，“不逢巨匠难成材”，要如何善用这批档案数据，是需要巨匠的一番巧思。

本文原发表于《古今论衡》第3期，1999年，第33～42页。

附录

表1（A） 乾隆时期农业雇工每日工资

地理区	时 间	价 格	项 目	单 位	省	府	县	出 处
东北	二年	小钱 300 文	铲地工资	每日	盛京	奉天府	盖平县	1:030335
华北	一年	钱 25 文	工资	每日	直隶	易州直隶州	易州直隶州	1:020520
	二十年	钱 25～30 文	短工锄地	每日	河南	河南府	永宁县	5:83
	十六年	钱 30～35 文	锄地	每日	山西	大同府	阳高县	5:90
	十一年	钱 40 文	工资	一个工	山东	登州府	蓬莱县	1:043940
	三十年	钱 40～55 文	短工	每日	直隶	顺天府	房山县	5:84
西北	六年	钱 10 文	耕地二日	每日	山西	太原府	岢岚州	4:110
长江上游	五年	钱 70 文	栽秧四日	每日	四川	重庆府	巴县	2a:35
长江中游	十一年	银 6 分(钱 48 文)	短工	每日	湖南	衡州府	衡阳县	1:073127
	十四年	钱 160 文	家中短工	四工	陕西	商州直隶州	商州直隶州	4:110
长江下游	七年	银 6、7 分（钱 42、50 文）	零工	每日	安徽	太平府	当涂县	1:071369
	十三年	米 3 斤半	铲粟	每日	浙江	衢州府	西安县	1:053605
	三十七年	银 5 分(钱 35 文)	犁田	每日	江苏	太仓直隶州	嘉定县	5:85
	三十七年	银 3 分(钱 21 文)	锄花	每日	江苏	太仓直隶州	嘉定县	5:85
东南沿海	十一年	银 3 分(钱 25 文)	短工	每日	浙江	台州府	黄岩县	1:074700
岭南	七年	银 3 分(钱 25 文)	虎跳上烧灰	每日	广东	广州府	龙门县	1:014033
	二年	钱 15 文	短雇砍蔗	每日	广东	高州府	电白县	4:110

表1（B）乾隆时期农业雇工每月工资

地理区	时 间	价 格	项 目	单 位	省	府	县	出 处
华北	一年	钱 600 文		每月	直隶	宣化府	蔚州	1:070259
	四年	小钱 400 文	帮忙种瓜	每月	直隶	宣化府	保安州	1:074503
	八年	小钱 4 吊	二个月短工	每月	直隶	永平府	临榆县	1:071760
	五年	小钱 2000 文	种园	每月	山东	兖州府	济宁州	1:044040
	十三年	钱 150 文	女佣	每月	山东	莱州府	潍县	1:043258
西北	一年	钱 200 文	雇工	每月	陕西	西安府	长安县	1:066257
	七年	钱 200 文	碾田	每月	甘肃	巩昌府	会宁县	1:014874
	七年	银 4 钱(钱 320 文)	佣工	每月	陕西	西安府	兴平县	5:86
	九年	银 5 钱(钱 400 文)	六个月	每月	山西	朔平府	朔州	1:072361
	十一年	银 3 钱(钱 240 文)	长工	每月	山西	归化城直厅	归化城直厅	1:073117
	十三年	钱 309 文		?	山西	太原府	阳曲县	1:050127
长江中游	八年	钱 1600 文	短工	十个月	河南	南阳府	镇平县	1:062618
	三年	斗把粮食	帮忙耕田	每月	安徽	泗州直隶州	盱眙县	1:018983
长江下游	四年	钱 400 文	短工	每月	浙江	绍兴府	会稽县	1:074509
	十三年	钱 40 文	女佣	每月	江苏	扬州府	高邮州	1:049421
岭南	三年	银 6 钱(钱 510 文)	砍柴	每月	广东	肇庆府	广宁县	1:066074
	四年	钱 100 文	佣工	每月	江西	赣州府	长宁县	1:070931
	十年	夏布衫裤 1 套	帮种早稻	一月＋两天	广东	高州府	电白县	1:013500

表1（C）乾隆时期农业雇工每年工资

地理区	时 间	价 格	项 目	单 位	省	府	县	出 处
东北	十四年	小钱 40 吊	长工	每年	盛京	锦州府	广宁县	1:051788
华北	二年	钱 2000 文	夫妻同佣	每年	江苏	徐州府	睢宁县	1:014779
	八年	钱 400 文	放牛	一年	河南	光州直隶州	固始县	1:019019
	十一年	钱 5000 文	长工	每年	直隶	保定府	西安县	1:028756
	十四年	钱 1800 文		十个月	直隶	正定府	藁城县	1:055133
	十四年	钱 2000 文		每年	河南	光州直隶州	固始县	1:055303
	十四年	钱 3000 文		每年	直隶	大名府	东明县	1:055224
	三十八年	钱 4500 文	做工	每年	河南	陕州直隶州	灵宝县	5:82
西北	十四年	银 6 两	长工	每年	山西	太原府	太谷县	1:046601
	二十一年	钱 80 文	割麦	每十亩	甘肃	平凉府	平凉县	5:86—87
长江上游	三十三年	钱 2400 文/蓝布 2 丈	长年	每年	四川	重庆府	巴县	2a:36
	九年	银 1 两 3 钱	割草	一千捆	四川	嘉定府	犍为县	1:101542
长江中游	五年	钱 1500 文	长工	十一个月	湖北	德安府	隋州	1:27393
	六年	银 3 两 6 钱	帮工	每年	湖南	澧州直隶州	安乡县	1:017728
	九年	银 8 钱	看牛	每年	湖南	岳州府	华容县	1:012576
	十一年	银 2 两 5 钱	长工	每年	湖南	长沙府	攸县	1:048111

续表

地理区	时 间	价 格	项 目	单 位	省	府	县	出 处
长江下游	五年	银 2 两	长工	每年	江苏	镇江府	丹阳县	5:82
	七年	银 1 两 2 钱	看庄田	整年	江苏	江宁府	六合县	1:071435
	八年	银 2 两 1 钱	帮工	每年	安徽	安庆府	桐城县	1:018803
	十七年	银 8 两 2 钱	种靛三年	每年	浙江	金华府	汤溪县	4:110
	二十五年	银 4 两	耕田	每年	浙江	杭州府	富阳县	5:78
东南沿海	四年	钱 180 文	看守地瓜	每千种	福建	泉州府	晋江县	1:070928
	七年	钱 100 文	犁田	每亩	广东	潮州府	揭阳县	1:014885
岭南	一年	谷 2、3 石	看守沙田	每亩	广东	广州府	顺德县	1:073284
	十九年	钱 2 文	担泥培蔗	每担	广东	广州府	东莞县	5:86

表2（A） 乾隆时期手工业雇工每日工资

地理区	时 间	价 格	项 目	单 位	省	府	县	出 处
华北	二年	银 3 分 3 厘	烧铁帮工	每日	山西	路安府	高平县	1:052671
	二年	钱 80 文	瓦作小工	每日	直隶	易州直隶州	易州直隶州	3:405
	三十年	钱 100 文	私铸铜钱	每日	浙江	绍兴府	山阴县	1:082090
	三十三年	钱 70 文	矿坑打水	每日	直隶	门头沟		3:399
西北	十四年	钱 250 文	做砖头	每日	陕西	西安府	富平县	1:051406

续表

地理区	时 间	价 格	项 目	单 位	省	府	县	出 处
长江上游	四年	钱 240 文	盖瓦房	每日	四川	重庆府	永川县	3:405
东南沿海	三年	只给饭食	帮磨豆腐	每日	福建	不详	不详	3:409
岭南	六年	钱 25 文	榨蔗做糖	每日	广东	罗定直隶州	罗定直隶州	3:397

表2（B） 乾隆时期手工业雇工每月工资

地理区	时 间	价 格	项 目	单 位	省	府	县	出 处
东北	二十六年	钱 5000 文	帮同打铁	每月	盛京	锦州府	宁远州	3:402
华北	一年	银 6 钱(钱 480 文)	窑户背土挑水	每月	直隶	易州直隶州	易州直隶州	1:049015
	五年	钱 650 文	烧炭	每月	直隶		武安县?	3:399
	八年	钱 900 文	刷印时宪书	每月	直隶	冀州直隶州	南宫县	1:015367
	十一年	钱 500 文	撑船	每月	浙江	绍兴府	山阴县	1:031706
	三十五年	大钱 550 文	做窑工	每月	直隶	赵州直隶州	隆平县	3:398
西北	三十五年	钱 650 文	烧炭帮工	每月	陕西	西安府	盩厔县	3:399
	三十四年	钱 850 文	铁铺打铁	每月	山西	太原府	祁县	3:403
长江上游	十六年	银 5 钱(钱 475 文)	煤矿工	每月	四川	嘉定府	犍为县	3:400
	十七年	银 8 钱(钱 760 文)	烧盐帮工	每月	四川	叙州府	富顺县	1:041297
	二十五年	银 6 钱	裁缝铺帮工	每月	四川	潼川府	三台县	3:413
	三十七年	钱 1800 文	铸锅	每月	陕西	汉中府	西乡县	3:403
	三十四年	银 6 钱(钱 510 文)	烧炭帮工	每月	四川	忠州直隶州	酆都县	3:398
	三十五年	钱 600 文	棉花店弹花	每月	四川	嘉定府	犍为县	3:411

续表

地理区	时 间	价 格	项 目	单 位	省	府	县	出 处
赣江流域	二十六年	钱 200 文	童工帮打铁	每月	江西	抚州府	宜黄县	3:403
长江下游	三十五年	钱 1000 文	做糕饼	每月	浙江	金华府	兰溪	3:409
东南沿海	七年	钱 300 文	做酒帮工	每月	福建	福州府	闽县	1:071433
	三十四年	银 5 钱	做纸工	每月	福建	建宁府	崇安县	3:396～397
	三十七年	钱 200 文	豆腐店帮工	每月	福建	建宁府	建安县	3:409
	十三年	钱 400 文	帮同打铁	每月	广东	嘉应直隶州	兴宁县	3:403
岭南	三年	钱 500 文	香粉厂佣工	每月	广东	肇庆府	恩平县	3:413
云贵	三十五年	银 5 钱	帮同打铁	每月	云南	楚雄府	南安州	3:402
	三十五年	银 5 钱	帮同打铁	每月	云南	临安府	嶍峨县	3:402

表2（C）乾隆时期手工业雇工每年工资

地理区	时 间	价 格	项 目	单 位	省	府	县	出 处
东北	二十九年	银 18 两	造车帮工	三年	吉林	不详	不详	3:406
华北	十三年	钱 5000 文	帮同打铁	每年	河南	汝宁府	确山县	3:402
长江上游	十九年	钱 7000 文	煤矿工	每年	四川	嘉定府	犍为县	3:400
长江下游	三十七年	银 10 两	豆腐店帮工	每年	安徽	太平府	当涂县	3:409
云贵	二十八年	银 7 两 2 钱	烧炭长工	每年	云南	不详	不详	3:398
不详	十九年	银 5 两	长工	约 6 月	不详	不详	不详	1:073611

表2（D）乾隆时期手工业雇工包工工资

地理区	时 间	价 格	项 目	单 位	省	府	县	出 处
东北	二年	银 1 两 5 钱	盖屋子(2 人)	三间	盛京	兴京府	兴京府	3:404—405
	十四年	钱 150 文	纺线	一斤	盛京	锦州府	不详	3:411
华北	八年	钱 80 文	木匠铺拉锯	每拉锯	直隶	承德府	承德府	3:407
	十一年	钱 2000 文	跺墙	二十丈	河南	汝宁府		3:404
西北	十四年	银 4 两	做砖头	一万块	陕西	西安府	富平县	1:051406
	十九年	钱 2000 文	开炭窑	一丈	山西	朔平府	右玉县	3:401
长江上游	二年	银 2 两 6 钱	修墙(4 人)	包工	四川	绵州直隶州	绵州直隶州	3:405
	八年	银 5 钱	盖草房	包工	四川	重庆府	涪州	3:405
	二十三年	钱 140 文	石磨	一副	四川	成都府	简州	3:404
	三十年	银 2 两 2 钱	烧瓦	一万块	四川	重庆府	大竹县	3:398
	三十四年	钱 1680 文	土库车房	一间	四川	重庆府	巴县	2a:36
	三十六年	银 4 两 2 钱	修营房(含料)	包工四十日	云南	昭通府	永善县	3:405
	四年	钱 5500 文	木工	包工	湖北	襄阳府	枣阳县	1:074510
东南沿海	七年	银 7 钱	筑墙	三十四堵	浙江	处州府	丽水县	1:013992
	七年	钱 100 文	做酒	每缸	福建	福州府	闽县	1:071433
	八年	银 1 两 1 钱 6 分	制糖水	二十桶	福建	台湾府	诸罗县	1:032448
岭南	九年	钱 24 文	织布工	每丈	广东	广州府	增城县	1:074634
	十一年	钱 300 文	弹棉花	一百斤	广东	不详	不详	3:411

表3 乾隆时期其他雇工工资

地理区	时 间	价 格	项 目	单 位	省	府	县	出 处
东北	十三年	钱 30～40 文	挑脚走堂喂牲口	一日	盛京	奉天府	沈阳县?	1:049309
华北	十九年	银 5 钱	栖流所所夫	每月	直隶	顺天府	京城	1:076022
	三年	钱 100 文	娶亲抬轿	一人	山东	济南府	新城县	1:013228
	四年	钱 32 文	抬嫁妆盒子	一次	山东	莱州府	平度州	1:074502
	八年	钱 80 文	饽茶铺帮工	每日	直隶	顺天府	京城	1:062809
	十一年	钱 40 文	杀猪		安徽	颍州府	颍上县	1:055633
	十七年	小钱十千八百	念经	三个月	山东	兖州府	峄县	1:073882
	十九年	钱 200 文	抬席包尸首	一件	直隶	顺天府	京城	1:076022
西北	十三年	银 6 两	牵骆驼运米	六人	山西	朔平府	五可儿郎图	1:053870
	十四年	钱 8 文	担水	几担	陕西	西安府	富平县	1:051406
长江上游	四年	银 5 钱	脚夫	一名	贵州	遵义府	仁怀县	1:070952
	八年	钱 45 文	背草	二背	四川	泸州直隶州	合江县	1:013792
	六年	银 2 钱 2 分	船资(嘉定府至南溪县)		四川	嘉定府	犍为县	1:013674
	十三年	银 8 钱	拖运木头	每月	四川	忠州直隶州	忠州直隶州	1:029354
	十三年	银 7 分	挑瓦	每千块	四川	叙州府	宜宾县	1:050506
	十七年	银 10 两	做斋追荐	一次	四川	重庆府	铜梁县	1:073887
	三十二年	钱 30 文	划箱	每个	四川	重庆府	巴县	2b:83
	三十四年	银 1 钱 5 分	轿铺脚价	每站	四川	重庆府	巴县	2b:83

续表

地理区	时　间	价　格	项　目	单 位	省	府	县	出　处
长江中游	五年	2 石粮	撑渡船	每季	湖南	沅州府	麻阳县	1:066269
	六年	银 3 钱 5 分	船资	一趟	湖北	安陆府	沔阳州	1:013571
	十一年	钱 100 文	船资	一趟	湖北	德安府	云梦县	1:073348
	三十年	银 2 钱 4 分	打捞沉铜	每包	湖北	荆州府	宜都县	1:083305
赣江流域	十二年	钱 5 文	剃头工资	一回	江西	饶州府	鄱阳县	1:043239
	四年	银 4 钱	戏班打杂	每月	江西	赣州府	瑞金县	1:070944
	二年	银 2 钱 5 分	修夹剪	一只	江西	南昌府	丰城县	1:066006
长江下游	四年	银 4 钱	船资	一趟	江苏	通州直隶州	如皋县	1:070949
	五年	银 4 钱	抬棺木	一次	江苏	太仓直隶州	宝山县	1:070838
	十年	钱 18 文	剃头匠帮工	每日	江苏	江宁府	江宁县	1:012044
	八年	银 6 钱(钱 480 文)	屠夫帮工	每月	江苏	江宁府	江宁县	1:012709
	七年	银 3 两 6 钱	奶娘	每年	江苏	江宁府	上元县	1:053691
	三十五年	银 4 两	店伙计	每年	浙江	金华府	兰溪县	3:409
东南沿海	十三年	钱 2500 文	歇店帮工	每年	福建	邵武府	泰宁县	1:027263
	八年	钱 230 文	挑夫(厦门—泉州)		福建	泉州府	晋江县	1:090635

续表

地理区	时　间	价　格	项　目	单 位	省	府	县	出　处
岭南	二年	谷 42 石	壮丁工食	一年	广东	高州府	信宜县	1:099000
	一年	钱 7 文	骰子	每粒	广东	罗定直隶州	罗定直隶州	1:073279
	三年	钱 4000 文	捉拿逃人		广东	高州府	电白县	1:013041
	十三年	银 9 厘	扎柴	一箍	广东	韶州府	英德县	1:047461

数据来源：

1：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

2a：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上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

2b：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

3：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4：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5：转引自刘永成：《清代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初探》，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6：四川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1

---

[1] 王国维：《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现之学问》，见佛雏编：《王国维学术文化随笔》，286～292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6。

[2] 网址是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index.html。

[3] 清代中央与地方官员进呈题本时须另抄送揭帖至少三份至通政使司，起居注馆及有关部、科。

[4] 清代中央官员进呈奏折时向不录副，奉旨后，将原折与所奉谕旨一体抄录成副本，称为奏副，送存内阁备查。

[5] 李济先生在他的《感旧录》中曾提到他与傅先生有关档案的一段谈话：“记得有一次在北海静心斋与孟真先生闲谈，说起午门档案整理工作，他颇有点失望的表示。问他为何有此不满，他说：‘没有什么重要的发现’。我听了有些不

大懂他的意思，因再问他：‘什么叫重要发现？难道说先生希望在这批档案内找出满清没有入关的证据吗？’他听了为之哈哈大笑，从此再不说这件事了。”李济：《傅孟真先生领导的历史语言研究所》，见《感旧录》，82～83页，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57。

[6] 三法司是指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三个单位。通常皇上敕下三法司核拟具奏的案子多由都察院与大理寺负责官员带领属员至刑部会审，最后亦由刑部主稿具题皇上核定。

[7]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以下简称《明清史料》），登录号053696-001，乾隆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广东布政使护理广东巡抚托庸揭。

[8] 张伟仁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以下简称《明清档案》），登录号019407-001，A100-015，乾隆六年三月四日，安徽布政使署理江西巡抚印务包括揭，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6—1995。

[9] 《明清档案》，登录号013102-001，A104-069，乾隆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署理湖南巡抚许容揭。

[10] 《明清档案》，登录号013970-001，A109-058，乾隆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湖南巡抚许容揭。

[11] 《明清档案》，登录号019381-001，A101-016，乾隆六年四月一日，广东巡抚王安国揭。

[12] 《明清档案》，登录号032762-001，A086-070，乾隆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安庆巡抚孙国玺题。

[13] 《明清档案》，登录号029369-001，A074-037，乾隆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四川巡抚硕色题。

[14] 《明清档案》，登录号014202-001，A077-097，乾隆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大学士管刑部尚书事徐本题覆。

[15] 《明清档案》，登录号029387-001，A074-039，乾隆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四川巡抚硕色揭。

[16] 《明清史料》，登录号073810-001，乾隆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大学士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17] 就我所掌握的资料而言，杀妻与杀夫的比例是102：5。

[18] 《明清史料》，登录号070466-001，乾隆二年四月二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覆。

[19] 《明清史料》，登录号073717-001，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大学士署理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

[20] 《明清史料》，登录号066091-001，乾隆二年二月一日，河南巡抚富德揭。

[21] 这个可怜虫要妻子认奸夫作“亲哥子”，以避人耳目。参见《明清档案》，登录号014757，A127-036，乾隆八年十一月三日，四川巡抚纪山揭。

[22] 《明清史料》，登录号053617-001，乾隆元年四月十九日，大学士兼管浙江总督巡抚嵇曾筠揭。

[23] 《明清史料》，登录号066066-001，乾隆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陕西巡抚硕色揭。

[24] 张彬村：《明清时期寡妇守节的风气——理性选择（rational choice）的问题》，载《新史学》第10卷第2期，1999年，29～76页。

[25] 《明清档案》，登录号032847-001，A085-034，乾隆三年九月十五日，江西巡抚岳浚题。

[26] 《明清档案》，登录号014016-001，A124-035，乾隆八年七月十三日，四川巡抚硕色揭。

[27] 刘永成：《清代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初探》，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28] 参见拙著未刊稿：《从物价看乾隆朝雇佣劳工的生活》，表一。（按：乾隆时期的工资资料已附于本文之后。）

[29] 《明清史料》，登录号066652-001，乾隆十年十月十三日，刑部尚书盛安题覆。

[30] 《明清史料》，登录号073012-001，乾隆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河南巡抚硕色题。

[31] 《明清史料》，登录号072349-001，乾隆九年四月九日，刑部尚书来保题覆。

[32] 《明清档案》，登录号019427-001，A100-092，乾隆六年三月二十日，山东巡抚朱定元揭。

[33] 《明清史料》，登录号049050-001，乾隆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直隶总督李卫揭。

[34] 《明清档案》，登录号017821-001，A139-102，乾隆十年九月二十日，四川巡抚纪山揭。

[35] 《明清史料》，登录号065930-001，乾隆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两江总督署理苏州巡抚揭。

[36] 《明清档案》，登录号049758-001，A041-037，乾隆十三年九月八日，山西巡抚阿里衮题。

[37] 《明清档案》，登录号050979-001，A011-057，乾隆二年七月四日，江宁巡抚邵基揭。

[38] 《明清史料》，登录号071846-001，乾隆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刑部尚书来保题覆。

[39] 档案中有关疾病医疗方面的史料，我将另有专文介绍。（按：见本书461～473页。）

[40] Carlo Ginzburg，“The Inquisitor as Anthropologist”，in Carlo Ginzburg，*Clues*，*Myths*，*and the Historical Method*，Baltimore：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90，p.158.

[41] Carlo Ginzburg，“The Inquisitor as Anthropologist”，in Carlo Ginzburg，*Clues*，*Myths*，*and the Historical Method*，p.164.

内阁大库档案中的疾病与医疗史料

民国十八年（1929），史语所自藏书家李盛铎（1859—1934）手中购入内阁大库档案。傅斯年先生（1896—1950）当年决定购买

内阁大库档案，就是着眼于这批材料是无尽宝藏，“政治实情，全在此档案中也”[1]。然而，风水轮流转，当史学家的兴趣由王公贵族转向市井小民，历史研究不再是由上向下看，而是从下向上望时，我们重新检视这批档案，会发现“社会实情”其实也在其中。本次大会主题——疾病与医疗[2]，在这批档案中，尤其是在涉及刑事案件的档案中[3]，也有相当丰富的记载。本文主要分两部分介绍档案中乾隆朝部分的相关资料。先介绍档案中所见有关内、外科疾病及其治疗方法，然后就档案数据讨论一些传染病，如麻风与天花等对病患与清代社会所造成的影响。

不过，在进入本文前，必须说明一点，由于个人既不治疾病史，也不研究医疗史，本文其实只是一个档案整理者对该批史料的初步观察，希望通过本文的介绍，能够引发相关学者对这批档案的注意，进而利用这批档案。[4]

一、疾病与医疗

据个人的观察，在内阁大库档案中，有两类档案里可以找到较多的疾病与医疗的史料。一类是有关在押或受刑囚犯在监病故的案例，一类是涉及命盗案的刑事案件。以下就这两类档案分别说明。

1.在监病故

在清代，监狱中一旦有人死亡，地方官在验尸后，调查的重点都是：人犯是否遭禁卒、刑书等管理人员凌虐致死。而禁卒、刑书的回答几乎千篇一律：因病死亡。同监的牢友也会做证称，犯人是因病死亡，绝无凌虐之事。偶尔监犯的亲人也会做证，称监犯只是“老病复发”，只求领埋尸棺，“就沾恩了”。[5]最后则由医生说明病情与治疗经过。这些医生的说明资料相当于当时问诊的记录，值得注意。例如，乾隆七年九月二十八日（1742-10-26）巳时有人犯易德宗在江西省吉安府庐陵县的狱中死亡，医生做证说：

那易德宗患的是痰火病。屡蒙拨医学同捕爷进监内胗他的脉，他的六脉是洪散的；先用八仙长寿汤，不效，次用犀角地黄汤，后又用

参麦汤。奈他五脏已虚，不能医治，医学曾已回明，到九月二十八日就死了，并非医学不用心疗治的。[6]

有趣的是，同是痰火病，另一个医生却做如下的诊断：

五月十六日蒙传医生进监看视易士远的病。当胗得他是痰火老病，不能医治的，随用滋阴降火汤，又服六味地黄汤，调治不效，今日子时死了，并无别情，愿具甘结。[7]

除了痰火病外，监狱中常见的病症还有伤寒、痢疾等。医生所开的方子也有差异。以伤寒为例，有一位医生开的方子是“十神汤加减”[8]，另一个医生是以“小柴胡汤加减，复用黄连解毒汤”[9]，第三个医生则是以“理中汤加减调理”[10]。这些方子最后都未救活病人。当然，我们举出这些方子，并不是对它们的有无疗效有兴趣，而是有一个想法：我们是否可以将这些诊断记录视为医案的一种，通过分析这些案例来了解当时的医疗文化？

与清代的个人或宫中医案相较，这些档案中的医疗记录可能失之过简，因为它们往往只有症状、方剂与疗程的简单记录。然而，相较于私人或宫中医案，这些档案资料作假或夸大的可能性就降低许多。虽然我们不知道这些医生的来源，但他们做证的目的单纯，只需证明犯人确实因病而亡，无须因个人声誉而夸大，也无须因政治目的而造假。[11] 也许有人会怀疑这些医生虽然无须因个人政治前途而作假，但仍有可能迫于情势，与禁卒串通做伪证。当然我们无法否认有此可能，但即使如此，这也无损于这批数据的史料价值。这是因为我们关心的重点不在于这些人犯是否的确因刑求凌虐而亡，而在于这些医生所提供的信息是否有利用价值。纵使有些医生可能被迫作假，但为了取信于人，他们所述的病情、所开的处方势必要合乎当时的医药知识以及用药习惯。因此，即便他们所描述的病症可能并未发生，他们的证词仍然可以作为了解当时医疗文化的依据。

另一方面，这些数据不是因为任何目的或个人因素而保存下来，随机性高。而更重要的是，这些记录所呈现的是一般大众的实际医疗经验，尤其与宫中医案所能提供的信息有很大的差异。如果我们能有

计划地大规模整理这样的档案数据，做区域性或比较性研究，相信对清代，尤其是下层社会的医疗行为与文化的研究，会有很大的贡献。

2.刑事案件

类似医生的问诊记录在刑案中也可以见到。不过，刑案中涉及较多的是有关外伤的治疗。这是因为刑案之所以发生，就是当事人双方斗殴的结果。通过这些档案，我们可以看到外伤的各式疗法。如果上述在监病故的案子可以视为内科病症的医案，则刑案中的外伤疗法应可以作为外科治疗的医案。例如，档案中有不少因伤口感染而引起破伤风的案子。当时虽然也用破伤风这个名词，但用得更多的是冒风、生风、抽风或进风。当时人认为是伤口进了风，才会使得牙关紧闭，口眼歪斜。有趣的是，在这些冒风的案子中，没有一个医生的治疗方法与别人相同。有的医生是内外兼治。例如，有位医生先“从伤处用口呼出黑臭脓水，随用拔毒散敷上，又用大归汤加减调治” [12] ；也有医生先以“红玉膏药”治外伤，再用“羌活愈风汤”治冒风 [13] 。不过，多数医生只用汤药。例如，有位医生开出“定风散”，以黄酒作引子 [14] ；有医生用“去风散痰牛黄汤” [15] ；有医生用“麻黄桂枝汤” [16] ；有医生用“神应救苦丸” [17] 。但也有医生不用汤丸，而是以“艾火”在病人“两乳下及肚脐上各炙了几下”。 [18] 而在没有医生的乡间，村民只好自行用一些土法子，如灌熊胆 [19] ，或服“蟾酥丸”等来治冒风 [20] 。

最后这两个例子提醒我们城乡医疗资源的不平衡恐怕古今皆然，进而使我们注意到档案中有些外伤的疗法，可能也都是在没有医生的情况下，村民以口耳相传的土方应急。例如，在档案中我们看到，除了灌熊胆 [21] ，有人灌尿水 [22] ；有人喝山羊血，灌童便 [23] ；有人先用狗肝敷伤口，再灌以参汤 [24] ；有人拿麦面糊敷伤口 [25] ；还有人先用蛋清、麻纸接骨，再用布包裹 [26] 。不过，最引人好奇的是，有不少人用生鸡皮来敷伤口。在我所掌握的十五个例子中，有七例见于河南 [27] ，直隶、广东各有两例 [28] ，另外四例则分别在福建、安徽、湖北、云南 [29] 。这是否意味着河南人首先利用鸡皮来敷伤口？而又是什么因素让河南人对用鸡皮疗伤情有独钟呢？这些问题

就有劳专家解惑了。

因此，刑案中的数据除了作为伤科的医案外，也提供给我们不少有关非正统或另类疗法的资料。如能善用这些数据，我们当能进一步了解在医疗资源缺乏的乡间，清代人是如何处理外伤的，以及他们所面临的问题。

二、疾病与社会

除了治疗方法外，我们也可以在一些直接因麻风、天花等传染病而起冲突的刑案中，观察到这些传染病患与其家人、邻里的互动情形。通过这样的观察，我们可以清楚看到麻风、天花等病症对病患与清代社会所造成的影响，这对我们了解这些传染病在清代的流行及其防治工作会有相当的帮助。

1.麻风病

麻风病患由于有毛发脱落、皮肤溃烂生疮、鼻梁塌坏等病征，面貌可怕，惹人嫌恶，再加上一直被认为有传染性，往往受人排斥，不是被迫到村庄外的山区或河边居住，就是沦为乞丐，四处游走，乞讨为生。广东省潮州府丰顺县人胡佐廷的遭遇就是一例。他说：

小的今年肆拾参岁，染了麻疯的疾有壹年多了。乾隆伍年陆月拾伍日，通乡的人说小的染了麻疯，恐怕传染别人，不容小的在家里住，赶小的往别处去。小的没奈何，只得在山后搭壹间茅寮栖身。至捌月拾参日，小的归家取米，没有回寮。不想下午时候，曹士廷、曹亮廷在小的门首经过看见，就骂小的不该回来。小的与他理论，曹士廷就把挑草扁挑打小的右脚腕倒地，又打小的左胳膊，小的喊救。哥子胡佐贤在家听闻，拿壹枝铁扁枪出来，看见小的被他打倒，士廷还要来打小的，小的哥子上前把枪抵挡，不觉就刺伤士廷脐肚下。那曹亮廷见哥子伤了士廷，又拿扁挑打，伤哥子左手指。时有徐子珍经过看见，走来劝救不及了，不想士廷回家，到拾伍日死了。小的被打的伤已经平复了。[30]

胡佐廷遭乡人驱逐，钟选文的母亲萧氏与卢豹生则选择了自我放逐。萧氏是因为染了麻风病，“怕村中人厌恶”，所以叫儿子钟选文在住家对岸河滩地上造屋养病，后因在河滩居住的钟氏兄弟反对而作罢。[31] 卢豹生则因为两个孩子年幼，怕传染给他们，所以选在村口搭盖茅棚居住，与同患麻风的汪继生、王必生的茅棚为邻。[32] 由于他们常收留其他麻风乞丐，在村子上偷鸡窃菜，又常到村民喝水的水塘内洗澡，村民怕被传染，叫他们搬到村子后面，又被他们拒绝，于是几个村民商量后，在晚上一把火把茅棚都烧了，卢豹生与王必生因为行动不便被烧死。虽然行动之前，有人认为烧死人万万使不得，但他们以为为地方除害，烧死麻风病患也无妨，反正他们“染恶疾，终难久活”。这两个例子都发生在江西省：前者在赣州府会昌县，后者在饶州府乐平县。

王必生等人因为收留乞丐而惹祸上身，这些乞丐多因身患麻风，无法工作，又无亲人倚靠，只得四方游走，乞讨维生。云南省易门县的刘棠就是一个例子。他二十二岁，“因染麻疯，又没父兄，只得出门讨饭”。与他同伙的，还有一个“从小没有父母哥子”的麻风和尚和他十四岁的兄弟。他们因为“听得说杀了贼报官是有赏的”，把一个与他们同行的想做贼的人的头给割下报官讨赏。[33]

也有一些麻风病患虽然未被逐出家门，也无须四处流浪讨饭，但他们的境遇也未必很好。江西省南康府安义县人喻廷祥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以下是他的自白：

小的今年三十二岁。这喻廷浩是小的共祖的大功堂兄，同居共爨，平日相好并无仇隙，只因小的沾患麻疯病做不得生活，今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哥子廷浩在田里锄草回来，吃了饭，见小的伏在堂屋桌上睡着，他就要小的去田上做工。小的说，我有病身子动不得做不得工。他就骂小的懒惰，叫小的去求吃。小的说，我病了多年你不替我医治，还要我去做工。两下争闹起来，他就打小的额颅一拳，小的没动手，他又打小的鼻梁一拳，打得流血。小的一时情极，随手回打他一拳。不想伤着他左胁，他就往后跌去，在门坎上坐着，嗳哟一声就倒在门外地下死了。[34]

另外一个例子发生在云南省楚雄府镇南州。戴云端因为身患麻风，无法料理母亲后事，一切由堂兄代劳。发丧后在家备酒酬谢相帮客人，也是由他堂兄出面，在楼上陪客人。戴云端一人在楼下喝闷酒，借酒装疯，乱嚷乱骂，把客人都吵散了，仍不罢休。他问堂兄说：“今日是我母亲送老归山大事，并不是你娘的丧事，如何不容我陪客？”他堂兄回答说：“你生不能养，死不能葬，我来帮你请人把伯母埋葬，料理丧事备酒酬谢人家，你把客人吵散了，还要骂我，你成个什么人！”[35] 这一段对话颇能反映麻风病患者的落寞，以及一般人对他们的鄙视。

当然，麻风病也会影响到夫妻的感情生活。乾隆九年（1744）十二月间，四川省雅州府名山县廖氏与她远房堂兄共谋杀害她那患麻风，久病在床的丈夫，并把尸首丢到河里。下面是廖氏的供词：

小妇人是天全州人，今年四十四岁。丈夫廖宗林本姓王，因他祖父入赘廖家改姓廖的。小妇人与丈夫完配多年，生有一女二子。乾隆八年丈夫才搬家到名山县来住的。廖福俸是小妇人无服族兄，住处相近，小妇人的女儿是他做媒，招赘唐自杰的，因此时常来往。乾隆九年九月里，小妇人到他家，帮拣谷种。因天晚下雨，回来不得，歇在他家，廖福俸调戏小妇人成奸起的。十一月里，又在他家奸过一次，都记不得日子了。丈夫害麻疯病卧床久了，小妇人与廖福俸通奸，丈夫实不知道。十一月里廖福俸就叫小妇人杀害丈夫。小妇人回说，使不得。不想丈夫又患寒病。十二月初五日，女婿女儿往外看亲去了。廖福俸走来，只有两个小儿子在家，哄他出外看牛，拉了小妇人到厨房里行奸。过后，坐在炉边向火，小妇人热酒与他同吃，说起丈夫的病总不得好，不晓得服侍到几时。廖福俸说，他的病是难好的了，不如乘着家中没人把他杀死，省得碍眼。外人都知道是病久的人，只说病死，也没得疑心。小妇人一时该死，就应承了。廖福俸叫小妇人先去动手，他来相帮。小妇人拿起一把小刀，走进房去，丈夫仰面睡着。廖福俸随后跟进，按住丈夫，小妇人用刀在丈夫顶心左边砍了一刀，右边一连砍了两刀，丈夫挣动，小妇人手软丢下刀子走出来了，廖福俸拿起刀子把丈夫杀死的。叫小妇人进房，把丈夫身上穿的破衣脱下，抹净血迹，用艾敷住伤口，又替他穿上一件斜文布缺襟袍，拿

了两床夹被，连头面包裹捆扎抬出，放在中间堂屋里，廖福俸就回去了。初六日下晚，女婿女儿回来，小妇人说是病死的。女婿要去买棺木收殓，小妇人怕打开尸首，被他们看出，原说他是麻疯病死的，有毒虫飞出，要传染好人的，近处埋不得，要抬去丢在河里才好，拦阻女婿没有买棺木。假意叫廖福俸来商量，是小妇人主意，央了廖福现、廖寿荣、高其学，同唐自杰四人抬去，丢在大河里的。他们只信是病死，实不知是杀死的。那抹血衣服晚上烧了。[36]

这段口供说明了廖氏因为服侍患病的丈夫，日久生厌，在奸夫的怂恿下，犯下杀夫罪行。久病床前尚无孝子，更何况只是夫妻呢。此外，这段口供也显示，明朝人沈之问发展出来的毒虫传染麻风的观念已深植人心。[37] 否则，廖氏谋害亲夫后，不会马上想到以“毒虫飞出，要传染好人”为由，阻止女婿检视尸体。

以上这些例子显示，麻风病患会受到家人与社会的排斥。其实麻风病患并非全然孤苦无依。有研究指出，清初两广地区即有官方麻风院的设置，如广州城的“发疯园”、揭阳县的“癞民所”、东莞县的“养济院”都是地方官专为收容麻风病人设立的机构。[38] 而上述胡佐廷案也显示，这样的疯院在乾隆朝，或至少可说在乾隆朝的广东省，可能已是制度化的机构，因为广东巡抚王安国最后裁示：“胡佐廷所患麻疯最易传染。查丰顺县新设县治，并无疯院可归，应令于虚僻处所盖寮另居，不许仍在该乡替住。”[39] 丰顺县是在乾隆三年（1738）五月以后新设，距案发可能不到两年，所以尚未有麻风院的设置。[40] 当然这仍有待专家进一步的研究。

2.天花

在19世纪牛痘传入中国以前，清朝人虽然已知利用人痘来预防天花，但人痘的施种仍具危险性，许多儿童死于天花，皇室子孙也无例外。[41] 梁其姿指出，这是因为种人痘有许多因素医生也无法掌握，因此种痘之前，往往进行宗教仪式，希望痘花娘娘保佑。[42] 在档案中，我们看到有位父亲因为“儿子出痘好了，谢神还愿”，请亲朋好友喝酒[43]；我们也看到有位妇人因为小孩在家出天花，“恐死有伤

碍”，竟然不把在外横死的先生的尸首抬回家，而是要兄弟在尸所收敛[44]。这些可能也都是基于种痘、出天花的危险性而遵行的仪式与禁忌。

梁其姿也指出，在明末就有人接受了人痘接种法，而从17世纪开始，大都市的士绅对种痘的态度从怀疑转为肯定，到了18世纪下半叶，这些高贵人家已适应了这种防疫观念。[45]在档案中，我们也可看到两则有关种人痘的资料，时间都在乾隆初年，即18世纪上半期。

第一个案例发生在乾隆五年（1740）。安徽省池州府建德县人汪永年因为九岁的弟弟感染天花死亡，认定是因远房侄子汪祖请医生为儿子种痘而起，酒后前往汪祖家讲理，失手打死他妻子，将尸体抛入水中。在县衙门，他说出了问题的关键：

小的是本县人，贰拾伍岁了。汪祖是小的无服族侄，与小的共一大门出入，他家住在前边，小的家住在后边。平日同汪祖的妻子张氏并没仇隙，只因乾隆伍年贰月里，汪祖请医生替他儿子种痘，并不同众人商量，小的向他说，屋内有几个孩子不曾出痘，你家种痘，不要带累别人家孩子，阻他不许种痘。汪祖不肯依说，包管不妨。那知小的一个玖岁的小兄弟因他种痘流毒，到陆月里出起痘来，发不出，拾陆日死了。那日小的在外钓鱼，与人打平火，吃醉了酒。将晚回家，见兄弟死了，恼汪祖从前不听小的话，以致小兄弟出痘身死，就叫了兄弟汪茂林同到他家讲理。不料，汪祖同他父亲汪兰听见小的嚷骂都出外去了。小的见他不理小的，越发气起来，就一脚把他家板壁踢下壹块，汪祖的妻子张氏在房里溷骂小的。……[46]

当时百姓人家应是自力种痘，政府可能没有任何相关的公共卫生政策，因而导致“有力之家，固知早种，而单寒之子，欲种弗能”[47]。汪永年深知种痘流毒的危险性，但他却没有为其小兄弟一起种痘，应是受限于财力，无力支付种痘的费用，以致造成两个家庭的破裂。

同样的情形也见于第二个案例，只是较前案更为激烈。乾隆三年（1738）四月间浙江省湖州府德清县人陆志达的孙女出痘，半里路外王郁生的侄孙女受感染身亡。王郁生“痛孙情切”，把侄孙女的小棺材

埋在陆志达门前。[48] 陆志达虽然没有说明他孙女的出痘是否因种痘而起，但从王郁生激烈的反应来看，应该仍是种痘惹的祸。否则，没有埋棺陆志达门前的理由。

三、结论

如果以上的观察可以成立，那么无论从疾病与医疗或疾病医疗与社会的角度来看，内阁大库档案都可以为这些新兴课题提供不少资料。就前者而言，这些数据都是医生或一般民众的实际医疗经验，虽然都是一些失败的例子，但它们触及的面更广，呈现的现象更复杂，提供了一般医书或典籍所无法提供的讯息。就后者来说，通过档案中患者本人或家属的现身说法，将病患的遭遇与相关社会问题清楚而生动地呈现出来，也可以补文献典籍之不足。

本文只是一个疾病史的门外汉所做的初步观察。疾病医疗史的专家学者如愿一探究竟，以各位锐利的眼光与深厚的专业素养，相信可以在内阁大库档案中找到更有价值的史料。以上所引档案，以及其他相关数据都收在新建的“内阁大库档案疾病医疗相关数据库”中，欢迎大家前往浏览检索。[49]

本文原发表于《古今论衡》第4期，2000年，第124～133页。

---

[1] 关于内阁大库档案的整理现况，请见拙著：《旧档案、新材料——中研院史语所藏内阁大库档案现况》，载《新史学》第9卷第3期，1998年，135～162页。

[2] 本文初稿曾于2000年6月18日在本所举办之“疾病的历史”研讨会上宣读，承大会主办人林富士教授同意，本文得以在《古今论衡》上发表，特致谢意。

[3] 在清代，地方发生讼案，无论轻重，先都由各州县正印官，也就是知州、知县审理。一般斗殴、婚姻、田地等案或笞、杖轻罪都由州县完结自理；一旦涉及命盗案或绞、斩死罪，则需上解府、司，再由督抚具题皇上，敕交刑部或三法司核议。内阁大库所藏有关刑案档案都是必须由刑部或三法司核议的命盗案。

[4] 史语所藏内阁大库档案已有专属网页，欢迎参访：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index.html。

[5] 兹举一例，参见张伟仁主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现存清代内阁大库原藏明清档案》（以下简称《明清档案》），登录号017032-001，A133-048，乾隆九年九月九日，江西巡抚塞楞额揭，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5—1997。

[6] 《明清档案》，登录号012009-001，A119-015，乾隆八年三月八日，江西巡抚寨罚额揭。

[7] 《明清档案》，登录号017032-001，A133-048，乾隆九年九月九日，江西巡抚塞楞额揭。

[8] 《明清档案》，登录号018881-001，A111-049，乾隆七年四月十六日，江西巡抚陈宏谋揭。

[9] 《明清档案》，登录号013440-001，A111-095，乾隆七年五月八日，湖南巡抚许容揭。

[10] 《明清档案》，登录号011904-001，A126-124，乾隆八年十月十七日，陕西巡抚塞楞额揭。

[11] 关于利用医案资料做研究的限制，参见张哲嘉：《清宫医药档案的价值与限制》，载《新史学》第10卷第2期，1999年，171～193页。

[12]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以下简称《明清史料》），登录号066604-001，乾隆十年四月十六日，刑部尚书盛安题覆。

[13] 《明清档案》，登录号027656-001，A120-036，乾隆八年四月十五日，护理山东巡抚包括揭。

[14] 《明清史料》，登录号072914-001，乾隆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吏部尚书管刑部尚书事史贻直题覆。

[15] 《明清档案》，登录号042148-001，A086-026，乾隆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河南巡抚尹会一题。

[16] 《明清档案》，登录号018078-001，A137-095，乾隆十年五月十五日，浙江巡抚常安揭。

[17] 《明清史料》，登录号066381-001，乾隆四年九月八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覆。

[18] 《明清史料》，登录号072358-001，乾隆九年七月八日，刑部尚书来保

题覆。

[19]《明清档案》，登录号014268-001，A123-037，乾隆八年六月十一日，广西巡抚杨锡绂揭。

[20]《明清史料》，登录号066604-001，乾隆十年四月十六日，刑部尚书盛安题覆。

[21]《明清档案》，登录号019381-001，A101-016，乾隆六年四月一日，广东巡抚王安国揭。

[22]《明清档案》，登录号014874-001，A111-071，乾隆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甘肃巡抚黄廷桂揭。

[23]《明清档案》，登录号017571-001，A111-103，乾隆七年五月九日，安庆巡抚张楷揭。

[24]《明清档案》，登录号019407-001，A100-015，乾隆六年三月四日，署理江西巡抚包括揭。

[25]《明清史料》，登录号049314-001，乾隆元年四月十五日，管理刑部事务果亲王允礼题覆。

[26]《明清档案》，登录号015811-001，A102-011，乾隆六年五月九日，甘肃巡抚元展成题。

[27] 这七个案子分别见于：《明清史料》，登录号092005-001，乾隆三年十一月六日，河南巡抚尹会一揭；《明清史料》，登录号071226-001，乾隆六年四月三日，刑部尚书来保题覆；《明清史料》，登录号065098-001，乾隆六年六月七日，刑部尚书来保题覆；《明清史料》，登录号071428-001，乾隆七年十一月八日，刑部尚书来保题覆；《明清档案》，登录号013606-001，A099-030，乾隆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河南巡抚雅尔图揭；《明清档案》，登录号017908-001，A101-089，乾隆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河南巡抚雅尔图揭；《明清档案》，登录号043638-001，A148-058，乾隆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河南巡抚硕色题。

[28]《明清史料》，登录号089908-001，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覆；《明清档案》，登录号029347-001，A155-037，乾隆十三年九月五日，直隶总督那苏图题；《明清史料》，登录号071346-001，乾隆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刑部尚书来保题覆；《明清档案》，登录号013734-001，A139-040，乾隆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两广总督策楞揭。

[29] 《明清史料》，登录号074497-001，乾隆四年十月十九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覆；《明清档案》，登录号012875-001，A136-031，乾隆十年二月二十九日，署理安徽巡抚准泰揭；052706-001，乾隆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湖北巡抚唐绥祖题；《明清档案》，登录号014261-001，A123-002，乾隆八年六月三日，云南巡抚张允随揭。

[30] 《明清档案》，登录号013555-001，A101-082，乾隆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广东巡抚王安国揭。

[31] 《明清档案》，登录号013025-001，A107-094，乾隆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江西巡抚陈宏谋揭。

[32] 《明清档案》，登录号013956-001，A114-111，乾隆七年九月四日，江西巡抚陈宏谋揭。

[33] 《明清档案》，登录号017308-001，A088-006，乾隆四年二月八日，云南总督兼巡抚揭。

[34] 《明清档案》，登录号013675-001，A108-041，乾隆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江西巡抚陈宏谋揭。

[35] 《明清档案》，登录号014931-001，A093-102，乾隆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云南巡抚张允随揭。

[36] 《明清档案》，登录号044300-001，A141-052，乾隆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四川巡抚纪山题。

[37] 关于沈之问所提飞虫致病的观念，请参见梁其姿：《中国麻风病概念演变的历史》，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2分，1999年，426～428页。

[38] 蒋竹山：《明清华南地区有关麻疯病的民间疗法》，载《大陆杂志》第90卷第4期，1995年，6～7页。

[39] 《明清档案》，登录号013555-001，A101-082，乾隆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广东巡抚王安国揭。

[40] 根据《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69“乾隆五年闰六月上”（756a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的记载，两广总督鄂弥达是在乾隆三年（1738）五月十六日提出新设县治的要求，但吏部议准的时间未见实录记载。

[41] 张嘉凤：《清康熙皇帝采用人痘法的时间与原因试探》，载《中华医史

杂志》第26卷第1期，1996年，30～32页。

[42] 梁其姿：《明清预防天花措施之演变》，见陶希圣先生九秩荣庆祝寿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国史释论——陶希圣先生九秩荣庆祝寿论文集》，239～253页，台北，食货出版社，1987。

[43] 《明清史料》，登录号049758-001，乾隆十三年九月八日，山西巡抚阿里衮题。

[44] 《明清史料》，登录号050108-001，乾隆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署理江苏巡抚安宁题。

[45] 梁其姿：《明清预防天花措施之演变》，见陶希圣先生九秩荣庆祝寿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国史释论——陶希圣先生九秩荣庆祝寿论文集》，244～245页。

[46] 《明清史料》，登录号071214-001，乾隆六年二月三十日，安徽巡抚陈大受题。

[47] 梁其姿：《明清预防天花措施之演变》，见陶希圣先生九秩荣庆祝寿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国史释论——陶希圣先生九秩荣庆祝寿论文集》，246页。

[48] 《明清史料》，登录号052426-001，乾隆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浙江巡抚卢焯题。

[49] 该资料库置于史语所生命医疗史研究室网站的“史料与文献”项下的“史料典藏”中，网址为：http：‖www.ihp.sinica.edu.tw/～medicine/book/book.htm。

寻找大清“精微批文”

一、缘起

大约四年前（2002），当时的本所明清档案工作室负责人陈国栋先生询问同人，档案中有无“精微批文”，那时无人能答。何谓“精微批文”？根据《大清会典》，“精微批文”或“精微批”是清代都察院巡按御史，茶马御史，户部、工部各关差由京城前往外地赴任的身份证明文件。[1] 工作室同人虽然在整理内阁大库档案时，常常遇到请领或回缴“精微批文”的相关档案，但从未见过该种文件。同人甚至还在整理满文档案时，发现两件与“精微批文”有关的档案。但是“精微批文”是何形制？遍查手边工具书与图鉴，仍然一无所获。不过，经陈先生这么一问，倒是引起工作室同人对“精微批文”的注意。本年（2006）八月间，本所研究员于志嘉女士来工作室调阅“勘合”原件，对文件中所开“计给某字某号精微批文壹道”的文字叙述提出疑问，在本室同人王健美女士的协助下，陆续调出相关档案，经过二人反复讨论，初步认定我们先前认作“勘合”的文件，应该就是大家一直在找的“精微批文”。为了进一步厘清“勘合”与“精微批文”的关系，我们在于女士的建议下，以先前的讨论为基础，继续挖掘史料，草成本文，以就教于学者方家。当然，文责自负，所有的错误由我们执笔者承担。

二、何以误作“勘合”

首先，让我们说明何以先前会把“精微批文”误作“勘合”。我们会把“精微批文”认作“勘合”，主要是依据档案文件的结尾用语所做的判断。清代官府往来文书中，正文之后常见以“须至某者”这样的套语作结。这“须至某者”的“某”便是该份文件的种类或名称。[2] 例如，“移会”这种文件的最后会有“所有……理合移缴……查收可也，须至移者”。作为“题本”副本的“揭帖”，其结尾则是“为此除具题外，理合具揭，须至揭帖者”。如图1至图4所示，无论是都察院，或是工部、户部的“精微批文”，在第一段印刷体文字的最后都会有一句话作结；前者是“所有勘合须至出给者”，而后两者则是“须至出给勘合者”。文字虽然稍有出入，但语意似乎并无不同，因而当年我们认定凡是有这两类结尾套语的文件都是“勘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也将同样的档案视作“勘合”，可能也是基于同样的理由。[3] 不过，我们下文会论证，“精微批文”的情况比较复杂，其实是“勘合”与“批文”两类文种的结合，因此，上述原则不能直接沿用。

三、何以是“精微批文”

现在让我们仔细看一下先前提到的四张“勘合”。图1先前被认作都察院的“勘合”。这是一份顺治十四年三月初一日（1657-04-14）由都察院发给监察御史田升龙前往巡按广西的文件，主要分成板刻印刷与手写填入两部分。[4] 以下为文件的内容，小字为手写填入部分：

都察院今差本官前去广西 公干，把截去处验实放行，若至所在官司，比对朱墨字号相同，速将坐去事件，依限完报，毋得将同姓良善冒名顶解，因而动扰于民，自取罪愆；若朱墨不同，即将赍批人员擒拿赴京，所有勘合，须至出给者。

一为出巡事，差监察御史田升龙前去广西巡按。顺治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裔介等同吏部具奏外，今将本官赍批前去，本省按察司比号相同，照依札内事理施行，完日径自具奏，仍呈本院知会。

右批差监察御史田升龙 准此

顺治拾肆 年叁 月初壹 日 典吏缺刘继芳代 承（顺治拾肆年处，钤盖满汉合璧之“都察院之印”）

都察院

限事完回缴

板刻印刷部分重点有二，一是都察院差官某人前去某地公干，二是所在官司必须比对朱墨字号，以避免冒名顶替之事发生。最后则以“所有勘合，须至出给者”结束。手写填入部分则有四个部分：一是差官前去的地点，二是差官的姓名，三是文件发给的时间与代承官员的姓名，四是批文的内容，包括出巡官员的职衔、姓名与出巡的性质，以及相关官员为此事稍早前具奏的时间。值得注意的是，在文件的左半部有“右批差监察御史田升龙准此”几个大字，其中“差监察御史田升龙”是手写植入。如果当年我们注意到“右批某某准此”这样的用语，可能就不会犯下以“批文”为“勘合”的错误。依照清代的公文用语的习惯，“右批某某准此”是表示，以上（右方）是批给某某的批文内

容。[5]“右批差监察御史田升龙准此”自然指的是批给监察御史田升龙的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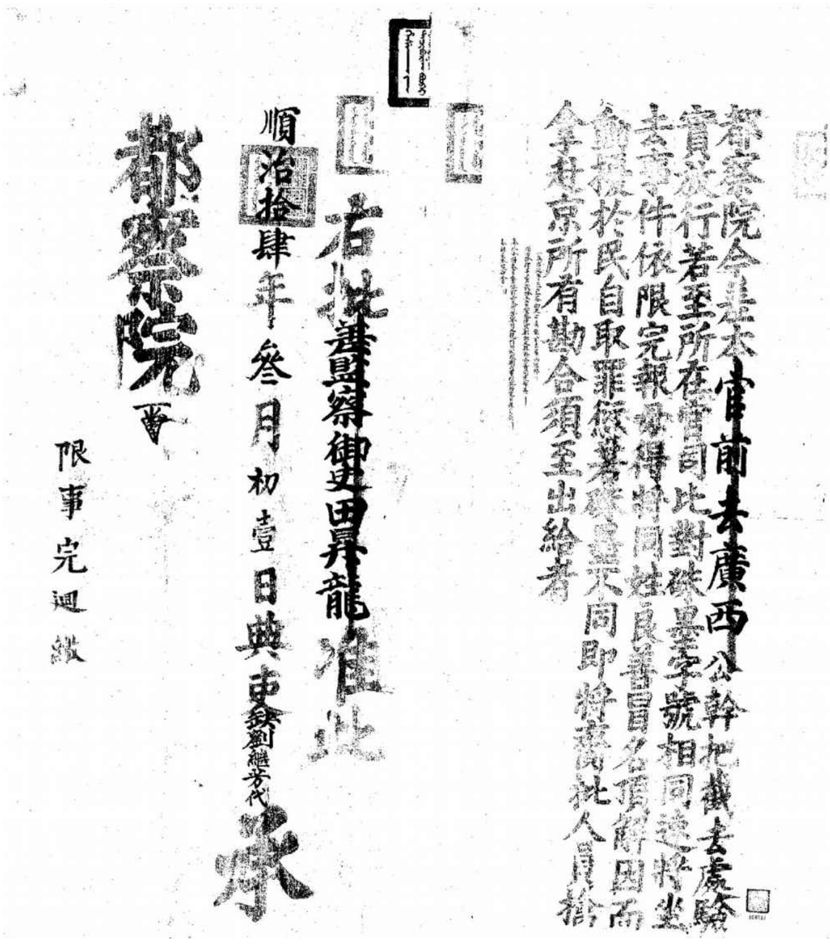


图1 顺治十四年（1657）都察院发给监察御史田升龙前往巡按广西的文件

资料来源：《明清史料》，登录号10401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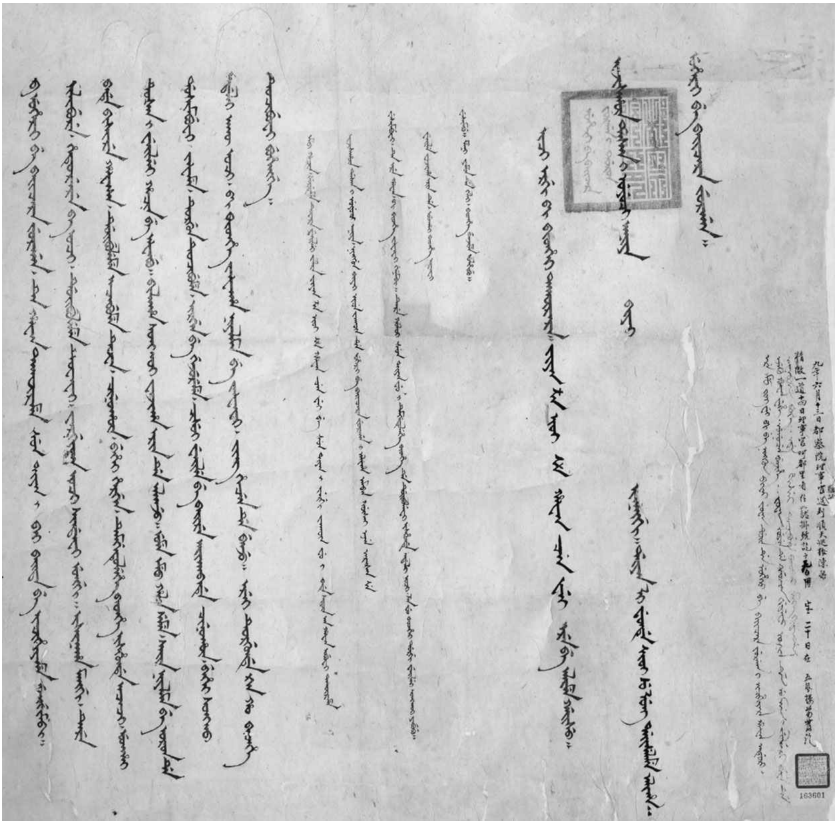


图2 顺治九年（1652）都察院差监察御史陈棐前往顺天巡按的“批文”

资料来源：《明清史料》，登录号163601-001

图2是先前被认作“勘合”的顺治九年（1652）都察院差监察御史陈棐前往顺天巡按的满文“批文”，文字是依照满文的书写习惯，由左至右，从上到下排列；和图1的汉文“批文”一样，这份“批文”的主要内容分成板刻印刷与手写填入两部分，而其形制与内容也无差异。在文件的右下角有几行满汉文并列的小字（第一段为满文的罗马字转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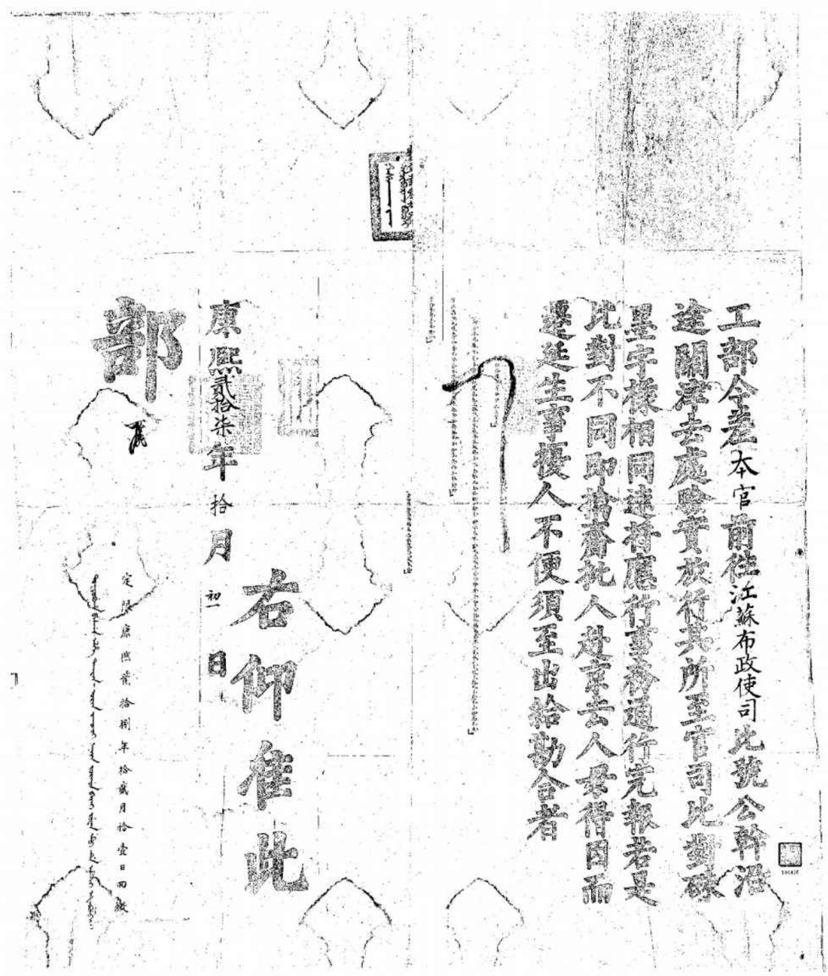
ere emu jing wei pi be ninggun biyai juwan duin de uheri be baicara jurgan i icihiyara hafan aduri，ejeku hafan wehe，unucen benjihe，juwan uyun de doron gidafi orin de u men juleri beye de

afabume buhe ede hesei tcibure boobai emke gidaha

九年六月十三日都察院理事官罗□送到顺天巡按陈棐精微一道，十四日理事官呵都里看徐如龙挂号讫，十九日用宝，二十日在五凤楼前发讫。

这几行文字主要说明这份文件产生的过程，同时也明白指出这是给顺天巡按陈棐的一道“精微”。我们要找的“精微批文”已经呼之欲出了。

图3先前被认作工部的“勘合”。[6] 其形制与上述都察院的“批文”一样，也是分成印刷与手写两部分。印刷体部分也是首先叙明工部差某官前往某布政使司公干，其次要求所在官司必须比对朱墨字样，以避免冒名顶替之事发生。不过，与都察院的文件不同的是，此文件的左下角不再是“右批某某准此”，而是“右仰准此”；“仰”字在这里有命令的意思，全句已无先前说明右方所给文件种类的作用。这样的改变可能与手写批文形式的改变有关。如图3所示，手写批文除了改以两段文字表示外，还多了一行标题式文字，“计给龙字贰拾号批文壹道”。这一行字清楚点出以下四行文字就是精微批文的内容。这四行字有两个重点。第一是说明批文的主旨，即该部龙江关官员任满，移文户部掣签，由内务府员外郎庸保掣得。该部于康熙二十七年九月初九日（1688-10-02）具题，十三日奉旨，同意庸保前去管理龙江关事务，督收钱粮，禁革奸弊。第二点则明言任命庸保“管理龙江关事务”。图4则被误当作户部的“勘合”，其形制格式与工部的文件几乎如出一辙，所不同的是手写批文的第一行文字是“计给顺字肆号精微批文壹道”，明白指出这是一道“精微批文”。[7]



工部令差本官前往江蘇布政使司比號公幹沿
途關津去處驗實放行其所至官司比對硃
墨字樣相同速將應行事務遵行完報若是
比對不同即擒齎執人赴京去人毋得因而
遲延生事擾人不便須至出給勘合者

右仰准此

康熙貳拾柒年拾月初一日

部

图3 康熙二十七年（1688）工部令官员前往江苏布政使司公干的批文

资料来源：《明清史料》，登录号104416-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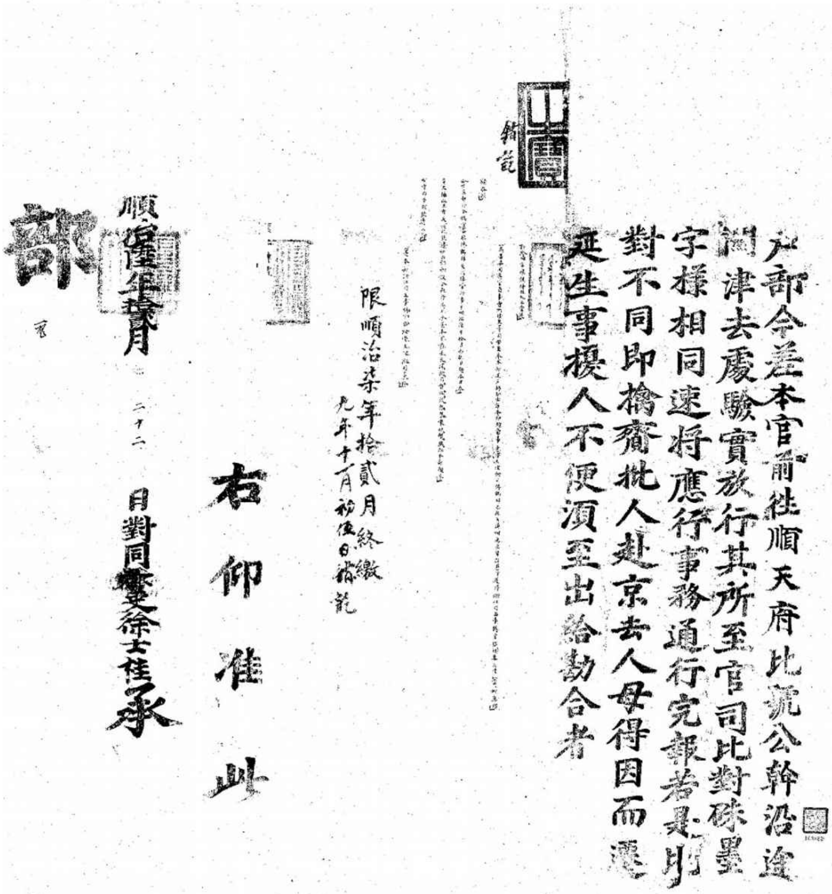


图4 顺治六年（1649）户部令官员前往顺天府公干的批文

资料来源：《明清史料》，登录号103883-001

从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确定，在都察院或是工部、户部发给的相关文件上，不仅有“批文”，而且还是“精微批文”。虽然我们在都察院的文件上也看到“右批某某准此”的字句，但是这四件文件都是以“须至出给勘合者”或“所有勘合须至出给者”作为结尾语。有人因而怀疑这是否是所谓“批文勘合”，也就是有些学者所指称的在“勘合”上写入“批文”。[8] 不过，这个疑问不难解决。乾隆十一年（1746）二月间，户部移会内阁典籍厅，全文如下：

户部为移会事，贵州司案呈，所有各关监督例由户部刷给精微批文，前赴任所。今批文印板被焚无存，应移内阁请将旧存精微批文捡发过部，以便照式刊板刷发可也，须至移会者。[9]

以上文字很清楚地显示，上述疑虑是不必要的。户部因为发给关差的“精微批文”的印板被焚，而必须依照先前缴回内阁的“精微批文”式样重新刻板刷印，因而行文要求内阁发回先前回缴的“批文”。户部被焚毁的是“精微批文”印板，而非“勘合”刻板，这事实已很清楚地说明，我们先前讨论的四件文件就是“精微批文”，而非“勘合”。同时，我们也在档案中找到另外一条资料，可以支持我们的看法。这是一件题为“ijishūn dasan i nadaci aniya，aniya biyai nikan ejehe，jing wei pi【dangse】”的满文档册，其中“jing wei pi”即汉文“精微批”的满文音译，整件档册的汉文题名为《顺治七年正月分汉敕、精微批档》。[10] 这件档册一共抄录了十五件敕谕与两件“精微批文”。批文的形制、内容与上述所引都察院顺治九年（1652）的“批文”几无二致。因此，毫无疑问，这些我们先前认作“勘合”的档案应该改成“精微批文”。

然而，我们要问，何以在“精微批文”上仍然可以看到只在“勘合”上才会有的结尾用语，也就是“须至出给勘合者”与“所有勘合须至出给者”？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从“精微批文”与“勘合”在明代的运作情形着手。

四、用途与形制

清代的“勘合”与“精微批文”都是承袭明代旧制。根据我们的初步考察，“勘合”在明清两代的运用方式并不一致。简单地说，“勘合”在明清两代都是一种凭证，但明代“勘合”的使用范围明显较清代为广。根据近人的研究，明代的“勘合”应用于户籍、军籍的管理，衙门间公文的传递、管理，军队的调动，两京城门的管理，财赋的征收，与邻国的朝贡贸易，西北边区的茶马互市，驿站人夫骡马的支用等。[11] 然而，清代“勘合”的使用场合缩小很多，除了用作城门出入凭证[12]，以及短暂用作日月食救护外[13]，主要作为差官依法支用驿站夫马

的凭据。在清代，如图5所示，官员奉差出京、赴任、出征，以及进表、进贡与解饷，都会领有兵部发给之勘合，于旅途中要求各地驿站依上面填注的夫、马、车、船、廪给口粮数目提供补给。例如，都察院的监察御史奉差出京，都会给夫二十名、马四匹、驴两头、水路船一只。[14] 在外，则由该省驿传道按照品级填给勘合[15] ；乾隆二十八年（1763）以后，改由各地督抚发给[16] 。

除了使用场合的缩小，清代“勘合”的形制也与明代不同。有学者指出，明代的“勘合”含有三个基本要素：“一是半印，又称骑缝印，二是字号，三是底簿（号簿）与勘合纸。”[17] 半印、字号、底簿都是用来比对的，以验证文件之真伪。《明实录》中有关当时“行移勘合”（也就是上文所称管理衙门间公文传递的勘合）的文字很清楚地描述了“勘合”的防伪机制，也告诉我们为何明代的“勘合”又叫“半印勘合”：

甲申，五色云见，始置诸司勘合。其制以簿册合空纸之半而编写字号，用内府关防印识之，右之半在册，左之半在纸，册付天下布政使司、都指挥使司及提刑按察司、直隶府州卫，所收之半印纸藏于内府，凡五军都督府、六部、都察院有文移，则于内府领纸填书所行之事，以下所司，所司以册合其字号、印文，相同则行之，谓之半印勘合，以防欺弊。[18]

但是从图5可以清楚看到，清代最常见的“勘合”已不见半印，只有字号。这张光绪十九年（1893）颁给河南正考官王懿荣（1845—1900）的“勘合”，除了详细载明各驿应付的口粮、跟役、马匹的数目外，只有“计开金字七十一号”等字。从这张“勘合”上的警告文字“如有洗改多索、越站枉道及驿棍啃勒情弊，查出一并参处不贷”以及《清会典》中对于滥用“勘合”的种种惩处规定可以看出，清代对于避免“勘合”被滥用的关注，远大于防止它被冒用与诈伪行为的发生。



图5 光绪十九年（1893）颁给河南正考官王懿荣的“勘合”

资料来源：《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第4期，1805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3

五、请领程序

不过，明代“半印勘合”的特征在清代的“精微批文”中却仍然保持着。如图1与图3、图4所示，无论是都察院还是户部与工部的“精微批文”的中央上方都有一个“敕命之宝”的半印，顺治六年（1649）以前的只有汉文篆字，后来则为满汉合璧；半印上都有“宝字某某号”的字样。“敕命之宝”半印的下方则是两至三个各部院的半印与批文字号[19]：都察院的是三个左半印；户部与工部的则各有一个左半印与一个右半印，通常左半印盖在手写批文的起头，而右半印则盖在手写批

文的结尾处，也就是左半印盖在文件的右边，右半印盖在左边，形成有如两个半印相背对的态势。[20] 这些半印与字号显然是批文上“其所至官司，比对朱墨字样”的主要对象。[21] 然而，这些批文上的半印与字号是如何产生的？所在官司又是如何比对朱墨字样呢？下面我们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试做回答。

根据《大清会典》，户部、工部各关差监督都必须向部里请领“精微批文”，分别“送科挂号，转送内阁，请用宝发出，本科引奉差官赴午门外跪领到科，按程定限回缴日期”。[22] 至于都察院的情形，《会典》的文字较简省：“各该差请给精微批文，本科照例批定限期，该差赴本科领取。”[23] 这里的“本科”指的就是“刑科”，只是未提是否送内阁用印。不过，从本所档案数据中，我们看到刑科仍须将都察院的手本送内阁典籍厅，“烦为呈堂给发施行”[24]。这“呈堂给发施行”应该包含了用印的动作。因此，我们可以确定，上述“精微批文”上“敕命之宝”的半印都是由各科送内阁用印完成的。

然而，《大清会典》，甚至《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的描述都稍显简略，倒是本所档案提供了一些细节，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实际运作情形。乾隆十一年正月十四日（1746-02-04），内务府郎中吉葆奉旨补授户部西新关监督，户部因此于同年二月初九日（1746-02-28）“咨呈差本部前赴内阁，请领撰给所有精微批文一道，并内号簿一本移会户科比号；外号簿一本咨发江南总督比对；并行文兵部照例派给护敕绿旗官兵，前往护送可也”[25]。显然，各衙门在咨呈内阁的同时，也会跟着移送一本内号簿与一本外号簿，也就是所谓“底簿”。前者用作各科“比号”的依据，后者则咨发该巡按或监督所在官司的长官，以作为未来比对的根据。而根据档案所见，户科、工科或刑科在比号，也就是比对批文字号后，会再移会内阁典籍厅，“烦为呈堂请宝挂号，以便发给”[26]。内阁在用完印，挂过号后，才将批文交由各科发给差官。这一连串动作的目的，应该是在确保批文字号与内、外号簿上的字号相一致，一方面防人作伪，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因为批号不对而使差官无法行事的窘事发生。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刑部主事戴梗与吴元璧就因为“各请批文辄行，而失与内号相验，于是元璧至镇江府与原给外号验不合，不可以行事；而梗亦称批号与籍号不

同，各为巡按御史参劾”[27]。

不过，除了比号外，各科官员对于“精微批文”还有用红笔做标记的动作，也就是在清代下行文上常见，有提示阅者注意之用意的标朱。清朝人刘献廷（1648—1695）的《广阳杂记》就记载：

凡巡防盐关差，皆有精微批一纸，以为凭限；批发自内阁，而科臣批之。[28]

明朝人李清（1602—1683）也在《三垣笔记》上写道：

凡按院出巡，用精微批，先送刑科签押，于直隶巡按监察御史某准此，则用朱笔大直如按院直推知法，于批后又书“候回还日缴”五大字，送中官用印。[29]

由这两笔数据我们可以确定，图2都察院的那份“精微批文”上，“本官前去广西”与“差监察御史田升龙”两段文字上的朱笔直批都是科臣所为；而图3工部“精微批文”上那些手写批文前后的“引号”与批文旁的红点，也都是科臣的朱笔标朱。[30] 这些“精微批文”必须在差满回京后的一个月内送各科销号，转缴内阁，超过时限者议处。[31] 这也就是我们今日可以在内阁大库档案中看到这些缴销的“精微批文”的原因。

从以上的讨论可以了解，清代的“精微批文”实际上仍保有“半印勘合”的形制，都是利用比对字号以防诈伪的凭据，只是前者在半印、字号以外还加上了批文，可以说是“勘合”与“批文”的结合。如果真是如此，那么为何不称作“勘合批文”，而要称作“精微批文”呢？以下我们试从“精微”二字入手，回答这个问题。

“精微批文”中的“精微”二字究竟作何解？目前我们没有找到明朝人或清朝人的说法。不过，姑且不论“精微”二字作何解，翻检《大明会典》，我们发现，凡是冠上“精微”的公文书都是由内府发给京城各相关衙门的，而且还是比较重要的文件。例如：

凡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门关给内府精微文簿，开写日行事务，注

销前件，按月奏送本院稽考，年终类送司礼监交收。[32]

凡刑部、都察院问过充军犯人，送五军都督府编发者，每五日各开报本司，本司历事监生填写精微文簿，填满缴进内府。[33]

而本所档案中也有一件“精微奏稿”，是礼部为每年皇帝赏赐“在京在外文武官员及四夷外国人等各项段锦绢布匹”事，除依例年终向内府司礼监“请给勘合填补花样数目”外，还“谨具奏闻”的一件文件。[34] 显然，在京各相关衙门送往内府的公文书也被冠上了“精微”一词。因此，我们可以确定，在明代只要与内府相关的重要文书都会加上“精微”二字。而这些精微文书可能也都盖有司礼监的精微印，因为我们看到管制内府各门出入的勘合有所谓大、小勘合之分，前者盖有出入精微印，后者则是盖着兵科印[35]：

凡内府各门进出事件，并内官出入，皆有印信、大小勘合、填写关防。本科官编成字号，并置底簿。小勘合用本（兵）科印，大勘合用司礼监精微印。领出，每三日俱给与守卫官员，填写出入事件。填完小勘合，送内府收；大勘合送本科收，以凭查考。[36]

其实，上述“大勘合”在南京就被称为“精微勘合”。《大明会典》清楚指出，“凡南京内官出入公干，并皇城四门出入事件，填过精微勘合将尽，先行具奏兵部，转行本科，将该给勘合，编完字号，赴司礼监，用精微印，并附底簿给出，发南京兵科给用”[37]。既然内府的“勘合”称作“精微勘合”，当需要将“勘合”与“批文”合二为一的时候，一个最可能的名称应该是“精微勘合批文”。而事实上我们的确在《大明会典》中看到了这样的用法：“凡户部差官监收各处粮米及钞关船料钱钞，本科赴司礼监，领精微勘合批文一道，定限给付，岁满更替回还，仍将原批赴监查明，送本科销缴。”[38] 清代户部差官请领“精微批文”的规定，应该就是源自这个“领精微勘合批文一道”的条文。这个“精微勘合批文”是我们在会典、实录、《明史》中所能找到的唯一的例子。在这些文献中，其他的相关规定，不是写作“精微批文”[39]，就是写作“精微批”[40]。我们目前没有资料可以说明这三种用法有无时间先后的次序。不过，依据经验，人们使用词汇常有化

繁为简的习惯。因此，我们相信，“精微批文”就是先前“精微勘合批文”的简称，有时候更进一步简化为“精微批”。[41] 如果这个推断可以成立，“精微批文”上出现“勘合”文书的形制也就不足为奇了。

六、永行停止

“精微批文”在清代施行的时间其实并不长，顺治十八年（1661）即有停止巡按、茶马御史请领“精微批文”的规定。[42] 雍正元年（1723）以后，户部各关只有山海关的监督还需请领精微批文，其他各关已不再需要请领。同时，由外任补授的关差，也不需领批。[43] 乾隆三十八年（1773），各关监督请领批文的动作奉旨“永行停止”，而改给札付。[44] 这是因为这年二月，户部侍郎蒋赐棨（1730—1802）奏称，“关差赴任向在户部请领精微批文一道……实缘明季税差杂出，莫可稽考，相沿至今，无稗实政，宜删去，以符体制”[45]。一个实施了一百三十多年的制度就这样突然被终止了。

蒋赐棨的奏折其实并没有清楚交代为何清政府要终止“精微批文”这样的防伪措施。他的说辞反而引起更多的疑问，因为明代实行“精微批文”并不是由于“明季税差杂出，莫可稽考”。虽然我们目前无法掌握明代开始发给“精微批文”的确切时间，但很多数据显示，这个时间即便不在明初，也决非明末。同时，发给对象也不仅限于税差。兹提一例，以做说明。明孝宗弘治元年（1488），刑部尚书何乔新（1427—1502）奏称：“旧制遣官勘事及逮捕，必赍精微批文，赴所在官司验视乃行，近止用驾帖不合符，宜复旧制，以防矫诈。”[46] 孝宗回应：“此祖宗旧例不可废。”[47] 从这“旧制”与“祖宗旧例”两词，我们可以判断，“精微批文”在明代开始实行的时间不会太晚。而何乔新的一句“旧制遣官勘事及逮捕，必赍精微批文”也点出了明代“精微批文”发给的场合与对象。根据《大明会典》，须向内府司礼监请领“精微批文”，赴所在官司验证的差员，包括都察院巡按、提学、巡盐、巡茶、巡关等御史，清军刷卷等监生，书吏、人吏、法司勘事、审录、决囚等官员，以及差往各王府祭葬、报讣、伴送夷人等的行人、序班与监生。[48]

乾隆三十八年（1773），大清国势正盛。蒋赐棨究竟是不了解“精微批文”的发展历史，还是故意以明末时事贬低它的重要性，有待进一步考察。不过，由于“精微批文”的实行，相关衙门必须不断地行文、比号、查核，的确可能对明清两代的行政体系构成负担。明成化十八年（1482）四月，南京的六科以为先前规定的“两京衙门凡有差遣者，不问事之轻重，皆给以内府精微批文”太过于烦琐，奏请该地衙门，凡是“事重路远者”，才给“精微批文”，“事轻者，不拘远近，只给札帖”。[49] 清雍正年间，翰林院侍讲学士张照（1691—1745）曾提议使用“勘合字号”，以确保各部院衙门行文各省文书不被书办窜改字句，但未被接受。[50] 这是否意味着“精微批文”在清代的实施一直不被重视？同时，“精微批文”虽然烦琐，但在明代仍然持续使用；在清代则不然，不仅实施范围受到缩限，而且还不到一百三十年即被迫终止。明清两代何以对“精微批文”的看法如此不同？这是否意味着清代公文书作伪的问题不如前朝严重，抑或另有其他因素？这可能是我们必须进一步探究的问题。最后，我们要指出一点，在明代“精微批文”是向内府司礼监请领，而在清代则是赴内阁用印挂号。换句话说，在明代“精微批文”的发放是由宫内的宦官组织管理，而在清代则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掌理。这一内外之别或许也可以说明“精微批文”在明清两代运作上的差异。

本文与明清档案工作室同人王健美女士合著，原发表于《古今论衡》第16期，2007年，第77～92页。

---

[1] 本文曾参考于志嘉女士于第十届海洋史国际学术研讨会（2006年8月25日至26日）上讲评伍跃先生论文《日明关系中的“勘合”问题：以“勘合”形状为中心》的评论稿及刘序枫教授与于女士针对该问题的讨论信函，特此致意。我们也要感谢本所“汉籍全文数据库工作室”与“明清档案工作室”的同人，没有他们制作的强而有力的数据库，我们无法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完成本文。参见《大清会典》（康熙朝）卷160《户科》《刑科》《工科》，18b、23b、24a页，台北，文海出版社，1993。不过，光绪朝的《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已不见巡按、茶马御史领批的规定。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015《都察院十八·户关领批》，194～195页；卷1016《都察院十八·工关领批》，206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

[2] 雷荣广、姚乐野：《清代文书纲要》，256页，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

[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文书档案图鉴》，924页，长沙，岳麓书社，2004。

[4]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以下简称《明清史料》），登录号104011-001，顺治十四年三月一日，都察院。

[5] 雷荣广、姚乐野：《清代文书纲要》，39页。

[6] 《明清史料》，登录号104416-001，康熙二十七年十月一日，工部。

[7] 《明清史料》，登录号103883-001，顺治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户部。

[8] 伍跃：《日明关系における“勘合”——とくにその形状について》，载《史林》第84卷第1期，2001年，124～143页。中文增补稿，见伍跃：《日明关系中的“勘合”问题：以“勘合”形状为中心》，第十届海洋史国际学术研讨会，2006年8月25日至26日。

[9] 《明清史料》，登录号095869-001，顺治十一年二月六日，户部。

[10] 《明清史料》，登录号167250-001，顺治七年一月。

[11] 罗冬阳：《勘合制度与明代中央集权》，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期，35～40页。

[12]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579《兵部三十八·宿卫》，497页。

[13]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500《礼部一百一十一·日月食救护》，781页。

[14]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98《兵部一百五十七·给驿一》，690页。

[15]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98《兵部一百五十七·给驿一》，691页。

[16]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84《兵部一百四十三·邮政三》，583页。

[17] 罗冬阳：《勘合制度与明代中央集权》，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

科学版）》1997年第1期，35页。

[18] 《大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141，“洪武十五年正月甲申”条，2222～2223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6。

[19] 各机构批文字号编列的方式不一。户部的字号在顺康两朝是与官员派遣的官司有关，如派往顺天府的关差在顺治朝是顺字号批文，康熙朝改给直字号，而派往山东布政司公干的就给山字号；但到了乾隆朝，编列方式有所改变，发给顺天府的公差是户贵山字号批文，而给江西巡抚衙门的则是户贵九字号。

[20] 有趣的是，有两张康熙年间工部发给管理龙江关事务的“精微批文”却是左右两个半印，有如面面相望。我们试着把两个半印合拢，正好把手写批文折进工部的大印里。这是有意，还是偶然，不得而知。参见《明清史料》，登录号104416-001，工部；登录号104544-001，康熙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工部。

[21] 都察院的“精微批文”则用“朱墨字号”。

[22] 《大清会典》（康熙朝）卷160《工科》，24a页，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则明指，这是从顺治元年（1644）开始的。参见《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015 《都察院十八·户关领批》，194～195页；卷1016《都察院十八，工关领批》，206页。

[23] 《大清会典》（康熙朝）卷160《刑科》，23b页。

[24] 《明清史料》，登录号086248-001，顺治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刑科。

[25] 《明清史料》，登录号095887-001，乾隆十一年二月九日，户部。

[26] 《明清史料》，登录号107752-001，乾隆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户科。

[27] 《大明世宗肃皇帝实录》 卷277，“嘉靖二十二年八月戊戌”条，5420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6。

[28]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1，32页，北京，中华书局，1997。

[29] 李清：《笔记上·补遗》，见《三垣笔记》，41页，北京，中华书局，1997。

[30] 关于标朱，请参见雷荣广、姚乐野：《清代文书纲要》，104～106页。

[31]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015 《都察院十八·户关领批》，195页；卷1016《都察院十八·工关领批》，206页。

[32] 《大明会典》卷221《翰林院》，2494页，台北，国风出版社影印本，1963。

[33] 《大明会典》卷117，1703页。

[34] 《明清史料》，033787-001，崇祯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礼部。司礼监是明代内府宦官二十四监局之一，明中叶以后，其提督太监之权势已在内阁首辅之上。

[35] "司礼监请如旧制，铸出入精微印，从之。" 参见《大明太宗文皇帝实录》卷10（上），"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壬辰"条，158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6。

[36] 《大明会典》卷213，2847页。

[37] 《大明会典》卷213，2848页。

[38] 《大明会典》卷213《户科》，2843b～2844b页。

[39] 例如，"凡工部奏差造坟抽分等项官员，各该请给内府精微批文；各具手本送本科，照批定限给付；事完，各赍原批赴本科，转送内府销缴"。参见《大明会典》 卷213《工科》，2851a页。

[40] 例如，"凡御史出巡俱领精微批于内府，其批内限期但云事完回缴"。参见《大明孝宗敬皇帝实录》 卷133，"弘治十一年正月庚戌"条，2354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6。

[41] 按：明清档案工作室同人陈妙芬女士提示，在一件顺治二年（1645）十二月十三日的户科手本上提到，移送云南司主事朱治泰赴临清管仓精微勘合批文一道。因此，已可确定在清代早期的确曾使用过"精微勘合批文"一词。参见《明清史料》，登录号086197-001，顺治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42] 《大清会典》（康熙朝）卷160《刑科》，23b页。更正确的说法是，顺治十八年（1661）其实是停止了巡按一职，而茶马御史也在康熙七年（1668）裁去，其原来的业务由甘肃巡抚监理。参见《大清会典》（康熙朝）卷147《巡按》《茶马》，15a～15b、24b页。

[43]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1015 《都察院十八·户关领批》，195页。

[44]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237《户部八·考核一》，785页。

[45]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927，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下，8a～8b页，台北，华联出版社影印本，1964。

[46] 《明史》（点校本）卷183《志七十·刑法二》，2312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47] 《明史》（点校本）卷94《列传七十一·何乔新》，4853页。

[48] 《大明会典》卷213《户科》《刑科》，2843b～2844a、2805b页。

[49] 《大明宪宗纯皇帝实录》卷226，“成化十八年四月乙卯”条，3879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6。

[50] 更正确地说，张照指的是，“各部院衙门行文各省，其事不必有回文者”。参见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第004899号，见台北“故宫博物院”编纂委员会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7辑，527页，台北，台北“故宫博物院”，1980。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台湾史料汇编》简介

一、出版缘起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收藏的清代内阁大库档案是在1929年，也就是本所成立的第二年，自李盛铎（1859—1934）手中购入的。为了尽早提供给学者利用，本所在整理这批档案的同时也展开了编辑出版作业。从1930年出版《明清史料》甲编开始，到1975年印行《明清史料》癸编止，一共出版了8205件档案，其中有2160件与台湾地区有关 [1] ，多集中于1949年以后在台湾地区出版的戊、己二编。 [2] 根据李光涛先生（1902—1984）的说明，这应该是遵奉了傅斯年先生（1896—1950）的“遗言遗意”：“我们今日既在台湾，就应该多多地搜集台湾的史料以贡献于台湾的同胞。” [3] 在这个编刊原则下，李先生选出了760件台湾史料编入来台后才出版的《明清史料》戊编，是编第一册于1953年3月印行，第十册于1954年8月出版；其余的745件则编入1957—1958年出版的《明清史料》己编。这是本所第一次有计划地编印内阁大库档案中的台湾史料。1959年、1973年、1975年本所分别出版了《明清档案存真选辑》初集、二集、三集。这是本所首次以影印原件的方式刊行明清档案，在232件印出的档案中，有43件与台湾地区相关。从1986年到1995年，本所与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合作，陆续出版了《明清档案》十辑，计324册；2003年改以光盘的方式出版第十一、十二辑，即325册至370册。这次出版一共影印了近5万件档案，其中虽然有1227件台湾地区的相关档案，但台湾史料并非出版重点。1997年本所再度汇总了3369件台湾档案目录，编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有关台湾档案目录》乙册，收入台湾大学出版的《台湾史档案·文书目录》第十三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台湾史料汇编》则为本所第三次编辑出版的内阁大库中的台湾史料。

该书是以前面诸书为基础，重新整理并加进1900多件近年来完成提要撰写的台湾相关档案，总计收录档案5275件，约占已整理档案总数的百分之二。 [4] 所谓“台湾相关”，我们是采用较宽松的标准，只要档案内容提及台湾的人、事、地、物，即使档案主题与台湾无涉，我们也会纳入。例如，一些与台湾无关的人事案，由于当事人曾在台湾任官或服勤，也都被收入。 [5] 另外，只要主题相关，档案内容无论繁简，一律收入。一般而言，题本、奏本、奏折及其副本、抄本、

稿本（包括揭帖、史书、录书、移会等）内容较丰，在内阁大库档案中数量也较多，该书中也以这类的档案居多（超过五分之四）。其余则是装订成册的各类簿籍，包括上谕、起居注册、佐领册、丝纶簿、月终册、乡试录、乡试题名录等。这类档册内容繁简互见。上谕清册、起居注册、佐领册的内容比较丰富，有不少题奏或上谕的抄件。例如，在一本乾隆十一年（1746）十二月的《户部当月造送汉字上谕折奏清册》上，完整抄录了福建巡抚陈大受（1702—1751）奏请台湾各营生息田产比照官庄租银，蠲免租息十分之三的折件。[6] 该折件还透露，台湾官庄租银蠲免十分之三，是比照云南省的例子，由巡台御史六十七在五月间提出，经户部奉旨议覆同意。而我们在《正红旗汉军佐领缘由册》上看到了郑克塽（1670—1707）的资料，他是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投降后获赏佐领。[7] 丝纶簿、月终册则内容较简，有些甚至仅有条目，但该书一样收录。因为这些条目提示我们当年曾经有过某些档案，通过这些条目提供的线索，我们可以找到这些档案，甚至找到一些相关却更详尽的数据。例如，《刑部月终册·乾隆五十四年五月至七月》其中一页简单载示："一件拿获等事，内阁抄出，台湾镇总兵奎等奏拿获榜示有名匪犯张讲等审明正法一折。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初一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8] 大库档案中未见该件奏折。不过，根据这个线索，我们在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宫中档中找到了这件奏折。[9] 同样的，该册另一页载明的"缉获挟恨同谋杀人首犯何涉审明正法一折"[10]，也可在台北"故宫博物院"的军机处奏折录副档案中找到。[11] 有时候，即便找不到相关档案，这些条目也可以提供一些有价值的信息。例如，在顺治八年正月十三日（1651-02-02）至九年正月初十日（1652-02-18）的丝纶簿上，六月二十七日（1651-08-12）下记："兵部知道 郑芝龙抒陈末议。"[12] 郑芝龙（1604—1661）于顺治三年（1646）降清后，即一直被软禁在北京。根据学者的研究，顺治皇帝是在顺治九年（1652）命郑芝龙出面招抚郑成功（1624—1662）。[13] 不过，这条丝纶簿上的数据显示，郑芝龙其实在前一年已对招抚问题表示过意见，而且不止一次。[14]

除了档案数目增加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

档案台湾史料汇编》的出版方式与前二书也稍有不同，全书分成三部分，分别以纸本与电子方式两种形式出版。5200余件档案是以电子方式出版，即将文件影像与检索系统刻录进一张DVD，俾让读者可以在计算机上检索、浏览、打印文件内容，而不是像当年《明清史料》那样以铅字排版的方式出版，以节省贮藏空间；目录以及特别编制的主题分类索引则以纸本的方式分册出版，方便读者查检利用。该书DVD上的档案影像内容及检索系统与本所网络上的内阁大库档案数据库并无二致，但影像规格改采PNG（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格式，以方便读者直接利用浏览器阅读。

二、目录体例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台湾史料汇编》的目录系以编年的方式，依每件档案的责任日期自明至清依序排列。每件档案因此都有一序号，方便读者查索检阅。序号之后列出其诠释数据（metadata）。为节省篇幅，我们仅列出最必要的五项。

“事由”：简要叙明档案的内容。

“时间”：档案具题、奏报或发出的时间。如果档案残缺，没有这方面的信息，则依次以收文、抄出、奉旨的时间为准，而以中括号“\[\]”标示；没有明确时间，又难以考订者，则以问号“？”标示。

“职官”：奏报档案的官员及其官衔，或是发出文件的机关、部门。

“登录号”：档案登录的流水号，共有九位数字，前面六位数字是档案的案号，后面三位数字是件号，件号的作用是方便在册档中进一步区分数据。读者可以根据登录号在DVD中找到该件档案的图像文件。不过，有200多件编入《明清史料》的档案没有登录号。这是因为当年整理档案时并未逐件编号登录，而这些档案多从册档中抄出，非经每册逐件比对，不易寻出。

“出版”：如果档案曾经出版，则在此列出相关资料。我们标示的

方法是，书名后的文字表示见于该书的某编、某册或某集。文字后如有两个数字，第一个数字表示本别或册次，第二个数字则表示页次或件次。例如，《明清史料》甲01-0001，表示该档案见于《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第一页；《明清档案》A321-001，是指档案见于《明清档案》第三百二十一册第一件。文字后如只有一个数字，则是代表图版的号次。例如，《明清档案存真选辑》初-088，表示档案见于《明清档案存真选辑》初集，图版八十八。

如表1所示，在这5200多件档案中，明代档案有38件，其余全是清代档案。在明代档案中，天启朝有8件，都是天启三年（1623）至五年（1625）间与荷兰人占据或退出澎湖有关的档案；崇祯朝有30件，多与郑芝龙相关。清代档案则从顺治朝到光绪朝都有，其中以乾隆朝最多，计2284件，其余档案依次为道光朝（929件）、嘉庆朝（921件）、顺治朝（828件）、康熙朝（121件）、雍正朝（94件）、咸丰朝（41件）、同治朝（12件）、光绪朝（7件）。乾隆朝长达六十年，又有黄教、谢笑、陈虎、洪笼、杨光勋、林爽文等民变，档案件数多，并不意外。但康熙朝长达六十一年，档案件数却少了很多，何故？这可能与康熙朝存世的档案数量原本就不多有关。在本所内阁大库档案数据库中，目前有乾隆朝档案11万余件，康熙朝档案却只有3600多件。2009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将其典藏的台湾相关档案整理出版为《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230册（以下简称《汇编》）[15]；在所收录的18000多件档案中，属于康熙朝的也只有142件。其实在《汇编》中，明代档案以及清代顺治、康熙、雍正三朝的档案件数都不多。明代只有天启与崇祯两朝档案25件，清代顺治朝只有23件，远低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台湾史料汇编》的38件与828件；虽然雍正朝较多，但也仅有292件。不过《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台湾史料汇编》中，雍正三年（1725）、四年（1726）、五年（1727）未见1件档案，六年（1728）也只有1件。在《汇编》中，这几年的档案都有一些，读者可以参照利用。至于道咸同光等朝档案数量偏少，则与我们的整理进度有关，我们大概还有10万件档案尚待整理，这些档案整理完后，这四朝的档案数目应该会有所增加。

表1 明清各朝资料数量统计

朝代	年号	资料数量(件)
明	天启	8
	崇祯	30
	小计	38
清	顺治	828
	康熙	121
	雍正	94
	乾隆	2284
	嘉庆	921
	道光	929
	咸丰	41
	同治	12
	光绪	7
	小计	5237
明清	总计	5275

三、主题分类索引

与目录一道出版的尚有主题分类索引一册。编制主题分类索引是一项吃重，甚至吃力不讨好的工作。吃重是因为必须对内容编制对象有相当程度的了解，而我们对台湾史并不熟悉；吃力不讨好是因为我们的分类选择可能不合乎读者的需要。尽管如此，基于推广本所明清档案的考虑，我们还是勉力而为。我们的想法是，如果编制过程有一定的标准，并能一以贯之，纵使因为学识不足或眼光不够，分类的主题不尽令人满意，研究者仍可通过这个主题分类在短时间内掌握档案内容，进而找到他们所需要的数据。

根据档案内容，我们编订了十五个主题类目，分别是“郑氏政权”“人事”“行政”“户政”“财政”“社会”“原住民”“司法”“军事”“商业”“农业”“营建”“对外关系”“政区”“人物”。每个主类目下再细分若干次类目，多数次分类下又有第二次类目。为求正确，方便利用，各分类词

以援用当时之公文用语为原则。每件档案依其内容编入至少一个类目，但不限于一个；多数档案都编入两个以上的类目，最多者达六个主题类目，包含四十九个第二次类目。

虽然这些主题类目主要是根据档案内容来编订，但是为了尽可能将档案分类工作都做到第二次类目的层级，有时会参考其他文献数据，甚至友馆的档案进行分类。兹以“结会”项下的类目为例略做说明。档案中有十三件有关李崇玉的案子。根据档案，我们知道李崇玉是广东陆丰县人，曾经与犯台的洋匪朱氵贲结盟，并曾成立会党，但档案数据都未提及其所建会党的名称。不过，利用汉籍电子文献数据库，我们在《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上找到一条资料，资料明白指出，陆丰县李崇玉等人“捏称共合义会，哄骗敛钱”[16]。我们因此就在“社会”的次类目“结会”下添加了一个“共合义会”的第二次类目，而不是仅止于次类目的“结会”。第二个例子是嘉义县白启等聚众结会的案子。在一件移会台湾镇总兵奏报拿获涉案匪徒的抄件上，提到白启等聚众结会攻打盐水港，但未明言所结何会。[17] 我们在台北“故宫博物院”的档案中看到相同的事例[18]，且明言所结为小刀会，因此我们也就明确地把这件移会归入“小刀会”第二次类目。

除了尽可能提供第二次类目的分类外，我们在进行分类时也会同时考虑目前学界的研究兴趣与习惯。在这十五个主题类目中，我们将明末清初南明与郑成功的抗清活动独立成目——“郑氏政权”，就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清朝“清剿”郑成功的相关人事与军事安排，因此也都归入“郑氏政权”的“清剿”项下，方便学者利用；郑氏家族的活动资料则归在个人名下，如郑成功父亲郑芝龙在明政府时期的活动与清初降清的档案资料都归在“郑芝龙”名下。而一些受到“清剿”郑成功战事影响的人与事也都列入此项下。例如，贵州巡抚卞三元（1616—1697）奏报，赴任稽迟固然是因为亲丁家口军器众多，马匹不足，改由水路，但又逢“海寇猖獗”，“江路阻塞，南北不通”，被迫于淮安府清口暂泊四十余日，直到“贼逆余魂败逃，江路通行”，始得飞帆赴任。[19] 这里的“海寇”指的就是郑成功，这项数据于是就被放在“郑氏政权”-“清剿”-“人事”项下。而我们将“原住民”从“社会”中分出，也是基于同样的考虑，一方面方便大家的研究，另一方面也反映本所对

这个课题的重视。

如果不计“政区”与“人物”，如表2所示，在其余十三个主题类目中，数据最多的类目依次为“人事”“社会”“财政”“军事”，而“户政”“原住民”“营建”“农业”“商业”“对外关系”等项目的数据相对较少。其中“人事”类档案有两千三百多件，几近档案总数的二分之一，而“社会”与“财政”类的档案数量也都超过一千件，“军事”类的档案也有近千件。研究兴趣在台湾的人事行政、社会问题、财政与军事制度的学者可以利用的档案数量显然比较多。

通过表2的次类目，我们也可以了解各类目数据的大致内容。就“人事”而言，都是涉及文武职官铨选、就任、离任、丁忧、告病、考核、奖惩等方面的档案。“社会”方面是以民变、结会、械斗、海盗等社会动乱，以及偷渡、走私等违禁行为为主。其中“结会”与“结盟”的差异在于，前者是民众结拜并成立天地会等会党，后者则仅止于结拜而未成立任何组织。“财政”牵涉的多为税赋收入，俸饷的运送、发放，各项公务部门支出的财源与各项捐输、捐纳的运作等。“军事”主要涉及在台湾实施的各项制度，如班兵换戍、巡阅营伍，以及军民冲突等军纪问题与各项军械、战船的维修、添造等。在这个类目，我们也尝试列出各式战船的名称。“司法”主要是反映社会百态的各类刑事案件，以及与司法行政、狱政管理相关的案件。“行政”主要牵涉公文书、典籍、印信的递送、发放、回缴等，以及将军、督抚、提督、御史巡台与胥吏、科派、陋规银、善后事宜等地方行政事务。“户政”主要关系地方风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与船难等事件的赈济，以及地方保甲的运作。“营建”比较单纯，都与衙署、营房、监狱、炮台等公务机关房舍的兴修建设相关。不过，一些有关外省的营房、炮台营建的档案数据也被收入[20]，这是因为这些工程是为了应付蔡牵的侵扰，而蔡牵在同一时间也侵扰台湾，故加以纳入。“农业”主要是荒地拓垦，以及收成分数与雨水粮价的奏报。“商业”仅涉及台湾与大陆的航运及贸易事务两项。最后一项“对外关系”，则牵涉荷兰早年的进犯澎湖与侵扰东南海岸、英国的侵扰口岸、琉球与安南（越南）的船难救助等。

表2 主类目与次类目资料数量统计

（单位：件）

类目	次类目	资料数量	次类目	资料数量
人事	选任	907	任官	575
	惩处	431	奖赏	348
	渎职	257	抚恤	183
	差勤	86	纠参	85
	考核	34	礼仪	3
	小计	2909(2315)		

续表

类目	次类目	资料数量	次类目	资料数量
社会	民变	821	结会	452
	违禁	178	海盗	158
	械斗	152	士绅	139
	科举	29	宗教	14
	风教	8	结盟	8
	乡约	2		
	小计	1961(1351)		
财政	财务	414	奏销	375
	俸饷	250	税赋	210
	仓储	103	捐纳	87
	捐输	56	钱法	8
	小计	1503(1150)		
军事	军需	492	战船	487
	军制	210	军纪	97
	马政	44	汛防	33
	海防	22		
	小计	1385(949)		
郑氏政权	清剿	692	与南明	252
	郑成功	189	郑芝龙	51
	郑经	25	郑克塽	10
	郑鸿逵	10	郑祚	4
	郑芝豹	3		
	小计	1236(918)		
司法	刑事	439	刑制	76
	狱政	61	刑律	26
	审判	11		
	小计	613(575)		

续表

类目	次类目	资料数量	次类目	资料数量
行政	文牍	219	吏治	94
	吏制	62	建制	61
	小计	436(418)		
户政	灾赈	169	保甲	21
	民数	4	改籍	2
	救恤	2		
	小计	198(198)		
原住民	番社	20	通事	19
	拓垦番地	10	番产汉佃	10
	受赏	8	设隘防守	7
	番汉冲突	7	生番杀人	6
	协同讨逆	6	番屯	6
	生番内附	5	生番戕官	4
	番目入觐	4	献地官垦	4
	熟番生事	4	隘丁	3
	屯弁	3	力役	1
	土牛定界	1	科派	1
	捐输社谷	1	熟番义行	1
	番汉贸易	1		
	小计	132(75)		
营建	衙署	25	城垣	19
	营房	15	仓廒	14
	炮台	8	监狱	7
	坛埠祠庙	5	望楼	4
	烟墩	3	汛署	3
	碑文坊亭	3	书院	2
	塘房	2	墩台	2
	七星墩石	1	关隘	1
	小计	114(66)		

续表

类目	次类目	资料数量	次类目	资料数量
农业	拓垦	37	收成分数	25
	粮价	10	雨水	1
	小计	73(73)		
商业	航运	39	贸易	23
	小计	62(59)		
对外关系	与琉球国	19	与英咭唎国	15
	与荷兰国	12	与安南国（越南）	7
	与朝鲜国	4	与日本国	1
	与喀尔喀蒙古	1	与暹罗国(泰国)	1
	小计	60(59)		
总计		10682		

注：括号内的数字为档案件数。

“政区”指的是标示事件发生地所属的府、厅、县等地方行政单位。这个类目是接受使用者的建议而制定，以协助研究人员能够以当时的行政区划为单位进行研究。如表3所示，涉及全省的台湾府资料还是占多数，而较早开发的台湾县，在县级单位中的数据数量也最多，嘉义县（诸罗县）居次。然而，有一点必须指出，在清代金门从来不曾是一个州县地方行政单位，甚至在行政区划上也不属于台湾府管辖。我们之所以特别标出，是因为它当时是金门镇总兵衙署所在，因而在现今的台湾史研究领域中，金门亦占一席之地。另外，由于澎湖于雍正五年（1727）才正式设厅，故在此之前事涉澎湖的案件，除了注明台湾县外，还加注澎湖，而非澎湖厅，以示区别。而为了方便研究者使用，我们也将当年的淡水厅治——“竹堑”，即今日的新竹市，从淡水厅分出，单独标示。

表3 政区资料数量统计

政区	资料数量(件)
台湾府	760
台湾县	729
诸罗县	169
嘉义县	367
彰化县	524
金门	503
凤山县	463
澎湖厅	379
澎湖	15
淡水厅	363
竹堑	34
噶玛兰厅	52
鹿港厅	3
台北府	1
总计	4362

主题分类索引的最后一项是2079位“人物”，包括文职官员、武职官员、地方绅士、原住民土目、民变首脑及与之对抗的义民首脑等。我们原先规划地方文职人员以总督以下县丞以上，武职人员则以提督以下参将以上为收录范围，不过，后来在执行过程中逐渐将一些巡检、典史、千总、把总与外委等微员纳入，希望能因此为研究者提供更多的方便。但有一点必须指出，各人名前的官职一般指的是当事人在该件档案中被提及的职位，但如该人事案遭批驳，或官员因故未到任，为了指引该件档案，我们仍将该员以该官职列出。例如，蒋业谦系江苏长洲县举人，嘉庆二年（1797）正月奉旨由安徽霍邱县升授福建台湾府同知，然尚未到任，旋即因丁忧回籍守制，服满后拣发广西以同知委用。[21] 虽然蒋业谦并未到台湾任职，但为了记录曾有这么一段经历，故仍将该件档案收入汇编。

在处理“人物”时，如果遇到同一人名在不同文件中有不同写法的情形，我们会在“事由”或“全文”字段中以前后加中括号“\[\]”的方式

标出我们认为写法正确的人名，后面附上原来写作如何的说明。例如，有件移会的抄件将福建按察使庆保（1759—1833）写成“庆杰”，我们将移会抄件全文键入数据库时，即写成“新授臬司\[庆保\]（原文：庆杰）交卸道篆来县”。[22] 这是一个比较容易处理的例子，因为按察使的数据不难查找；内阁大库中即有文件明白载明庆保于嘉庆十一年（1806）五月补授福建按察使[23]，而台北“故宫博物院”典藏的清国史馆《庆保列传》更明言庆保于嘉庆十一年（1806）五月授福建按察使，十三年（1808）迁陕西布政使，十四年（1809）四月调山东布政使。[24] 另一件候补县丞黄为绂被误写作黄如绂的档案则着实让我们费了一番功夫，因为候补县丞的资料不多，内阁大库中虽然有两件档案写作“黄为绂”[25]，只有一件写成“黄如绂”[26]，但三件都是抄件，无法确认何者才正确。所幸我们在台北“故宫博物院”的一件军机处奏折录副中找到“黄为绂”[27]，也在《淡水厅志》中找到了“黄为绂”[28]。我们因而比较放心地把《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吏部考功司月终册》上的“黄如绂”改正为“黄为绂”。

为了研究方便，我们将这两千多个人物以两种不同的方式列出。“人物一”是依照当事人的官职、功名、爵位、身份、头衔排列，“人物二”则是依照当事者的姓氏笔画排列。前者的官职是依照先中央后地方、先文职后武职的方式，依次以官职的品级排序；功名或爵位也是由高而低排列；身份或头衔则无所谓高低次序，他们或是原住民番目，或是发动民变的首脑，或是协助官方的义民。通过这样的排列，研究者一方面可以很方便地找到同一职官下的所有人物，另一方面也可以很快找到某一人物担任所有官职的数据。以杨廷理为例，研究者如果浏览“人物一”，会在“道员”项下看到杨廷理有37条资料；如果再浏览下去，会在“护道员”项下看到杨廷理有2条资料；而研究者如果再往下浏览，会发现杨廷理在“知府”项下更有72条资料。如果研究者心有所属，一开始即锁定杨廷理，他会在“人物二”的十三划项下，找到杨廷理一路从署理同知，出任同知，候补知府，署理知府，补授知府，护理道员，到实授道员的所有123条数据。

四、结语

蔡元培先生（1868—1940）在《明清史料》发刊的序文中说道："我们整理这些档案，在将来可以有多少成绩，目下全不敢说，只愿做这事业的精神，引出些研究直接史料，比核公私记载，而不安于抄成书的同志。这便是我们最大的安慰。"[29] 明清档案工作室同人一直秉持着这样的态度与心愿整理内阁大库档案，希望这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内阁大库档案台湾史料汇编》能有助于学界对清代台湾的研究。当然，我们深知能力有限，疏漏与错误无可避免，尚祈各方学者专家不吝指正。

本文原发表于《古今论衡》第23期，2011年，第180～190页。

---

[1] 8205件这个数字是依据甲编至癸编各本所刊目录计算而得，与系统中检出的9314件明显有别，这是因为李光涛先生在编辑《明清史料》时，习惯将册文件内的资料全数系于该册文件名下，以致目录上的件数与系统中的实际件数不符，故有必要在此稍做说明。

[2] 部分郑成功史料已编入丁编。该编十册于1948年春交上海商务印书馆付印，然刚打好清样，本所即奉命迁台，书稿遂留上海；是编后于1951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中国科学院编辑）；其他各编也有少数台湾史料。

[3] 李光涛：《明清史料编刊的经过》，见《明清史料》（戊编），2页。

[4] 截至2012年2月16日，已整理完成的，也就是已有提要的档案总数为262863件。

[5] 乾隆四十九年（1784），张继勋补授广东澄海协副将一案之所以被收入，即因福建罗源县人张继勋曾任台湾镇总兵，后因疏防生番戕杀民人案被降一级调用。参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以下简称《明清史料》），登录号032403-001，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吏部尚书刘镛题覆。

[6] 《明清史料》，登录号291756-002，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户部。

[7] 《明清史料》，登录号185056-005，雍正九年四月。

[8] 《明清史料》，登录号292881-023，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一日，刑部福建司。

[9]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宫中档奏折》（以下简称《宫中档》），文献编号

057349，道光七年十月十九日，穆兰岱奏。

[10] 《明清史料》，登录号292881-038，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刑部福建司。

[11]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奏折录副》（以下简称《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41181，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五日，台湾镇总兵奎林奏。

[12] 《明清史料》，登录号294400-031，顺治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满票签处。同年七月初八日下又记："是。兵覆郑芝龙抒陈末议。……"见《明清史料》，登录号294400-033，顺治八年七月八日，满票签处。

[13] 顾诚：《南明史》，744～745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

[14] 根据一件满文票签文件的资料，郑芝龙于顺治八年（1651）六月间其实已"遵恩旨拟招抚事宜九条"。参见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3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

[1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编：《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16] "又据奏，陆丰县前有捏称共合义会哄骗敛钱之李崇玉等犯……"（《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卷68，22页。）

[17] 《明清史料》，登录号109117-001，嘉庆七年七月，刑部移会。

[18] 《宫中档》，文献编号007077，乾隆十六年七月七日，两江总督尹继善奏。

[19] 《明清史料》，登录号038562-001，顺治十六年八月七日，贵州巡抚卞三元揭。

[20] 嘉庆十一年（1806）六月户部移会稽察房一件浙江巡抚清安泰奏请维修年久失修之定海县营房炮台，以防御蔡牵的奏折，即为一例。参见《明清史料》，登录号212947-001，嘉庆十一年六月，户部移会。

[21] 《明清史料》，登录号122268-001，嘉庆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广西巡抚恩长题。

[22] 《明清史料》，登录号146975-001，嘉庆十一年九月，兵部移会。

[23] 《明清史料》，登录号193107-001，嘉庆十一年五月，吏部移会。

[24]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清国史馆传稿》，701001399。

[25] 《明清史料》，登录号157150-001，道光十三年九月，兵部移会；登录号292183-033，道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吏部文选司。

[26] 《明清史料》，登录号291825-010，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吏部考功司。

[27] 《军机处档》，文献编号062269，道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广东提督台湾镇总兵刘廷斌奏。

[28] 陈培桂主修，杨浚纂辑：《淡水厅志》卷8，225页，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29] 蔡元培：《序》，见《明清史料》甲编第一本，2b页，北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0。

也是历史

——清雍乾年间四个女人的故事

算一生凄楚也拼忍，

便化粉成灰，嫁时先忖。

——贺双卿《孤鸾·病中》

前言

下面四个故事写的是清代雍正、乾隆年间四个女人的不幸遭遇：一个是为了生活，被丈夫让售他人；一个是迫于生计，被丈夫默许卖奸；一个是因为坚拒丈夫白日求欢送了命；一个是自觉与丈夫和好无望，愤而把他杀了。

这四个故事不是我杜撰的，也不是我改编的，而是取材自“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收藏的内阁大库档案中的四件刑案数据。在清代，地方发生讼案，无论轻重，首先都由各州县正印官，也就是知州、知县审理。一般斗殴、婚姻、田地等案或笞、杖轻罪都由州县完结自理；一旦涉及命案或绞、斩死罪则需上解府、司，再由督抚具题皇上，敕交三法司核议。三法司是指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三个单位。通常皇上敕下三法司核拟具奏的案子多由都察院与大理寺负责官员带领属员至刑部会审，最后亦由刑部主稿具题皇上核定。这四个案子由于都出了人命，必须由三法司核拟具奏，因而最后都落籍刑部，进了内阁大库。

四个故事的发生地依次是：浙江绍兴府新昌县、湖广荆州府远安县、贵州遵义府遵义县、河南归德府睢州。华南、华中、西南、华北地区各有一个故事，这不是我刻意的安排，只能说是巧合罢了。不过，这也正显示了清初的妇女问题并不限于某些特定地方。

我们对故事中人物背景的了解有限，因为除了口供外，没有任何直接数据可供参考。他们固然都出身寒微，但彼此之间应该仍有贫与赤贫的差别，只是我们所知实在不多。然而，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都是上不了历史舞台的小人物，要不是偶然犯下或牵涉重大刑案，他们的一生就像过眼烟云，随风而逝，不会留下任何记录。为了以不失

真的方式呈现这些社会底层人物的想法与生活动态，我在这里尝试采用让档案自己说故事的方式，也就是通过档案中的口供——文中引号内的陈述——来交代事情发生的经过；这些语句完全录自档案，未做任何剪裁或修饰。对故事的主人翁而言，这或许是他们一生中的大不幸，却让我们看到生命有时竟可以是那么卑微、无奈，甚至荒诞。历史上的王公贵族或社会精英的事迹固然重要，但有时候社会下层小人物的故事可能带给我们更多的人生启示。

一、卖妻

清雍正十三年（1735）七月十三日，在浙江绍兴府新昌县地方，当地一个小孩在割草的时候，赫然发现在县城墙脚下有一具半埋半露的尸首，赶忙告诉该管城坊吕姓乡长。吕乡长在匆匆赶赴现场了解实情后，连忙向代理知县程有成禀报。根据程自己的说辞，他在获报后随即带着小吏与仵作单骑前往验看。他要仵作张荣把尸首平放在地，会同原报案人一起相验。仵作验后的报告是："该尸……脸面变烂。眼睛绽出。上下唇吻皮黑微裂。上〔下牙齿〕不全，上存三个，下少四个，生前蛀落。口开〔舌〕尖黑。肚腹黑胀。谷道烂。肾囊大，合面发际发脱。耳根变烂。十指甲黑。余无故。"全身器官黑烂，很明显是中了毒。知县大人随即取出银簪与皂角水，走到尸首旁，要张荣仔细探验，结果证明是"服毒身死"。知县大人于是"当场填注尸格，取具仵作讯结，将尸备棺收殓"，并展开缉捕凶手的工作。

虽然吕乡长不能认出死者的身份，但经过知县大人的"亲行密访"，终于打听出死者曾在"吕家祠庙瞎子家住过"这条线索。有一天，知县大人就"顺道"到吕家祠堂，传唤那叫吕佩固的瞎子。吕氏恰好不在家，他的一个侄子吕心如告知："叔子于十一日出门前往长潭地方去了。"他还表示："听见人说六月中曾有一东阳人同瞎妇人来祠，将妇人留予叔子而去。后于七月初间又来将妇人领去等等。"知县大人于是选派差役，带着吕心如追到长潭地方，拿获吕佩固。吕佩固承认，的确有一个名叫韦允迁的东阳人，前一年九月间带着妻子胡氏来同住。他也供认，因为有感于"人钱两失，心里恨他不过"，因而起意害死韦允迁。随后，知县大人又差人将胡氏追拿到案。

知县大人在对案情掌握了初步线索后，一方面将尸格、口供记录向上通报，另一方面也将各涉案关系人一一找到县衙门，开堂讯问。

“那吕佩固谋死韦允迁是初九夜死的，你怎么到十三日才报呢？你可晓得他是谋死的么？”知县大人首先讯问将凶案报官的吕乡长。

“埋葬韦允迁的所在是荒僻地方，没有人行走的；是十三日有割草小厮看见报知，小的随去看明，见这尸首半埋在土半在外，尸骸有些变坏了，认不出是什么人。小的当日就来报明的，不晓得他们怎么谋死的。”吕乡长答道。

知县大人又问饭铺老板冯允忠、吕心如、张广达等人是否知道吕佩固是如何谋死韦允迁的，他们都说不知情。

“你多少年纪了？那韦允迁怎样来对你说吕佩固占了他妻子，你叫他出八百钱与韦允迁？那韦胡氏又怎样着他领还？后来吕佩固怎样把韦允迁药死的？你据实供来。”知县大人接着问韦的邻居袁福。

“小的今年三十六岁了。六月二十九日韦允迁来告诉小的说，妻子被吕佩固占去了，银子又没得给他。如今来投你，要你去对吕佩固讲，每夜要三钱，共要三两银子。小的就到吕佩固家。他母亲说道，韦胡氏叫东阳人来领回去，不要做这犯法的事。不肯出银。吕佩固说一时拿不出，韦允迁又不肯歇。初二日是小的替吕佩固借八百钱，拿去交付韦允迁，连胡氏也交还韦允迁领去，小的就劝他回东阳去罢了。后边谋死的事情，小的是不知道的。”袁福也只承认替吕佩固借了八百钱给韦允迁，并劝他领胡氏回老家去，对于后来毒死人一事，毫无所悉。不过，袁福倒透露出一件有意思的事：原来是吕佩固的母亲出面阻止了这桩婚姻买卖。清政府本来规定一两银子可以换制钱一千文，三钱银子应该可以换三百文铜钱，不过，在市场上，银钱比价往往因时因地而有差异。雍正、乾隆时，一两银子可换的钱数一般多在七百文至一千三百文之间波动；乾隆四十年（1775）是个分水岭，在它以前是钱贵银贱，以后则相反。所以，三钱银子大概只能换二百六七十个铜钱，不到法定的三百文，但可以买米二斗。

知县大人还是不死心，又拿同样的问题问钱阿德、吕端老、陈聚五等人。可是，无论他怎么问，这些关系人无一承认事先知情。知县大人于是转向两位当事人。

“你多少年纪了？眼是几岁上瞎的？向来作何生意呢？那韦允迁是几时到新昌来与你相熟？几时与他妻子胡氏通奸？又怎样与胡氏商量把韦允迁药死的？逐一供来。”知县大人问吕佩固。

“小的今年四十岁了，眼睛是十二岁瞎的。从幼学过算命，那韦允迁妻子也会算命，是上年九月到新昌来，在小的家安歇。小的与胡氏是十月内通奸起的。韦允迁曾经看破，小的设酒陪过他礼，他就不理论了。到今年正月初七日，韦允迁领了妻子分开各住了。至六月二十二日他自把妻子送到小的家来，说道年老不能养活，要卖与小的，要五两银子。小的只许他二两银子，先付他五百钱，余外说到七月二十过来拿；二十三日他就往嵊县去了，到六月二十九日就来要银子。小的一时无措，他就投地方袁福说，小的占他妻子，他妻子在小的家十夜，每一夜要三钱银子，共要小的三两银子，没有银子，要去告状。”当时一个工人一个月的工资大概也就是银三钱到五六钱不等，依工作性质及是否供膳宿而定。

“初一日袁福来对小的说，你原不该收留他妻子。是袁福替小的借八百钱，同胡氏送还韦允迁的。初二日韦允迁拿了钱，带了妻子歇在东门外冯允忠饭铺内。小的心里想八百钱又拿去了，胡氏又带转去，心里气他不过。初六日起意要谋死他，初七日原是小的拿了五个钱，叫钱阿德买砒霜，哄他是药老鼠。初九日小的买了三个馒首，把砒霜装好了。乘韦允迁说要卖妻子，哄他说，今晚有人要买，你在土谷祠等候。待至起更，他说肚中饥饿，小的就把馒首把他吃了。他要出城去，城门要上锁了，小的恐他发狂，只说道，议婚的人还不来，哄他到镇西阁那边出去。那城脚四无人居，就发颠死的。并没有同谋帮手，是小的一个做的。后来帮葬，小的去叫钱阿德，他不肯；又央张广达，他又不肯；是侄儿吕端老帮葬的。”吕佩固丢人又破财，因而下手杀人泄恨。

“那韦允迁将胡氏送来，是谁做媒呢？这明是你同胡氏商谋了，把韦允迁哄来药死的，你还说没有同谋么？”知县大人追问。

“韦允迁把妻子送来，是他自己与小的当面亲讲，没有媒人的。小的药死韦允迁，原是初七日去对胡氏说，你丈夫要我八百钱，又把你带来，我要打韦允迁。胡氏说，他眼睛有些亮的，你如何打得他过。小的就说，若打不过，要用计弄死他。那胡氏原说，凭你摆布就是了。那胡氏住在城外，小的把韦允迁哄到城内药死的，胡氏并不在面前，没有帮同药死的。”胡氏虽非同谋，但是知情不报。

“你叫钱阿德买砒霜，药死韦允迁。又叫仔侄儿吕端老帮同埋葬，他们一定是知情同谋的了。”知县大人显然还没有放弃找出吕佩固的同谋的念头。

“钱阿德只〔知〕道小的买砒霜药死老鼠，并不晓得去药人的。小的侄儿吕端老是在陈家做工。那夜小的药死了韦允迁，只说是母亲病重，连夜去叫他来帮同抬埋，并不知情同谋的。”吕佩固仍在极力为钱阿德与他侄儿辩白。

“你今年多少年纪了？是几时同丈夫来到新昌吕佩固家住歇？几时与吕佩固通奸起？怎样商量谋死丈夫？是那个起意？用何毒药？细细供来。”知县大人听了以后，不再追问，转头向胡氏问道。

“小妇人今年三十九岁，十七岁嫁与韦允迁，小妇人是从幼瞽目学算命的。雍正十二年九月到新昌，是〔在〕饭铺歇起。因吕佩固也会算命，丈夫与他相熟，九月十六日叫小妇人同到吕佩固家去安歇。十月里原与吕佩固通奸，丈夫知道了，吕佩固向丈夫服礼过的。今年正月里分开住了。到六月二十二日丈夫因不能过活，自把小妇人送到吕佩固家，转嫁与吕佩固。说过二两聘银，先付了五百钱，余外的约到七月尽来拿。二十三日丈夫去了，到二十九日就来要银子。吕佩固一时没有，丈夫说，小妇人在他家，要三钱一夜。吕佩固无奈，把他八百钱连小妇人送还。后来吕佩固药死丈夫，小妇人在城外饭店里，并不与小妇人商量药死的。”胡氏回答。

“吕佩固现供你丈夫要银子，又把你带去，气不过，与你说过要弄死他，明是知情同谋的了。你可生有几个儿女，如今都在那里？有无拐卖？再供来。”知县大人继续问道。

“初七日丈夫不在店里，吕佩固原来对小妇人说，你丈夫要我铜钱，又把你领去，我气不过，要打他。小妇人原对他说，丈夫眼睛有些亮的，你如何打得他过。吕佩固又说，打他不过，就用计要弄死他。小妇人原说，凭你摆布就是了。到了初九日丈夫进城，不出来。初十日叫人到城内寻问不见后，吕佩固随来，对小妇人说，你丈夫昨夜是我把砒霜药死，已经葬了。你明日回娘家去。十一日吕佩固雇了轿，送小妇人去的。用药毒死丈夫实是吕佩固自己的主意，小妇人只知情，没有同他谋死的。”胡氏只承认对吕佩固要弄死她丈夫一事知情，但是她并没有亲身参与其事。不过，胡氏的这番表白也明确显示出一件令人玩味的事：她并没有警告她丈夫吕佩固有害他之意。如此看来，她是有意要跟吕佩固了。

“小妇人生有一个女儿，名留娘，今年十七岁，已经出嫁周美林为妻。一个儿子，名月德，今年八岁，现留在兄弟胡详志、胡周林家里，并没有拐卖的〔事〕。”胡氏补充道。

问完了所有关系人与涉案人，除了吕佩固外，找不到其他人参与谋杀的证据，知县大人最后判定：“今韦允迁始愿卖妻，后复以占妻为辞，勒要三钱一夜，其纵容犯奸，已无疑义。吕佩固与胡氏所犯，与定例相符；吕佩固合依因奸杀死亲夫者奸夫处斩监候律，应拟斩监候，系情重之犯，候文刺字；韦胡氏依例拟斩立决，先行刺字。”他所依据的法条是雍正十二年（1734）十二月奉到的定例：“本夫纵容抑勒妻妾与人犯奸，审得确有证据，人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谋死，或知情同谋，奸妇皆拟斩决；其奸夫止照旧律监候，虽系奸夫起意，亦不在见定通行斩决之条。”韦胡氏虽非同谋，但系知情，所以仍依例拟斩立决。不过，知县大人也指出，吕佩固与韦胡氏既是“两目俱瞽”，依“笃疾犯杀人应死者议拟奏闻”之例，他们刑责的最后判定应是在“应请疏内声明”之后，“恭候谕旨遵行”。这表示，他们俩的命运或许会因自身的残疾而有转机，一切由皇上做最后定夺。至于其他

人，程有成的判决是：钱阿德与张广达虽然都没有参与谋杀，但是他们“知情不首”，应该“照知人被害之后不首告律，各杖一百”；吕端老“照地界内有死人里长地邻不申报官司检验而辄移他处及埋葬者律，应杖八十”；袁福“合依私和奸事者各减二等律，应杖六十”。然而，因为这些关系人所犯的案子都是在雍正十三年（1735）九月初三日恩赦以前，均得“应请援宥”。吕心如、吕岐山、冯允忠、陈聚五“俱讯属无干，应请先行省释”。

二、卖奸

“杨汉生因与你嫂子私通了，所以谋死你哥子，你可晓得你嫂子有无知情同谋呢？”这是乾隆二年（1737），湖广荆州府远安县知县在衙门堂上对李云章的问话。他哥哥李友章，三十五岁，一年多前与嫂子一同离家逃荒。没有想到，乾隆元年（1736）十二月初五日，他嫂子来信说他哥哥死在了宜昌一个饭店里。

“嫂子与杨汉生通奸，小的隔得远，先不晓得，后才知道的。若嫂子知情同谋，他怎肯将杨汉生谋死的话告诉小的，叫小的同来具报呢？”李云章答道。

“既是你嫂子说了，叫你同来具报，怎么报呈内不是你嫂子出名呢？”县官接着问。

“报呈虽是小的出名，呈内现写着同嫂回禀的话，实是小的与嫂子一同首告，求查初次报呈就明白了。”李云章回答。

“你嫂子与杨汉生通奸，你哥子知道吗？”县官再问。

“哥子在日虽没对小的说过，只是哥子家穷没饭吃，杨汉生非亲非故，时常周济，不分内外，日夜往来，哥子并不管束，这就不是不晓的了。”李云章推测说。

“你是那里人？多大年纪？那已死的李友章是你结发的丈夫吗？生有几个女儿？你怎么同奸夫杨汉生将你丈夫谋死？你几时与杨汉生通奸起的？是谁先起意谋死？有无帮助之人？逐一据实供来。”县官

随后转向李云章嫂子黄氏，提出一连串的问题。

“小妇人是当阳人，今年三十三岁。李友章是小妇人结发的丈夫，成婚十几年，生过六个儿女，死了四个，如今只存得两个儿子，都止十几岁。雍正十三年丈夫因穷带同小妇人们逃荒。原想往南漳伯母家依靠过活，走到远安南厢城地方，因要分娩，借住曾达乡庄房，不期曾达乡的女婿杨汉生与他相近，就来往熟识了。丈夫到年底下因没吃用，问杨汉生借了四钱银子、五斗高粱吃了，没有还。上年二月初九日杨汉生见丈夫出门去了，他以讨〔银〕为由进门来捏住小妇人的手调戏，被小妇人喊骂去的。小妇人就将汉生来调戏的话，投诉邻妇张阿陈，并告诉丈夫。我丈夫倒说他是好人，上年若没他周济，我们饿死了。他是无心的话，你何必认正骂他，倒说小妇人不是，又叫杨汉生只管来家走走。杨汉生至十九日又拿了几十文钱送来，仍然调戏小妇人。不依。他说是小妇人丈夫叫他来的，你何必撇清。小妇人听见这话，也就不便拒绝，一时愚昧，就失节曲从了，以致时常往来。丈夫是明知的。”真是为了活下去，其他的社会规范都顾不得了？

“到八月间，杨汉生对小妇人说，要致死他女人并我丈夫，娶小妇人做长久夫妻。小妇人就力阻他，这事断乎不可的。他说，我是句顽话。小妇人看他立意不好，就告诉丈夫。丈夫说，那有这事，只是不信。小妇人没法，挨到九月间，逼着丈夫搬往南漳县重溪峡伯婆家躲避。以为隔有七百多〔里〕路，他不来的。不意，杨汉生于十一月初二日又到南漳来。见小妇人家几天不动烟火，他说，我是买猪来的，不知道你们住在这里，如此穷苦。又取出几十钱来，买了两升米，煮饭吃了，在外间打铺，住了几日。又向丈夫说，我身边还剩有四钱银子，借与你，往石牌去买些香烛来卖，也可以赚几个钱过活。小妇人说，丈夫身上寒冷，出不得门。他说，他家中有件袍子，走到屋里，把与他穿，叫他只管同去。小妇人又对丈夫说，可记得从前八月的话么？你不要同他去。伯母也劝阻他。丈夫说，我们搬来住了这些时，他那里还有这个心肠。看他是有义气的人，你不要疑心，就于初八日同他出门去了。”世间真有这样憨呆的男人？

“到二十一日，杨汉生送一信来说，丈夫死在宜昌王殿臣饭店里了。小妇人心疑，就盘问他，是什么病死的。他说，这信是别人转寄来的，我不晓得。他就去了。小妇人无可如何，只得请人往当阳，通知叔子来将他扭禀县主，问他要人。县主吩咐，且往宜昌查明再禀。叔子查了回来说，并无丈夫踪迹，也没有王殿臣饭店。小妇人没有法，才叫叔子引着，于正月二十五日走到南厢城杨汉生家根究。他不肯说。小妇人那日就在他家住着，到晚与他歇宿，假寻旧好，套问丈夫消息。他才对我说，你丈夫不死在宜昌，就在这里不远。他同我吃酒醉了，掉在山岩里死的。我已掩埋了，你不要声张，你若说了出来，我也不肯饶你的。小妇人探听明白，假意说不做声就是。随即回来与叔子说明，一同来具报的。小妇人从前与他通奸是正实，没有知情同谋的事，求伸冤。”黄氏一口气供出事情原委。

“你供因丈夫纵容卖奸才与杨汉生通奸，后因汉生有谋杀之言，就告知本夫迁僻南漳的。若是你丈夫有意卖奸，必定与你说明，然后邀约汉生，为什么你初次又拒绝呢？”县官追问道。

“小妇人丈夫起初原无卖奸的心，因小妇人将汉生调戏的话告诉他，要〔他〕鸣众理论。我丈夫因穷苦不过，又见汉生曾借银谷，想后来再去那借，故此说小妇人不该骂他，才邀约汉生来家，与小妇人成奸的。”黄氏替自己辩护。

“你丈夫起初无卖奸之心，后因贪图他借贷，始纵令你成奸，必往来无忌，秽迹彰闻。何以数月之久，甲邻房主毫无见闻呢？明是你私下与杨汉生通奸无疑，怎么说你丈夫都明知的呢？”县官仍紧咬着通奸之事不放。

“小妇人住的去处，是曾达卿的一间庄屋，在旷野处所，并无贴近左右邻家，所以杨汉生时常往来，外人不得知道。并不是私下与他通奸，不敢谎的。”黄氏辩解道。

“你丈夫既知因杨汉生起意要谋死他，所以搬迁南漳，自必刻刻提防。岂因他肯借几钱银子买香，就与他同行，以致丧命么。必是你先有厌鄙本夫之情，上年八月里，与杨汉生商谋未成，是以十二月初

二日他又来你家，与你奸宿数日，商谋故约你丈夫出门，好在外谋死，与你成久远夫妻的。不实供，就要拶了。”县官想以动刑威逼黄氏承认与杨汉生同谋杀夫。

“上年九月间搬往南漳，原是小妇人催逼丈夫搬的。丈夫总不信汉生有谋杀的心，后因汉生复来仍肯借本贸易，以为应无害他的心，决意同行。小妇人力阻不听，以致丧身。至于汉生虽在南漳数日，小妇人与伯婆一屋居住，耳目众多，并没有通奸。若是商量谋死，怎肯还阻使丈夫不去，将杨汉生八月要谋死丈夫的话向丈夫提醒呢？如今现有杨汉生在这里，可以质对得的，看小妇人阻是没有，小妇人冤就明白了。”黄氏仍极力在为自己辩护。

“你没有同谋，杨汉生十一月二十一日送信来说，你丈夫死在宜昌，你既疑心，就该立刻通信你叔子，向汉生根究。为何到十二月初五日才送信去呢？”县官再度追问。

“重阳坪相隔河溶有一百多（里）路。小妇人于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请伯母家小叔子送信到河溶，因叔子在岳家口做生意，又送到岳家口，所以至十二月初五日才接着的，并不是十二月初五才送信去的。”黄氏答道。

“杨汉生既将谋死你丈夫实情对你说知，你就该赴县具报伸冤，为什么报词内是你叔子出名呢？明是你与杨汉生私通同谋杀死亲夫后，因你叔子根究，你才说出来。如今你说是你丈夫纵容你与汉生通奸，汉生谋杀情由是你告知叔子来报的，这些话明是捏出来，希图避罪的了，快据实供来。”县官还是不肯放松，紧追不舍。

“杨汉生初次调戏小妇人，被小妇人骂去，曾投诉张阿陈，可以对质的。后因丈夫逼勒，无奈曲从。及十一月二十一日小妇人一闻汉生送信说丈夫病死宜昌，疑遭毒手，就奔回通知叔子，一同扭禀。又现有叔子可讯，若小妇人知情同谋，是叔子根究出来才报的，叔子还肯容小妇人隐讳不说吗？”黄氏说得理直气又壮。

“至于报词虽是叔子出名，词内现写出小妇人一同回禀的话，望

查阅就明白。”黄氏继续说道。

县官不再说什么，转向杨汉生问道：“杨汉生你是那里人？多大年纪？你与黄氏几时通奸起的？你谋死他亲夫李友章，黄氏知情同谋没有？还有何人帮助加功？逐一供来。”

“小的是本县人，今年二十八岁。”杨汉生回答。接着他就详述了如何借钱粮给李友章，而他又是如何借讨债为由上门，捏着黄氏的手，用言语调戏她，黄氏喊骂不从，他就走了的经过。可是，意外的是，李友章并不以为意。“隔了几日，李友章并不提起，又问小的借钱，翻叫小的只管到他家走走，小的知他有意的了。”杨汉生有些自得地说道。

“到十九日又拿了几升米送去，仍然调戏。黄氏不肯。小的说，你丈夫叫我来的何必撇清。黄氏没言语，与小的成了奸，一连往来数月的。不期到九月间，他忽然搬往南漳去了。小的于十一月初二日在南漳买猪，由他们门首走过，李友章留小的进去吃烟。小的见了黄氏又想起前情，因他家未烧火，当把了几十文钱，买了两升米煮饭吃了。在他外间屋里打铺，住了几日。黄氏在他伯母里面一屋住，耳目众多，不能到手，因思李友章不死，黄氏不能到手，逐骗他同往石牌买香。”杨汉生说出了他杀人的动机。

“于初八日出门，在干河酒店内买些酒与他吃醉了。到晚上走到小的本家远伙修桥地方，有一更时候，他在前走，小的在后。小的见旷野无人，右手拾了一块尖角石块，用力把他脑后，一下打倒在地，又把右肋打了一下，不多时就死了。把尸骸拖在旁边沟里，搬了些石子、泥土掩埋的。”杨汉生又供出了他杀人与埋尸的方式。

“回来写了一封假信，于十一月二十一日送去，说李友章死在宜昌地方，料想黄氏不去查访的。不想，他竟去通知叔子扭禀小的，蒙吩咐往宜昌访查。因无踪迹，黄氏于今年正月二十五日又来向小的根究。是晚与小的同歇，甜言蜜语再三向小的根究。小的认作正情，把弄死他丈夫的实情说出。那晓得他是假意探问的，到第二日就回去与他叔子说了，报明台前，把小的拿获的。总是冤魂未散，有何辩处。

李友章实是小的打死的，黄氏并不知情，亦无帮助加功的人，不敢谎讲。”以为万无一失的计划，竟因自己一时大意，让黄氏哄出实情而功亏一篑，杨汉生似乎颇感无奈。

“李友章年方三十五岁，非老弱之人，你拿石打他两下，他岂有不还格声喊？且又挖土掩埋非一人做得事，必有同谋加功的人，怎还不实招呢？”县官还是不相信是他一人干的。

“李友章虽然壮年，是小的在后出其不意照脑后一石就打倒在地，所以不能还格，又是旷野地方，故此叫喊不应。那夜打死他，小的跑回自己屋后园里，拿了一把铁锄挖土掩埋的，并没有同谋加功的人，不敢妄供。”杨汉生战战兢兢地回答。

“你回家拿锄头掩埋，你父亲兄弟岂不知道吗？”县官似乎不抓到共犯不善罢甘休。

“小的父亲今年七十多岁了，与兄弟各屋居住，小的在自己园子里私拿锄头，父亲兄弟并不知道是实。”杨汉生坚不承认有共犯。

“李友章怎么左脚无，右脚少四五两趾呢？”县官换了个角度问道。

“小的自掩埋之后，隔了些时到那处所去，看见李友章的脚是野兽残食了的。”杨汉生答道。

“你八月果向黄氏说要谋死他丈夫，他责备你过吗？”县官又回到老问题上。

“小的在黄氏跟前说有这句顽话试他的心，因他责备就不敢再说了。”杨汉生回答。

“你上年十一月哄他丈夫出门，黄氏又果说他丈夫身上寒冷叫他不去，你许他一件袍子吗？”县官总想找出他的破绽。

“小的因黄氏说他丈夫寒冷，不肯叫他去，小的许他一件袍子与

他穿是正。”杨汉生不急不缓地答道。

“这黄氏与你成奸有年，自然商同图谋以作久远夫妻，如今见事败露，你就一人招认顺口答应，希图开脱他罪吗？”县官还是不相信他们之间是清白的。

“小的与黄氏虽然通奸情厚，小的谋死他丈夫被他套哄出来，如今问成死罪，那里还肯容他。总因他实未知情同谋，故此不敢妄扳，并非顺口答应替他开脱。”杨汉生有情有义，是个真汉子。

县官最后转向张阿陈。张阿陈供：“小妇人今年六十四岁，就在曾达卿庄屋前面住。上年二月初九日黄氏到小妇人家里告诉说，杨汉生今日到我家里调戏我，要等丈夫回家与他理论。小妇人劝他说，杨汉生年轻，他不晓事务，你不必理他。劝了一番就去了，后来事情小妇人不晓得。”

县官在张阿陈答完后宣布退堂。整个案子在三法司议覆后定谳，杨汉生与黄氏都依县官最初的判决定罪：县官基本上采信了黄氏与杨汉生的供词，认定“李友章因饥寒逼体，冀图（杨汉生）周济，早有卖奸之心”，而杨汉生“谋杀友章系伊一人所为，黄氏实不知情，亦无帮助之人”，因此，杨汉生“虽有谋娶及起意各情，仍止应照本律议拟杨汉生依奸夫杀死亲夫者斩监候律，应拟斩监候秋后处决，照例刺字；黄氏虽非知情同谋，但依律奸夫自杀其夫奸妇虽不知情者绞监候”，本应判绞监候秋决，可是律注“内本夫纵容妻妾与人通奸后，奸夫自杀其夫奸妇果不知情者，仍依纵容本条科断”，由于李友章纵妻卖奸，所以黄氏仍照纵容通奸律杖九十折责三十五板，仍令归宗。不过，黄氏部分，因为案发于乾隆二年（1737）四月十六日恩赦以前，依例援免，黄氏因而连板子也不用挨了。

三、白日求欢

对贵州遵义县天六甲地方的平家而言，乾隆十六年（1751）闰五月初十日是一个令人难以忘怀的日子。这天一早，他们家老三平元清不知为了什么缘故，用防夜镖枪在新婚妻子陈氏的手腕、腮肤、左

耳、颈项、咽喉、肩甲、胸膛、臂膊等处戳了二十二枪，以致她当场惨死在卧房中。同时，还把前去察看的妹妹平辉英的左眼角戳伤，并用镖枪抵住楼门，不让任何人靠近。最后在其父平珩的好言哄劝下，好不容易才下楼就擒。案发后，邻人冷逢彦、卓文现，母亲袁氏，妹妹平辉英，甚至平元清自己都表示不知道为什么当天会发飙把陈氏戳死。我们只好在他们的供词中找线索了。

平元清是遵义县人，二十四岁。弟兄五个，大哥、二哥是分居的了，他同两个兄弟、一个妹妹与父母在一屋里住。乾隆十五年（1750）八月里，他父亲替他娶了陈氏，距案发不到一年的光景。他的母亲袁氏形容他是“懒做活路，总是好睡”。他自己也说：“自娶了亲，不知怎样就每日好睡，不想出外做活。妻子常说小的懒，每逢睡了，他就来掀小的，不许睡。”贪睡应该就是当日出事的一个原因。而出事地点——平氏夫妇的卧房是在西边楼上。“楼门口壁头原是片篾编的，内外都看得见。”他的妹妹平辉英这样说。

案发当天早上的情形是：“父亲平珩在书馆教学，母亲袁氏带着两个小兄弟上山割麦去了，三哥平元清睡在楼上没起，小女子在灶房做饭，嫂子陈氏先去挑了两担水，在灶房里坐了一会就到楼上去。没有一杯茶工夫就听得楼上响，嫂子喊救命。小女子急忙上楼去看，还有两道楼梯没有上完，在竹壁缝里看见三哥拿镖子把嫂子乱戳。小女子慌忙喊叫，三哥，你不要那样。不想，哥子就把镖子从壁缝里戳在小女子左眼角上，小女子就滚下楼来，连忙走到院里喊人来救。父亲、母亲同邻佑们先后来家，才把哥子拴着。”这是平元清妹妹辉英的供词。

至于平元清如何戳死陈氏，我们得听当事人的叙述：“本年五月内小的丈人陈渊把他女儿接去，闰五月初二日小的才接回来。到初十日一早，妻子起来下楼去了。小的怕他上来又掀小的，走起来把楼门闩住，睡了一会。不想，妻子上楼拨开篾片，抽开门闩，又来坐在床边，掀小的说，母亲兄弟都去割麦，如今饭已熟了，你还睡吗？小的起来，把门闩上，搂他同睡。他不肯，还骂小的是畜生，白里要做这没脸的事。小的在床头顺手拿起防夜的镖子吓他，他口里骂小的是畜

生。小的气不过，在他左腮脥戳了一下。他就喊叫杀人，一面用手来夺镖子。小的夺回镖子，一时狠极，好像鬼迷了的一般，竟想把他戳死，不知怎样就在他身上乱戳了一阵。这许多伤痕也不晓得那处先戳，那处后戳，连自己也不得明白。过后小的妹子辉英走上楼来喊叫。小的还拿镖子从壁缝里戳去，把他戳下楼去，不晓得戳着他什么地方，直到母亲回来喊叫，小的心里才得明白。那时慌了，怕人来拿，就在楼上拿着镖子抵住楼门，后来是小的下楼才拿住的。实是小的糊糊涂涂把他登时戳死，并没帮同下手的人。实在说不出为着什么事，总是小的前世冤孽，情愿问罪。”

虽然平元清最后强调他“实在说不出为着什么事”，即把他妻子乱枪戳死，但承审知县却不这么想，他写道：“该犯坚供委因白日求欢，陈氏不从，一时忿极心迷，持镖乱戳致死。……合依故杀妻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至于为何白日求欢未遂会导致当事人“忿极心迷”，知县大人并未明示，或许得问性心理专家了。

四、杀夫

乾隆十年（1745）五月初十日，燕秀跪在河南归德府睢州衙门大堂上，心中懊悔不已。若不是他坚持要女儿回杨家过年，她也不会与丈夫杨二小冲突，而犯下杀夫重罪。可是，燕秀也有他不得已的苦衷，结了婚的女儿不好老是一个人待在娘家。就是乾隆九年（1744）十二月二十日那天，他赶老提集，遇见亲家杨珍，便说：“年将近了，你该使人去叫你媳妇回家过年。”杨珍回答说：“我集上赁下房子，就是家下没人去，请你乘便送来罢。”隔天早上，他把女儿送回去，吃了饭，就回家来了。万万没有想到，当晚女儿会把杨二小打伤，而使杨二小在二十四日不治身亡。

女婿杨二小系杨珍的独生子，二十岁，自幼就与女儿结亲。后因杨家穷苦，在两年多前，也就是乾隆七年（1742）十二月二十九日，燕秀把女婿请到家里，与女儿成亲。无奈，从成亲当晚起，女儿就与杨二小不甚和睦。到乾隆八年（1743）二月十二日，家里请客，燕秀叫女婿到后边去添饼，女婿到后边不言语，也不往前去。过了一会

儿，客人走了，他问女婿："怎么不添饼去？"女婿回嘴说："我不是你家使的小子。"他因为女婿犟嘴，就骂了他几句，女婿就回自己家去了，再也没有回来。

因为杨珍家没有房子，女婿走后，女儿就一直与她母亲在一个屋里睡，直到十二月二十九日，燕秀才把女儿送回杨家去。可是，正月初三日，女儿又跑回家。十二日，他又把女儿送回去，住了两天。到十四日，女儿又跑回家。二十二日，他又把女儿送回去。到二十三日，女儿又跑回家。尔后，无论他怎么劝她回去，女儿就是不肯回夫家去住，只好随她去了。乾隆九年（1744）年底，因为年节到了，为了顾及面子，燕秀还是勉为其难把女儿送回杨家，没想到竟然会出事。

"小的是本州岛人，二十一岁。杨二小是小的男人。"突然耳际响起了燕氏的答话。

"因他家里穷苦，是乾隆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小的娘家成亲。就是那夜，小的说他没与小的家行礼，也没做衣服，有什么脸面来我家成亲。他就恼了，说难道不晓得我家穷吗？就把小的打了两耳巴，小的当夜走去同母亲睡了。以后见小的开口就打骂。"杨二小因家贫入赘燕家，心中已不平衡，燕氏在新婚夜这一闹，无异于伤口撒盐，伤了他的自尊心，从此种下了日后不幸的因子。

"住到八年二月里，小的老子请客，叫男人添饼，他不理。小的老子说他的不是，男人强嘴不逊，老子骂了他几句，男人使性回家去了后，再没到小的家来。小的同母亲一处歇宿。"自卑的杨二小果真心中容不得一点"委屈"。

"到十二月二十九日，老子把小的送到男人家去。男人说，小的老子骂了他，他就怀恨打小的。到乾隆九年正月初三日，小的只得回娘家去了。十二日老子劝小的说，新年新节该回去过年，又把小的送到男人家去。男人还是嚷骂说，不要小的见面。十四日，小的又回娘家去。二十二日，老子又把小的送去。男人说，小的没脸面，如何又到他家？小的气恨。二十三日，小的与男人吵了一场，又回娘家去

了。后老子要送小的去，小的总不肯去。”杨二小显然想以暴力（动作的、语言的）讨回他自认的“公道”。

“到十二月二十一日，小的老子说，公公集上另赁下房子，说叫小的回去。就是那日早，老子把小的送到男人家去。男人见面，又骂小的说，你有什么脸面又来了？小的想，杨二小无情无义，见面就骂，叫小的无处容身，看这光景是终不能和好的了，日后怎么跟他过活，就起意要打死他。”除了以死亡断绝夫妻关系，燕氏还有其他的选择吗？

“因没有什么器械，见院内有砖，搬了肆块；用两块压在粮食斗上，用两块压在酒坛上。到晚时，男人先进屋里在床北头睡了，小的后到屋里，在床南头睡。男人见小的上床，口里还是辱骂，小的不理他。天有二更时，小的听男人睡熟了，就起来穿上衣服，先拿酒坛上一块砖，摸着男人的头，照他左太阳上狠力打了一下，把男人打闷了；又在他头上打了一下，那砖上有血，心慌手颤，就滑掉了。小的又拿盖粮食斗上一块砖打了两下，男人不动，小的只道他死了，把砖放下，忽听得男人口里出气响动，又拿粮食斗上一块砖，打了一下，随手撩了。后打的四下都打的是头脸上，黑影里不晓得那一处先打，那一处后打，听男人没一点声息，道他必定死了。挨到天明，小的见身上穿的棉袄袖头上有血，就扭下一块布，藏在小的穿的靴筒内，已搜出来了。小的又穿上一件黑布棉褂，要想走回娘家去。不料，公公走来看见盘问，小的总没言语。那时，男人又醒过来了。公公问男人是那个打的，男人不能言语，指着小的，小的也直认了。小的实因男人打骂不堪，有心打死，并没有同谋加功的人；小的在娘家也没有不端的事。那时生了气，也不想到要偿命犯重罪的是实。”燕氏最后供出打死杨二小的经过。

燕氏最后依谋杀夫已杀者凌迟处死律，被凌迟处死。

结语

这四个女人虽然遭遇不同，却有一共同点：她们无法掌控自己的命运。用现代的术语说，她们没有“人身支配权”。在社会上，“在家从

父，出嫁从夫”的观念将她们完全束缚住；在法律上，她们受到差等待遇。简而言之，她们是在父亲、丈夫的意志支配下生活。在这种情形下，除了自求多福外，可能只能像贺双卿在词中所寄望的：嫁人时要慎重考虑，仔细思量一番；不要因为一时不察，而误了大半辈子。不过，在那个年代，即使只求做到这一点，也谈何容易！

（本文初稿承周婉窈女士，陈弱水、王汎森先生指正，特此致谢。）

本文原发表于《当代》第124期，1997年，第106～119页。